

國民政府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冊 第二一〇至二二五期 (第一至五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出版

第一二〇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監察院公報第一二〇期目錄

監察

提勅湖北漢陽縣公產清理處處長粟伯陸違法刑案

本院咨請懲戒文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委員劉侯武劉覺民李世軍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勅湖北沙市營業稅局局長李傑賢所屬荆門稽征所所長宗霖扶同貪污違法刑職案

本院咨請懲戒文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委員于洪起王平政劉我青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前安徽宜卹煙酒稽征分局局長陶啓龍貪污刑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審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立法院議決通過江蘇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訓飭公布施行一案令仰查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准國府文官處函審計部請通令各機關嗣後所有公務員代表其出席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組織除應請之旅費或其他必要費用得報支外不得接受出席費或任何類似費用等情不論先徵詢直轄各機關意見函達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首都各機關體育促進會經費按照全預算數額不得超過十分之五一案令仰遵照由.....一一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總稅務署二十五年年度火柴查驗證印刷費歲出概算計列五萬〇四百元一案令仰查照由.....一二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次長鄒琳赴粵視察并整理財政金融往返旅費及駐粵辦公各費共一萬〇三百元三角二分一案令仰查照由.....一四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甘肅青使者二十四年度決算詳覽二十五年七八九十各月份報銷書表由.....一五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皖贛監察使者二十五年五月份報銷暨二十四年度決算書類及答復書等由.....一五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兩湖使者開辦費報銷及二十三年度決算書等由.....一五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知兩湖使者添用僱員等薪俸由本年度勻節開支按月列報由.....一六

公文

- 國民政府令.....一七
- 本院訓令 令閩浙監察使署 為擬任邱峻為科長已奉國府明令任命令仰知照轉飭知照由.....一七
- 本院訓令 令江蘇監使署 為擬任助理員鄒純業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任用除另予加委外合檢發原送各件令仰遵照由.....一七
- 本院公函 函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兼禁烟總監蔣送本院甘肅青監察使署調查員楊挺秀及本院調查員劉百泉切結各一張希查照由.....一八
-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呈為本院河南山東監察使署秘書宋垣忠一員經審查合格具文呈請賜予任命由.....一八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前案已呈請任命外合檢發原件令仰遵照由.....一九
- 本院訓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為准銓敘部函為擬任秘書趙繼貞一員經審查合格除呈請任命外合檢發原件令仰遵照由.....一九
-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據審計部呈送張承樞等四員任用審查表清單相應檢件送請查照轉陳由.....二〇
-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已轉函銓敘部由.....二〇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為奉 國民政府令開審計部政務次長陳之碩辭職准免本職任命劉紀文繼任令仰遵照由.....二一
-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送擬任書記官鄒克成任用審查表件請審查見復由.....二一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送本院河南山東監察使署擬任調查員彭逸齋助理員李效時等三員表件請審查見復由	二一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前案已予轉送仍仰飭李效時	二二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為繳送本院科員彭演蒼具領甄別證書費等請查照填給由	二三
本院公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函送本院所屬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五	二三
本院指令	令江蘇監察使署	擬呈送二十五年十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二三
本院公函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檢送本院工作報告請代呈三中全會由	二三
本院公函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送本院二十六年一月份施政成績由	二四
本院指令	令甘寧青監察使署	令知二十五年七八九月份報銷書表暨二十四年度決算准予存轉由	二四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使署	令知該署呈送二十五年五月份報銷書表暨二十四年度決算准予存轉由	二四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皖贛區使署二十五年五六月支出計算書等二十四年度決算書等由	二四
本院指令	令湖南湖北監察使署	令知十二月三十一日送開辦費支出計算書暨一月二十三日呈二件十三日二十八日呈一件准予存轉由	二五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兩湖使署開辦費支出計算書及二十三年度經常臨時兩門決算書由	二五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為兩湖監察使署呈為該署建築署所財源以該署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經常費節餘及開辦費節餘之款全部移充其有不足之數再由二十五年年度經費內撥節移用請核准備案由	二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二八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國府令公布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二八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明令修正印花稅稅率表第十二目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九

統 計

監察院二十六年一月份施政成績.....三〇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出版

第一二〇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監察院公報第一二〇期目錄

監察

提勅湖北漢陽縣公產清理處處長粟伯陸違法犯刑案

本院咨請懲戒文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委員劉侯武劉覺民李世軍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勅湖北省沙市營業稅局局長李傑賢所屬荆門稽征所所長宗霖扶同貪污違法贖職案

本院咨請懲戒文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委員于洪起王平政劉我青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前安徽宜卹煙酒稽征分局局長陶啓龍貪污贖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審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立法院議決通過江蘇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訓飭公布施行一案令仰查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准國府文官處函審計部請通令各機關嗣後所有公務員代表其出席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組織除應請之旅費或其他必要費用得報支外不得接受出席費或任何類似費用等情不論先徵詢直轄各機關意見函達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首都各機關體育促進會經費按照全預算數額不得超過十分之五一案令仰遵照由	一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總稅務署二十五年年度火柴查驗證印刷費歲出概算計列五萬〇四百元一案令仰查照由	一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次長鄒琳赴粵視察并整理財政金融往返旅費及駐粵辦公各費共一萬〇三百元三角二分一案令仰查照由	一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甘肅青使署二十四年度決算詳覽二十五年七八九十各月份報銷書表由	一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皖贛監察使署二十五年五月份報銷暨二十四年度決算書類及答復書等由	一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兩湖使署開辦費報銷及二十三年度決算書等由	一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知兩湖使署添用僱員等薪俸由本年度勻節開支按月列報由	一六

公文

國民政府令	令閩浙監察使署 為擬任邱峻為科長已奉國府明令任命令仰知照轉飭知照由	一七
本院訓令	令江蘇監使署 為擬任助理員鄒純業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任用除另予加委外合檢發原送各件令仰遵照由	一七
本院公函	函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兼禁烟總監蔣送本院甘肅青監察使署調查員楊挺秀及本院調查員劉百泉切結各一張希查照由	一八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呈為本院河南山東監察使署秘書宋垣忠一員經審查合格具文呈請賜予任命由	一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前案已呈請任命外合檢發原件令仰遵照由	一九
本院訓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為核准銓敘部函為擬任秘書趙繼貞一員經審查合格除呈請任命外合檢發原件令仰遵照由	一九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據審計部呈送張承樞等四員任用審查表清單相應檢件送請查照轉陳由	二〇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已轉函銓敘部由	二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為奉 國民政府令開審計部政務次長陳之碩辭職准免本職任命劉紀文繼任令仰遵照由	二一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送擬任書記官鄒克成任用審查表件請審查見復由	二一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送本院河南山東監察使署擬任調查員彭逸齋助理員李效時等三員表件請審查見復由	二一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前案已予轉送仍仰飭李效時 補繳卸職證件及李壽符證件業經發還指令知照由	二二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為繳送本院科員彭演蒼具領甄別證書費等請查照填給由	二三
本院公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函送本院所屬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五 國民政府文官處 年九十兩月份工作報告即希查照轉陳由	二三
本院指令	令江蘇監察使署 擬呈送二十五年十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二三
本院公函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檢送本院工作報告請代呈三中全會由	二三
本院公函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送本院二十六年一月份施政成績由	二四
本院指令	令甘肅青監察使署 令知二十五年七八九月份報銷書表暨二十四年度決算准予存轉由	二四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使署 令知該署呈送二十五年五月份 報銷暨二十四年度決算書及答復書件等准予存轉由	二四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皖贛區使署二十五年五六月支出計算書等二十四年度決算書等由	二四
本院指令	令湖南湖北監察使署 令知十二月三十一日送開辦費支出計算 書暨一月二十三日呈二件十三日二十八日呈一件准予存轉由	二五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兩湖使署開辦費支出計算書及二十三年度經常臨時兩門決算書由	二五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為兩湖監察使署呈為該署建築署所財源以該署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經常費節餘 及開辦費節餘之款全部移充其有不足之數再由二十五年年度經費內撥節移用請核准備案由	二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公布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二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公布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二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明令修正印花稅稅率表第十二目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九

統 計

監察院二十六年一月份施政成績.....三〇

監察

提劾湖北漢陽縣公產清理處處長粟伯隆違法犯罪案

●本院咨請懲戒文 要字第二〇四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高一涵彈劾湖北漢陽縣公產清理處處長粟伯隆違法犯罪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侯武、劉覺民、李世軍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湖北漢陽縣公產清理處處長粟伯隆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交由法院辦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照轉發辦理為荷。

此咨

司法院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原附抄漢陽縣民李芥厚原呈一件調查員張家珏等呈覆文一件附件清單一紙暨單內各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前據湖北漢陽縣民李芥厚呈訴該縣公產清理處處長粟伯隆，虛糜公帑，成績毫無等情一案，業經令據本署調查員張家珏、周自曾會同查明呈覆前來。經加審核，該處長確有違法犯罪之所為，茲將其情由分陳如次。

(一)虛委人員侵佔俸薪偽造公文書部份 查該處共有職員二十一人，而其到處辦公者，則在十三人以下。(見附件)(二)(三)內有初任股員，繼升第二股股長馮叔如暨股員王毅卿、張榮連，辦事員劉學義、趙友三等五員，從未簽到辦公，又不遵章請假，已經該處長公然承

認矣。(見附件四)該馮叔如等既係從未到差，即無具領薪俸之權利，自不應發給未到差以前之薪俸，更不應發給未委任以前之薪俸，乃該處長在職員名單上親筆註明馮叔如、劉學義、趙友三等三人係二十四年十月一日委任，(馮叔如聘函底稿係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判行見附件五)王毅卿、張榮連等二人係二十四年十月一日到差，(見附件一)而於職員薪俸單上則又註明馮叔如等五人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支俸，並於其末端添註「以上各職員薪金，自委任日起，均按月支薪」等語。(見附件二十)按此所謂自委任日起，當係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並非指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而言，如果馮叔如、劉學義、趙友三等三人，確係二十四年十月一日委任，則發薪應在實行到差以後，何以該員等始終未曾到差，而又具領未委任以前之薪俸。王毅卿、張榮連等二人，確係二十四年十月一日到差，則發薪應在開始辦公以後，何以該員等始終未曾簽到一次，而又具領未到差以前之薪俸。若謂馮叔如等五人之委任，實在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並同時發給薪金，則馮叔如等三人既經委任，何以至二十四年十月一日又為委任。張榮連等既已領薪，何以延至二十四年十月一日始行到差。該處長前後表示，自相矛盾，究其內情，馮叔如等五人顯係虛委人員，實際上並無其人，已可推知。復經本署調查員張家珏等查閱該處造送湖北審計處，及湖北省財政廳審核之二十三年二月份起，至二十五年九月份止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列有馮叔如、王毅卿、張榮連、劉學義、趙友三等五員俸薪單據，合計俸薪二千零五十九元五角。馮叔如等五人，既為該處長所虛委，自無其人具據領俸，則其所支出之俸薪，當為該處長所侵佔，而其所粘附之單據，亦必為該處長所偽造，是其已觸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之加重侵占罪及同法第二百十三條之公務員虛構登載罪，甚為明顯。

(二)侵占公款及蓄意侵占登記費部份 查該處二十三年十月份呈報湖北省財政廳之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內有單據第五十五號，列支該處長送謝瑞蘭川資十五元，十一月份單據第

五十號，列支該處長送蘇森川資二十元，十二月份單據第五十二號，列支該處長送李修川資十八元（見附件三三），以上三人，均非該處職員，自無在公款項下開支川資之情理。而其所具之各收據，字跡又屬相同，全係出於一人之手筆，是該項單據實屬偽造列報，從中侵蝕，至為顯然。再查二十二年七月份該處長呈報湖北省財政廳之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內有單據第三十四號及十月份單據第四十五號所列藍花大碗，藍花邊湯碗等件，共計洋十四元四角，經本署查案人員親往該處點驗，既未發現上列之用具，而承包伙食之廚役，又謂其所用之炊具，均由伊自置，則該項購置費，當亦由其負擔，乃該處長竟借購置炊具名義，列據報銷，雖為數無多，而侵占公款亦已證實。又查該處長前於鸚鵡洲公產清理處任內曾附設登記所，自二十三年四月起至同年十月止，依據登記費收據存根計算，實收六百三十七元三角八分三厘（見附件十），而其登記簿則僅有二百六十餘元（見登記簿）。至其報廳之數目，則僅有四、五、六、七各月份所收五百八十三元五角四分三厘，（見附件十一）而八、九、十各月份所收五十三元八角四分，迄今兩年，仍未呈報，是該處長蓄意侵占，甚為明顯。

（三）違背規程擅委職員部份 查湖北省漢陽縣公產清理處組織規程，並無祕書之設置，乃該處長竟函聘該處第一股股長敬元善兼任祕書，實屬違背規程，擅委職員。

（四）縱容屬員額外征收照費部份 查湖北省財政廳發出之公產承租執照一聯，并無收取執照費一角五分之規定，乃該處毛股員及蔡收租員於掉換承租執照時，竟敢每張索取執照費一角五分，業經當地保長鮑洪太承租人鮑興洪、劉昌恩及保證杜光勝證明確實。該處長對於毛股員及蔡征收員等之額外征收，雖無朋比舞弊之實據，而其平時縱容之咎，當屬難免。

綜上情由，該處長粟伯隆違法犯刑之所為，應予提案彈劾，理合連同附件，呈請 鈞院鑒賜依法移付懲戒。其關於犯刑部份，並請轉送法院辦理，以資儆戒，而整官紀。謹呈。

●委員劉侯武劉覺民李世軍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北漢陽縣公產清理處處長粟伯隆違法犯刑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處長粟伯隆虛委人員馮叔如等，暨捏報經常費，與前在鸚鵡洲任內蓄意侵占登記費各款，既均經查實，顯屬觸犯刑法上對於公務上所持有之物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占公款之侵占罪嫌，及同法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之偽造文書罪嫌。至違背規程擅委職員，既屬不合，縱容屬員額外征收照費，雖無朋比舞弊實據，而失職之咎，百喙難辭。應請將湖北漢陽縣公產清理處處長粟伯隆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交由法院辦理，以懲不法，而肅貪污。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二〇四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呈字第一八一號呈一件。

呈覽案件均悉。當經依法交付審查，茲據報告，該處長粟伯隆應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交由法院辦理。除將案件咨請司法院查照轉發辦理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湖北沙市營業稅局局長李傑暨所屬荆門稽征所所長宗霖扶同貪污違法濫職案

●本院咨請懲戒文 要字第二〇四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九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劾湖北沙市營業稅局局長李傑等扶同貪污，違法濫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于洪起、王平政、劉莪青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應請依法將湖北沙市營業稅局局長李傑，及該局所屬荆門稽征所所長宗霖一併移付懲戒，以儆不法，而肅貪污。其刑事部分，應移送該管審判機關辦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

送 貴院查核，轉飭依法辦理。

此移

司法院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附抄安夢周等調查報告一件

原附件(一)乾薪表一件(三)交通銀行匯款回單三張又薪册一本(三)楊金榜陳明書一件(四)宗霖函一件(五)薪餉存根各一册(六)(七)薪俸存根各一册(八)宗霖函一件(九)林少卿證條一紙(十)丙兒證條一紙(十一)宗霖函一件(十二)宗霖陳明書一件(十三)包稅人劉維福簽條一件(十四)生裕花行陳明書一件(十五)商戶調查一覽表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為彈劾事，案查本署前准湖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查字四十號公函舉發沙市營業稅局局長李傑等橫征暴斂，舞弊侵蝕等因到署，當經令據本署調查科科長安夢周，調查員張家珏等前往查明呈覆前來。經加審核，該局長李傑及該局所轄荊門稽征所所長宗霖確有扶同貪污，違法瀆職之所為，茲將其事由分陳如左。

(一)關於該局長貪污瀆職部份 據本署調查科科長安夢周等呈覆所稱，該局長李傑確有貪污瀆職，觸犯刑章之事實，分陳於次。

(1)勒令津貼飭支員薪 查稅捐既有一定比額，自不得額外苛索，從中取利，員薪亦有固定來源，更不得派令下級機關負擔，希圖轉嫁。乃該局長一面令潛江荊門兩縣營業稅稽征所津貼總局每月一百一十九元，藉以增加總局之額外收入。一面飭潛江荊門兩縣營業稅稽征所負扣總局派往服務之調查員黃治寰、陳家祥，事務員余蔚生、周民等四人薪金，每月一百零四元，藉以節省總局之必需支出。該局長如此行爲，不但利用上級機關之權限，公然舞弊，亦且破壞下級機關之預算，逼使貪污，實已觸犯刑法上之瀆職罪，至爲顯然。

(2) 濫設冗員侵蝕公款 查該局長自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到差，即濫設坐領乾薪，向不到差之冗員，如邱一山、劉子山、程廉齋、黎天民、華仁壽、江爵希、江葆初、劉明修、蘇心如、傅金山等十人，每月共支薪金三百元正。該員等既係從未到差，未必俱有其人，想該項員薪已有被其侵蝕矣。猶有異者，該局長派往潛江荊門兩縣營業稽征所服務之黃治寰等四人，薪金業經令飭各該稽征所按月支給，總局即不應再行發薪，然查閱該局二十四年九月、十二兩月份及二十五年一月份薪餉存根，該黃治寰等四人，仍舊按月支薪，是同一人在同一時期內，而有重支薪金之事實，已甚確鑿。究其重支薪金之歸屬，當必為該局長所吞沒，是足構成刑法上之侵占罪，至為顯然。

(3) 串通舞弊縱屬為非 查監利稽征所所長林佛心，即曾經被控撤職之石首營業稅稽征所所長林維德之化名，該局長當已知其經過，仍將其更名委用，是難免串通舞弊之嫌。又該局長之弟李倬充任總局庶務，曾在外蕩遊宿娼，該局長既為主管長官，又係家長地位，竟任其流連忘返，顯係素有縱容，殊為失職。

(二) 關於該稽征所所長宗霖違法瀆職部份 據本署調查科科長安夢周等呈覆所稱，該所長宗霖確有貪污瀆職，觸犯刑章之事實，分陳於次。

(1) 擅改稅率從中侵蝕 據該所所長宗霖面稱，查棉花稅照章每包應收四角八分，本所迫於事實上之困難，平均每包實改二角五分至三角五分不等，但此種變通辦法，並未呈經總局核准等語。查該所長未經呈准總局，竟敢擅改稅率，殊屬違法。究其所以如此，其目的純在少給稅票之方法侵蝕稅收，實觸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2) 短解稅款少給票照 據該所所長宗霖來函稱，本所經費，定為每月三百四十一元，支出需銀五百餘元，其不足之數，概以短解稅收為彌補。查二十四年下季牙帖稅短解三百三十二元五角，秋冬兩季菸酒牌照短解二百二十元，同年六月至十二月止屠宰稅短解五百一十四

元，總共短解一千零六十七元四角九分，又短解之稅收，均未給票照等語。查向來稅政機關所謂短解稅款，係指按照比額收不足數者而言，今該所長經征二十四年下季牙帖菸照牌照屠宰等三稅，竟藉口於彌補財政廳規定經費預算以外開支之不足，而於實收稅款之中，匿報一千零六十七元四角九分之鉅，並且公然自認其匿報之稅收，悉未給稅票，是其顯係實行侵蝕，而與短解稅款者不同，應再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律以加重侵占罪。

(3)變更稅制不給票照 據營業稅法第九條明定，營業稅應由納稅者向征收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該所長對於鄉區稅收，悉改用包稅制度，已屬違法。况經本署調查科科長安夢周等親往面詢包稅人劉維福及生裕花行，據稱，菸酒牌照稅包額為八十五元，該所長僅發牌照八張，合洋十四元，屠宰稅包額為一百九十五元，該所長僅發稅票七十張，合洋二十八元，牙帖稅包額為二百五十元，該所長全未給帖，棉花三百七十五包，照千分之八收稅，應收洋一百八十元，該所長乃改以每包收稅三角，復有六十二包，計洋十八元六角，未給稅票，上列未給稅票牌照牙帖之各項稅款，共有五百零六元六角之多，悉為該所長所侵蝕。該縣第三區十里舖鎮，查有徐萬盛、劉銳記等商號，大小共計三十餘家，每月繳納營業稅，向來不給稅票，均屬實在，是該款亦必為其所吞沒。如此行爲，實已觸犯侵占罪，至爲明確。

綜上所陳，該局長李傑及該局所屬之荊門稽征所所長宗霖，委係扶同貪污，侵蝕稅款，違法瀆職，觸犯刑章，爰特一併提案彈劾，即請 鈞院鑒賜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並請移送該管審判機關辦理，以懲貪污，而儆效尤。謹呈。

●委員于洪起王平政劉莪青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事，案奉 交下兩湖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北沙市營業稅局局長李傑，及該局所屬荊門稽征所所長宗霖扶同貪污，侵款瀆職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該局長被勒令

津貼，飭支員薪，濫設冗員，侵蝕公款，串通舞弊，縱屬爲非各款，既經該署派員調查屬實，是該局長實有貪污瀆職，觸犯刑章之事實。又該所長宗霖被劾擅改稅率，從中侵蝕，短解稅款，少給票照，變更稅制，不給票照各款，均經該署調查屬實，亦屬觸犯刑章。應請依法將湖北沙市營業稅局局長李傑，及該局所屬荊門稽征所所長宗霖一併移付懲戒，以儆不法，而肅貪污。其刑事部分應移送該管審判機關辦理。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二〇四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九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呈字第一九一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本案業經交付審查，咨行轉飭依法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前安徽官邸烟酒稽徵分局局長陶啓龍貪污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四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陶啓龍 前安徽官邸烟酒稽徵分局局長 男 年三十歲 安徽蕪湖人 住蕪湖民生路西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陶啓龍記過二次。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陶啓龍，前任安徽官邸烟酒稽徵分局局長時，被縣民汪巨川等呈控貪污瀆職等情於監察院，經同院函行財政部查復屬實，由監察委員朱雷章提起彈劾，監察委員胡伯岳、白瑞、田炯錦審查結果，以被付懲戒人發給零售完稅證，於截角時上下顛倒，對臨時所發之收據，於換發正式牌照時，未能完全塗銷作廢，而用存之空白證據，又復散失未

燬，是該分局長陶啓龍，不懂難辭疏忽失職之責，且顯有舞弊嫌疑，認爲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陶啓龍申辯略稱：「呈控人汪巨川，王子清皆係被裁局員，因要挾不遂以致恣意呈控捏造事實。查零沽完稅證照章截角以一半發給商人，一半呈解省局，章則規定明顯，手續簡單，宣城商人，均有相當知識，決不願聽從分局舞弊，從中漁利。而所呈控者，既非正式商民，而爲被裁局員，顯係假公濟私，至於牌照空白證據未燬，因牌照係由王子清徵收，在牌照未歸地方稅接收以前，該王子清恐被裁汰，故將空白證據私存數張，以此要挾，但啓龍不爲所動，彼竟聯合被裁局員汪巨川，恣意呈控，以洩私忿，當時並函請九區專員公署追究，而王子清畏罪，又復圖賴，非彼自動，完全係受汪巨川之鼓動，並具有悔過書以資佐證。刻下宣城如發現臨時牌照收據，甘願受法律制裁」云云。本會函准安徽高等法院查復稱，「當經轉函財政部安徽印花烟酒稅局查復稱，「原呈控人王子清即王沛，汪巨川即汪汝楫，確係當日被裁局員。至陶啓龍前任宣郎菸酒稽徵分局長任內，發給零沽完稅證，於截角上下顛倒，係經辦員司手續間有錯誤，實屬疏忽。又陶啓龍任內臨時所發之收據，於換發正式牌照時未能完全塗銷作廢而用存之空白證據又復散失未燬一節，臨時收據，該分局於費前局長任內，被於商吳萬泰控告奉令申斥後，已不再發用，惟此項臨時收據，本局有違定章，迨換發正式牌照時，未能完全塗銷作廢，而用存之空白證據，又復漫不經心，散失未燬，以致引起糾紛」等語，查零沽完稅證截角錯誤，雖係由經辦員司偶爾疏忽所致，然被付懲戒人身爲監督長官，失察之咎，要所難辭。至臨時收據未完全塗銷，及空白證據未燬一節，既據安徽高等法院查明屬實，被付懲戒人自亦應負疏忽失職之責任。

綜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陶啓龍，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上文。

審計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六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一日第七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四八七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五三號咨，以奉鈞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九八一號訓令，檢發江蘇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報稱，於第四屆第四十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公布，分令飭遵。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江蘇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六九號 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九二號公函內開，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監察院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院字第一二四七號呈，『爲據審計部呈以嗣後所有公務員代表其機關出席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組織，除應需之旅費，或其他必要費用，得向出席機關，或代表之機關報支外，不得接受出席費，或任何類似費用，以附功令而重公帑，請轉呈通令各機關遵照等情，轉請鑒核通令飭遵』一案，奉諭「先徵詢直轄各機關意見」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具復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部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請核轉到院，當經備文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通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

附發本院原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七〇號 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二日第八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一一六號呈稱，『案據首都黨政軍學體育促進會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呈稱，「查首都各機關體育促進會，業經成立者，凡十餘處，對於工作頗爲努力，且著成效，惟於經費方面之呈報多所困難，竊思經費爲事業之生命線，舉辦事業，斷難不有所開支，故欲謀會務之發展，非予以報銷上之便利不可，即爲策勵將來起見，亦須予以方便，方能見功，本會倡導體育，與各機關體促會，平日頗多往還，深知此中困難情形，故敢冒昧陳辭，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關於首都各機關體育促進會呈報費用，請轉飭審計部准予核銷，以利進行」等情。據此，查首都黨

政軍學體育促進會係遵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四年三月冬日通電，組織成立，二十五年五月間，該會以首都機關林立，倘能各自組織一健全之體育促進會簡章草案及籌備手續各一份，函院轉飭各部會署遵照辦理。原簡章第十二條規定，「本會經費，由本機關籌撥，必要時得由全體會員納費若干」。故各機關於成立體育促進會後，其所籌撥之經費，自應准在各該機關本身預算內列報。惟機關開支經費，必以預算科目為依據，該會現呈所請，確係事實需要。伏查二十二年七月間，為確定各機關公務員補習教育經費起見，曾奉鈞府第四七零號訓令，各機關於舉辦公務員補習教育時，應在核定預算內第五項特別費之其他一目內，勻列補習教育費一節，以資劃一，歷經遵辦有案。所有首都各機關體育促進會經費，擬請比照公務員補習教育經費列支辦法，准在前項科目內，覈實列報，如蒙核准，即乞通令施行，俾資遵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府。經飭據本府主計處呈復稱，「查各機關體育促進會係以鍛鍊公務人員之身心為主旨，當此國難嚴重時期，洵屬切要之圖，所需經費，自可准予援案列報。惟查各機關本年度預算均甚緊縮，此項增列經費，似宜按照全預算數額不得超過千分之五，如蒙俯准，擬請通飭各機關援案在核定預算第五項特別費其他一目內，另列補助體育費一節，以資兼顧而便造報」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京內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八〇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爲令飭事，奉

令審計部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四日第八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歲字第二一九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七一六三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稅務署呈，以現在火柴徵稅辦法，係於完稅出廠時，將印花貼於箱面，以便查驗，但一經拆箱後，該貨是否完納統稅，殊難分辨，現查沿海地方，私運漏稅火柴日多，非改用包花制，不足以杜走私。茲經詳加研究，擬將火柴原有箱面印花仍舊保留。對於箱內所裝每十小盒之包皮紙兩端，黏貼查驗證，俾於拆箱零售時，查驗得有標識，私銷易於防杜，擬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全國同時實行。按照現在每年所用火柴印花數量推計，需用此項查驗證爲數甚鉅，茲先由大東書局承印七百二十萬張，每千張印價七元，應付印費五萬零四百元，本署原核定統稅票照印刷費十萬元，實屬不敷支配。擬請准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當經本部查核可行，飭編概算呈核在案。茲據編呈上項概算，計列五萬零四百元，核案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函送稅務署二十五年年度火柴查驗證印刷費歲出概算，計列五萬零四百元，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八七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六日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歲字第三一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三三號函開，「案據財政部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二六七九號呈稱，「查上年七月間，粵局初定，本部曾派次長鄒琳前往該省視察並整理財政金融事宜，所有應需隨帶員役往返旅費及駐粵辦公各費，據報共支國幣四千三百一十元零三角二分。又因該省國地收支及金融事務，當時亟待整理，本部所派財政特派員宋子良暨銀行重要人員，均須同時前往，比經包僱飛機一架，由滬乘坐飛粵，計用包機費六千元，均經本部先行墊付。此項臨時支出共一萬零三百一十元三角二分，擬請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俾便報銷，理合編具歲出臨時概算書，並抄同出差旅費報告表，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轉送主計處備案」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書表各一份，函請查核轉呈備案」等由，附概算書及旅費報告表各一份。准此，查財政部次長鄒琳赴粵視察，並整理財政金融，往返旅費及駐粵辦公費，共支一萬零三百一十元三角二分，財政部請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既經行政院核准照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表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〇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令審計部

據甘甯青使署呈送該署二十四年度決算書，及二十五年七八九十各月份報銷書表等到院，合亟令仰該部審核。

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四份 收支對照表四份 總平準表四份 財產增加減損表各四份 旬報十二份 單據簿四冊 決算書乙份 收支對照表乙份 財產目錄已令補編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〇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令審計部

據皖贛區使署呈送該署二十五年五六月份報銷書表等件，暨二十四年度決算書等及答復書件等到院，合亟令仰該部審核。

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二份 收支對照表二份 總平準表二份 財產增加減損表各二份 旬報六份 單據簿二冊 決算書一份 收支對照表一份 財產目錄一份 答復書一件 二十三年度財產目錄一份 徽州日報廣告樣張一張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〇七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令審計部

據兩湖使署呈送該署開辦費支出計算書類，暨二十三年度經常臨時兩門決算書表等，及該署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答復書到院，合亟令仰該部審核。

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一份 決算書二份 收支對照表三份 總平準表一份 財產目錄一份 單據簿一本 答復書及附件另附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〇九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令審計部

據兩湖使署呈稱，

「查本署事務日繁，原有僱員，本已早不敷用。加以近來整理檔案，編輯刊物，及製備各種統計等事，繕寫工作，尤屬異常煩忙。按諸實際需要，至少需增僱員三人，方能勉敷分配。爰自二十六年一月份起，添用僱員三人月支薪俸，共計國幣一百元。此項費用，擬即於本署本年度全部經常費內，勻節開支，仍按月歸入支出計算案內列報。雖將來各月份俸給費項內實支數較預算數不無超出，但以全年度經費總數計算，仍不致有超出之虞，似與本署預算，尚無牽動。所有本署自二十六年一月份起，添用僱員三人，其薪俸在本年度全部經常費內勻節開支，仍按月歸入支出計算案內列報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備查。實為公便」

等語。據此，合亟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任命蔡自聲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審計部政務次長陳之碩呈請辭職，陳之碩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紀文爲審計部政務次長。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三七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茲准本年一月三十日文官處第六六六號函開，

「二月二十九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邱峻爲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填發任狀外，相應函達查照爲荷」

等由到院。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七三號 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令江蘇監察使署

茲准本年二月一日銓敍部甄餘丑東發一一三六五號函開，

「准大院上年九月十六日第四二八號函送擬任江蘇監察使署助理員鄒純任用審查表件

，囑予審查等由。查該員業經審查決定，認為合格，應予試署，除級俸另案核敘，並將補送之致力革命事實及證明書抽存備查外，相應檢同原送證件，函請查收轉發，依法任用。附送任用情形簡表一份，轉發時飭於任命後，查填送部，以便登記，再該員應補繳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並希飭於填送簡表時，一併送部為荷。

等由。准此，查助理員鄒純業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任用，除另予加委外。合檢發原送證件及簡表令仰遵照辦理，並飭補送二寸半身相片二張為要。

此令。

附發簡表一份 鄒純證件十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三三五號 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逕啟者，前據本院甘寧青監察區監察使署補繳新委調查員楊挺秀具切結一張到院，又本院調查專員劉百泉前奉派出差，茲補具切結一張，相應一併函送，即希查照。

此致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蔣

附送楊挺秀劉百泉切結各一張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一三三七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案查本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擬任秘書兼科長宋垣忠一員，茲經銓敘部以其秘書本職審查合格，應予實授任用，除由銓敘部將審查情形函達文官處轉陳鑒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賜予任命，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三七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

茲准二十六年二月一日銓敘部甄餘丑東發一一四〇六號函開，

「查前准大院上年九月七日院字第三三九號函送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公務員任用審查案內，擬任祕書兼科長宋垣忠一員，其祕書本職業經審查決定，應予實授任用。原表擬敘荐任十級，月俸二百二十元，於法尙無不合，應予照敘。其兼科長一職，經查該員雖係日本明治大學畢業，所繳不惑齋舊稿零拾著作經審查不能認為專門著作，此外又無其他合法資格，核與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規定不符，並經審查決定，認為不合格。除將其祕書本職審查情形函達文官處轉陳鑒核外，相應檢同該員原送及補繳證件，函請查收轉發，依法將該員以祕書呈請任命。附送任用情形簡表一份，並希轉飭於任命後，查填蓋印送部，以便登記為荷」

等由。准此，除將該員以祕書呈請任命外，合行檢同原件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令發還宋垣忠證件八件及簡表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七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茲准本年二月二日銓敘部甄餘丑冬發一一四三四號函開，

「准大院上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院字第九五五號函送擬任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祕

書熊繼貞一員任用審查表件，囑予審查等由，查該員業經審查決定，應予實授任用，原表擬敘荐任三級，月俸三百六十元，於法相符，並應照敘，除函達文官處轉陳鑒核外，相應檢同原送證件，函請查收轉發，依法呈請任命。附送任用情形簡表一份，並希轉飭於任命後查填蓋印送部，以便登記為荷。

等由到院。除將熊繼貞呈請任命外，合檢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簡表一份 熊繼貞證件一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三九三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稱，

「案查本部前擬更調蘇陝等省審計處處長，及本部審計職務，業經先行令派，並呈報在案。茲謹依照任用法第七條之規定，填具張承樞黃友鄧張維城周增奎等四員任用審查表，附具清單，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分別任免。又張維城一員，並請保留原資」

等情到院。相應檢同原呈張承樞等任用審查表四張，清單一份，送請 查照轉陳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送張承樞黃友鄧張維城周增奎任用審查表各一張清單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三九三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乙件，呈送張承樞張維城黃友鄧周增奎四員表件，請查轉國民政府，分別任免由。

呈件均悉。已檢同表件清單函送文官處轉呈矣。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九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令審計部

案准文官處二十六年二月八日第八七六號公函開，

「案奉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開，「審計部政務次長陳之碩呈請辭職，陳之碩准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劉紀文為審計部政務次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由府公布及填發任狀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行遵照為荷」

等由到院。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三九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逕啓者，本院書記官鄒克成在院服務已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支薪已超過雇員薪額，茲擬改以書記官任用，相應檢取該員任用審查表件，送請審查見復為荷。

此致

敘銓部

附鄒克成任用審查表一張 證件一件 相片二張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三九九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茲據本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本年二月一日呈為前擬任助理員李壽符一員，業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職。並呈送擬任調查員彭逸濤，助理員李效時、聶震等三員任用審

查表件到院。相應檢同原件送請審查見復爲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彭逸駕表件二件 李效時表件四件 聶震表件八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三九九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二十六年二月三日呈一件，呈報本署助理員李壽符去職，並呈送擬任助理員李效時等三員審查表件，仰祈核轉銓敘部審查，並將李壽符原證件發還由。

呈件均悉。除將原件轉送審查外，仍仰飭李效時一員補繳曾任職務（須有一年以上或二職合計一年以上亦可）之卸職證件，或提出足資證明任職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到院，轉送審查，以免試署。又查李壽符前送證件，業於去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七四一號令發還在案，茲據呈稱，合查卷令知仰查爲要。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四二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逕啓者，案查本院科員彭演蒼於二十年經 貴部甄別審查合格在案，茲據該員陳請具領合格證書，並繳具證書費五元，相片二張前來。據此，相應檢件轉送，即請 查照見諒填給爲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彭演蒼相片二張 證書等費五元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三九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院長于右任

查本院所屬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五年九月份工作報告，現已編送到院，指除令並分送外，相應檢同原報告一份，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五年九月份工作報告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三八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令江蘇監察使署

二十六年二月三日呈一件，爲呈送二十五年十月份工作報告，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三九六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查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開會在即，謹將本院工作編述成帙檢送二百六十份，即希查照代陳爲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附監察院工作報告二百六十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四一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查本院施政成績，業經送至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在案。茲續編就二十六年一月份施政成績一份，相應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見覆爲荷。

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附監察院二十六年一月份施政成績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四〇〇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令甘甯青監察使署

本年一月九日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度決算書，請鑒核存轉由。又一月十三日呈二件，呈二十五年九月份報銷書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令仰從速補編財產目錄四份。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四〇三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令皖贛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十二月日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等，請鑒核存轉由。又本年一月日呈一件，爲遵令造具二十四年度決算書等，請鑒核存轉由。又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爲呈送二十五年五月份支出計算類，請鑒核存轉由。又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爲呈送答復書件，請鑒核准予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四〇五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據皖贛區監察使署呈送該署二十五年五六月支出計算書等，暨二十四年度決算書等到院

，相應檢同各全份，函請 查照彙編爲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支出計算書二份 旬報六份 決算書三份 收支對照表 財產目錄各三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四〇六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一件，呈送本署開辦費支出計算書各種書表，祈鑒核存轉由。

又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呈二件，呈爲經常臨時門決算書表，祈鑒核存轉由。

又本年一月十三日呈一件，呈爲答復審計部審核通知書，請轉發由。

又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呈一件，呈爲添用僱員，其薪俸在本年度全部經費內勻節開支，祈備案轉審計部由。

呈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四〇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據兩湖監察使署呈送該署開辦費支出計算書等及二十三年度經常臨時兩門決算書等到院，相應檢同各全份函請查照彙編爲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支出計算書一份 決算書六份 收支對照表七份 財產目錄九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一四一〇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呈稱，

監察院公報 第一二〇期 公文

「案奉 鈞院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院字第八六九號訓令，略以本署前呈請將二十四年度經常費節餘移充將來建築修繕設備等特別經費之方案，已轉奉 國民政府飭據主計處核議，謂查其支用年度，既未能決定，核與辦理預算截清年度免致紊亂國庫收支之意義不符，似應由署查明該項用途，目前是否切要，如果認為二十五年度內必須舉辦，即應以該二十三及二十四兩年度之節餘經費作為財源，編造二十五年度歲出追加概算，送候核轉，以清年度，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查本署於二十四年六月成立之初，因武昌一時無相當公有房屋，可以住用，不得已承租民房，嗣以原租房屋，不敷辦公之用，又將與本署後進通連之民房一所，續行承租，每月房金消耗，共需國幣一百八十元，若按年計算，每年共須消耗國幣二千一百六十元之多，在公家年費如許租金，既屬甚不經濟，而本署經費本非充裕，再逐月多此一項消耗，實亦深感難敷。加以武昌所有民房，大都不甚適於機關之用，即以本署現住之房屋而論，若欲其真堪適用，勢須大事興修，而此項經費所需，在業主固屬未肯担任，在本署因係為人修繕房屋，若過於消耗金錢，亦覺有所不值，欲為根本解決之計，惟有積極設法，置備固定署所，庶可一勞永逸，而得以免除各種之困難。因思置備固定署所，既為本署目前切要之圖，而值茲國家財政艱難之際，欲另行請撥鉅款，以供本署置備固定署所之需，又恐遽難實現，亟須於本署自身經常之中，格外力求樽節，以期陸續得有節餘，藉充此項置備固定署所經費之用，故本署經費雖屬本非寬裕，且有時感覺難敷，但經一涵督同全署人員，隨時格外刻苦節省，在二十三年度經常費之內，即已有節餘一千九百七十八元七角二分，並曾於二十四年十一月間，商明湖北省政府，酌撥公有房屋應用，所需修理及設備各項經費，即以二十三年度經常節餘之款移充，比經呈奉 鈞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字第三八五號訓令飭知，已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在案，其後因湖北省政府所撥房屋，過於年久失

修，修理費需款太鉅，前項呈准移充之款，遠有不敷，而又另無其他相當公有房屋，可以再行撥用，爰擬將署所暫不遷移，一面仍就本署自身經費，格外節省開支，俾可續有節餘，連同前已呈准之款，移充建築修繕設備等特別經費之用，以便將本署署所，覓地從新建築，用作永久之圖。惟因二十四年度經常費，經特別節省支用，僅有節餘伍千三十四元一角九分，內除本署二十四年度年刊印刷經費，預算約需九百四十六元九角，前經專案呈奉 鈞院令准，在二十四年度節餘經費內動支，遵已如數將其劃出支用，正將年刊印刷，仍俟專案報請核銷外，計二十四年度經常費節餘之數，僅淨有四千八十七元二角九分，連同二十三年度業經呈准移充之款，為數亦尚無多，似難敷建築署所經費之用，故前次呈請之文，未曾決定支用年度，即係欲繼續增籌經費，俟將來集有成數，再為建築署所之實行。茲奉前因，遵已切實重加規劃，認為本署建築署所，委實極為切要，且必須於二十五年度內即行舉辦萬難再有稽延。爰經商由湖北省政府撥與公有基地一處，決定在二十五年度以內，建築本署署所，並已交由工程師繪圖設計，計需建築經費國幣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二元四角六分。其建築經費籌措辦法，(一)上述本署二十三年度經常費餘一千九百七十八元七角二分，二十四年經常費餘四千八十七元二角九分，兩共有節餘經費六千六十六元一分，已奉令可作財源，擬請即准予一併移充此項建築署所經費之用。(二)本署開辦費報銷，業經另案呈送，綜計開辦費亦係特別節省支用，其收支兩比，亦有節餘一千五百七十元一角四分。查開辦費與建築費同是臨費之性質，其節餘似亦可資挹注，作為建築費之一種財源，擬請准將本署開辦費節餘一千五百七十元一角四分，亦移充此項建築署所經費之用。(三)此項建築署所經費，除以上所述經常費節餘之各種財源外，尚短少四千六百六元二角一分。查本署二十五年度經常費，正在節省支用，可有節餘，所有上項不足之數，擬請准由本署二十五年度經常費內，樽節移用，亦

作為一種財源。如此辦理。在公家既可不必另行發款，而得有本署署所財產之增加，在本署則係以本身樽節所餘之款，供本身置備固定署所之需，後可省下逐月房租之消耗，以免他項經費之難敷，不惟以公濟公，抑屬一舉數得，且年度業經決定，亦不至影響國庫，其事似尚可行。所有本署擬於二十五年內從新建築署所，並擬具建築經費之財源辦法緣由，理合檢同本署二十五年度歲出追加概算，暨概算書提要，工程估價單，以及建築署所圖樣等件，備文呈請，仰祈鈞院鑒賜核轉准行。實為公便」

等語。據此，理合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

附追加概算書三份 提要三份 估價單三份 全副圖樣一份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八五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審計部
令 各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六日第八五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應同時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此次公布之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八九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五日第八四號訓令內開，

一爲令知事，查印花稅法及稅率表，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稅率表第十二目，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稅率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稅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印花稅率表第十二目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統計

●監察院二十六年一月份施政成績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概況

本月份本院提劾案件十一起，計被付懲戒者二十六人，均經分別移送各懲戒機關，依法理辦。關於控案之調查，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者七六件，派員密查者一件。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出版

監察院公報

第一二一期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一二二期目錄

法規

監察院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署辦事細則.....一

監察

提勅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雷彬章玩忽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五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五

委員姚雨平張華瀾王斧審查報告書.....七

本院指令.....七

提勅湖南綏寧縣第三區區長譚宗璧濫收調解費用案

本院咨請懲戒文.....八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八

委員劉覺民李世軍李夢庚審查報告書.....九

本院指令.....九

前江蘇沛縣警察大隊長秦劍統沛縣縣長胡兆鶴誣陷蔽詐疏於督察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九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豫魯使署開辦費報銷及十一月報銷由	一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宜昌關監督赴川查案及京滬往返旅費共一千二百五十元一角七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查照由	一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交通部唐山工程學院二十五年年度建築體育圖書兩館支出臨時概算一案令仰查照由	一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河南省地方二十五年年度營業總概算一案令仰查照由	一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河北使署申復書由	一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閩浙使署二十四年全年度報銷書表由	一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外交部追加二十五年年度償還法使館債務歲出臨時概算為二萬二千六百三十七元三角四分一案令仰查照由	一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中央停征所得捐後原由所得捐項下支付之黨員先烈撫卹金每年由國庫一次撥足二十萬元交中央撫卹委員會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交通部北平鐵道管理學院建築費二萬元在該學院二十四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額內移用一案令仰查照由	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追加財政部二十五年年度債務歲出經常概算一案令仰查照由	一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江西省二十五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案轉令仰該部道照由	一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國府令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中央第五屆第三次全體會議經費預算八萬五千六百元希轉函政府照撥一案轉飭查照由	一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故宮博物院奉派駐守南京保存庫特務員二十五年年度下半年度薪餉概算在駐滬辦事處預算餘額內移用一案令仰查照由	一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安徽裕繁鎮稅處等五機關二十四年度長收提成獎金共計二萬五千二百零七元五角八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查照由	二〇

公文

本院指令	令雲貴監察使署	據呈送該署辦事細則二十五條准予備案由	二二二
本院指令	令雲貴監察使署	據呈送該署調查工作大綱及二十年度中心工作仰再修正呈院備查由	二二二
國民政府令			二二二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呈為本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擬任秘書歐陽煊姜伯彰二員業經審查合格具文呈請賜予任命由	二二三
本院訓令	令河北監察使署	前案已呈請任命外合檢發原件令仰遵照由	二二三
國民政府令			二二三
國民政府令			二二三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為據審計部呈請調任簡任秘書楊宗炯為審計相應檢件送請查照轉陳由	二二四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據呈報該部政務次長劉紀文先行到部視事請鑒核備案指令照准由	二二四
本院指令	令河北監察使署	據呈送該署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附收發文月報表准予分別存轉指令知照由	二二五
本院公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前案希查照轉陳由	二二五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二二五
本院指令	令院轄監察使署	據呈送該署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分別存轉指令知照由	二二五
本院指令	令甘肅青監察使署	據呈送該署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分別存轉指令知照由	二二六
本院公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函送甘肅青監察使署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二二六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暨院轄監察使署二十五年十二月月份工作報告希查照轉陳由	二二六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甘肅青監察使署二十四年度決算書暨二十五年七八九十各月份支出計算書等由	二二六
本院指令	令河北監察使署	令仰從速補編二十五年年度分配表由	二二七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送豫魯區區使署開辦費支出計算書及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二二七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令仰從速補編十一月份乙種收支報告表由	二二七
本院指令	令閩浙監察使署	准予存轉並仰從速補編旬報等由	二二七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前案由	二二八
本院公函	函財政部	函請填發八千四百九十二元坐字支付書由	二二八
本院指令	令江蘇監察使署	令知二十三四年度決算書等准予存轉所有結餘之款悉數解繳國庫由	二二八

本院指令	令江蘇監察使署	令知二十四年度業經結束追加概算書退回由	二九
本院訓令	令甘肅青監察使署	令知二十三年度財產目錄等件尚屬符合俟剔除餘數解繳後再發核准狀由	二九
本院訓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令知該署二十五年九十月月份經費支出尚屬符合由	三〇
本院指令	令雲貴監察使署	令知調查巡迴二費待下半年度預算案彙核可准酌列調查員改任職事關變更組織未便照准由	三〇
本院訓令	令皖贛監察使署	令知該署二十五年三四兩月份經費支出尚屬符合由	三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國府令公布修正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三一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奉國府令公布修正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三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明令修正森林法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一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明令修正森林法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一

法 規

●監察院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署辦事細則

(核准備案日期)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監察院院字第一四四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監察使署辦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署設祕書處及總務調查二科，其職掌除遵照監察使署組織條例及監察使署辦事規則之分配外，所有辦事程序，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祕書處設祕書三人，助理員一人，由監察使指定祕書一人為主任，綜理祕書處事務，凡以祕書處名義發出之文件，應經主任核定，其重要者，并須呈經監察使核閱。

第四條 祕書處承監察使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機要文件之處理保管及譯電事項。

(二)關於各科文稿之審核及事務之分配事項。

(三)關於職員之考績考勤事項。

(四)監察使交辦事項。

第五條 總務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助理員五人，由科長承長官命令，督率科屬職員，辦理監察使署辦事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之科務。

第六條 總務科置文書事務二股，每股由監察使指定一人為主任，主辦本股事務，分列如左。

(甲)文書股辦理典守信印管理檔案圖書，及文件之收發撰擬繕校暨不屬他股事

務。

(乙)事務股辦理款項出納營繕購置及工役之訓練考核暨署內警衛公共衛生事項。

第七條 調查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調查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一人，由科長承長官命令，督率科屬職員，辦理監察使署辦事規則第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科務。

第八條 調查科置查報編製二股，每股由監察使指定一人為主任，主辦本股事務，分列如左。

(甲)查報股辦理各種案件，及地方情況之調查，暨本科文件之撰擬事項。

(乙)編製股辦理編製調查表冊，及各種調查成績之統計，并保管事項。

第九條 貴陽辦事處置主任一人，助理員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貴州省內收到文件之彙轉，及本署令辦事項，其辦事簡章另訂之。

第十條 本署酌用雇員若干人，專司繕寫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本署辦公時間，按節令臨時定之。在辦公時間內，各職員應按規定時間簽到，不得遲到或早退，其因病或因事請假者，應依給假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署職員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署職員接見賓客，須在會客室內，不得引入辦公室。

第十四條 本署為國家風憲機關，所有職員，除恪遵一切法令外，尤應嚴守左列規約。

(一)不得宣洩公務上之祕密。

(二)不得收受本監察區內公務人員之供應餽遺。

(三)不得向本監察區內公務人員推荐親友或為親友關說。

(四)不得有軌外行動，及不良嗜好。

第十四條

本署於必要時，得舉行署務會議，由監察使或指派秘書召集之。

第十五條

本署派員調查案件，由監察使就秘書科長調查員或其他職員臨時指派之，指派其他職員時，并得用調查員名義。

調查人員執行職務時，須遵照監察院調查規則調查證使用規則，及本署各項調查章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署收受文書，由收發室就原封逕送秘書處，經秘書拆封核蓋分科戳記，交收發室摘由編號，分送主管科辦理，遇有機密或緊急文書，即由秘書處逕呈監察使核閱，俟辦理完畢後，再交收發室摘由編號送檔案室歸檔。

第十七條

各科收到書狀，經科長核擬辦法，送由秘書處審核後，呈經監察使核閱簽字，仍發還主管科擬稿。
前項書狀，秘書處認為有詳細簽註意見之必要時，得召集主管科長及股主任會商，再簽呈監察使核定。

第十八條

凡文件呈經監察使核定辦法後，即由主管科擬稿，送由股主任科長秘書審核，呈監察使判行，發還各該科交繕校、蓋印、摘由、編號、發出、正文封發後，由收發處將文稿送交檔案室歸檔，遇存查之件，亦應經過逐級審核及監察使核閱之手續，再行歸檔，本署管理檔案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凡擬稿及核稿人員，均應於稿面蓋章，并註明月日，遇有關連兩科之稿件，并應會核。

第二十條

每一書狀之處理，應按處理經過之順序，登入書狀處理登記簿。

第二十一條

雇員承繕公文，楷字每日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字，行書每日不得少於二千五百字，按日由總務科派員稽核。

第二十二條 雇員承繕文件，不得無故積壓，違者一經查出，即由主管科長簽呈監察使予以懲處。

第二十三條 本署文書，非經監察使准許者，不得對外發表。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經監察使核定後施行，并呈報 監察院備案。

監 察

提勦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雷彬章玩忽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四九九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案據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彈劾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雷彬章玩忽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姚雨平、張華瀾、王斧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請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雷彬章移付懲戒，以儆玩忽」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本院玄字第二六一號卷一宗(內留中亮原呈一件) 江蘇監察使署蘇字第五八零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准 鈞院祕書處第五六四號公函開：「奉 院長交下監察委員朱宗良簽呈稱：「據上海市民留中亮呈訴「淞滬警備司令部偵緝員韓國虎暨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串同作弊，縱容吳卓如吳叶如偽造官印，重價販賣出洋護照，欺詐農民錢財」一案，經加審核，應請交江蘇監察使調查核辦」等語。奉 諭：「由祕書處轉交」等因，奉此，相應檢件函達查照。」等因，並附玄字第二六一號留中亮原呈一件，准此，遵即遵派本署祕書吳彰赴滬澈查去後。茲據該員報告略稱，「查原具訴人留中亮，經按址查詢，迄無知者。被訴韓國虎係淞滬警備司令部駐紮林蔭路之偵查大隊偵查員，已於本年八月初病故。假護照案，本年發

現數起，行政院外交部上海公安局均收有是項訴案，並經行政院飭據上海市府偵查極詳，有留中亮在內。原訴人王振雄及被訴人吳亦如等，實係同黨，因分贓不勻，發生內哄，互相控告。事後吳等恐事態擴大，買通留中亮避匿。此次留中亮訴韓國虎庇護吳卓如等，由吳卓如以一千元交韓，串通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結果王留反坐誣告一節，詢據該院朱檢察官煥彰稱，「王振雄留中亮向外交部密告吳叶如卓如兄弟偽造護照轉行本處查辦一案，經前任鍾首席交檢察官雷彬章承辦，以物證不實，予吳叶如等以不起訴處分。旋留中亮不服，又向外交部呈控警備司令部偵緝員韓國虎與檢察官串同作弊，轉行到處，現已調卷內存，正在嚴密偵查中」。職檢閱各卷，知吳卓如、吳叶如、陳俊明、陳鶴鳴、朱介卿、葉秀庭、留中亮、王振雄等，平時皆通同偽造詐騙。原被人名情節，雖各有不同，而籍貫與罪名則一。即如王純明等向公安局報告偽造護照在十六舖關橋久和里公信棧陳鶴鳴處搜獲證據送院訊辦一案，內有葉秀庭之子葉岩章取保尋父到案各情。查公安局卷內，葉岩章五月間之保人係留中亮，而王振雄六月間向外交部密告吳卓如叶如兄弟及葉秀庭等，留中亮又係證明人，是留先保其子，而後控其父，矛盾至此，可見平時朋比，事後挾嫌無疑。又朱首席曾託隊部於十月二十九日密傳吳卓如到隊，會同職及王隊長訊問，據稱「與留中亮去歲認識，吳叶如是我兄弟，與韓國虎同鄉老友，與雷檢察官不認識，在滬機關方面，不大接近」。又稱「與葉秀庭朱介卿均係認識。至於偽造護照，本人確未參加」。又稱「韓國虎未與人作過弄護照事，與留中亮亦不認識，本人並未託向檢察官說話，不過王振雄託他要我莫告他，韓罵了他，恐怕因此把他圈進去的」。朱首席以吳卓如對本案嫌疑頗大，有偵查之必要，即將其解送法院看管，聽候偵訊。綜核本案文卷要點，在經手刻偽印之葉秀庭，即五月間公安局移送偽造案內搜有證據緝捕未獲之逃犯。全卷在院，該雷檢察官未加偵查。又六月十九日庭訊，在留中亮身上搜出之偽印文一紙，無論是否事實，既未追究吳卓如等由青島市府給來之護照，驗對印樣，又未

行知該市府查復，即行發落，俱屬費解。詢據雷檢察官稱，「本案既無護照為憑，又無被害人可證，一紙印文，且係在原告證人身上取出，何況王振雄聲稱密告之事，保留中亮主使，依據種種，故以不起訴處分」等語，並出具書面陳述及備意見事項各一份。現本案已由朱首席改派新來之梅檢察官蔭階辦理，將吳訊押，自能依法處辦。」等情。本署覆核，本案係偽造文書及妨害自由罪，屬司法範圍。而案內人犯，又非公務員。所應注意者，在被告轉偵緝員有無受吳卓如之託，向雷檢察官行賄，雷檢察官有無受賄，將吳卓如等不起訴處分，現轉偵緝員已故。吳卓如口供異常狡展。雷檢察官聲明不起訴處分理由，係因物證不足，而最重要之原告留中亮及有關人吳叶如王振雄等皆行蹤無着，究竟韓死有無別情，留中亮是否被買逃匿，應候法院澈底偵查。惟此案情節重大，關係國體，應如何慎重週密，務期得明真相，乃該檢察官對於經手刻偽印之葉秀庭，未加偵查，留中亮身上搜出之偽印文一紙，既未驗對吳叶如等由青島市府給來之護照印樣，又未行知該市府查復，即行發落，是該檢察官縱無受賄確據，亦屬難辭疏忽。理合依法提出彈劾，應請將現任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雷彬章移付懲戒，以儆玩忽。謹呈。

●委員姚雨平張華瀾王斧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江蘇監察使丁超五彈劾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雷彬章玩忽失職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檢察官雷彬章辦理偵查王振雄等密告吳叶如吳卓如偽造護照一案，案關偽造文書及妨害自由罪嫌，對於經手刻偽印之葉秀庭，不予偵查，對證人留中亮身上搜出之偽印文一紙，既未驗對吳叶如等由青島市府給來之護照印樣，又未行知該市府查復，即予不起訴處分。上述事實，既經江蘇使署查實，該檢察官確屬玩忽失職，應請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雷彬章移付懲戒，以儆玩忽。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二二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呈密字第八一一號是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勅湖南綏寧縣第三區區長譚宗璧濫收調解費用案

●本院咨請懲戒文 要字第二一一六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綏寧縣第三區區長譚宗璧濫收調解費用違法犯刑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覺民、李世軍、李夢庚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被彈劾人譚宗璧應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咨請 貴院查照轉發辦理為荷。

此咨

司法院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原附抄蘇鎮國等原呈一件 又抄綏寧縣政府原呈覆文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為彈劾事，案查本署前據湖南綏寧縣民蘇鎮國等，呈訴該縣第三區區長譚宗璧，蠹吏殃民，苛政如虎，黑暗蔽天，民不聊生等情到署，當經函行綏寧縣政府查覆去後。茲准該縣政府函，以已飭據該府科員高凡前往查明呈覆前來。除查非事實或查無實據各點，毋庸敘述外，照該府高科員呈覆文就原訴該區區長譚宗璧苛取進紙費部份，內稱，「查該區所每一聲請調解事件收取原被告各一元，尚屬實情，此外並未另有索取」等語。查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司

法行政部內政部會同公佈之部頒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調解事項除查勘費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征收費用或收受報酬。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調解事項違反本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各依刑法本條論罪等語。該綏甯縣第三區區長譚宗璧，每一聲請調解事件，收取原被告各一元，既經查明屬實，按諸上述規程之規定，實屬違法犯刑。爰特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並將刑事部份，移送法院辦理，以糾非法，而儆效尤。謹呈。

●委員劉覺民李世軍李夢庚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綏甯縣第三區區長譚宗璧濫收調解費一案，前經委員等將該案審核，認為所劾該區區長苛取進紙費部分，其中事實，尙欠明瞭，應飭將綏甯縣政府呈覆原件，送院核閱在案。茲據將該縣原件抄呈到院，復經委員等審查，僉以該區區長苛取進紙費一節，事實確鑿，所為非法，雖屬輕微，法應必究，請將被彈劾人譚宗璧依法移付懲戒，以昭法治。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二一六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呈字第一九五號呈一件

呈暨附件均悉。經併原案交付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被彈劾人譚宗璧應移付懲戒。除將案件咨請司法院查照轉發辦理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前江蘇沛縣警察大隊長秦劍銜沛縣縣長胡兆鶴誣陷誑詐疏於督察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四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秦劍銑

前江蘇沛縣警察大隊長 男 年三十八歲 廣西桂林 住南京門東剪子巷十八號

胡兆鶴

前江蘇沛縣縣長 男 年三十五歲 江蘇淮安 住淮安車橋鎮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誣陷敲詐疏於督察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秦劍銑不再受懲戒。

胡兆鶴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江蘇沛縣縣民王永林，於二十三年三月以假借威權恐嚇取財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縣警察大隊長秦劍銑，鼓及縣長胡兆鶴恣惠僚屬，索賄詐財，經同院委員調查呈復，監察委員楊仁天根據查復，謂秦劍銑裁誣無辜，勒索巨款，證據確鑿，胡兆鶴雖無授意訛詐之實據，對於隸屬督察不力，任其假借詐財，一並提起彈劾。監察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莪青審查結果，認秦劍銑設計誣陷，施行敲詐，胡兆鶴疏於督察，失職有據，均應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本會函准江蘇高等法院令據銅山縣承審員查復，經提出會議公決，秦劍銑部分有刑事嫌疑，應移送法院偵查，旋准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函復，該案業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並已發回沛縣縣政府執行，連同一二三審判決正本，附送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秦劍銑，前在沛縣充任警察大隊長時，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率領馬隊四十名至賈閣地方，以二十餘騎註紮富戶王永林宅內，自帶十餘騎在張靖民家暫駐，聲言土匪王得勝係王永林之僮僕，有槍械藏於其家，欲查抄王永林住宅，並逮捕其家人。王永林驚惶萬狀，兼以其父王茂才臥病甚重，恐遭不測之禍，適有族人王永淵，及鄰人蔣均瑞、朱敦厚等前往探視，王永林乃與王永淵、蔣均瑞等計議，前往張靖民家，央請張靖民為之緩頰。秦劍銑乘機向張靖民表示，非出錢不能免於剷捕，初索二千元，繼經張靖民一再求減，說定一千元，於翌日午前將馬隊撤回，該款則由王永林於同月二十四日，在城內以同復祥木廠出具之六百元憑條，又德興紗廠出具之三百元憑條，義盛布莊出具之一百元憑條三紙，交由張靖民轉交秦劍銑陸續將款付去。此項犯行，業經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三年，經上訴三審確定執行在案。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秦劍銑自應不再受懲戒處分。被付懲戒人胡兆鶴，身為沛縣縣長，係秦劍銑之監督長官，秦劍銑有恐嚇詐財行為，有監督責任者，既不防止於事先，復不根究於事後，重大失職，咎無可辭。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胡兆鶴，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一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令審計部

據豫魯區使署呈送該署開辦費報銷書表，及二十五年十一月報銷類到院，合行令仰該部
審核。

此令。

附開辦費支出計算書一份 收支對照表一份 總平準表一份 財產增加表一份 單據簿一冊 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總平準表財產增加表各一份 旬報三份 單據簿一冊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二〇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日第九五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二月四日歲字第四十號呈稱，一案准財政部會字
第二七三零八號函開，一案查前據宜昌關監督徐祖善編送二十五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計
列赴川查案及京滬往返旅費共一千二百五十元一角七分，當經本部核以列數過鉅，飭即
切實核減去後。茲據該監督呈復，略稱上項旅費，合併計之，似屬過鉅，惟分赴蓉渝京
滬等處，道路遙遠，所有旅費，以舟車票價，幾佔三分之二，未能減省，且每處所支之
款，亦不過一二百元，均屬照章節支用，至飛蓉一節，因蓉渝交通不便，乃事實所必

需，又特別費如廣告費等，亦爲手續上所不可省，再查案關係重要，亟待面陳，故旋即赴京覆命，所有經過情形，均經事先函電呈明，懇仍照原數撥發，以資歸墊等語。覆核尙具理由，應准如數在二十五年度的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一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宜昌關監督徐祖善赴川查案及京滬往返旅費，共列一千二百五十元一角柒分，既經財政部復核相符，請在二十五年度的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一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二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日第九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五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二十五年度的建設體育、圖書兩館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稱，「本校體育訓練，向無適宜場所，又圖書館設備，亦係因陋就簡，不足以應學子之需，久擬設法改良，祇以籌款維艱，末由着手，現查二十四年度經常費項下，尙有節餘，擬以三萬五千元，撥充建築體育館及擴充圖書館費用，特按二十五年度的臨時收支，分編概算呈核」等語。案經主管（鐵道）部呈院轉府遞轉前

來。本會審查，認爲此項設施，尙屬重要，所需建築設備費三萬五千元，擬請核准先行照支，仍着主計處連同原報財源，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二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日第九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四日函開，「准政府核轉河南省地方二十五年營業總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收支各爲一百二十萬零一千九百六十八元。據主計處稱，「其路政電政工業三項，均各收溢於支，共列純益十六萬零六百元，已於普通概算列收。商業一項，表面收支雖屬相等，然歲出方面列有新增農工銀行基金六萬餘元，情況尙好」，查屬實在，擬照向例，予以備案」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二三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令審計部

據河北區使署呈送申復書，合亟令仰該部審核。
此令。

附申復書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三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據閩浙使署呈送該署二十四年全年度報銷書表到院，合亟令仰該部審核。
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總平準表財產增加表十一份 財產減損表六份 乙種收支報告表轉暫記表各十二份
旬報三十六份 單據簿十二本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三三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日第九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五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外交部追加二十五年年度償還駐法使館債務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緣駐法使館於二十一年二月間，以經費無着，曾向巴黎中法工商

銀行暫借十萬法郎應用，經呈奉外交部核准，最近該行以此項欠款，結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本息已達一十四萬零一百六十九法郎三十生丁，屢催速予了結，經外交部與之商妥，將駐和使館前欠該行尾款二萬二千零八十三法郎十五生丁，全數減讓，對於該駐法使館欠款本一十四萬零一百六十九法郎三十生丁，則按○·二六一五折合國幣二萬二千六百三十七元三角四分，一次付清，據編具此項追加概算，並聲明所需之款，擬請在二十四年度使領館經費節餘項下撥充」等語。呈院轉府遞轉前來，本會係必需之款，擬准照數核定爲二萬二千六百三十七元三角四分，仍由主計處連同所指財源，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五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日第九〇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五日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以中央停徵所得捐後，原由所得捐項下支付之黨員及先烈撫卹金，應由國庫支給，希轉政府即飭財政部撥交中央每月二十萬元，以便支付等因，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黨員及先烈撫卹金，原由中央經徵之所得捐項下支付，現在所得捐於二十五年十月起停徵，另由政府舉辦所得稅，此項卹金，自應改歸國庫支付

。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內原有撫卹費一款，黨員及先烈撫卹金，似可由中央撫卹委員會將已核定之撫卹案，開具清冊，送由財政部在撫卹費預算項下按期照發，其有新核定之案件，隨時通知財政部照發，並為事實上之便利起見，每年由國庫另行一次撥交十萬元於中央撫卹委員會，以備遇有特殊急要卹案時，可逕行支付」等語。茲經提出本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每年由國庫一次撥足二十萬元，交中央撫卹委員會，餘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五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日第九四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四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鐵道部呈，據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補報二十四年度改建教室臨時費，請核准在該院同年度歲出經常預算額內照數移用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二萬元，據稱改建原因，係緣舊教室樓房朽壞過甚，傾塌堪虞，案經主管（鐵道）部呈院轉府遞轉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所有前項建築費二萬元，擬請照准，在該學院二十四年度歲出經常預算額內移用」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

，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三三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一〇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六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追加二十五年年度債務費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緣緣財政部以二十五年年度債務費內，尚有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金四十萬元，中國建設銀公司承購捲菸統稅稅票墊款本金四千八百元，統一及復興公債還本付息經手費三萬一千四百五十五元，三共四千八百四十三萬一千四百五十五元，應補備法案，特編具此項歲出經常追加概算，附具說明，循序轉請核定前來，茲經本會審查，擬准照數先行核列，仍由財政部籌定財源，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五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監察院公報 第一二二期 審計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一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八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江西省二十五年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該省官營事業，僅公路處一處，本年度該處營業概算表列收入三百萬零三千五百元，支出二百八十九萬元，（兩抵盈餘一十一萬三千五百元）合之撥補表所列收支各二百九十五萬三千五百元，則歲入歲出各爲五百八十四萬三千五百元。除營業概算表應依營業預算暫行標準，釐正名稱爲損益表外，原列各數，擬予循例備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五五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一零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函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中央第五屆第三次全體會議，業經定期於本年二月十五日舉行。所

有經費預算，計總額八萬五千六百元。經提出本會常務委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即希轉函政府照撥」等因。經本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定「先函政府照撥，仍着主計處與財政部協商財源，以二十五年年度收支彙辦追加預算」。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五六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一零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二月五日歲字第四六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七八號公函內開，「案查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存滬古物，業已運運南京保存庫保存，值茲點收尙未完畢之際，自應加意防護，經本院決定，在點收期間，由本院派員駐守南京保存庫，擔任庫房防衛事宜，所有駐守人員，即以財政部前派駐滬監視古物之便衣偵探唐關舞等六人充任，並訂定本院派員駐守保存庫臨時辦法七條，令行故宮博物院遵照，並飭知故宮博物院理事會在案。茲據故宮博物院理事會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函陳，「准故宮博物院函，「以奉派駐庫特務員唐關舞等六人，原係財政部前派駐滬監視古物之便衣偵探，前支薪餉，均在本院駐滬辦事處臨時費內開支，現在駐滬辦事處業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底結束，自廿六年一月份起，該員等薪餉每月肆百元，已無着落，自非增加預

算，無從支給，查駐滬辦事處二十五年年度臨時費預算節餘，除呈准移用古物遷移費，南京保存庫開辦費，南京分院經常費三款外，尚有餘額肆千捌百壹拾元，所有該項奉派駐庫特務員二十五年年度下半年度薪餉貳千肆百元，擬請仍就前項餘額內移用，相應編具概算，函請察核轉陳」等由。准此，理合檢同原件函陳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飭知該會，並令行財政教育兩部查照外，相應檢同原費概算書二份，抄同院定臨時辦法一份，函請貴處查核轉呈備案，以便移用爲荷」等由，計檢送原附概算書二份，計抄行政院派員駐守故宮博物院南京保存庫臨時辦法一份。准此，查故宮博物院奉派駐守南京保存庫特務員薪餉，計列二十五年年度下半年度概算貳千肆百元，請准在駐滬辦事處預算餘額內移用，經行政院核轉前來，復經本處審查，該院上項特務員薪餉，尙屬要需，案關移用節餘，依照流用手續，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處備查外，理合抄呈行政院派員駐守故宮博物院南京保存庫臨時辦法一份，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附件，令仰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派員駐守故宮博物院南京保存庫臨時辦法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六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第一零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二月五日歲字第四五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七三一五號公函內開，「查本部前爲杜絕弊漏，增益稅收起見，曾飭據稅務署擬訂統稅鑛產稅長收提成給獎辦法九條，呈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令准備案在案。茲據安徽裕繁鑛稅處等機關編呈二十四年度長收提成獎金概算到部，核與呈准給獎辦法尙無不合，應准共提獎金二萬五千二百零七元五角八分，一併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編具各該處長收稅款及應提獎金數目表，檢同原概算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表一份，概算書五份。准此，查財政部函送安徽裕繁鑛稅處等五機關二十四年度長收提成獎金各概算，裕繁鑛稅處計列一千五百二十七元六角九分，中興鑛稅處計列一萬七千七百八十元零七角七分，前江西省鑛稅處計列一千零二十八元，前河南中福鑛稅處計列三千三百三十七元七角九分，石家莊統稅管理所列一千五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共計二萬五千二百零七元五角八分，擬一併在二十五年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抄同長收稅款應提獎金數目表，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長收稅款應提獎金數目表一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四四六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令雲貴監察使署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呈一件，呈為擬訂該署辦事細則二十五條，抄呈查核備案由。呈件均悉。應准備案。細則存。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要字第二一四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令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任可澄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呈一件，為擬具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工作大綱，及二十五年中心度中心工作，呈祈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調查工作大綱，因黨務不屬行政事項，以不干涉為宜，而社團活動亦不屬於監察職權之內，其第三條(2)一般調查工作之甲項「關於黨務事項」及辛項下半段「及社團活動事項」等字樣，均應刪去。又第五條下半段「或委託各級官署或黨部分別調查」條文，其「或黨部」三字，亦應刪去。又第六條下半段「擬具實施步驟商請主管科核定於必要時呈監察使核示」等字樣，應改為「方着手進行調查」七字。仰即遵照修正呈院備查。至所擬二十五年中心度中心工作十項，准予存院備查可也。此令。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任命俞奮署監察院參事。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一四三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本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擬任秘書歐陽煒姜伯彰兩員，業經銓敘部審查決定歐陽煒應以實授任用，姜伯彰應以試署任用。除由銓敘部將審查情形函達文官處轉陳 鑒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賜予任命，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監察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三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令河北監察使署

案准二十六年二月十日銓敘部甄餘丑灰發一一五九〇號函開，

「前准大院本年一月十四日院字第一二五號函送河北監察使署公務員任用審查案內，擬任秘書歐陽煒姜伯彰二員業經審查決定歐陽煒應以實授任用，姜伯彰應以試署任用，至歐陽煒原表擬敘荐任一級卅支月俸二百四十元，姜伯彰原表擬敘荐任九級支月俸二百四十元，均於法相符，應予照敘，除函達文官處轉陳鑒核外，相應檢同歐陽煒原送證件函請查收轉發，依法呈請任命。附送任用情形簡表一份，並希轉飭於任命後，查填蓋印送部，以便登記為荷」

等由。准此，除將秘書歐陽煒姜伯彰二員呈請任命外，合檢同原送件令仰遵照。

此令。

附發簡表一份歐陽煒證件五件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監察院公報 第一二二期 公文

二三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熊繼貞為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宋垣忠為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四三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案據二十六年二月十日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稱，

「案查本部前調審計唐乃康，代理駐外審計，兼代本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處長，業經呈報在案。所遺原職，查現任簡任祕書楊宗炯，學識兼優，堪以調補，理合填具該員任用審查表，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分別任免」

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件函送，即請 查照轉陳 國民政府賜予分別任免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送任用審查表一張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四五七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令審計部

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呈一件，呈報政務次長劉紀文先行到部視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四一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令河北監察使署

二十六年二月四日呈一件，爲呈送該署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及收發文件月報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四一五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查本院所屬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現已編送到院，除指令並分送外，相應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四二七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令皖贛監察使署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呈一件，爲呈送該署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四二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令甘肅青監察使署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爲呈送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又一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爲呈送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請察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四二九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查本院所屬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暨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先後編送到院。除指令並分送外，相應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各一份。暨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四〇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據甘肅青監察使署呈送該署二十四年決算書，暨二十五年七八九十各月份支出計算書到院，相應檢同各全份，函請查照彙編爲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決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 財產目錄已令補編 支出計算書四份 旬報十二份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四一六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河北監察使署

院長于右任

一月二十三日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年度預算分配表，請鑒核存轉由。又二十五年呈一件，呈請轉發申復書由。呈表均悉。仰速補編分配表二份以便彙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四一七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據豫魯區監察使署呈送該署開辦費支出計算書類及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到院。相應函送，即請查照彙編爲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支出計算書二份 收支對照表一份 旬報三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四二五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呈送開辦費支出計算書類，祈鑒核存轉由。本年一月二十日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鑒核存轉由。

呈表均悉。合行令仰從速補編十一月份乙種收支報告表，以便彙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四三〇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監察院公報 第一二一期 公文

令閩浙監察使署

一月八日呈一件重編二十四年六月追加經費概算書，請鑒核存轉由。
又一月三十日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度一月至六月報銷書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表均悉。除存轉外。令仰從速補編七月至十二月每月旬報各全二份，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每月各一份，以憑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四三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據閩浙區監察使署呈送該署二十四年全年支出計算書等到院，相應函送即請 查照彙編為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支出計算書十二份 旬報三十六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四三五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查本院歲出經常門追加概算業經明令核定為八千四百九十二元，相應備就請款書及領款解款書各一份，函請 填發坐字支付書，并請辦理轉賬手續為荷。

此致

財政部

附請款書領款書解款書各一紙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四三六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令江蘇監察使署

一月二十二日呈一件，呈送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決算書等，請鑒核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查年度結束逾期已久，仰將結餘之款，悉數解繳國庫，以清年度手續。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四三九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令江蘇監察使署

二月二日呈一件，呈報本署經費節餘，因租員額增益流用，擬請提請中政會議，准予進加預算，當否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查二十四年度業逾結束限期，無從辦理。附件退回。此令。

附追加概算書五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四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令甘甯青監察使署

據審計部呈稱，

「案奉鈞院院字第八六一號令發甘甯青監察使署補送二十三年度財產目錄及購汽車附件費單據二紙，說明書一紙，奉此，遵即依法審核，查購汽車附件費單據其中一紙原計算數為五十五元，應改照實支數四十九元一角七分核銷，其餘尙屬符合，除俟將該年度先後剔除各數計九十元零五角五分，悉繳 鈞院轉解國庫令知本部後，再行彙案繕發核准狀外，理合呈請鑒核轉飭辦理」

等語。據此，合亟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四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據審計部呈稱，

「案奉鈞院院字第一二八〇號令發河南山東監察使署二十五年九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奉此，遵即依法審核，尙屬符合，除俟年度結束後，再行併案繕發核准狀外。理合呈請鑒核，轉飭知照」等語。據此，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二四四三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令雲貴監察使署

本年一月呈一件，擬請增加調查旅費及巡迴費，并將調查員二人，改爲荐任職，另行追加荐任官俸及委任官俸，是否有當，乞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署呈請增加調查及巡迴費，待下年度概算案當代爲增列編送。所請將調查員改二人爲荐任職，事關變更組織，應從緩議。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四〇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令皖贛監察使署

據審計部呈稱，

「案奉鈞院院字第七九二號令發安徽江西監察使署二十五年度三四兩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奉此，遵即依法審核，尙屬符合，除俟年度結束後，再行併案繕發核准狀外，理合呈請鑒核，轉飭知照」
等語。據此，合亟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四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令 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一零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五九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令 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一零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森林法，前經制定公佈，並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施行各在案。茲將該法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森林法第七條第十八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出版

監察院公報

第一二二期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一二二期目錄

監察

提勅湖南安鄉縣縣長張餘汾義勇隊長雷大榮失職案

本院移付
函請懲戒文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委員王憲章李嗣堯高魯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勅河北第四監獄長馬世雄第二科長周奎元看守長劉雨新趙星五等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

委員劉覺民李夢庚劉成禹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勅湖北監利縣第一區區長賀崑山違法犯刑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委員會道朱雷章章冠賢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監察院公報 第一二二期 目錄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八
八

提劾湖北棗陽縣第二區區長丁文容擅理案件違法犯刑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八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九

委員朱宗良王廣慶王憲章審查報告書.....〇

本院指令.....〇

提劾福建詔安縣縣長朱耀焜失職科長胡宗虞侯坪昭區長曾任區員會充等違法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一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一

委員羅介夫朱清章童冠賢審查報告書.....一

本院指令.....六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六

前北平地方法院推事潘晉違法舞弊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

河北第三監獄長崔凱廷貪污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二

前上海縣建設局局長技術主任孫繩曾監工主任施景元陸士岩卽陸傳侯監工員秦峻德廢弛職務指使承包工人偷工減料案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四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廣州商品檢驗局二十五年年度籌備費臨時歲出概算書共列一萬二千元一案令仰查照由	二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交通部廣州航政局二十五年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彙辦追加預算一案令仰查照由	二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汕頭江門海口三僑務局二十五年年度歲出經常概算總計三萬元彙辦追加預算一案令仰查照由	二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知該部准予動支第一預備費一萬元由	二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湖北省及武昌市二十五年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湖北省收支各為三百二十五萬二千元武昌市收支各為七十四萬八千六百六十六元一案令仰查照由	三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為廣州民國日報現既改稱中山日報前經核定之民國日報補助費准改撥予中山日報等因一案轉飭查照由	三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案旅費及受罰工役服裝等費二千元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上海市二十五年地方營業總概算歲入歲出各為二百一十一萬六千四百七十八元一案令仰查照由	三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僑務委員會遞發海外電報費一萬一千六百四十二元四角五分一案令仰查照由	三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給邵元冲同志子女教養費每月四百元一案轉飭知照由	三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實業部在二十五年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中央種畜場購置費及修繕費共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元一案令仰查照由	三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前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等整理檔案購置費一千九百七十八元作為二十三年度補報經常費核銷一案令仰該部知照由	三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藏委員會在本年度展規費項下酌給扎薩光烏寶一次補助費一千元一案令仰查照由	三六

公文

國民政府令.....三八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 為審計部政務次長劉紀文宣誓就職日期請轉陳指定以便轉飭遵照由.....三八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俟復後再飭知與該部常次同日分別舉行指令知照由.....三八

本院訓令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為主計處函復前提助理員程斐全為會計員該員資格與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不合仰知照由.....三九

本院訓令 令兩湖監察使署 為准主計處函復以設置會計員一案並檢送通則合檢件令仰遵照由.....三九

本院訓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文官處為明令任命熊繼貞為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使署秘書錄令函達查照飭知等由仰知照由.....四〇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呈為本院閩浙使署擬任秘書陳鐵倉經審查合格具呈請俯賜任令由.....四〇

本院訓令 令閩浙監察使署 前案除呈請任命外合檢件令仰遵照由.....四〇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呈為據審計部呈請擬任董凌歐等三員為協審等職理合請鈞府鑒核分別任免由.....四一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已檢同略歷轉呈指令知照由.....四二

本院指令 令雲貴監察使署 據呈請轉荐給委各員除予備案外合檢發公務員任用法等件指令遵照辦理由.....四二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據審計部呈請任命朱在潤為本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秘書理合請鈞府賜予任命由.....四二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已予檢件轉呈指令知照由.....四三

本院訓令 令閩浙監察使署 准銓敘部核敘科員張子仲助理員張國安級俸應各予照原敘合令飭知照由.....四三

本院訓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文官處奉明令任命宋垣忠為豫魯使署秘書由.....四三

本院訓令 令河北監察使署 文官處明令任命歐陽煒為河北使署秘書姜伯彰署同署秘書錄令函達查照飭知等由仰知照由.....四四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送本院科員謝湛如證書等費請查照填給甄別證書由.....四四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 函為本院監察委員蔡自聲舉行宣誓就職相應函請查照轉陳並希見復由.....四五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送擬任荐任科員漆運鈞等九員任用表件請審查並希見速函復由.....四五

本院公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函送審計部所屬各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希轉陳鑒核由.....四五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四六

本院指令 令河北監察使署 據呈送該署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
作報告暨收發文件月報表准予分別存轉指令知照由.....四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行政法院在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受理之案件除其他訴訟程
序均應適用新法外關於被告官署之規定仍應適用舊法一案令仰知照由.....四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民政府據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以各機關轉送職員各項審查證
件如有贗報偽造情事應依照中央決議案將其主管長官予以處分.....四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一案擬令遵照并飭屬遵照等因錄案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由.....四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知奉 國府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知照由.....四九

監察院公報 第一三二期 目錄

六

監察

提劾湖南安鄉縣縣長張餘汾義勇隊長雷大榮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五〇九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函請 二一八四號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劾湖南安鄉縣縣長張餘汾、義勇隊長雷大榮「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憲章、李嗣璵、高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應請將湖南安鄉縣縣長張餘汾暨該縣義勇第二大隊隊長雷大榮，一併移付懲戒，以儆玩忽」等語。據此，除雷大榮被劾部份應函軍政部依法辦理外，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查張餘汾。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除檢卷移付外，相應抄檢函行貴會查核辦理。并希於辦畢後將本案檢附各件，遞送軍政部是荷。

此致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軍政部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附抄姚映暉原呈一件 喻正權呈復文一件 原附件一册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前據湖南安鄉縣安化南坑佃農姚映暉等呈訴該縣縣長張餘汾義勇隊長雷大榮等「違法瀆職槍殺佃農」等情一案，業經令據本署科員喻正權查明呈覆前來，經加審核，該縣長張餘汾暨該隊長雷大榮等，確有失職行為。茲將其情由分陳如次。

(一)關於該縣長張餘汾失職部分 查該縣東七佃二堤費，初經湖南建設廳令准試辦，繼由佃農呈准該廳令縣澈查，并屬其在此案未解決前，暫緩執行，以免糾紛。未久，該縣長復准據各垸堤局主任所請，電奉該廳電復，准在此案未解決前，着暫行查照二十一年舊例辦理，該縣長奉令後，即轉飭各垸堤局遵照，并布告週知，各堤局遂又繼續催征堤費。無如各個農仍抗不繳納，該縣即徇安化南垸堤務局主任曾紀友等之請求，初派政警二名前往協助無效，繼派槍兵四名，亦經失敗。厥後該主任曾紀友等向縣報告，其時該縣長既不審查以往經過，復不查明目前實情，更不知以雙方兼顧之方法，而為持平之處理，乃竟徇一面之請求。聽一面之報告，遽令槍兵第二大隊長雷大榮，率兵兩班，馳赴安化南垸，將鳴鑼聚眾抵抗政府命令之首要黃東生等拿部轉解法辦，以致激成所派第二大隊長雷大榮率領之槍兵傷害農民楊錫凡等多人之事變，實屬處置失當，難免失職之咎。

(二)關於該隊長雷大榮失職部分 該隊長奉令率領槍兵二十餘名，於出發前，即令士兵實彈，乃為水災救濟委員會安鄉查放長李鴻祥所親見，此種行為，實為預謀傷害之準備。入垸時適在深夜，即至各農家搜捕，并鳴槍示威，居民疑為匪至，竟聚集二百餘人，由三岔河追隨，其中有看熱鬧者，有係被捕之父母妻子追隨請求釋放者，將近丁家渡，人多紛擾，極少數農民，仍持槍械，形勢頗為緊張，難免不無誤會。該隊長當此時機，未能妥善處置，和平應付，竟發令放槍，傷害楊錫凡等多人，是則該隊長既已準備傷害於前，又復發令實施於後，雖為情勢所迫，究屬處置失當。檢其所為，非係違法，即屬失職。

綜上情由，對於該縣長張餘汾暨該隊長雷大榮等失職之所為，應予提案彈劾，即請 鈞院鑒賜依法移付懲戒，以儆效尤。謹呈。

●委員王憲章李嗣璉高魯番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安鄉縣縣長張餘汾暨

該縣義勇隊第二大隊長雷大榮「失職」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縣長張餘汾辦理該縣南坑佃三堤費糾紛一案，不審察以往經過及目前實情爲持平之處理，竟徇堤務局主任曾紀友一面之報告，遽令義勇隊第二大隊長雷大榮，率領槍兵，馳赴安化南坑，拘捕抗命佃農，遂演成槍傷農民楊錫凡等之事變，處置失當，確屬失職。該義勇隊長雷大榮奉命率領槍兵馳赴安化南坑拘捕佃農，雖係奉命行事，於出發前即令士兵實彈，時值深夜，卽至各農家捕人，并鳴槍示威，迨農民聚衆追隨，又未能和平應付，竟發令放槍，致傷害農民楊錫凡及姚正卿等多人，雖係迫於情勢，究難辭失職之咎。應請將湖南安鄉縣長張餘汾暨該縣義勇隊第二大隊長雷大榮，一併移付懲戒，以儆玩忽。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二一八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呈字第一八〇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本案經交審查，已分別移函依法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勅河北第四監獄前典獄長馬世雄第二科長周奎元看守長劉雨新趙星五等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五一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案據河北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河北第四監獄前典獄長馬世雄、第二科長周奎元、看守長劉雨新、趙星五等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覺民、李夢庚、劉成禹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被彈劾人前典獄長馬世雄及周奎元、劉雨新、趙星五等，一併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原附抄調查報告書一件 保定地方法院檢察處公函一件 檢察處檢察官訊問筆錄一件 脫逃人犯數目姓名表一件 地檢處檢察官調查筆記一件 附圖一紙 河北全省保安處公函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用周利生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平津各報載保定第四監獄看守勾通囚犯越獄幾釀事變等語，當以此事情節重大，亟應查明真相，特派本署調查科科长尹敬讓，調查員衛若虛，前往澈查具報。茲據呈復略稱，一該監看守王克仁勾結監外暴徒劉郁文、劉郁堃、賈齊峯、李振全等四名，於十二月二十二日深夜，掘洞入獄，劫持槍械，釋放囚犯，勢甚險惡，幸經報由保安處及駐軍各派隊伍到監鎮壓，始告平息。至其事前之如何醞釀情形，及為何方所策動，雖一時難以查明，然從該典獄長馬世雄，候補看守長劉雨新等供詞觀之，即知該獄此次暴動，決非平常囚犯越獄可比。一等語。經加審核，該典獄長馬世雄對管獄員丁，負有監督指揮之責，此次看守王克仁勾結監外匪徒入監暴動，事前既已失察，疏於防範，臨時又未能統率所屬，立予制止，致令該匪犯等砸毀監門，劫槍釋犯，設非軍警堵衛有方，為患何堪設想，該典獄長失職之咎，實無可辭。至第二科長周奎元，值勤看守長劉雨新、趙星五等，皆職司戒護，宜如何督責各看守丁役慎重將事，乃竟如此疏忽，肇茲巨變，亦應分任其咎。茲特依法提案彈劾，請將河北第四監獄前典獄長馬世雄、第二科長周奎元，看守長劉雨新、趙星五等，一併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劉覺民李夢庚劉成禺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河北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河北第四監獄前典獄長馬世雄「失職」

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該馬世雄職司典獄長，指揮監督，負有專責，對於全監員役以及人犯等平時思想行動，均應加以注意，乃玩忽職守，致發生看役王克仁率領便衣數人，掘洞深入，砸毀監門，劫槍釋犯，意在嚮應西安，倘非軍警防衛得力，幾釀巨大事變。第二科長周奎元、看守長劉雨新、趙星五等，事前既失覺察，臨時無法制止，失察瀆職，罪有應得。既經該監察使署派員查明，應請將被彈劾人前典獄長馬世雄、周奎元、劉雨新、趙星五等，一併移付懲戒，以儆玩忽。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二二〇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機字第二五號呈一件

呈暨書件均悉。當經依法交付審查。茲據報告，馬世雄等應一併移付懲戒。除將案件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外，合即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湖北監利縣第一區區長賀崑山違法犯刑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要字第二一八〇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劾湖北監利縣第一區區長賀崑山違法犯刑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會道、朱雷章、童冠賢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應請將該湖北監利縣第一區區長賀崑山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由懲戒機關移送法院辦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飭依法辦理。

此咨

司法部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原附抄監利縣政府呈省政府原文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前據湖北監利縣第一區人民武鳳鳴等呈訴該區區長賀崑山「違法舞弊，激成禍變」等情，據此，茲經本署函准監利縣政府呈覆，以「查此案前據公民武鳳鳴等以同一案情逕呈，即經飭據委員江雲程馳往澈查具復，經逐一審核，擬具處分，於本月六日具文呈請湖北省政府核示在卷。茲奉前因，理合抄錄原呈，具文呈覆鑒核」等由，計附抄呈省府原呈一件。准此，經加審核。除查不實在，或查無實據者，應予免除不計外，對於該區長賀崑山，違法沒收私土等四部份，應予提案彈劾。敬將其情由，分陳如次：

(一)違法沒收私土部份 據監利縣政府所抄呈省政府原文節稱，(以下係原查委員呈覆語)「原控沒收烟土鹽斤部份，查有張漢福者，本年七月由柳關乘輪抵毛家口，攜有烟土十兩法幣六十元，經巡查隊查獲報告聯保主任楊丞仕轉解區署，該區長以張漢福確係在柳關收賬，煙土係抵賬之物，非販賣煙土者，復經地紳證明，當將煙土沒收，法幣發還。」(以下係監利縣政府考語)「據查明該區長將張漢福法幣發還，烟土沒收，應即將烟土悉數報解，並專案呈明，以憑核辦」等語。查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爲審判。」是則區長無權審理烟案，已甚明顯。乃該區長對於業經查獲之攜帶私土人張漢福，不行轉解主管機關辦理，已屬違法。至於查獲之私土，該區長既不立即轉解，又不當時呈報，而竟擅自隱匿沒收，非但觸犯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罪刑，更屬觸犯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罪。

(二)違法處罰私鹽部份 據監利縣政府抄呈省政府原文節稱，(以下係原查委員呈覆語)「二行商武家煊代客賣鹽，區署指為私鹽，罰洋八元，鹽斤是否沒收，查無確切證明。……(以下係監利縣政府考語)「至行商武家煊，代客賣鹽，既經該區長處罰，即已認定私販，其鹽斤如何處置，亦應專案請示，乃均未據呈報有案，實屬不合已極。」等語。查地方官協緝私鹽，固為緝私條例第一條所賦予之職責，惟同條例第四條規定，「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又同條例第五條規定，「緝私營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署沒收。」各等語，是則區長無權審理或處罰販賣私鹽人犯及沒收私鹽，已屬至為明顯。乃該區長對於行商武家煊，既不轉解訊辦，復不即時呈報，竟擅自罰洋八元了事。至於鹽斤，既經認為私鹽而處罰，則為該區長所沒收，實無疑問。察其行為，係屬假借權力，勒令而行，使人不敢不交付其財物，實屬觸犯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恐嚇取財之罪刑。

(三)違法擅派款項部份 據監利縣政府抄呈省政府原文節稱，(以下係原查委員呈覆語)「原控又稱每聯保勒派臨時費洋六元，公民證運費洋一元。查毛家鎮聯保處繳洋七元，確有區署收據」……(以下係監利縣政府考語)「又灘派各聯保臨時費用，據查亦有收據，但此款共有若干？係何用途？應即分別呈候察核，在未呈奉核准以前，不得私擅勒派任何捐款」等語。查該區長，未經呈准，竟向聯保派款，實屬違法。

(四)濫處罰金部份 據監利縣政府抄呈省政府原文節稱，(以下係原查委員呈覆語)「原控罰金部份，查董友華、蕭佑賢等罰洋三十元，張家新罰洋十元，裴家舖董姓罰購渣箱五元，曹玉清、楊厚培等罰金，均屬實在。」……(以下係監利縣政府考語)「據查明董友華、蕭佑賢、張家新等罰金屬實，是否分別給與罰金收據？曾否按月公佈？作何用途？均未據報有案」等語。查區署雖能執行警察職務，但該區長對於張家新夫婦匹配不均，曹玉清購買衣服，

均分處罰金，核諸違警罰法，並無如前項之規定，而所處上項罰金，均不呈報，其違法濫罰之行爲，實屬顯然。

綜上情由，該區長賀岷山，沒收私土，處罰私鹽，擅派款項，濫處罰金，均屬違法犯罪，理合依法提出彈劾案，並連同附件，請即依法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份，亦請移送法院辦理，以懲不法，而肅綱紀。謹呈。

●委員曾道朱雷童冠賢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北監利縣第一區區長賀岷山違法犯罪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區長賀岷山沒收區民張漢福私土暨處罰行商武家爐私鹽罰款，均未據呈報有案，並不轉解各主管機關辦理，又該區長擅派每聯保臨時費洋六元，公民證運費洋一元，均未呈奉核准，又該區長濫處童友善、張家聲等罰金三十元十元不等，均未呈報，如此違法越權，顯屬觸犯刑法上贖職恐嚇等章之犯罪嫌疑。應請將該湖北監利縣第一區區長賀岷山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份，應由懲戒機關移送法院辦理。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二一八〇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呈字第一七七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咨送司法院轉飭依法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湖北棗陽縣第二區區長丁文容擅理案件違法犯罪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要字第二一八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北棗陽縣第二區區長丁文容擅理案件違法犯罪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朱宗良、王廣慶、王憲章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被彈劾人

湖北棗陽縣第二區長丁文容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咨請 貴院查照轉發辦理爲荷。

此咨

司法部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原附抄習道和等原呈一件 棗陽縣政府呈覆文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爲彈劾事，案查本署前據湖北棗陽縣第二區劉昇店聯保主任習道和等呈訴該縣第二區區長丁文容（一）浮派公款月捐、（二）越權勒罰、（三）剋扣中飽、（四）鯨吞緝土等四款一案，業經本署函准棗陽縣政府查覆到署。經加審核，除原訴第一第三第四等三款，均查明認爲證據不足應予免議外，所有原訴第二款「越權勒罰」部分，據該縣政府原覆文內節稱，「據告訴人等供稱，「民人李富顯地中曾野生烟苗數株，被該區區隊附陳啓元發見拔出，報由丁區長將李富顯拘署。復經任子良等要求，免送縣府，罰洋六十元了事」等語，據丁文容供稱，「當時據報發現烟苗，我即親往驗看屬實，飭由該管保長邱雲山將李富顯拘送區署，後來跑了，經陳宰均等竭力要求不報縣府，叫我作主罰辦，我受他們包圍，結果罰洋六十元，以三十元撥充鹿鎮實用農校經費，以十元提賞陳啓元，其餘二十元購買盒子槍彈五十粒」等語，并繳出實用農校陳啓元收據，及移交後任代理區長吳敏懋所出之接收盒子槍彈五十粒收據（上註明係李富顯罰款所購買）各一紙，核與所供相符。查發現煙苗，事關重大，該丁文容竟敢匿不呈報，擅自處罰，雖藉口於受人包圍，罰款并未入己，而違法專擅之咎，要無可辭」等語

。查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者，處死刑無期徒刑二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又同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是則區長無權審理烟案，該區長當所明知。該區民人李富顯地中，既係發現烟苗，經人拔出向區報告，無論該烟苗是否野生，李富顯至少已犯有栽種罌粟之嫌疑，該案即已成爲刑法上所稱之訴訟事件。乃該區長於明知不應受理之案，竟於拘獲人犯後，不將其轉送該管審判機關而擅自受理處罰了事，且始終匿不呈報，實屬違法犯刑。爰特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仍應由該管司法機關辦理，以資儆戒，而肅紀綱。謹呈。

●委員朱宗良王廣慶王憲章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北棗陽縣第二區區長丁文容擅理案件違法犯刑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區長丁文容越權勒罰該區民人李富顯煙款六十元，雖罰款并未入己，按之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各專條規定，對於煙案，該區長顯屬無權受理，乃不依法移送主管機關辦理，竟越權擅罰，匿不呈報，被彈劾人確有違法犯刑罪嫌。應請將湖北棗陽縣第二區區長丁文容移付懲戒，以儆不法。謹呈。

●本院指令 案字第二一八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呈字第二〇二號呈一併

呈覽案件均悉。當經依法交付審查。茲據報告，該區長丁文容應移付懲戒。除將案件咨請司法院查照轉發辦理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福建詔安縣縣長朱繼焜失職科長胡宗虞侯坪昭區長會任區員會元等違法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五一七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案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提劾福建詔安縣縣長朱耀焜、區長曾任失職違法一案，當經交由監察委員羅介夫、朱雷章、童冠賢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經委員等詳核原卷，除關於該區區長曾任等刑事部份，業經監察使署函行福建省政府迅予撤職，送交法院辦理外，所有被劾之曾任、胡宗虞、侯坪昭、曾充、朱耀焜等，應請依法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附呈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呈為提案彈劾福建詔安縣第四區區長曾任，縣政府第一科科長胡宗虞、第二科科長侯坪昭，第四區署區員曾充，縣長朱耀焜違法失職，請即派員審查移付懲戒，并陳明已為急速處分函請主管長官撤職法辦事。案據福建詔安縣第四區民衆暨奇材墟商舖昭昌等號公民李若雲，在押王兆基等先後呈訴該區區長曾任濫權枉法，瀆職吞贓，暨挾嫌誣陷各等情，并准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部轉據黨員李致祥呈訴區長曾任緝私賣私、捏誣圖卸函轉查辦等由過署，當經指派本署助理員張國安前往該縣實地調查。茲據報告情形，經加審核。除原訴無從證實者外，并查得詔安縣政府第一科科長胡宗虞，第二科科長侯坪昭與該區署區長曾任，區員曾充串通舞弊，違法吞款，縣長朱耀焜亦有失職情事，謹分列事實如左。

甲、關於第四區區長曾任違法部分

一、緝私舞弊捏誣拘人 1. 上年十月十一日，該區長據密報，港口赤寨脚港邊有人起運漏稅私貨，當即手令區署書記曾鏡輝，錄事李輝煌，壯丁訓練分隊長蒲國疆率警前往，緝獲走私洋油一百六十三箱（曾鏡輝等偽爲報告五十六珍珍即箱），即由港口海灘船運至四都圩（區署所在地）該區長陰囑廚房蒲海（即蒲國疆之父）就地售出五箱，以作搬運工資，其餘一百箱，存放蒲海家中，五十八箱運至區署。嗣蒲海及第二區聯防處主任李漢章各提取一箱，實爲五十六箱。翌日，該區長即以此五十六箱呈報詔安縣政府，其存在蒲海家中之一百箱，以每箱四元（當時市價每箱四元半左右），由蒲海經手，陸續售與商民，如招昌號所購十四箱，蓋昌號十箱，老平吉號六箱，招順號一箱，新記號一箱，永成號三箱，和成號三箱，福長春四箱，瑞昌十箱，及民人李其敬、李文英、李繼明、李其祿等，購買六箱，均有賬簿及筆錄可證。雖其餘商家如裕盛、裕通等，不肯言明，而先後賣出之有據可查者，達六十五箱，合之報縣之五十六箱，已有一百二十一箱，顯見以多報少，私賣得款，毫無疑義。當十二日該區署呈報到縣之後，縣府於十六日密令科員朱拯民前往澈查，十八日朱拯民回縣報稱，查詢各商號漏稅洋油來源，均謂向第四區署辦來云云。其時廈海特種營業稅局詔安辦事處得訊，亦於十七日派密查員潘玉根調查，十九日該辦事處主任陳子重親往查詢各商家，招昌、益昌、老平吉三號，均承認油係區署買來，并出具證明書，當因該區長不認有賣油之事，遂將招昌店夥沈素枚，益昌夥友鍾鎮江，老平吉夥友李鎮添，連同各該號存油共十六箱，扣留寄押區署。乃該區長於二十日赴縣，勾通代行縣長職務之縣府第一科科長胡宗虞及第二科科長侯坪昭，即日密令逮捕招昌、益昌、老平吉三號東送縣，次日該區長攜令回區，先則邀商招昌等號東李尹等冀其出具油係舊存之結，李尹等不肯，繼則拘押，又不從，同時向特稅辦事處陳子重疏通，遭其拒絕，二十一、二十二兩日，陳子重且派潘玉根、陳聲鈞先後到區索取寄存之洋油。於是該區長遂將招昌等號店夥沈素枚、鍾鎮江、李鎮添三人，連同寄存之油十六

箱，解送縣政府。當時地方衆憤不平，鶴材鎮聯保主任李若雲，保長王兆基等，召集保長聯席會議，議決舉發并清算帳目。商家方面，亦倩王兆璋撰呈控告。該區長得悉，即於二十四日將李若雲扣留，指其吸食鴉片解押縣府，尋於十一月七日，又以阻撓縣令包庇走私爲詞，將王兆基王兆璋拘捕送縣，并牽扯李致祥於李乙和買私案內，以爲挾制，一面又捏保長李慈郊名義，具呈各機關代爲剖白（見調查報告第一至第十一頁）。

2. 上年十月十一日，該區長派錄事會友國率警前往東白（東掛頭白礁兩地簡稱）地方，破獲洋糖一百餘包，洋油十箱，火柴五箱，當晚即以洋糖五包，洋油十箱寄存竹港聯保辦事處，其餘洋糖一百餘包，火柴五箱，售與其平素往來之第三區聯防主任李乙和，價共二千二百元，當夜交付現款六百元，餘立借據，該區長又慮其背約，乃命會友國書就李乙和切結一紙，內寫「結得乙和因走漏私糖一百餘包寄東掛頭，蒙派隊緝獲，茲因本鄉及附近鄉民莫敢挑運，謹願限五天內，將該犯貨物如數自動搬運，聽受嚴厲處究」等字樣，迫令乙和蓋章，并捺指掌，以爲將來挾制張本。一面則由原緝錄事會友國僞作報告，略稱獲得洋糖一百〇八包，洋油十箱，被鄉民阻運，只搬得洋油十箱，洋糖五包，暫寄存竹港聯保辦事處云云。嗣李乙和延不履行借約，適港口油案牽連之惺昌等號店夥沈素枚等，被特稅辦事處押交區署，該區長恐生枝節，乃於十九日將全案連同寄存竹港之洋油十箱洋糖五包呈報縣政府，縣府即派保安隊拘拿李乙和，該區長乘機會同保安隊中隊長張秉貞至乙和家，搜索前在東石所賣與之火柴，以爲乙和走私之證據，并以自圖飾卸，一面又以十九日報縣太遲恐露破綻，乃復縮短破獲日期，將十一日改作十三日，以爲彌縫（見調查報告第十一至第十九各頁）。

二、包庇宰殺耕牛 查宰殺耕牛，福建除特殊區域外，均經禁止，該區長對於區轄內宰殺耕牛，不加查禁，且從而抽捐，如四都圩牛屠李良，林頭牛屠李扁頭，每月均繳納牛捐六元，有該李良、李扁頭供述可證（見調查報告第十九頁）。

三、受理司法案件縱屬勒索 上年十月二日大梧鄉民吳朝生，被吳敬致毆傷，呈區究辦，該區長於五日派書記曾鏡輝前往驗傷，并傳到吳敬致及其子吳會目，拘留五天，而曾鏡輝於到鄉驗傷之時，向吳敬致父子勒去罰款八元，差費二元，火食費二元八角，一面又向吳朝生索取驗費三元。又上年十月七日由樸鄉鄭生角之母因與鄭啓林之母之口角，負氣自殺，生角呈控區署，該區長批交區員兼巡官曾充驗辦，曾充即以區長名義令派書記曾鏡輝前往相驗，曾鏡輝到鄉，將啓林之弟啓興及甲長鄭發花細綁，勒去差費六元，驗費六元，及放人錢十六元，和息費二十元（見調查報告第二十二—二十三兩頁）。

四、擅組壯丁基幹隊征收隊費 上年十月間，該區長與沈澄清聯名召集剿匪緊要會議，議決每保保送壯丁一名，負擔七九步槍一桿，子彈一百發，餉火十一元，限於十月十日成立，并派沈傑明爲隊長，竟不呈請縣政府核准，因此沈傑明向各保征收隊費，有沈傑明掣付二十四保之單據可證（見調查報告第二十三頁）。

乙、關於縣長及縣政府科長違法失職部分

一、查上年十一月十一日，該縣第四區區長曾任破獲港口私貨，翌日呈報縣政府，其時縣長朱耀焜不在縣府，由第一科科長胡宗虞代行職務，既經派據科員朱拯民查報各商號漏稅洋油係由區署辦來，竟攔不究，嗣該區長於二十日到縣，勾通反復，密令區長曾任拘捕招昌、益昌、老平吉三號東，令文由第二科科長侯坪昭擬稿，胡宗虞判行。雖商家購私，未嘗不可拘究，然科員朱拯民既經報告在先，該區長罪實浮於商家，以身充科長，豈有不知，乃反辦令拘捕商家，且復直接令區長拘拿，以遂其捏誣報復，雖外間紛傳該科長胡宗虞得賄五百元之說，未能證實，但迹其辦理情形，謂非串通朋比，其誰能信。至招昌等號夥友沈素枚、鍾鎮江、李鎮添三名解縣後，庭訊數次，竟置本案要證之蒲海於不問。迨至偵查終結，將李鎮添（又名李正天）等提起公訴，函移審判官審理，而於該區長曾任侵匿私貨部分，謂爲應予

受理，案關連帶，未便分別偵查，究竟是否起訴，詞意含混。且先據該縣長呈復本署，對此極爲顯明之事實，竟亦以內容複雜，一俟偵查完畢移送司法處審判等空洞之詞相搪塞，該縣長朱耀焜亦屬昏聩失職（見調查報告第六十一各頁）。

丙、關於第四區署區員違法部分

查第四區署區員兼巡官曾充，於上年八月間辦理大嶺鄉李菴匏與山后村李應林船隻糾葛一案，將李菴匏與李應林之酬勞費二十一元自行吞沒，竟不交付李應林（見調查報告第二十一頁）。

基上論結，該區長曾任，科長胡宗虞、侯坪昭、區員曾充違法，縣長朱耀焜失職，事實顯著。應依法提案彈劾，請即派員審查移付懲戒。再該區長兩次破獲漏稅私貨，竟敢侵匿售賣，得款入己，事經發覺，猶復控誣拘捕商民，牽扯多人，以爲抵制，貪污陰險，莫此爲甚。該科長胡宗虞、侯坪昭與之勾串爲奸，區員曾充藉案吞款，情節均屬重大，且有繼續加害之意，自非急速處分，不足以示懲儆，除提案彈劾外，業經函行福建省政府將該區長等迅即撤職，移送法院辦理，并將案內曾鏡輝、曾友國、李漢章、蒲國疆、李乙和，一併歸案訊辦，合併陳明。謹呈。

●委員羅介夫朱雷章童冠賢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閩浙監察使陳肇英彈劾福建詔安縣第四區區長曾任等違法縣長朱耀焜失職一案，經委員等詳核原卷。僉以該區長曾任侵匿私貨，包庇私宰，受理司法，擅征隊費，縣政府科長胡宗虞、侯坪昭勾串爲奸，區員曾充藉案吞款，均屬違法犯刑，罪有應得。縣長朱耀焜對於破獲港口私貨一案，不予追究，呈復使署，空洞搪塞，亦屬昏聩失職。除關於該區長曾任等刑事部份，業經監使署函行福建省政府迅予撤職送交法院辦理外，所有被劾之曾任、胡宗虞、侯坪昭、曾充、朱耀焜等，應請依法一併移付懲戒，以彰法紀。謹

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二二四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

二十六年二月二日呈一件

呈暨附件均悉。本案業經依法交付審查移送懲戒。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四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胡祥麟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 男 年籍住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胡祥麟記過二次。

事實

緣胡祥麟自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間，就任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後，即委用李貽燕為書記官，每月薪俸七十元，從未到院辦公。又派僅有法官資格，向未承辦案件之律師劉煌，為代理灤縣地方法院唐山分庭庭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派署，司法行政部以劉煌所擬判詞成績不良，經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八日指令，所請應無庸議，該項員缺，即有該院另選資驗相當人員，呈部核辦，該院長非但不即予免職，竟於同年同月十九日又委劉煌為代理保定地方法院庭長。再該院長徵收所得捐計三萬九千三百餘元，飛機救國捐一萬二千七百餘元，兩共五萬餘元，延不報解。河北省司法界全體職員，以該院長胡祥麟違法失職，請予查辦等語，向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呈控，經監察使署派員澈查，監察使周利生根據查覆情形，認為該胡祥麟確有違背命令，濫用法官，虛糜公款，位置私人，徵存捐款延不報解情事，違法失職，事實昭著，提案彈劾，經監察院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子壯、朱雷章、梅公任審查後，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三部分審究之。

(一)違背命令濫用法官部分 查司法行政部以劉焯成績不良，所謂派唐山分庭庭長，應毋庸議，該項員缺，即由該院另選資驗相當人員呈部核辦之指令，係於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到達。該被付懲戒人於同月十九日，以原任保定地方法院庭長陳魁元，調任唐山分庭庭長，一面仍委劉焯為代理保定地方法院庭長。雖據申辯略稱，所以未將劉焯立予免職，暫仍令與陳魁元對調者，因細繹部令所云應毋庸議，係指請派唐山分庭庭長而言，蓋唐山分庭，係獨立庭長，例須兼理行政，一心兩用，以致成績不良，若調任保定地院院長，監督之下，庭長以繁調簡，專司審判，容或可望矯正前失，原是一種用人苦心，似難指為濫用」等語。惟查部令不准任用劉焯為唐山分庭庭長之主要原因，在所擬判詞成績不良，並非因人地不宜之故，至為明顯。該被付懲戒人有服從部令之義務，乃於奉到部令之後，不立予免職，竟仍令與陳魁元對調，其為人擇事違令濫用之跡，顯然可見，申辯曲解部令，絕不能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二)虛糜公款位置私人部分 原控呈稱「胡祥麟接事未久，即派自己之私人李貽燕為書記官，數年以來，僅拿乾薪，向不到院」等語，此事前因另案被控，經司法行政部秘書陳大器查明，該李貽燕自十九年十一月起被委為書記官，每月薪俸七十元，而書記官考動簿及曠職月報表內，均未列李貽燕之名，復經河北監察使派員調查無異。據申辯略稱「該李貽燕係專辦會計上對核賬目，及一切外勤事項，其職務在奔走財政廳，探催撥款，及與各銀行接洽一切，實與在院辦公無異，每日到散時間無定，相沿成習，不畫到散，前奉部令派陳秘書調查後，經呈奉司法行政部部長王批開准免置議」等語。查河北高等法院範圍較大，經費艱窘，須派員在外負責接洽，未能按時簽到，自所難免，且事經司法行政部免議在先，自可從寬，不予深究。

(三)徵存捐款延不報解部分 本案河北高等法院欠繳所得捐及飛機捐情形，經本會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暨全國航空建設會查復實屬，中執會秘書處函且有他省高等法院十九無此情形之語。雖據申辯略稱，「因河北省政府決議，省府及平津兩市各機關所得捐，以經費困難，聲請緩繳，將決議案行知到院，是以不得不緩繳，同時因省庫短發司法經費，監所囚糧，必須先行墊發，又不得不將各項未解捐款挪墊救濟」等語。查所得飛機兩項捐款，均就已發員司薪水內扣除代收，與省庫短發款項毫不相涉，且兩項捐款，照章均應按期報解，該被付懲戒人在職五年，徒藉口省庫短發經費，挪墊囚糧，致兩項捐款欠繳達五萬餘元之鉅，原彈劾案認為殊失官吏之忠誠服務之態度，確屬實在，自應負相當責任。

綜上論斷，該被付懲戒人胡祥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前北平地方法院推事潘晉遠法舞弊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四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被付懲戒人潘晉 前北平地方法院推事 男 年五十一歲 安徽人 住河北涿縣地方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舞弊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潘晉降二級改敘。

事實

緣彭岐山與廣育堂代理人吳承志返還押租及損害賠償一案，曾經北平地方法院判決，着被告吳承志賠償原告人彭岐山租賃營業執照損失洋六百五十五元。吳承志不服，提起上訴。旋經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判決駁斥。彭岐山以吳承志延不履行債務，請將其前門外小沙土園二十號住房一所查封拍賣備抵，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北平地方法院核准查封，並定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拍賣在案。吳承志以案經敗訴，乃以張文記石僧等名義，由律師張席貞代理訴經北平地方法院判決，被告吳承志與吳人桂應償還原告張文記本洋三千二百元石僧本洋一千元，並均按月一分六釐計算之利息，確認張文記石僧對於小沙土園二十號之房屋有抵押權，並於民國十九年一月狀請將是項房屋查封拍賣，由被告懲戒人潘晉核准查封。旋以該屋業經彭岐山請求查封有案，於二月二十八日經被告懲戒人核准加封。十九年四月十二日，該屋拍定於徐鎮華，得價洋五千八百八十元。六月十日張席貞律師向執行處代領石僧洋一千二百八十六元六角三分，張文記洋四千零九十八元一角，又認費洋三十一元五角。同月十四日吳人桂亦由律師張紹堪代領洋一百六十二元六角，被告懲戒人於六月十七日，製成分配表，內載「除張文記等本利優先受償及吳人桂應領之部份，並扣執行費外，淨餘大洋二百九十二元一角七分，以鼎記堂梁各債權比例分配，總債額洋三千九百九十一元九角一分，每洋一元分得洋七分三釐一毫五絲，鼎記堂梁應分洋六十三元，張雲甫二十七元，李記五十三元，李伯泉十六元，聯三元二十元，彭岐山建築案洋九十八元，賠償案洋四十五元，各債權人如有異議，應於二十七日具狀聲明，逾期照表分配」等語。債權人李伯泉，聯三元，李紀五，張雲甫等不服，於十九日具狀聲明異議，對張文記本利優先受償，及吳人桂應領部分，請求暫緩分配。彭岐山亦於二十五日聲明異議。七月七日，彭岐山復以盜稅契紙，合謀盜押公產，妨害債權等情，對廣育堂經理人吳承志吳人桂並張文記石僧等提起異議之訴。李伯泉、李紀五等亦具狀參加。被告張文記、石僧，始終傳未到案。被告石僧按

原訴狀所開地址查傳，據住戶李姓、唐姓、潘姓均稱無石姓及名僧者，又往派出所查戶籍，亦無此人戶籍，由送達吏記明不能送達事實存卷。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二日，北平地方法院就彭岐山等異議涉訟案爲第一審之判決，將原告等之請求駁斥。彭岐山等不服，上訴於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經該院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爲第二審之判決，認小沙土園二十號房屋，有廣育堂所有之財產，吳承志吳人桂與張文記石僧就該房設定之抵押權爲無效，房屋之賣得金，應由彭岐山就與廣育堂因債務涉訟一件而受清償，張文記石僧不得加入分配，吳人桂不得領受前開之賣得金。彭岐山等獲判，乃於二十二年二月三月先後狀請依照第二審判決分配。被付懲戒人除於執行記錄證明依照二審判決，張文記石僧等已領之款，應即查傳到案核辦外，迄未進行查追，仍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分配表命彭岐山具領，並於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重製分配表，內載「拍賣小沙土園二十號房屋餘款洋二百五十五元三角八分，依照河北第一高等分院判決應以聯三元等對於廣育堂之債權比例分配之，聯三元等總債額一千二百八十六元八角一分，每元分得一角六分七釐三毫七絲」等語，李紀五、聯三元、李伯泉等，乃以推律勾串、舞弊分肥，冒領賣金等情呈控被付懲戒人潘晉於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經署派調查員陽凱元查明前情，由監察使周利生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樂景濤、楊亮功、高魯審查，認被付懲戒人不顧二審判決，違法分配，及先期發給張文記等債款，並侵蝕賣得金各點，藐法舞弊，應予嚴懲，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分三點論斷如次。

一、先期發給張文記等債款 查閱卷宗，被付懲戒人潘晉執行廣育堂小沙土園房屋，於查封拍賣完畢以後，將房屋賣得金五千八百八十元，於十九年六月十日及十四日，由張席真律師先後以張文記等名義領洋五千五百八十七元八角三分，至同月十七日始以給領餘款額二百九十二元一角七分，製成分配表，分配鼎記堂梁等各債權人，原請求查封房產人彭岐山，僅分得洋一百四十三元等各情，核與原查復文及被付懲戒人所述事實，均屬一致。據該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因辦理執行張文記石僧訴吳承志吳人桂抵押債權一案，該案判決主文，確認張文記石僧對於被告吳承志吳人桂所有小沙土園二十號房屋有抵押權，抵押權就抵押物之賣得金有先受清償之權利，自應准予張文記石僧先行具領該房之賣得金，其清償抵押債權之餘額，本應返還原主，吳人桂無他案債務，亦應准予具領，分配表乃以本案執行之餘款，對各他案普通債權再行比例債額，平均分配，若有優先權利之債權應先受清償，自與此餘款分配表作成之前後無關。再債權人與他債權人，因關於執行物有無優先受償之權而生爭執者，屬私法上權利關係之訟爭，應訴由該管受訴法院以判決裁判之，縱提起異議之訴，除受訴法院予以裁判令其停止執行外，無庸停止執行。本案既未經受訴法院裁判停止執行，縱令在分配表作成彭岐山提起異議訴訟之後，仍應照舊准予給領，則發款日期之先後，何損於彭岐山」各等語。按不動產之強制

執行，其賣得金之分配，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應適用同規則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一條關於動產賣得金分配之規定。若債權人係多數時，依該法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一條等規定，執行處應作成分配表，交付會計科，並指定分配日期，通知各債權人。分配表內，除依現行法例有優先權利者外，均視債權額數平均分配，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前提出書據，向執行審判廳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行分配。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之日起，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正式起訴，執行處仍得依前定分配表實行分配。再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分配表至遲應於分配期前二日以繕本交付債權人及債務人，是不動產強制執行所有賣得金之分配，無論其為優先債權或普通債權，依法自應一併製成分配表，送交債權人及債務人，必須其他債權人並無異議之聲明或不於期限內正式起訴時，執行處始准實行分配。其分配表未製定以前，執行推事初不得以任何名義，先行給發賣得金之全部或一部。其在分配表製定以後，亦僅得對於未經聲明異議之部分實行分配。法定手續至極嚴明。該案廣育堂所有小沙土園二十號之房屋，就強制執行之賣得金，既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按照前開規定，自不許執行推事於分配表未製成送交，及於分配表製成後在異議訴訟未確定裁判以前，先行發給一部分債權人之債款。該被付懲戒人潘晉，乃以張文記等有優先受償之權利，不遵法定分配手續，擅自先行發給張文記等債款達五千餘元之鉅，僅將其領發後之餘款二百餘元，製成分配表，分配各其他債權人，違法失職，殊非尋常。申辯書謬引法例，謂優先債權應准先行給領，與分配表作成之前後無關，製作分配表，僅以給領後之餘額比例分配於各其他債權人，縱令在分配表作成彭岐山等提起異議訴之後，仍應准予給領，不能認為有理由。

二、不顧二審判決違法分配 原彌劬文略云，「債權人對於分配部分，依法上訴，經高一分院判決，彭岐山接到判詞後，即於二十二年二月四日訴請照二審判決分配，李伯泉陳子元等亦請除將賣得金償還彭岐山外，餘歸該民等受償。該推事潘晉全置二審判決與各債權人之請求於不顧，仍以十九年六月分配之所謂餘款製成分配表分配，對於從前發領之款，雖有傳追之表示，乃自二審判決至該推事潘晉離職時，計有一年之久，查卷並未傳追一次，串同舞弊，至此益形畢露」云云。原審查報告因認被付懲戒人為不顧二審判決，違法分配。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分配表，乃以二十二年六月當時所存餘款，並參照高一分院判決，凡以廣育堂為債務人之債權，均使加入分配。房屋之賣得金，在三載以前，已被當時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張文記等領去，尚未追還，何能憑空分配。至於張文記等之款，本應追回，惟張文記石僧等在高一分院涉訟之時，已所在不明，嗣後更無法稟傳，詢諸其代理領款之律師，則答稱時歷數載，不知踪跡，而代理人不負執行上責任，又未便向其代理律師嚴追，正在另行設法傳追之際，旋奉令調赴唐山，綜計被付懲戒人辦理期間不過十月，而嗣後接辦人員迄今又已數載亦未追回，足見實屬無法傳追」等語。查動產不動產於拍賣

後所作成之分配表，應以價金（即全部賣得金）為標準，徵諸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法意甚為明顯。該案小沙土園房屋，既已由徐鎮華出價洋五千八百八十元拍定，則依河北第一高等分院所為第二審之確定判決，其更正分配表自應仍以該不動產之價金五千八百八十元為標準。被付懲戒人曲解法令，以其違法分配後所存之餘款，於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重行製作分配表，罔顧二審判決及法令之強行規定，原審查報告指為違法分配，不能謂無理由。按房屋之賣得金，既在三載以前，因被付懲戒人之遺失，而任人領去，則於三載以後，被付懲戒人何得不依二審判決，追還領款而以之分配於因該判決應受利益之債權人。且張文記石僧在原審始終未到，而又所在不明，則當時領款之律師張席貞，既不能證明款項業已交付本人，被付懲戒人自應逕向該律師追還領款，豈能妄援代理人之法理，以未便嚴追無法稟傳，正在另行設法傳追等詞，敷衍塞責。查該被付懲戒人，於奉到二審判決後，在職尚有十月，查卷迄未傳追一次，似此廢弛職務，實應受懲戒法上嚴厲之制裁。

三、侵蝕賣得金 原劾文云「查本案拍賣小沙土園之房屋，所得金為五千八百八十元，即就該推事發出之張文記四千零九十八元一角，石僧之一千二百八十六元六角三分，吳人桂一百六十二元六角等連同執行費十五元結算，應共為五千五百五十六元三角三分。由賣得金總額內除去上數，其所謂餘款應為三百二十三元六角七分。如照第一次分配表之二百九十二元一角七分推算，則少三十一元五角，照第二次分配表之二百五十五元三角八分推算，則又少一百零八元二角九分，此中相差之款，既未列入分配，即為該推事濫行侵蝕無疑」云云。被付懲戒人申辯稱「發出張文記之四千零九十八元一角，又訟費三十一元五角，石僧之一千二百八十六元六角三分，吳人桂之一百六十二元六角，連同本案執行費十五元，共計五千五百八十七元八角三分，由小沙土園房屋賣得金之五千八百八十元中除去上數，所得餘款適為二百九十二元一角七分，原劾文因遺漏張文記所領出之訟費三十一元五角，未加入發出各款內計算，遂至誤認為少三十一元五角。又查原劾文所謂第二次分配表，即係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分配表，其表上所列之大洋二百五十五元三角八分，乃就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當時木案執行餘款，加以其他存院餘款，即十九年六月十七日降及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已歷三年有餘，其表中債權多已先後具領，如鼎記堂梁之六十三元四角八分，張雲甫之二十七元九角二分，李紀五之十三元八角三分，李伯泉之十六元九角四分，聯三元之二十元零八角八分，其餘未領之款，如彭岐山建築案之應分洋九十八元四角八分，及其賠償案之應分洋四十五元六角九分，共一百四十四元一角七分，以彭岐山建築賠償兩案殘餘債額，嗣因執行廣育堂其他財產由彭岐山之債權人徐張氏留買互相抵償完結，此項分配洋，不應再予給領。此外陳貽孫之二元六角四分，石僧之二元三角一分，因係以吳人桂或吳承志為債務人，依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高一分院判決，不得再就廣育堂之財產受償均予扣留，綜計第一次分配表上未領之款共一百四十九元一角二分，加以執行廣育堂其他財產之存院餘款共得二百

十五元三角八分，即爲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分配表上所謂餘款，此在彭岐山訴吳承志張文記等執行異議案執行卷宗執字第三九九一三號內，曾特作記錄，詳予申敘。原勅文對於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分配表後會領出各款，未加查閱，將二十二年六月間之分配，仍照三載以前之十九年六月間之狀況計算，遂至誤認爲少一百零八元二角九分。前後兩次分配表，既均無所謂相差之數額，則侵蝕之說，自屬無據。况執行處之收款發款，僅由執行推事發給通知書，使當事人自向會計科繳納或具領，並不經管現款，又何從侵蝕等語。核閱原卷，申辯各節，尙屬實在。被付懲戒人既無侵蝕賣得金情事，自可不使負何項責任。

基上論斷，本案被付懲戒人潘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河北第三監獄典獄長崔凱廷貪污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四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被付懲戒人 崔凱廷（即崔建勳）河北第三監獄典獄長 男年五十一歲 河北武清人 住天津河北第三監獄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崔凱廷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緣河北第三監獄職員及囚犯，控告該典獄長崔凱廷即崔建勳貪污瀆職各款於監察院，經監察委員高友唐提案彈劾，監委態育錫、張華瀾、周利生審查，以崔凱廷身爲典獄長，乃敢私開米店，侵吞囚糧，工程舞弊，偽造發單，且復包庇要犯，得賄釋放，捏造資格，任用私人，種種不法行爲，均已查明有據，認爲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因有刑事嫌疑，經本會送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發交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鍾尙斌偵查，旋據復稱，「查崔建勳部分已處分不起訴，李士彬詐欺部分已提起公訴，並經刑庭判處有期徒刑五月，確定送監執行」云云，茲就崔凱廷被劾部分，分別審究如左。

（一）關於侵蝕囚糧及私開糧店捏報藥費部分 其中浮報小米三百六十斤一節，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認係循照向例端午購粽餉囚，因爲不能報銷，故以小米二包列報，不能認爲侵占。私開米店一節，不起訴處分書，認爲慶祥糧店之開設，遠在崔凱廷任職以前，自非被告舞弊之工具，該店米價亦未超過商情。至該監炊所囚糧領單存根人數不符，不起訴處分書，認係報告表之填造方法不同，不能認爲有所侵占。捏報藥費一節，不起訴處分書，認爲該監購辦菜蔬油鹽藥料，雖有浮報虛報等情，惟查係看守李士彬所爲，李士彬亦已自白，被告尙無串通確據。基於上述情形，被告懲戒人刑事責任固可免除，惟身爲典獄長，有監督全監之責，看守購物，弊端迭出，監察不嚴之咎，要屬無可解免。

(二)關於工程舞弊偽造發單部分 不起訴處分書，以修繕購物單據，與鼎順和、峻源、永茂、隆森等店賬不符，全係購辦看守李士彬舞弊。其永興成等十二家商店發單，共用一護封圖章，迹涉偽造一節，經詳加比對，并非同一圖章，而商店發單，蓋用護封二字印文，亦係天津習慣，已據該十二家商店證實，不能認爲偽造及侵占。至賬目內有支無收，顯係簿記不明，其工程既經河北高等法院派員驗收，自無侵占云云。就上述情形觀察，被告懲戒人雖可免除刑責，然看守李士彬公然舞弊，毫無覺察，工程簿記又復記載不明，廢弛職務，自屬咎無可辭。

(三)關於賄釋囚犯部分 不起訴處分書，以該監奉令核准緊急保釋囚犯，先後共五百四十六名口，除飭保交回執行之七十三人外，尙有四百七十三名口，未經原保交回。但據該監內科長所稱「當日軍侵入，覓保不易，迨時局平靖，飭保交人，而歇業改號遷移死亡外出，以致多數無法追回」各語，尙屬實情。至監犯劉雲祥之店保長發永出店孫連升所稱「并未具保」各語，顯係免累卸責。又女拆白陳查氏，經檢閱第三次保釋名冊，并無其人，該被告尙無賄釋確據云云。就此觀察，自未便再以刑事責任相繩。惟查該監保釋各犯，多在塘沽協定成立以後，所謂緊急保釋辦法之適用，應已有審慎餘地。即使申辯所稱「協定成立後十餘日內，津市治安，并未恢復原狀，軍事能否因此停止，尤非局外人所能窺測，當時情形，仍有緊急保釋之必要」，亦應選擇妥實保戶，期無貽誤，保釋以後，時局既漸趨平定，尤應立即飭保送回執行。乃慮不及此，視若無事，迨迭奉高等法院飭保交回命令，僅得交回七十餘人，未經原保送回執行者，竟達四百七十三人之多，當時之任意濫釋，情節至爲顯明。身爲典獄長，所司何事，廢弛職責，一至於此，自應負嚴厲之懲戒責任。

(四)關於捏造資格任用私人部分 本會函准河北省政府查復內開「該監看守長張寶山，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奉令到差，最低俸給月支六十元，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奉部令經銓敘部審查不合，當即遵令免職。陳慶彥代理看守長兼代主科事務，二十一年四月十日奉委到差，最低俸給月支八十元，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奉部令以候補看守長任用，當無偽造資格情事。又第二科看守長李國棟，第三科看守長顧殿榮，均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奉部令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并敘委任十一級俸。又汪時俊係於二十一年年底任充該監教師，至二十二年六月，升充候補看守長，半年有餘，關於擔任教

授情形，經提監犯呂忠義、吳興周、李金鍾供「汪教師天天上課，分為兩班」等語，據上項查復推究，則所謂捏造資格任用私人，殊無確切證明，被付懲戒人，於此自難課以何項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崔凱廷，有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前上海縣建設局局長技術主任孫繩曾監工主任施景元陸士岩即陸傅侯監工員秦峻德廢弛職務指使承包工人偷工減料案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蘇字第七號 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被付懲戒人 孫繩曾 前上海縣建設局局長技術主任 男 年三十六歲 江蘇寶應縣人 住上海西門蓬萊路安樂坊九十三號

施景元 前上海縣建設局監工主任（即技術主任） 男 年三十四歲 江蘇崇明縣人 住崇明橋鎮北

陸士岩即陸傅侯 前上海縣建設局監工主任 男 年三十二歲 江蘇啓東縣人 住上海小南門北喬家浜梅家弄二零三號

秦峻德 前上海縣建設局監工員（即工務員） 男 年二十六歲 江蘇太倉縣人 住太倉雙鳳鎮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指使承包工人偷工減料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由司法院令發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孫繩曾施景元陸士岩即陸傅侯，秦峻德均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被付懲戒人孫繩曾，係前上海縣建設局局長，嗣改任該縣政府技術主任，施景元係上海縣建設局監工主任即技術主任，陸士岩即陸傅侯係前上海縣建設局監工主任，秦峻德係前上海縣建設局監工員，即工務員，被該縣民黃品江以貪贓枉法，先後指使承包工人偷工減料等情，呈訴監察院，令江蘇省政府查復，由監察委員提出彈劾。經審查認為有廢弛職務等情事，應付懲戒，轉咨司法院，令發到會。

理由

核閱卷宗，松江上海兩縣合建之匯橋，係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四日開工，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完工，自開工日起，至

同年二月十四日止，由松江縣建設局派員監工。同年二月十五日起，由上海建設局長卽被付懲戒人孫繩會，委派工務員卽被付懲戒人秦峻德，前往接替監工。迨匯橋工程完畢後，由上海縣政府技術主任卽被付懲戒人施景元，伴同廳委張廷桢前往該橋驗收，結果發現橋面下部向下灣曲，此爲施景元申辯書所陳明，則該匯橋工程之惡劣，誠爲不可掩之事實。至建築上海新縣治房屋及縣黨部房屋，係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開工，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工，在施工期內，施景元充任上海縣建設局技術主任時，奉建設局長孫繩會派委到工察看，施景元申辯書亦自認如遇工人或監工員對於圖樣方面不明瞭時，秉承縣長或局長之命，前往指示，每星期一二次，每次在工場一二小時。且謂建築新縣治房屋時，初本設監工主任一人，由縣政府聘任陸傳侯，卽被付懲戒人陸士岩擔任，並稱新縣治屋內牆壁黃色水漬，淋漓滿目，此景元亦目睹實情，恨之刺骨云云。省政府查覆，亦謂新縣治屋內牆壁，不論樓上樓下，均有黃泥水漬，淋漓滿目，是砌牆時混用黃泥，一經雨水，卽滲漏而出。查施工細則，雖未有砌牆灰漿質料之明文規定，但監工日報內所列，祇有石灰黑砂等材料，絕無黃泥一項，今則滿牆泥漬，既不堅實，又損觀瞻。縣黨部新屋則以屋頂不良，一遇雨水，卽滲漏不竭等語，按諸該案包工合同第十四條第二項載，三年以內，毫無走動漏水傾圮等事發生，（中略）如二年內查有上項情事，確係人工相陋，物料窳劣所致者，應由承包人完全負責等字樣。乃竣工未及一年，竟爾發生滿牆泥漬，屋頂滲漏諸現象，則該兩項新監工程之惡劣，亦爲不可掩之事實。雖未查出被付懲戒人確有先後指使承包工人偷工減料之切實證據，而被付懲戒人孫繩會在職期內，所有全部橋屋工程，施景元在職期內所有兩項新屋工程，陸士岩卽陸傳侯在職期內所有新縣治房屋工程，秦峻德在職期內所有匯橋工程，既有如斯之惡劣現象發生，卽難免於廢弛職務之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六七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第一一三號訓令內開，

一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二月六日歲字第四八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一二號函開，「案查實業部呈請在二十五年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恢復廣州商品檢驗局籌備費一萬元一案，前經函准貴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一二八六號公函，以原送概算內，列有薪津科目，自有未合，請轉飭將該項概算，酌量改編，以憑轉呈備案等由到院，經令飭實業部查照辦理在案。茲據該部呈復稱，「案經轉飭遵辦去後，茲據廣州商品檢驗局前籌備主任蔡無忌改編一萬二千元之籌備費概算呈送前來，並稱「查前送概算，雖係依據需要參酌經驗，力求切合實際，但編送之際因局中尙無收入，列數過形緊縮，與實際不免參差，籌備完成時，計實需各費，視原列概算數約不敷二千元，原擬聲敘緣由，呈請追加，現奉鈞部訓令，飭將前送概算酌量改編，特將不敷數二千元，同時編入，敬祈鑒察實情俯賜核轉，請予照支，俾便將經手賬款清付，藉便報銷而資結束」等語，經部查核，確係實情，其不敷之二千元，擬請准其列入概算一併在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概書並加蓋部印，具文呈送鈞院伏乞鑒核照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概算書二份，函請貴處查核轉呈備案」等由，計檢送原附改編廣州商品檢驗局二十五年年度籌備

費臨時歲出概算書二份，准此，查此案前准行政院函以廣州商品檢驗局籌備恢復，所有籌備費一萬元，擬准在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函轉該局歲出臨時概算書，請予備案等由到處，經核以概算內列有薪津科目，似有未合，函復行政院請轉飭改編去後，茲准函送改編概算前來，薪津科目已改列為俸薪及旅費等項，該局並以籌備完成時，計實需各費，視原列概算數約不敷二千元，特同時編入，計共列一萬二千元，既據實業部核稱，經部查核，確屬實情等語，所請動支本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一節，並經行政院核准照辦，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除將原概算書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暨監察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兩部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六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第一一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交通部廣州航政局二十五年年度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該局及所屬各辦事處經常歲入一十五萬元，經常歲出一十三萬五千八百三十元，均自二十五年九月一日起，按十個月估計，又另列臨時歲出一萬三千八百三十

元，爲該局及所屬機關之開辦費。據主管部聲稱，「粵桂閩境內，江海沿岸綿長，港灣密布，船舶紛集，爲改進該三省航務，早有設置此局之必要，祇以形格勢禁，籌備數年，始於二十五年九月，正式成立，現據列報收支概算，尙屬切實」等語。經主計處初審，擬予分別照列，本會覆核無異，所有本案收支，擬請照數核定，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七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第一一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僑務委員會汕頭江門海口三僑務局二十五年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各該僑務局，係僑務委員會呈准行政院就前廣東省政府原設之汕頭江門海口各僑務處改組，直隸該會管轄，原列自二十五年九月一日起每局每月經常費一千元，查係比照以前成立各僑務局預算編列，尙無不合，所有本年度該三局十個月經常費總計三萬元，擬請予以照准，交主計處與財政部協商財源。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七五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二月八日歲字第五零號呈稱，『案准監察院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三一七號公函，爲據審計部呈，以本部現在實施就地審計，款絀事繁，已辦之事，既不能任中途忽告停頓，未辦之事，又不可使要政坐失時機，前奉核准動支之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七千六百元，實屬不敷分布，茲擬動撥本部所管新成立之廣東河南陝西三省審計處本年度已領未支款項一萬元，俾資補救等情，轉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此案該部前請動支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二萬元，當因該項預備費爲數無多，僅奉准動支七千六百元，自屬不敷應用。現在該部既能就主管部份各單位預算額內，籌有的款，以資統籌支配，似可比照動支第一預備費手續辦理，准予如數動撥一萬元，俾應要需，如蒙俯准，擬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函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八九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監察院公報 第一二二期 審計

二九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第一一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函開，『准政府核轉湖北省及武昌市二十五年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湖北省概算列報收支各爲三百二十五萬二千元，武昌市政處概算列報收支各爲七十四萬八千六百六十六元。據主計處意見書略稱，省概算內列農事整理運銷處爲本年度之新增者，他如電政鑛業工業等項收入，均較上年度增加，航政收入與上年度同，支出則增一萬餘元，路政收入均較減少，而撥付政府純益則較上年度增列四十八萬餘元，多至一倍以上，市概算惟水電一項，因合併竟成公司而組成武昌水電廠，收支亦各較增益，足徵該省對於地方營業，尙能注意整理等語。擬予循列備案』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語。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九〇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第一一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函開，『據本會祕書處簽

呈稱，「准中央秘書處函開」准中央宣傳部函為廣州民國日報社補助費，應改用中山日報社名義，及中山日報社呈請轉飭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撥發該社補助費以國幣支付，或照法定比價申合粵幣，請查照轉陳鑒核轉知辦理」等由。准此，經陳奉常務委員批，交政治委員會，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轉呈」等由，謹簽呈鑒核等語。經提出本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定，廣州民國日報，現既改中山日報，前經核定之民國日報補助費，准改撥予中山日報，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轉飭宣傳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轉飭遵辦」等由。准此，查關於廣州民國日報補助經費一案，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為每月國幣三千元，函達到府，業於本年一月十五日以第四四號訓令分別令行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業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以院字第一二六三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九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第一一六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歲字第三三號呈稱，「案准司法院公字第一零號公函內開，「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九四號節稱，以該會額定經費異常緊縮，近因懲戒案件較前加多，查案旅費驟增不少，（略）在在均不可緩，總計各項開支，約在二千四百元左右，理合編具概算書四份，呈請

轉呈國民政府，懇在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給領，以利進行等情到院，除抽存外，相應檢齊附件，函請查照爲荷」等因，計附送概算書三份到處，查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十五年經常歲出預算分配表內，原列查案旅費一千八百元，現該會以懲戒案件較前加多，前項旅費發生不足，擬請增加旅費一千六百元，經核尙無不合，擬予照列。又受訓公役，請增服裝費八百元，查該會二十五年原預算分配表已列服裝費六百元，此次又請增加八百元，似嫌過鉅，擬予減列爲四百元。以上兩項共計擬列二千元，如蒙核准，即請指定在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送概算書，具文呈請鑒核施」等情，據此，應准照主計處擬列數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九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民國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第一一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上海市二十五年地方營業總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二百一十一萬六千四百七十八元，內分商業及其他兩項，均屬有盈無絀，擬予循例備案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九三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院長于右長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第一一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行政院第六十三號呈爲據僑務委員會呈以遵發海外電報，計需報費一萬一千六百四十二元四角五分，請予飭部照撥等情，查所陳尙屬需要，轉請鑒核准在二十五年國稅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到府，經飭交主計處去後。茲據該處二十六年二月一日歲字第三五號呈復稱，「查該項電報費，屬意外事故之支出，僑務委員會以經費困難，無法挹注，亦屬實情，所請動支第一預備費一節，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擬請准予在二十五年國稅費類第一預備費內照數動支，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五〇五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一二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六年二月十日函開，『准大函以行政考試兩院會呈請特令撫卹邵委員元冲一案，奉批，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函囑轉陳等因，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給邵元冲同志子女教養費每月肆百元』。相應函復查照轉陳飭遵』等由，謹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呈請到府，當經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在案。茲據前情，應即照辦。除分令行政院、主計處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院字第一五〇六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歲字第五九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一四號函開，『案據實業部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總字第二五六八一號呈稱，『案據中央種畜場呈送本年度各項進行工作詳細辦法，內有彙集中外種畜試驗接種成績及整頓設備諸端，計需購置費一萬六千七百五十元，修建費二千五百元，共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元，並附送臨時歲出概算書前來。經部查核工作進行辦法頗爲切要，所列需用臨時經費數目，亦甚覈實，因事關擴充設施，擬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請在二十五年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概算備文呈送鈞院，伏乞鑒核照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概算書二份，函請貴處查核轉呈備案』等由，計檢送原附中央種畜場二十五年臨時歲出概算書二份。准此，查

中央種畜場原概算所列購置修建等費，均甚覈實，所有該項臨時歲出計共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元，擬請在本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行政院核准照辦，函請備案前來，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除將原概算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概算一份，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部暨審計部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五〇六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第一二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行政院呈爲據前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代理處長滕固，前行政效率研究會代理主任徐象樞會呈，「以整理檔案臨時購置一千九百七十八元，前經奉准在二十三年度本檔案整理處經費結餘項下如數流用，惟事實上支款時期，涉及二個年度，造報殊感困難，檔案整理處復早經裁撤，不能改照支款年度補備法案，現在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期限已過，改作現年度追加法案，更屬不符事實，懇准轉呈，提出府會特准依照原案，作爲整理檔案處二十三年度補報經常費，予以核兌」等情，檢同原附件請鑒核提會特准核銷，並分別發交主計處審計部查照一案，經飭交本府主計處議復去後。茲據該處呈復稱，「查前行政效率研究會繼續辦理檔案計畫臨時購置費一千九百七十八元一案，前經呈奉鈞府准予作爲二十三年度經常費補報，並在前行政院及

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二十三年度經費結餘項下如數流用在案。茲查該項購置費，因事實障礙，原應將法定支款期內未經支付之款，依照現行統一會計制度，採用保留準備，保留事後補報之餘地，惟該檔案整理處早經裁撤，此項手續，不及辦理，現在若將超越年度之支出部份，改照實支年度補備法案，則二十四年度追加預算提出期間，現已逾期，若改作現年度支出，更屬與事實不符，為補救事實困難起見，擬請鈞府即照原呈所請辦法，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特准依照原案，將該項二十四年度支付之款，作為整理檔案處二十三年度補報經常費，予以核銷，並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准此，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檢行政院原呈及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行政院原呈一件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各一份 單據黏存簿一本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五〇七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一二四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歲字第五四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四一號函，以據蒙藏委員會呈「為請准予由本年度展觀費項下酌給哲盟科爾沁左翼前旗扎薩烏室一次補助費一千元」情等。除指令姑准照辦外，函請查照轉呈備案等由。准此。查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前旗扎薩克烏室自九一八事變後

，不甘降敵，攜眷到平，藉表擁護中央之誠意，蒙藏委員會以該員此次來京請謁，報告邊形，並面稱家口累衆，生活困難，現值廢歷年關尤感拮据等情。該扎薩克烏寶原在邊疆政教領袖之列，茲移其招待應需之款，聊爲補助費一千元，以示體恤，呈由行政院函請轉呈備案前來，核與動支展觀費先例，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登記外，理合具文呈請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歐陽煒為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姜伯彰署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四七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茲據審查部部長林雲陔呈報，「該部政務次長劉紀文業經到部視事，擬請指定宣誓就職日期」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貴局將審計部政務次長劉紀文舉行宣誓就職日期，陳請 主席批示，並希見復，以便轉飭遵照，再本院監察委員王新令於上次指定宣誓就職時因公出京，未能遵期舉行，即請一併列入名單陳請補行爲荷。

此致

國民政府參軍處禮局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四七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呈一件，呈爲請指定兩次長宣誓就職日期，以便遵例辦理由。

呈悉。查該部政務次長宣誓就職，應在 國民政府舉行，除函達典禮局陳請指定日期外，俟復後再飭知與該部常務次長同日分別舉行可也。此令。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七七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院長于右任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案查該署前呈擬任程斐全爲會計員一案，業經檢表轉送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主計處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處字第一七五號公函開，

「案准貴院院字第六二九號公函，以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擬提該署助理員程斐全爲會計員，檢同原表，函達查照辦理，等由，附原表到處，查該員資格，與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不合，相應函復，敬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七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兩湖監察使署

案據該署前呈請擬任陶承初爲該署會計員一案，經照轉主計處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本月十七日主計處處字第一五八號函開，

「案准貴院二十六年二月二日院字第一三四一號公函，以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呈，請設置會計員一員，擬請以原辦會計之陶承初充任，檢送履歷，函達查照，等由，附履歷，准此，自應照辦。茲就該署原有會計組織，改設會計員一員，其辦公處所，定名曰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會計室，委陶承初先行代理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會計員，除令委並發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飭其迅速籌備，尅日成立外，相應檢同通則一份，隨函送達，敬希查照轉飭該署，即將舊有會計組織，早日結束，並飭

該會計員遵照前項通則，趕將會計室組織成立，以利計政，實級公誼」等由。准此，合檢同原送通則一份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七九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第一一三二號函開，「逕啓者，二月十八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熊繼貞為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填發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飭知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一四八〇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擬任祕書陳鐵盒一員，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應予實授，除由銓敘部將審查情形函達文官處轉陳 鑒核外，理合具呈薦請 鈞府俯賜任命，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八〇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

案准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銓敘部甄餘丑銑發一一七二二號公函開，

「准大院本年一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一二五六號函送擬任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陳鐵盒一員，任用審查表件，屬予審查等由。查該員業經審查決定，認為合格，應予實授，除函達文官處轉陳 鑒核并該員級俸另案辦理外。相應檢同原送證件，函請 查收轉發，依法轉請任命。附送任用情形簡表一份，並希轉飭於任命後，查填蓋印送部，以便登記為荷」

等由。准此，除將擬任祕書陳鐵盒 呈請任命後，合行檢同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附發簡表一份 陳鐵盒考試及格證一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一四八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案據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稱，

「案查本部擬任董凌歐為協審，調查稽察季樹農為駐外協審，並調駐外協審徐以懌為本部稽察一案，業經依照任用法第七條之規定，咨准銓敘部審定合格在案。理合繕具各該員略歷，呈請鈞院督轉 國民政府鑒核，分別任免」

等情到院。理合連同原呈略歷，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分別任免，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董凌歐等三員略歷二份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四八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呈一件，為荐董凌歐等三員為協審等職，請鑒轉國府任免由。
呈件均悉。已檢同略歷各一份轉呈矣。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四九五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雲貴監察使署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呈請轉荐給委白之潮等充本署職員，並呈送各該員履歷由。

呈件均悉。所請呈荐給委各員，應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規定，飭各該員依法填備任用審查表件，彙送到院，轉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再予辦理，除將所呈各員履歷先予備案外，合行檢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細則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合刊一份，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支給薪俸暫行辦法一份，任用審查表一份，令仰依照辦理是要。此令。

令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合刊一份 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支給薪俸暫行辦法一份 任用審查表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一四九六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呈稱，

「案查本部擬任朱在澗為本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祕書一案，業經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之規定，咨准銓敘部審查合格在案。理合繕具該員略歷，備文呈請鈞院督轉國民政府鑒核任命」

等情到院。理合連同略歷一份，具呈荐請鈞府賜予任命，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朱在澗略歷一份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四九六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呈一件，呈請朱在澗為本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秘書，請管轄。國府任命由。呈件均悉。已予檢同朱在澗略歷一份轉呈矣。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九七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案准銓敘部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育餘丑皓發四七七四號公函開，

「案查大院所送公務員任用案內，有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科員張子仲一員，原表擬敘委任七級，月俸一百十元，助理員張國安一員，原表擬敘委任九級，月俸九十元，於法尚無不合，應各予照敘，相應函請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飭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九九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第一一七一號函開，

「逕啓者，二月十九日奉國民政府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宋垣忠

為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填發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飭知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五〇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河北監察使署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一二四七號函開，

「逕啓者，二月二十二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歐陽煒為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姜伯彰署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別填發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飭知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五〇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本院科員謝湛如業經 貴部甄審合格在案，茲該員備費具領證書等情。據此，相應檢件轉送，即請 查照填給是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謝湛如相片兩張證書費五元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五〇三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本院新任監察委員蔡自聲業經到院，應舉行宣誓就職，相應函請查照，列單轉陳，並希見復爲荷。

此致

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五〇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查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規定科員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爲荐任，並奉 國民政府令於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公布在案。茲擬任漆運鈞、關芷洲、許世璋、吳建寅、彭演蒼、程永言、陳競、謝澁如、王啓模等九員爲本院荐任科員。相應檢取該員等任用審查表件，送請 貴部審查，並希 見速函復爲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漆運鈞任用審查表一張 前教育部證書一件 實業部致銓敘部函一件 監察院委狀一件 甄別證書一件 監察院秘書處函二件 關芷洲任用審查表一張 甄別證書一件 監察院秘書處函二件 許世璋任用審查表一張 甄別證書一件 監察院委狀一件 吳建寅任用審查表一張 彭演蒼任用審查表一張 監察院秘書處函一件 監察院訓令一件 甄別證書一件 程永言任用審查表一張 二十三軍軍長證明書一件 安徽省政府委狀三件 甄別證書一件 陳競任用審查表一張 高考及格證書一件 謝澁如任用審查表一張 王啓模任用審查表一張 甄別證書一件 監察院訓令一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四八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查審計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現已編送到院，除指令並編送外，相

應檢同原報告一份，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審計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四八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呈一件，爲呈送該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分別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四八六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河北監察使署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呈一件，爲呈送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及收發文件月報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六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第九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函開，「准司法院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字第三二號函稱，查行政訴訟法，業於本月八日奉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施行，當經轉飭遵照在案。茲據行政院呈稱，查修正行政訴訟法，關於被告官署之規定，已有變更，惟受理在前各案中，有已通知被告官署答辯者，有已據被告官署提出答辯書者，若概繩以新法，命令當事人將訴狀補正，另行通知合於新法之被告官署答辯，勢必文卷往還，稽延審判，轉與當事人以不利益，當此新舊法律遞嬗之交，究應如何辦理，尙乏依據，呈請核示等情到院。本院查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九條載，行政訴訟之被告，爲左列官署。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爲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與舊法之概以再訴願決定官署爲被告者不同。在新法施行以前，當事人依舊法提出之訴狀，其程式原屬合法，若必命令補正，另行通知答辯，其爲不便，洵有如原呈所云者。茲擬凡行行政院在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受理之案件，除其他訴訟程序，均應適用新法外，關於被告官署之規定，仍適用舊法，以利進行，惟事關法律施行辦法，應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以便飭遵，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因，准此，當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核准照辦。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通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六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二月十二日第一〇〇號令開，

「爲令遵事，案據考試院二十六年二月二日呈稱，「現據銓敘部呈稱，「查本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第五項，『慎考銓，嚴考績，以立國家用人行政之本』，其本旨在建立考銓制度之威信，以冀吏治之澄清。本部職司銓政，澄敘官方，自應力圖整頓，以樹風聲，用副中央注重考銓之至意。本部辦理公務員各項審查，關於被審查人所繳之學歷經歷證件及著作發明等項，凡發覺有偽造情事者，除取銷其資格外，同時復將原件發還原機關，請其查明究辦，歷經辦理有案。惟各機關對於此類案件，率多漠視，或不予嚴格查究，如不勵行整飭，則僞冒之風，恐更滋長，影響銓政，實非淺鮮。伏查十九年十一月本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刷新中央政治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六項下半段，有『各機關如有朦報職員資格，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之決議，並經國民政府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六四三號通令遵照辦理在案。擬請重申前令，自茲以後，凡各機關所送職員各項審查案，對於送審證件，主管長官在未送出以前，應予充分詳查，不得貿然轉送，如有故意朦報職員證件情事，一經查覺，或經人告發，除撤銷各該公務員原審查資格外，並應依據中央決議案將其主管長官依法定程序予以處分，或遇發覺偽造情事，送還究辦，放任不理，甚至扶同偽造資格虛偽證明者，亦得準此辦理，以重銓政，而肅官常。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督核，轉呈國民政府鑒核通令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紀綱，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乙項第六款下半段，有各機關如有朦報職員資格，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等語，前經鈞府通令各機關飭遵在案

。現在應否准如該部所擬，重申前令，通飭遵行之處，理合備文呈請察奪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八三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及各監察使署

案奉本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第一二一號訓令開，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孝字第一五九九號公函開，「查 總理紀念週條例，關於紀念週秩序等項，先後迭有修改，茲特根據歷次成案，將條例全文予以修訂，提出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各級黨部外，相應錄案並檢同上開修正條例函達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 總理紀念週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 總理紀念週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 總理紀念週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出版

監察院公報

第一二二三期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一二三期目錄

監察

提勦隴海鐵路孝義站站長張浩違法失職過失殺人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本院函請急速救濟文

委員朱雷章白瑞彈劾文

委員王新令程運鵬樂景濤審查報告書

浙江金華縣縣長陳開泗等玩法瀆職案辦理情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第六師政訓處前處長裘軫妨害自由案辦理情形

本院公函

本院訓令

前駐義代辦蔣履福違法瀆職案辦理情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編成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決算案請鑒核令交監察院發交審計部審核等情應准照辦轉飭審核由	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山東區統稅局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查驗證運費一千一百零四元一案令仰查照由	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蒙藏委員會以綏境蒙政會阿副委員長來京共墊支招待費四千二百零八元七角八分擬在本年度展覲費項下動支一案令轉飭查照由	一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刊印財政法規新編印刷費六千零八十三元九角二分一案令仰查照由	一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建設委員會報呈二十四年度經費流用情形一案令仰查照由	一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荆沙監督署修理電燈費一百四十元六角五分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荆沙監督署修理電燈費一百四十元六角五分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四

公文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送擬任辦事員張振河任用表件請審查見復由	一六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一六
本院公函	函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蔣 函送本院福建浙江監察使署陳鐵齋等切結五張由	一六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一七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為補送參事俞奮證件請查照復審由	一七
本院指令	令閩浙監察使署 據呈科長邱峻年資頗稱請予改敘一案仰將該員曾任職務證件等繳院以便轉送改敘由	一八
本院公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函送本院二十五年九月份工作報告希查照轉陳由	一八
本院公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函送閩浙監察使署二十五年七八兩月份工作報告暨兩湖監察使署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希查照轉陳由	一八
本院指令	令閩浙監察使署 前案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一九
本院指令	令兩湖監察使署 前案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一九
本院公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函送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希查照轉陳由	一九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二〇
本院公函	函行政院	本院各項法規列表送請查照由	二〇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蘇皖贛閩浙豫魯兩湖甘寧青河北各使署預算分配表由	二〇
本院公函	函財政部	全前由	二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為准銓敘部函為送請任用審查關於原表及原送審機	二一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關發文日期請照前定辦法填敘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一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為准銓敘部函關於祕書考績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二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修正取締棉花接水摺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	二三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內上海寧波四市下脫漏漢口沙市四市又第二十條內各該省之	二三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省字脫漏一市字檢發繕正條文通飭補正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三

監察院公報 第一三三期 目錄

四

監察

提劾隴海鐵路孝義站站長張浩違法失職過失殺人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五二一號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白瑞提劾隴海鐵路孝義站站長張浩違法失職，過失殺人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新令、程運鵬、樂景濤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僉以該站長不僅玩忽路事，抑且違法失職，除刑事部分既交鄭縣地方法院辦理外，應請將被彈劾人張浩移付懲戒，並為急速救濟處分計，請致函鐵道部嚴飭隴海鐵路管理局切實整頓路務，免生不幸事變，以重交通，而安行旅」等語。據此，除分函外，相應抄檢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 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本院收文呈院字第七八四號呈一件 原送調查報告一份暨原附件七件(合照片計)

院長于右任

●本院函請急速救濟文 要字第三二九六號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白瑞提劾隴海鐵路孝義站站長張浩違法失職過失殺人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新令程運鵬樂景濤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僉以鐵道員工盡職與否，實行旅安全所關。該張浩身負站長之職，尤應對於職責，格外慎勉，以期防患未然。乃該站長關於車輛調度，既漫不經心，復將路簽擅交私僱夫役代遞，致有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夜，在孝義車站以東六九公里又六百公尺處發生一二五號單行機車與三二四號機車撞車慘案，人命路產，兩蒙損害，不僅玩忽路章，抑且違法失職。除刑事部份既交鄭縣地方法院辦理外，應請將被彈劾人張浩移付懲戒。再隴海鐵路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孝義撞車案止，共發生事變達十二次之多，為急速救濟處分計，應請函致鐵道部嚴飭該隴海鐵路管理局切實整頓路務，免生不幸事變，以重交通，而安行旅」等語。據此，除移付外，相應函行 貴部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此致

鐵道部

院長于右任

●委員朱雷章白瑞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查隴海鐵路屢次撞車一案，前經委員等簽請令飭河南山東監察使署澈查去後，茲據呈復前來。審核全卷，關於孝義撞車事件，據使署調查員魯彥調查報告，緣隴海鐵路孝義車站以東六九公里岔道末端，駐有中央憲兵一連，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夜，奉令開往洛陽，要求裝運，站長張浩當即利用待裝空車，連同守車，用三二四號機車送往。旋一二五號單行機車，由黑石崗開來，站長私僱夫役李友擅將路簽交付司機開出，在六九公里又六百公尺處與由六九公里開出之三二四號機車及掛車二輛相撞。當時及繼續斃命者，有羅炳麟等八人，並毀壞篷車道釘道木墊板等。查路簽授受，關係列車安全，該站長對於車輛調度，既無慎重計劃，又復違背路章，擅將路簽私交他人代遞，以致發生事變，人命路產，兩蒙損害。該站長不僅在懲戒法上，應負違法失職之咎，且顯有刑法業務上過失殺人之罪嫌。爰依彈劾法第二條，提起彈劾，請將該隴海鐵路孝義車站站長張浩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既經路局送交鄭縣地方法院，應由該法院依法審理。再據使署調查員魯彥向隴海鐵路管理局

車務處調閱該路二十五年度行車事變報告，計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三日孝義撞車時止，該路發生行車事變，有一月八日西安調車出軌，同月十三日義馬誤搬股道，二月二十六日鄭西車鈎拉斷，三月十五日義馬列車越站，同月十九日，硤石驛列車脫鈎，五月五日鄭州車輛出軌，同月七日張茅列車進入保險道，六月六日賀家莊機車與牛車相撞，八月十九日阿湖鎮車鈎損壞，九月二十日鄭州北站車輛出軌，同月三十日義馬列車分離，連同孝義撞車，共出事達十二次之多，雖查核事變發生原因，多由路線陡險，機車缺乏，並以經濟困難之故，設備簡陋，人少事繁，難免疎虞，顧鐵道交通，首重安全，殊不容時常發生事變，釀成慘禍。應請依彈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爲急速救濟處分，由院致函鐵道部轉飭該路管理局局長，迅予切實整頓路務，嚴察員工，務使行車事變次數，大爲減少，以維交通，而重人命。謹呈。

●委員王新令程運鵬樂景濤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朱委員雷章等彈劾隴海鐵路孝義站站長張浩違法失職過失殺人一案，當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鐵道員工盡職與否，實行旅安全所關。該張浩身負站長之職，尤應對於職責，格外慎勉，以期防患未然。乃該站長關於車輛調度，既漫不經心，復將路簽擅交私僱夫役代遞，致有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夜，在孝義車站以東六九公里又六百公尺處發生一二五號單行機車與三二四號機車撞車慘案，人命路產，兩蒙損害，不僅玩忽路章，抑且違法失職。除刑事部分既交鄭縣地方法院辦理外，應請將被彈劾人張浩移付懲戒。再隴海鐵路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孝義撞車案止，共發生事變達十二次之多，爲急速救濟處分計，應請函致鐵道部嚴飭該隴海鐵路管理局切實整頓路務，免生不幸事變，以重交通，而安行旅。謹呈。

浙江金華縣縣長陳開泗等玩法瀆職案辦理情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公字第一九五九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前准 貴院移付懲戒浙江金華縣縣長陳開泗等被劾玩法瀆職一案，茲經本會審議議決，僉以該被付懲戒人被劾行為，係因兼任軍屬上之職務而發生，屬於軍法範圍，不歸本會管轄，應即轉送軍事機關依法辦理等語，議決，紀錄在卷。除將原卷函送軍政部依法辦理外，相應函知，即希查照。

此致

監察院

委員長覃 振

第六師政訓處前處長裘軫妨害自由案理辦情形

●本院公函 要字第二二三四號 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茲准 貴部法丁字第九一八號公函，以前准函行核辦第六師政訓處前處長裘軫被劾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二條規定，及刑法上妨害自由之犯行一案，業經依法組織普通軍法會審審理判決，檢同卷判呈由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核准，除將該裘軫提庭宣判發監執行外，至該師參謀長壽德，參謀主任何陞三，軍醫主任錢方琦等三員，經函准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簽准各記大過一次，逕飭該師遵照各在案。相應檢還原附件，函復查照等由。准此，除照收外，相應函復，即請查照。

此致

軍政部

●本院訓令 要字第五一九號 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院長于右任

令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

案准軍政部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法丁字第九一八號公函，「案查前准貴院二十五年二月八日第一四七二號函，略以第六師政訓處前處長裘軫，有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二條規定，及刑法上妨害自由之犯行，檢同附件，囑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業經依法組織普通軍法會審審理判決，檢同卷判呈由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核准，除將該裘軫提庭宣判發監執行外，至偕同該被告在被害人張繡文家打牌之該師參謀長壽德，參謀主任何陞三，軍醫主任錢方琦等三員，經函准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簽准各記大過一次，逕飭該師遵照各在案，相應檢還原附件，函復查照」等由。查本案前據呈劾到院，當經依法移付懲戒，指令知照。旋准軍政部函，以准經令行該師長即將該裘軫一名解送豫皖綏靖公署依法審辦。並經令知各在卷。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前駐義代辦蔣履福違法瀆職案辦理情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前准 貴院移付懲戒前駐義代辦蔣履福違法瀆職一案，茲經本會審議，僉以「被付懲戒人於前駐義大利代辦任內擅以『中國政府全權代表』名義，承受無國籍人巴斯(Henri Basse)遺產，外交部迭以行政院決議案電令放棄，被付懲戒人猶復悍然不顧，抗不遵辦，且將放棄命令匿不宣布，仍然以繼承遺產之『中國政府全權代表』名義，於奉令回國之前，向羅透達銀行

，提取荷幣九萬一千盾，名爲清償墊付活動各費，實則并無確實用途，與合法賬據。其於奉令回國臨時時，僅語館中祕書朱英云，「此案原委，當自行負責呈報，如有人詢問，但言遺產奉令放棄，而余爲此事所耗費部分，則已奉命扣除」。及外交部節據各方報告，令飭將羅透達銀行款項情形聲復，被付懲戒人則又含糊其詞，并稱事隔四年，記憶不詳，其爲不實不盡，情節自屬顯然。核閱申辯意旨，羅透達銀行所付一款，其中歸付被付懲戒人個人墊款，僅荷幣二萬餘元，合國幣四萬二千元，此數并包括辦喪費及雅納戚經手陸續向被付懲戒人支用十個月活動墊用費，并向各國查得必需文件費用在內。又雅納戚在此款內，支取酬勞金荷幣二萬五千元，又囑雅納戚節省開支，爲館員爭得維持生活費八千元（未註明爲國幣或荷幣，原註是時使費，欠至七個月之久）。其餘悉由巴斯親族支作遺產稅，各律師費，公證吏費，運柩遷葬等費之用。似羅透達銀行一款，被付懲戒人經手用去僅荷幣二萬餘元，其中且有雅納戚活動費在內，無論所稱經手之數難認爲真實，即果止此數，然無一帳據可供參考，亦難遽認爲真實開支。况據駐義大使館呈外交部查復文所稱，詢據雅納戚稱，此款用途，蔣前代辦爲中國全權代表，在下領事何敢致問，又稱蔣前代辦所提出之數，係其一人獨自消用，獨自負責，我毫未經手與聞各語，則此九萬一千荷幣，申辯所稱用途，尤難認爲真實。更核之駐義大使館呈部之雅納戚交來巴斯遺產清算文件，其第三款聲明，前經羅透達銀行付與蔣履福之款項，巴斯親族，放棄一切主張，第四款聲明，繼承人將來由銀行提款中，除去遺產總額百分之三十外，餘悉付與雅納戚，第五款聲明，雅納戚在此數內，收回并償清一切費用……以及蔣履福前以繼承人資格所應給付之一般費用，如稅捐、律師費、津貼等各條款，是被付懲戒人經手所耗全部費用，固全包括在該文件第五款之內，而由雅納戚經手償付。則前此所提之九萬一千荷幣，即該文件第三條所允放棄之數，又究作何用。提用此數，爲西歷一九三二年十一月間事，遺產清算文件，成立於一九三三年一月間，在事未終結以前，假借

承繼人名義，使銀行支付支款（駐義使館查復文載詢據雅納戚稱，若銀行知中國政府已放棄繼承權，當然拒絕付款），而其用途又復不明，并一無可供考察之合法帳據。被付懲戒人此種所爲，顯有刑事嫌疑。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案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一等語，議決，紀錄在卷。查該蔣履福籍貫江蘇吳縣，現寓上海愚園路儉德坊四號，除檢同本案全卷，函送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俟刑事終結再行核辦外，相應函知，即希查照。

此致

監察院

審計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五一八號 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爲令飭事，奉

令審計部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三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歲字第七八號呈稱，「竊查暫行決算章程，規定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第一級決算，應於次年度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決算，彙編國家各分類歲入歲出第二級決算，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國民政府主計處彙核國家各分類決算，編成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案，應於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呈國民政府令交監案院發交審計部審核各等語。查決算係執行預算之結果，凡有年度預算，即應有年度決算，以資對照，國民政府成立以來，二十年度預算，雖已成立，因國難發生，未盡實行。二十一年度預算未成立，二十二年僅成立假預算，年度決算，自未能舉辦。自二十三年度預算成立以後，各機關均能照章執行，所有與該預算對照之各級決算，本應於次年度內，照章如期辦理，以完計政之程序。祇以吾國辦理總決算，事屬創舉，雖經本處迭函催促，多未能如期編送，間有編送不甚遲延者，多屬不合程式，或發回改編，或往復查詢代爲更正，以致多費時日，現在各機關第二級決算，大致編送到處，然掛漏之處，仍所在皆是，本處以初次辦理決算，若過事求全，竊慮無法完成，或致阻礙此後決算之進行，不得已僅就已送到部份，分別審核，編成二十三年度總決算案。其有預算及

核定案而決算尙未送到者，分別情形，附編預算案，其有預算及核定案而決算尙未送到者，分別情形，附編預算數補充表以資比較而昭核實。所有辦理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決算案經過情形，理合縷析陳明，并連同該項總決算及補充表并各附件，呈祈鑒核令交監察院發交審計部審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發交審計部審核。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審核。此令。

附計檢發原附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一二級決算書表等件二十二包數目另詳清單。主計處編製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出決算例言一本。主計處編製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出決算百分比率表一本。主計處編製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出經臨三級決算書分表各一本。主計處編製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出經臨三級決算書分表各一本。主計處編製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出經臨三級決算書補充表各一本。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各費類勳支第二預備費數目表一本。二十三年度歲入出三級決算書表等件清單共二本。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五三〇號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三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一月十七日歲字第六六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七六四六號公函內開，「案據山東區統稅局呈，以火柴出廠銷售，現經規定黏貼查驗證，奉發是項查驗證六十箱，業已先後運青，所需運費，共計四百八十餘元，遵令由局照付。本區火柴廠，爲華北各省最多之區，全年需用查驗證四百萬張，估需運費二

千二百零八元，本年一月至六月，約需一千一百零四元，本局辦公費，本年度奉減百分之二十，實感異常支絀，無法挹注此項大宗運費，懇請追加等情，編具運費臨時概算到部。查該局前由魯豫區統稅局改組時，曾經本部核減辦公費百分之二十，該局所稱各節，尙屬具有理由，原書計列一千一百零四元，亦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函送山東區統稅局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查驗證運費臨時概算，計列一千一百零四元，擬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五三一號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三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歲字第六八號呈稱，「案查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准行政院第五三九五號公函開，「案據蒙藏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總字第六七三五號呈稱，「查賞賜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副委員長阿拉坦鄂齊爾回蒙旅費三千元一案，業經呈奉鈞院轉奉國民政府令准在本年度展觀

經費項下動支等因在案。茲查阿副委員長在京招待費，計共由本會墊支四千二百零八元七角八分，擬仍在本年度展覲費項下動支。理合編具概算書五份，呈請鈞院俯賜察核照准，函轉備案，並令飭財政部照撥歸墊，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飭財政部撥外，相應檢送原附概算書二份，函請貴處查核轉呈備案」。等由，計檢送原附概算書二份過處。當查蒙藏領袖因公來京，予以招待之例甚多，均按留京久暫估計概數，呈請撥款，阿副委員長來京，自應先行估計招待費概數，今主管會對於此事手續，未依向例辦理，且原送概算，對於招待期間，以及膳宿汽車等費，究按若干時日計算，未據說明，無憑懸揣，又原書列旅費五百七十餘元，是否重複，亦未准聲明，經函請行政院轉飭蒙藏委員會詳細聲復，以憑辦理去後。茲准函復，以據蒙藏委員會呈復稱，「查阿副委員長及其隨從等十九人，係於上年十月三十日到京，十一月十四日北返，招待期間，共爲十六日，前送概算內，列膳宿汽車各費，即係根據實支數目計列。惟阿副委員長此次遠道來京曾奉鈞諭妥爲招待，並准傅主席電會，以該副委員長長翊贊中樞，素矢忠誠，請特予優遇各等因。故本會此次辦理招待，爲特示優異起見，未能依照展覲人員招待規則辦理，用款不免稍增，即概算未照向例先行編送，亦係因上情形，蓋事前估報數目，如不敷用，則事後又有辦理追加之煩，爰俟至招待完竣後，再按所支各數，編送概算，藉得覈實。至概算內列旅費五百七十三元九角八分，內係阿副委員長及其隨從人等，由京至杭，往返旅費，及本會派員護送阿副委員長至石家莊往返旅費，與鈞院所發回蒙旅費三十元，並非重複。奉令前因，理合查案詳細聲復，仰祈察核函轉主計處轉呈備案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函復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查此項招待費四千二百零八元七角八分，既據主管會聲復前情，所請擬由本年度展覲經費項下動支，核與先例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留處備查並登記外，理合具文呈請俯准備案，並

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五三二號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三五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歲字第六九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四二二號函開，「案據財政部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第二七二三號呈稱，「查各項財政法規前經本部先後刊印彙編續編，迄今數載，久未編印，所有關於財政上各種規章稅則組織編制表式等項，續經頒行者，為數頗多，前由本部彙訂成冊，名為財政法規新編，與中華書局訂定代印合同，計需印刷費六千零八十三元九角二分，本部二十五年歲出預算印刷費項下，原列有刊物一目，計入千四百六十元，係作為印刷本部公報日刊暨工作報告表等項之用。此項財政法規新編印刷費，為數較鉅，擬請在二十五年歲出預算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理合編具歲出臨時概算，並抄估單及合同，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轉送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件各一份，函請查照轉呈備案」。等由，附概算書及抄估單合同各一份。准此，查財政部刊印財政法規新編，計需印刷費六千零八十三元九角二分，請在二十五年歲出預算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既經行政院核准照辦，並經本處核數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等件存

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五三五號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三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建設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二日丁字第二號呈稱，『查本會二十四年度經常歲出預算總額，核定爲四十萬零六千零八十元，決算總數，爲四十萬零六千零七十元六角三分，相比尙餘九元三角七分，其收支計算書類，業經編送審計部核銷，並分送主計處財政部各查照在案。惟關於各項支出實數，較原列預算分配數，略有增減，計所增加之辦公費一千八百四十三元四角一分及特費六百三十一元四角二分，均由俸給費餘額八百八十九元零七分及購置費餘額一千五百九十五元一角三分內流用，雖未溢出核准預算總額，但爲便於審計部審核上項計算書類時，有所依據，理合將二十四年度經常費用情形，並附各項預算決算數比較表同式四份，備文呈報，敬祈鑒核示遵』，等情到府，經飭交本府主計處去後。茲據該處呈復略稱，『查建設委員會二十四年度預算，原核定爲三十二萬四千八百元，連同追加俸給費四萬一千二百八十元，計共四十萬零六千零八十元。此次該會以各項支出實數，較原列預算分配數略有增減，擬請將增加之辦公費一千八百四十三元四角一分，及特別費六百三十一元四角二分，均由俸給費額八百八

十九元零七分，及購置費餘額一千五百九十五元一角三分內流用，但實支與預算總額比較尚餘九元三角七分，既係在預算範圍以內酌爲挹注，核與定章尙無不合。除由本處登記備查外，擬請鑒核准予備案，令飭知照，並祈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是否有當，除將原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表三份，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查照。

此令。

計檢發建設委員會二十四年度各項預算比較表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五四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爲，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三月三日第一三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歲字第七四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七九零七號函兩，「案據荆沙關監督署呈稱，本署自民國十八年安設電燈以來，已歷八載，所有皮線、花線及開關，均已朽壞，不堪再用，爲策安全計，擬請及時修換，經召匠切實估計，共需工料壹百肆拾叁元陸角伍分，編具臨時概算，請予核轉等情，查該署原定經費，爲數無多，此次修換電燈皮線花線以及工資等項，共列壹百肆拾叁元陸角伍分，事屬需要，應准作爲臨時費列報，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

一份。准此，查荆沙關監督署修理電燈，計需壹百肆拾叁元陸角伍分，財政部請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五〇四號 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逕啓者，本院書記張振河在院服務已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支薪已高，茲擬改任爲辦事員，相應檢取該員任用審查表件，送請 審查見復爲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張振河任用審查表一張 監察院通知書二件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陳鐵盒爲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林 森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五一四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茲據本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補呈該署祕書陳鐵盒，科長徐憲章，調查員沈光熊，婁啓銓，書記張澄瀾等五員切結五張到院。相應檢送，卽希 查照。

此致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蔣

附送陳鐵盒等五員切結五張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稽察季樹農、審計部駐外協審徐以琳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董凌歐為審計部協審，徐以琳為審計部稽察，季樹農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 席林 森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朱在澗署審計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林 森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林雲陔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五三六號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案准本年二月十九日貴部育餘丑皓發四七七三號公函，為核定本院參事俞奮級俸，以參事最低級核敘簡任八級，月俸四百三十元一案到院，即轉飭知去後。茲據該員補繳證明文件二件，證明書一件前來，陳請轉送請復審等情。據此，相應檢送請 查照復審為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俞奮證明文件二件證明書一件

監察院公報 第一三三期 公文

一七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五三七號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院長于右任

令閩浙監察使署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爲本署科長邱峻歷在 國府統治下服務軍政，年資頗深，擬請准予轉函銓敘部改敘釋任五級，仍支原俸，以昭平允，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仰將該員曾任職務及敘俸等證件繳院，以便轉送銓敘部可也。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五一〇號 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查本院工作報告，業經函送至二十五年八月份在卷。茲續編就同年九月份工作報告，除分送外，相應備函送達，即希 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本院二十五年九月份工作報告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五二六號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查本院所屬福建浙江監察使署二十五年七八兩月份工作報告，暨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六年一月份工作報告，現已編送到院。除指令並分送外，相應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福建浙江監察使署二十五年七八兩月工作報告各一份暨湖南北監察使署二十六年一月份工作報告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五二七號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令閩浙監察使署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呈一件，爲呈送該署二十五年七八兩月份工作報告，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其九、十、十一、十二月各月份工作報告，從速編送到院，以便彙轉爲要。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五三八號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令湖南北監察使署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呈送二十六年一月份工作報告，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五二八號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查審計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業經函送在案。惟廣東省審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以路途遙遠，延至近日始行到院，除指令並分送外，相應檢同原編報告一份，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廣東省審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五七九號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令審計部

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呈一件，爲呈送廣東省審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五四三號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案准貴院二十五年二月八日第四六零號公函略開，「據內政部提議編印中央頒行行政法規彙編一案，擬具辦法，經院會議通過，抄送查照，希將主管範圍內，現行及已公布而尙未施行之法令，章則等項，抄錄送院，以後如有新件頒行或修正，仍請隨時抄送，俾便選擇彙編」等因，並附抄中央頒行行政法規彙編辦法一份。准此，查本院各項法規，均詳載監察院公報，除原文免錄外，相應將法規名稱公布及施行日期修正日期，刊載公報期數，列表送達，請煩查照檢閱爲荷。此後如有新件，仍當隨時抄送。

此致

行政院

附表一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五一六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據江蘇、皖贛、閩浙、豫魯、兩湖、甘甯青、河北各監察使署呈送各該署二十五年年度預算分配表到院，相應函送，即請查照彙編爲荷。

此致

主計處

附預算分配表二十八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五一七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據江蘇、皖贛、閩浙、豫魯、兩湖、甘甯青、河北各監察使署呈送各該署二十五年度預算分配表到院，相應函送，即請查照彙編爲荷。

此致

財政部

附預算分配表七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五四一號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案准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銓敘部甄餘丑迴發一一九一二號公函開，

一查各機關公務人員任用審查，其原表年月欄內日期，應由原送審機關就代理人員實際提出表件日期，詳予填註。如由上級機關轉送者，須將原送審機關發文日期，於轉送文內敘明。業經本年一月四日以本部甄餘子支發一〇七一九號函請查照辦理，并轉飭遵照在案。現前兩項日期，在原表填註，或轉送文內敘明者固多，而仍付缺漏者，亦屬不少，往返查詢，動費時日，致送請審查案件，未能從速發表，影響各該公務員考績時年資計算，實爲重大。嗣後送請任用審查，關於上項日期，務請查照本部前函所定

辦法，分別填敘，以免行查。除分別咨函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到院。案查前准銓敘部甄餘子支發一〇七一九號公函為「規定填載公務員任用審查表日期及敘明原送審機關發文日期辦理法」一案，業經院字第一二〇七號分令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院長予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五四二號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令 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案准二十六年二月二四日銓敘部甄餘丑迴發一一九〇八號公函開，

「查各機關祕書長及祕書，經甄別或登記或任用合格者，二十四年年考，均依法予以考績，自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于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施行後，對於上項人員之任用，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概不受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資格之限制，故依照同法第十四條審查准予任用者，僅就其經歷審查以決定其應為實授或試署，並不審查其資格，依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自不能參加二十五年年終考績。現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條文重經修正為「左列公務員之任用，得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于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嗣後各機關擬任祕書長或祕書時，除未具有法定資格，或已繳有證件而不齊全者，仍准任用，但不予以考績外，其已繳有法定資格證件，自可予以審查其資格，合格者任職滿一年後，即可參加考績。至業已依照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

規定，准予任用，並未審查資格之祕書長或祕書，如擬參加考績時，其具有法定資格者，可提出合法證件，補送審查，俟審查合格後，再行考績。此項人員既准予任用在前，經補審資格後，併可自准予任用之日起，依照修正公務員考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計算年資，其已經國民政府或各該機關正式任命者，均不再發任命狀，以免重複。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到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五三九號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令 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三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第三五四號呈稱，『前奉鈞府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第五六號訓令，抄發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令仰轉飭施行一案，當經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旋據實業部呈，以該細則第二條內，惟上海甯波五字以下，漏列漢口沙市四字，請予補正等情，當以全國經濟委員會以前送院之細則草案第二條內，原無漢口沙市四字，究竟情形如何，經函請查復去後。茲准函復內開細則第二條內上海甯波四字下，確屬脫漏漢口沙市四字，又第二十二條內各該省及「各省」之省字下，均脫漏一市字，附抄繕正條文，請查照辦理等由。除先行令知實業部外，理合繕同原附繕正條文，呈請鑒核補正通飭知照』等情。據此，查前據行政院呈，爲准全國經濟

委員會函送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轉請鑒核公布施行到府，業經本府於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明令公布，並以第五六號訓令通飭施行各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案補正，通飭知照。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繕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繕正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出版

監察院公報

第一二四期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一二四期目錄

監察

提劾河北長垣縣縣長庚學翰及戒烟所長伍金彪戒煙分所主任庚超雄勒發吞款濫押無辜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委員朱雷章董冠賢劉侯武彈劾文

委員白瑞王新令程運鵬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安徽郎溪縣縣長項昌權科長蔡維魯違法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綏遠歸綏縣縣長郝熙元越權違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江蘇邳縣第二區區長劉啓公違法濫刑案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江蘇監察使署二十五年七八月報銷書表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江蘇使署二十三年度決算書等由

監察院公報 第一二四期 目錄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蒙藏委員會蒙藏通訊社原定經費不敷支出擬將原案核定八個月經費分配於六個月之用一案仰知照由	一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署附設爆烈品專賣處所各分處補領二十五年截止日計算經費清單一案仰知照由	一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各省市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經費收支報銷辦法一案仰知照由	一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稅務署稅警隊二十五年年度歲出預算分配表及開辦費預算書一案仰知照由	一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實業部編送補助綏遠省和碩公中墾殖費二十五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仰知照由	一五

公文

本院訓令	令閩浙監察使署 文官處函達奉明令任命陳鐵竄為啟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一案轉行知照由	一七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送擬任書記官葉霽新汪綺雲二員任用表件請審查由	一七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為據審計部呈荐李悅義為該部駐外協審請鑒核賜予任命由	一七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為據審計部呈荐方履欽為該部河南省審計處秘書請鑒核賜予任命由	一八
本院訓令	令江蘇監察使署 准銓敘部核敘助理員鄒純照敘委任十一級俸令知由	一八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補送本院擬任荐任科員謝湛如甄別證書請查照併案審查由	一九
本院訓令	令甘肅青監察使署 為准銓敘部核敘科員黃彞級俸令仰知照由	一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文官處函奉明令審計部稽察季樹農等二員免職任命董凌歐徐以琳季樹農為協審等職令仰轉飭知照由	二〇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為袁道平級俸前經核定為委任級暫支俸六十元相應函覆由	二〇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兩送擬任書記官高震任用審查表件請審查見覆由	二一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送本院安徽江西監察使署擬任科員劉象山證明各件請查覆審由	二一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為據審計部呈荐趙迺德為該部協審請鑒核賜予任命由	二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奉命任命朱在澗署審計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秘書令仰轉飭知照由	二二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呈請任命溫楚珩為本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由	二二
本院訓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前案呈請任命外合檢件令仰遵照由	二二

本院公函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送本院二十六年二月份施政成績由	二二三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江蘇使署二十三年度決算書等由	二二三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江蘇使署二十五年七月八月支出計算書等由	二二四
本院指令	令江蘇監察使署	令知該署二十五年七月八月報銷准予存轉由	二二四
本院公函	函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	為寄還上年七八九月本院所繳航空捐臨時收據請予註銷由	二二四
本院訓令	令豫魯監察使署	令知該署二十四年度整理購置費一千四百九十五元係流用性質准在該署二十三年度五六月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在案應作為二十三年補報由	二二五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准銓敘部函為公務員送審著作以每人一種為限請查照辦理等由仰知照並轉飭屬遵照由	二二五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公布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二二六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以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五屆三中全會關於劉湘等委員提議請集中人才一案經決議交國府參考等因一案轉飭知照由	二二六
本院電令	令各監察使署	奉 國府訓令三月十五日綏遠舉行綏遠抗戰陣亡軍民大會全國應一律下半旗誌哀等因令仰遵照由	二二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通飭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二八

統計

監察院二十六年二月份施政成績.....二二九

監察院公報 第一二四期 目錄

四

監 察

提勅河北長垣縣縣長度學瀚及戒煙所長伍金彪戒煙分所主任度超雄勒罰吞款濫押無辜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五三九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馮治安呈，以「長垣縣長度學瀚迭被縣民呈控到府，經派員蒞縣詳查，茲據呈復，詳加核閱，該縣長洵屬罪深戾重，亟應予以懲處，除將該縣長撤職并令縣訊辦戒煙所主任度超雄等人外，理合抄同調查報告書，具文呈報，請予鑒核移付懲戒」等情到院。經監察委員朱雷章、童冠賢、劉侯武審查，認為該縣長度學瀚及戒煙所長伍金彪戒煙分所主任度超雄，違法失職，觸犯刑章，併以提出彈劾案。當即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白瑞、王新令、程運鵬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該縣長度學瀚、戒煙所所長伍金彪、戒煙分所主任度超雄，應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其刑事部分，應移送該管法院訊辦」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河北省政府呈認二字第一五一號(本院收文呈院字第八一七號)呈一件 附抄調查報告書一份

院長于右任

●委員朱雷章童冠賢劉侯武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查河北長垣縣縣長度學瀚被控勒罰吞款濫押無辜等情一案，經河北省政府備文呈送到院，委員等詳加審核，爰分為四部說明如下：

(一)假借權勢誣人民吸毒勒罰吞款部分 據河北省政府派委崔釀泉調查報告，「二十五年三月戒煙所派員至縣民傅子壽家，以伊吃食鴉片爲名，勒索洋九十元，後因傅子壽赴省控告，即將原款退還，有傅子壽及證人張世渠切結二紙爲證。戒煙所所長爲伍金彪。又同年夏歷二月，縣府傳縣民孫青峯搜出丸藥七粒，謂爲吸食鴉片，送戒煙所收押，罰洋二百九十元，款到即行開釋，并不發給判決書。又二十四年年底，縣府將縣民傅長頭逮捕羈押，調驗無癮，勒索洋一百二十元開釋，旋退還四十元。又縣政府將縣民趙三傳案，指爲吸煙，羈押月餘，勒索洋二百元開釋，復令具結聲明，并未被罰。又該縣長誣縣民陳廷璽吸食鴉片，調驗竟達三十日之久，復送看守所鎖押二月之久，交洋三百二十二元始得釋出。又二十五年春季，該縣長委其弟超雄爲長垣縣戒煙分所主任，在河東三春集設立分所，即在各村搜捕烟民，勒索款項，該主任至鎮民劉冠德家檢查，未查出吸煙證據，將劉掌打帶所拘押，其兄劉冠英赴省呈控，該縣長始將劉冠德開釋，有馬鴻圖、魏金銘口供爲證。又縣民韓慶聚吃賣大煙，被判處徒刑二年，罰金一百元，因無力交納，在押身死，有鄰長高連捷具結爲證」云云。據此，該縣長庾學瀚、戒煙所所長伍金彪、戒煙分所主任庾超雄，對於禁烟案件，并不依法辦理，但知上下勾串，憑藉權勢，勒罰吞款，置官吏服務規程所定誠實忠心等義務於不顧，顯已觸犯刑法上瀆職恐嚇等章之重大犯罪嫌疑。

(二)私取縣民馮培基錢款且將該民毆斃部分 據河北省政府派委崔釀泉調查報告，「二十四年夏歷十二月，戒煙所職員何競軒等至縣民馮卓然家，將閤家老幼驅逐門外，在屋檢查，私自取去大洋六十八元，并謂馮子培基犯烟，用繩綁縛擁至戒煙所，一路亂打，私自管押，越日馮培基身死，抬回馮家，該縣長將何競軒等留住公安局一日，旋即釋放，硬謂馮培基係因病開釋，死在馮家，經查屬實，并有馮卓然切結爲證」云云。查何競軒等竊取財物，傷害人致死，均應負刑事責任，該縣長事前督察無方，已有廢弛職務之咎，事後明知有罪，不予

審究，又難免瀆職罪嫌。

(三)深居簡出罔恤地方部分 據河北省政府派委崔釀泉調查報告，「經訪諸紳民，該縣長自到任後，確係深居簡出，只知搜刮民財，罔計地方利害」云云。查縣長爲親民之官，自應按時巡察，周悉民隱，長垣瀕臨黃河，連年決口，災情奇重，該縣長身膺民社，宜如何勤政愛民，克盡職責，乃竟養尊處優，深居簡出，廢弛職務，咎莫能辭。

(四)違法拘押裕泰祥商號經理邢潤田舖夥宋道新勒索巨賄部分 據河北省政府派委崔釀泉調查報告，「東明縣天豐東商號舖夥薛廣義偕同長垣縣裕泰祥商號舖夥宋道新，由長垣縣城，攜帶銀幣七百八十四元，國幣十六元，赴滑縣境丁欒集購買糧食，經崗警將宋道新連同現幣查獲送縣，該縣長以裕泰祥有販賣銀幣嫌疑，當將宋道新及裕泰祥經理邢潤田一併拘押，意圖乘機敲詐，嗣裕泰祥交洋一千三百元，託商會主席范貞臣向該縣長關說，該縣長遂以該商等使用現洋，尙無輪轉牟利企圖，且尙在兌換時期，不無可原等情呈省核准兌成法幣發還」云云。查商民在兌換期內使用現洋，既未查有轉輾販賣事實，自難科以罪刑，乃該縣長竟濫權羈押，勾結劣紳，詐取財款，揆之刑法，顯有瀆職恐嚇罪嫌。

據上說明，該縣長庾學瀚及戒烟所所長伍金彪，戒烟分所主任庾超雄，違法失職，觸犯刑章，均經河北省政府派委調查屬實，應依彈劾法第二條提起彈劾，請將該河北長垣縣縣長庾學瀚、戒烟所所長伍金彪、戒烟分所主任庾超雄，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并應由懲戒機關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謹呈。

●委員白瑞王新令程運鵬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監委朱雷章等彈劾河北長垣縣縣長庾學瀚等「勒罰吞款濫押無辜」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該縣長等被劾假借權勢、誣人民吸毒、勒罰吞款、私取縣民馮培某錢款、且將該民毆斃、深居簡出、罔恤地方、及違法拘押裕泰祥商號經理邢潤

田等勒收巨賄等等，均經河北省政府派員調查屬實，是該縣長等不惟違法失職，實屬觸犯刑章。應請依法將河北長垣縣縣長度學瀚、戒烟所所長伍金彪、戒烟分所主任度超雄，一併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移送該管法院訊辦，以肅法紀，而儆官邪。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三三三六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令河北省政府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呈秘二字第一五一號呈一件

呈暨附件均悉。案經監察委員審核，認為該縣長度學瀚及戒烟所所長伍金彪戒烟分所主任度超雄違法失職，觸犯刑章，併以提出彈劾。即經依法交付審查。茲據報告，被彈劾人該縣長度學瀚等，應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移送該管法院訊辦。除將案件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安徽郎溪縣縣長項昌權科長蔡維魯違法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四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被付懲戒人 項昌權 現任安徽省郎溪縣縣長 男 年三十四歲 浙江樂清人 住安徽郎溪縣政府

蔡維魯 前任安徽郎溪縣政府公安科科長現任安徽 男 年三十七歲 浙江溫嶺人 住同縣 郎溪縣政府第一科科長兼第一區署區長 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項昌權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蔡維魯不受懲戒。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項昌權係安徽郎溪縣縣長，蔡維魯係同縣第一科長兼第一區署區長。因安徽郎溪縣公民向安徽江西監察使署呈訴該縣長項昌權貪污濫職勒枉法等等情，同時監察使署復准監察院秘書處二一五八號暨二二九六號公函交查該縣長項昌權違法濫職各案，由同署遞派秘書胡一貫，調查員張元美併案澈查具復，經加審核，以該縣長項昌權濫職有違法收捐，疏逃叛兵，疏逃人犯等情事，其違法收捐一項，係該縣長與該縣前公安科長現任縣政府第一科兼第一區署區長蔡維魯共同行為，應由項昌權蔡維魯共同負責，由安徽江西監察使苗培成一併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朱宗良、王廣慶、巴文峻審查結果，以該縣長等徵收各種雜項捐款，竟違反稅不重徵之原則，自二十四年九月至二十五年四月，按月征收二次，且捐數較多之一次商舖捐，概不發給收據，顯屬違法。又於同一茶館，既徵商捐，復徵茶捐，是同一商舖而受重疊捐輸，實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原審報告作第一百二十八條）公務員對於租稅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之規定。至疏逃叛兵人犯一節，查保安隊士兵攜械叛變，由壯丁巡察隊長張鏡波煽惑，致擊斃士兵三名傷二名，該縣長不予嚴追緝捕，任其逃竄，在監人犯袁士年等挖洞逃走，足徵該縣長平時對於監所管理廢弛，事先既未糾察，事後緝捕不力，亦觸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所規定之罪刑。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一、關於違法收捐部分據被付懲戒人項昌權申辯書稱「縣長去年（二十四年）七月到任以後，據前公安科長蔡維魯簽呈『本縣公安經費預算每月收支均列二百七十二元，但公安科移交卷內，每月應收款內，列有菜市捐十五元、特別捐三十元、特別補助捐三十六元，皆為預算所無，且有苛擾違法之處，應予停收，同時應將商舖捐切實整理，務使預算適合，收支平衡』等情，核係實在情形，當即令飭財務委員會委員長會同縣商會將商舖捐切實整理，務與預算數目符合。嗣據該會長面陳，『業已由財委會會同縣商會，召集各同業公會及各大商號開會，由公安科長蔡維魯出席報告，當場討論結果，由城內商家增加補助捐數十元，城外竹木板炭商增加五十元，雖未收足預算額數，但相差已不甚多等語，查本省各縣公安科在未經裁撤以前，經費概由該科直接徵收，自公安科奉令裁撤後，所有警衛行政事宜，統歸區署辦理，故此項稅捐，亦由區署代徵交財委會列收轉賬。茲奉令飭將此節提出申辯，當即轉飭前公安科長現任第一科科長兼第一區署區長蔡維魯迅將有無一捐重徵及收款不給收據情事，據實呈報，以明責任。又復派員向該竹木板炭商同業公會迅速查明，何以重徵不給收據各緣由據實報告，並飭財委會將去年九月份至今年四月份公安經費收據存根送府審核去後。旋據該科長蔡維魯具復實情，及該行商等聯名出具證明書，證明確非一捐重徵，其所以一次徵捐而發給兩紙收據者，實出自動要求，更無不給收據之事，同時由財委會呈送上列月份公安經費收入計算書與收據存根前來，業經核對無誤，內容均屬相符，並無

違法情事云云。又據被付懲戒人蔡維魯申辯書稱「公安科經費年支三千二百六十四元，按月支二百七十二元，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前任郎溪縣公安科科長倪則枚移交卷內，開列每月應收（一）商舖捐洋一百零五元四角六分，（二）筵席捐洋十元零六角，（三）旅客捐洋四十元，（四）茶館捐洋二十元，（五）菜市捐洋十五元，（六）特別捐洋三十元，（七）特別補助捐洋三十六元，以上合記應收洋二百五十七元零六分。維魯於去年（二十四年）七月上旬接任，當查菜市捐未列預算，且徵自肩挑小販，未免苛擾，當即通告停收。特別捐及特別補助捐，亦為預算所無，且捐自土膏店等，於法不合，亦即一律停收。又茶館商係開茶館營業，是商舖之一種，應併入商舖項下。核與省頒預算，商舖捐項下不敷計八十八元六角一分，筵席捐項下計不敷九元四角，旅客執照捐收支相合，總計每月不敷九十八元零一分。本縣公安科經費照預算額定月支二百七十二元，今每月收入不敷九十八元，此外又無其他的款可補，一切事業停頓，各警不能安心服務，應即切實整理。當將不敷原委呈由郎溪縣政府令委縣財務委員會同縣商會，按照安徽省各縣地方二十四年度預算執行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加以整理。務與預算數相符合，藉以達到預算收支平衡目的。即由縣商會召集各同業公會（竹木商同業公會亦在席）及各大商號經理或舖主（東門埂竹木商亦在席）在縣商會開會，討論整理及補救辦法，均主酌量增加舖捐。當場議決，擇營業較大利潤較厚之大商號酌增，而東門埂同義新記等竹木商共增五十元，其分攤數目，由縣商會與各行商係就原額增加通知公安科並非一捐重徵，該竹木行商等當場提議，要求所增加之數須另發收據，表示原捐額若干，其後加若干係臨時性質，他日各業生意好轉，捐數增加，則該竹木行商後加捐額，儘先予以減輕或豁免，核其如此要求，亦係實情，於法尚無不合，故准如所請，另給收據。並非一捐重徵，更非按月徵收二次。整理結果，商舖捐項下八月份實收一百四十九元二角一分，九月份實收一百九十六元二角三分，十月份實收一百九十九元零二分，迄本月份最高實收額亦僅二百零七元三角四分，核與省頒預算所列商舖捐每月二百一十二元之數，並未超出。旅客執照捐適合預算，筵席捐每月實收最高額僅十五元，亦未超過每月二十元之預算數。查執行預算就原有商舖捐加以整理，並非不應徵收而徵收。又查調查員報告書內有云（且自本年三月份起，其捐數較多之一次商捐，又概不發給收據，更屬非法）等語，核與事實不符云云。以上被付懲戒人項昌權蔡維魯申辯所稱各節，核閱省頒預算及新記竹木行等證明書，與夫財委會二十五年三四兩月份商舖等捐收據存根，均尚相符。關於同一茶館除徵收商舖捐外又徵收茶捐一節，據被付懲戒人蔡維魯申辯書稱「查本縣城內及附城共有茶館十九家，由該同業公會每月繳交商舖捐二十元，該款由各茶館商分攤負擔，各茶館中有另營他項商業者，如西園兼營澡堂，高明、羣賢社、翠雲居等十三家，或兼營剃頭，或兼營酒店布攤生意之各商舖，每月各另徵商舖捐一角四分至二角不等，總計此項茶館兼營他業各商舖，每月除平均負擔茶館業商舖捐外，共另徵商舖捐不到五元，而其他專營茶館之商舖如民衆茶社、萬興園、程記福園、新義園、王義和、黃義和、品芳園等七家，並未另徵商舖捐。此項徵收

辦法，歷任循例舉辦，維魯任內按月委由徵收人員照辦，並非新創，何能謂爲巧立名目。至以茶館並營澡堂及剃頭鋪等營業所負商舖捐比專營茶館業者略爲增加即於與同業分攤二十元之商舖捐外另徵他項營業之商舖捐，前任定案，係就營業範圍酌定捐額，論其性質，亦非一捐重徵云云。證以前任公安科長倪則枚二十四年六月份所收商舖捐收據存根，與此申辯所云，亦無二致。是被付懲戒人等在預算範圍內整理稅收，並經財委會及縣商會等議決，尙難謂爲一捐重徵或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更查財委會二十五年三四兩月份商舖等捐收據存根，亦難認爲有不給收據之事。至茶館十三家因兼營他業另徵商捐，殊與重疊捐輸有別，且係循照舊案辦理，有前任公安科長倪則枚之收據存根可證，被付懲戒人項昌權蔡維魯對於徵收商舖等捐，尙可不負何等遺失之責任。

二、關於疏逃叛兵部分准安徽省政府函開，「查前駐郎溪縣保安第五團第二大隊第六中隊士兵叛變一節，當時據郎溪項縣長暨第五團徐團長先後電報，情詞各異，經派委員曲鳴崗前往澈查，旋據查復以事變之起，係該隊中隊長譚越，對於士兵情誼不孚，積怨日深，致悍然不顧，相偕逃竄，壯丁隊班長張靜波（原彈劾文爲張鏡波）與保安隊叛兵等來往已久，籍貫他省，亦因與壯丁隊隊長譚越不合，故於叛兵譚變相率逃竄，該隊中隊長分隊長又皆私寓熟睡，指揮無人，致使逃兵逍遙而去，壯丁隊班長張靜波有無盡惑叛兵事實，事前既無所聞，事後亦無所據等情，業將該中隊長譚越、分隊長呂德明一律撤職，以肅軍紀各在案」云云，又據被付懲戒人項昌權申辯稱，「查保安隊統一於省，平時訓練約束，統由省委大隊長負責，縣長無權過問，至於調遣駐防，亦由該大隊長稟承團長之命令行之」云云，是叛兵之疏逃，應由保安大隊長負責，至是否壯丁巡察隊班長張鏡波煽惑，亦屬無從證明，惟被付懲戒人身兼壯丁巡察隊總隊長，該班長張鏡波與叛兵往來已久，並與隊長齟齬不合，故於叛兵譚變時相率逃竄，被付懲戒人事前未能防範，應負監督不嚴之責。關於叛兵逃至凌禹鄉，自願繳槍，惟迫令籌款一百二十五元，以便逃走等情，據被付懲戒人電宣城專員稱「查本縣第三區毗連江蘇，逃兵五名，竄至該區凌禹鄉，強索路費，並奪便衣後，將軍裝槍械棄去，逃往蘇境，該鄉聯保主任未將該逃兵等拿獲，其中有無情弊，遵經傳案嚴訊，據稱逃兵等兇很異常，鄉僻愚民不敢逮捕，查皖南人民懦怯，亦係實情，姑暫准取保聽候查辦」云云，另據委員曲鳴崗查復報告，有「是時全城驚惶，莫知所措，該隊未變之兵，因鳥已驚弓，絕顧不前，壯丁基幹隊之兵，因事不干已作壁上觀等語，是原彈劾案所謂緝捕不力，被付懲戒人要亦難辭其責。

三、關於疏逃人犯部分，查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四日下午十一時餘，該縣監所有已決犯袁士年（未帶錄強盜刑期六年又八月）敖永學（帶錄強盜刑期十二年）管老五（未帶錄侵害墳墓刑期四年）等三名，未決犯李兆華（未帶錄匪嫌）劉啓富（帶錄匪嫌）等二名，用刀錐挖洞逃走，被付懲戒人於人犯疏脫後，勘得情形，與原彈劾案所述無異。監犯攜帶物品，應加檢查爲監獄規則第二十條所明定，該監人犯竟能將挖洞器具攜入監號，已屬不合，而於挖洞之際又竟毫無覺察，致肇事變，

更屬管理廢弛，戒護不周。嗣經安徽高等法院於四月七日電飭該縣長限一個月內緝獲究報，但迄六月三日安徽江西監察使署派員調查時該在逃人犯五名尙未緝獲，查該縣長爲有獄之官，事先既監督不嚴，事後復久未緝獲，謂爲失職，究不容辭。

據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蔡維魯應不受懲戒外，被付懲戒人項昌權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綏遠歸綏縣縣長郝熙元越權違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四九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郝熙元 綏遠歸綏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五歲 山西屯留人 住歸綏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越權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郝熙元降二級改敘。

事實

緣有歸綏縣民胡成勞，與該地泰和昌等錢商，因債務糾紛，經商會調解無效，泰和昌等八家債權人，乃請商會轉呈縣政府，請求緊急處理。被付懲戒人郝熙元，當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派政務警將胡成勞拘獲到案，經開庭審問，諭將與茂源房屋騰交泰和昌等債權人。胡成勞因原立清償約據，未曾收回，不允交屋，當予羈押，至十二月二十八日，因病保出。二十五年五月九日，該被付懲戒人復傳胡成勞羈押至十八日，因患痢疾保出。同年八月二十三日，被付懲戒人飭警將與茂源房屋查封，點交商會管業，並再將胡成勞管押，胡成勞遂以縣長郝熙元越權受理違法拘押濫用職權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經同院函准綏遠高等法院查復得縣政府看守所羈押人犯簿冊，該年月日確有胡成勞被押，並稱現在此案，經於十月十七日移送法院辦理云云。監察委員朱雷章，以歸綏設有地方法院，縣長並不兼理司法事務，胡成勞與泰和昌等債務糾紛，係屬民事訴訟範圍，應歸法院管轄，該縣長越權受理，違法拘捕，應負違法失職之責任，且難免刑事嫌疑，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平政，劉我青，胡伯岳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胡成勞因與泰和昌等債務糾紛，被縣長郝熙元派警拘押計前後三次共一百零五日，及飭警查封與茂源房屋點交

商會各情，業據該胡成勞指控歷歷，並經綏遠高等法院轉據歸綏地方法院院長萬宗周調查屬實，且為被付懲戒人郝熙元申辯書所不爭，事實殊為明確。查被付懲戒人既不兼理司法，何能徇商會之請，擅行受理民事訴訟，且因胡成勞不允交屋，率予羈押至一百零五日之久，違法之責，殊難解免。申辯意旨援引商會法第三條第八項稱，「本縣受理此案，根據當時事實，該胡成勞欠債不還，影響商業信用，牽動其他商號，瀕於歇業，實足演成市面恐慌之危機，該商會依法呈請維持，倘拘於事屬民訴範圍，不予受理，非特有失主管官廳之身分，核與普通法與特別法發生抵觸時從特別法辦理之規定，如竟坐失時機，於法尤多不合，是本縣受理本案，認為係屬行政範圍，應依照行政程序辦理，並無疑義。原擬將市面恐慌設法解決後，即移送法院辦理，以明事權，並將辦理本案情形，先後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嗣於十月十六日遵照廳令，全案已移送法院」云云。查商會法第三條規定商會之職務，其第八項載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依據是項規定，地方行政長官據商會呈請所為維持市面恐慌之必要處分，要以其行政職務範圍之內為限。被付懲戒人，既自認擬於恐慌解決後移送法院以明事權，是已明認該案應屬司法範圍無疑，乃於其行政職務範圍外擅理司法案件，實屬誤解法令，侵越權限，自應負重大之違法責任。

基上論斷，本案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江蘇邳縣第二區區長劉啓公違法濫刑案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六年度蘇字第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被付懲戒人 劉啓公 男 年三十七歲 邳縣人 住第一區壇上鄉充第二區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刑案，經江蘇監察使署提出彈劾，由司法院令發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啓公應予記過。

事實

被付懲戒人劉啓公，充邳縣第二區區長。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該縣使衣隊長周存心，放哨於周家嘴地方，指袁本啓、袁李氏、孫保祥二名有盜匪嫌疑，將其逮捕解送第二區公所，由被付懲戒人會同周隊長審訊，用刑逼供，致袁

本啓、袁李氏均受刑傷。及解送邳縣縣政府後，袁李氏遂具狀告訴被付懲戒人違法濫刑，同時并控由江蘇省監察使署提出彈劾，呈監察院轉咨司法院令發到會。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充當邳縣第二區區長，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在該區公所會同便衣隊長周存心審訊盜匪嫌疑人袁本啓、袁李氏、孫保祥三名，用刑逼供，如何喝令區丁將袁本啓等細打，如何用子彈亮在其胸腹摩擦，迭據袁李氏袁本啓在邳縣縣政府指供歷歷，經該縣飭吏驗明袁本啓袁李氏胸腹肢指各部受有擦傷及繩細傷填單附卷，復經委員施元謨查明當時確曾刑訊屬實。雖據被付懲戒人辯稱，「周隊長將袁本啓等捕獲後，即假區公所自行審訊，伊僅司記錄，無權過問」云云，然查袁本啓等被捕解送第一區公所時，係由被付懲戒人會同周隊長訊問，已據該被付懲戒人於解案呈文內敘明，詎容事後飾詞諉卸。從而袁李氏等指供被付懲戒人違法濫刑，委屬信而有徵。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惟審核情節，尙屬輕微，合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五四五號 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令審計部

據江蘇使署呈送該署二十五年七八月報銷書表到院，合亟令仰該部審核。
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總平準表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各一份 旬報六份 單據二本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五五四號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令審計部

據江蘇使署呈送該署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決算書等到院，合亟令仰該部審核。
此令。

附決算書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各乙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五五六號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一四二號訓令內開，

一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歲字第八零號呈稱，一案准行政院二十六年二月五日第四三二號函，以據蒙藏委員會呈，為據蒙藏通訊社呈，以原定經費，不敷實際支出，請將原案核定八個月經費，分配於六個半月之用，藉維現狀等情，

檢同原送預算分配表，轉呈察核函轉備案一案，檢件函請查核轉呈備案等由，計檢送原附蒙藏通訊社預算分配表二份。准此，查蒙藏通訊社二十五年年度臨時開辦費三百元，又八個月經常費二千四百元，主管會擬准在本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前經本處呈請鈞府鑒核備案，旋奉令准照辦各在卷。復查該通訊社經費，原擬自上年十一月份起支，旋因籌備不及，至上年十二月十六日始正式成立，茲該社以原核定月支經常費三百元，事實上不敷甚鉅，擬將十一月全月及十二月上半個月之積餘經費四百五十元，分配於六個半月之用，以資彌補，並經按照實際需要，另編預算分配表，呈經主管會轉呈行政院函請查核轉呈備案前來。經核所請變更分配，既未牽動原案數目，係屬挪移挹注，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登記外，理合檢同原附預算分配表一份，並抄錄行政院原函一件，具文呈請鑒核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院暨請將原表令發監察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檢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此令。

計檢發原附抄行政院公函一件原附預算分配表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五五九號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一四一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歲字第七九號呈稱，「案准財政

部會字第二七七五一號公函內開，「案查廣東硝磺局於上年九月七日成立，前經本部將廣東財政特派員署附設爆烈品專賣處二十五年歲入歲出預算，截日計算數目，並檢同廣東硝磺局二十五年歲入歲出概算，於本年一月十三日函請貴處核辦在案。原案內爆烈品專賣處經費，係依歲出預算分配表列數，截至九月六日止計算，其九月七日起至年度終了止分配數，移作硝磺局經費，所餘之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三元二角四分，曾經聲請歸入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茲據廣東財政特派員署陳明，該專賣處所屬各分處，因地方遠近不一，或因有軍事關係，移交致有先後，最後有延至十月半者，故各分處所需截日經費，較前次一律截至九月六日爲止之數，共應補發一千三百二十三元二角六分，開單請予核發等情。本部查核，尙無不合，所有應行補發該爆烈品專賣處所屬各分處截日經費一千三百二十三元二角六分，應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抄錄原送清單，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清單一份。准此，查廣東財政特派員署開送專賣處所屬各分處補領二十五年年度截日計算經費清單，計列一千三百二十三元二角六分，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抄同清單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清單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計檢發原附清單一紙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五六三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監察院公報 第一二四期 審計

一三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三月八日第一五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六年三月三日孝字第二九五四號函開，「案據浙江省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呈中央，爲該會經費收支，應向何處報銷，請核示，」等情一案，當經奉常務委員批，交中央組織部核議去後。茲准函復，「查省市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九條，有「本會事務費由黨部政府共同負擔，事業費由政府籌措保管」之規定，是其事業費應悉由政府在其預算中開支，推進會不負保管支付之責，其義至明，而報銷是項經費，亦自應歸政府辦理，以清權責。至辦公費一項，則可由該會將全部細數單據交由政府合併呈向主管機關報銷，但須於單據上註明報銷總額之半數，餘半數由該會掣發總收據交黨部向中央另報，如此手續辦理，較符規定，似可卽由中央分別通飭各省市黨部轉函各該省市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暨函國民政府轉飭審計部及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所有上開意見，是否有當，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准此，復經陳奉批照辦。除由會通告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關於省市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組織條例，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到府，業已令行行政院分別飭知在案。茲據前情應卽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條例，令仰遵照。

此令。

計檢發各省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五六四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三月六日第一四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歲字第八四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八一六三號公函內開，『案據稅務署編送稅警隊二十五年開辦費支付預算書及歲出預算分配表各三份前來，查二十五年稅務查緝隊開辦費一〇・八三四元，經常費一二八・〇二〇元，業於總預算內核定，嗣經本部令飭改爲稅警隊組織，即由稅務署就原定查緝隊經費項下開支在案。茲核上項預算書分配表列數相符，除咨審計部外，相應檢同原送書表各一份，函請查照備案』等由，附支付預算書一份，歲出預算分配表一份。准此，查二十五年總預算財務費第五項內所列稅務查緝隊，現經部令飭改爲稅警隊，即就原定查緝隊經費項下開支，經核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表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五八一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三月九日第一五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三月四日函開，『准政府核轉實業部

監察院公報 第一二四期 審計

一五

編送補助綏遠省和碩公中墾殖費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一查達旗和碩公中墾區原爲安置東北流亡軍民而設，開辦未久，尙難自給，朱委員霽青請求撥款接濟，籌備春耕，以維墾民生活。會經行政院交由實業部會同財政部核議，擬予補助一萬元，以一次爲限，事關開發墾區，安輯流亡，擬請照數核定，交財政部籌劃財源，由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五四九號 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六年三月二日第一三八九號函開，

「逕啓者，三月二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陳鐵盒爲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等由。除由府公布並填發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遵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五五一號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逕啓者，茲擬任葉叢新汪綺雲二員爲本院書記官，相應檢取該員等任用審查表件，送請貴部審查爲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葉叢新任用審查表一張 計政學院畢業證一件 相片二張 汪綺雲任用審查表一張 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一件 職員錄一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一五五二號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本年二月四日呈稱，

監察院公報 第一二四期 公文

一七

「案查本部擬任李悅義爲駐外協審一案，業經依照任用法第七條之規定，咨准銓敘部審查合格在案。理合繕具該員略歷，備文呈請察轉 國民政府鑒核任命，實爲公便」

等情到院。理合檢同該員略歷備文呈請鑒核，賜予任命，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李悅義略歷一份

監察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一五五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本年三月四日呈稱，

「案查本部擬任方履欽爲本部河南省審計處祕書一案，業經依照任用法第七條之規定，咨准銓敘部審查合格在案。理合繕具該員略歷備文呈請督轉 國民政府鑒核任命，實爲公便」

等情到院。理合檢同該員略歷備文呈請鑒核，賜予任命，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方履欽略歷一份

監察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五六〇號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令江蘇監察使署

案准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銓敘部有餘丑皓發四七七一號公函開，

「案查本院所送公務員任用案內，有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助理員鄒純一員，原表擬

敘委任十一級，月俸八十元，於法尙無不合，應予照敘。相應函請查照飭知」
等由到院。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五七一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案准本月八日 貴部祕餘寅齊發四四三六號函送本院科員謝湛如甄別證書一件到院。查該員現已擬任爲本院薦任科員，業於本月一日檢取該員任用審查表件，函送在案。茲將謝湛如甄別證書補送，即請查照併案審查爲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謝湛如甄別證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五七四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令甘寧青監察使署

案准本年三月六日銓敘部育餘寅魚發四九一九號公函開，

「案查大院所送公務員任用案內，有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科員黃彝一員，業經決定試署發表在案，原表擬敘委任一級，月俸一百八十元核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合，茲按一等科員最低級核敘委任四級，月俸一百四十元，相應函請查照飭知爲荷」

等由到院。合行令仰知照，並飭該員補提曾任職務之敘支級俸證件，送部復審，以便核敘原擬級俸。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五七五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令審計部

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三月六日第一五〇二號函開，

「逕啓者，三月四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爲審計部稽察季樹農，審計部駐外協審徐以琳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又奉 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董凌歐爲審計部協審，徐以琳爲審計部稽察，季樹農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各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別填發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案令仰轉飭知照。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五七六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案准本年三月六日 貴部育餘寅魚發四九二〇號函開，

「案查大院所送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案內辦事員袁道平一員，原表原級級俸一欄，填委任十三級，月俸六十元，查與試署核定之委任十六級月俸五十五元原案不符，且十三級之三字，有剝補痕跡，不知是何原因，茲依例按原級等級晉二級，核級委十四級，月支六十元，相應函請查照」

等由。准此，查袁道平級俸原級委任十三級，暫支俸六十元，業於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准貴部育閏卯迴發二二三五號函復核定在案，相應函復請 查照爲荷。

此致

銓敍部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五七九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逕啓者，本院茲擬任高震爲書記官，相應檢取該員任用審查表件，送請審查見復爲荷。

此致

銓敍部 附送高震審查表一張畢業證一張聘書一件相片二張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五七七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前准 貴部函爲本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擬任科員劉象山一員因一所繳上海大學畢業證書由原校長私人證明不合法定一案，經轉令去後。茲據該署復繳該擬任科員劉象山證明書一件，畢業證明書一件到院，請轉送復審等情。據此，相應檢件轉送，即請 查照復予審查爲荷。

此致

銓敍部

附送劉象山證明書一件畢業證明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一五七八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本年三月五日呈稱，

「案查本部擬任趙迦德爲協審一案，業經依照任用法第七條之規定，咨准銓敍部審

查合格在案。理合繕具該員略歷，備文呈請鈞院暨轉 國民政府鑒核任命，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理合檢同該員略歷備文呈請鑒核，賜予任命，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趙迦德略歷一份

監察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五八〇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令審計部

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三月六日第一四九四號函開，

「逕啓者，三月五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呈，請任命朱在澗署審計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祕書，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填發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案令仰轉飭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一五七六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本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擬任祕書溫楚珩一員，業於銓敍部審查決定，認爲合格，應予實授，除由銓敍部將審查情形函達文官處轉陳鑒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賜予任命，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五七二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案准本年三月六日銓敘部甄餘寅魚發一二一四八號公函，內開，

「准本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一一六二號函送擬任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溫楚珩一員任用審查表件，囑予審查等由。查該員業經審查決定認為合格，應予實授原表擬敘薦任九級月俸二百四十元，於法相符並應照敘函達文官處轉陳鑒核外。相應檢同原送及補繳證件函請查收轉發，依法呈請任命。附送任用情形簡表一份，并希轉飭於任命後，查填蓋印送部，以便登記為荷」

等由。准此，除將祕書溫楚珩呈請任命外，合檢同原件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簡表一份 溫楚珩證件三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五八六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查本院施政成績，業經送至二十六年一月份在案。茲續編就二月份，施政成績一份，相應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見復為荷。

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附監察院二十六年二月份施政成績一份（見本報統計欄）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五五五號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監察院公報 第一二四期 公文

二三

據江蘇監察使署呈送該署二十三年度決算書到院。相應檢同各全份，送請查照彙編爲荷。

此致

主計處

決算書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各三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五四六號 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據江蘇監察使署呈送該署二十五年七八月支出計算書等到院，相應檢同各全份，函請查照彙編爲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支出計算書二分 旬報六份 乙種收支報告二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五四七號 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令江蘇監察使署

二月二十七日呈乙件，呈送二十五年七八兩月支出計算書表，請鑒核存轉由。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五四八號 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准貴會財字第一九九五號函送本院上年七八九月飛機捐款正式收據一紙過院，相應檢同臨時收據，備函復請查照註銷爲荷。

此致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

附臨時收據乙紙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五六一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案准財政部庫字第二七一—九號公函內開，

「案准 貴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九一一號函附送河南山東監察使署二十四年度修理置費一千四百九十五元。請款憑單一紙『請發給坐字支付命令，以便轉帳』等由。准此，當即照填坐字支付書函送審計部核簽去後。茲准復開，『查此項費用經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四號訓令，以其委係流用性質，准在該署二十三年度五六兩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在案。復查向例，似應作為二十三年度補報，毋庸簽發支付書，等由』附還原支付書到部。除由部註銷外，相應檢同原請款憑單，隨函送還，即希查照為荷」等由。准此，相應錄案令仰該署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五五七號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准 銓敘部本年三月三日甄餘寅江發第一二〇三號函開，

「逕啓者，查公務員任用資格，其荐任職以上人員，在任用法規中，有著作規定者

，此項著作，依法應由任用官署轉送本部審查，歷經辦理在案。惟所送著作中有一人多至數種或十餘種者，不知該項著作之審查，原以內容為準，不在種類之多。嗣後送審著作，應以每人一種為限，其有兩種以上者，即由本人擇優選送一種，以便審核，不得一次繳送兩種。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五六五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三月八日第一五四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檢發原件，令仰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五六七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三月六日第一四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宥字第一五六號函開，「本會第五屆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劉湘等三十三委員提議，請集中人才一案，經提第四次大會決議，交國民政府參考在案。相應錄案并檢同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等因。奉此，應即通行參考。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電 院字第一五七〇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案奉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八號內開，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行政院二十六年三月六日第七九七號公函開，「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蕭未總電稱，「本省三月十五日舉行民國二十五年綏遠抗戰陣亡軍民追悼大會，業經銑電呈報。查此次陣亡前防國軍及地方團隊人民，均係爲國犧牲，似應全國一致哀悼，以資表揚，而勵士氣。可否由鈞院通電全國於是日一律下半旗誌哀之處，尙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復電照准，並飭屬一體遵照，暨函

達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電飭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電令直轄各機關一體遵照」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飭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一體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五八二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令 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三月九日第一五七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主計人員任用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五條條文，酌加修正，除公布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檢發原件，令仰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檢發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統計

●監察院二十六年二月份施政成績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概況

本月份本院提劾案件十四起，計被付懲戒者二十四人，均經分別移送各懲戒機關，依法辦理。關於控案之調查，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者七十三件，派員密查者七件。

監
察

○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出版

監察院公報

第一二五期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一二五期目錄

法規

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辦事細則.....一

監察

提劾駐波蘭公使張歆海秘書吳兆桓等違法簽發購運軍火證書案

本院呈請懲戒文.....五

委員姚雨平熊育錫張華瀾彈劾文.....五

委員王平政劉我青李宗黃審查報告書.....六

本院公函.....六

補劾駐波蘭公使張歆海枉法辱國案

本院呈請懲戒文.....七

委員姚雨平熊育錫張華瀾彈劾文.....八

委員王斧于洪起王平政審查報告書.....八

本院公函.....八

提劾江漢工程局第七工務所主任李繩段長兼湖北潛江縣第三區勸堤委員吳典等辦理堤工失職暨潛江縣第三區鄉聯保主任王賢柏黃孔山等違法犯刑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九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九
 委員李宗黃胡柏岳白瑞審查報告書.....一
 本院指令.....一

提劾湖南永興縣縣長趙宗獻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二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二
 委員杜忱梅公任吳瀚濤審查報告書.....四
 本院指令.....五

提劾河南新蔡縣區長張森堂貪污枉法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五
 監察使方覺遜彈劾文.....五
 委員杜忱梅公任羅介夫審查報告書.....六
 本院指令.....六

提劾福建三都特種區區長廖毅宏濫權違抗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六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七
 委員鄭螺生杜忱梅公任審查報告書.....七
 本院指令.....八

提劾陸軍第五十二師旅部副官武全夫違法暨福建連城縣縣長李序族縣政府前科長兼軍法承審員徐頌和失職案

本院函送懲戒文.....八
 本院移付懲戒文.....八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一九

委員朱宗良王廣慶巴文峻審查報告書.....二〇

本院指令.....二〇

提劾河北阜城縣縣長王馨蘭承審員陳鍾鼎違法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二〇

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二一

委員王斧于洪起王平政審查報告書.....二二

本院指令.....二二

提劾甘肅泰安縣政府科長江心濤收發劉世漢恐嚇詐財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二三

監察使戴愧生彈劾文.....二三

委員李夢庚朱宗良李嗣璠審查報告書.....二三

本院指令.....二四

安徽當塗縣地方稅局局長黃哲僧違法濫職案

安徽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四

前安徽蚌埠公安局局長何國良違法濫職案

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六

前山西運城公安局局長劉以采失職案

山西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七

安徽壽縣地方稅局局長鄭代誌違章包稅案

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一九

安徽懷寧地方稅局局長黃自中總務主任吳純嘏違法賈職案

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三〇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轉中政會函為審查通過海軍部平海軍船二十五年度八個月經常支出概算一案轉飭查照由.....三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雲貴使署開辦費報銷書表由.....三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外交部追加首都國際聯歡社設備費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概算共為三萬九千六百零九元九角二分一案令仰查照由.....三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准中政會函為本會決議撥款二十萬元交內政部會同南京市政府籌建國葬墓園仍照章辦理預算手續等因一案轉飭查照由.....三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外交部追加首都國際聯歡社建築費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令仰查照由.....三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鐵道部二十一年度所屬統計處及技術標準審訂委員會俸薪支出超越預算流用其他各項餘額一案令仰該部遵照由.....三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中政會決議通過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中央防疫處及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二十五年度支出臨時追加概算一案轉飭查照令仰該部遵照由.....三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青島市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經費撥入歲出總預算案令仰查照由.....三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准中政會通過關於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致國府林主席七秩壽辰獎學紀念基金二十萬元一案轉飭查照由.....三八

公文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為據審計部呈請解釋公務員每年進級次限級數各節請查核見復以憑核辦由.....四〇

本院指令	令豫魯監察使署 據呈該署訂定辦事細則並指定秘書熊繼貞為主任秘書請備案等由指令准予備案由	四一
國民政府令	四一
國民政府令	四一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為補送本院閩浙監察使署秘書陳鐵齋證件希查照復審由	四二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送書記官曹明章卸職支俸證明書請予以復審查並取消試署由	四二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函送監委王新令蔡自聲聲明請轉呈備案由	四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為准文官處函為奉國府任命方履欽署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秘書令仰知照由	四三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送本院甘寧青監察使署擬任助理員黃禮強任用表件請審查見覆由	四三
本院指令	令甘寧青監察使署 前案已予轉送由	四四
本院公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函送豫魯監察使署甘寧青監察使署二十國民政府文官處 六年一月份工作報告即希查照轉呈由	四四
本院指令	令甘寧青監察使署 前案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四五
本院指令	令豫魯監察使署 前案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四五
本院指令	令雲貴監察使署 令知開辦費報銷准予存轉由	四五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雲貴使署開辦費支出計算書等由	四六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令知俸給節餘流支除咨主計處外准予備案由	四六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前案除指令准予流支外相應函請備案由	四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中政會決議規定此後凡有功德國應受國葬公葬典禮者當於指定之國葬公葬地點安葬永遠不可在紫金山總理陵園內請求撥地造墳轉飭查照一案令遵照由	四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公佈農倉業法施行條例通行飭知仰知照由	四七

特 載

劉委員三建議監試普考應行改進各點案辦理情形

監察院公報 第一二五期 目錄
考試院咨文.....

六

四九

法規

●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辦事細則

(公布及施行日期)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監察院院字第一六二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監察使署辦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署置祕書處，設祕書三人，由監察使指定祕書一人為主任，承監察使之命，管理本署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本署職員，並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機要文件之處理事項。

(二)關於各科承辦文件及其他事務之分配事項。

(三)關於稿件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職員之攷勤考績事項。

(五)關於監察使交辦事項。

第三條 祕書處置左列二科。

(一)總務科

(二)調查科

第四條 總務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助理員六人，由科長承長官命令督率科屬職員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繕校等事項。

(二)關於文卷圖書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工作報告之編輯事項。

(五)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營繕購置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警衛事項。

(八)關於署內公共衛生事項。

(九)關於工役之指揮訓練及考勤事項。

(十)關於其他不屬於調查科事項。

第五條

調查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助理員二人，調查員四人，由科長承長官命令督率科屬職員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案件及地方情況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調查報告之整理事項。

(三)關於調查表冊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各種調查統計之編製整理事項。

(五)關於其他交辦事項。

第六條

第七條

本署酌用錄事若干人，以司繕寫及其他交辦事項。
外來文件由收發員拆封摘由註明日期編刊號數，依次登入收文簿，送祕書處標註最要次要普通記號，分發各科科長簽擬辦法，再送祕書處轉呈 監察使核定後，交由主管各科辦理。

第八條

凡到文封面書有密件或親啓密啓字樣者，均由收發員原封送呈 監察使拆閱。

第九條

承辦文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擱。

第十條

職員辦理文稿，均應於稿面簽名蓋章，註明年月日，呈由各該管長官核署轉呈

監察使判行。

祕書處以祕書主任負最後覆核稿件之責。

第十一條 文稿判行後，發交錄事繕寫，寫訖，送校，及監印員校對蓋印，轉交收發員封發，原稿歸檔。

第十二條 文稿蓋印時，須登入用印簿編號錄由註明年月日及監印員姓名，非經 監察使判行之文件，不得蓋印，但經祕書主任標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發出文件，經核對附件件數無訛及無漏印情事後，隨登入發文簿編號摘由註明收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封妥，登入送達簿，交由信差送達。其在外埠者，登入送達簿，交郵局寄發。

電報之收發與收發文件手續同。

第十四條 凡發調查證，須呈奉 批准後方得填發。

第十五條 承辦彈劾案件，及派查行查各案，均應隨時列表統計，以便稽查。

第十六條 本署於必要時，得舉行署務會議，處務會議，各由監察使及祕書主任召集之。

第十七條 本署於河南省開封設置河南辦事處，派駐祕書或科長一人及科員助理員錄事若干人，由派駐之祕書或科長之指揮監督職員辦理處務。

第十八條 本署辦公時間按節令臨時定之，職員應按時到退，不得遲到或早退，逢星期或例假日，得派定職員輪流值日。

第十九條 本署職員在辦公時間內，除為公務接洽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二十條 本署職員因事或因病不得到署辦公時，應用書面請假。

第二十一條 本署職員對於承辦或參與之機要案件，未經宣佈者，應絕對保守祕密，不得洩漏。

第廿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廿三條 本細則經 監察使核定後施行，並呈報監察院備案。

監察

提劾駐波蘭公使張歆海秘書吳兆桓等違法簽發購運軍火證書案

●本院呈請懲戒文 要字第四七三號 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案准外交部函，以駐波蘭公使張歆海及該館二等秘書吳兆桓等，有違法簽發購運軍火證書，并收受賄賂情事，抄錄原案并檢送證件，請依法審查，案經監察委員姚雨平、熊育錫、張華瀾審查。「認為該公使張歆海，秘書吳兆桓等，應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份，交由法院嚴辦，依法提出彈劾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平政、劉莪青、李宗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即將被彈劾人駐波蘭公使張歆海秘書吳兆桓等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等語。據此，理合抄檢各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抄呈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呈外交部第一一七四號密函一件 附駐波蘭公使及館員違法簽發運輸軍火證書案文一冊計二十四頁 外交部第一一四〇六號公函一件附駐波蘭公使張歆海秘書吳兆桓等違法簽發波商購運軍火證書原件攝影一張

院長于右任

●委員姚雨平熊育錫張華瀾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外交部函送駐波蘭公使張歆海，秘書吳兆桓，串同受賄，擅發購運軍火證書一案，檢送證件請予審查到院。查外國軍械運輸來華，據國民政府軍用輸運規則，

凡由外國運輸來華之軍火，雖已購定，仍須經我國駐該國使館簽證後，方准起運，而我駐外使館，如無國民政府所發之正式護照，或外交部之先行簽放之電令，絕對不能簽證之規定。乃該公使竟同意該館波籍女性僱員洛瑪之請求，由該館秘書吳兆桓代波商簽發購運軍火證書，向捷克兵工廠訂購輕機槍五百枝，子彈五萬發運華等情，外部根據捷克使館報告，詢據該公使張欽海，始則稱未發此項證書，繼則謂該館僱員洛瑪素同情西革命軍，經友人屢請設法，確向吳秘書兆桓簽名簽領事章，發給證明書。而該秘書則稱不明原委，疏忽簽證。後經澈查結果，該公使張欽海事前確予以同意。是該公使與吳秘書洛僱員，實有串通舞弊，收受賄賂之嫌。且更有可注意者，當此世界大戰正在醞釀之際，國際女間諜充滿寰宇，外交官代表整個國家，行動稍一不慎，即有影響邦交之慮。該公使張欽海所僱用之洛瑪，既能濫簽運輸軍火證件，其他不無可疑，况國內土匪迄未肅清，該項軍火究擬運輸何地，及作何用途，均係疑問。除該波籍女性僱員洛瑪已予解僱，該公使張欽海，秘書吳兆桓，雖已分別明令免職外，仍應移送懲戒機關，予以懲處，其關於刑事部分，交由法院嚴辦，以肅官常，而儆效尤。謹呈。

●委員王平政劉莪青李宗黃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姚雨平、熊育錫、張華瀾三委員提劾駐波蘭公使張欽海等一串同受賄，擅發購運軍火證書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查。結果認為該被彈劾人等受賄舞弊證據確鑿，實屬咎無可辭，應即將被彈劾人駐波蘭公使張欽海秘書吳兆桓等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應交法院訊辦，實為公便。謹呈。

●本院公函 要字第二〇〇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一一一七四號密函，以駐波蘭公使張欽海及該館秘書吳兆桓等違法簽發運輸軍火證書，并收受賄賂，抄錄原案，請查照審查。又准同年同月十四

日第一一四〇六號函送該項違法簽發波商購運軍火證書原件攝影一張，請查照查核各等由，案經監察委員審核。認該公使張歆海等應移懲戒，依法提出彈劾案，當即依法交付審查。茲據報告，該公使張歆海秘書吳兆桓等應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應交法院訊辦。除將案件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

此致

外交部

院長于右任

補劾駐波蘭公使張歆海枉法辱國案

●本院呈請懲戒文 要字第五三七號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查駐波蘭公使張歆海等違法簽發購運軍火證書，收受賄賂一案，本院前准外交部函請依法審查，當由監察委員審查依法提出彈劾案，經本院具文呈送 鈞府鑒核施行在案。頃准外交部典二六字第一五零號函，續送該案各關係人供詞等件，請查照審查。又典二六字第五五一號函，以一查該公使任內尚有被控枉法辱國等案，經飭據童代辦德乾等澈查呈復。茲抄錄各原呈，並將有關附件攝影，送請查照一併依法審查。一各等由，經併交原提案監察委員姚雨平、熊育錫、張華瀾審查，認為該公使張歆海枉法辱國，營私舞弊，陷害華僑，虐待館員，及販運烟酒茶葉水菓汽車等等違法情節，均經查實有據，應連同前案一併移付懲戒，依法提出彈劾案。當即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斧、于洪起、王平政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請併案移付懲戒。據此，理合抄檢各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抄呈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呈外交部典二六字第一五零號公函一件 原附件一冊 又典二六字第五五一號公函一件 原附件一冊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委員姚雨平熊育錫張華瀾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駐波蘭公使張歆海，祕書吳兆桓等擅發私運軍火護照，受賄違法一案，業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提起彈劾移付懲戒在案。茲據外交部續送該公使違法新事實，連同證據函送到院，經委員等詳加核議，僉認爲該公使張歆海枉法辱國，營私舞弊，陷害華僑，虐待館員，及販運烟酒茶葉水菓汽車等等違法情節，均經外交部查實有據，應請連同前案一併移付懲戒，以肅法紀，而儆效尤。謹呈。

●委員王斧于洪起王平政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姚委員雨平等補劾前駐波蘭公使張歆海，枉法辱國等款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公使張歆海於使波任內，其枉法辱國，營私舞弊，陷害華僑，虐待館員，及販運烟酒茶葉水菓汽車等情事，既經外交部查明屬實，有違修正官吏服務規程第三條「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縱貪情損失名譽之行爲」及第四條上段「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各規定。綜其違法失職行爲，不特有玷官箴，抑且辱及國家。應請將前駐波蘭公使張歆海連同前劾擅發私運軍火護照受賄賂各點，併案移付懲戒，以肅法紀，而正官常。謹呈。

●本院公函 要字第二三三八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查駐波蘭公使張歆海等違法簽發購運軍火證書收受賄賂一案，前准 貴部函請審查，當由監察委員審查依法提出彈劾案，經本院將案依法呈送並函復查照各在案，頃准典二六字第一五零號函，續送該案各關係人供詞等件，請查照審查。又典二六字第五五一號函，以一查

該公使任內尚有被控枉法辱國等案，經飭據童代辦德乾等澈查呈復，茲抄錄各項原呈，並將有關附件攝影，送請查照一併依法審查。一各等由，經併交原提案監察委員審查，認為該公使張歆海枉法辱國各節，均經查實有據，應付懲戒，依法提出彈劾案。即依法交付審查，茲據報告，應併案移付懲戒。除將案件依法呈送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

此致

外交部

院長于右任

提勅江漢工程局第七工務所主任李疆段長兼湖北潛江縣第三區勸堤委員吳典等辦理堤工失職暨潛江縣第三區鄉聯保主任王賢柏黃孔山等違法犯刑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要字第二二二八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江漢工程局第七工務所主任李疆等辦理堤工失職違法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宗黃、胡伯岳、白瑞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請將被彈劾人李疆、吳典、王賢柏、黃孔山等一併移付懲戒，關於王賢柏、黃孔山刑事部分，并應交法院訊辦。至李疆、吳典兩員，如經法院偵查有共同舞弊情形時，亦應由法院依法辦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 貴院轉發辦理。此咨
司法院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原附抄熊正華等原呈一件 抄江漢工程局江字第一二六〇六號公函一件 及其原抄附潛江縣第三區區公所致第七工務所公函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為彈劾事，案查本署前據湖北潛江縣第三區人民熊正華等，呈訴江漢工程局第七工務所

主任李疆、及該所段長兼潛江縣第三區勘堤委員吳典、暨潛江縣第三區黃社王汭兩鄉聯保主任王賢柏黃孔山等，「敷衍堤防，兩次分費」等情一案，業經函准江漢工程局查明函覆前來。經加審核，認為該員等辦理所管堤工，確查出有偷減土方剋扣方價之情事，應予一併彈劾。茲將案情分述於次。

(一)關於偷減土方部分 據江漢工程局覆函所稱，該項全堤高度，既有不足，並有數處似將老土削去。此種偷減土方濫混取巧情事，雖經被人告發後，由本署函准江漢工程局派員查明，按照實際情形驗收，核減土方四千伍百餘方，並責令承攬人負責補足土方，或繳還工款，但該承攬人即聯保主任等，既已十足領齊工款，又從而偷減土方，顯係意圖侵佔。至該工務所主任李疆，及該所段長兼潛江縣第三區勘堤委員吳典，悉負有工程主管之責任，何以事前既無覺察，事後又無補救，足徵原訴所稱，「該李疆吳典等，明知故昧，約與利益均沾」，當非虛構，而至少失職之咎，亦無可辭。

(二)關於剋扣方價部分 查該堤方價，曾經江漢工程局定為每方三角二分，並已十足發出，縱照江漢工程局覆函所稱，將應扣之各數除去，每方亦應實發人民二角四分之譜。乃承攬人竟不按章發足，剋扣已足證明。關於此點，雖亦經江漢工程局於派員查明後，函請潛江縣政府轉飭該管區長，召集兩造，切實核算，但該承攬人即聯保主任等，剋扣職務上所應發給之款項，實已違法犯刑。該李疆、吳典等，以有主管職責之人員，竟於事前事後，均不加意監督，一任該承攬人等，剋扣方價，貽誤工程，若謂其無通同舞弊情事，其誰信之，且至少亦須負重大失職之責任也。

尤有進者，該項堤工修築，係規定以沿堤區保甲人員，承攬徵工辦理，與他種普通性質之工程，由公司或工頭之類作營業上之承攬，而另定工價轉雇工人辦理者，其為事迥不相同。該潛江縣第三區黃社王汭兩鄉聯保主任王賢柏、黃孔山等，係以聯保主任之資格，負承攬

人之責任，是爲一種屬於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爲，綜其偷減土方，剋扣方價，實屬違法犯刑，非他種普通性質工程之承攬人可比，至該江漢工程局第七工務所主任李疆，及該所段長兼潛江縣第三區勘堤委員吳典，對於該項主管工程，既有顯然失職之事實，亦有通同舞弊之嫌疑。堤工爲國賦民命所關，該員等均負有重大之責任，乃竟發現如此行爲，無論情節輕重，均應執法以繩，俾昭儆戒而資整頓。爰特一併提案彈劾，請即移付懲戒。其王賢柏、黃孔山兩員刑事部分，並應移交該管法院辦理。至李疆、吳典兩員，如將來經法院偵查明確，果有通同舞弊及取得不正利益等情事，亦應歸法院依法辦理，以儆效尤。謹呈。

●委員李宗黃胡伯岳白瑞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江漢工程局第七工務所主任李疆等辦理堤工失職違法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認該主任李疆、段長吳典對於承攬人聯保主任王賢柏、黃孔山等承辦堤工，偷減土方，及剋扣方價各節，事前既失覺察，事後不予補救，其爲失職，情節顯然。且王賢柏、黃孔山以聯保主任資格，承攬辦理堤工，亦屬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爲，不惟違法並觸犯刑章，現在既經監察使署查實，即請將被彈劾人李疆、吳典、王賢柏、黃孔山等一併移付懲戒，關於王賢柏、黃孔山刑事部分，並應交法院訊辦。至李疆、吳典兩員，如經法院偵查有共同舞弊情形時，亦應由法院依法辦理。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二三二八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呈字第一九二號呈一件

呈覽案件均悉。本案業經依法審查，咨送司法院轉發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湖南永興縣縣長趙宗獻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五四九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劾湖南永興縣縣長趙宗獻「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杜忱、梅公任、吳瀚濤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應請將湖南永興縣長趙宗獻移付懲戒，以維法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抄附李用忠等原呈一件 湖南省政府省民式字第六六〇〇號公函一件 原檢附各項文書證據一本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前據永興縣民李用忠等呈訴該縣長趙宗獻庸笨顛頑，貪污瀆職等情一案，業經函准湖南省政府函以已飭據該府民政廳視察員龍之瑞前往查明呈復，并附送各項文書證據一本前來。經加審核，認定該湖南永興縣縣長趙宗獻，確有違法失職觸犯刑事之所為，謹分別陳明如下。

一、關於原訴第一款吞贓枉法部分 查盜匪郭巨卿等劫殺陳蘇氏一案，該縣第一區區長李英翰向縣府第一次呈解贓款一百七十一元五角，在二十四年十月六日，第二次呈解贓款六十七元。在同年同月十日（分見檢附證據冊第一頁至第三頁及第四頁至第五頁），該縣長趙宗獻擬就判決，於同年同月十一日呈請湖南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呈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覆核文內，并未申敘此項贓款之處分問題（見前揭證據冊第十頁），即判決書中亦

且未提及（見前揭證據冊第十一頁下半面湖南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保三字第四四七四號訓令）。即如民政廳龍視察員所稱，該縣長曾有另文呈請核示處置辦法（見抄附湖南省政府覆本署函），但從二十五年三月三日湖南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保三字第八〇七號指令中「至贓款洋一百七十一元五角，一俟邵陽縣政府咨覆確實無人具領准用作地方公益事宜」等語（見前揭證據冊第十五頁）以觀，該縣長之請示，實止於第一次李區長呈解之贓款數目，其第二次所獲贓款并未呈報在內。而其呈報第二項贓款，乃在二十五年六月八日（見前揭復函及證據第十七頁），距李區長呈解時期，達八個月以上。具為疏略失職，至為顯然。

一、關於原訴第三款坐長匪禍部分 查該縣第四區樹頭市李親愛及李龍集家，第五區朱毓濤等及鄧培蘭曹聲揚各家，或被匪劫殺，或遭強奪（見前揭覆函），雖云該縣兵力單薄，不敢遠道分防，常施游擊，然而縣長有守土保民之責，理應設法請求援助。邑有匪迭次殺人越貨，自無辭於玩忽失職之咎。

一、關於原訴第四款違令苛徵部分 查湖南省政府通令各縣對於舊賦積欠，自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徵息金。該縣長奉令，已經分別轉令布告遵行，乃率爾根據田賦征收主任鄧裕昆之片面呈詞，即行提交縣政會議議決准予據情轉請收回成命，并在未奉指令以前，仍行照舊征息。嗣遭湖南省政府否准，并斥其違背功令（均見前揭覆函，并分見前揭證據冊自第三十五頁至第四十一頁），雖云該縣長奉令之後，立即停止征收息金，并將已收者掃數報解。但其在未經上峯指示以前照舊征息之所為，顯係違背上令。且據民政廳龍視察員所稱，員警催征，需索招待，在所不免（見前揭復函）該縣長亦有失察之處。

一、關於原訴第十款濫用體刑部分 查該縣第一區東南鄉觀下軍用電話樹折倒，該區第五甲甲長鄧開甲，負有屬地之責，固不應不為報告，乃該縣長竟加以答責，并罰洋二元四角（見前揭復函）。無故勒罰，已屬不當，妄用體刑，尤為違法。

一、關於原訴第十一款濫用威權部分 查該縣人民馬驥，上年旅居長沙中山路新新旅館，短欠旅費洋七十餘元，該縣長憑該旅館主人函託，遂傳馬到府令其償還。據民政廳龍視察員所查，該馬驥所欠旅費，內多牌賬，已先後繳縣十五元（見前揭覆函）。該旅館主人如需索債，應投該永興縣政府正式起訴，該縣長接有正式訴狀，方能依法辦理。況此項債款，多係賭賬，本為自然債務，不得於訴訟上主張，乃該縣長竟憑一紙書函，不惜認真傳喚馬驥勒令償還，不惟違法，亦且顯有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之犯罪情形。

一、關於原訴第十四款誣讒人道部分 查該縣商民輕視衛生，對於街道向不清潔，該縣長以新生活規定綦嚴，責成保甲長認真曉諭市民掃除，本無不當，但即令不能遵行，亦儘依違警法酌加懲處。乃據民政廳視察員所查，該縣長對於犯者，或則令着紅衣遊街，或則罰跪街心（見前揭覆函及證據冊第八十二頁）。查此兩項處罰，法無規定，該縣長亦顯屬觸犯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之犯罪情形。

綜上所陳，該湖南永興縣縣長趙宗獻，違法失職，觸犯刑事，已屬事證確鑿。爰特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并將刑事部分，移送法院辦理，以糾非法，而儆效尤。謹呈。

●委員杜忱梅公任吳瀚濤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永興縣縣長趙宗獻「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縣長趙宗獻辦理盜匪郭巨卿劫殺陳蘇氏一案，對該縣區長李英翰呈解第二次贓款，越八個月以上，始遲遲呈報，該縣第四第五區迭遭匪患，未能應機防範，違令苛征舊賦息金，濫用體刑，無故勒罰，又辦理該縣縣民馬驥短欠長沙新新旅館旅費一案，僅憑旅館主人函託代為追償旅費及賭賬，及市民不認真實行新生活者罰跪罰遊街，任性妄為，於法無據，以上各款，均屬違法失職，情節顯然。應請將湖南永興縣長趙宗獻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三三九〇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呈字第一七八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河南新蔡縣區長張森堂貪污枉法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要字第二三八六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案據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提劾河南新蔡縣區長張森堂貪污枉法案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杜忱、梅公任、羅介夫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應請將被彈劾人張森堂依法移付懲戒，以儆貪婪」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飭依法辦理。此咨

司法部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抄呈楊舉堂趙月清等原呈二件 河南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原報告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河南新蔡縣縣民楊舉堂、趙月清等先後分訴，該縣區長張森堂「綁撈吊拷縱虐殃民」等情一案，當經本署函行河南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併案查覆去後。茲據該專員呈覆，查得該區長張森堂「非刑拷打縱虐殃民苛罰吞款」等情，證據確實，該區長貪污枉法，罪無可道，應請依法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杜忱梅公任羅介夫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河南山東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河南新蔡縣區長張森堂一貪污枉法一案，經委員等審核，僉以該區長種種貪污枉法，經監察使署函行河南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員查復，該區長所犯各項情節，均屬證據確鑿，認為應將被彈劾人張森堂依法移付懲戒，以儆貪婪。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三三八六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七八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本案業經交付審查，咨送轉飭依法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勅福建三都特種區區長廖毅宏濫權違抗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要字第二三八八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案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彈劾福建三都特種區區長廖毅宏濫權違法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鄭螺生、杜忱、梅公任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該區區長廖毅宏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咨請 貴院查照轉發辦理為荷。

此咨

司法院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附呈福建三都特種區區長廖毅宏被訴濫權違法案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呈爲提案彈劾福建三都特種區區長廖毅宏濫權違法請即派員審查移付懲戒事，案緣福建甯德縣八都乾記店東黃資達，於上年九月二十二日，在福安縣老嶼價糶食穀二百五十餘担，（每担一百二十斤），僱江合順民船計裝五倉零三十七海袋運往福州，并投福海關查驗船簿掛號放行。迨運至霞浦縣之東冲地方，被三都特種區區長廖毅宏派隊扣留，押解至區，指其運米出洋，將穀二百餘担悉數充公。當據該商民黃資達呈訴到署，經函據福建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函復，轉據甯德縣長陳嵩崖查，以「該穀起運地點，係在福安老嶼，破獲地點，又在霞浦東冲，均非本縣轄境，自不得越界扣留，經已轉飭該區長遵照放行等由在案，乃該區長仍復延不放還」，并復據甯德縣政府以「該區長越境扣留船穀，事前既不遵令送縣核辦，擅行任意處分，事後復違抗省令，扣不發還」等語函復前來，查米糧在本國境內，應准自由流通，不加限制，縱甯德縣因本邑民食不足，復違省令禁止運米出口，然此自限於該縣轄境之內，該黃資達所運之穀，既據查明起運與停泊地點，在於福安霞浦兩縣境，自與甯德無涉。該區長廖毅宏竟爾越境扣留，且不報送甯德縣政府核辦，擅自處分充公，無非以甯德縣政府禁米出口訓令內有四成充賞報水人二成充賞在事破獲員警之規定，意存分提賞金。故雖經省令放行，仍復扣不發還。濫權違抗，莫此爲甚。應依法提案彈劾，請即派員審查，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鄭螺生、杜忱、梅公任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福建浙江陳監察使肇英彈劾福建三都特種區區長廖毅宏「濫權違抗」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區區長廖毅宏越界扣留甯德商民黃資達船穀一案，事前既不遵令送縣核辦，擅行任意處分，事後復違抗省令，扣不發還。既經查明屬實，顯係濫權違抗。應請將福建三都特種區區長廖毅宏移付懲戒，以儆不法。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二三八八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

二十六年二月一日呈一件

呈暨卷宗均悉。當經依法交付審查。茲據報告，該區長廖毅宏應移付懲戒。除將案件咨請司法院查照轉發辦理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勅陸軍第五十二師旅部副官武全夫違法暨福建連城縣縣長李序族兼軍法承審員徐頌和失職案

●本院函送懲戒文 要字第二四二〇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案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彈劾陸軍第五十二師旅部副官武全夫違法、福建連城縣縣長李序族暨縣政府前科長兼軍法承審員徐頌和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朱宗良、王廣慶、巴文峻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被彈劾人應一併分別移付懲戒」等語。據此，除李序族部分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外，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函行 貴部查核辦理。再本案原附件，希於辦畢後逕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是荷。

此致

軍政部

計抄送原彈劾案暨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送陸軍第五十二師旅部副官武全夫被訴違法失職案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五五五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案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彈劾陸軍第五十二師旅部副官武全夫違法、福建連城

縣縣長李序族暨縣政府前科長兼軍法承審員徐頌和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朱宗良、王廣慶、巴文峻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被彈劾人應一併分別移付懲戒」等語。據此，除武全夫徐頌和兩員涉及軍法，函行軍政部辦理，并聲明關於本案原附卷宗俟議決後逕送貴會核辦外，相應抄件移請查照。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原彈劾案及審查報告各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呈爲提案彈劾陸軍第五十二師旅部副官武全夫違法、福建連城縣縣長李序族暨縣政府前科長徐頌和失職，請即派員審查分別移付懲戒事，案緣福建連城縣民羅木養，平日販賣煙土，有華招妹向其購買私土九兩，因含有雜質不能出售退還，羅木養拒不肯收，挾忿向連城土膏分銷店密報，并以所購之土九兩爲證。該土膏店城區推銷員，即係駐防連城之陸軍第五十二師旅部副官武全夫，得報之後，遂於上年八月十八日，派兵十二名，將羅木養捕送縣禁煙委員分會，轉解連城縣政府訊辦。當即由縣府前科長兼軍法承審員徐頌和審理，查得前第一區土膏分銷店於四月間向羅木養買土賬目，認爲私販煙土證據確鑿，羈押罰辦，并將羅木養所開之萬盛隆餅舖，予以查封，而於同犯販賣煙土之報告人華招妹，置不追究。羅木養不服，遂以該副官等設局圖噬，栽贓誣陷，并自吸食鴉片等情呈訴判署。經本署查據福建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秦振夫函復前情。除該副官有無烟癮另再調查，該前科長被訴吸煙部分，續據該專員代電稱經飭縣送署聽候調驗，據復徐前科長頌和於奉令前已離職他往懇免調驗等語外，該副官武全夫身係現役軍人，竟兼土膏店推銷員，并復不顧土膏店規則，濫用軍權，派兵

捕人，違法已極，該前科長徐頌和主辦羅木養販土一案，對於同販烟之華招妹，不予依法拘訊，該縣縣長李序族，亦不查察，均屬失職。應依法提案彈劾，請即派員審查，分別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朱宗良王廣慶巴文峻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福建浙江陳監察使肇英彈劾陸軍第五十二師旅部副官武全夫福建連城縣縣長李序族等「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副官武全夫，身爲現役軍人，竟兼土膏店推銷員，已屬不合，又以土販華招妹密報商民羅木養私販烟土，竟違背土膏店規則，濫用軍權，派兵捕羅，顯屬違法。承辦本案兼承審員徐頌和，對於同販烟之華招妹，不予依法拘辦，同罪異罰，是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已構成瀆職罪嫌，雖無舞弊確據，失職之咎，萬難辭責。縣長李序族失於查察，亦屬失職。現均經查明實在，應請將陸軍五十二師旅部副官武全夫，福建連城縣政府科長兼軍法承審員徐頌和，連城縣縣長李序族，一併分別移付懲戒，以肅法紀而戒玩忽。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二四二〇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查使陳肇英

二十六年二月三日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成立，已分別交付懲戒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河北阜城縣縣長王馨蘭承審員陳鍾鼎違法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五五七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案據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河北阜城縣縣長王馨蘭等違法一案，當經交由監察委

員王斧、于洪起、王平政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應請依法將河北阜城縣縣長王馨蘭，承審員陳鍾鼎，一併移付懲戒，以維法治」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原附呈抄張瑞增原呈一件 調查報告書六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阜城縣民張瑞增呈訴該縣政府徇情違法，濫押無辜，懇請查辦等情到署，當卽令派本署調查員衛虛若前往澈查。茲據該員呈復略稱，「該案正兇司連貴，賭頭張士珍早已逃匿，而張瑞庭不但不逃，猶給吳芳榛請醫生，又對張士珍說給吳芳榛家送信，又經種種證明，其未加入打架及賭博，亦已明甚，乃屢經張瑞增覓具妥保，均未予以開釋」。[九月二十二日庭訊時，承審陳鍾鼎，向張瑞庭發問，「你若是沒有打架，就是沒有殺人嫌疑，但是要司連貴到案證明，你才無事」。對十月二十三日高一分院訓令着該縣長王馨蘭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之規定辦理，未遵令速辦。及至張瑞庭家付殯資三百元給吳雁達夫婦後，十一月十五日，由吳雁達夫婦呈請開釋張瑞庭，陳鍾鼎承審，卽升庭問吳雁達夫婦道，「張瑞庭拿多少棺木錢」，吳答「三四百元」，立卽庭諭張瑞庭取保開釋」等語。經加審核，該張瑞庭既經高洛二、芮金彪等證明，既未在场賭錢，亦未加入打架，自無殺人嫌疑，本可取保釋放，乃該縣政府對於張瑞增請求保釋張瑞庭，既不允許，高一分院令其依據刑訴法第四百條辦理，該縣長王馨蘭亦不遵辦，羈押時間則延至八九月之久，此違法一。承審陳鍾

鼎，九月二十三日庭訊時，向張瑞庭說：「你若是沒有打架，就沒有殺人嫌疑，但是要司連貫到案證明；你才無事，」一換言之，即司連貫未能到案證明，張瑞庭即不能卸除罪責。該承審既認張瑞庭實有罪責，自應依照法律程序，嚴行懲處，決不能以事關人命情節重大之案，違背法令，聽其私自和解。乃該承審于十一月十五日問明吳雁遠夫婦得受張瑞庭棺木錢三四百元後，即當庭着張瑞庭取保開釋，直不啻公然承認其私和，此違法二。基上二點，特依法提案彈劾，請將河北阜城縣縣長王馨蘭，承審陳鍾鼎一併移付懲戒，是否有當，請付審查。謹呈

●委員王斧于洪起王平政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河北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河北阜城縣縣長王馨蘭等違法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認為該縣長對張瑞庭被控一案，始則不遵河北高一分院指令依據刑訴法第四百條辦理，嗣經張瑞庭家付給吳雁遠殯資三四百元，即將其取保開釋，如該縣長等認為張瑞庭有殺人嫌疑，自應依法懲處，不應准其私和，若無殺人嫌疑，自應早予保釋，何得羈押期至八九月之久，辦理殊屬違法。應請依法將河北阜城縣縣長王馨蘭，承審員陳鍾鼎，一併移付懲戒，以維法治。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二四二二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機字第二六號呈一件

呈暨案件均悉。業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甘肅秦安縣政府科長江心濤收發劉世漢恐嚇詐財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要字第二四〇〇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案據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彈劾甘肅秦安縣政府科長江心濤等有恐嚇詐財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夢庚、朱宗良、李嗣璵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該被彈劾人所有犯罪事實，既經查明，除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外，請即依法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咨請 貴院查照轉發辦理爲荷。

此咨

司法部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原附抄柴希賢等呈一件 焦之琪等呈一件 附一件 甘肅高等法院函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戴愧生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前據甘肅秦安縣民柴希賢等暨焦之琪先後呈訴該縣縣長吳浩然，科長江心濤等「蔑視國法縱情殃民」暨「藉端苛詐肆意搶掠」各等情前來，當經函請甘肅高等法院轉行天水分院澈查具復在案。茲准同院院長曾友豪函復到署，審核查復原文，焦之琪之妻焦秦氏，既係病故，縣政府收發劉世漢，不審事實，鼓動其娘主秦銀泮以逼死女命等情狀訴焦之琪於縣府，雖未能證明該收發觸犯刑法第一六九條第一項之罪名，然實有重大嫌疑，具難免顛預失職之咎。科長江心濤與劉世漢既奉令前往驗屍，理應將焦秦氏之死因具實呈復，以免被告無辜受累，乃不是之圖，竟狼狽爲奸，乘人之危，用恐嚇手段威逼焦之琪交洋四百四十七元飽入私囊（有經手交款人趙德恆等爲證），顯然均犯刑法第三四六條之罪名。亟應提案彈劾，敬請移付懲戒。刑事部分，并請移交法院訊辦。以伸法紀而儆貪墨。理合抄呈原呈二件原復函一件，呈送察核施行。謹呈。

●委員李夢庚朱宗良李嗣璵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書，案奉 交下甘肅青監察使戴愧生彈劾甘肅秦安縣政府科長江心濤等恐嚇詐財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咸認為該縣府收發劉世漢對焦秦氏一案，不審事實，鼓動其娘主秦銀泮，以逼死女命狀訴焦之琪於縣府，雖未能證明，實觸犯刑法第一六九條第一項罪名，且難免顛預失職之咎。科長江心濤既奉令前往驗屍，理應鄭重將事，具實呈復，以免累及無辜，乃不是之圖，竟與該收發劉世漢狼狽為奸，乘人之危，用恐嚇手段威逼焦之琪出洋四百四十七元，飽入私囊，實觸犯刑法第三四條之罪名。該被懲劾人所有犯罪事實，既經查明，除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外，應請依法移付懲戒，以維官常而儆貪墨。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二四〇〇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令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

二十六年二月三日第八三一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交付審查。茲據報告，被彈劾人所有犯罪事實，既經查明，除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外，應即依法移付懲戒。除將案件咨請司法院查照轉發辦理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安徽當塗縣地方稅局局長黃哲僧違法瀆職案

●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被付懲戒人 黃哲僧 安徽當塗縣地方稅局局長年齡住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黃哲僧記過二次。

事實

緣安徽省各縣地方稅局，關於輕徵稅款事項，依照章程，不得招商承辦。稅局之設於當塗者，在民國二十四年度，所應繳納教育局之牲屠義教附加稅額數，經財政廳核定，為三千三百七十元。是年，牙帖稅之教育附加稅，亦應以一千五百餘元，繳納於教育局。詎該縣地方稅局局長黃哲僧，既於是年一月間，自招王振武包辦稅款，更因年歲荒歉，附加稅征收不易，除已繳及未收齊之部分外，仍欠繳四百元，至牙帖稅附加部分，亦未能從速收齊，早行繳納。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查知後，以黃哲僧有違法濫職行為，呈由監察院移送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二部論斷如次。

(一)違法招商包稅之部 查安徽省各縣地方稅局暫行章程第十九條既明定「地方稅局，經征稅款，不得招商承辦」，核其本旨，即係限制稅局，不許以辦稅事務，包與他人。商家尚不可私招，則無論何人，均在禁止私招歸其包辦之列，自屬當然之解釋。至該條後段所載，「如因城區以外地方，確係征收不便者，得委託殷實紳商催收」等語。其一，有區域上之限制，非任何區域，皆能委託催收。其二，催收可委託，非包辦亦可委託。其三，催收者不過為稅局負代催代收義務，非若包辦者，由自己出名辦理，責任與性質，顯有區別。被付懲戒人身為局長，對於該條意義，不能謂迄未了知。乃所收王振武自願書，以收稅地點言，既未限定為城區以外地方，且該書據內，或稱「今具到當塗縣地方稅局局長黃台前，竊振武自願承辦當塗縣牲屠稅務」云云，或稱「出具殷實商保期條，按月清繳，到月不清，由商保負完全賠償責任」云云。是被付懲戒人允許王振武以自己名義，包辦稅務，即屬招其包辦，彰彰明甚。按之上開章程，自不能謂無違背。茲竟藉口於王振武曾被委為主任，係局內之職員，非招商包辦可比。更指自願書為委託催收之例，以圖倖免懲戒，情詞牽強，委無理由。

(二)侵吞教育稅款之部 查當塗縣地方稅局民國二十四年度，應繳之牲屠義教附加稅。經財政廳核定為三千三百七十元。是年，水旱為災，難收稅款。被付懲戒人已將此種情節，先向財政廳呈報，後向當塗教育局函知。教育局金局長，即於該函面批「存」字，未繼續追求。並據當塗縣政府函復本會，內稱「至于因災免繳稅款一節，卷查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縣立小學校長胡新儒等，以牲屠附加稅短收，呈請教育局向地稅局追繳，同月二十二日，教育局長金惠據情函請地方稅局撥納。旋得地方稅局函覆短少原委，及旱澇不均，正稅亦不能全繳情形，由金局長於四月三十日，於來文面上，批「存」字顯係默認」云云。是被付懲戒人，除已繳二千九百元，及未收齊之數外。欠繳四百元，乃歲歉難收所致，尚非有意侵占，至牙帖稅之教育附加稅，據被付懲戒人稱，已繳一千五百六十元於教育局，其執有該局收據之一千五百二

十元(計收據十三紙)，自足以證明繳款之真確。其餘四十元，雖無收據。但本意如在吞沒，必吞沒多數何至於一千數百餘元之鉅款中，吞沒區區款項，被付懲戒人謂四十元之收據，業經遺失，亦難指為不實之詞。惟查上開各附加稅款，財政廳自被付懲戒人呈報災情後，並未准予免徵，且令其切實稽征。被付懲戒人延不遵行，反謂四百元在應免之列，委係辦事不力，及違背法令。牙帖附加稅一項，經監察使查案後，始將未收足之數征收，向教育局繳納。其平時廢弛職務，亦屬顯然，依照法律，實難辭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前安徽蚌埠公安局局長何國良違法瀆職案

●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被付懲戒人 何國良 前安徽蚌埠公安局局長 男 年四十四歲 雲南宜良縣人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何國良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緣何國良於民國二十四年，為安徽蚌埠公安局局長。是年十二月份，該局所收捐款，計房舖、汽車、輪船、筵席、旅客、遊藝、銅爐、牲畜附加、肥料、鹽、糧車附加人力車捐、公房地租、清道捐各種。其實數共計一萬一千四百零七元九角五分，何國良僅以一萬零零六十六元三角，呈報於安徽省政府，計少報一千三百四十一元六角五分。至開支項下，(甲)該局二十四年度每月開支，規定為一萬零三百六十四元四角一分七厘。何國良竟於十二月份，開支至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元三角三分。(乙)是年該局所收之旅館、菜館、汽水、建築各執照費，共計為八百九十一元四角。何國良除就旅館菜館執照費內，提出二百二十六元，獎給行政辦事人員外，其餘款項，概移作是年三月間新屋落成，添置傢俱，及舉行典禮之用。上開兩點，均係未經呈准，而擅自開支。又何國良於收得各浴室執照費一百元後，久未發給執照。專經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查覺，以該局長何國良違法瀆職等情，呈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於收得浴室執照費後，未發執照，係因各浴室延不繳納執照印花稅所致，並非無端指勒。此種情

節，業經該局衛生科科員李天成，及浴業公會文牘張煥午等，當鳳懷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時，供明在案。是預防浴室之漏稅，而不遵行發給。關於此點，被付懲戒人不應受懲戒，固可斷言。惟（一）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所收房舖、汽車、輪船、筵席、旅客、遊藝、銅爐、牲畜附加、肥料、鹽、糧、車厘附加、人力車捐、公房地租、清道捐各項，按照日記表及現金出納日記簿計算，其實數為一萬一千四百零七元九角五分。被付懲戒人之呈報於安徽省政府者，僅一萬零六十六元三角，計少報一千三百四十一元六角五分，雖內有公房地租，收得二百二十元零八角五分，冊報為二百七十八元五角，人力車捐，收得一千一百六十四元四角，冊報為一千二百元，清道捐收得三百零七元九角，冊報為四百元，係以少報多。然即總收之捐款額數觀之，仍屬以多報少。雖經鳳懷地方法院檢察官查明、係移作別用，尚無侵佔情事，但收款若干，即呈報若干，方為合法，乃被付懲戒人，為不實之呈報，反於申辯書內，以呈報之數，完全為平均淡旺月為詞，希圖免責，殊難認為有理由。（二）該局二十四年度每月開支，既規定為一萬零三百六十四元四角一分七厘。縱或不足，亦應將如何不足之情形，及實際上應用之額數，呈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可動用。被付懲戒人於是年十二月份，擅自開支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元三角三分，致超過預算二千二百三十餘元，未據呈准有案。所收旅館菜館汽水建築各執照費八百九十一元四角，除就旅館菜館兩項執照費內，提出二百二十六元，獎給行政科辦事人員外，其餘款項由被付懲戒人，擅作是年三月間新屋落成，添置傢俱，及舉行典禮之用。亦未據呈准有案。似此任意動用，違背法令，咎無可辭，何得藉口於必要用途，為自己文過地步。總之被付懲戒人之不應受懲戒部分，自不能加以何種處分，其應受懲戒部分，均係故意違法之行爲，情節極重，無可原恕，合予從嚴懲戒，以維法紀而肅官方。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前山西運城公安局局長劉以采失職案

●山西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五年度懲字第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被付懲戒人 劉以采 男 年三十九歲 山西晉城縣人 前運城公安局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以采記過一次。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劉以采，於中華民國二十五年春間，在山西運城公安局局長任內，彼時晉省共匪臨境，防務吃緊，運城共黨潛滋，時虞患作。當奉太原綏靖公署山西省政府代電稱「運城公安局劉局長（即被付懲戒人下同）覽，茲為維持地方計，規定緊急處治辦法如下，凡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訊證明確後，立予槍斃，事後呈報備查，（一）為匪作偵探者（二）確係共產黨者（其三至十一各款從略），本主任主席為肅清匪患，故授予該局長此項特權，如應槍斃而不槍斃時，即以其刑加諸該局長之身，合電該局長遵照辦理爲要，主任閻主席徐虞法」嗣奉山西省警務處警字第四二號密令稱「令運城公安局劉局長，茲將各縣查獲匪探所帶符號列表令發，仰該局長督飭官警嚴密偵查，凡查出攜帶表列物品或形跡可疑者，即應拿獲嚴訊明確，遵照綏省兩署虞法電處辦並報處備查（下略），此令，附各縣查獲匪探攜帶符號表一紙（內列）光緒年菊花小銅元（中略），又帶洋火五根七根十根不等裝口袋內，」各等語。同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住居運城之李嘉庚騎坐自行車由運城北門進城，經警盤查，在李嘉庚衣袋內搜出白綢手巾一塊，內包光緒菊花心小銅元一枚，並在另一衣袋內檢出長火柴五根短火柴十一根，當將犯證送局偵查，經李嘉庚供認，係爲匪探光緒小銅元是共匪的暗號屬實，又有查獲之小銅元及洋火柴爲證，即遵照山西綏省兩署虞法電於四月二日下午六時將李嘉庚執行槍決，其母李賈氏痛子情切，即以栽贓陷害無供槍斃等情，呈訴南京監察院。經函山西高等法院查覆，以該局長劉以采對於人命重案未盡查察能事，遽予槍決，疑竇尙多，並李嘉庚友人張振河亦未傳案質證，草率從事。經監察院委員李夢庚認係失職，提案彈劾。監察委員熊育錫，張華瀾，于洪起審查，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身爲公安局局長，辦理李嘉庚人命重案，自應詳密查究，訊證周至，以期折服而盡職責。茲被付懲戒人對於本案認定之事實，因與李嘉庚共認匪探屬實等情相符，尙堪認爲真確，魏有智所稱「不是朋友就不認識」云云，衡以普通常情，其子朋友其父詎能一一盡皆知曉，且魏金山甫以匪探被獲伏誅之後，其父魏有智方以愛子受戮，痛惜情深，忿激之詞，尤難採信。是李嘉庚身爲匪探，已無可疑，核其犯行，因屬罪無可道。惟據查覆所稱情形，李嘉庚當日出城是否攜有路單，被付懲戒人既未查詢崗警，而月馬村近在咫尺，復未查傳張振河到案，籍資質證，雖張振河供述未堪遽信，而疏於查察，詢難爲諱，此種情節，難辭草率，被付懲戒人申辯書雖稱，「李嘉庚未供出到月馬村誰家，既無姓名

，無從查問」等語，然據此更可見對於姓名當訊問時未詳究詰，簡略疏忽，益復顯然，失職之咎，自難卸責。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到以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三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特為議決如主文。

安徽壽縣地方稅局局長鄭代祐違章包稅案

●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鄭代祐 壽縣地方稅局局長 男 年四十一歲 湖南源陵縣人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章包稅案件，經監察院移付司法法院轉發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鄭代祐記過一次。

事實

被付懲戒人鄭代祐，前任壽縣地方稅局局長，經安徽江西監察使苗培成據該縣民人張效之呈訴該局長鄭代祐違法招商承包稅收等情，當派辦事員徐俊前往調查，據呈復稱，該鄭代祐對於牲畜等稅，確係招商承包，并提出廬道俗出具之志願書，該局長函請縣政府嚴追廬道俗欠款并商保李作珍担保欠款等文件作證，以該局長不僅辦事顛預，且違法病民，莫此為甚，應予彈劾，呈經監察院咨請司法法院轉令本會依法辦理，業經通知該鄭代祐提出申辯書在案。

理由

查壽縣地方稅局局長鄭代祐，於局長任內招商承包稅收，據該縣民人張效之等呈控，復經安徽江西監察使派員調查有廬道俗承包該縣第八區牲畜屠宰稅出具之志願書，及該局長向縣政府函送廬道俗商保李作珍請押追欠稅文件，并張希堯自認承包該縣第七區牲畜稅供述，足資證明，顯與安徽省各縣地方稅局暫行章程第十九條載明「地方稅局經征稅款不得招商包辦」之規定相違背。雖據鄭代祐辯稱，該條後段「為因城區以外確係征收不便者，得委托殷實紳商催收」等語，然委托催收與包稅，情形迥不相同，何能牽強附會，希圖免責。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司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議決如主文。

安徽懷寧地方稅局局長黃自中總務主任吳純擬違法續職案

●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黃自中 懷寧縣地方稅局局長 男 年二十二歲 桐城縣人 住安慶水師營街三號

吳純嘏 懷寧地方稅局總務主任 年四十九歲 桐城縣人 住安慶錫麟街三十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司法法院轉發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黃自中記過一次。

吳純嘏申誠。

事實

被付懲戒人黃自中，前任安徽懷寧縣地方稅局局長，吳純嘏前任該局總務主任。經安徽江西監察使苗培成，以該前局長黃自中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到差，同月十九日即因病赴滬，局務由總務主任吳純嘏代行，而其請假呈文，係二月二十一日發出，同日奉財政廳長楊綿仲手令照准，其在未經呈准給假以前，已離職赴滬，且於假期屆滿後，未經呈准續假，逾限不歸，殊屬玩忽公務。又以該局長到任後，招商包辦屠稅收，令包商預繳保證金，并按月繳比。經派秘書胡一貫辦事員劉象山查明檢證呈案，除逾假不歸應由局長黃自中個人負責外，其違背法令招商包辦，多係該總務主任吳純嘏代行局務時期所為，應由黃自中暨吳純嘏共同負責等情。認為應予彈劾。呈經監察院咨請司法法院轉令本會依法辦理，業經通知該黃自中純嘏提出申辯書在案。

理由

本件分兩部分說明之

一、黃自中廢弛職務部分 查被懲戒人黃自中，前任懷寧縣地方稅局局長，係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到差，同月十九日即因病赴滬，其請假期為五日，係於二十一日奉財政廳長楊綿仲手令照准，於未奉令前前期三日離任。據辯稱「實因疾病關係，迫不及待」固難律以常格。惟查該局長於同月二十六日假滿之期，即應銷假視事，乃竟未經呈准續假，逾限不歸，究難辭廢弛職務之責。雖據辯稱「假滿病尚未愈，事實上不能歸來，曾有文電續假」等語，但據安徽財政廳懲字第一七五七號公函內稱，「所云電請續假一節，查無此電」云云，殊難以續假之詞，委卸咎責。

二、黃自中吳純嘏違法包稅部分 查被付懲戒人總務主任吳純嘏代行局長職務時，招商承包稅務，先後令委楊雲青、李松濤、儲烈夫、儲春霖等為征收員，并令繳保證金，按月繳比，業經胡一貫、劉象山調查屬實，檢取其證據在卷，

顯係招商包稅，核與安徽省各縣地方稅局暫行章程第十九條不符。雖據稱「該末段載有如因城區以外，確係征收不便者，得委託殷實商紳催收」等語，然催收與包稅情形，顯有區別，何能牽強附會，在吳純嘏固難辭違法之咎。至此項包稅辦法，在黃自中離職以後，呈否商得黃自中同意，雖無從證明，但吳純嘏係為黃自中代理職務，且非在黃自中令准續假期中，該黃自中究應與吳純嘏共同負責。再查征收附加不給收據一節，據安徽財政廳函稱「查各稅局帶征性屬附加捐款，向在正稅票面加蓋戳記，并不另掣收據，各縣皆然，不獨懷寧一局」云云，核與黃自中、吳純嘏申辯書相同，自應免于置議。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等有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第五兩款，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五六七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一六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三月四日函開，「准政府核轉海軍部平海軍艦二十五年八個月經常支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係緣該艦新造完成，其編製亦經依法核准，所有薪公等費，即徑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支，軍政部以主管軍費，現無餘款可撥，請求追加該艦八個月經常費三十萬零二千八百四十元，交主計處擬酌量核減爲二十八萬元，本會核無不合，擬請照該處意見核定，仍由財政部籌畫財源，依序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五九一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據雲貴使署呈送該署開辦報銷書表到院，合亟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審核。

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件單據簿一本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五九八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一七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三月四日函開，一案准政府核轉外交部追加首都國際聯歡社設備費二十五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設備四萬元，由財政外交兩部會同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經本會派員調查，所有設備各款，業經墊付三萬二千八百餘元，已定貨而尙待付款者六千七百九十八元，共爲三萬九千六百零九元九角二分，擬請照此數核准，仍由財政部籌畫財源，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六〇一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監察院公報 第一二五期 審計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三月十日第一六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三月四日函開，『本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撥款二十萬元交內政部會同南京市政府籌建國葬墓園，仍照章辦理預算手續。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六〇二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一七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三月四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外交部追加首都國際聯歡社建築費二十五年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社建築費十二萬元，經前政治會議第四七一次會議照數核定在案。』茲據稱，美商大來行主物故，原認捐價值三萬元之木料，不能踐約，現須自籌彌補，並依市政府通知，添造地窖，約須一萬元，共計不敷四萬元，因而編具此項追加概算，並聲明在二十四年度內主管使領經費節餘撥充』各等語，查核尙無不合，擬准照數核列，仍由主計處連同所指財源，彙編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七次會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六〇三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違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日第一六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三月四日歲字第八九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六三三號公函內開，「案據鐵道部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計字第四五號呈稱，「案准審計部咨送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九六二號審核通知書，查詢事項第一條略開，查通知書第二九四八號查論事項第一條，關於統計處及技術標準審訂委員會二十一年度俸薪超越預算一節，據復籌二十二年度以前各年度本部經費支出，項目間流用，均未呈行政院備案，迭經貴部准予核銷在案，此項超越數，應請援例核銷等語。按貴部在二十二年以前各年度支出計算書內，俸薪一項，尙無超越預算情形，所有該會處二十一年度經費總數，雖未超越預算，但俸薪一項，額有規定，不得有超越及流用情形，如屬特殊需要，應呈請行政院核准後，聲復到部，以憑審核等由。准此，查二十一年度適當一二八滬戰之後，本部鑒於鐵路關係國防至鉅，整理興築，急宜積極進行，着手工作，即在加緊統計及技術上之規劃，事務既增繁重，而關於該項專門人員，自須酌量延攬，所有該年度本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出概算，亦即照此方針編製，嗣因二十一年度預算未經成立，本部及所屬機關編送預算，即以二十年度預算數目列入比較，因年度行政方針之不同，項目開支，自難強求適合，計統計處俸薪一項，超越預算一萬零八百二十

六元三角三分，技術標準審訂委員會俸薪一項，超越預算四千七百二十六元，以上超越之數，均在該處會預算其他各項餘額內流用。茲准審計部咨送審核通知書開列前由，理合將本部所屬統計處及技術標準審訂委員會二十一年度俸薪支出超越預算，流用其他各項餘額緣由，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補行核准，指令祇遵，俾得咨復審計部查照核銷，以結懸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陳該部所屬統計處及技術標準審訂委員會俸薪支出超越預算流用其他各項餘額情形，既屬特殊，似可准予照辦，即請貴處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俾利報銷，而結懸案，相應函請貴處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二十一年度鐵道部所屬統計處俸薪支出超越預算一萬零八百二十六元三角三分，技術標準審訂委員會俸薪支出超越預算四千七百二十六元，均在該處會原預算其他各項餘額內流用，既屬情形特殊，似可准予備案，以便報銷，而結懸案，除函復外，理合呈請鑒核准予備案」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六〇五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三月十日第一五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五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中央防疫處及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二十五年支出臨時追加概算一案，經交

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送到追加概算，（一）中央防疫處列支擴充製造事業費九萬六千六百零四元六角一分，（略）（二）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列支修理輪船船費五千元，據稱，有利江測輪一艘，使用多年，機件損壞，曾於上年十月交上海求新船廠修理，經與訂立合同，議定修理費如上數，有上年度經費節餘，可資撥充，本會逐一鈎稽，尚無不合，所有本案各該機關追加支出，擬請照數核准，連同原報財源，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六〇六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一七零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六年三月二日第四九八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二六號咨，以奉鈞府第八二號訓令，檢發青島市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經臨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一查青島市二十五年度總概算，原列歲入歲出各為七百二十一萬八千八百五十五元，經主計處查核以中央補助印花稅款多列一千元，經核定歲入歲出經臨合計各為七百二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五元，由主計處依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編成總預算書，依法呈由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咨

送本院核議，奉令前因，本會遵於本月二十四日舉行第四屆第五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內容，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青島市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經臨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六〇七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三月十日第一六零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四日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准常務委員提議，二月十一日為國民政府主席林森同志七秩壽辰，擬請致送獎學紀念基金二十萬元，其辦法由祕書處商承辦理，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特錄案函達查照」等由。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此項獎學紀念基金二十萬元，自應如數核定，作為二十五年黨務費預算外之支出，仍由財政部照籌財源，依序辦理追加預算」等語。茲經提出本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

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五八五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逕啓者，案據審計部二十六年三月五日呈稱，

一案查關於各機關公務人員越級支俸情事，經奉 國民政府二十年二月六日第六四號訓令規定，在考績法未實施前，每年一人進級，不得超過一次，飭遵在案。本部審核各機關計算書類，遇有越級支俸公務人員，其在二十年二月以後考績法未實施前之期間內，均應遵照前令辦理，惟被審核機關，往往以 國府第六四號訓令並無每次加薪以一級爲限之明文，且引報載銓敍部負責人談話，成績特優者一次得加二級俸等語，爲聲復理由。察其論據不外兩點，一、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府第一七零號訓令，暫行文官官等俸表施行後三項補充辦法中第二項一條，對於舊有人員加俸不進級，期於新任人員依新表等級所支俸額漸臻接近之辦法，可加二級俸，按此項情形，在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是否可以援用，不能無疑。二、所謂成績優異，當係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佈之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應行升等人員，其資格不合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時，得改進二級，按此項規定，係就三年總考獎懲而言，關於年考成績特優者，該條例第六條規定，須經銓敍部核定行之，但在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此條例公佈以前，若竟遽行援用，似亦未協。復查 國府第六四號訓令已有現在各機關公務員進級每年一人往往晉級二三次，似亦未合，以後公務員敘俸，務須依照新舊俸級辦理，不得越過法定級數。又考績法未實施前，每年一人晉級不得超過一次，以示限制之明文，細譯意旨，殆因每年一人晉級二三次認爲不合，始定每年一人進級不得超過一次之限制，若謂只限

一次，並未只限一級，誠恐與訓令精神，不無違背。惟是事關解釋法令，應請鈞院轉請司法部即就國府第六四號訓令規定，每年一人進級不得超過一次，此一次之中，是否限於一級，迅予明白解釋，俾有率循。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司法部核復示遵。等情。據此，查該部所呈請解釋公務員每年進級次限級數各節，事屬貴部主管對於訓令所規定之意義與事實上所發生之問題及其辦法，應請貴部查核見復，以憑核辦，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見復為荷。

此致

銓敘部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六一一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呈一件，呈為該署訂定辦事細則，並指定秘書熊繼貞為主任秘書，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細則存。此令。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方履欽署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李悅義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五九二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案准本年二月十九日 貴部有餘丑皓發四七七二號公函爲「核定本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陳鐵盒級俸」一案到院。適據該員呈稱，「前送任用審查所繳證件未全，茲特補繳甄別證書一件，中央黨部任事年限證明書一件，請轉送復審，尙有關於敘級之證件一件，俟取到再呈繳」等情。據此，相應檢件轉送，即希 查照是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陳鐵盒甄別證書一件中央黨部任事年限證明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六一三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案准本年一月十四日 貴部甄餘子寒發一〇九六七號函開，

「(略)又查前准大院函送書記官曹明章證件，囑予復審改爲實授一案，曾經本部以甄閏寅皓發四九七六號暨甄閏未虞發七九一九號函請轉飭補繳卸職及支俸證明文件，以憑審核在案。迄今仍未補送到部，認爲不能提出，自無從予以復審，(略)」

等由到院。當轉飭該員去後。茲據提出卸職與支俸證明書一件前來，仍請轉送復審等情。據此，特檢件轉送，即請查照，予以復審，並希將試署取消是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曹明章卸職支俸證明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六一四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逕啓者，本院監察委員王新令蔡自聲宣誓就職典禮，均經於三月十五日在 國民政府舉行，相應檢送該員等誓詞各一張，即請查照轉呈備案是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誓詞二張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六一五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令審計部

案准本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六八四號公函開，

「國民政府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方履欽署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祕書，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填發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行遵照爲荷」

等由到院。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六一六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監察院公報 第一二五期 公文

四三

案准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貴部甄閏戌寒發九七五四號函，為本院甘肅青監察使署擬任助理員黃禮強一員，其學歷經歷，核與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三條，及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均不相符，業經審查決定，認為不合格一案到院，經令飭去後。茲據該署呈稱，「茲據本署擬任助理員黃禮強呈稱，『竊職曾任甘肅古浪縣政府科員，實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至二十三年七月由縣府保送赴京求學時止，共計三年四月，有縣府保送公函可資證明，上次呈送表件時，因二十三年以前之令，均遺留在京，故未列入，茲由京中寄到此項證件，理應呈請准予補送復審』等情。據此，查該員所陳，均屬實在，茲查所呈證件，在甘省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合於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資格，理合連全該員任用審查表件，呈請鑒核，准予轉送」等情。據此，相應檢件轉送，即請 審查見復為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黃禮強任用審查表一張證明文件八件相片二張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六一六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令甘肅青監察使署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呈一件，奉令補繳本署助理員黃禮強證件，請察核再予送審由。呈件均悉。已予檢件轉送矣。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六一九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查本院所屬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暨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六年一月份工

作報告，均經編送到院，除指令並分送外，相應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及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六年一月份工作報告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六二〇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令甘肅青監察使署

二十六年三月二日呈一件，爲呈送該署二十六年一月份工作報告，請察鑒存轉由。

呈暨工作報告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六一八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呈一件，爲呈送該署二十六年一月份工作報告，所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五八九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令雲貴監察使署

本月五日呈乙件，呈報本署開辦費書表等，並請准其項與項流用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五九〇號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據雲貴監察使署呈送該署開辦費支出計算等到院，相應檢同全份，函請查照彙編爲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五九三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呈一件呈本部二十四年度辦公購置兩項溢支預算擬由俸給費節餘項下流支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照辦，除咨主計處備案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五九六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據審計部呈稱，「案查本部二十四年度辦公費支出計國幣五萬四千三百五十二元九角五分，溢支預算三千九百五十二元九角五分，購置費支出計國幣七千六百另五元一角，溢支預算二千九百九十三元一角，以上兩項溢支數，擬由俸給節餘項下流支。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

等語。據此，除指令准予流支外，相應函請查照備案爲荷。

此致

主計處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五九五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一七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三月五日函開，「准林森、覃振、居正、葉楚傖、汪兆銘、馬超俊六委員提議，請規定此後凡有功於黨國應受國葬或公葬典禮者，當於指定之國葬或公葬地點安葬，永遠不得在紫金山 總理陵園界內請求撥地造坟等因。經本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抄附原提案，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五九九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三月十日第一六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農倉業法施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特 載

院長于右任

劉委員三建議監試普考應行改進各點案辦理情形

●考試院咨文

案查前准 貴院要字第二〇〇六號咨，以據監察委員劉三報告奉派赴上海監試普通考試經過情形，并建議應行改進各點，囑為查核辦理等由過院，當經飭由本院秘書處，函送考選委員會核復在案。茲擬考選委員會復稱，「案經提出本會第二二六次會議討論，僉以劉監察委員建議改進各點，均與考政之推行有關，本會甚表贊同。惟查原報告建議第一點，各省市舉行考試，由中央選派人員，順道接考，不必借材各省等語，此與本會前所擬議之巡迴考試辦法，異名同實，其相類似。但各省市現在舉辦普考，每多因需要情形以為轉移，且皆並未建有考場，臨時舉行，往往借用學校場所，以資應用，順道接考，時間財力，兩難容許，擬議未施，原非得已，借材各省，亦屬暫時。其扁試與否，根據上述情形，在事實上或亦暫難一律遵辦。以故各省市舉行普考時，事先皆由本會咨請各該省市察酌實在情形，預擬辦法，咨報本會轉呈核准辦理有案。此次上海普考，亦經依據成例，呈准不用扁閣辦法，限於事實，自當徐圖改進。建議第二點，監試委員應逐省選派，人數并在二人以上，洵屬切合需要，但考試經費負擔原則經修正後，普考經費已歸舉行考試之省市負擔，在各省市之財力，貧富又不同，為謀顧及各省市經費之負擔，監試委員，往往呈請就近簡派監察使充任，或暫以一人為限，劉監試委員此次扶病監試，獨任其勞，本會同人，良所疚心。至建議第三點，欲分考試與錄用為二事，考試及格人員，并各予以分等遞補，此意亦屬甚善，但現行考試之性質，尚屬任用考試，錄取任用，時間似乎不宜相離太久，既蒙建議，本會當亦逐步籌擬，并會同銓敘部察酌進行。經決議「建議應行改進各點，原則通過，今復逐漸籌擬推行」等由，紀錄在卷。相應函達，請轉陳鑒核轉咨監察院查照」等情，函由本院秘書處轉陳前來，本院查核無異。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為荷。此咨

監察院

院長戴傳賢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出版（第一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一期目錄

(三十二年一月至二月)

彈劾案

- 彈劾四川酆都縣長李之青等案
- 彈劾四川江北縣地方法院院長樊耿案
- 彈劾四川忠縣縣長戴叔鏞等案
- 彈劾甘肅成縣前縣長陶自強案

糾舉案

- 糾舉四川中江縣長肖烈案
- 糾舉甘肅隆德縣長栗知等案
- 糾舉甘肅莊浪縣長馬文江等案
- 糾舉甘肅永昌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薛得位案
- 糾舉陝西案康縣雙橋鄉長但懋乾案
- 糾舉江西南康縣縣長高清岳等案

建議案

- 建議清理陝西省各縣交代案
- 建議改進中央信託局業務案
- 建議人和煉鋼廠工警與求精中學學生衝突一案應迅行依法秉公辦理案
- 建議查核辦理山東省人民負擔奇重案
- 建議豫省陝縣等縣征實三十年尾欠似應從緩案
- 建議更正陝甘兩省土地陳報案

建議司法經費應由國庫逕發其補助俸及米金等項應按月發給案
建議保護陝南隴南各縣樹木案

監試

電派山陝監察使王陸一監試西安初級地政人員考試由
電派兩廣監察使劉侯武監試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委會舉行各級幹部土地行政人員初試由
電派貴陽審計部審計處處長王士鐸監試貴州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建設統計等五類人員初試由
電派雲貴監察使李根源監試特種考試交通部技術人員考試委員會在昆明舉行話務員再試由
呈 國民政府改請簡派本院戰區第一巡察團主任委員吳瀚濤為福建縣長考試監試委員由

視察調查

本院戰區第二巡察團甘肅第四區第五區調查報告
河南山東監察使署河南第一區調查報告

人事動態

院會紀錄

彈劾案

彈劾四川鄧都縣長李之青等案

(本案於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以機字第一六三三號移付送達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四川鄧都縣長李之青被訴違法貪污有誤投政等情一案前經委員簽請派員調查以憑核辦在卷茲據科員陳建業呈復前來經委員核閱後查得該縣長李之青等實有不法情事分陳於下：

一、金盤鄉鄉長蔣青眉浮派軍穀四十六石一節 查該鄉長浮派軍穀四十六石會經該縣府分二區區署核辦並據呈復「蔣青眉自承浮派但未多收」在案乃時經三四月尙未訊結故意拖延實屬不合

二、役政一節 據原報稱告「金盤鄉本年應送壯丁名冊不特確無張錫三其人且同時所送壯丁五人亦均非應征壯丁」該鄉鄉長不依法辦理役政罪有應得該縣縣長督飭未週亦難辭失察之咎

三、緝獲傷兵一節 查駐鄧都傷兵與人民發生衝突該縣長不能事先防範釀成事變實屬有虧職守

四、剋扣糧谷運費 查糧食部四川糧食儲運局頒布修正各縣縣政府再度集中糧食口糧折價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各縣政府辦理集中糧食如須派員押運其押運口糧折價得按民夫

口糧折價數目支領百分之五由縣政府出具領據報銷其他費用一概不得列支」乃該縣長於押運口糧折價內擅提五分之二作為再度集中會議公宴費征實調查旅費及該縣長出巡旅費等等開支顯屬違法

五、改籍任用指導員王用九一節 查王用九迴避原籍改用大足籍實呈報省府充任該縣府指導員欺瞞上級機關殊屬違法該縣長未盡舉發能事亦屬失職

六、蔑視地政一節 查該縣土地陳報人員與保甲串通舞弊層見叠出據該縣黨部秘書劉小吾統計貪污案件達二十七件之多並證以該縣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對於該陳報員等貪污舞弊之決議案有「登記數字全視賄賂之多寡而定應請將該處澈底改組錄用清潔人員重新認真登記」等語尤屬可信該副處長何子競負責實施業務之責不能杜絕一切弊竇辦事顛覆實屬有虧職守該縣長負督導推行責任未予改進豈無可辭再該副處長對於陶憲章勒奪火食費一案始則送請縣府拘押乃僅隔數日又向縣府「請予保釋」前後矛盾誠如貪義莊控該副處長呈內所稱受陶憲章賄洋一千元云云不無有貪污之嫌

綜上各節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鄧都縣縣長李之青該縣土地陳報處副處長何子競一併移付懲戒謹呈
院長

委員李夢庚

審查報告原文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李委員夢庚彈劾四川鄧都縣縣長李之青等違法失職一案，委員等遵經會同審查，僉以原案第一、二、三、五所劾各款，被彈劾人縣長李之青辦理鄉長蔣青眉浮派軍穀案，歷時三四月迄未結案，對於鄉長不依法辦理投政，監督不週，該縣傷兵與人民發生衝突，事先疏於防

範，致釀成事變，任用縣府指導員王用九改藉陸報，未能舉發各點，該縣長均難辭失職之咎，原案第四款，該縣長辦糧集中糧食，於押運口糧折價內，擅提五分之一，任意開支，自係違法，原案第六款，該縣土地陳報處副處長何子競辦事顛預，對職務上行爲，有收受賄賂之嫌，固屬違法，該縣長有督導推行責任，亦應負失察之咎，既經本院派員查實，被彈劾人等失職違法，情節顯然，請將鄧都縣縣長李之青該縣土地陳報處副處長何子競，一併移付懲戒，謹呈
院長

委員俞喬 鄧春膏 朱宗良

彈劾四川江北縣前地方法院院長樊耿秋案

（本案於三十二年一月廿二日以機字第一六五〇〇號移付送達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四川江北縣前地方法院院長樊耿秋等，被訴枉法濫權串結謀害等情一案，前經委員簽請派員調查以憑核辦在卷，茲據本院調查專員蔣抱一呈復前來，查得該前院長實有不法情事，分陳於下：

一、查汪晏清借欠吳守謙洋八十四元吳子厚洋三百三十

三元利息均一分三釐兩共結算連母利及訴訟費約八百餘元如拍賣汪晏清一部份之不動產其價金已足清償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之費用乃該院長竟將價值鉅萬之全部田業予以拍賣此違法者一也

二、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依照規定擅自縮短兩日此違法者二也

三、吳子厚本人並未聲請併案辦理（見原報告）而汪晏清接到拍賣令後於三月二十八日具狀清繳吳守謙本利洋一百二十元請撤銷查封乃該前院長竟批示尙欠吳子厚本利未據繳納不能撤銷（見抄件）此違法者三也

綜上各節該前院長假借權力違法舞弊實屬罪有應得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四川江北縣前地方法院院長樊耿秋移付懲戒以儆貪污謹呈
院長于

委員李夢庚

審查報告原文

爲審查報告事：奉交李委員夢庚彈劾四川江北縣前地方
法院院長樊耿假借權力違法舞弊一案，委員等遵經會同審
查，會以該彈劾人樊耿辦理吳守謙與汪受清求償會款一案，
訴訟標的金額不過八百餘元，竟拍賣債務人價值鉅萬之全部
產業，毫不顧及債務人之利益，與擅自縮短拍賣公告期限，

均屬違法，債務人接到拍賣令後，曾具狀清繳會款，請撤銷
查封，乃被彈劾人竟批示尙欠吳子厚款項，未據繳納爲詞，
予以駁回，查吳子厚並未聲請，亦未參加訴訟，根據不告不
理原則，該院長此種措施，亦難免違法，既據本院派員查
實，應請將前四川江北縣地方法院院長樊耿移付懲戒，請呈
院長

委員王述曾 朱宗良 俞 齊

彈劾四川忠縣縣長戴叔錯案

（本案於三十二年一月六日以機字第一六一二）
五四號移付送達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四川忠縣縣長戴叔錯嗾使特務隊長
方大志檢財掠劫鎗殺生命一案前經委員簽請派員調查在卷茲
據本院科員陳建業呈復前來經委員核閱後查得該縣長等實有
不法情事分陳如下：

四大隊分隊長方大志一併移付懲戒謹呈
院長

委員李夢庚

審查報告原文

一、關於該縣地方警察第四大隊分隊長方大志部分：據
原報告稱：「往捕隊警共十七人除吳國平押船外其餘十六人
以全武裝押解被縛五人而銅馬溪上爲山地下乃長江方大志云
當時彼等向河下撲走故開鎗射擊語言含混不合情理」云云是
該分隊長實有鎗殺黎運昌等之嫌疑即進一步言該分隊長奉命
緝捕未能辦理妥善致予黎等以脫逃之機因而中流彈斃命玩忽
失職咎亦應得他如該分隊長意圖索賄抄去黎家什物均屬不法
二、關於該縣長戴叔錯部份：查該案事發後該縣長僅據
方大志報告了案未予追究出事原因即對鄧都縣黨部商會等之
查詢變通亦僅依據方之報告答復似此偏袒合容實屬違法基上
各點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四川忠縣縣長戴叔錯暨警察第

爲審查報告事：奉交李委員夢庚彈劾四川忠縣縣長戴叔
錯等違法等情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會以被彈劾人分隊長
方大志奉令率警前往緝捕黎運昌等當即捕獲黎等五名，並有
抄去黎家什物，與意圖索賄情事，迫行銅馬溪時，據該分隊
長片面報稱匪等乘機逃脫，警兵開槍示威，除何大炳一名
外，其餘四人，均中流彈斃命，詳核原調查報告，保甲證明
文件，既係事後補造，該匪等有無乘機逃脫情事，僅據方大
志片面報告，殊難徵信，原案認爲鎗殺黎運昌等，自屬允
當，似此濫權擅殺人命，草菅人命，應負刑責，被彈劾人縣
長戴叔錯對於本案僅據方大志報告了案，未予追究，顯係縱

院長

四

屬違法，漠視民命，並知情而不依法處置，實屬廢弛職務，既經本院派員查實，請將四川忠縣縣長戴叔錕，該縣警察第四大隊分隊長方大志，一併移送懲戒謹呈

委員朱宗良 王述會 白瑞

彈劾甘肅成縣卸任縣長陶自強案

(本案於三十二年二月二日以機字第一六五九二號移付送達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為提案彈劾事本團巡察至甘肅成縣時據該縣縣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及各學校各機關代表六十餘人呈訴該縣卸任縣長陶自強縣府秘書黃賜堂田賦經收所主任馬連璧庶務主任兼收糧員楊自雄等浮收田賦貪賦枉法等情一案並附呈證明單件副本一份到團經派本團幹事張清武前往調查據報告稱來呈所附

賜堂田賦經收所主任馬連璧庶務主任兼收糧員楊自雄等一併移付懲戒並請施行急速救濟處分電甘肅省政府將陶自強任內浮收賦糧認真查追撥歸地方公益之用以平民憤而肅紀綱。謹呈
院長于
監察院職區第二巡察團主任委員 田桐錦
委員 王平政

審查報告原文

政機會敲詐民財數萬元均有人證過付委員等又向現任縣長彭之琦查詢據稱陶前縣長正在辦理交代之際其任內所收賦糧業奉省府令平價售出兩千石所餘存糧現經盤收確長出一百數十石等語更足證明該卸縣長之浮收舞弊毫無疑問又據彭縣長面稱陶卸縣長因案撤職之後本人尙未到任以前陶赴天水該秘書黃賜堂趁陶不在攜帶國幣一萬元縣府空白護照三紙私自出走經縣黨部書記長夏建寅根據地方人士聲請派縣警將黃自強縣追回拘留陶卸縣長自天水返縣後立將黃秘書釋放反將夏建寅拘押旋經省府電令將夏開釋仍將黃拘押一俟陶卸縣長交代清楚後將黃解省法辦現仍在縣羈押等情足證黃之貪污枉法與陶之串通一氣茲依法提出彈劾請將成縣卸任縣長陶自強秘書黃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田委員炯錦等彈劾前甘肅成縣縣長陶自強等浮收田賦貪賦枉法等情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會以被彈劾人卸任縣長陶自強等浮收田賦糧一千餘石與斗級等勾串使其包交賦糧向民衆折收現款以抵賈浮收之糧似此浮收舞弊確屬觸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上收身財物從中舞弊罪嫌被彈劾人縣府秘書黃賜堂利用辦理禁政機會敲詐民財數萬元顯係對主管事務直接圖利亦屬觸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罪嫌至趁陶不在攜帶國幣一萬元縣府空白護照三紙私自出走自屬不法行為追黃被縣黨部書記長夏建寅派警追回拘留陶自強自天水返

縣立將黃釋放反將夏建寅拘押原案認陶黃串通一氣自屬可信
被彈劾人田賦經征所主任嚴建璧收糧員楊自雄對征收田賦係
主管人員對浮收舞弊各情在法律上均負共同正犯責任既均經
巡察團派員查明請將前赴憲成縣縣長陶自強秘書黃賜堂田賦
經征所主任馬連璧庶務主任葉收糧員楊自雄等一並移付懲戒

並依法施行急速救濟處分電甘肅省政府將陶自強任內浮收賦
糧認真查追撥歸地方公益之用謹呈
院長于

委員王新令 朱宗良 王述曾

糾舉案

糾舉四川中江縣縣長蕭烈案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以機字第一六四九九號訓令令四川省政府查核辦理)

案據本院監察委員會道提案稱：「為糾舉事查中江縣縣長蕭烈蒞任數年劣蹟昭著包庇煙賭縱容匪徒以致外縣土匪屢
集縣中日夜搶劫數月以來各鄉農民之耕牛被拉去者不下千餘
隻縣紳民聯名呈請省府及綏署派兵清鄉該縣長宜如何協助清
鄉軍認真辦匪以贖前愆計不出此猶且惱羞成怒縣紳唐承傑(即唐承烈)為領袖具呈請兵之一人竟為人密告綏署誣為匪首

該縣長呈復有「唐承烈(即唐承傑)是否匪首尙待調查」等語，其中情節顯然該縣長殃民縱匪各無可逃應請令行四川省政府迅將中江縣縣長蕭烈撤職查辦以伸法紀而儆效尤」等語；據此，合行令仰查核辦理。

院長于右任

糾舉甘肅隆德縣縣長栗智等案 (本案經由甘肅青監察使署逕送甘肅省政府核辦)

查本署前派秘書沈爽清，赴隴東第二第三兩行政區各縣，作一般視察，及專案調查，并諭令於到達各縣工作時，如臨時遇有案件發生，人民呈遞書狀時，准予接收調查，茲

據該秘書呈稱：「職此次奉派視察，於二區之平涼，據三民主義青年團甘肅支團隆德縣宣傳隊隊員王致信等，報告隆德縣盤山鎮第五保保長楊世英，貪污案確，逍遙法外，等情前

來，當經遵諭接收，于該縣視察時，施行調查，謹將查得情形呈報于下：調閱隆德縣政府本案卷宗，隴東師管區司令部曾據該縣盤山鎮第五保甲楊文元等呈訴該保長，借公營私，魚肉人民，經轉電該縣長栗智查辦報核，該縣長派指導員劉青雲徹查，其查復報告略謂：上年儲蓄券款，該保短交五百元以上，民間所欠者不足百元，此足證該項儲蓄款，完全存于保長手中，應即拘府押迫，并以貪污懲處，運固軍糧運費，該保長分文未發給花戶，并未有帳目公布民眾，殊失政府體恤民艱之至意，應予傳府訊辦，等語，該縣長一面將楊世英先行撤職一面傳集兩造庭訊，堂諭：「着楊世英限五日內將所欠儲蓄款如數交清，並將一切手續辦理清楚。」嗣楊世英呈送清算款項清折，謂系召集全保甲長詳細清算，收支相符，并無長攤浮派情事，而該保各甲長王治通楊文元王致和等，同時具呈聲明該保長賬項不清，無法清理，略謂甲長等經手各款，俱交保隊附方志道經收登賬，方楊串通一氣，竟將所收各甲之款，多無人賬，交多人少，有意朦混，懇予派員或傳具監算，并附經手收交各款帳單一紙，經予批示「傳縣清算」，查該保長所具清算清折，謂收支相符，無長短浮派情事，但該甲長等附呈收交各款帳單，其收支兩比，竟有兩千元以上為該保長楊世英所乾沒，未數日該甲長王治通楊文元王致和等，（即原告）忽具切結，謂經當地鄉老張升堂等從中以無條件調處，雙方均願和平了結，以息訟案，同時該張升堂等，備具和解狀，請求縣府核準，以息訟端，各等語，該縣長爰批示：「姑準和解」。（以上見所附原卷）職閱卷后，發生下列疑義，（一）該指導員劉青雲查明該保長已收未交之儲蓄券款及克扣未發軍糧運費，未見如

何發落，竟予了案。（二）該保長楊世英所具清算清折，顯系朦呈，果真召集全保甲長實行清算，收支相符，何該甲長王治通等反具呈聲明該保長帳項不清，無法清理，就其所附收交各款帳單計算，該保長經手公款又有兩千元以上未曾支出，案未清算，雖未可確定其侵蝕之數，但該保長違法貪污，可以斷言，既經批示「傳縣清算」，乃于未清算前，竟準和解，殊不知是何用意。（三）直屬主管上級長官，對於所屬所犯貪污案件，是否可以「姑準和解」四字結果，法律規定詳明，無待贅述。（四）原告王治通楊文元等，始則大事控告，忽又甘願作無條件和解，其中必有原因。緣上種種疑竇，當囑盤山鎮公所傳喚該王治通楊文元王致和等查詢，王治通楊文元因事未得前來，當據王致和結稱：「為出具切結事，竊民前以借公營私魚肉鄉民等情，上訴保長楊世英一案，經本保花戶開會清算，詐去款項共計數千元之巨，原清單所開各項款額，均系依照該保長詐條錄下，確系實在，此種貪污大案，民本擬追訴到底，后因縣政府孫科員光祖前往本保囑令調解，民當時因案情重大，不告田民，告則由吏，將來此案如果上級機關追究時，如何辦法，孫科員光祖說，如果上級機關追究，自有縣政府負責，民等無知，爰具切結，呈縣和解，該保長所詐各款，至今尚未吐出，以上所陳，如果虛偽，願甘反坐，所具切結是實。」（切結附呈）等語，理合備文呈報鑒核，等情，并繳發原卷一宗，切結一紙，前未，經加審核，該保長楊世英扣發儲蓄券款，與軍糧運費，業經隆德縣政府查明屬實，其經手其他各項公款，亦多有不實不盡情事，違法貪污，已甚明顯。該縣政府科員孫光祖竟私自到保，囑令調處，并謂如果上級機關追究，自

有縣政府負責，等語，袒庇貪污，從中舞弊，亦甚昭然，該縣長栗智，身為上級主管長官，對於該保長等貪污舞弊之所為，事前未能覺察，已應負疏忽失察之咎，乃案經派員查明，復經批示傳縣清算，竟又於未清算前，准其和解，實屬知情放縱。綜上以觀，該縣長栗智及科員孫光祖等袒縱貪污，事證確鑿。爰依據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第

糾舉甘肅莊浪縣縣長馬文江等案

（本案經由甘肅青監察使署逕送甘肅省政府核辦）

三條之規定，除電奉 監察院核准外，特提案糾舉，請即依法辦理，并請將保長楊世英貪污部份，移送該管軍法機關審判，以儆效尤，并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此致
甘肅省政府

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為糾舉事；案查前據莊浪縣旅平學生柳漢卿等，及該縣民人薛冠雄等，先後呈訴該縣縣長馬文江等「貪污枉法，魚肉鄉民」等情，到署。當經派本署秘書沈奕清，前往併案澈查去後，茲據該秘書查明呈復，并繳資附件前來。經加審核，除隆德縣郵政局局長董作新部份，另案辦理外，該縣長馬文江，及民政科長王回瀾，財政科長馬完白，收發主任馬寶珍等，確有共同貪污違法情事；該縣倉庫保管員李幹卿，及吳指導員，李合作指導員等，亦均有貪污之行為。茲分述於左：

一、關於運糧舞弊私收運費部份；據原呈復文略稱：該縣奉令運送因原軍糧四千石，每石規定運費八元七角二分五厘，由縣倉徵實項下，裝運二千石，餘二千石，由縣屬之通鎮倉儲撥運。時秦安亦奉令運送隆德軍糧七千石，當時秦安糧價，高於隆德，適有隆德郵政局局長董作新，前往秦安承包登運，將秦安應運之糧，糶出一部，攜款三十餘萬元，一而由當地糶糧入倉，一而與該縣長密商，將距隆德較近之通鎮倉儲，撥運之二千石，改運隆德，抵作該局長承包

營運秦安軍糧一部。再由該局長攜款赴回，為莊浪糧糧交納，并商定由各鄉鎮派驢運送，每驢載運一石，加派運費一百五十元。召集各鄉鎮長開秘密會議，飭令照辦施行，未久該縣長赴省參加行政會議，將經收運費事宜，密交民政科長王回瀾，財政科長馬完白，收發主任馬寶珍等承辦。縣倉二千石，由馬完白經手，將糧由倉打出，在本城及水洛城出糶，攜款赴回，糶糧交倉，當時每糧一石，糶價一百三四十元，至一百五十元，併所加派之一百五十元運費，計約三百元左右，因原糧價一百七十元即可糶入，每石漁利，當在百數十元之鉅，通鎮倉儲改運隆德之二千石，由馬寶珍監視打糧，亦須先將一百五十元運費繳納，始准裝運。並逼令各腳戶聲稱所運之糧，係屬秦安之糧，不准謂係莊浪之糧，糧運隆德交納軍糧局倉庫所製秦安運糧收據後，再由該郵政局長換給收到莊浪糧石臨時收據。有該莊浪縣政府前任秘書趙光照之書面密呈，（見附件冊第一頁至第四頁）雲台鄉民人李炳坤之願甘反坐書面報告，（見附件冊第五頁）及通整

鎮各保長所具甘結（見附件冊第六七兩頁）足資佐證等語，又此案發生後，該管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派員查明將該財政科長馬完白，着交該縣長扣押看管。明該縣長係九月十五日由蘭返莊民政科長王回瀾係於馬縣長回縣之第三日請假赴秦，但該縣長對專署呈報看管馬完白簽條，則稱王回瀾於九月十三日請假，復經多方調查，該王回瀾確係在該縣長回莊後請假離縣，事實不符，顯係預為放縱。（見查復文及附件冊第八頁至第十一頁）嗣省府一再電飭專署將該馬完白王回瀾解省，該縣長稽遲甚久，始電專署謂馬完白已派督察葉興禮起解，旬日後專署忽接該警士葉興禮由靜寧寄到報告，謂解送馬完白到平後不料乘大便脫逃，遍尋無蹤，乃將解帶至靜寧郵上，警士自投方便云云查莊浪至平涼，必須經過山河鎮，及隆德縣城道路，職於平涼至隆德時，沿途訪查，並未聞有警士解送馬完白之事，由隆德赴莊浪經過山河鎮，詢問該鎮鎮長吳德新，及查詢各商店，亦據稱未見解馬之事，縱如該警士所稱解抵平涼後脫逃，何以解送呈文，不於平涼或較近之隆德付郵，乃攜至數百里外之靜寧郵寄。或謂馬縣長給與馬完白一萬五千元，使其潛往重慶某處匿跡，信屬不誣。（見查復文及附件冊第十一頁至十二頁）等語，綜上以觀，該縣長馬文江民政科長王回瀾，財政科長馬完白，收發主任馬寶珍等，藉運軍糧，共同舞弊貪污，及其縱放王回瀾馬完白潛逃，冀圖諉卸責任，事實明確，無可遁飾。不但該馬縣長應負刑法第一六三條第一項之罪責，且其有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兩款之罪行。

一、關於違法徵收牲畜山貨各學佃部份；據原呈復文略稱，該縣各鄉鎮畜佃秤佃以及山貨佃，仍在一律派員徵

收。在雲台鄉岳家堡查詢牲畜市一般牽售馬牛羊之鄉民，及該市附近之店舖主人楊文卿，均稱買賣牲畜學佃照三分抽收，其徵收人員呼謂陳側官，係莊浪縣府所派，詢諸斗秤行，亦稱學佃歸陳側官稽徵。迨該鎮之通邊，徵收員係何子珍，亦一律按三分徵收。水洛城斗行李國香稱，無營業牌照，係由縣府包來。王殿即油秤亦係包來，無有牌照，學佃平時按二分抽收。嗣據該鎮中學校柳嘉善及各教員稱，本鎮山貨斗秤各佃，係地方士劣孫古鶴以巨款向縣府包辦，明以二分，實際徵收甚重。（見查復文及附件冊第七頁及第十三頁）復經囑由該鎮公所岳鎮長傅集斗秤各行首領，詢據斗行李開厚攜來營業牌照四紙，照上僅填字號及領照人姓名等級年納牌照稅一編未填數字，且全鎮斗行有四十餘家之多，據稱僅此牌照四紙，又顯有舞弊之嫌，查甘肅省政府頒發各縣市局三十一年度自行改徵或廢除各項捐稅種類表，載明斗秤捐已辦營業牌照稅，並於備考欄內，註明斗佃在內；牙行捐亦改辦營業牌照稅備考欄內，註明牙佃在內畜稅附加及學捐，暨其他各項捐項，載明一律廢除。該縣長接奉上項命令後，并呈奉省府嚴令，限將所有各項捐佃立即停止，以符法令。乃一意撻切，玩忽功令，迨至現在，猶復仍舊照收等語，是該縣長之違法徵收各學佃，亦屬事實，應犯有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六款之罪嫌。

一、關於暴虐跋扈及縱使員警誣詐部份；據原呈復文略稱，該縣長因通緝盜糧收獲三畝未收去，憤怒在懷，對該鎮民薛葆觀，即藉抗兵抗糧大題，痛加拷打，并帶縣管押多日，經行賄八百元，由新作棋經手交付；（見查復文及附件冊第十四頁）又水洛鎮樂盛和店史照明，因鄉公所開會

未到被拘，其管帳先生賈子厚，前往請人說情，史雖放走，却將賈子厚拘捕頂替，於萬馬鄉公所共花二千五百元，經查詢樂盛和店，實有其事；又柳錫藩因與柳逢春有嫌怨，訴柳逢春為匪搶劫，該縣長派警長白耀洲等，將柳逢春父子捆至水落洛城，需索三百餘元。（見查復文及附件冊第十五頁）他如縣府委員王執信於通楚需索路費五百一十元；彭警長於該鎮兩次需索二百八十元；催丁委員任國棟需索五百元，嗣又向該鎮四保居民藉故詐詐五百元；催柴草委員張俊德，低價強買第六保農民陳雷德牝馬一匹，便衣隊長王志遠，藉煙案敲詐該鎮商民吳鴻安一千七百四十元，又磕去王正清一百元；收發主任馬寶珍，向該鎮各保需索一百六十元；吳指導員向該鎮鎮長朱效祖索洋三百三十元；政警馬映德需索第六保花戶陳萬倉四百元；合作指導員李某，需索第二保花戶李光烈二百四十元，又向一四五六八保索去二百一十元；政警秦生財需索第二保花戶蘇滿地二百元各節，經予傳集各該被詐人等詢問，并從旁調查，均屬實在。除由各該保長出具負責書面答復外，並由多數被詐人加蓋私章，以資證實（見查復文及附件冊第六頁至第七頁）等語。是該縣長已身不正，貪污確詐，相習成風，實屬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該馬寶珍吳指導員，及李合作指導員等，亦皆應負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責。

一、關於浮徵擾民扣發糧價部份；據原復文略稱，該縣長委任該縣劣紳李幹卿充當倉庫保管員，通楚鎮各保交納三十年度軍屯糧時，一石三四斗，只能交上一石，且不發糧價，直至二區保安許副司令到縣後，每石始發價洋三十元，（見附件冊第六頁）該鎮第六保，共送軍屯糧十四石，僅交上十石零六斗；又雲台鄉第二保張家大莊，送交軍屯糧九石，僅交上六石七斗；又亂莊李姓送交軍屯糧十五石，僅交上十一石五斗，雖非親見事實，但據雲台鄉紳民李炳坤岳貴卿等異口同聲，且有通楚各保長所具請證，應非虛構等語。是該縣長保管員等浮收軍屯糧扣發糧價，亦屬非虛，係觸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罪責。

綜上所述，該莊浪縣長馬文江，民政科長王回瀾，財政科長馬完白，收發主任馬寶珍，暨倉庫保管員李幹卿，吳指導員，李合作指導員以及上述其他各員等，貪污違法，均屬確鑿有據。爰依據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除電奉監察院核准外，特提案糾舉，請即依法辦理。所犯刑事及懲治貪污暫行條例部份，並請交由軍法審理，以儆效尤，而維法紀并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此致
甘肅省政府

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糾舉甘肅永昌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薛得位等案

（本案經由甘肅青監察使呈准
逕送甘肅省田賦管理處辦理）

為糾舉事、案查前據永昌縣農會幹事長王仲儒等，及該縣民衆杜傑等，先後呈訴該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薛得位等，

「違法濫職，藉公詐財」等情，到署，當經函行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查復，去後，茲准該專署明

電復，經加審核，除查無實據部份，姑予免議外，該副處長薛得位，確有違法失職情事，該處第三科科長薛品三，科員劉步雲，常耀奎，會計張實等，均有違法貪污之行爲，茲分述于左：

一、關於副處長薛得位部份，據原電復略稱，永昌自清末以來，迭遭兵燹，人口遞減，耕田面積縮小，故近歲雖糧價激增，而地價不能與之比例增加，據調查永昌土地，以寧遠鄉南部爲最佳，年來價格，每畝僅百數十元，至二百餘元，其他鷺島永安二鄉土地，大半爲碱灘，每畝價格，有低至十元以下者，該處原定地價，最高者爲永寧堡中暖泉二地，計每畝二百五十元，寧遠每畝一百三十元，呈報後，奉省令姑準備查，該處乃復將地價增報，計最高者爲碱草溝，每畝至三百元，其餘遞增，此項地價決定後，即行宣布等語，是該處原定永昌地價，已切合地方實際之價格，案經該副處長呈奉省令核准後，復又擅行增定，殊屬違法，雖此項地價，現已經省府劃一規定，消失主要原因，但該副處長違法之行爲，仍難辭其應負之責任。

一、關於科長薛品三等部份，據原電復文略稱，該處于全縣土地丈量完竣後，曾以賦三寅字第七號，及賦三呈字第十五號，前后布告各鄉鎮，聽其聲請復丈，乃該處第三科科長薛品三，并不遵照此項規定，私自下鄉，以復丈爲名，而

糾舉陝西安康縣雙橋鄉鄉長但懋乾案

爲糾舉事本團巡察陝西省第五行政督察專員區時據安康縣雙橋鄉災民代表張啓春等呈訴該鄉鎮長但懋乾吞沒賑款案

爲貪污之實，各保所具之結，多可證明，又該處代印失契證明單，每張規定收工本洋二角惟編查員在鄉亦有多收者，收得之款，均交會計張實收存，僅墊交規定工本，又違背省令，勒索總甲停限費，以該處人事未臻健全，容有其事，所有貪污情事多系該處第三科科長薛品三，科員劉步雲，常耀奎等所爲，各等語，是該科長薛品三，假借復丈名義，私向鄉民誑詐，及該處多收失契證明單工本，勒索總甲停限費等，均屬違法貪污之行爲，此項貪污行爲，雖屬該科科長薛品三，科員劉步雲，常耀奎等所爲，但該副處長身爲直接監督長官，疏忽失察，殊難辭咎，會計張實，對於多收失契證明單工本，竟予收存，僅墊繳規定工本，其串通舞弊，亦甚明顯。

綜上所述，該永昌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薛得位，違法失職及該處第三科科長薛品三，科員劉步雲，常耀奎，會計張實等，違法貪污，均屬確鑿有據，爰依據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除呈報監察院外，特提案糾舉，請即依法辦理，以儆效尤。并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此致

財政部甘肅省田賦管理處

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本案經由本院戰區第二巡察團逕送陝西省政府辦理）

延不究請依法撤懲以彰法紀一案到團經查該鄉長但懋乾將本年奉發春賑款項延至十月間經災民告發縣府查究時始行散放

系屬事實查賑災之款如何切急自應隨到隨放以資救濟該鄉長竟積壓至八九個月之久經政府查究始行補放姑無論曾否吞沒均屬違犯法紀重苦災胞爲此依法提出糾舉清 貴府將該鄉長但懋乾撤職懲辦用肅紀綱并請令飭各縣嗣后對於賑款務須隨到隨放不得少有拖延以重賑務而恤災黎。以致

陝西省政府

監察院戰區第二巡察團主任委員田炯錦
委員王平政 谷鳳翔

附陝西省政府復文

監察院戰區第二巡察團田主任委員助鑒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巡二糾字第一三號糾舉書暨檢送附呈均敬悉除以代電轉飭安康縣劉縣長迅將該鄉長但懋乾撤職拘案從嚴法辦及通飭各專員縣長一體遵照嚴切注意督辦外特復清查照爲荷陝西省政府于佳府民四救印

糾舉江西南康縣縣長高清岳等案（三十二年二月一日以機字第一六五） 八〇號訓令令江西省政府查核辦理）

爲糾舉事：案據商人曾幼三呈訴南康縣政府秘書黃梅生第二區區長曹祖藻等串通舞弊，非法沒收商貨等情；到署。據經飭派本署調查員凌龍伯前往徹查去后，茲據查明呈復前來。經予詳加查核，認爲該縣縣長高清岳，秘書黃梅生第二區區長曹祖藻均有營私舞弊，違法犯刑之行爲。茲說明如左：

據查復「南康縣政府去歲因辦理建鄉工作，曾派在潭口經營紗業之行商曾幼三出款二千元未允，該管第二區區長曹祖藻，遵以該行商囤積棉紗六百七十五小包，報經該縣政府不依法定手續，沒收拍賣，得款二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十五元，除提給獎金外，撥作建造縣府大禮堂等用款。查曾幼三爲潭口運售棉紗之行商，不特該潭口鄉民政干事傅振柱潭口鎮商會委員丘相材及集豐商店之李隴門均言之鑿鑿，即該區長曹祖藻向紗業行商派款，亦曾指定曾幼三出款二千元，

且該行商曾幼三在潭口鎮商會繳過營業稅一百六十元，執有收據，則曾幼三爲經營紗業之行商，自屬毫無疑義。曾幼三于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運到潭口棉紗十五件，（計六百小包連原有售存七十五小包共六百七十五小包）有稅局改運單爲憑，且有李隴門證明，詎該區長曹祖藻調查，飭由寄在此項棉紗之李隴門等出具存條之日，僅止二十四天，是否曾幼三在此期內，措不出售，亦系因年關關係，銷路疲滯，該鎮有經營棉紗業坐商十幾家行商亦不尺曾幼三一戶（見潭口鎮商會委員丘相材筆錄）有無大量存紗及滯銷情事，又均未作詳確之調查，是曾幼三之存紗，亦難遽認爲囤積居奇。乃該縣縣長高清岳僅憑該區長曹祖藻之簡單報告，又只飭傳曾幼三到案，由該縣政府秘書黃梅生詢過一次，率爲沒收之處分，且未依法定手續，報清省政府核准即予拍賣，並將貨款任意分配，曾幼三不服處分，提起訴願，經省政府令飭擬

具答辯書，檢卷呈核，又復延不遵辦，迨奉嚴電催促，始將處理情形，含糊答復，顯係自知處理失當，冀以拖延搪塞之手段，了此重大案件，實屬藐視法紀，肆意孤行，本案起因，由於該區長曹祖藻向會幼三募款未遂，故加以囤積居奇之罪名，使受重大損失，實含有挾嫌之意，且所得貨款密告人暨查獲機關得獎金百分之五，縣府內部職員亦得獎金百分之五，藉此機會利益同沾，餘款又不依法撥充平價基金，亦未事先呈准，擅自支用，其營私舞弊尤堪認定，竊以貪污罪責，豈尙有遁飾餘地。

建議案

建議清理陝西省各縣交代案（三十二年二月三日以設字第一六六三〇號訓令送陝西省政府核辦）

案據本院第二巡察團三十二年一月六日巡二建字第一七號建議稱，「本團巡察至陝西石泉縣時，查該縣縣長，已經五任，均未辦理交代，現任縣長任向午，雖迭奉省令，清理各前任一切手續，但各前任均早離縣，且未留有負責人員，以此無從着手。委員等抵西安後，經向有關方面查詢，方悉陝省類此情形甚多。約計交代未清之縣長，有六十餘員，一縣之內，有接續至七八任未辦交代者。其留有人員負責代辦者，因前後數任手續太多，一時難以清理，遂致長此滯留，賠累不堪。其未留負責人員者，現任縣長直無

基上論述，該南康縣縣長高清岳秘書黃梅生第二區區長曹祖藻不惟應受行政處分，且均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若不予以懲處，將何以安商業，而保人權。相應依法初舉，並抄錄本案有關文件，檢同本署調查員凌龍伯原送附件送請 貴府查照，予以處分，其涉及軍法部份，並希移送該管審判機關審理為荷。此致 江西省政府

監察使楊亮功

法接交，以此歷任拖延，交代更無法辦理。似此情形，在潔身自好者，尙未蒞任，即以將來無法交代為憂。如存心狡黠者，正可藉此為掩飾舞弊之機會。長此因循，何能使吏治澄清。為此提出建議，應交由陝西省政府，令飭主管廳，從速清理，如發現確係擅用公款，他入私囊者，應嚴行押追。一面責令各縣，嚴格實行會計制度，俾於法定期限內，交代清楚。則澄清吏治，端在於斯，上項建議，擬請審核轉送陝西省政府執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查核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院長于右任

建議改進中央信託局業務案(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以設字第一六六九九號咨送請行政院核辦)

為提案建議事委員等前奉 派視察中央信託局，已將視察經過情形報告

鈞座核，查該局組織龐大，人員冗多，責任不專，業務紛繁，若不加以調整，則非徒有信託之名，而無信託之實，且恐滋生流弊，虛耗國帑。茲將委員等對於改進該局之意見，分爲「關於全局者」及「關於各部門者」分述如左：

甲、關於全局者

(一)中央信託局今後應注意信託業務 中信局既以信託名，自應以信託爲其主要之業務。該局爲辦理信託業務，設有信託處。惟查信託處經辦之事項，關於法律上所謂信託行爲者甚少，其事務之大部份，爲存放款項，押匯票現，出納，保管等普通銀行業務，蓋以中央銀行之性質爲銀行之銀行，不能經營普通銀行業務，遂以中央信託局之信託處經營之，形同中央銀行之外櫃。往來款項常有數萬萬之鉅，對於中央銀行資金之運用，固有益，而於信託本位業務之經營，則相去甚遠。至於該處所辦理之代理業務，則以核付外匯爲主。其他各處所經辦之業務，更有與信託風馬牛不相及者，若就目前之情形觀之，該局之主要業務，與其他國家銀行並無不同之處，似無另設此一機構，形成駢枝，虛耗國帑之必要。惟信託法上之信託業務，自極重要，今後該局若謀於國家有所貢獻，則應發展信託業務，收縮其他與各國家銀行重疊之普通業務，實爲首要之圖也。

(二)中央信託局理事會應照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之

規定加以改組。查中央信託局之最高執行機關爲理事會，理事九人，當務理事四人，均由理事長派充之，多係兼任，且有常不在陪都，均不能實際負責，故全局方針之決定，與款項之運用，俱由理事長一人主之，理事長政務紛繁，每難專注意於局務，處理得當，不足以彰其功，一有失誤，則一人受其謗，其組織上之缺陷，至爲顯然，今後爲減輕理事長之責任及慎重資金之運用計，應照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將理事會加以改組設置監察委員會，負責監察局內收支帳項及一切重要事務之責，監察委員會以監察委員九人組織之，其中五人，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就審計主計人員簡派之，此外由財政部就國內工商金融業富有經驗資望之人員中遴選四人，呈行政院聘任之。

(三)局長應改爲專任 查該局局長現由財政部次長俞鴻鈞兼任，下設副局長三人，職責不專，工作難期周密。以該局業務繁複，非有專任之局長，不足以督飭而期改進也。

(四)局內職員應一律銓敘中信局既爲國家行政機關，其任職人員，即係國家公務員其進退階陟，自應與其他公務員一律經由銓敘程序。現下該局人員之任用，多未經銓敘，應一律送由銓敘部審核，以昭慎重。

(五)局內人員冗多應切實裁減 中央信託局爲國家公營之營業機構，行政費用，應力求緊縮核實，始能表現業務之成績。今該局人員冗多，不惟每一部門均有正副首長主任等數人，且有專員二十餘人，多屬無事可專之閒員，其中且有

向不在途之人，未免過於冗濫，亟應裁汰以節國帑。

乙、關於各部門者

(一)易貨處應即裁撤 易貨處設置之目的，原在以國產物資如皮革、苧麻、桐油茶葉等換取外國軍需品。自西南國際路線阻隔，易貨業務，已歸停頓。該處乃自購布疋電料、棉紗、五金、五倍子、膠鞋等物以之出售。是徒有易貨處之名，而無購貨處之實矣。該處雖設以所購之貨，轉售於他機關，藉資平抑物價，而視其卷宗，則見其曾以二十餘萬元購進之鉛絲，以六十餘萬元，售於交通部，以每雙十三元之膠鞋，而以每雙七十元售於各合作社，其非伴利之言，不攻自破，且該處自各地採購之物資，因四川為中央政府所在地，物價受政府統制，不克高漲，乃不將貨物運渝，而出售於柳州等處，蓋以其地物價未受統制，高於渝市也。該處去年七月呈信託總局之報告中稱：「川省物價受政府統制，銀根又緊，各貨疲滯，批購各貨採購運輸，均不劃算」(見報告業務事項(二))又稱：「最近本處批購物資，以棉紗為大宗，(約值四百萬元)據報各地方紗價步漲趨勢堅俏，在此狀況之下，不宜整批批售。」(見報告業務事項(四))由此觀之，該處不唯非對外易貨，而對內購貨，且進而囤積居奇矣，假國家機構之特權，運用無利息之資金，為買賣之行爲，自不難獲得若干利潤，而即自炫以為該處經營之成績，實與設置易貨處之原義，大相逕庭矣。又查該處付將購得之布疋，以半價分售於信託局同人，每人一疋，其高級職員，且有人得五疋之多者，而各機關合作社，則僅購得三四疋，亦有不合。根據上述事實，該處實無存在之必要，應即裁撤，以杜流弊，而省開支。

(二)購料處應併於信託處之代理科 政府為節省國帑，實行集中採購制度，凡中央各機關所需器材之購置，統由中央信託局購料處代辦。惟自美國實施租借法後，我國所需美國器材，可依租借法記帳，無須以現款購置。又自太平洋戰起，美國所有工業製造，均以製造軍需品為急務，且為節省船舶及飛機之運輸力起見，非戰事急需之物品，不准運輸，故購料處目前工作已大見減少。該處乃以代各機關經辦酒精液體燃料為其主要之業務，比外間為航委會軍政部交通司代購五金電料化學等器材，且近以自國外購料不易，乃向國內各地廠商採購物品，以之轉售於各機關，是一變代辦而為自辦與普通商業行為無殊矣，其設置之原義既失，而業務與信託處之代理又無不同，自應加以合併裁減人員，以節省國帑。

(三)運輸處應縮小為科合併於信託處 自林世良案發生以後，運輸處日益明移至重慶，加以整理。裁汰人員，達半數以上。該處目前之業務甚為簡單，已無單獨設處之必要，應縮改為科。

(四)中央儲蓄會應即歸併於儲蓄處 中央儲蓄會所經辦之兩種有獎儲蓄，其旨均在吸收游資，與儲蓄處所經辦之儲蓄相同，不過一為無獎，一為有獎而已，有獎儲蓄除彩金及開支外，取益既少，自不如合併為一機構之為愈。

(五)產物保險應與入壽保險處應獨立設置保險事業與信託處之業務無關，應另設一國營保險局，獨立經辦一切公有財產之保險，火險，國民壽險，公務員團體壽險等保險；並將郵政儲蓄匯業局現辦之簡易保險及社會部擬辦之勞動保險等合併經營之。我國保險事業，尙待提倡。民營保險公

司，多資力薄弱，巨額之保險，每無力承保，外國公司遂乘機而入，吸收我國大量資金，戰前之情形如是，戰後各國保險公司更將以我國市場為尾閥欲與之對抗，須由國家以巨額之資金，統一經營之，方能準備充實，保障投保人利益，而堅其信任，並可對民營公司為再保險，藉可控制全國之保險事業。以我國之人衆地廣，倘能經營得宜則保險事業之發達，何可限量，而吸收之保費，亦可達龐大之額數，必可有

裨於政府之財政也。若如目前資金既少，而經營又不統一，基礎不固，戰後恐難與外商抗衡也。以上數點，均為改進中央信託局之要圖，謹依法提出建議案呈請
鈞長鑒核，轉送主管機關施行。謹呈
院長于

監察委員鄧春齊 何基鴻

建議人和鍊鋼廠工警與求精中學學生衝突一案應迅行依法秉公辦理案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以設字第一六六三三號公函送重慶衛戍總司令部查明辦理)

查土沱鎮人和鍊鋼廠工人及廠警與求精中學學生衝突一案關係都近郊治安各方極為重視亟應從速解決以免因循延誤致生其他枝節而使學校及工廠之前途俱受影響特此建議貴部迅行依法處斷並責成雙方負責人各自嚴行約束所屬工警

學生以後彼此不得再生任何事端務期化除嫌隙以臻親睦為荷
此致
重慶衛戍總司令部
監察委員王述會

建議查核辦理山東省人民負擔奇重案(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以設字第一六七〇號公函送軍事委員會並咨行政院核辦)

案據本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李嗣璁三十二年一月九日設字第一二九九號代電稱：「案據本署駐魯省職員柳光漢三十一辛亥電稱山東自抗戰以來人民負擔奇重除供給敵偽奸匪及各游擊部隊大量人力與物力外尚有各部隊各級政府區鄉公所及大小商號所出各種土鈔以無形負擔自二十七年度估計除法幣及民生票不計外按中等縣份每縣每年所發行之土鈔約為七千萬元以全省計每人每年約合百元長此以往實堪為

慮等情據此理合電陳鑒核并祈轉行核辦」等情；據此，除咨行行政院外，相應函請 查核辦理，并希見復為荷。
此致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建議豫省陝縣等縣征實三十年尼欠似應從緩案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以設字第一) (六七〇六號咨送請行政院核辦)

據本院監察委員王平政河南山東監察使李嗣堯電節稱：「(四)河南省三十一年征實征購勉強完成民力已竭省各縣催征三十年尼欠似應從緩以紓民困(五)陝靈閿三縣治極偏北隔河與敵相望時受砲火威脅似應酌遷適中地點(六)隴海

路便道橋樑均經修復機關車尚在實質境二十里方連接行旅不便地方接運損失尤大似應通融」等情，據此，除咨分外，相應咨請貴院核辦并希見復為荷此咨
行政院

建議更正陝甘兩省土地陳報案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以設字第一) (六五八六號咨送請行政院核辦)

為建議事：本團巡察陝西省第五行政督察專員區時，據安康縣公民張紫熊等呈稱：「呈為本年亢旱成災荒象已著顯懇轉陳中央按照實勘災畝賦額恩予減免事竊查安康自去秋歉收後本年春荒極為慘重拾糧餓殍死亡逼藎之案層見疊出經各級政府之慘恤救濟中央派委員之查撥鉅款收容災童與夫向鄰縣節省購運雜糧辦理平糶之結果始勉強渡過難關不意自夏徂秋天災連至旱災區域除東城西城二鎮外陳留一鄉兼報水旱二災其餘二十餘鄉均係旱災詳細地類畝數已由縣府列表彙呈無待縷述現蒙省田管會民財兩廳會委委員命賢蒞臨馳赴各鄉實地履畝查勘事竣返省當有詳確之報告鈞團轉軒蒞臨關懷民瘼公民等所迫切籲陳者其大旨有二：(一)安康土地陳報原編錯誤太大經兩次派員更正一次派員抽查始將更正後冊籍報部核定本年田賦仍照上年錯誤之數徵收假令年歲豐穰人民對於修正之供但使力所能及決不計較錯與不錯之差別無如扣賦稅實數較往年為加重而災旱降荒歉，減於上年本應完納之賦額尙虞無繼繳納者再徵及更正後以錯誤之數民力

其何能支撐懇轉陳中央對於安康有無地原編錯誤之賦額立予豁免在國家為不費之惠在人民浩莫大之恩矣(二)安康高山巖隙除西區稍有平田外餘均崇崖深谷山巖終歲勤勞收益本屬有限開西區某姓僅有薄地數畝本年秋季無收且苦乞討之中而地內應完納之稅額數仍仍以每日所乞之錢文湊集成數購穀繳納其心可竊其苦亦可憫並聞東區窮民掘食草根樹皮荒象已著經至來春更恐不堪設想懇轉陳中央對於勘實旱災地畝確係山坡窮農賦額在三石以下者酌予核免庶可稍減逃亡之苦並省施賑之勞矣抑尤有陳者現在抗戰勝利已到最後時期田賦徵收關係至精至為重要稍具知識者何忍藉口偏災張大其辭以爲己身希圖減免之地步並懇附陳中央凡公民等應完之賦額無論等災重輕均不在此次請求減免之列以見迫切之陳辭絕對與本身無關此又公民等所應鄭重聲明者也再本縣糧食物價較之西安漢中交通區域似尙爲低此實因農村經濟破產購買力弱病態呈露貧苦之疾並請體察肅此籲呈即祈察核轉陳爲禱謹呈」等情據此查該呈內所舉情形，不僅該縣爲然本團本年巡察所

屆，加陝西省第四第五第六等專員區各縣，於民二十七年辦理土地除報時，以派出清丈人員，多不勝任，又以急欲完竣，致編查畝數，與實際相差頗鉅，當時人民，亦不經心，迨至去年，田賦改徵實物，始請更正，而更正手續，周轉費時，截至今年，仍按原冊徵收，故人民完納賦糧，實覺力有不逮。又查甘肅省本年辦理土地陳報，派出清丈人員，能力技術修養，均極低劣，又待過大薄，故對丈畝田畝，率以感情用事，以致編查畝數，與實際大不相同。經詢之各縣田賦管理處，亦自認數目不確，而各地人民，恐積累將來，奔走相告。又查甘肅省第四第八兩專員區，及陝西省第四第五第六等專員區各縣，山嶺錯雜，地質崎嶇，山地之生產量，與平地相差甚遠，使山地按規定賦額完納糧石，雖豐收之年，產量尚不敷完納，一遇荒歉，則棄田不種，情甘逃亡者，所在多有，是已熟之田，將虞無人耕種，大量荒山，更難望其開墾矣。依據以上事實，用特建議如下：

建議司法經費應由國庫逕發其補助俸及米金等項應按月發給案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以設字第一六五一一號咨送請行政院轉飭辦理)

為建議司法經費，應由國庫逕發其補助俸及米金等項應按月發給，以資救濟事；本國本年巡察甘肅省第四第八兩行政督察專區時，所到各縣，見各級法院及監所人員，生活均極度困難，其工作興趣，亦隨之減低，推厥原因，均係經常薪俸，不足維持生活甚遠，基本補助俸及米金兩項，積欠至一年以上，即經常等費，亦均由甘肅高等法院轉發，往往

(一)應責成陝西省政府，將第四第五第六等專員區各縣，從前陳報不實之畝數，切實予以更正，並自明年起，切實按照更正後賦額徵收，以紓民力。

(二)應責成甘肅省政府，對辦理土地陳報之結果，依法儘量任人民聲請更正，並派委員依聲請數目，澈底復查，以重要政。

(三)應責成陝西甘肅省政府，對各縣崎嶇山地，按照實際收益情形，酌減賦額，俾山農得安心耕種，以免逃亡。

(四)陝西省第六區各縣，本年旱災較重，此勘實受災，確係破產山農賦額在二三石以下者，應予核免，以示體恤。

以上建議，擬請 審核轉送 行政院核辦。謹呈
院長手

監察院職區第二巡察團主任委員田燭錦

委員王平政 谷鳳翔

延誤時間，多需匯費，是不但與國庫法不合，且於工作效率，亦大有妨礙，殊失政府體恤公務員之至意。茲特建議！嗣後對甘肅各級法院及各監所一切經費，凡有國庫省庫所在縣份，均應直接匯撥，以免延誤，基本補助俸及米金兩項，並應轉請按月發給，俾資救濟，以免困難，則不僅司法人員之幸。

以上建議，擬請 審核轉送司法行政部議呈

監察院戰區第二巡察團主任委員田炯錦

院長于

委員王平政 谷鳳翔

建議保護陝南隴南各縣樹木案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以設字第一六一四號公函送請軍事委員會核辦)

為建議事本團巡察陝西省第六行政督察專員區時據寧強縣玉帶鎮全體民衆代電稱：「國民政府監察院戰區第二巡察團主任委員田委員王鈞鑒查本縣北關馬路侯家台子所住養路段第二十三道班班頭孫嘉禮所率工人惡如狼虎常藉培修涵洞砍伐樹木不但不發樹價稍為阻止反加毆罵沿公路一帶民衆無不遭受其害者如本縣附城之七星池為歷代名勝古蹟風景地區樹木盡被砍伐近又將薄家梁蒲姓之老墳頭上大白楊樹三根砍作柴燒蒲老太婆去擋被惡等重毆一頓幾乎性命莫保是以人民愈加畏懼伊等趨豪惡昨日又將民房側大樹一根砍去亦作柴燒並未培修公路涂段長(寶璉)坐視不理縱虎害民而伊等報銷領款動以萬千實則惡取不給民間一文况政府迭有命令種樹造林而伊等一味摧殘且軍事徵購亦發借款伊等私吞惡取甚而打罵實若漢奸匪類若不報請嚴辦愈加任性民無生路矣特為電呈核准辦理或咨交通部查辦撤換賢員以安閭閻寧強縣玉帶鎮全

體民衆同叩亥冬(民等不敢書名者因恐打虎不倒反遭殃也)等情據此查本年巡察甘肅陝西所經各縣遺旁及山間原有樹木時被各處駐軍及過境軍隊與公務機關濫施砍伐者到處皆是雖經第八戰區司令長官部及各省政府布告禁止但迄難發生實效坐視已經長成之樹木橫被砍伐則每年栽種之新樹更難望其成林實與西北雨量及民生上均大有關係用特建議除請令飭主管機關將甯強縣養路段第二十三道班工人嚴加懲處外再交由第八戰區司令長官部與陝西省政府甘肅省政府擬具切實有效辦法嚴加取締以禁砍伐而資保護

上項建議擬請 審核轉送軍事委員會謹呈

院長于

監察院區第二巡察團主任委員田炯錦

委員王平政 谷鳳翔

監 試

電

西安王監察使陸一鑾陝西省政府于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西安舉行初級地政人員考試仰派員監試監察院世印

電

桂林劉監察使侯武胡審計處長繼賢同鑒廣西省地方行政干部訓練委員會于一月十五日在桂林柳州桂平南寧等地舉行普通考試縣各級干部人員土地行政人員考試初試仰商同分別派員監試并就近通知主辦機關監察院

電

貴陽審計部審計處處長王士鐸鑒黔省于本月十一日在省訓團舉行縣各級干部建設會計統計人員考試初試仰就近監試監察院佳印

電

急昆明李監察使根源鑒持種考試交通部交通技術人員考試委員會三十二年一月五六兩日委由昆明電政管理局在昆明舉行話務員再試仰派員監試監察院冬印

呈 機字第一六九一二號（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查福建省本年三月一日在永安舉行之縣長考試一案經于本年二月一日呈請以本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高魯為該項考試監試委員并于三十二年二月三日經奉 明令簡派在案茲據該監察使電稱因病初愈醫囑暫勿跋涉閩縣長考試監試一職

請另行簡派等語，據此查該使所稱確系實情茲擬改請簡派本院戰區第一巡察團主任委員吳瀚濤為該項考試監試委員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予簡派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監察院院長于佑任

視察調查

本院戰區第二巡察團甘肅省第四行政督察專員區巡察報告

甘肅省第四行政督察專員區，轄天水，秦安，清水，禮縣，徽縣，通渭，甘谷，武山，西和，兩當等十縣，專員公署暨保安司令部駐天水。本團視察所及，為天水，甘谷，武山，秦安，通渭，徽縣，西和等七縣，茲將該政治設施情形，分別報告于后：

甲、民政

一、面積與人口 該區面積約三萬三千余方里，人口一百六十三萬零八百八十人，密度以天水，秦安為最，均在二十萬以上，兩當人口最稀，僅一萬九千五百二十八人。

二、新縣制實施情形 1 實施時期，該區各縣，分三期次第實施，第一期系自民國三十年七月實施，計天水，秦安，禮縣等三縣，第二期系三十一年七月，計徽縣，甘谷，通渭，清水，武山，西和等六縣，第三期僅兩當一縣，自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實施。2 進度概況，詳見所附各縣縣政視察報告表內。

三、訓練保甲 該區各縣，除鄉鎮長系由西訓團訓練外，各保甲人員，則由各該縣所組織訓練所訓練，第一期實施新縣制縣份，已分別訓練完畢，天水計已訓練二七二三人，秦安二四六二人，禮縣二七七人。

四、禁政 各縣禁烟工作，種植方面，可稱已早禁絕，吸食方面，仍偶發現。

五、衛生 該區各縣，衛生院所，沿未普遍設立，其已設者，因藥品之缺乏，醫士程度之過低，致無若何成績可言。

六、警政 各縣政務警察，已早遵令歸并于普通警察組織中，但以業務特殊，雖經改變，仍與已往無甚差異。

七、倉儲 自由賦征貨物后，各縣倉庫，均已興建，惟以上峰發價過少，未能多設，至各縣縣倉，均已成立。

乙、財政

一、賦稅 各縣田賦及契稅，均已遵令改由財政部甘肅省各該縣田賦管理處征收。（除營業牌照稅，行為取締稅，房租屠宰稅等外，余如斗稅秤捐等，均已取消）。

二、土地陳報 該區各縣已于今歲先后舉辦，明歲可以全部完成，巡察所及各縣均以編查人員，未能秉公辦理，致陳報結果，所溢地畝，與實際畝數多不相符，既加重人民負擔，復違反舉辦目的，此點亟應救濟，俾利民生而昭公允。

三、土地測量登記 刻正測量各該縣城區地畝中。

丙、教育

一、中等教育 該區各縣，大致均已設有縣立中學，所有校舍，除利用縣公屋外，多系新建，尚敷應用，惟以待遇較省立中學低薄，師資頗感困難。

二、初等教育 各縣鄉鎮中心學校，多已調整就緒，余正在補設中，預計三十二年底，每一鄉鎮，成立一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除因地理遼闊，居民不能集中之保外，大致均以設立，但以師資困難，成績未免欠優。

三、社會教育 各縣雖已設有民衆教育館，或圖書館，但除天水外，余均設備簡陋，無甚成績可言。

丁、建設

該區迭經匪亂，一切建設，未免落后，加之已往交通梗塞，人民缺乏改進精神，但自抗戰以還，逐漸改觀，異日隴海路天寶段完成后，如能輔導得宜，則建設前途，實未可限量。

一、交通 1 除公路外，各縣道，多已修築，尚稱便利。2 電話 各縣電話，尚未能為普遍架設，例如通渭縣，既未能與鄰縣通話，而縣與各鄉鎮間，亦未架設，致推行政令，防空治安等等，均感困難。

二、農業 1 該區各縣，對於糧食統制一項，均未舉辦。2 糧食增產，尚能努力推動，推廣農田，約計一萬零五百五十畝，約增加食糧萬余石。3 改良農作物，因限于技術，尚未能切實推行。

三、礦業 已開采者，僅有煤鐵二項，但系沿用老法，產量極微。

四、工業 該區自抗戰以還，對於紡織一項，益見注意，本年度經專署提倡，采用輕便七七紡紗機與手拉梭織布機，故

產量頗見增加，以外以過剩高粱，充作酒精，在天水設立天水興動力酒精廠，資本六十萬，系官辦商股，每日可產酒精二百加侖，均在九十六度以上，但以開辦未久，銷路不甚暢旺。

戊、保安

一、該區屢遭匪患，雖迭經清剿，但散居鄉間者，仍時出騷擾，去歲四月，重復清鄉，截至年底除少數縣份，因環境特殊外，大致已告肅清。

二、取締非法組織 隴西各縣，幫會甚熾，影響后方治安頗大，本年曾一再設法，加以監視，逐漸取締，尚著成效。

三、聯防會哨 該區本省頒聯防縣會辦法，努力推行，秦安慣匪王代兒李丑兒馬占海等，均已先后被捕，依法嚴辦。

己、人員成績

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胡受謙，廉潔勇敢，到任年余，成績卓著。該區前專員莊以綏任事時，庶政廢弛，土匪遍地，禁政不舉，胡到任后，銳意改革，嚴禁烟賭，常率保安隊親身赴各縣剿匪，又辟修天水城關街道，建設一新，雖因施政嚴厲，不無招怨之處，然從未有言其貪污者。

二、天水縣長張仰文，服務政界多年，經驗宏富，雖以天水機關林立，尚能應付裕如。

三、甘谷縣長賈海林，干練勤慎，不時親赴各鄉鎮督導推行政令，對治安教育交通水利禁烟等要政，均極端注意，尤能提倡農產副業。故該縣政績在隴南實堪首屈一指。

四、秦安縣長劉繼純，尚能勤慎供職，惟能力太差，對地方黨派紛爭，無適當解決辦法。衛生教育交通各方面，未

能積極改進。

五、通渭縣長賀鳳梧，富有魄力，雖處貧苦窮閉縣份，仍能從事建設，振興教育。

六、武山縣長邵清淮，到任已三年余，對地方建設事業，毫無可觀。將沿渭舊有公路，聽任居民破壞。其束鄉洛門鎮，商業繁盛，毫無市政建設。縣府佐治人員，對主管事項，亦多不大了，足征其因循偷惰之習慣，未能革除。新縣紳楊承德（現任甘肅省銀行武山辦事處主任）執心教育，該縣縣立中學，如期完成，并建築新校舍，辦理尚有起色。

七、西和縣長王漢杰由天水調任西和后，銳意整理庶政，如增辦教育經費，添設中心及國民小學，提倡紡織業，聘專家興造手搖紡機及織布機，召集各鄉保婦女，施以短期訓練。及鏟除田武上包納糧石之積弊，責成各鄉鎮保甲，辦理催收，成績均極可觀。

八、徽縣縣長陳諭民，勇敢有為，到任一年，捕獲慣匪百余名，使境內謐平。對征收糧賦，限令隨到隨收，毫無留滯，人民稱便。對地方教育，亦能極力提倡，使數量質量，均有進展。

九、徽縣地方法院院長廖正簡，辦事認真敏捷，對案件毫無積延，洵堪嘉許。

十、其他各級公務員，均能奉公守法努力工作。

庚、視察意見

一、該區治安，教育，禁政等項，均大有進步。各機關

人員均有振作向上氣象。

二、該區各縣人民，負擔騎兵分校及駐軍草料柴炭等費甚巨，（現有水甘谷秦安西和等四縣負擔，聞明年將改由八縣負擔，天水一縣，每年負擔在一千萬元以上）各縣府格于「不準攤派」之省令，多諉卸于鄉鎮保甲，自行攤派，因之中飽浮收，在所難免，本年西和縣政府，擬印發攤派收據，請省政府備案，反遭斥駁，而事實上又不能不攤派。亟應改善辦法，以杜流弊，而輕負擔。

三、該區各縣，均知注意手工業，到處有紡織織機，惟因軍需局統制棉紗，致多數織布機，均因無紗而停止工作。該局為織軍布，雖將各機登記，但時經數月，未發棉紗，致令工作停止，無法生產，亟應改善辦法，俾得公私兼顧。

四、該區各縣，現正辦理土地陳報，關於編查數目，據人民報告，多不確實，應令人民盡量呈清更正，并派妥員切實復查，照更正后數目，征收田賦，以均負擔。

五、該區各縣，公路兩旁及近山樹木，時被駐軍過軍及機關砍伐，供作燃質，地方無法制止，應責成軍政機關，擬具切實有效辦法，嚴加取締。

（以上四五兩項，本團另有建議）

六、各縣看守所及監獄，除天水縣外，均狹隘污穢，空氣不足，亟應責成改善。

監察院戰區第二巡察團主任委員田炯錦

委員王平政 谷鳳翔

甘肅省第八行政督察專員區巡察報告

甘肅省第八行政督察專員區巡警武都，文縣，成縣，康縣，西固等五縣，專員兼保安司駐武都。本團于三十一年十一月前往巡察，除西固縣因交通不便，未得前往外，茲將巡察該區文武成康等四縣情形，報告于后：

甲、一般概況

查該區文武成康四縣，原隸第四區，西固一縣，隸第一區。三十一年二月始另行劃分，成立專署及保安司令部于武都，各該縣向以距省遙遠，與川陝邊境毗連，山嶺交錯，地形複雜，道路梗阻，交通不便，演成特殊形勢。同時私槍充斥，盜匪橫行，烟毒彌漫，不易肅清，一切政令，幾無法推行。此次甘肅省政府，呈準另劃一區，實屬必要，從此積極整理，努力建設，于甘肅全般政治，大有關係。

乙、民政

一、新縣制 該區各縣，均系二十九年一月起，實行新縣制，現各縣對規定工作，均已舉行，實際上除改組縣政府，整編保甲，及增設鄉學保學外，殊無其他表現。亟應將訓練干部，開辟交通，增進合作，注意衛生等工作，切實辦理。

二、禁政 該區各縣，向均為產烟之區又僻處三省邊境，番漢雜居，深山老林，夙號難禁。查各縣縣長對禁種煙烟，頗為努力，孫專員振邦，又親往各縣各鄉，嚴厲執行，居然將毒卉次第鏟除，殊堪嘉尚，嗣后仍應繼續努力，以防偷種，并嚴查吸食以竟全功。

三、地政 查各縣現均舉辦土地陳報及編查，惟派出清丈人員，能力薄弱，而所在地又山嶺重疊，工作困難，為圖從速完成，遂致草率從事，編查畝數，往往與實際相差太遠，關係民負及國稅甚巨，應切實注意更正及復查。

四、衛生 該區除成縣設有衛生院一處，組織及工作人員，尚稱健全外，余尚無衛生設備，按之地方情形，衛生行政及設備，實有大量擴充之必要。

五、食糧 該區各縣成縣面積較為廣闊，可耕農田有四千余萬畝，所產小麥，大麥，玉蜀黍，高粱小米等，豐年除自給外，尚能以一部運銷鄰縣，其餘各縣，均以山地少，受開然限制，如文縣產糧僅敷半年之用。武都食糧，全恃西和禮縣輸濟。康縣西固產量亦不足自給。鄉民主食，以馬鈴薯為大宗，其生活之簡單困難，時出意料之外，嗣后對增加生產及改善人民生活，實為一大問題。

丙、財政

一、田賦 武都三十一年度征實額為八五九三石，上期已征獲八成，下期尚未開征。文縣征額九六五二石，上期已征獲三分之一，下期正在催征。成縣征額七五六三石，截止月底已征獲七成以上，康縣征額二二九〇石，現正在開征，各縣征購額與征實相等，以本年歉收，呈請減購中，尚未儲備。

二、地方稅 各縣屠宰稅，房捐，營業牌照，使用牌照，行為取締等稅，均依法定辦理，其餘各項臨時攤派，仍

為數不少，均由保甲長負責派收，流弊頗大。

三、會計金融 各縣會計室及縣倉庫均已成空，僅表現初步工作。金融機構，除武都有中國銀行及甘肅省銀行分行外，成縣有省分行，文縣有省行辦事處，康縣尚無設立。

四、經濟 各縣均產有大批藥材，多由文縣之碧口轉運出口，故該處為金融樞紐，頗為活動。成縣以有土產紙張，大布，生鐵等運銷境外，農村亦賴以活動，武都康縣等則地瘠民貧，商業蕭條，經濟力量，甚形枯窘。

丁、教育

一、中等教育 該區除康縣西固無中等學校外，成縣有縣立簡師及縣立中學各一處，武都，文縣各有縣立中學一處，除簡師外，余均新設，雖設備簡陋，辦理尚屬認真。

二、初等教育 各縣完小國小數量，均較前增加，惟師資缺乏，教育程度欠佳，待遇低微，應極力設法改善，以保小學教育之進展。

三、社會教育 除康縣外各縣均有民眾教育館之設置，但限于經費，均有名無實。

戊、建設

一、交通 各縣山嶺交錯，地形複雜，為天然環境所限，交通極感不便，實為一切進步之阻礙，故開辟交通，實為該區不容少緩之事。現該區專署，有督促各縣擬具三年開辟縣道計劃，查成治方面已有江成公路（百水江至成江）之測勘，康縣已有縣道二百余里之進展，其他尚須繼續努力。

二、農田水利 該區除成縣少有水田外，各縣均無水利可言，農田則石七土三，產量不豐，開辟亦頗不易，惟天然林木，所在多有，惜養護無法，任意摧殘，（有燒林以作肥

料之習）又交通不便，頗難利用，應特別注意護林及運輸問題。

己、保安

該區向稱匪區，頗難肅清，自成立專署后，經孫專員及各縣長之努力，尚無成股土匪，公然肆擾。只零星小匪，仍不時出沒各縣，計三十一年度發生零匪搶劫案十余起，亦多被獲法辦。至團隊配備，則由保安第四團，輪流抽調分駐各縣，又有國民兵隊分負城防之責，但該區各縣，私槍充斥，幫會盛行，豪猾努力，仍到處潛伏，應以登記槍支，整編國民兵隊為第一要務。

庚、人員成績

一、該區專員孫振邦，刻苦耐勞，常自攜帶食物，步行至各縣視察，到任僅十月，其表現之成績，如親往文縣武都邊區督督煙，使毒卉肅清。并將川邊平武縣屬之南坪陀溝兩地方烟苗鏟除，又過去各縣土劣包辦種烟，招養無賴，抗拒官廳，上年一區專員胡公冕，行抵文縣邊境，竟與土劣妥協，以致割據一方，種烟養匪者，到處皆是，孫專員則嚴辭拒絕土劣請求，以武力強制鏟烟，使土劣之經濟勢力減弱，而各縣治安亦遂較前大佳。

二、武都縣長吳淞濤，向在軍界服務，不諳政治，詢以施政情形，完全茫然，該縣府各辦公室，凌亂不堪，職員可隨意不到，足見督率無方，且聞縣府職員，頗多貪污，本團對該縣民政科長彭舜生已提出糾舉。

三、成縣縣長彭之琦，到任只有月余，頗干練有為，如責令征收人員，對於賦糧，隨到隨收，對軍隊之不法索借，嚴辭拒絕，均得民眾稱頌。

四、康縣縣長王德馨，到任年余，然苦于硬干，于窮苦環境中作出成績，如教育方面，已達一鄉一中心小學，每保一國民學校之標準，建設方面，已修築縣道二百余里。治安方面，責令鄉鎮保甲，負責維持，如遇匪劫，須負賠償，以此匪徒絕迹，深得民衆信仰。

五、文縣縣長李秉章，到任僅半年，能實心任事，對禁烟剿匪，頗著成績。

辛、視察意見

一、查該各縣，過去之烟禁廢弛，土匪橫行，由于距省區遙遠，幫會勢盛，私槍充斥，土劣利用之以包庇種烟，阻撓政令，現情勢雖較前好轉，然爲正本清源計，亟應：

- 1 防制幫會，取締其活動，消除其潛勢力。
- 2 清查民間槍支，加以適當管理，使人政府控制之中。

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河南第一行政區 調查報告

第一章 概述

1 地理環境：查河南第一行政區專員所在地設于鄭縣鄭縣當平漢隴海兩路之交會點北距黃河岸約三十公里不特握全省交通之樞紐抑亦中原之腹心要地惜以抗戰軍興兩路附近鐵道拆除遂致各種運輸頓形衰落近者一區專署有由鄭縣遷移新鄭之議按該區計轄鄭縣開封中牟滎陽廣武汜水密縣新鄭長葛禹縣洧川尉氏等十二縣除開封中牟廣武三縣少數土地被敵寇占據外其餘各縣均皆完整而開封鄭縣廣武以北及尉氏之東北

3 切實訓練國民兵隊，鏟除土劣非法集體。

二、該區各縣，保甲組織，尚不健全，干部人員，素質太差，應切實調整，對保甲長加以嚴格訓練。

三、各縣教育方面，師資均極乏待遇又極低微，應極力培養師資，提高待遇，促其進修。

四、該區各縣人民生活，除少數城市外，均極窮苦，尤以山居爲甚。長此因陋就簡，一切難期進步，應將增加生產，推進合作，開辟道路等項，爲各縣中心工作。

五、各縣山居人民，因飲水不潔，及無力購買食鹽，致患瘰癧者太多，不惟呼吸困難，失其健康，且聞患者傳至第二代，生育亦形減少，又山民之生活習慣，極不合于衛生，體質大半衰弱，亟應推廣衛生行政，及治療痼疾。

監察院戰區第二巡察團主任委員 田炳錦

委員王政平 谷鳳翔

有少數之敵寇與僞軍盤據爲數極屬寥寥不難肅清

2 政區人口：全區面積合計爲三二、五六五平方華里人口合計二、五二四、八零三人內有男一、二五五、零七六人女一、二六九、七二七人

2 社會經濟：該區人民大半務農豐收之年勉可自給農產以小麥大豆芝麻棉花爲大宗特產以新鄭開封中牟之紅棗花生鄭縣之瓜子年產三十萬斤廣武之石榴年產七千余斤禹縣之土布陶甌密縣之麻紙烟煤長葛之織絨毛呢等手工業全區各縣本年普遍旱災人民生活益感困難餓殍遍野并嬰迭見慘苦之狀莫

可言喻

4 風土人情：該區人情純厚風俗習慣各縣均無大差異全區半數之縣有鐵路過境無論新舊文化在已往尚有可觀自抗戰以來交通梗阻百業凋弊風氣為之閉塞習慣幾近返古總觀各縣人民大致勤儉敦樸崇尚義氣

第二章 專署組織及人員

1 組織：河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其組織自專員以下設秘書會計視察三室及一二兩科一科掌民政教育二科管財政建設

2 專員：該區專員王光臨汜水縣人上海私立大學畢業曾充息縣羅山確山滎陽鄭縣宜等縣縣長行政經驗亦相當豐富惟以到任未久（本年六月）并無特殊建樹最近督政方針據稱有下列數項（一）救災：督飭各縣籌辦平糶收養難童調查移民倡辦義貸嚴禁鄉鎮保甲人員浮征濫派（二）生產：督飭各縣努力墾井開渠籌貸麥種播種油菜禁宰耕牛等事項（三）調訓干部：定于十月十六日開班調訓各縣區指導員及鄉鎮長副

3 佐理人員：秘書程松林北平民國學院畢業曾充市警察局科長等職第一科長陳壽棠河北法商學院畢業曾充警察局長等職第二科長夏紹英河南公立農專畢業曾充農林試驗場場長等職視察岳月山北京朝陽學院畢業曾充縣府第二科長等職會計主任魏西峰天津私立法政專校畢業曾充縣府科長等職

第三章 民政

1 新縣制：全區所轄各縣對新縣制于二十九年十月開始實施本年五月改組完成區署裁撤各鄉鎮公所先后成立惟民衆

素乏訓練其現任自治人員又多程度過低未能充分依法舉行目前正準備集訓干部人員但開封以情形特殊迄今尚未實行新縣制

2 衛生：全區各縣對於衛生除鄭縣禹縣成立有衛生院外其他各縣設立有衛生院籌備處每月經費四百元至五百數十元不等內以三分之二為薪公費以三分之一為藥品器材費惟以經費支絀一切設備極簡單而門診治療甚少其工作效率亦無顯著成績之可言

3 土地：全區各縣除禹縣滎陽汜水新鄭密縣長葛洧川等縣已舉辦土地陳報外其他開封中牟尉氏廣武鄭縣均未奉令舉辦查已辦理土地陳報各縣之畝數較未陳報前之畝數溢出頗多一切土地皆用種植五穀雜糧其荒山隙地則用造林植樹借以科學落后對於土地與生產技術各項并無新式開展與改良

4 救濟：該區所屬各縣本年旱災特別嚴重非廣為救濟則嚴重難關恐莫能過度關於救濟事項可分為三①難民救濟各縣對於難民到縣隨即分配安插各鄉鎮依照規定發給食糧并代為介紹工作②養老慈幼救濟乃由各縣救濟院辦理該項事業以禹縣孤兒院及中華慈幼會禹縣慈幼院辦理成績較佳③傷病官兵救濟各縣皆設有傷兵運送隊茶水站等隨時予以救濟

5 禁政：該區各縣均尚能利用保甲機構組設禁烟毒檢查哨認真檢查故境內絕少種烟情事烟民亦逐漸絕迹惟以臨近河防軍隊中特務工作人員隨時來往過渡口據聞雖經地方政府各駐軍施行查禁終不免有偷運情事此乃亟待鏟除之弊端也

第四章 財政

1 賦稅：該區所屬各縣田賦向按糧銀征收自三十年下期

三十一年上期田賦改征實物所征實物完全解歸中央而地方一切開支用款則由各該縣自治稅捐征收處征收屠宰稅房捐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行爲取締稅至于各縣自治捐則因征收通則尚未奉到故未開征

2 會計：該區所屬各縣縣公庫除中牟尉氏汜水廣武等縣尚未正式組設外其他各縣均已遵照規定實行公庫法對於出納已改用新式簿記預算與分配均各尚稱適應

3 金融：該區所屬各縣金融機構除鄭縣密縣長葛洧川新鄭禹縣均設立有縣銀行外其餘各縣多以窮鄉僻壤或交通不便均無金融機關之設置各縣流通之中，中、交、農四行法幣其大小鈔之使用相差甚巨據查每百元之大鈔暗中須貼水十四元至十八元不等雖經各該縣政府查禁仍無實效

第五章 教育

1 國民教育：該區所轄各縣自奉令實施國民教育以來爲時不及兩載均有長足進展并遵照規定每鎮鄉設一中心學校每保設一國民學校自辦理以來各縣中心國民學校數量大大爲增加惟成長太快基礎未固數量雖有可觀內容亟待充實諸如師資之培養設備之改善在在均有待于繼續努力者也

2 社會教育：該區所屬各縣均設有民衆教育館一處并附有圖書館惟民教館以經費太少人才缺乏所有圖書勉能供各教育機關參考民教館對于宣傳抗戰及輔導各級學校推行民衆教育等工作均乏顯著成績成人班比較以廣武縣辦理成績最佳

3 中等教育：該區所屬各縣中等學校均設有初級中學或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此外榮陽設有農業職業學校一處長葛縣立初中增設男女簡師各一班禹縣有職業學校一校而各學校辦理

情形因經費支絀只能維持現狀對於校務殊難開展

4 經費：該區所轄各縣教育經費多已列入縣地方自治概算之內給統稅統支其經費之來源計有學田租稅房產租金利息田賦附加契稅附加自治捐及中央與省補助費等項而數目多少不等所有支配情形則按預算分配各縣對於所有經費尚不聞有浮支濫用情事

5 師資及待遇：該區所轄各縣各級師資計中等學校數量較少教員尚敷應用中心國民學校自實施國教以來數量大增師資頗感缺乏雖臨時甄訓之教員素質似覺低劣至于各級教員待遇中等學校教員月薪由六十元至八十元中心學校教員月薪由三十五元至四十元國民學校教員月薪由二十元至二十五元以邇來之生活費用而論待遇似太嫌菲薄。

第六章 建設

1 交通：該區所轄各縣交通自三十年十月敵寇進犯鄭縣以前所有道路悉行破壞現在只洛陽汜水一段可通汽車其餘各縣道均只能通行四輪大車人力車架子車至水路交通該區有雙泊河一道能行帆船可由新鄭至周口經沙河以達界首正陽關人

2 農林水利：該區所轄各縣農場苗圃悉由農業推廣所辦理本年各縣造林因旱災普遍遂至育苗造林均大受影響對於優良種籽之推廣有一二四小麥四八號黃谷及平頂黃豆等優良品種但爲甚少至于水利各縣因本年大旱政府切實督飭民間鑿井灌田成績頗好凡疏浚河流開渠築堤等項各縣均有舉辦理異常踴躍

3 工礦：該區所轄各縣無多礦產密縣榮陽禹縣煤炭蘆葦

頗富因限于經濟難以大量開采工業業以禹縣長葛等地最為發達自平漢路拆去忽然衰歇其他手工業以紡紗織布之最為普通產量既豐質料亦佳此外密縣之制紙長葛之織絨毛呢及其他各縣卷烟織毛巾制鞋等亦大有可觀再榮廣汜三縣之家庭工業向以生產土布及草帽辦著稱本年因受統制及原料之缺乏影響致產量大減。

第七章 糧政

1 民食：該區所轄各縣民食素以小麥黃谷高粱等為主本年麥秋歉收民食極感缺乏現在各縣盡力設法統制及向外運銷并一面登記糧商與辦理平糶惟因災區廣泛嚴重除自身節制消費增加生產外尚須外力之救濟

2 征食：該區所屬各縣自三十年下期起由田賦均改征實物惟鄰近戰區縣份多又折征法幣三十年下期三十一上期每正附稅一元折收法幣十二元征收成績均尚良好又自三十一年下期起每正附稅一元折法幣二十四元適因災重各縣紛紛請求緩征或豁免至九月底止各縣多尚未開征

3 軍糧：該區所轄各縣軍糧均系遵照河南省政府分配數量征購其價格與運費隨時皆有增加至于運送有就各地撥交部隊食用或送附近倉庫代收亦有直送河南糧征局驗收者情形不一

4 公糧：該區所轄各縣公務員役團警平價食糧本年八月以前公務員每人每月購食小麥五十市斤有家屬者加購五十四斤團警月食小米六十市斤學校教職員八月份以前不論有眷無眷均月食學麥五十斤學谷五十斤自本年元月份起各公教團警一律改食公糧無眷者月給四市斗五升有眷者加發三斗均屬無

價發給

第八章 軍事

1 兵役：該區所屬各縣兵役自二十六年開始征兵迄今各縣辦理兵役仍不免有買賣逃役種種弊端但大體均能遵照兵役法令辦理本年各縣旱災奇重人民紛紛逃往他方致兵源大受影響

2 征用：該區所屬各縣軍事征用異常浩繁關於構築工事破壞道路各項工作系均征用民工所用木料等物多未給價其他征購材料谷草木材牲畜及大小車輛等物雖照規定給價但其規定之數似覺過少

3 地方武力及民衆組織：該區所屬各縣地方武力除河防隊警備隊交通巡護隊外每縣均有自衛隊一中隊或三中隊不等關於民衆組織計有民衆輸送傷兵隊擔架隊國民兵訓練隊平時加以訓練戰時則協助國軍輸送并補助正規軍作戰

第九章 保安

1 治安：該區所屬各縣城廂治安乃由自衛隊警察局及國民兵團維持四鄉治安則由各鄉鎮公所與警備隊維持地方尚稱安謐

2 肅奸：該區所屬各縣均組有民衆肅奸網由縣長兼任團長指導員兼分團團長下設肅奸隊由鄉鎮長兼隊長下設肅奸組保長兼組長偵緝奸究澄清地方并由各戶出具五戶聯保連坐切結互相信證以期肅清奸究

3 防空：該區所屬各縣對於防空均設有防空視哨防護團警報器城市及各鄉鎮要道挖掘有防空壕防空井自去年敵犯鄭

州以后各縣均有防空掃蕩隊之組織預備殲滅在敵寇傘兵

4 軍法：該區所屬各縣自實行新縣制以來均有軍法庭之設置專辦軍法案件關於烟毒盜匪案件隨到隨審隨結尚無積壓情事

第十章 司法

1 機構：該區所屬各縣司法機構鄭縣設有地方法院廣武汜水系由縣政府兼理司法鄭縣民刑案件由地方法院審理其他各縣均設有司法處所有人員均尚能依照法定人數任用

2 刑事案審理情形：該區所屬各縣審理民刑刑事案件除中牟縣審判官在進行調查期間已經赴渝受訓稍有積壓外其他各縣均能依法定手續辦理并無積壓不理及刑訊等不法情事

3 檢查：該區所屬各縣除鄭縣地方法院本身執行檢查權外其餘各縣悉由縣長兼檢查職務雖然依法行使職權尚難盡量發揮檢查權之效能

4 監所：該區所屬各縣監所房屋設備均極簡陋教誨方面尚能認真犯人禮節每人一元三角左右生活全賴地方政府借貸殊有難于維持之勢似應從速設法改善

第十一章 國民精神總動員

1 國民公約及月會：該區所屬各縣國民月會有每月一日舉行者有每月十五日與保民大會合并舉行者一般人民對於國民公約及精神總動員之意義均能了解

2 新生活運動：該區所轄各縣對於新生活運動工作尚能遵照新運總會頒行工作計劃大綱并參酌實際情形認真推行惟一般人民之衣食住行與新運所規定者尚未能完全一致

3 小組會議：該區所轄各縣對於小組會議有依照原定計劃認真舉行者亦有未能按時認真舉行者

4 業務學術會議：該區所轄各縣對於業務學術會議多未能按照規定切實舉行

第十二章 結論：視察意見

1 該區各縣本年春季既遭風雹之災二麥歉收秋季又逢旱災禾苗枯槁遂致全年麥秋兩季收穫多則三成少則一成有余各縣全年食糧不敷甚巨而一般民衆因饑餓所迫逃往他方十室九空悲慘之狀莫可言喻實屬空前浩劫似應速撥巨款賑濟并豁免一切征發否則今冬明春多數民衆恐有餓斃之虞

2 查該區尉氏縣濱臨河防駐游擊隊有四中隊之多除向該縣借購軍糧二十余萬斤外現仍繼續籌備不止聞該民衆均系出賣牲畜衣物購糧繳納慘酷情形不堪言狀政府似應趕速設法糾正并施救濟以解人民倒懸

3 查該區汜水縣南部多山不易鑿井人民常自設貯水囤蓄積天然水用作飲料及灌溉惜力量有限不能大規模砌設若由金融機關對此大量貸款當可收效甚宏

4 查該區禹縣年產土布數十萬匹運往西北各省銷售數量既豐質料亦佳人民賴以爲生者爲數甚夥近因軍需局統制定價低廉以致布業一落千丈而影響手工業發展頗大似應將價格略爲提高以資提倡而宏救濟

5 查該區各縣自推行國民教育以來師資異常缺乏似應迅速切實令飭各縣多辦師範學校增加師範班次多培師資以利教育

6 政府曾三令五申嚴禁非法攤派然該區各縣自抗戰以來

各種供應及征工征料等用費極較正當負擔為多該項用費下級政府雖不敢明派惟實際上仍由各保甲取之於民人民痛苦莫此

為甚地方各種用費既均由各該縣政府統籌統支亟應查禁額外攤派以免苛擾

人事動態

三十一年一月份本院人事動態

任命杜光垣為本院監察委員

調查專員陳競調任人事室主任

提升辦事員鄧子一莫克及二員為書記官

提升錄事聶治安為辦事員

派謝紹武鄧鏡卿為錄事

派高振山為特務員

調查專員譚厚慈辭職照准

科員王玉珍辭職照准

三十一年一月份本院所屬各使署人事動態

委任楊華宗為本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助理員

委任邱文玲為本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助理員

院會紀錄

監察院第八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三十一年元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 上清寺陶園本院

出席者 院長 于右任

副院長 劉尙清

監察委員

白瑞 蔡自辟 何朝宗 王新令

鄧春符 王述竹 朱宗良 葉元龍

王憲章 李肖庭 沈尹默 杜光垣

林和成 巴文峻 錢智修 馬耀南

何基鴻 劉成禹 戴克光 陳凌雲

張有倫 喬竹勛 戴克光 陳凌雲

姚鶴雛 張目寒 彭演蒼 程祖劬

曾洪父 張目寒 彭演蒼 程祖劬

王達五 張目寒 彭演蒼 程祖劬

曾洪父 張目寒 彭演蒼 程祖劬

王達五 張目寒 彭演蒼 程祖劬

曾洪父 張目寒 彭演蒼 程祖劬

王達五 張目寒 彭演蒼 程祖劬

監察院公報第一期

審計部次長 劉紀文 李崇實

請假者 林景

主席 于右任

秘書長 程中行

紀錄 賈宗儀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八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奉 國民政府令任命杜光垣為監察委員

三、監察委員巡察首都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日派何基鴻鄧春符二委員本年一月份派沈尹默馬耀南二

委員

四、本院及審計部各監察使署三十一年度施政計劃已依限編

送中央設計局

五、奉

總裁手令飭編政府年鑑本院已將監察篇全文編就送核

六、第八十二次院會討論事項第二案關於特種考試之監試應

酌予變通由本院秘書長與考試院會商辦法茲經商定辦法
二項

(一)由本院將各區監察使署及各省審計處所在地開列清
單送考選委員會此後請派監試人員時由考選委員會
對於地域上便利特別注意

(二)監試人員之旅費統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由考試院憑
本院秘書處來函支付

七、梅委員公任等報告第八十二次院會討論事項第三案檢討
各院部會侵越本院職權呈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依法調整以解除獨立自由行使監察權之
障礙案決議交由公任等起草茲已草就呈文由李委員夢庚
等聯名呈請核示

八、本院前后代理統計室主任王汝楠馬雲僧交接派人事室主
任陳競監交茲已交接完畢呈報備案

九、三十一年度本院監察委員及各使署各巡察團提出彈劾糾
舉建議案件之統計

討論事項

一、何委員基鴻等提出奉 交審查第八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項俞委員奮等提「本院有關監察職權之重要法規應
加修正擬先制成初稿再送審議」一案報告請討論案

審查報告

何委員基鴻等報告謹查委員等奉

指定審議有關本院職權之重要法規一案遵于三十一年十
二月十六日召集會議詳加討論擬議原則要點數項并指定

職基鴻宗良述曾 難四人為起草人擬撰法規草案初稿嗣
復分別磋商就各人不同之觀點加以交換與研究終以茲事
體大持議不無異同欲勉為歸納既不可能若遂草率從事又
恐萬一未嘗貽誤非淺爰經數度商榷決先以本案要點有待
于決定者提供

討論如下

(一)本法名稱之擬議 茲將以原有彈劾法及非時期
監察權行使辦法合并制定為一種永久性之法規則名稱首
須確定曾經職等所提議者有「監察法」「監察委員職權行
使法」及「彈劾法」三種「監察法」之稱冠冕莊嚴然定
用此稱則必須為一種統攝全部監察權之法規不特須廢除
原屬本院行使之審計法且將并包現尚不屬於本院之懲戒
法牽涉範圍太大且所有本院行使之職權原可各依其行使
機構分別修訂無融冶一爐之必要若其不然監察法中僅列
糾彈建議之權而以此與亦屬監察權之似為一種之審計法
相對待殊嫌不合邏輯此「監察法」一詞之未宜遽定者也
「監察委員職權行使法」一名以之攝納彈劾糾舉建議
三種固屬允當矣然就詞推義似為一種手續法且依此規定
則凡列人之盡試監視視察調查等項皆將成為監察委員職
權以外之事解釋所及易滋誤會此「監察委員職權行使
法」一名之不宜遽定者也

就本院現有職權之範圍而將暫行辦法確定為永久性
則似可用「糾彈法」一名主要為彈劾糾舉而以建議附隸
之按建議權之對象為「奉行公務不力或失當者」論其性
質實與糾舉相近似不妨比附也以上各點未能遽定究應如
何擇定一名或另擬最適當之名稱應請

討論

二、「糾舉」與「急速救濟」盡分之研究 彈劾法第十一條規定「公務員違法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必要者……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分」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認為速去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者得以書而糾舉……」二者辭義實相類似于是糾舉與急速救濟是否一事或兩事若連類訂定一種法規之中應否予以合并抑仍分別規定乃為次修正法規案中一重要研究之點夫急速救濟之處分為行政處分「輕」與糾舉所得之結果同然急速救濟之提出同時須提出彈劾其所得結果則為懲戒處分「重」故應提急速救濟之案件當為違失行為之重大者若糾舉結果則僅有行政處分故糾舉之提出當為違失行為之輕微者或非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不能提彈劾者又非常時期之事件必須適用糾舉者依此分別規定然後糾舉與急速救濟各有其使用之宜性質厘然分晰不相混淆當否請討論

三、建議定義之討論 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辦法第六條「各機關或公務員對於非常時期內應辦事項有奉行不力或失當者……得以書面提出建議……」以理論及事實言建議之對象當為行政機關施行行政之應與應革事宜若奉行公務不力或失當即為失職之事實應予糾彈不藉建議也然不力失當之行為其有意構成與否因大有別衡情議處當有輕重而建議之運用實亦有補糾彈之不逮者則又似仍其定義未為不可究應如何規定請

四、「彈劾案」涉及刑事或司法先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關或軍法審判機關一節之宜考慮 懲戒機關遇有案件涉及司法或軍法者當先送各該管機關審理在審理未終結時不開始懲戒程序在懲戒法已有規定今為迅捷解決計乃有先移送司法軍法機關之議然苟審判機關不能結案則其不能開始懲戒一也彈劾案以移付懲戒為目標設有彈劾案以送審判機關后延不判決之故而此案終不能交付懲戒其由懲戒機關移送者其責任尚可由懲戒機關負之其由本院移送者其責任自當完全由本院負之而審判機關辦案遲速亦自有其種種原因遇本院亦無法促其每案必結每結必速此彈劾案先移送審判機關一節所宜鄭重加以考慮者也當否乞

討論

以上四點為本法草案所應解決之最重要者需確定后本草案始可着手編稿擬敬具報告俾候 公

決議：交法規審議會繼續研究

二、俞委員奮等提出 交審查第八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項「本年度本院院務會議議決各案實施情形應加以總檢討」一案報告請討論案

審告報告

俞委員奮等報告奉命檢討三十一年度本院院務會議議決案實施情形案即經于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會議檢討結果認為第七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議決案推本年地方視察工作關於西北視察尚未實施當經決議應列入三十二年度工作計劃此外各次院務會議議決案均依照情形業已分別實施

決議：通過

三、院長交議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奉

委員長令不平等條約取消後中央各機關主管應召集所屬

人員研究如何振奮努力推行國策擬具意見及方式呈報一

案希 討論案

附抄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國綜字

第三〇二八六號訓令

中國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百年於茲今年國慶日英美

同時宣言取消對華不平等條約我國自是在國際上始獲得

自由平等之地位我國民革命亦自是達其目的之一部此皆

我全國人民與我官長士兵五年以來奮鬥犧牲所獲之代價

由是益知立國於世界惟自強乃能自由惟自立乃能獨立我

三四

黨政工作人員檢討既往策勵將來念國際地位之提高當益
懷於前途責任之重大應如何振奮努力刻苦耐勞推行國策
以從事新中國之建設中央各院部會主管應即召集所屬人
員熱心研討擬具意見及方式呈報並由黨政主管機關通令
各級黨部暨行政機關一體遵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
轉行所屬遵照為要

決議：一、本院各委員職員應於本年二月底以前以書面提出

意見送秘書處

二、指定程中行 巴文峻 朱宗良 鄧春符 何朝宗 王新 何

恭 鴻 葉 元 龍 錢 智 修 林 和 成 沈 尹 默 杜 光 垣 姚 鵝 雛 等

十三人審查由程秘書長中行召集

散會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出版
渝版第二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渝版第二期目錄

(三十二年三月至四月)

法 規

- 監察院人事室組織規程
- 監察院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 修正監察院處務規程第四條第二項條文

彈 劾 案

- 彈劾貴州三都縣長呂廣思案
- 彈劾福建寧德縣前后任縣長熊方等案
- 彈劾福建惠安現任縣長石有紀等案
- 彈劾廣東鬱南縣長張冠英案
- 彈劾福建建延師管區補充第二團團長楊也可等案

糾 舉 案

- 糾舉安徽郎溪縣前代理縣長張禮等案
- 糾舉安徽績溪縣蘆水鄉鄉長黃立之等案
- 糾舉湖南黔陽縣農林場場長潘盛圭案
- 糾舉福建連城縣看守所所長廖慎修等案
- 糾舉國立藥專學校校長陳思義案
- 糾舉交通部廣西全州機廠事務組主任賴世啓案
- 糾舉福建省銀行福州分行副經理李繼璜案
- 糾舉陝西韓城縣長李汝驥案

糾舉福建仙游縣警察局前局長李務本等案
糾舉福建福清縣政府建設科科長翁長葆案
糾舉廣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姚鵬飛案
糾舉江西安福縣三余鄉鄉長王任歡等案
糾舉陝西省寧強縣養路段西北公路工務局工人案

建議案

建議改善司法員警生活案
建議改善軍糧局案
建議救濟人陝豫省災民案
建議改善兵站醫院案
建議亟應改善重慶市經濟檢查隊案
建議禁止擅收鹽捐案
建議照章征實案
建議取締天水秦安兩縣違反限價發生黑市案
建議改善西江民船船戶租值給與案
建議雜糧糝豆內地運輸應改善檢察辦法案

監試

呈請簡派本院監察委員何基鴻沈尹默爲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再試監試委員由
派參事陳凌雲在重慶電派四審計處處長楊宗炯在成都監試四川省普通考試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初試由
派監察委員王述會參事戴克光監試教育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考試第四屆考試初試由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高魯派員監試特種考試交通部交通技術人員考試委員會訂期在永安舉行有線電報務員考試之
再試由

公 牘

令 審計部 各使署 為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場統一改組設計考核機構一案抄發組織通則令仰遵辦由

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 為呈報本院設計考核委員會成立日期并檢呈辦事細則及委員名單祈鑒核由

令 審計部 各使署 令知本院設計考核委員會成立日期并檢發辦事細則由

呈 國民政府 為本院秘書處設計科撤銷改設法制科錄呈修正本院處務規程第四條第二項條文案草案祈鑒核備案由

令 審計部 新疆監察區監察使 羅家倫 奉 府令為設置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并設置監察使監察副使案呈經
副使王藉田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仰遵照辦理一案令仰 遵照辦理由

人事動態

院會紀錄

11

法規

監察院人事室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室依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第二條之規定定名為監察院人事室
- 第三條 本室設主任一人薦任受銓叙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并承監察院院長之命依法綜理本室事務
- 第四條 本室分設三股每股設主任科員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股事務
- 第五條 本室設科員三人至五人助理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股事務
- 第六條 本室得酌設雇員
- 第七條 第一股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有關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送請銓叙案件之查催及擬議事項
 - 三、關於任免遷調之簽擬事項
 - 四、關於級俸之核議事項
 - 五、關於長官及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 第八條 第二股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考勤之紀錄及獎懲之核議事項
 - 二、關於考績考成之籌辦事項
 - 三、關於各種人事登記事項
 - 四、關於有關人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五、關於長官及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第九條 第三股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退休撫恤之鑒擬及福利及規劃事項
 - 二、關於需用人員依法舉行考試之建議事項
 - 三、關於人事管理之籌劃及建議改進事項
 - 四、關於訓練及進修之籌辦事項
 - 五、關於長官及主官機關交辦事項
- 第十條 本室主任由銓叙部依法任用科員助理員由主任擬請銓叙部依法任用
- 第十一條 本室主任得出席本院有關其職掌之各種會議
- 第十二條 本室辦事細則由本室擬訂呈請銓叙部核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監察院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辦事細則依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制定之
- 第二條 本院設計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奉頒組織通則第四條之規定以秘書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并指定參事秘書各一人暨各科科長統計會計人事各室主任為委員
-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院長指定委員兼任之并調秘書處職員若干人分任本會文書事務
-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
 - 二、本院施政方針或中心工作之草擬審議事項
 - 三、本院年度計劃及其它計劃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 四、審計部及各監察使署計劃之審議事項
 - 五、本院及所屬機關之計劃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 六、關於本院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 七、關於本院所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 八、關於本院派遣考核人員之擬議事項

九、關於本院工作經費人事考核結果之匯報事項

十、其它有關設計考核事項

第五條 本會于三月第一周內舉行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

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應指定人員根據下年施政方針上級機關及院長之指示暨工作檢討之資料擬具本院下年度工作計劃綱領提出會議審查通過后呈由院長決定之

第七條 前項工作計劃綱領決定后由本會指定人員參照本院本年度預算總數及各單位計劃經費分配數擬具下年度概算總數及各部門計劃經費分配概數編制對照表提出會議審查通過后呈由院長核定之

第八條 本會將決定之工作計劃綱領下年度各部門計劃經費分配概數交本院各主管部門擬具所主管下年度之工作計劃匯送本會提交會議審查通過編訂本院下年度計劃草案呈由院長決定之

第九條 本會于計劃草案決定后連同計劃經費概算送會計室審編本院下年度概算呈由院長核定

第十條 本院所屬審計部及各監察使署年度工作計劃及計劃經費概數應由本院有關主管單位審核后簽注意見送本會審查呈院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公人員均須遵守本院規定時間按時到退凡因事請假者須依本院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院長核定后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務案施行

修正監察院處務規程第四條第二項條文

一、法制科 掌理整理本院法則承轉法令保管檔案及建議案工作報告之整理編制等事項

彈劾案

彈劾貴州三都縣長呂廣恩案（三十二年二月三日以機字第一六六二〇號移付送達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

為彈劾事案據貴州三都縣縣民以濫權瀆職枉法貪污控訴該縣縣長呂廣恩到院當經委員簽請行查以憑核辦在卷茲據貴州省審計處將調查報告呈復前來經詳加審核認爲該縣長確有違法情事茲陳明于左

一該縣三合鎮鎮長胡紹屏會有藉端勒索種種不法情事迭經該鎮全鎮公民訴請縣政府法辦該縣長既無批答亦未處分該公民等旋經呈訴省政府專員公署并省政府歐廳長趙祝察員等處該縣長聞悉后于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傳訊原訴人田應香等十四名迫令否認呈控錄有否認呈控口供蓋有指模該縣長身爲上級長官對人民檢舉屬員違法不依據職權予以澈查乃對具訴人濫用職權違法逮捕不特不盡監督之責且有包庇屬員違法之咎

二據原報告第七款節稱：該縣辦理禁烟罰金收入皆未繳交公庫亦未公布用途查禁烟罰金系司法收入應依法繳解該縣長對于此種收入既不繳解又未公布用途從無侵占事實亦難免違法

基上事實該縣長呂廣恩顯有濫用職權包庇屬員違法暨違法處理禁烟罰金之所爲特依法提起彈劾請將貴州三都縣縣長呂廣恩移付懲戒以儆來茲謹呈
院長于

委員朱宗良

審查報告原文

為審查報告事奉交 朱委員宗良彈劾貴州三都縣縣長呂廣恩違法一案委員等遵即會同審查僉以被彈劾人縣長呂廣恩對鎮長胡紹屏種種不法既據鎮民控訴不依法處理已屬廢弛職務乃于聞悉該公民等呈訴省政府等處之后即傳訊原訴人等迫令否認控

其濫用職權違法逮捕庇護原員違法之序自應逐次查辦其長官亦應逐次查辦其功未公僅用途無侵佔之積極之證據但處理公欺手續不法亦難免違法既據貴州審計處查明被彈劾人確實違法請將貴州三都縣縣長呂廣恩移付懲戒議呈
院長

委員會 審 王新令 鄧春膏

彈劾福建甯德縣前後任縣長熊方鍾幹丞等案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以機字第一六六三五號移付送達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

案據旅閩平徽茶業公會先後電訴福建甯德縣前縣長熊方假藉疏散名義，擅自運茶，後任縣長鍾幹丞等不遵省令辦理，通同舞弊等情到閩；當經指派本團調查專員衛虛若前往調查，茲據報告情形，案緣中茶公司福州分公司於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奉財政部令准內銷茶葉征收平衛費，給照出運，對於平徽茶商內銷茶葉，延至十月始派員查驗，給證日期又拖至三十年一月，迨四月間福州淪陷，閩海封鎖，該茶商原擬由三都澳出口之花茶七十噸，因此不能運出，滯存在那德縣轄之飛鸞一帶地方，該縣前縣長熊方，遂以沿海不穩，貨物應行疏散為詞呈報福建省政府，將團存飛鸞一帶茶件疏散縣轄之八都地方，每件工價定為十一元另加保護費二角，合為十二元二角，文內並稱係屬無主之茶，請就原茶抽出一部分拍賣，抵償運費，當經閩省府於三十年九月以元餘兩電，先後令飭緩辦，該前縣長竟不遵令，仍復擅行拍賣，徵茶底價每担定為一百元，閩茶每担四十元，當時承購者為黃清記等五家，均非正式登記之茶號，結果均以底價售出，並不超過絲毫，旋經福建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員查報稱，名為投標，實則共同認購，省政府得悉前情，即於九月三十日特電該縣，不准移動，該前縣長陽奉陰違，仍聽該縣商會將黃清記等承購之茶件，擅自移動，不加制止，迨至三十一年五月閩省府調查明白，即電令接任縣長鍾幹丞限令縣商會將原茶悉數交出發還長領，一面通知平徽茶業公會，並以被拍賣號五二件，怡興號一零一件，慶義號一六零件，慎隆號二七三件，盛興號二二二二件，景泰隆號二六件，大昌號一二五五件，正興號三三零二件，興泰號一一五五件，共一八六四件，應其據備繳代墊疏散運費二萬零八百七十六元八角，其未領回存八都茶件，各茶號應繳疏散費每件十一元二角，均分別呈送甯德縣政府核收，具據領回運銷，領茶手續，並限六月底辦竣，逾期未領，即認為放棄權利，通知轉告各茶商知照，該縣長鍾幹丞奉令後，始則飭派縣府建設科科員吳際堯前往九都增坂一帶，調查所被移動之存茶，經該科員查明報告九都存有徽茶九九三箱，已責成鄉長章起勳具結保管，增坂有花茶三零二箱，亦責成保長李兆滄保管，唯此三零二箱是否徽茶，尚須鑑別，此項報告於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呈經該縣長親批閱字，註明月日，蓋有圖章，即

將報告及附結發還，同時該科員並將所查情形，而報建設科科長吳聲鏞，嗣該縣長因勾串縣商會企圖偷換存茶，乃向該科員索回原報告，該科員除將原報告及鄉保長保結拍存影片，（見卷內證件）說數日，該縣長謂此報告遺失，飭科長吳聲鏞轉令補辦報告，不要提及徽茶字樣，該科員未允，乃假手吳聲鏞簽報該科員將茶結及原報告私行偷匿，予以緝究，其時平徽茶商閻浩明等遵照省令於六月限期內，到該縣繳納茶，該縣長以案經黃清記等提起訴願，應暫停止執行，且提及吳聲鏞偷匿案卷之事，詎至閻浩明等因無茶可領為稽之後，該縣長忽於七月十七二十三兩日先後函平徽茶業公會略謂案前奉省令集中平徽茶，經派科員吳際堯往查九都增坂兩處，有一和春一團春等號箱茶一二零零餘件，因案卷被該科員偷匿，復經派科長吳聲鏞會同縣商會代表吳鶴舟先行前往查驗，點交鄉長李兆潛分別具結保管，請再派員來縣查驗是否徽茶等語，迨該公會派吳亨瑞復往會查，該兩處所存之茶已悉非徽茶，祇有正興德特種標記樹字茶箱可證，照案懸一年，至今未求，又該縣商會於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呈該縣政府，內稱本會曾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准茶業公會函稱茶商黃清記等將徽茶項標購茶件，已經改製散運內銷等情，呈報鈞核有案云云，實則此項茶件准運單海關稅單暨平衡費迄尚存在平徽茶商會，該茶業手，而內銷茶免證通行，始於三十一年二月間由茶業管理局電知各茶商，該黃清記在免證通行之，未經領證出，該茶業管理局閩東辦事處竟置不問，亦屬顯有弊竇，綜結以上事實（一）該縣前縣長熊方籍詞疏散，不拍查該茶商等茶，省令一再飭令緩辦，竟不遵行，拍賣之後，省令不准移動，猶復聽由承購商自由移動，不加制止，顯違抗命令，上據查所拍賣之徽茶，當時每百斤底本，在安徽收購購茶二百九十元，由徽至福州運費約五十元，寄茶箱費六十元，製工費約一百五十元，平衡費約六十元，海關稅約二十二元，由福州至飛鸞運費約三十五元，飛鸞至八散費二十七元五角，合計每担約九百一十四元五角，該縣長僅以每百市斤定價一百元拍賣，每担虧損八百餘元，拍一八六四元，計九百三十二担，茶商損失，總在七十餘萬元之鉅，其中勾串，尤屬顯然（二）該縣後任縣長鍾幹丞，該縣長後任縣長鍾幹丞，據科員吳際堯查復九都存有徽茶九三三件，乃竟串通縣商會偷換該茶，先則索回，九都茶商會，令其補辦不提徽茶字樣，繼因吳際堯不允，擬以偷匿案卷，同時於平徽茶商閻浩明等到縣領茶，藉故延宕，迨至徽茶偷換之後，兩派員會驗，結果全非徽茶，竟使應行集中發還之徽茶，歸於無着，該建設科科長吳聲鏞主辦本案，明知吳際堯向其陳明九都存茶情形，竟置不顧，且復簽報吳際堯偷匿案卷，以為承購商林玉記等所存並非徽茶之張本，似此串同舞弊，實屬貪污違法（三）茶業管理局閩東辦事處主任葉韋銳於該承購商黃清記等在內銷茶未准免證通行之前，竟任無證出運，亦應負其責。

其上論斷，該縣前後任縣長熊方籍鍾幹丞（現亦卸職）縣政府建設科科長吳聲鏞等及茶業管理局閩東辦事處主任葉韋銳抗令違法，貪污舞弊，證據確鑿，而應依法彈劾，而該縣長科長等目無法紀，致商人深受損失，其情節尤屬重大，並應予以急速救濟之處分，除函福建省政府迅將該縣長熊方籍鍾幹丞科長吳聲鏞嚴加監視，勒令賠償商人損失，並將鍾幹丞吳聲鏞移送軍法訊辦外，理合提案彈劾，請 賜派員審查，移付懲戒。謹呈

隨長子

戰區第一巡察團主任委員吳瀚濤
委員何漢文 李正樂

審查報告原文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戰區第一巡察團吳主任委員瀚濤等提勸福地寧德縣前前任縣長熊方鍾幹丞等抗令違法貪污舞弊一案委員等遵即會同審查會以被彈劾人前縣長熊方辦理平徽茶商滯存該縣飛斃一帶徽產花茶七千餘担一案藉詞沿海不穩貨物應行疏散呈報省政府將上項徽茶疏散八都並拍賣一部分抵償運費以價值每担九百餘元之徽茶僅以每百市斤一百元之定價暫行拍賣致茶商損失七十餘萬元之鉅雖省府一再飭令緩辦均抗不遵行拍賣之後省令不准移動猶復聽承購商自由移動不加制止似此漠視茶商權利違抗上級命令其為勾結舞弊以圖不正利益毫無疑義是不特有背官吏服從命令義務且有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之嫌均屬違法被彈劾人後任縣長鍾幹丞奉省令責成縣商會集中原茶候領既經派縣府科員吳際堯查復九都存有徽茶九三三件乃串通縣商會偷換該茶並意圖變更吳際堯報告托詞原報告遺失令吳補報不提徽茶字樣吳拒絕逐認吳偷匿案卷予以緝究迨平徽茶公會閱浩明等遵照省令到縣領茶該縣長以案經黃府記等提起訴願應暫停止執行資詞藉以延宕待至徽茶偷換完竣遂函平徽茶業公會派員會驗使茶商無法領回原茶其意圖變造文書妨害屬員依法執行職務實構妨害公務罪嫌至偷換徽茶之所為實違公務員對職務上所保管之財物不盡善良保管之責既對監督之事務直接圖利實犯貪污罪嫌被彈劾人建議科長吳際鏞主辦本案已據科員吳際堯呈報九都存茶情形乃簽請吳偷匿案卷與鍾幹丞串同舞弊亦屬違法被彈劾人在茶葉管理局閩東辦事處主任葉聿銳於該承購商黃清記等在內銷茶未准免證通行之前竟任無證出運亦屬失職被彈劾人等抗令違法貪污舞弊各情既經巡察團查實除由原提案委員依法行使急速救濟處分外附將福建寧德縣前前任縣長熊方鍾幹丞科長吳際鏞及茶葉管理局閩東辦事處主任葉聿銳一併移付懲戒謹呈

院長

委員朱宗良 俞 齋 王述行

彈劾福建惠安縣現任縣長石有紀前縣長張燦等案

(三十二年三月廿六日以機字第一七二九四號移付送達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

為提案彈劾事查前據南洋檳榔嶼僑民趙國章先後代電訴惠安縣縣長石有紀督察局長李承莊城廂警察所長陳志英等朋比為奸擅捕酷索等情到署經函行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查復去後旋據分別查明情形經加審核認為該惠安縣長石有紀違法玩令前縣長張燦濫權濫職均係屬實在將事實分述如左：

一、關於現任縣長石有紀違法玩令部分：本案據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張德銜復稱查惠安縣東園鄉楊遠水原呈誤為王爐水於去年十二月上旬運牛皮五担計三十五張欲往莆田發售至塗嶺被扣於二月初三日始行發還罰捐一千元建築中山紀念堂結案嗣於二月十一日又由城廂警察所所長陳志英帶警拾餘人到其家搜查扣留牛皮十三担後發還牛皮四百八十斤以登千八百五十元贖回並罰款貳千元給有縣印正式收據經調閱惠安縣政府處理該案之卷查係根據福建省禁止宰牛暫行辦法規定辦理故罰金收據內案由係書「私宰耕牛」字樣以上兩案均係現任縣長石有紀任內經辦等語查福建省禁止宰牛暫行辦法對於製販牛皮並無取締規定之明文該楊遠水僅係製販牛皮何得加以私宰牛隻之罪責任意勒罰至數千元之鉅且查行政官署非照法令規定無論以任何理由絕對不准罰款分文迨則做懲所罰之款不論作何用途責令賠繳曾經福建省政府遞申禁令有案該縣長藉端勒罰鉅款顯係違法玩令。

二、關於前縣長張燦濫權濫職部分：本案據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查復稱實者計有樓下村趙道(原訴呈作趙道成)牛皮拾張被扣又被拘禁四十天并罰款三千元給有正式收據其案內係書「勾結宰牛商私收大量牲皮」又歸僑趙雁評(原訴呈作趙文雁)詩口陳金火陳滿水及樓下皮商趙馬金之妻柳氏曾因牛案均被扣留陳金火陳滿水且因此案被鄉長朱鼎五前副署區員陳家茂等索一千一百七十元結案等語查持有或收買牛皮竟與私宰牛隻性質截然不同已如前述該前縣長張燦明知為無罪之人濫行拘禁勒罰實為濫權濫職。

基上論述該前縣長石有紀違法玩令前縣長張燦濫權濫職情節顯著且均觸犯刑章除鄉長朱鼎五區員陳家茂乘機索款部分另案辦理外應依法提案彈劾請即派員調查移付懲戒其涉及刑事部分並請移送司法機關訊辦以肅官常：謹呈

院長手

劉廷干

監察使高 魯

審查報告原文

爲審查報告事奉 交高院察使魯劾福廷惠安現任縣長石有紀前縣長張燦違法玩令等情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以原案第一款關於被彈劾人現任縣長石有紀部分該縣長處理縣境東園鄉民楊遠水因製販牛皮案以私宰耕牛爲理由第一次罰捐一千元第二次因發還扣留牛皮收贖金一千八百五十元外並罰款二千元兩案查福建省禁止宰牛暫行辦法對製販牛皮既無禁止規定根據法無明文不罰原則自不得以製販牛皮之故而加以私宰牛隻之罪責任處罰似此藉端勒索實屬犯愆治貪污暫行條例罪嫌與違背該省政府所申行政官署遵照法令規定無論以何理由絕對不准罰款分文之省令違法玩令情節顯然原案第二款關於被彈劾人前縣長張燦部分該前縣長張燦在惠安縣長任內以勾結宰牛商私收大量生皮爲理由扣留縣境樓下鄉民趙道牛皮十張將趙拘禁四十天罰款三千元此外拘禁趙備趙雁評趙馬金之妻柳氏與扣留縣民陳金火陳滿水牛皮各情原案認持有或收買牛皮與私宰牛隻不同不能據以據處罰自屬允當乃被彈劾人潛行拘禁勒索藉端勒索刑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罪嫌被彈劾人等違法玩令既經查實應請將福廷惠安縣現任縣長石有紀前縣長張燦一併移付懲戒關於犯罪部分並應移軍法機關訊辦謹呈

院長

委員林 景 何朝宗 葉元龍

彈劾廣東鬱南縣長張冠英案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以機字第一七一五四號移付送達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廣東鬱南縣民雷百任具控該縣縣長張冠英違法濫職，勒索不遂，誣良爲匪，縱兵搶掠，焚燬民居等情前來，並奉 鈞院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祕字第一四八七五號訓令以同案情交辦下署，業經飭據廣東第三區保安司令部暨廣東省南地方法院先後查復到署，綜核各節，該張縣長因雷百任之子雷子彬通匪包烟庇賭，乃勒令雷百任將雷子彬交出無效後，遂親督軍令派該縣國民兵團團附彭凱雄率兵前往將雷百任所有房屋一律焚燬，當時並無抵抗，雷百任亦不在家，計一共燒去房屋四間，內儲桂皮十餘担及傢俬什物等項，均未搬出，並拉豬一頭，幸與志願兵共食，各情均經該團團附供認屬實，查該雷子彬固有通匪包烟庇賭之嫌，該縣長雖非誣良爲匪，被控勒索，亦無確據，惟雷百任並非匪徒，竟將其所有房屋財物付之一炬，罪及全家，果係匪徒產業，亦無如是處置辦法，仍應依法查封，聽候發落，值此非常時期，物力維艱，尤不應如是狂妄，似此損害人民權益，焚燬有用資財，違法濫職，難辭其咎，亟應嚴予懲處，以伸法紀，爲此提案彈劾，謹抄檢各有

關文件連同前奉發各件，呈請 督核，敬祈發交審查移付懲戒，實為公便。謹呈
院長于

監察使劉侯武

審查報告原文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到監察使侯武彈劾廣東鬱南縣長張冠英違法濫職一案經委口等會同審查會以被彈劾人張冠英辦理
該縣排雲鄉保長雷子彬開設煙賭利衆拒捕庇縱匪徒一案勒令子彬之父雷百任將子彬交出送竟手諭該縣國民兵團團附彭凱雄
率隊將雷百任房屋焚燬並拉豬一頭宰與志願兵共食查雷子彬雖罪有應得根株刑不及親原則雷百任係屬無罪之三者應不負何
罪責乃竟被焚去房屋該縣長罪及無辜難免濫用職權損害人民權益確屬違法既經廣東第三區保安司令部暨廣東鬱南地方法院先
後查實應請將被彈劾人廣東鬱南縣長張冠英移付懲戒謹呈
院長

委員何基鴻 沈尹默 林和成

彈劾福建延師管區補充第二團團長楊也可等案

(三十二年三月廿六日以機字第一七二九五號公函送請軍事委員會辦理)

案查本團巡察福建仙遊縣時據報延師管區補充第二團第一營第一連連長孫亞東前在仙遊慘殺壯丁多名團長楊也可並有
庇護縱情事當經囑該縣縣長高霖剛將經過情形查復去後旋據報告略稱三十一年五月間該團一營一連連長孫亞東在德化接收
壯丁一百五十餘名開駐本縣市區江厝祠同月二十日下午六時許祠內發出巨響兩聲震動全城繼而槍聲密作市民爭相閉戶秩序大
亂縣長即率秘書及軍事科科長警察局局長前往調查出入通衢悉被該團派兵荷槍警戒不得通過旋在途扭獲逃兵吳笑一名始悉
為壯丁衝逃事件唯該連對於此事發生諱莫如深不通音息莫明究竟次晨天曉前往該處查訪則見該連門口草場上有掩埋屍首土堆
數處其旁血肉腥臭並有砍斷之手指情狀至慘地方人士咸深憤慨來縣請求究辦經飭地方關備棺收埋並由司法處派員檢驗拍照
計掘出屍首八具均係細縛砍首當將棺材分別編號分葬於中山鎮北郊掛嶺山之東西兩邊由慈濟保長林開良出具領埋切結同時
在該連門口豆田間發現被毆傷壯丁蕭仁可一名一併帶縣訊問二十二日七時又在轄境善化鎮橋東保第三甲石厝發現被槍殺壯丁

許英一名交由該保長陳文富具結領埋於橋東保公山內。後據懷仁鄉長許澄河報告在舖坂龍湖亭井內發現被殺不詳姓名之壯丁一名向領領金沙保保長沈璧璠報告在保內金沙院即帝君廟發現被刀砍斃之壯丁李元一名統計前後查出被殺壯丁共十一名其未查出者尚恐或有此案發生後分別府報察核二十七日奉到省主席劉永省秘書五二六號電飭將該連長孫亞東先行看管候令處理並經函知該團團長並轉飭督察局派警將該連長傳縣看管乃該團團長楊也可竟譯為綁架對縣長破口怒罵並以槍殺相恫嚇於二十七日晚間十一時二十五分拍來電話限即晚十二時前將看管之孫亞東派員送回團部否則自由行動一面集合士兵意將用武當時保安處黃處長兼保安縱隊司令駐節在縣遂與縱隊副司令出為調處囑將該連長暫予交還另行請示省府辦理縣長為免地方糜爛起見將孫亞東交由保安縱隊司令部送回該團團長暨付收據內書茲收到被綁架少校連長孫亞東一名並蓋有該團團長楊也可私章(原收據抄附)二十八日又接該團公函略謂嗣後壯丁如有發生失蹤或謀害情事應由貴府完全負責云云(原函抄附)該連長送回後仍在自由行動並擬定謬啓事一則派兵強迫團中新報社刊登因被拒絕又不時率帶士兵向縣府示威一面由惠安調集人槍四十餘名到縣一時民心惶惑大感不安總之該團發生壯丁衝逃及團長楊也可此縱連長孫亞東慘殺壯丁等實證據昭人耳目若不嚴懲實不足以平民憤而振紀綱本案前雖奉電以該連長孫亞東經解建延師管區懲辦但懲辦情形迄未奉令知等語並附呈被殺壯丁屍首影片及證件前來經加審核該連長孫亞東濫殺壯丁多名慘無人道已屬目無法紀而該團團長楊也可不加糾察反復挾忿故為庇縱全無紀律情節均屬重大應依法提案彈劾祈 派員審查將該團團長楊也可連長孫亞東一併移付懲戒謹呈

院長于

戰區第一巡察團主任委員吳瀚濤

委員梅公任 何漢文

審查報告原文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戰區第一巡察團主任委員吳瀚濤等彈劾福建延師管區補充第二團團長楊也可該團第一營第一連連長孫亞東濫權違法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以被彈劾連長孫亞東在仙遊濫殺壯丁多名慘無人道經福建省政府電飭仙遊縣長萬雲剛將該連長先行看管候令處理乃被彈劾人團長楊也可故為庇縱不守紀律均屬違法雖經原提案委員查明實在而案關現役軍人應請將被彈劾人團長楊也可連長孫亞東一併移付軍軍事委員會查核懲辦以明權限而彰法紀謹呈

院長

委員何朝宗 林 景 葉元龍

糾舉案

糾舉安徽省郎溪縣前代理縣長張禮案

(由安徽江西監察使署逕向安徽省政
府院南行署提出并呈經本院備案)

為糾舉事案據前郎溪縣政府糧政科長張中孚呈訴前代理郎溪縣長張禮濫押詐財等情當派本署調查員凌龍伯前往調查旋據查明呈復經予詳加查核認為該前代縣長張禮及該縣府代理秘書吳開梅胡必明均屬違法貪污並為防止張禮畏罪脫逃有予以急速救濟處分之必要業經函請 貴署先行扣押候辦法辦在案茲將本案事實說明如次：

查張禮以安徽第六區保安副司令兼代郎溪縣長因奉令撤查該縣前任縣長梅光庚糧政科長張中孚被控行動詭譎貪污枉法一案於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到達郎溪縣任所同月九日即將張中孚當眾宣佈撤職管押中經郎溪縣黨部書記長宋傳賢一度要求保釋代替梅任辦理移交被張禮拒絕至第三日乃由該縣府代理秘書吳開梅出面向縣財委會主任委員施澤霖縣立中學校長陶然前梅舊區長易玉衡等表示謂「張中孚如果能拿一兩萬元出來縣府可以幫忙」嗣因宋書記長傳賢反對中止旋又變更方式仍由吳開梅提出繳送一萬元作為保證金由施澤霖陶然易玉衡等三人將該款如數送至吳開梅處由吳開梅同送交張禮點收始將張中孚恢復自由其繳送保證金同時並具有保狀及繳款狀迨至八月中旬新任縣長行將到任又由該縣府代理秘書胡必明而囑該縣幹訓所教育長胡玉麒通知張中孚出具保狀領回保證金但領據送交之後迭經胡玉麒及張中孚索領該胡必明初則托詞「領條要請示縣長核批後才能將一萬元發還繼則答稱「這筆款子一萬元同你的領條我準移交新任處理」未幾張禮離縣回涇結果此項保證金一萬元並未發還亦未移交新任且未將原繳狀及領據附入卷內。

上項事實不僅有宋傳賢陶然易玉衡胡玉麒等之書面報告及談話筆錄確鑿可證即就張禮之談話加以復按所稱「張中孚所具領條由伊自己送交本人當時即將一萬元發還沒有人看見」查該項保證金一萬元原係由地方人士代為送繳何以發還時竟不使一人在場眼見而私相授受又稱「張梅確有勾結情形張中孚經手款項亦多不清因張再三要求不好過於拒絕故予發還」查該項保證金既為保證辦理梅任交代而設張中孚果係經手款項不清安有因其本人要求即將保證金發還之理又如胡必明之談話一則曰「並不知道」再則曰「不便過問」核與張禮所稱「發還一萬元事曾經告知胡必明」(即係胡必明)之語顯相矛盾足見其情虛理屈。

欲蓋彌彰綜核案情實因張禮等居心貪贖狼狽為奸始則由吳調梅藉保證金為名向張中孚索取一萬元繼則由胡必明編取張中孚領據為暗賴吞沒地步至張中孚之繳款狀及領據按照通例均應附入卷內乃竟擅行抽去希圖消滅痕迹在張禮等之用意以為其計甚巧殊不知事實所在地方耳目眾多豈一手所能掩盡耶

基上論述該前代縣長張禮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實機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該代理秘書吳調梅胡必明既皆具有共同實施圖利之行爲亦屬共犯均不僅應受行政處分已也若不嚴加懲處殊不足以肅官箴而伸法紀相應依法糾舉并抄錄原訴呈暨本署凌調查員查復原文檢同有關附件送請 貴署查照予以處分并節將其他犯罪部份移送該管審判機關審理仍盼 見復爲荷此至

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

監察使楊亮功

糾舉安徽績溪縣蘆水鄉鄉長黃立之案

(由安徽江西監察使署巡向安徽省政
府皖南行署提出并呈經本院備案)

據報績溪縣蘆水鄉鄉長兼土地陳報辦事處主任黃立之假藉辦理土地陳報攤收丘號費每丘四角無契證明年續費每丘二角至四角不等又該鄉軍陽保長黃榮升除攤收丘號費外復每畝攤征一元等情經派員澈查以該鄉長黃立之奉令辦理土地陳報每丘號收洋四角無契之丘號連證明手續費共收洋八角該保長黃榮升除收丘號費及證明手續費外另每畝收洋一元(或雲作夫費用)上項各情均由績溪田賦管理處派科員尹光需查明具報又查該鄉黃鄉長致土地陳報辦事處呈文中亦承認每號征收國幣四角作土地陳報工作人員伙食之需等情據此查此次 中央舉辦土地陳報原爲整理土地減輕人民負擔曾嚴令規定禁收一切手續費用乃該鄉長黃立之保長黃榮升等竟敢并毛法令藉端攤收貪污有據實屬不法已極除已電請 貴署將該鄉長黃立之保長黃榮升等拘案法辦以免逃脫外相應提案糾舉即希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

監察使楊亮功

糾舉湖南黔陽縣農林場場長潘盛圭案

(由兩湖監察使署徑向湖南省
建設廳提出并呈經本院備案)

爲糾舉事案查前據湖南黔陽縣公民何麗呈訴該縣農林場場長潘盛圭(魏法昌領)等情到署經由秘書室函準黔陽縣政府查復略稱：「經派員查明該場三月份册列技士潘叔麟一員并無其人系該場場長潘盛圭別字叔如之變音所有該月份之薪餉食谷均系

由潘盛圭具領并經該場指導員龔長僑書面之證明為實」等語經核該黔陽縣農場場長潘盛圭利用職權偽造冊籍以一人昌名兼領兩人之薪晌食谷不惟于決有違抑且觸犯刑章愛特依法向 貴廳提出糾舉其刑事部份并應交由該管審判機關依法審理開庭查照核辦為荷此致
湖南省建設廳

監察使苗培成

糾舉福建連城縣看守所所長廖慎修案（由福建浙江監察使署經向福建高等法院提出并呈經本院備案）

案據密報連城縣看守所所長廖慎修克扣囚糧照例每人每日發米一斤現該所長每日僅發新稱十三兩余被扣三兩又擅撥三十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夜一時半該縣監所發生逃犯多名該所長疏息職守及看守主任羅樹生看守廖潔新均失覺察各等情當經本署尤后派員前往實地調查茲報告稱

一、關於克扣囚糧部份？查該所囚糧除在外作業之司法犯系規定日發米二十兩外其餘押犯均係日發米一市斤實際上該所僅日發兩小桶每桶六兩余兩桶合計為只十三兩五錢經詢據該所長廖慎修每天每人發給一市斤用大桶量交竊犯人代表犯人代表則用小桶分給每人兩桶計重十三兩五錢左右除米除分給挑水煮飯的軍事犯兩人每人兩桶合計二十七兩外其餘領到兩天發給大桶一次即一日用大桶一日用小桶（見調查筆錄一）查囚糧每日規定發米一市斤自應按日照發該所長明雖日發一斤實則僅發十三兩五錢每日每名克扣白米至二兩半之多實屬不合以該所人犯經常約有五千人上下若每一犯人少發二兩五錢即每日可余一百余兩作業工人僅有二人無論如何善飯亦不能具此巨量其借辭克扣毫無疑義

一、關於發生逃犯部份？查該縣監所計有一二二三號監房去年十月二十一日該案未發生之前該所長于十月十九日即經請假回里職務由該所看守主任羅樹生負責故于十九日起所長職務系由看守主任羅樹生代理十月二十一夜十時半至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一時為看守林奇珍值班二十二日上午一時至三時半輪到看守廖浩新值班當是夜案發時上班看守林奇珍及主任羅樹生已在第三號監所對面看守室人睡惟值班看守廖浩新如側完畢正從第三號監房內走出時燈火被風吹滅第一號監房內人犯業已砍斷木柵一根出來數人當時因一二兩號相連處之小木柵門未加閉閉故毫無阻礙即被其直走至前將廖浩新咽喉扼住余犯亦陸續出號看守室內之羅樹生林奇珍二人聞聲正待起而查問人犯已一擁而至遂被圍毆受傷不能動彈羅樹生身佩之曲七手槍一枝及林奇珍之長槍一支均被犯人奪去其時看守吳福海在隔壁聞警即對地下開槍一響示威犯人聞槍聲始覺驚惶急扭斷二重大門鐵鎖踉蹌逃脫口時并由一號監房犯人江先富將三號內所押之伊兄弟江敬修一名帶去計是夜逃犯共二十四人（附表另錄）多數均係盜匪嫌疑

重犯內除翌日次第捕回逃犯鄧錄升張求生陳運德等三名外尚有江成寬等二十一名均遠揚未獲據該所事後檢查共損失廖所長私人借來之曲七手槍一枝連同子彈六發公家損失者計有土造馬槍一枝子彈三發脚鈔十八付囚棉衣十八套單被十五條囚糧五十余斤經該所呈報福建高等法院核辦后指令將該廖慎修予以記過處分看守主任羅樹生及值班看守廖浩新交由連城司法處依法偵查嗣於十二月十九日經該處判決羅樹生廖浩新因過失致依法拘禁之人犯脫逃各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二年逃犯張求生鄧錄升陳運德各處有期徒刑二年查該所犯人脫逃之時所長廖慎修雖已請假回籍職務交羅樹生代理責任似較減輕但該所平時防護疏懈由來已久即如前項所述監所即欠牢固事前又不能未雨綢繆并請縣府派兵駐護以致事發生時第一號監房木柵被斷一根即可無阻竊逃且查第一號監房犯人用以砍斷木柵之具系一原洋鐵片此片鋒磨甚利平時系放在監所切菜據羅樹生稱該鐵片系由張任移交每曰白天拿進晚上拿出但是那天我檢查時是沒有看到(見調查筆錄二)足見此次犯人脫逃之肇因實已早稱斷非倉卒可辦該所長于十九日假歸而案發生在二十一夜前后僅隔三日是該所長平日不僅用人不當其未能防患未然致生變故咎實難辭至看守主任羅樹生看守廖浩新職責所在事前即毫無察覺陰謀事後又應變無方均有應得之咎雖經連城縣司法處分別判處罪刑自應立即撤職乃該羅樹生仍復任職如故實屬不合

依上事實該所所長廖慎修顯屬貪污失職似非記過處分所能示儆該看守主任羅樹生既失覺察判罪之后仍復任職如故自應予以撤換特依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提出糾舉除呈報 監察院處相應書請 貴院查照迅將該所所長廖慎修依法嚴懲看守主任羅樹生撤職以示儆戒并希見復為荷此致
福建高等法院
監察使高魯

糾舉國立藥專學校校長陳思義案(三十二年四月七日以機字第一七四五七號公函送請教育部核辦)

案擬本院監察委員何朝宗簽呈稱「竊朝宗先后奉秘字一六九三〇號及秘字一七〇四六號兩令查復國立藥專學校校長陳思義聞以校款數十萬辦理沙坪壩中國藥產提煉公司帳目不請及該校全體學生列舉七款報告該校校長陳思義辦理校務江河日下請求救濟兩案遵即前往該校及社會各方分別調查所得結果并報如后:

風潮始末: 該校風潮聞主因系陳校長辦事能力薄弱與經濟不公開至失卻一部重要教授之信任及全體學生之擁護近因西籍教員下得理傲慢無理寧駕同學激成學生公憤齊向校長要求更換下得理其結果下得理僅以書面向學校表示欠意了事于是校長與學生之感情愈演愈烈各走極端意釀成罷課之風波校長險遭學生之毒打現學生已遵校部之命令回校復課校長為維持威信計要學生各具悔過書始準注冊上課學生愈認從使無條件復課而對校長之不信任態度始終保持聞近日雖然復課而學生對校長之信仰仍

監察院核備外、茲抄同有關文件送請

貴部查核辦理見復爲荷此至

交通部

監察使劉候武

糾舉福建省銀行福州分行副理李繼璜案（由本院第一巡察團逕向福建） （省政府提出并呈經本院備案）

案據福建省銀行總管理處外勤稽核陸子怡呈訴福建省銀行福州分行經理許宣平副理李繼璜與羅恒和錢莊交易申匯從中午弊中飽退水等情到團黨經本團派員調查茲據報告稱：「春派澈查福建省銀行總管理處外勤稽核陸子怡呈訴福州分行經理許宣平副理李繼璜等有午弊嫌疑等情一案遵即前往卷查省銀行總管理處于三十一年九月以調申刪總業字第一三〇〇六及函知希與銀錢業接洽申匯轉介辦法該福州分行經理許宣平及副理李繼璜奉到此函未曾宣布即暗與各錢莊洽商辦法趕第二次函到內收發陳文洛十月一日尚簽一查業一三〇〇六號函本組尚未收到」該許經理等見陳簽條始將總管理處業字一三〇〇六號函交組附卷該函僅蓋許李兩人名章陳理及各組室主辦人員均未蓋有章記參對其他到文頭有不同經查福州升和錢莊（總莊系上海羅恒和）帳簿所載福州分行交兌申款五十萬元注明每千元貼水一百五十元共計國幣柒萬五千元與福州分行帳簿所載相符詢據該莊經理陳梓端稱「關於轉介福州分行之五十萬元每千元貼水實系一百五十元」是原呈所指午弊一層未能證明惟查該莊申莊草底及收支往來兩帳簿載有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匯上海款兩筆計十六萬元每千元退水一百六十元又十一月八日匯上海款兩筆計二萬〇二百元每千元退水一百六十五元又十一月十日匯上海款一筆計十萬元每千元退水一百七十元共五筆計款二十八萬〇二百元退水總數四萬五千九百三十三元全由李副理扣除中飽款及匯款條約系李副理親交（見證件二三四及筆錄）又查該李副理以其妻嚴叔青名義在電極局掛號號碼七二三〇住址福州陶園路九號經抄錄去來電報十二件（見證件五）確有私營匯兌業務之行爲綜上所述是該副理李繼璜營私并中飽退水四萬五千九百三十三元證據確鑿謹檢具文呈請監核等語查該副理李繼璜私營兌匯業務中飽退水四萬九百三十三元證據確鑿實屬理貪污違法亟應予以懲處茲依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等二條規定提出糾舉除呈報外相應書請貴政府查照李繼璜依法懲處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福建省政府

主任委員吳瀚濤

委員梅公任

委員何漢文

糾舉陝西韓城縣縣長李汝驥案（三十二年三月一日以機字第一六九） 一八號公函送請軍事委員會核辦

右被糾舉李汝驥貪污案件經本署電據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查屬實情證明確認爲已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違反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二十四條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暨妨害戰時金融管理法則第七項之罪責核其所犯情節重大實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二款第四款及同法第一百〇一條所定之情形除依修正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第四條須爲急速救濟處分之規定者逕行通知該主管長官予以管制以防逃逸外爲特依法提出糾舉。

事實：緣陝西省韓城縣長李汝驥于三十一年四月間以該縣民人陳新發呈請在該縣北關開設車店遂囑所屬馮科長向陳說合以代購麥子二百石爲其批准開店之條件陳因迫于生活遂允由該縣府田會計交伊法幣八萬元在鄉間爲其代購麥子二百石并由李縣長令軍運代辦所派差車運交姚莊第二倉庫出售共計得利一萬四千元又李于同年二月份以縣府一百零九名三月份以一百零二名四月份以一百一十名五月份以一百一十一名六月份以一百一十三名七月份以一百零五名八至十二各月份均以一百零七名之職員名額領用縣級公糧核之該縣府實有職員八十余名之數各月實超領二十余名不等又該縣府現有人數較其名册所列實少七人且助理秘書李兆平指導員渠鴻緒科員衛俊之事務員賈振華張書年徐又明付作智雇員李升泰孫慶福等查無其人實系控報合作巡迴指導員十人在各鄉鎮中心小學頂名勤務多在自衛隊頂名指導員田伯理助理秘書田應疆實系一人（現已將田伯理取銷）總計浮領公糧計達二百余石又于同年九月底收到糧政局匯發麥款五十六萬余元計截至同年十月底止除查縣庫有墊收十二萬元外其余四十四萬均無帳可查而完全提支同時提支此項麥款內有小票三十三萬一千七百五十元究作何用無帳可稽當系營商年利又于同年十月間向鄉長王殿英家賄三千之并有緝索情證同年九月間向車戶頭王運周索賄一千五百元并按月迫賄六百元又扣發二萬包軍麥價款二十六萬余元留縣挪用后改作地方借款迫令鄉鎮長出據等情案據該縣民人強凡民等呈訴到署當經先后密查并電據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調查確鑿認爲該縣長李汝驥確有貪污罪行茲分述其理由如后：

理由：查李汝驥（一）私販食糧囤積居奇牟利一萬四千之經民人陳新發具結證實并據結稱李縣長因價目多少不相信馮科長曾由伊出面證明足資證徵信（二）捏報空名侵吞公糧查自三十一年二月份起至十二有止每月冒領二十余名公糧每人每月二份公糧計八市斗每月計侵吞公糧二十市石總計十一個月共計侵吞公糧二百余市石依目前評價麥子每市石五百八十八元折計共爲十萬余元既經指出捏領人員姓名復經查明昌領事實自屬確鑿（三）其向鄉長王殿英之妻索得賄賂三千元及車戶頭王運周一次賄送一千五百元并按月賄送六百元各節均經取有結證及該縣長至友吉松年親筆函件可資證明（四）挪移公款四十四萬并就中提支三十三萬一千七百五十元之巨額小票既無帳載又無合法開支可予反證顯系私挪營利。

基本上論結認爲李汝驥確有貪污行爲實屬觸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二十四條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八條及妨害戰時金融管理法則第七項之規定核其所犯情節重大實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二款第四款及同法第一百零一條所定之情形除依修正監察使巡回監察規程第四條且爲急速救濟處分之規定者逕行函知陝西省政府予以管制以防逃逸外茲特依照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第二條及奉 監察院轉 國民政府諭文字第七〇一號訓令轉頒 委員長手令「以後凡關於貪污案件應一律移交軍法執行總監部審辦」之訓示及對該李汝驥提出糾舉如上

監察使王陸一

緝舉福建仙游縣警察局前局長李務本等案（由本院第一巡察團逕向福建省保安處提出并呈經本院備案）

案據福建仙游縣警察局警士周金玉及在訓學警林加清等先后呈訴該局前局長李務本貪污違法暨侵蝕餉津各等情到團經派本團調查專員衛虛若實地調查旋據報告略稱。一、農場部份查仙游警察局農場有柳溪城區兩處冊載四百畝彭局長移交冊列荔枝六十七株油桐九〇五株龍眼三七一株芭蕉二〇七株大豆七十五畝草麻三萬株地瓜（即蕃薯）據兼代農場管理員林清蘭稱已種殖一萬餘畝（即萬畝）李局長移交冊載共收豆二千二百七十七斤除分贈各員警士十五斤外得款三千八百九十七元是每百斤合一百八十元但據該局總務股長王元鵬稱黃黑豆共收三十餘擔均存在李局長樓上又據兼代農場管理員林清蘭稱經賣存李局長樓上黃豆二百斤共價四百三十元款交李局長是每百斤價爲二百十五元顯然證明李局長侵蝕豆約十擔每擔又匿報價三十五元應吞豆款約二千九百餘元又收草麻油七十四斤得價五百一十元兌草麻子得價五十元共收草麻油六百三十元是每百斤約六百九十元惟據兼代農場管理員林清蘭稱經榨草麻油四洋油桶共重九十八斤存放李局長樓上四個洋油桶除去十斤淨油該八十八斤該李局長只報七十四斤顯匿報十八斤是吞草麻油款一百三十餘元又收芭蕉十二串得價二十四元查芭蕉二百零七林收數當不止十二串姑置不論惟據該局總務股長王元鵬稱曾向農場管理員梁培本手買過兩串共價十元是每串五元該李局長每串報價二元以十二串計顯吞芭蕉款三十六元又收花生三十五斤應用十五斤兌十斤得價九元鈞據當地人稱在三十年三十一年間花生絕無每斤一元內之價是該李局長花生報價亦不實又蕃薯實價共一百三十元三角八分除購蕃薯苗用三十六元五角外實收蕃薯款九十三元八角八分查李局長任內原稱蕃薯一萬餘條據當地人及該局總務股長等均雲「每條（即每苗）可生蕃薯半斤當時每擔價最少二十元」是一萬畝所產蕃薯約五千斤合五十擔計價該一千元該李局長收款只一百三十元相差遠甚（欠筆錄一二）總計以上豆草麻油芭蕉花生蕃薯五項該李局長吞款約四千元至墾地交募範中學貼墾費一層經查并無實據「見證件一」二、虛報農場管理員津貼費七百元部分李局長農場經費移交冊載支津貼費七百之備考欄詳注「津貼管理員自三十年六月份至卅一年七月份每

月五十元」詢據該局總務股長王元鵬稱「我在李局長任內兼辦農場事務兩個月并未支薪」又詢據該局手工廠管理員林請蘭稱「我從三十一年六月起李局長派我代理農場管理員共代八個月每月領手工廠薪四十一元」查李局長系三十一年七月底交卸其任內王元鵬林清蘭兩人先后兼代四個月均未支津貼費而該李局長移交時每月照支五十元是虛報四個月津貼費二百元已經證實（見筆錄一二）三、婦女織工廠部份查仙游警察局原設有婦女織工廠一所彭任移交冊載明工廠器具估價一七六八、九五元現金一五、五九六剩余物品估價四八〇、二三元李局長任內名手工廠先由現任總務股長王元鵬接管十一天即交梁培本一切均交清有案梁交易成就易交林鴻才交林清蘭據林清蘭管理員稱「接管時剩余物品均無賬簿交下」（見等錄三）李局長移交時器具仍舊現金一五、五九六照交剩余物品估價四八〇、二三元既無物品又無賣價顯系吞沒四、侵蝕餉津部分查在訓學警林加清宋金助均系見習警士月薪各二十元其五六兩月薪餉發薪底冊由管理員戴回德林清蘭蓋章領去冊上尚注每名扣刻章費八角六月份各名下均蓋有本人名章五月份顯在管理員林清蘭之手似非李局長侵蝕五、挪用公款私營商業部份據代理局長鄭彬陳稱「農場管理員戴回德奉準李局長令用購夏季服裝布料在永春購火柴一批存商號寄售后火柴落價虧本約三千元屬實嗣因移交需款函請永春五里街警察所長鄒天簡勸壓事隔五個月款未繳庫本人代理縣府又追催此款始由行政股長葉者壽拿出二千元余賬尚未清結由李局長托葉行政股長負責」（見筆錄四）是該李局長等挪用公款私營商業屬實六、利用地位巧取長警餉合制金牌部分詢據代局長鄭彬陳稱「李局長升任軍警訓練所中校教官時由行政股長葉者壽城廂警察所長林永安兩人發起每名由一至七各月份補發工餉三十五元項下扣除七八元共利金牌三面計偵緝隊一面城廂楓亭警察所各一面送作紀念各長警及偵緝隊各探員警均不願意是實」（見筆錄四）是該李局長利用地位巧取警餉不虛七、侵吞鋼帽款二千四百元部分查仙游警察局在彭局長任內由盧鶴翔經手在福州橫山路林坤記鋪店定制鋼帽四百頂每頂四元五角又在福州中正路耀武店定制皮帶六百條每條一元五角款已付清只收到鋼帽四百零四頂移交李局長時雙方對清無訛詢據該局總務股長王元鵬稱「定制鋼帽及皮帶是我經辦款均交盧鶴翔是實福州光復后欠交鋼帽四百九十六頂皮帶六百條仙游警察局函福州警察局催交有案聞李局長親派盧鶴翔往催只見帶回牛皮六張存案后詢據盧鶴翔稱鋼帽事已同李局長講清不干你事」（見筆錄五）詢據李坤記鋪店經理林明標稱「盧振九（鶴翔之號）經手給仙游警察局定鋼帽九百頂是實每頂四元五角內盧振九扣傭二角本店只四元三角當日交洋二千一百之取去五十元帽均做齊只拿去四百零五頂每頂花用洋四角共用洋一百六十二元余帽均于福州淪陷時遺失現以四百零五頂計算尚存洋六十五元五角以九百頂計算尚應交本店二千余元」（見筆錄六）查李局長移交冊對這四百九十余頂鋼帽并未注明該局股長王元鵬既云盧鶴翔已將鋼帽事同李局長講清則未付價之二千余元當由李局長負責一等語同時據仙游縣民徐紹棟等呈訴該縣縣長萬恭剛案內關於該前局長李務本藉端勒索部分并經派據該專員查明報稱「一半嶺著匪陳朋家卷查陳朋（即陳鵬）系仙游第三區鳳頂人前為桂洋鄉伏法著匪黃嚇儒部下黃縣長任內繳過步槍兩枝有案此次又有密報陳朋家藏有私槍經警察局長李務本派探警邱杰余開貴吳兆祺三名前往拘辦于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陳朋家本床之上搜出曲九手槍一枝子彈十四發并將陳朋捕獲正解縣

聞陳朋之兄陳淵率二十余人鳴槍抵抗探警無力抵禦衣物略有損失而退致陳朋脫逃槍亦被其奪去旋在距城五里之賴店陳朋為警所護押於偵緝隊訊供前情不諱筆錄中有「此回來城實系要托陳仲豪說情」之詞事隔數日陳朋即其結願贖賞前探警消耗卜殼槍子彈三十三發曲尺子彈十二發共計四十五粒并負專回家尋還探警等損失禮帽水筆鞋傘等物警察局長李務本于三十一年元月十四日准予保釋當時案未送縣府亦未呈請縣長核準僅于事后以法字五〇號呈報縣政府經查縣卷批「仰將縣體事實詳報核辦」其上又注有「此件不發」四字原呈指此案系陳仲和（仙游和家同音）從中奔走未經軍法偵查竟在警局交保陳朋耗運動費九千元槍未繳出實不為無因二、漢軒連加石嚴明森案部分卷查蓋尾漢奸連加石杉尾漢奸嚴明森系仙游警察局于民國卅一年二月二日護送縣政府附卷警察局訊問筆錄連嚴兩人均供認是張逸舟部下從南日島逃回不諱但在軍法審訊時均堅不認前供連加石在二月四日由漢尾保甲長連紀連等結保萬壽剛縣長準其交卜殼槍（號碼一一〇二五）一枝保外自薪嚴明森在二月四日由杉尾捷珍商號等保結萬壽縣長準其交曲尺手槍（號碼二六四三五）一枝于二月十二日暫予保釋后連嚴二人連名在福建省保安處呈訴前被捕時警察局探員謝成亨曾搶去金手戒兩支國幣八百元棉被四條紅氈二條銀器一斤六兩衣物多件拘局以漢奸相加復被李局長強勒國幣二千元保安處于卅一年十一月以灰人乙（壬）代電着仙游萬壽縣長查明報核經批「傳訊」庭訊前謝成亨即潛逃現飛通緝中惟李局長在梅列任中校教官未見傳訊原呈指連嚴出運動費萬元雖未能證明但交槍準保暨警局探員謝成亨藉擁人搶取財物局長李務本強勒國幣二千元均系事實」等語查據所報情形該局長貪污違法事實確鑿亟應予以懲處該農場管理員戴回德通同挪用公款經營商業林清蘭克扣學警薪警探警謝成亨假藉捕人搜搶財物亦有應得之咎茲依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第二條規提出糾舉除呈報外相應查請 貴處查照迅將該前局長李務本等依法懲處見復為荷 此至

福建省保安處

主任委員吳瀚濤

委員梅公任 何漢文

糾舉福建福清縣政府建設科科長翁長保案

（由本院第一巡察團逕向福建）
省政府提出并呈經本院備案）

案據密報福清縣政府建設科科長翁長保受賄舞弊庇護囤積等情一案經本團派員調查茲據報告稱「查福清縣政府于卅十一年一月間以奉省令實施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經全縣商會及各區區署轉飭全縣工廠商號限期辦理指定物品申請登記手續旋復于二月間布告將登記期限展緩至三月十日各商號及存有指定物品者仍多遷延觀望當有連利商號辭歌之夥友葉永樞藏有棉布十疋因未申請登記該縣政府依照辦法規定于五月十六日予以沒收處分因此連利安泰兩商號鑒于葉案始于是日

申請登記（見附件一）詢據該主辦之建設科科長翁長保答稱在未破獲前自動申請者仍準登記雲雲（見附件二）但查安泰號負責人何可煒為該縣有數股商連利亦系大商號負責人何友家縣為縣商會主席自縣府展限登記之日即三月十日起迄至五月十六日時間相隔兩月余該兩商號存貨均不申請登記該縣政府主管人員對之不聞不問亦未加以抽查原報謂大囤積無事小囤積沒收不能請無其事從所報得賄十餘萬元一節未得確證而故意庇護顯非全無情弊且查五月十六日連利號存貨登記申請書內載各色布類達一千五百五十疋又二十四筒安泰號存布亦有數千百疋以上（見附件一）無論實際當不止此數但即此所登記之貨即不按照規定價格責令應市而該建設科科長主持之評價會各月份評價單竟復登載布類缺貨緩評其為勾通囤積尤屬信而有征（見附件三）等語查該科長包庇布商囤積居奇從無得賄確證而舞弊違法實屬明顯亟應予以懲處茲依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提出糾舉除呈報外相應書請貴政府查照迅將該科長翁長保依法懲處并希見復為荷此致

福建省政府

主任委員吳瀚濤

委員梅公任 何漢文

糾舉廣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姚鵬飛案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以機字第一六六九一號公函送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為提案糾舉事：案據憲兵第五團代電以據報柳州民婦陳袁氏具控廣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姚鵬飛毆傷出征家屬，抗不交納房租，并有包庇貪污嫌疑一案，檢同陳袁氏原呈證件等情請予查究等情到署，當經本署令派調查員馳赴澈查報核去后，茲據該員將調查所得情形檢同證件筆錄呈復前來，業經詳加審核，認該檢察官姚鵬飛對於袁明軒與宋穎初回贖鋪屋一案，代袁明軒撰狀，已有繕狀人伍球證明，而該姚檢察官于該案判決袁明軒敗訴后，曾含不平之口吻詢問承辦該案之徐推事，其包攬訴訟顯屬事實，況該姚檢察官平日行為不檢，亦經該院吳院長述明，均屬有玷官常，雖已調職，仍應懲處，茲依照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提案糾舉相應檢同本案卷宗送請貴部查照辦理，以肅官常。此致

司法行政部

監察使劉候武

糾舉江西安福縣三餘鄉鄉長王任驢等案

(由皖贛監察使署逕向江西省政府提出并呈經本院備案)

為糾舉事案據吉安木商代表鄧峻青等呈訴安福縣政府職員劉華瑞三餘鄉鄉長王任驢第四保保長歐陽品強徵杉木形同搶劫等情到署當派本署調查員凌龍伯前往調查去後茲據查明呈復前來經予詳加查核除該縣府事務員劉振夏即劉華瑞僅負督催之責尚無違法行為外認為該鄉長王任驢該保長歐陽品均屬違法刑罰分別論述於後

關於鄉長王任驢部份：查該鄉長奉令徵購杉木依照通常手續自應事先召集各木商商定徵購數目價格及交運辦法始為合理乃計不出此僅於通知木商各商店夥徐厚垣之翌日發動民工數百人強行搜運既未與木商議妥辦法亦不悉木商以何證人當場點數製給收據更不問木質大小及物主何人復將木棍致杉木有被水漂去者該鄉長奉令徵購之木為四千零五十根乃竟徵去一萬零六百餘根浮徵一倍以上有各木商賤賣及木商可資憑證其當時搜運情形據當地居民所述與搶劫無異即就該鄉長談話筆錄觀之一則曰「搬運那幾家的我也不清楚」再則曰「他們（指木商）要我們惡良心做事沒有同我記憶」其強浮徵之行為亦可概見是該鄉長假借職務上之權力與機會任意強迫他私徵其數實屬明知有違節餘地厥後該縣府將該項徵購之木發還始無論數目相差甚鉅縱使該鄉長照數交還物主亦係退賊於犯行完成之後安能免除其罪責

關於保長歐陽品部份：據查撥運杉木時信昌店夥毛炎揚請勿斬木棍被該保長歐陽品將其右小腿毆傷並經本署後調查員驗明傷痕事實確鑿毫無疑問該保長隨同鄉長王任驢督工運木乃係執行職務之時竟任意傷害人之身體藉勢逞強罔知忌憚自應負刑事責任

其上論述該鄉長王任驢實構成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該保長歐陽品實構成同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均具有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加重其刑之情形若不嚴加懲處殊不足以伸法紀而儆將來除呈報監察院外相應依法逕提糾舉並抄錄本案有關文件送請貴府查照予以處分其犯罪部份並請轉行該管官署機關審理仍盼見復為荷此致

江西省政府
監察使楊亮功

糾舉西北公路工務局雷強縣養路段工人案

(由本院第二巡察團逕向西北公路工務局提出并呈經本院備案)

為糾舉事本團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巡察陝西省寧強縣時據該縣玉帶鎮全體民衆代電稱：「國民政府監察院職區第二巡察團主任委員田委員王谷鈞查本縣北關馬路侯家台子所住養路段第二十三道班班頭孫嘉禮所率工人惡如狼虎常藉培修涵洞砍伐

樹木不但不發樹價稍為阻止反加嚴厲沿公路一帶民衆無不遭受其害者如本縣附城之七星池為歷代先今名勝古蹟風景地過樹樹木毒被砍伐近又將蒲家梁蒲姓之老坡頭大白楊樹三根砍作柴燒滿老太婆去掃被惡等重毆一頓幾乎性命莫保是以人民志加畏懼伊等更趨豪惡昨日又將民房側大樹一根砍去亦作柴燒並未培修公路徐段長(寶璣)坐視不理縱虎害民而伊等報銷頭款動以萬千實則惡取不給民間一文况政府迭有命令種樹造林而伊等無味摧殘且軍事徵購亦發價款伊等私吞惡取甚而打罵官若漢奸匪類若不報請嚴辦愈加任性民無生路矣特為電呈核准辦理或咨交通部查辦撤換賢員以安閭閻軍強縣王帶鎮全體民衆叩叩亥冬」等情符此經查宜強縣養路段第二十三道班工人強伐民間樹木係屬實在查西北地處高寒植樹匪易如對已經長成之樹木任意砍伐實屬妨害林政影響民生今該道班工人強伐民樹既不給價又非用於工程顯係恃勢妄為亟應究辦茲依法提出糾舉請 貴局將該道班工人嚴行懲處並對該路段徐段長予以相當處分以儆效尤而維林政此致

西北公路工務局

監察院職區第二巡察團主任委員田炳錦

委員王平政 谷鳳翔

建議案

建議改善司法員警生活案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以設字第一六九) 二二號公函送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為提案建議事：案據廣東興寧縣公民會文寶等呈訴該縣地方法院院長暨檢察官包庇員警向當事人勒索傳供企堂查保等費及浮收抄錄費拒絕婦女呈遞書狀等情前來業經飭據廣東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呈復稱：「查得該法院被控傳供企堂收費一節確屬實情凡訴訟原被告兩造於報到庭訊時每造須繳傳供企堂費共國幣貳元至查保收費最少二十元或三四十元不等名為茶水費據控當事人遞狀須抄副狀一張以便交給對方案費十元確屬實在但狀係律師所擬則可免抄副狀又控浮收抄錄費及拒收婦女所遞之狀各節(非律師所擬狀紙)亦屬實情上列需索各費積習相沿山來已久控謂該院主管長官唆使包庇各情查無實據」等情據此

核查該院員警需索傳供各費屬實顯屬違法惟此種陋規積習已久各地法院類多未能革除考其原因無非由于司法員警工餉微薄米貼無多又積欠多月久未發給據悉廣東各地院三十年米代金今仍有未領到三十一年米代金全未領到廣西省法院司法處亦復如是值此非常時期物價飛漲不已司法人員生活困苦萬分薪津微薄無法維持勢迫其出于需索一途以資挹注此種行為于法雖屬未許衡情不無可原其直屬長官雖知之稔亦格於情勢而默許際茲抗建成功期近領事裁判權業經收回司法人員責任加重公私生活必須根本整飭陋規亟宜澈底革除所有員役生活之改善亟應從速統籌辦理以振奮其工作情緒提高工作效率實不可或緩蓋俸祿足而后可養廉最低限度之生活能維持使可以責其奉公守法誠能提高其薪給按月撥發米貼生活無憂必能安心腹務進而實成其直屬長官對於陋規勵行禁止則員警當不敢以身試法而其直屬長官亦不致坐視屬違法貪婪如無睹事關法治前途用特提案建議煩請 貴部核辦見復為荷此致

司法行政部

監察使劉候武

建議改善軍糧局案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以設字第一七〇〇一)
號呈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鑒核示遵

為建議事去年十一月間視查陝西西部各縣見各該縣府對於糧政事項均屬異常努力計由八月開徵日起屆至十一月底止收成均達七成五以上預計年終或可收足十成至少亦在九成以上一般民衆深明大義拼集血汗所得掃數供獻國家各縣各鄉鎮倉庫盈益火車沿綫糧站堆積如山情況良佳充滿勝利氣象惟賦公兩糧尚無隱弊代征。糧一項軍糧局應行改善之處頗多晰述如下：

一、交糧秤：查各縣軍糧撥交軍糧局倉庫時規定消耗不得超過百分之五按實際情形如保管得法此項消耗標準亦至充裕乃軍糧局各倉驗收軍麥時非特對於品質百般苛求而過秤人員往往巧施手術致消耗數量超過額定一倍甚有數倍者如去年五六月間扶風集中鋒帳鎮車站之大量軍麥以過秤損失奇重延不交接遭受霖雨毀軍麥三百九十八包麻袋三千一百九十四條十一月初旬寶鷄集中縣倉之軍糧以過稱消耗太多致使交接發生停頓此種巧術剝取非特有礙軍糧撥交抑更引起民衆對於政府不良之影響妨害抗戰情緒至巨欲除此弊各縣軍糧撥交最好糧政局設置倉庫負責辦理各縣軍糧統交于糧政局再由糧政局撥交各部隊使系統一元化以一事權而利事功。

二、倉庫問題：過去各縣軍糧三撥交以運集地點未有倉庫往往遭受霖雨損失奇重十一月初寶鷄軍麥奉令撥交一萬石運集寶鷄鎮兩站遲未起運適值天雨損失一萬余斤為防範此種損失應由軍糧局在沿運輸綫指定運集地點預籌大量倉庫以便集儲。

三、征撥務須密切連系：各縣舊式倉庫本極有限可利用之廟宇及公家建築物亦屬無多而設備亦均不適于糧儲潮濕鼠盜鳥

食損失不貲看守保管諸感困難陝西省府預計五成倉庫即可敷用竹令各縣準此執行惟各縣徵收近多超出八成以上無處容納不免精損而軍糧局竟藉詞內部手續不清支吾延宕不收不撥徵催急如星火存儲似如泥沙後方民衆痛心前方將士枵腹若不嚴令軍糧局力除貪玩迅速接撥影響軍事殊非淺鮮

四、裝包運費：由各縣倉庫撥交軍糧局指定之堆集場所其應用之麻袋草蓆及運費等項向未週密籌備亦未撥給專款致火車沿線糧站多堆集於地面之上其愛惜公物者尙肯籌借物注意保管頗多地區竟有任其糟蹋者應請轉飭速籌辦法爲宜。

五、接兵部隊應與軍糧局配合：接兵部隊多未能與軍糧局配合有時新兵已到軍糧尙未撥發一方面倉庫盈溢一方面涕飢號寒而軍糧局仍振振有詞漠不關切似此有糧無收妨礙兵役實大應請轉飭嚴令配合以利軍事。

謹依職權提出建議擬請轉陳 國防最高委員會採擇轉飭改善施行是否有當恭請 鑒核。謹呈
院長于

委員韓駿傑

建議救濟入陝豫省災民案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以設字第一七) 〇六一號公函送請行政院核辦)

爲建議事兩月以來視查中央振委會第五救濟區陝西省縣會豫災各難民收容所及城郊豫災難民生活情形所得極慘痛而深刻之印象晰陳如下：

(一) 豫災難民來陝數目因流動不定多無住所各有閭閻均無切實統計第五救濟區郝特委大鵬而稱該區在洛陽設立之難民運輸站運至陝境者約三十四萬餘人自動來陝者約十數萬人共計五十萬人左右據陝省縣會報告來陝豫災難民大約在十七八萬至二十萬之間查郝特委奉令協助豫陝兩省賑務設站運輸難民其統計營較正確陝省振會地方觀念素重爲避免責任故力言其災輕人寡姑作退一步計算假定難民爲三十萬名口

(二) 救濟人數三十萬難民中(1)由陝西省縣會(主辦機關)配運黃龍山者一萬二三千人(該會報告一萬六千餘人)移送渭山黎區者一千七八百人(據該會報告三千餘人)撥配寶雞寶雞灘黎區者二百餘人號鎮難民工廠一百餘人第一豫災收容所二百六十餘人第二豫災收容所六百零數人貸予資金自謀小木營生者十四戶(2)豫災救濟會韓森寺收容七百餘人(3)社會處慶慶婦孺兩所收容四十餘人以上各機關總共救濟人數不滿兩萬名口僅及三十萬人十五分之一已充分表現敷衍公令不顧人道之情態其絕大多數之難民則散居關中各縣或自謀職業或逼處乞討

(三) 已受救濟之難民移送黎區者屆止現在安插均未就緒亦未准備繁殖前一切事務各收容所之難民每名月發給養費二十六

元以之購買土粉僅得三市斤弱以之購買包谷粉僅得四市斤充其一月不得六次果腹主管機關人員向來無人到難民住所查看實况既不予介紹職業代尋生計陝西省府復轉諭軍警以維持秩序為名禁止難民入城（聞已混進西安市內者約四萬餘人）以致餓殍載途滿目乞丐每至各收容所時即見難民搶地呼天籲請救命或呻吟地上奄奄待斃哀鴻遍野四字未足以喻其慘其未救濟者更無論矣

(四)乞討情形查稍壯婦孺尚可出外行乞殘疾老弱祇有坐以待哺其在西安市郊討度者哀求十戶不得一二施主倘爾得之亦僅給予少許殘飯或一二角票終日不得一飽遑論救濟家人甚有無知居民厭憎難民竟有毆打者（豫災一所見二三女孩被打成傷詢稱今後行乞餓死不再行乞嗚呼慘也）整日哀啼已斃斃力竭夜宿街頭又風寒冰冷呻吟路旁鮮有過問倒斃溝中遂不掩埋其赴各鄉村行乞者距城多在二十里以外人少被辱罵毆打人多則閉塞門以拒之一家數口時聞微泣於各方凄慘况遇查史督救荒政策無有怠於今日者似此虛偽慈悲點綴了事不謀救標救本實際有效辦法莫如任其自然或可減少死亡假令各有機關負責人員時時親查問想像中決無此種惡劣現象

(五)陝西省賑會粥廠經費概算為三、五七五、五五〇元內給發費（業務費）三、七六〇、〇〇〇元設備採購工資食辦公特別等費（事務費）佔用八、一五、五五〇元據開業務方行開始而事務費已支用甚鉅究竟該會所可職務係為資助員工抑係救濟難胞殊不可解陝省主席法定案該會主任委員竟視職務無足重輕始終不親蒞主持似亦非職責之所應爾

(六)救濟豫災中樞極為關切 委員長曾迭電豫陝兩省府飭在隴海沿綫設立粥站並撥急賑五百萬元視民疾如己疾而陝西省府省賑會與第五救濟區雖經數度會商均以意見相左缺乏熱心毅力迄未切實進行且現在陝境隴海綫上僅在華陰設立粥廠一處意在引誘難民沿河北上聚集黃龍山路以塞責如西安寶鷄等處均以雜糶為詞支吾不辦其藐視民命竟如此者

附具建議改善意見原則如下：

一、增設粥站：遵照 委員長指示意旨辦理急賑仍應在西安寶鷄等地增設粥廠若干處若限於經費關係不妨預定時間期滿停設在施粥期內準備其他根本救濟之辦法

二、移民開墾：查陝西可資移殖區域頗多如黃龍山隴陽隴州商南柞水及洛大白山秦嶺各縣份均有適宜地點容納一二百萬人口不成問題陝西省府及省賑會應迅速詳籌儘量安置其已撥配各縣區者亦宜遵施進行步驟若僅驅至荒涼區域即為賑施能事已盡無怪難民因風畏懼裹足不前

三、工賑墾井：陝西素多亢旱近年以來亦相連歉收地厚水深人工缺乏農民無力自行墾井應由主辦賑務機關根據工賑原則為籌劃揀選一部難民井過墾井以資灌溉

四、提倡負販：交通工具日感缺乏人力運送情形重要豫難民頗多健壯應由政府貸予小本資金使之負販既可救濟難胞復能暢通貨運實屬一舉兩得之策

五、籌設簡易工廠：戰後各種日用貨物供不應求政府應就必需項品籌設簡易工廠利用難胞分任各項工作

六、介紹職業：戰後各種事業需人孔急陝西省府省賑會第五救濟區應就各機關各工場各生產事業部門按難民之質能分別廣為介紹救濟之中復能增加生產

七、增加收容：陝西省賑會已往對於各項難胞之登記每以手續不合種種苛求使難民失望涕泣而去此次來陝豫災難民數十萬總共收容不足兩萬已炫耀功績不止似應悟運命今悲悲為恨減少不必要之手續大量增收庶符中央保護民命之主旨

八、增發救濟費：救濟之目的助難胞之生存現在米而市價一市斤均達九元以上每名月發給養二十六元不足三日之飽似此虛糜故事似非中央之本旨今後給養應酌為增發給以資度命而便各自另尋生計

九、資助回鄉：豫籍難民因一時災歉逃來陝境刻值春季已臨願回鄉耕田者自不乏人徒以無力行動焦苦為狀為安定地方與裨補軍事計應籌撥專款妥定辦法資助回籍

僅依非常時期監察職權提出建議擬請轉陳採擇飭令改善施行謹呈
監察院長于

委員韓駿傑

附行政院復文

貴院本年三月十日設字第一七〇六一號公函請悉查入陝豫省災民前經本院撥交陝西省政府撥款伍百萬元及粥廠款三百萬元以資救濟並經增撥黃龍山墾區經費捌百萬元仍由農林部於核定收容豫省災民壹萬叁千人之外再行增加收容名額此外復決定選擇該項災民貳萬人移往新疆開發此案監察委員韓駿傑建議各節已交振濟委員會核辦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監察院

院長蔣中正 三十二年三月廿四日

建議改善兵站醫院案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以設字第一七一七二號公函送請軍政部核辦)

查豫省三面環敵我軍多駐防邊境所需柴草燃料均按官價就地徵購地方賠累負擔甚重據該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計所轄陝縣靈寶閿鄉盧氏洛寧澗池新安等七縣三十一年關於駐軍柴草燃料負擔除已發官價外地方賠累數在三千五百萬元以上其他駐軍各縣情形相同且有因向保甲直接徵購更發生用少徵多壓浮收折收代金種種流弊者地方額外損失尤難統計委員等巡察河南各縣迭據紳民申訴前情查戰時物力自應經濟使用地方負擔尤應平均豫省駐軍所需柴草燃料似應由戰區長官部按駐軍及

馬四駁核計數最遲應付官預通知省政府照徵購軍糧辦法統籌辦理以均民負而免偏枯相應依法建議即請 查照核辦見復爲荷
此致
軍政部

監察院戰區第二巡察團主任委員田燭錦

委員王平政

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使李嗣堯

附軍政部復文

案准 大院設字第一七二二號公函爲據戰區第二巡察團建議改善兵站醫院一案囑查照核辦見復等由准此查建議書內所稱「據第十一兵站醫院院長面稱棉被規定應用八年本院棉被已多破爛且棉絮中多摻砂土」各節按傷兵棉被規定給與年限爲五年在過保管一半時期而被爛不堪繼續使用時即可呈報修理業經辦理有案至棉絮中多摻砂土是否實在有否將棉被當場呈驗建議書內未見敘述無從核辦該院長面稱各節不無失實之處且該院對於傷患被服保管方面是否依照法令規定辦理更待查明除另飭第一戰區兵站衛生處派員切實查復到部後再憑核辦外相應復請 查照爲荷此致
監察院

部長何應欽

建議亟應改善重慶市經濟檢查隊案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以設字第一七二〇七號咨送請行政院核辦)

爲建議事。查管制經濟限定物價爲政府既定政策，一般商人固應擁護國策遵守法令，而管理檢查人員，更應謹慎將事奉公守法，庶 領袖苦心與政府立法，得以實現推行，而政府民衆交受其利。近查重慶市經濟檢查隊，對於執行任務，違法妄行，騷擾民間，招致物議，影響限政與民衆心理，莫此爲甚，亟應設法改善，謹舉最近事實呈請核辦，查本月十一日下午，有重慶經濟檢查隊隊員向恆義昇襪衫廠，梁新記牙刷公司相繼購買兩磅金龍牌熱水瓶各一只，該商等當遵照政府核定限價每具二百四十元出售，而經濟檢查隊隊員認爲有違反限價行爲，即將恆義昇廠員張洪根，梁新記職員李達南拘留於牛巷檢查隊隊部，騷擾張李二人陳明該熱水瓶售價係照核定價格，然檢查隊仍不允釋放，復於本月十二日上午將該員等身穿紙衣，頭戴草帽，化裝奸商模樣，捆綁遊街，沿途任人指罵，事終始將該員等送回囑令交保，此事發生後，已引起本市人心極大之憤

激，委員等曾經親自調查，該板義昇與梁新記所出傳之兩磅金龍牌熱水瓶價二百四十元，係根據重慶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貨品分類表內規定之議價，該分類表內所列兩磅金龍牌熱水瓶價格為二百四十元及二百三十元，兩項均經核定，此項議價，又係同業公會奉重慶市社會局三十二年元月社元二字 228 號訓令轉奉重慶市政府廳字 35 號訓令所核准。是該商等當日售出之熱水瓶，既未逾越核定之限價，即無違法情事，重慶市經濟檢查隊無故拘留商人，已屬違法，對於無辜商人，拘留之不足且勒令化裝遊街，并將其姓名公佈登報，致使輿情沸騰，路人側目，委員等親自調查時，各該商店哀請不必聲張致貽後患，竊按此案經過情節簡單。該經濟檢查隊在中央政府所在地，竟敢如此違法實行，其為直接利用職務魚肉人民，間接搖動後方人心，破壞抗建，實屬罪無可逭，應請 鈞座迅即轉呈 總裁嚴加究辦，以維民權，而崇法令，謹呈 院長于

委員范爭波 馬耀南

建議照章征實案（由安徽江西監察使署逕向江西） 省政府提出并呈經本院備案）

案據永豐縣沙溪藤田龍崗石馬等區民衆代表張邦俊等呈訴該縣縣長王斌違法稅史徵購條例吞糧食庫券等情到署據經兩淮江西糧政局以此案 貴府及糧政局先據該民衆代表逕呈當即令飭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復核奪等語而復旋據該民衆代表續呈請即派員調查又經飭派本署調查員段則貽前往澈查去後茲據該調查員呈稱：「逕即前往永豐藤田等處實地調查得永豐縣政府三十年徵購糧食（二十九年度稱為餘糧）奉江西省政府令派徵購糧食總額十六萬七千五百餘市担該縣前任縣長連照省府所派徵購數額分配第一二三等區（即下三區以下簡稱下三區）共徵購十萬零五千餘担分配第四五六等區及石馬等四鄉聯合辦事處（即上三區以下簡稱上三區）共徵購六萬一千九百餘担此項額額均均以田賦為標準實際上將縣長任內下三區僅購到九千餘担上三區僅購到二千餘担上下各區合計徵購數額約計一萬一千餘担此項徵購數額報經江西省政府認為成績太劣飭加增購縣長王斌（以下稱王縣長）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縣接事以糧食要政上舉非常重視而查核前任徵購數與省府原派徵額相差甚鉅爰將全縣徵購成數增加當派下三區增購二萬担上三區增購一萬担合為三萬担期為奏赴功令王縣長派定此項增加徵購數額之後為欲達到目的復於四月間訂定永豐縣辦理提購餘糧辦法五項（此項辦法早經省府指駁未准詳後）並派員分赴各鄉保查倉封谷用意在於欠徵徵購糧戶備價向餘糧之戶提購應徵徵購當時下三區自經縣政府查倉封谷對增派徵購之二萬担稻谷均次第徵徵上三區（包括石馬等四鄉聯合辦事處）人民以各該區地處山原素來缺稻又經縣政府派員來區查倉封谷地方上鮮有儲存十担以上稻谷能夠封存之標準（縣府封谷標準存有十担以上即封存）者故對縣政府增派之一萬担徵購稻谷游移遲緩冀圖

該免王縣長當以下三區增漲徵購進行順利在同一政令之下該上三區未便獨異至失公允同時縣政府在五月上旬據報下三區稻谷每担價三十元上三區每担四拾餘元王縣長為欲趕緊完成上三區徵購起見於五月中旬電話召集區長李友松(四區)王欽(五區)張榮(六區)等來縣討論進行徵購辦法當以上三區離城太遠稻價又較下三區要高十餘元設如上三區送稻來縣每担除價值不計外即就運費而論恐人民所獲徵購谷價不鉤中途往返食宿費用不若以上三區應行徵購一萬担之谷折價向下三區購買徵作徵購即可減輕人民負擔復可便利歸倉等語徵得各區區長同意各區區長雖曾以王縣長指示上項折價購買辦法電話通知各該區署附近鄉長甯紹中等但各鄉長認為徵購既不能減免而折價託購又經縣長區長等在縣商定電話中又未說明要轉知各保甲民衆况以鄉長地位自不能有所異議故民衆方面對折價託購事前毫不知悉王縣長決定折價託購辦法旋即介紹縣財委會委員長王覺新(即王子借)縣商會主席傅家聲縣動員委員會書記長薛松如(調查時薛松如因他案在逃)三人於五月十六日齊到縣政府與區長林友松王欽張榮等三人而議委託購買稻谷手續與價錢當雙方議定每担(一百市斤)價銀三十元包運歸倉委託王覺新等購買稻谷一萬担共計價款三十萬元簽訂合約其款當由縣政府在購糧資金項下如數墊付查付款情係區長李友松王欽張榮等三人合具三十萬元領條一紙送交縣政府將該項款子分批付計第一批由區長李友松等在縣政府倉庫領出十萬元又江西裕民銀行永豐辦事處領出五萬元共計十五萬元付與承辦人第二批係縣政府通知江西裕民銀行永豐辦事處陸續而接村與承辦人傅家聲等收領調查時此項墊款業已付清惟稻谷因運輸工具關係尚有少數未盡歸倉(見附件一至五號)查上述縣政府四月間派員查倉封谷之時所訂採購辦法五項辦法(見附件八號)縣政府於六月四日選同在鄉查封數量以糧財字第二六八號呈經江西省政府六月二十日以府一徵字第二九五九號指復未准至王縣長五月十六日決定將上三區徵購稻谷折價託購一舉於七月七日以縣糧字第四七號午科代電呈報江西省政府及江西糧政局認為該縣長「發放糧款不依規定辦理殊屬不合」等語於七月廿四日以午週府糧三字電復指駁但事實上王縣長對於查倉封谷折價購買整用糧款等事雖經先後呈報在時間上均未待指復早已施行調查時經以王縣長酌折價徵購糧食之措施詢據江西糧政局答復節稱「不問該縣長辦理如何有無弊端手續程序實有未合」等語(見附件七至十一號)至經手承辦此項徵購稻谷人員究竟有無情弊事經各方明密查訪并際詢鄉間貧民戶及開闢各糧食行商五月間收買稻谷流水簿據所載當時稻價暨承辦與賣戶直接所定購單與託購承辦合約所議每担三十元之價未有出入雖無從佐證(見附件第十三十四號)又查糧食庫券依照規定每市担徵購稻價係為十九元十角內中應搭收糧食庫券七元五角此種庫券未發到縣以前由縣印行臨時庫券以資補助當縣政府七月間第一次晚會上三區人民徵還購谷墊款之時應及注意墊款佈告文中未將人民應得之庫券說明原委迨十月間第二次催繳墊款佈告中始將該項臨時庫券繳還徵付墊款人民繳款時即向縣政府收款人員處取領驗收稻谷憑單及糧食庫券(見附件六十三號)原訴縣看糧食庫券未免誤會惟縣府派員在鄉索騷擾事屬有之請鑒核」等情並檢送附件一冊前來查江西省三十年度徵購糧食依江西省徵購糧食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各縣無論除糧缺糧均按田畝普通徵購以每畝平均徵購稻谷三十市斤為標準今該永豐縣長王斌接辦三十年度徵購以缺糧區未能應徵改為折價墊款代購殊與定章不合至該

縣府催款員兵在鄉需索騷擾亦屬有干法紀除呈報監察院外相應提案建議即請貴府查照飭令照章征 并查明在鄉需索騷擾之催款員兵依法嚴究仍盼 見復爲荷此致
江西省政府

監府使楊亮功

建議取締天水秦安兩縣違反限價發生黑市案（由甘肅寧夏青海監察使署逕向甘肅省政府提出并呈經本院備案）

爲建議事：案據本署秘書沈爽清呈稱：「竊職此次奉令赴隴南各縣工作，一月二十五日出發，適在政府限價法令頒布未久之時，外縣多數商人知識短淺，乃沿往昔一縣一邑因平價而操縱物價之慣技，查秦安天水兩縣自施行限價后，日用必需品如大米面粉清油木炭等公開交易，頓形沒落，黑市買賣，隨處可見，最近兩旬來，天水大米由六十余元一斗竟已暗地漲至每斤七元，面粉由三元五六一斤漲至五元以上，清油由七元一斤漲至十三元，木炭由每百斤七十余元漲至二百元，均超出限價三分之二或一倍有奇，尚屬有錢無市，其它各項物品及工資，亦莫不波動甚大。天水如此，秦安亦然，似此情形，殊有急速取締之必要」等情，據此，查限價政策，關係抗戰前途至巨，該天水秦安兩縣，在實施限價之初，即發生黑市交易，其他各處，恐難免相率效尤，似應嚴行懲處，以符限價法令。特依法提案建議請即 查照令飭天水秦安兩縣縣政府，對於違反限價法令之黑市買賣，嚴密取締依法懲辦以儆效尤。并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此致
甘肅省政府

監察使高一涵

附錄甘肅寧夏青海監察使署呈文

查本署前據秘書沈爽清呈報甘肅天水秦安兩縣違反限價發生黑市情形經向甘肅省政府提出建議書請轉飭該天水秦安兩縣政府嚴加取締以儆效尤一案業經本署于本年三月六日以呈字第三六八號呈繕同原書副本報請 鑒核在案茲準甘肅省政府平三丑字第三零四號公函開：「查天水實施限價后食糧菜油發現黑市自應從嚴取締以期貫徹限價法令前據天水縣長呈報前來經飭糧政局先飭天水縣政府刻即出賣征獲田賦糧參仟石目前救濟民食此外并指撥秦安甘谷清水武山天水等縣田賦糧四萬八千石，沒法運濟關於運輸辦法經決定將劃撥外縣倉糧交由運輸工具機關自運其無運輸工具機關者着由商人往運以求迅速在各縣田賦

糧尚未運到前者由面粉廠趕速供給面粉如面粉廠一時不能開工供銷時則將前由糧政局撥購之小麥一萬石先行借供市場銷售以濟需要而安民生除令飭第四區張專員趕速前往主持辦理并另電天水秦安兩縣長對於違反限價法令之黑市買賣嚴加取締依法懲辦外茲準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等由此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察監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監察使高一涵

建議禁止擅收鹽捐案

(由安徽江西監察使署逕向江西省政府提出并呈經本院備案)

案據永豐縣第四區瑤田鄉鄉民張付喃等藤田區區民眾管文昌等沙溪藤田龍岡等區區民眾代表張邦俊等先后呈訴該縣縣長王斌擅收食鹽茶油毛邊紙損款名為富戶樂捐請派員澈查等情并粘附永豐縣政府發給之富戶樂捐收據到署據經飭派本署調查員段則貽前往澈查去后茲據該調查員呈稱：「遵即前往調查 查得永豐縣政府在藤田(四區)征收由興國挑運之食鹽及地方出產毛邊紙茶油等捐款確有其事調查時經在藤田征收鹽捐處詢據征收員解延英等答稱「鹽捐系自本年六月二日起每百斤老秤征收法幣十元零鹽十斤以上按斤征收一角毛邊紙每擔(十六萬)征收二元茶油每百斤老秤征收五元以上各項捐款征收時均以縣政府所備之富戶樂捐四聯印收按照征收捐款數目分別填列第一聯給予繳捐人第二聯呈縣政府審核第三聯送縣財委會審核第四聯留縣經征處存查」復經在縣詢據經征處主任劉光志答稱「鹽捐一項系本年六月起征毛邊紙茶油等捐款系為地方特產捐各前任縣長任內均已征收自本年三月起因物價高漲改為樂捐將原定捐率提高計毛邊紙每擔由二角增為一元茶油每百斤由一元增為五元毛豬每頭由二元增為四元另加縣立中學附加二元又毛邊紙茶油毛豬三種在六月以前每種收捐單位帶征義教費三角此項義教費奉令自七月份起免征又鹽捐自六月一日至十月二十日共征收法幣六萬八千八百余元除藤田士紳提去四千元(提取原因后詳)又墊付軍半運力及征收人員薪餉共約九千六百六外其餘均已解存金庫」各等語復經審核有關冊籍并抽查收捐存根上項捐款均屬縣款收入解繳縣庫收存征收人員亦無舞弊行為發現至縣政府何以用富戶樂捐名義征收鹽捐原因經詢王縣長答稱「縣長于本年二月底到縣接事之后審核蔣前縣長編送縣地方三十一年度收入部門虛列之款約達二十余萬之巨此項不敷之數呈經江西省政府核飭以征收富戶樂捐抵補縣長乃于四五兩月間先后召集縣聯席會議各一次到會各機關團體及十紳僉以富戶樂捐不易征收流弊極大諸多主張在龍岡沙溪藤田等處以富戶樂捐名義向肩挑之鹽販征收鹽捐以資抵補縣概算收入之虛列此項鹽捐其以「富戶樂捐」稱之者系「以符合上峰規定名稱關於征收機構系縣經征處派員征收并由地方上組織一監理委員審核捐款隨征隨解縣

金庫統收統支」等語經各方查核亦屬事實至上述藤田（包括上三區）士紳在鹽捐項下提取之四千元原因上三區士紳以縣政府用富戶樂捐名義在藤田（龍岡沙溪未開敞）所收鹽捐于法既屬不合而地方（指上三區）對此鹽捐又未得到縣政府劃撥一部份補助地方公益未免隱憤于衷加之王縣長因征購上三區糧食一事與地方意見雙方有所隔閡于是上三區士紳曾得之等于八月間在藤田以地方築路名義向縣政府經征處所派藤田征收員解廷英勸提鹽款四千元此項鹽款提去之后訪問外間與論在士紳方面以為預作攻擊王縣長之用在縣政府方面以曾得之等此種行為實屬蔑視政府當時情況鬧得相當嚴重后經江西省食鹽調節委員會派員到縣調查及地方第三者劉孟蘇等出面調解士紳方面允將提款退還暫告平息但所提之款仍復延不交還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縣長王斌派員在藤田地方就人民由興國挑運出售之食鹽以富戶樂捐名義每擔收捐十元又按原有毛邊紙茶油等地方特產捐改名樂捐提高捐率事先均未呈經 貴府核准殊屬不合又查其他各縣亦有藉富戶樂捐名義擅收鹽捐情事亟應一律嚴禁以符法令而恤民難除呈報 監察院外相應提案建議即請 貴府查照制止并通令嚴禁仍希 見復為荷此致

監察使楊亮功

附錄安徽江西監察使署呈文

稱本署前以江西永豐縣長王斌以富戶樂捐名義擅收食鹽等捐他縣亦有類似情形經建議江西省政府通令禁止并呈報 鈞院備查在案茲準江西省政府財四第零零七一九號公函開：「案準貴署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三六五號建議書略開以據報永豐縣長王斌以富戶樂捐名義擅收食鹽毛邊紙茶油等捐款其他各縣亦有擅收鹽捐情事特提案建議請查照制止并通令嚴禁仍希見復等由查永豐縣政府以茶油毛邊紙食鹽等貨物為對象征收富戶樂捐一案前據該縣藤田區民眾代表管文昌等檢據呈訴到府當以各縣富戶樂捐之籌集依照規定應以人民富力為標準不得以貨物為對象令飭該管第三行政區督察專員公署澈查具報核辦在案茲遵查報該縣確以貨物為對象抽收富戶樂捐辦理殊有欠當除令行該管專署督察嚴予制止關於其他各縣藉富戶樂捐名義擅收鹽捐一節并當通令切實嚴禁外用特函復貴署請煩查照為荷。」等由準此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監察院核備查 謹呈

監察使楊亮功

監察院院長于

建議雜糧荳內地運輸應改善檢察辦法案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以設字第一七五三八號公函送請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核辦)

為建議事：現據廣東韶關市等商會商業公會主席張聲形暨雜糧商義和泰號等呈稱：「竊自汕頭淪陷後潮屬所需肥料雜糧無從進口連年以來農田產量銳減民食日形恐慌本公會所屬商號順時勢之變由汕探購雜糧運運潮屬蓋以通也無重民生而商向者親豆雜糧由山江轉運時納稅查驗後概能直達潮屬暢行無阻乃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凡報運潮屬者均被二里亭統一檢查站內商江關所設儲油公路分卡及運輸統制局監察處所設韶關檢查所兩機關人員強行制止必改運至興寧為止始肯放行查商貨運銷各地原許商人自行指定肥料雜糧民食所關更無限制理由若祇准運至半途以興寧為終點是敵人封鎖於前關卡封鎖於後潮屬人民不啻處於絕域凡有天良何忍出此惟商人多方理論尙未動聽貨品停滯無法濟銷迫得憑陳情形叩請鈞座乞即轉電韶關統一檢查站各該關所主管長官嚴飭檢查人員遵照前例仍准湘購糶豆雜糧直運潮屬以重民生臨呈懇不勝禱切」等情據此查廣東潮州各縣糧食原屬不敷向賴外地輸入農田肥料亦然自暴敵侵佔汕頭後對於物資加緊統制糧食及農田肥料均受封鎖以致米價飛漲生民困苦萬分勢必轉向內地採購糶豆雜糧以資救濟潮州所屬各縣雖有部份地區淪陷而未淪陷地區尚廣人口亦多不宜委棄其連接淪陷區地方政府已有駐軍及查緝機關負責查緝如有奸商將雜糧及農田肥料運往資敵自應責成駐軍及當地機關破獲懲然未淪陷區域民衆糧食實不可不救濟該項雜糧及稅一經納稅之後尙宜准其運潮州未淪陷各地免使當地民衆陷於絕境該公會所稱各節核屬實情用特提案建議改善檢查辦法以裕民食除分行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外煩請 貴部核辦見復為荷。此致

財政部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

監察使劉侯武

建議改善西江民船船戶租值給與案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以設字第一七六六三號訓令送廣西省政府查核辦理同日
並由本院祕書處以設字第一七六六四號公函送請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核辦)

為建議事：案據梧州西江民船商業同業公會轉據該會會員船號梁有利等呈訴中國茶葉公司梧州站主任譚景文等恃勢凌

監察院 卷 第二期

三五

迫船民不改善給與船民無法生活又蘆貯木油茶葉之木箱桶確因日久發生白蟻蛀蝕及霉爛影響物資及船民之安全懇予分別澈究改善給與或令解催等情據此當經飭據廣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查復略以現時物價與時高漲各船要求加租維持生活本屬適當為黨部縣府會議所定船租一律為每日五十元似欠公允工會當事人對各船戶有自願訂約受雇者不許其單獨行動要挾一致照加殊有把持操縱之嫌今物資機關處理各船戶加租只於公文上往復請示上級遷延時日久無切實妥善解決辦法甚至不派員參加會議商洽對所擬加租辦法置若無事坐視船民困苦未免敷衍塞責處理失當等情前來正核辦間又準中國茶葉公司運輸部西路運輸總站子刪衡業字第〇二四三號代電略以查梧州分站所租各產船請求改善給與一案著梧州府邀集黨部專署船局各物資機關分站及西江民船工會各代表開調解會議援引廣西省封用船舶給與辦法第二表及根據附注第五項酌予改善每日每船增至國幣五十四元后復由該縣政府邀開第二次會議減為每日五十元查廣西省封用船舶給與辦法第二表（即輪民船濕底拖渡停集工食給與表）附注第二項（船舶停集以封用長途行駛因事耽擱而言）而本梧州分站租用各船原系產船儲存國家物資經雙方同意訂有長期合約自始已作倉用與因事耽擱停集封用不同對於該給與辦法自不適用且所租各船其起租日期距西江民船工會向各該船戶之請求于集議討論改善船租給與案時短者不過二月長者不過五月核與當地物所價效之變動當不致如該項擬議要將原訂租值每日增至五十元之甚查各該船戶生活日高請求改善給與原則自可接受惟所增數目過巨迭經洽商仍堅持每日每船五十六之數正在請示辦理中等由準此核查非常時期物價飛漲船戶生活困苦請求加給船租尚不能謂無理由惟亦應體念政府困難不能貪求無厭致礙物資蘊儲且租賃產船固定儲泊與雇船運輸性質確有不同給與自難一致至西江民船公會不許船戶單獨訂租把持操縱自屬不合各物資機關對於船戶之請求未能予以適切之處理難免各方發生誤會查西江為西南重要水上交通雙方發生紛紛若不急謀解決曠日持久影響甚大亟應從速擬具妥善辦法以息紛爭或就該法律關係訴由司法機關依法解決庶免久懸而收實效用特抄同有關文件提案建議請轉飭有關機關斟酌辦理除分行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廣西省政府
府外煩
貴會核辦見復為荷。此致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廣西省政府

監察使劉候武

監 試

呈 (三十二年二月廿一日機字第一六七〇二號)

僑務院三十二年五月廿九日機字第二二號咨開：「茲據考選委員會呈以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在中央政治學校訓練期間即將屆滿定於本年二月十五日起舉行再試依照監試法第一條之規定請轉咨貴院提請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以重試政等情相應咨送即希 查照辦理見復是荷」等由准此日應照辦茲據請 簡派本院監察委員何基鴻沈尹獻為該項考試監試委員除咨復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俯予簡派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訓令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機字第一六九二六號)

介參事陳慶雲

簡派監試委員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機字第二九號咨開：「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准四川省政府咨定于本年三月六日起在成都重慶兩地同時舉行該省普通考試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初試請備案并轉咨貴院 別就地派員監試等情除指令准予照辦並飭將考試詳細地點查明逕函貴院秘書處查照轉陳外相應咨送即希查照辦理見復是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茲派四川審計處長楊宗炯在成都該處在重慶分別監試除咨復並分令外合仰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電

成都楊審計處長宗炯鑒四川省政府本年三月六日在成都舉行該省普通考試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初試仰就近監試監察院支印

監察院公報 第二期

三三七

訓令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機字第一七〇五二號)

令監察委員王述曾

案准考試院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祕文字第三〇號咨以教育部定於本年四月一二兩日在青木關舉行特種考試教育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考試第四屆考試請派員監試並見復等由准此自應照辦茲派該委員屆期前往監試除咨復外合行仰遵照

院長于右任

訓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機字第一七二八七號)

令參事戴克光

案據本院祕書處轉陳考選委員會三月十九日渝會任創字第九二七號函稱：「案查特種考試教育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第四屆考試初試定於本年四月一二兩日在青木關舉行前經呈奉考試院令准備案並轉咨大法院屆期派員前往監試在案頃准該部派員來會稱爲便利應考人員參加考試起見擬於同日在重慶增設試區舉行初試囑轉呈核定等語查該部所請增設試區係因應事實自屬可行茲以考試日期迫促爲免後時計除轉呈考試院院核備案並轉咨大法院查照外相應函請轉陳屆時增派人員前往重慶廣川師範該部監試實級公證」等語據此合行仰遵照屆時前往監試爲要此令。

院長于右任

訓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機字第一七一五三號)

令編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高魯

據本院祕書處轉陳特種考試交通部技術人員考試委員會本年三月三日考字第三二二號通知略以本會前於上年十月四日在永安舉行初試格訓之有線電報務員將於本年四月結業茲訂於四月十二日至十七日在永安文龍村舉行該類人員致試之再試考試事宜仍委託永安電政第三區特派員辦事處代辦請轉陳派員監試等語據此合行仰遵照屆時派員監試爲要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牘

訓令（三十二年三月三日設字第一六九四〇號）

令 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綜字第三三三九四號代電開：「查行政三聯制創制以來瞬經兩載，本委員長默察中央黨政各機關奉行雖均努力積效究未大宏症結所在皆由對三聯制之「聯」字未能完全確實辦到今后不獨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對中央黨政各機關應力求橫的聯系而縱的方面中央與地方黨政執行機關之本身更應遵照十中全會對於行政三聯制實施成績之總檢討及黨政工作考察報告之決議案第四項兩點「各級機關本身工作之設計考核應指定專員組織機構在不增加人員經費原則下統一辦理」之指示一律應有設計考核機構之組織以求基層制度之確立過去各機關對於行政三聯制理論認識多有不足往往易將每一機關之設計執行考核誤為三體豈僅大違本旨抑且窒礙難通為矯正一班錯誤觀念計此項組織實應將設計考核連為一氣以宏一貫運用之精神尤必使擔任設計考核者即為本機關執行負責人員其設計與考核斯愈能真切而無隔閡茲特本此原則制定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通飭中央及地方黨政機關一體遵行（一）中央機關至遲于本年三月底省市機關于六月底縣市機關于九月底以前應一律成立（二）其有已設立設計考核機構在先者悉應依本通則改組（三）中央與地方所屬機關適用範圍由本管上級機關以命令酌定（如組織與業務較簡者得不設立及軍政部另用軍事委員會系統之規定辦理得由行政院酌定除外）（四）各機關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后之第一次紀念周應由本機關長官將行政三聯制制度之重要與運用之精義對全體職員詳細闡發務期人人皆能澈底了解（五）中央各機關組織較大業務較繁者于舉行設計考核委員會成立會時并應邀請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派員參加以資講實而來聯系（六）各機關遵照通則試辦一年以後應從新檢討其組織及工作將其結果作成報告呈報上級機關并另善三份層送本會以備改進參考總之勵行行政三聯制為提高行政效率唯一有效辦法我中央地方黨政機關誠能奉以信心時以毅力克服困難切實推行以周詳之設計迅速之執行嚴密之考核合之則聯為一體分之則各顯效能庶幾發揮人力財力之最高效率促進抗戰建國之前途偉業有厚望焉除分行外合亟檢同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隨文

如發即遵照并飭第一體遵照辦理毋延為要」等因附發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分行外各行抄發上項通則令仰遵辦具報此令。

呈（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設字第一七二七〇號）

案奉 鈞會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綜字第三三三九四號代電為統一改組設計考核機構中央機關飭於本年三月底三律成立等因除發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奉此遵照依據通則擬具本院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並於本年三月十五日組織成立開始辦公除本院所屬審計部及各監察廳一業經轉行遵辦一俟呈復再行轉報外奉電前因理合檢同辦事細則暨委員名單各二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謹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訓令（三十二年三月廿四日設字第一七二七〇號）

令 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案查前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電飭統一改組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機構等因經已轉行遵照在案關於本院部份依據奉頒通則指派本院秘書長為本院設計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并指定秘書參事各一人暨各科科长會計統計人事室主任為委員於本年三月十五日組織成立開始辦公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檢發本院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呈（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設字第一七二七〇號）

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綜字第三三三九四號代電為確立行政三聯制本會制度統一改組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機構等因除發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奉此遵照依據通則擬具本院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並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將本院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成立今後本院施政計劃及考

核工作即由該會負責辦理所有本院秘書處原置之設計科應予撤銷另設法制科以別責任而利進行茲將本院處務規程第四條第二項條文酌予修正理合錄同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院長于右任

訓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設字第一七〇九三號)

審計部
各使署

新疆監察區監察使 羅家倫
副使 王藉田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三月三日滬文字第一八六號訓令開：「據 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二日國紀字第三二二九七號公函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四：「常務會議委員兼監察院院長于右任提議為新疆省邊境西陲所有吏治民生關係國策至鉅實有及時設置監察使署之必要而該省地方遼闊情形特殊尤須於設置之初加置監察副使襄助監察使行使職權擬請設置該省監察區監察使署並設置監察副使各一員除俟本案決定後再將該使署組織條例及預算另案呈請核定外謹提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人事動態

本院人事動態 三十二年三月份

特派 羅家倫為新疆監察區監察使

簡派 王藉田為新疆監察區監察副使

監察院公報 第二期

四二

簡任 毛紹進王子弦為本院監察委員

派 汪瑞代理本院書記官

派 辦事員王熾昌謝號為本院書記官

派 柏景霧代理本院辦事員

派 雷震寰郭仲衡為本院錄事

派 田基儉為本院特務員

本院秘書嚴信民調查專員程永言科員章璠等辭職照準

本院書記官桑德秦兼警衛隊助教

辦事員謝初清回院工作

院會記錄

監察院第八十四次會議記錄

時間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 金剛坡本院

出席者 院長 于右任

副院長 劉尚清

監察委員 巴文峻 蔡自聲 白瑞 杜光垣 俞奮 朱宗良 何朝宗 姚雨平 王新令 林和成 王述曾

林景 錢智修 王憲章 李肖庭 李夢庚 劉成禺 鄧春壽

監察副使 王藉田

參 員 張有倫 戴克光 陳凌雲 魏鑑

秘書 姚鶴雛 李翹 王汝楠
科長 張目寒 彭演蒼 王達五 程祖劭 曾洪父

會計室主任董公震

人事室主任陳競

監察委員 黃承谷

辦公室主任 馬雲借

統計室主任 劉紀文 李崇實

審計部次長 劉紀文 李崇實

主席 于右任

秘書長 程中行

紀錄 宗儀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八十三次會議記錄
- 二、奉國民政府令特派羅家倫為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簡派王籍田為監察副使
- 三、奉國民政府令任命王子弦毛紹遂為本院監察委員
- 四、本院秘書嚴信民辭職照準
- 五、派李翹王達五程祖劭董公震馬雲借陳競丁岐詳為本院平價米管理委員會委員
- 六、本院三十二年度考績結果已準銓叙部核復到并已分別依法執行
- 七、本院職員平時考核獎懲辦法業經制定公布施行
- 八、本年二月份起至六月底止巡察首都派何委員朝宗王委員新令
- 九、本院戰區第二巡察團委員谷鳳翔奉調受訓改派何委員基鴻繼任
- 十、本年第一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試分重慶等十二區舉行本院已派王委員憲章朱委員宗良沈委員尹默劉委員成禹在重慶
林委員景曾委員嚴委員 在成都王監察使陸一韓委員駿杰在西安鄧委員春膏高監察使一涵在蘭州吳委員建常李監察使
嗣璉在魯口李監察使根源張委員華瀾在昆明何委員朝宗在貴陽劉監察使候武在桂林河委員克夫在曲江苗監察使培成

在未陽楊監察使亮功在泰和高監察使魯吳委員瀚濤在永安分別監試

- 十一、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令頒各機關設立設計考核委員會通則限本月底成立本院已遵令組織並擬定辦事細則呈請備案
- 十二、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本院法規審核意見表對本院分層負責辦事細則等數種略有文字修正現正按照改訂中
- 十三、擬訂本院新強監察區監察使署組織條例呈送 國防最高委員會審核
- 十四、各使署充實機構改主任秘書為簡任並增設薦任視察一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暫緩辦理

討論事項

一、朱委員宗良提議擬修改本院會議規則以加強組織案(說明)查監察院會議規則施行已久值此抗建時期監察工作正在積極推進宜本集思廣益之旨謀加強會議之方此項規則似有加以補充重行修訂之必要如關於會議之組織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係由 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茲擬加入監察使及審計部部長關於議決事項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為一、關於本院提出法律及修改法律事項二、院長交議事項三、其他事項茲擬加列關於本院工作之推進事項關於會議次數本規則第七條規定至少每月一次茲擬改為不定期由 院長隨時召集之如此修改則會議之組織可以加強而亦合理不能出席會議者可不拘何時將提案郵寄本院並使院部密切聯繫以推進監察財政檢查貪污之工作而擴充議決事項之範圍則所以收意志集中之效上述意見如得通過則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五十條關於監察院會議之規定擬請先咨請立法院加以修正庶會議規則與根本法相符合否有當敬祈 公決

決議：保留

二、李委員夢庚等提議請統計本院歷年監察工作予以公布案(原文及表式另印)

為提議事現在實行行政三聯制設計執行之後最重考核而被考核者應自檢討監察院因政治尙欠修明往往被社會懷疑者我則更恐如果我院將自開辦以來以至去歲歷年工作加以統計登之報端使社會人士明瞭并非如懷疑者傳說監察院為閒散無事機關更明瞭監政之推行受何障礙使日後法制之改進職權之效率庶有裨益去歲十二月份公布一部份雖未能將所有案件全盤托出然亦可證明監察院非閒散無事機關但公布要在簡單明瞭茲擬訂一統計表以備參考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附表如下

委員 或監察使姓名	事項	彈劾案數	糾果案數	建議案數	視察次數	監考次數	委託
							指派

決議：交秘書處

三、王委員述竹等提議擬請修改本院戰區巡察團組織規程第三條及增列第六條條文請公決案（原文另印）

（說明）查本院戰區巡察團之組織按照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該區如有監察使署監察使為當然委員惟現在各巡察團並未照此實行殆以巡察團既係流動性質其巡察區域又包括二個以上之監察區該項規定在運用上自不免困難且各區監察使為各該監察區內執行地方監察工作之最高人員即使按照規定參與巡察團之工作權責上亦不易充分協調茲為適合實際情形並增進巡察效能起見擬具修正辦法二項

（一）原規程第三條第二項「……該區如有監察使署監察使為當然委員」……刪去

（二）於原規程第五條後增列「各巡察團執行巡察工作應與所在地監察使之巡迴監察工作互相配合并保持聯繫」一條

至於巡察團與監察使署之工作究應如何配合與聯繫又俟原規程完成修正手續後由院審定具體辦法分令遵照當否請公決

散會。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出版
渝版第三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渝版第三期目錄（三十二年五月至六月）

法規

監察院監察區監察使署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監察院職員平時考核獎懲辦法

彈劾案

彈劾湖南桃源縣前縣長宋旭案
彈劾振濟委員會運配難民衡株邵總站主任夏長純案
彈劾廣東前揭陽縣縣長林先立案
彈劾廣西陽朔縣縣長莫超人案
彈劾湖南衡陽縣前縣長藍渭濱等案
彈劾廣西荔浦縣縣長楊松濤案
彈劾福建連江縣縣長謝真等案
彈劾江西豐城縣長戴森榮案
彈劾湖南南縣警察局督察員孟顯猷等案

糾舉案

糾舉四川璧山縣三合鄉鄉長徐輝先案
糾舉廣東鬱南縣都城稅警第十五團團長鐘光潘案
糾舉福州直接稅分局局長周炳鈞等案
糾舉廣東德慶縣縣長甘殊希等案
糾舉屯溪中國銀行支行經理楊臬等案

- 糾舉江西宜豐縣縣長張芳葆案
- 糾舉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吳競思等案
- 糾舉甘肅通渭縣縣長賀風梧案
- 糾舉甘肅秦安縣縣長劉景純等案
- 糾舉福建福清縣縣長陳毓輝案
- 糾舉甘肅定西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沈立中等案
- 糾舉福建閩清縣司法處書記官林心萱案
- 糾舉安徽潁上縣政府建設科科長常仲英等案
- 糾舉秦和縣仁槎區區長蕭列攀等案
- 糾舉長樂縣金峰區區長林景雲案
- 糾舉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鑛業管理處廣東分處壺川收砂處大同市辦事處主任黃湘如案
- 糾舉軍政部駐軍糧局第九倉庫人員案

建議案

- 建議通飭各稅收機關被扣商貨負責保管從速處結案
- 建議減免或緩征陝西三十一年賦糧尾欠及救吞荒案
- 建議改善西安實施限價案
- 建議取締豫省各縣銀行拒兌損傷法幣案
- 建議振濟潮屬各縣災黎案
- 建議救濟豫省災民及中央駐省公務員生活案
- 建議統籌蘇南駐軍及地方團隊給養案
- 建議救濟蘇南教育案
- 建議治匪安民辦法案
- 建議救濟河南監穎縣司法處全體職員生活案
- 建議改善土地編查案
- 建議撤除鹽務機關外籍人員并統一鹽務人員銓考待遇案

建議清查皖南各縣糧政弊端案
建議潮梅各縣難民移墾江西省案
建議改善皖南各中等學校寒暑假案
建議增發永登等縣春耕種子貨額案
建議救濟贛北各縣鹽荒案
建議軍政部駐甘軍糧局增派酒泉倉庫斗級案
建議關於辦理贛東收復區人民急振有延不發放或挪用情事請通令糾正案

監 試

人事動態

法規

監察院監察區監察使署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署設計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以本署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秘書科長及主辦會計人員為委員，由監察使指派之本會文書及事務人員由監察使指派，本署職員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
 - 二、本署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 三、本署年度計劃及其他計劃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 四、本署計劃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 五、本署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 六、本署工作經費人事考核結果之匯報事項
 - 七、其他有關設計考核事項
- 第五條 主任委員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召集會議，並為會議主席，但因事故不能到會時，由各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會定於每月第一星期舉行會議一次，得與本署業務檢討會議合併舉行，必要時臨時召集會議
- 第七條 本會應指定人員參照本署上年度工作計劃及進度，並遵照上級機關及監察使之指示，暨工作檢討之資料，擬具本署下年度工作計劃綱領，提出會議審查通過

- 第八條 前項工作計劃綱領決定后由本會指定人員參照本署本年度預算總數及各科室計劃經費分配數擬具下年度概算總數及各部門計劃經費分配概算編制對照表提出會議審查通過
- 第九條 本會將決定之工作計劃綱領下年度各部門計劃經費分配概數交本署各各科室擬具各該管下年度之工作計劃匯送本會提交會議審查通過編訂本署下年度計劃草案
- 第十條 本會于計劃草案決定后應連同計劃經費概數送會計室審編本署下年度概算
-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案應呈請 監察使核定施行
- 第十二條 本會對外來往文件以本署之名義行之
- 第十三條 本會收到各種文件交由文書摘由登記編號隨時送主任委員核閱處理之
- 第十四條 本會一切文件及決議案未經公布者應守秘密
- 第十五條 本會辦公時間依本署之規定
- 第十六條 本細則呈經 監察院核准施行

監察院職員平時考核獎懲辦法

- 第一條 本院職員每月考核一次其獎懲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功。
- 一、辦事勤奮且在三個月內絕不請假者
 - 二、辦事勤奮且在三個月內嚴守辦公時間絕不遲到早退者
 - 三、辦理繁雜或重要事件有特殊成績者。
 - 四、工作數量或辦事效率超過一般水準者。
 - 五、公私行為守規律生活嚴肅毫無不良嗜好者。
 - 六、努力工作之余能閱讀書籍有心得或研究問題有精到見解經發表者。
- 在同一時期內具有前項所列各款情形三款以上者應予記大過一次。
-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過：
- 第三條
- 一、無故不到院辦公或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
 - 二、不守辦公時間無故遲到早退者。
 - 三、辦事遲延或有過誤者。

四、工作成績不及一般水準者。

五、生活浪漫公私行爲不守規律者。

六、學識或能力不勝任其職務者。

具有前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情節輕微者。應予申誠其情節重大者應予記大過。

第四條 每屆月終各單位長官應將所屬各職員本月份成績最優或最劣者根據前兩條之規定詳敘確實事迹層轉院長核定分別予以獎懲。

第五條 每月記功記過應予公布申誠經核定后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并均由人事室登記以爲年終考績時之根據。

第六條 記功三次者相當于記大功一次申誠二次者相當于記過一次記過二次者相當于記大過一次。

第七條 平時所記功過考績時得互相抵銷至大功大過則報由銓叙部核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由院長核準施行

彈劾案

彈劾湖南桃源縣前縣長宋旭案（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以機字第一七五四） 八號移付送達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

爲彈劾事：案據本署主任秘書劉傳中三十二年元月三十日呈稱：「竊職奉派視察湖南省第四行政區各縣縣政于上年十一月下旬在該區桃源縣視查時查得該縣前任縣長宋旭于三十一年二月十日交卸去職期逾十月尚未將交代手續辦理清楚且有經新任縣長迭次咨催未覆及未辦情形謹分別陳之：（一）查桃源縣政府卷內有戴大姐禁烟罰金三十元蕭曉香禁烟罰金二百元胡萬順禁烟罰金二十元等三案該前任縣長宋旭不惟未曾列入移交而其所移交之禁烟罰金收據一本又原封未用足見該前任縣長辦理禁烟罰金未依法掣發收據嗣經新任縣長迭次咨催未覆（二）查核前任縣長宋旭于任內經發地方行政干部訓練所年節官兵薪炭洋二百三十三元一案經湖南省財政廳及省政府會計處否準核銷復經新任縣長咨請繳庫亦未照辦（三）查該前任縣長宋旭所移交之經辦征集費總計收支兩抵尚不敷洋一元八角又迭奉師管區催報三十年五至十二月征集費應報冊籍手續一案迭經新任縣長咨催延未移交亦未準覆（四）查該前任縣長宋旭在任內所經手之購買余糧專款一案尚有已支未經核銷之數迭經新任縣長咨催

清結迄未移交清楚(五)查該前任縣長宋旭任內有鄭學藩等重領公糧二石七斗及三十一年元二月份金礦局電訊兵超撥之谷未準核銷一案迭經新任縣長咨催退還俱未咨覆(六)查桃源縣各鄉積谷結報數與該前任縣長宋旭移交不符之數約二千五百三十余石一案經新任縣長迭次請更正未準明白答覆又該前縣長任內追獲盜賣積谷之易文彩之米數一案經新任縣長咨請移交亦未咨覆(七)查該前任縣長宋旭于任內經手振濟會難民小本貸款數二千三百七十一元五角四分一安亦未移交(八)查該前任縣長宋旭于交代時未將政績比較表移交更未提出政績交代表經新任縣長咨催迄未準復以上各情均見桃源縣現任縣長王協武所具之宋前任交代未清案件一覽表理合檢同原表一并報請鑒核等情并檢附湖南桃源縣新任縣長王協武所具宋前任交代未清案件一覽表前來經加審核該湖南桃源縣前縣長宋旭一、對於任內經手禁烟罰金既未依法掣發收據又未將斯項罰金列入移交二、對於任內否準核銷之款未依法繳庫三、任內經辦征集費收支兩抵數目不敷及應報冊籍手續未依法辦理四、對於任內經手購糧尚未核銷之款未清結移交五、對於任內重領公糧及超撥之谷未依法追回六、任內各鄉積谷報數與移交數不符二千五百三十余石之多又追獲盜賣積谷之米款亦未移交七、任內經手之難民貸款未曾移交八、未將政績比較表移交亦未提出政績交代表且于去職之后各該案迭經新任縣長咨催亦復不復不辦實屬違法失職茲特提案彈劾即請依法移付懲戒以彰法紀而儆效尤 謹呈

監察使苗培成

審查報告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苗監察使培成彈劾湖南桃源縣前縣長宋旭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以原案所劾第一款被劾人宋旭對任內經辦禁烟罰金未依法掣發收據又未列入移交第二款任內未經核銷之款不依法繳庫第三款經辦征集費收支數目不敷及應報冊籍手續未依法辦理第四款任內購糧尚未核銷之款未清結移交第六款各積谷結報數與移交數不符并追獲盜賣積谷米款迄未移交各等情不特違背公務員交代法令更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占公款罪嫌實屬違法原案第五款對重領公糧及超撥之款未依法追回第七款任內經手之難民貸款未曾移交第八款未將各政績比較表及政績交代表移交后任送經后任咨催迄未照辦各情自屬失職被彈劾人違法失職既經使署查明應請將被彈劾人前桃源縣長宋旭移付懲戒 謹呈

委員錢智修 白瑞 蔡自聲

彈劾振濟委員會運配難民衡株邵總站主任夏長純案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以機字第一七六〇六號移付送達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為彈劾事：案查前奉 鈞院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機字第一四二六五號訓令以據湖南衡陽李光富以營私自肥等情代電呈

新振濟委員會運配難民衛株邵總站主任夏長純一案檢件令飭查辦等因遵經函行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查復茲准該院查明函復節稱：「長純自派此間服務於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趕到衡陽原準備十二月一日接事後以汪前主任辦理移交不及遂展至十二月四日接事當將汪前任三十年十一月陸續委派一批起身補職員黃雲坪趙月華朱曼卿馮志平劉景華施寶珠何煊等停職並於是用委派總幹事曹順聰股長高承道費承之及幹事高承霖等為便利結束會計事務起見並與汪前主任商酌去職人員從十二月一日停文各項薪費所任人員即從是日起薪薪免麻煩」又稱：「惟夏主任既係於三十年十二月四日始行接事而其五日條諭免職人員竟於十二月一日停薪新派人員則自是日起薪雖謂已與汪前商妥然在法令上實欠根據原呈就此指摘尚屬實情」各等語是該振濟委員會運配難民衛株邵總站主任夏長純三十年十二月四日接事五日條諭免職人員即自十二月一日停薪此乃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損害於人而於接事後所新派之人員均准自十二月一日起薪此又為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其違法情節至屬顯然爰特提案彈劾即請依法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儆效尤 謹呈

審查報告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苗監使培成彈劾振濟委員會運配難民衛株邵總站主任夏長純違法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以原案所劾被彈劾人夏長純於三十年十二月四日接事當將前任職員在案等七員停職五日條諭免職人員竟於十二月一日停薪新派人員則自是日起薪原案認為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損害於人與假借權力以圖他人利益指為違法洵屬允當既經使署行查屬實請將被彈劾人夏長純移付懲戒 謹呈

委員王憲章 馮耀南 巴文岐

彈劾廣東前揭陽縣縣長林先立案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以機字第七七六號移付送達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為彈劾案彈劾事：案據廣東揭陽縣民林時拔等及卓岳坤具控該縣縣長林先立履職侵權刑訊竊寄枉押等情前來當經函請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查復並飭據該縣政務將案卷呈送到署業經詳加審核查該揭陽縣黃林二姓積仇甚深林姓曾控黃姓盜屍滅骸黃姓控林時拔等主謀殺死鄉長黃良杰關於黃良杰被殺案由縣府受理並經拘獲重案嫌疑犯分別訊明明知案屬司法範圍乃該縣府延押人犯不予移送該管機關辦理顯屬違法對於押犯卓永城等嚴刑迫供雖無確切證據惟縣府拒不將該犯等提解法院審驗顯屬情虛縣府訊問各犯口供均未查明製作人姓名尤屬不合該案雖經當地軍政仕紳調停雙方簽立和解協定惟該和解內容所列各項對於黃良杰被殺部份未據提及查殺人治罪律有明條應受何機關管轄亦有規定該揭陽縣長林先立對於林黃兩姓積仇雖具調解之決心

本息事寧人之旨其意甚善惟其扼絕法院提審擅理司法案件對於司法所不能和解之殺人案而予以和解復將重要案犯概行保釋侵越司法職權抹煞人命重案實屬濫權違法觸犯刑章現該縣長雖已更換離職惟任內有違法情事仍應予以懲戒爲此提案彈劾謹抄檢有關文件案卷呈請 察核敬祈發交審查移付懲戒關於觸犯刑章部份并請轉送司法機關依法審理以肅官常而伸法紀謹呈
院長于
監察使劉侯武

審查報告

爲審查報告事 奉 交劉監察使侯武彈劾廣東揭陽縣前縣長林先立濫權違法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被彈劾人縣長林先立辦理該縣鄉長黃虞杰被人暗殺案經先后拘獲嫌疑入林亞武謝亞玉林時賢等收押查黃案系屬普通殺人案件應屬司法管轄經第五區專員公署迭令移送法院辦理迄未遵守復經揭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函請縣政府移送偵查亦未照辦似此拒絕提審擅理司法案件不特越權更觸犯刑法上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之濫職罪嫌迨后復徇當地軍政士紳調停准予和解撤案對於法所不許撤回案件竟許當事人撤回查刑事系屬公訴國家處訴迫人地位所侵害者爲國家法益依法不得撤回乃抹煞不顧不特違背刑訴法不得撤回規定抑且觸犯刑法上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之濫職罪嫌既經原提案人行查屬實被彈劾人確屬濫權瀆職請將前廣東揭陽縣長林先立移付懲戒謹呈
院長
委員李肖庭 杜先頃 李夢庚

彈劾廣西陽朔縣長莫超人案（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以機字第一七六一） ○號移付送達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爲提案彈劾事 案據廣西陽朔縣民越銘廷具控該縣縣長莫超人貪污受賄釋放烟犯等情前來當經派據本署調查員查復并函調廣西綏靖主任公署案卷到署業經詳加審核事緣該縣烟犯梁月保被該縣前任張縣長拘判于現任莫縣長接事後由綏署核復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二月并科罰金五百二十元褫奪公權五年業經縣府呈奉綏署核准執行在案嗣該犯對於徒刑部分請求易科罰金綏署據縣府轉報已指復不準后該犯復并願變產報效國幣一萬元以作修理縣監及地方公益之費請求易科罰金縣府再爲轉報得綏署核准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并飭縣照辦據縣府三十年十月元民字第九二一號代電略稱該犯于九月二十三日經將各款繳請計捐獻修理監獄及地方公益費用國幣一萬元罰金五百元贖刑折金三千零八十八元（該犯被處有期徒刑五年二月由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止尚有余刑四年兩個月二十天以國幣二元折算一日合計如上數）并經驗明斷癮交保釋放等語通呈綏署省府高法院核示嗣綏署以養法三代電指準備案仍分行省府高法院查照本案逐由縣府遵照執行編查縣府及綏署案卷各

款均經縣府照收分別撥用或予保管雖未有舞弊侵吞事惟查烟犯暨依法判處徒刑及罰金在執行中復以現金贖徒刑于法顯屬無據縣長莫超人徇該犯之請通呈核示明知核准之電令違法而復照行均屬違背法令再查該縣府所稱該犯經驗明無癮等語案卷中并無調驗書可考則該犯之是否斷癮尚未可知該縣長莫超人空言徇飾要難謂非瞞報亟應懲處示儆爲此提案彈劾謹抄檢有關文件案卷呈請警核敬祈發交審查移付懲戒以肅官常而伸法紀謹呈

院長于

監察使劉侯武

審查報告

爲審查報告事奉 交劉監察使侯武彈劾廣西陽朔縣長莫超人違法瞞報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被彈劾人縣長莫超人辦理已執行徒刑烟犯梁月保請求易科罰金一案雖經通呈綏署省府高法院核示經綏署照準惟長期自由刑易科罰金無明文規定被彈劾人競徇該犯之請通呈以現金易贖未完徒刑于法無據自不能以案經核准即不負違法之責至呈報綏署所稱該犯經驗明斷癮一節查核亦無調驗書附卷顯屬瞞報被彈劾人違法瞞報既經查實請將廣西陽朔縣長莫超人移付懲戒謹呈

院長

委員李肖庭 杜光垣 李夢庚

彈劾湖南衡陽縣前縣長藍渭濱等案（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以機字第一七七五） 四號移付送達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爲彈劾事：案查前奉均院三十一年三月七日機字第一二二二二號訓令以據湖南衡陽縣農會主任委員唐慕韓等呈爲檢舉本縣前縣長藍渭濱劣迹懇澈查究辦等情一案檢舉令飭查辦等因遵經函行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會署查復略稱：「查衡陽縣前縣長藍渭濱控案如鱗罄竹難書茲將本署偵查之件縷述于下該前縣長藍渭濱與該府建設科長陳世咏借查衡陽宣揚街義盛和鄭海清販運鴉片嫌疑案競假權而上機會勒索五千元之鉅又伙同陳世咏及妻李孺貞（充該府出納室主任）等于建築衡市十字馬路中山公園各處廁所兵役會議伙食各案從中舞弊侵佔六千余元情直證據確鑿將建設科長陳世咏扣押傳證質訊直認伙同勒索不諱當密電請示中該藍渭濱知事敗露畏罪潛逃通緝有案（陳世咏現仍寄押衡陽縣政府）至衡縣農會主任委員唐慕韓等檢舉前縣長藍渭濱劣迹各數業經湖南省政府派譚委員道源莅衡澈查明晰有案可稽」等語是該湖南衡陽縣前縣長藍渭濱與該縣政府建設科長陳世咏伙通勒索并與該科長陳世咏及該縣政府出納室主任李孺貞等伙通舞弊實屬違法犯罪該前縣長藍渭濱知事敗露畏罪潛逃其情節尤爲重大爰特一并提案彈劾即請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并應移送該管審判機關辦理以彰法紀而儆貪污至于衡陽縣農會主任委員唐慕韓等檢舉該前縣長藍渭濱劣迹各款尚未查明部分當另行查詢合并聲明謹呈

院長于

監察使苗培成

審查報告

為審報告事：奉 交苗監察使培成彈劾湖南衡陽縣前縣長藍潤濱等伙通勒索舞弊違法刑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被彈劾人前縣長藍潤濱與該府建設科長陳世咏藉查衡陽宣揚街義盛和鄭海清販運鴉片嫌疑一案勒索五千元又伙同陳世咏及出納室主任李礪貞等于建築衡市十字馬路中山公園各處廁所兵役會議伙食各案舞弊侵占六千余元各情確屬觸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上藉端勒索財物暨對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國利各罪嫌迨該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將陳世咏扣押傳證實訊直認伙同勒索不諱正密電請示中該藍潤濱聞風畏罪潛逃通緝有案違法各節既經使署行查屬實請將前湖南衡陽縣縣長藍潤濱暨縣政府建設科長陳世咏出納室主任李礪貞等一并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應移軍法機關審判以懲貪墨謹呈

院長

委員沈尹默 巴文峻 俞 奮

彈劾廣西荔浦縣縣長楊松濤案（三十二年五月二日以機字第一七七三號移付送達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為提案彈劾事：案廣西荔浦縣縣民田璞具控該縣縣長楊松濤即楊壽松違法濫職等情到署當經先后令派本署調查員張駿及調查科長張載喜查報前來業經詳加審核認該縣長違法濫職確實情

查荔浦縣城升平街裕記棧什貨店于去年三月十八日即廢歷二月初二日下午七時許被匪闖入店內行劫擲彈炸斃店東劉致君一名該匪亦被彈片炸傷足部倒地縣長楊松濤據報后親詣該店勘驗目睹慘狀登時拔出手槍將該傷匪擊斃此項事實業據本署調查員詢據該縣長承認無異據謂此為激于義憤之行為雲雲當時各匪經已遠揚緊急狀態已不存在所遺倒地受傷之匪既不能起立無虞拒捕亦無虞走脫原應分別情形即時間供或帶案治療以備鞫訊俾便取供飭緝余匪歸案懲治不應退加槍決杜滅破案綫索故其行為不獨魯莽失當而且有涉刑章其事復送本署秘書室公函謂該匪徒系屬同時炸斃雲雲但經本署派員復查據該店東之子劉紀炎述稱該匪傷后系由楊縣長連開三槍將其擊斃等語緣供報該縣長之故竟殺該傷匪已屬證據確鑿無可諱言所稱激于義憤無論是否屬實惟刑法對於當場激于義憤而殺之行為既有論處規定該縣長自應負擔本部分之刑事責任

次查該縣長對於所獲賭犯除科處正項罰金外同時復勒令帶繳衛生院修建費或縣府辦公廳設備費特別辦公費監獄衛生費壁報費費進修社費等捐款名為勸捐實則并案勒繳雖該勒繳之款未侵人已且有寓禁于捐之意惟罰外勒捐實屬違法況公益捐款非無正常募捐辦法可資依據何必非法勒征自招非是果謂該省賭犯正罰依法不得超過五百元致不能收懲禁之效何以調查員抽繳各案執行通知單大多未科以高度罰金故所稱亦無理由此項違法勒罰亦應依法懲戒

綜核上述情節該縣長違法濫職屬實亟應懲戒為此提案彈劾并抄檢有關文件呈請 察核敬祈發交審查移付懲戒以肅官常關

于觸犯刑章部分擬請移送審判機關審訊實爲公便謹呈
院長于

監察使劉侯武

審查報告

爲審查報告事：奉 交劉監察使侯武彈劾廣西荔浦縣縣長楊松濤違法瀆職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被彈劾人縣長楊松濤辦理縣城升平街裕記棧什貨店匪案于親詣該店勘驗時不依法將受傷倒地之匪帶案偵訊取供競用手槍當場擊斃確屬濫用職權違法殺人應負瀆職罪嫌至對所獲賭犯除科正項罰金外復令帶繳衛生院修建費或縣府辦公廳設備費特別辦公費監獄衛生費壁報費進修社費等捐款亦屬藉端勒罰自難辭違法之咎被彈劾人瀆職違法既經使署查實請將被彈劾人縣長楊松濤即楊壽松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請移送審判機關訊辦謹呈

院長

委員已文峻 姚雨平 劉成禺

彈劾福建連江縣縣長謝真等案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以機字第一七八三)
三號移付送達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案據福建連江縣人民林民周略楊杰文聚陳尚梓陳繼周黃友曾等先后呈訴該縣縣長謝真暨縣政府秘書吳運連糧政科科長游良藩等貪污違法并據密報該縣長秘書等勾結異黨偽匪走私營利各等情到團經于巡察該縣時查明該縣長謝真僅系中學畢業平日接近異黨思想確非純正并將所訴各節分派本團秘書邱竣干事賀逸航俞湯年實地調查旋據各該員報告情形經加審核除原訴失實及另函主管上級機關清查者外該縣長等確有貪瀆違法行爲茲謹舉其事實分陳如左：

(甲) 關於該縣長謝真被訴違法失職部分

一、辦理禁釀非法包認罰鍰：據查福建省政府于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頒布戰時福建省禁止釀酒暫行辦法內規定凡釀戶及售酒商店所有存酒應于辦法布告起十五日內將實存數量向當地主管機關聲請登記發給登記證方準售賣如有未經登記及與賬目登記不符之酒類概照私釀論一律處以私釀價值相等之罰鍰但自動申報者減處三成罰鍰連江縣政府于三十一年十月下半月起開始辦理初由縣政會議議決凡未經登記之酒類經破獲者每百斤處以一百四十元之罰鍰自動申報者減處三成即每百斤九十八元原由經征處辦理嗣競招人承包就其認額最高者准予承包名曰禁釀稽查員比如某稽查員承包某鄉月釀百壇(每壇百斤)按期照規定繳納釀酒罰鍰九千八百元實際釀酒之多寡縣府可不過問各稽查員既系承包性質爲圖自身利益計不但不禁釀且從而鼓勵之此種名爲禁釀實則征收罰鍰而稽查員又以承包利害關係到處苛擾地方噴有煩言計其每月認定罰鍰總額達八萬余元雖據該縣長稱系撥作提高小學教職員及鄉政人員待遇并增加戰時生活津貼之用但擅改辦法征收巨額之罰鍰未經呈奉核准顯屬違法

二、抽收巡洋谷加重人民負擔：據查該縣以前民間于早晚稻成熟時期爲防止盜割及獸害計組織巡洋班夜間巡邏偵察迨收成之日按田抽谷用以津貼巡員點心燈火及賠償意外損失謂之巡洋谷民國二十四年間縣政府以教育經費支絀提爲保學經費按田種斗數訂定抽額單關每斗種收干谷六斤雙關收八斤已失巡洋本意自田賦征收實物后中央明令不得再有田賦之用如地方人士迭請豁免福建省政府亦經令飭禁止抽收有案乃該縣長爲收入大宗仍復征收如故據其所列收數每年可收六千六百八十九擔上年先以二十四元八角作價計爲一四三、七〇六元編入縣地方預算其他租金科目嗣以谷價上漲每擔改爲五十五元追加二〇九、八一六元連同原預算數共爲三五三、五七六元且以價追加之數謾爲撥充增加該縣公務員役待遇之用似此無異變相之田畝捐重人民法外負擔實屬違反中央及省府命令且查該縣整理巡洋谷暫行辦法所列各鄉鎮認繳谷數爲七千七百餘擔比預算數超出一千餘擔其中情弊亦自可見

三、庇縱犯案人員：據查該縣梅洋保保長劉景成巧名目攤派各費并更改自治捐通知書浮收中飽上年八月間經該縣財政科檢同證件簽請該縣長批交軍法押訊嗣民政科于潘渡鄉公所請求保釋劉景成之呈文簽以該保長擅自攤派數目繁多此次選舉又未按法定手續辦理已有四甲以上請求重選案既扣留訊辦暫不予開釋等語復經該縣長批如擬飭既改選未幾忽又改批准予交保候傳一面派指導員莊文炳前往該保監督改選乃將劉景成列入候選人名冊結果劉景成挾劉姓同族人多之力當選保長該縣長競予加委以瀆職有據正在訊辦之人故爲庇縱仍復委爲保長顯屬失職

(乙) 關於該縣長謝真與糧政科科長游良藩貪瀆舞弊部分：據查該縣上年奉令搶購軍谷最后決定爲淨谷二萬擔每市擔淨谷連集中運費等共爲六十七元同時該縣購三十一年度八九十三個月公學米按照收購軍糧總額(加購二成計四千擔連同軍糧原額)共二萬四千擔公谷收價照省府規定每擔二十八元先后分令各鄉鎮切實遵辦并布告周知但實際對各鄉鎮所定軍谷之分配系以總和額之二成與八成推算譬如收購十擔谷內八擔照軍谷給價二擔照公谷給價結果公谷計有四千八百擔軍谷實只有一萬九千二百擔顯然企圖以低價之公谷八百擔移抵軍谷不足之額照全部購足計算額外所溢之價款當有兩萬數千元其系存心舞弊已可概見至于發售公米原定按月由縣屬機關學校團體人員定量購領并列有分配表(見卷內第一四〇、一四一、一四二頁)查據該縣糧政科科長游良藩答稱本年七月份售出公米共一一〇、九六六斤分配單位一如表內所載內計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部份人員八七五人每人月發九〇斤應其發米七八、七五〇斤并據說明七五人之內學校教職員占二九六人工役尚在不計但抽查該縣城鄉各學校校長教職員以及校丁一致否認三十一年七月份領有公米僅稱由縣發給米代金教職員每人三十六元校丁每人十五元八九兩月亦照此發給并謂全縣學校均系如此(見卷內第一四三至一四七頁證件)是該科長所稱各學校教職員均系發給公米一節顯非事實以全縣教職員二九六人每人月領九〇斤計算每月應發公米二六、六四〇斤實際既系發給代金歸此二六、六四〇斤之米謂非該縣長科長等貪圖市價之高轉售牟利其誰能信

(丙) 關於該縣長謝真與秘書吳運連通敵附逆貪污違法部分：

一、通敵附逆：據查該縣秘書吳運連前充該縣第三區區長因區署設在海濱定海鎮與偽匪林義和時有往來三十年間該縣論陷時改名吳元充任偽政治委員會指導主任又爲人所共知雖其暗中出運米谷柴火漏海資敵難獲證據但通敵附逆之事實固已顯然該縣長競復任爲秘書自亦難辭其咎

二、經營商業包庇壯丁：據查該秘書在定海彼堤鎮假托其妻弟孫銘琪名義開設復興號柴米貨店有孫銘琪陳述及該店帳簿可證（見卷內第81、82、83頁筆錄及抄件）店伙陳發金上年二十六歲在三十年該縣淪陷前中簽送至第三區區署其時該秘書充任區長乃將陳發金補作區警名義留爲署內及公館勤務況不依法送征迫開股復興號之後改補第三自衛隊什兵名義充作該店伙計又有適齡壯丁鄭堯銓原籍福州市規避兵役遷住彼堤鎮上保匿報戶口該秘書亦用爲勤務似此公務人員公然包庇壯丁尤屬重大違法

依上論斷該縣長謝真秘書吳運連科長游良藩等貪瀆違法事實顯著應依法提案彈劾請即派員審查移付懲戒再本案前擬糾舉經電奉 鈞長本年二月江電照準在案茲以案情重大改提彈劾合併陳明謹呈

院長于

戰區第一巡察團主任委員吳濤

委員梅公任 何議文

審查報告

爲審查報告事奉 交戰區第一巡察團吳主任委員瀚濤第彈劾福建連江縣縣長謝真等貪瀆違法一案經委員會同審查會以原劾案（甲）關於該縣長謝真部分被彈劾人縣長謝真辦理禁釀不遵照福建省政府頒布之戰時福建省禁止釀酒暫行辦法辦理未經呈準即擅改辦法招人承包名爲禁釀實則征收罰鍰苛擾商民違背法令抽收巡洋谷加重人民負擔被彈劾人以教育經費支絀爲詞早晚稻成熟時期爲防止盜割獸害起見組織巡洋班巡邏偵察按田谷自田賦征實中央迭有不得再有田賦附加之明令該省府亦令飭禁止抽收有案乃被彈劾人視爲利藪不顧上令復按谷價上漲數追加預算不特違抗命令抑且觸犯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人款明知不應征收而征收之瀆職罪嫌加委瀆職有據正在訊辦之保長劉景成爲保長庇縱刑事嫌疑犯確屬重大失職原案（乙）關於縣長謝真與糧政科科長游良藩部分被彈劾人謝真游良藩等奉令搶購軍谷與籌購公學米兩案軍谷每石價六十七元定額兩萬石公谷每石價二十八元定額四千石結果實購四千八百石軍谷一萬九千二百石竟以低價之公谷移抵高價軍谷不足之數侵佔額外所溢價款約計兩成余元又對發售縣屬各機關學校團體人員公米并未照分配表所列數發售改發米代金將公米轉售牟利被彈劾人等串通舞弊實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克扣職務上應行發給之物與征用財物從中舞弊各罪嫌原案（丙）關於縣長謝真與秘書吳運連部分被彈劾人縣府秘書吳運連于連江淪敵時改名吳元充任偽政治委員會指導主任已屬通敵有據復在定海彼堤鎮經營復興號復于區長任內包庇壯丁陳發金鄭堯銓分別任爲區警勤務秘書吳運連種種不法并危害國家之所爲已屬罪大惡極極乃縣長不依法檢舉反任爲秘

書實爲明知其爲叛徒而窩藏不報系觸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上之罪嫌被彈劾人等瀆職犯刑各節既經查實應請將福建連江縣縣長謝真秘書吳運連科長游良藩等一并移付懲戒以伸法紀謹呈

委員錢智修 白瑞 蔡自聲

彈劾江西豐城縣長戴森榮案（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以機字第一七九〇） 二號移付送達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爲彈劾事案據江西省遂川縣商民王榮輝等呈訴豐城縣縣長戴森榮「違法征捐阻擾貨運」又據密呈該縣長「違法征收自治捐特產捐」各等情并據豐城縣當部書記長魏有訓報同前情到署經派本署調查科科長凌堅白前往澈查去后茲據呈復前來充功詳加查核除查無實據部分應免置議外認爲該縣長戴森榮擅收特產捐及自治戶捐確系違法瀆職分述于后：

一、征收特產捐部分：據查復「豐城縣征收特產捐起自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縣動員委員會（以下簡稱縣動委會）第三次臨時會議決議在三十一年九月以前由縣動委會經收自十月分改由縣行政會議常駐委員會（以下簡稱常駐委員會）經收收到捐款在三十一年度由縣動委會保管三十一年上半年因預算列有項目始照章繳庫三十一年七月份起則由代收機關之縣動委會及常駐委員會主任委員先后保管動用時由縣府會同常駐委員會辦理在三十一年六月底以前曾經該縣長戴森榮呈由江西第十一區專員會署轉奉江西省政府核准征收厥后江西省政府令飭該縣自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撤銷而該縣長竟不遵照仍依該縣動委會第五五次常會決議及第一屆縣行政會議繼續照收直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始行停征」查該縣征收引項特產捐在三十一年六月底以前雖經呈奉江西省政府核准但經征及保管方法并未遵照該省政府核准原令「由經征處統一辦理及捐款悉數解庫」之指示辦理已屬不合自三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后既經該省政府令飭撤銷即爲不應征收之稅款乃該縣長僅憑縣動委會及縣行政會議之決議及繼續征收按照江西縣行政會議暫行規程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該會議雖有審議增加捐稅之權然審議應守範圍決不能置省令于不顧更無未經呈報省府核准擅自繼續征收之理該縣長自兼縣動委會主任委員及縣行政會議主席對於此種違背省令之決議自應負責縱使該縣長無舞弊侵蝕情事而明知不應征收以瀆職之罪其又何說之辭

二、征收自治捐部分：據查復「豐城縣征收自治捐系因該縣長以該縣三十一年度總概算內歲入項下原列特產捐既經省府令飭于六月底停收屠宰稅收數又屬空列爲求收支適合特提經第一屆縣行政會議決議舉辦自治捐征收方法系按每征購稻谷一市石收捐貳元由縣經征處就縣田賦管理處各征收分處每處派征收員一人利用散發征購谷價之際同時收捐」查自治經費應經緊縮支出整理稅捐積極造產而所得稅捐與造產收入仍有不敷時得以自治戶捐收入彌補自治戶捐以戶爲單位綜計人民一切財產分別富力等第經過調查造冊評定公布呈報省政府核准方得征收此爲財政部頒布自治經費籌補辦法所明定該縣在三十一年七月以后特產捐既未經停收則所持平衡收支理由殊不充分據調查該縣屠宰稅尚可加以整頓則所稱屠宰稅收數空列亦不正確乃竟率征自

始戶捐已與前項籌補辦法規定之原則不符至其徵收方法以徵購稻穀為標準不分富力等第不經調查評定僅提經縣行政會議之一議並未呈奉省府核准實屬違法已極且徵購標準既在徵購稻穀雖非直接以土地為對象而稻穀為土地產物不能謂與土地無關係以戰時各官出賦徵收買物暫行通則第十三條「以土地為對象擬籌派募之款項悉予豁免」之規定顯有抵觸徵購為戰時糧食要政該縣於徵收徵購穀價之際帶收捐款即係在應徵穀價以內扣抵殊足引起人民不良之印象於極政之推行影響頗大該縣長悍然不顧對於此種明知不應徵收之捐款擅行徵收其應負濫職罪責尙何有遁飾餘地。

綜上論述該縣長戴森榮違法徵收捐款實確難除應受行政處分外實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罪爰特依法提案彈劾並抄呈本案有關文件仰祈 鑒核移付懲戒其犯罪部份並應移送該管審判機關審理以儆效尤而彰法紀謹呈
院長于
監察使楊亮功

審查報告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揭監察使亮功彈劾江西豐城縣縣長戴森榮違法濫職一案經委員會同審查會以原案所劾第一款征收特產捐部份被彈劾人縣長戴森榮以該縣非常概算不能收支適合為理由縣動員委員會決議征收特產捐呈由第十一區專署奉江西省政府核准征收厥後省府令飭該縣自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撤銷被彈劾人抗不遵令根據縣動委會及第一屆縣行政會議之決議仍繼續征收且至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始行停征不特有違屬官服從命令之義務抑且構成公務員對於入款明知不應征收而征收之濫職罪嫌抗令違法情節顯然原案所劾第二款征收自治捐部份被彈劾人以該縣廿一年度總概算內出入項下原列之特產捐屠宰稅俱屬案列為詞為求收支適合提經縣行政會議決議舉辦自治捐利用散發征購各價之際同時收捐不分富力等第不經調查評定更未呈報省政府核准即擅行征收確屬違法被彈劾人違法濫職各情既經使署查明請將縣長戴森榮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移送有管轄權之審判機關偵訊謹呈
院長
委員葉元龍 林 景 李肖庭

彈劾湖南南縣警察局長督察員孟顯猷等案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以機字第一七九四) 號移付送達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為彈劾事：案據本署主任秘書劉傳中三十二年元月三十一日呈稱：竊職奉派視查湖南省第四行政區各縣縣政於本年元月赴向在該區南縣視查時該縣警察局局長廖寶宇面交一文備述環境惡劣辦事困難與該局內部情形開稱該局督察員孟顯猷於三十一年十月代理局務期間有賄賂公行妄罰公益捐沒收贓款證物濫裁員警吞嚼警餉及被贖公糧等情事所屬麻河口警察所所長陳漢初有賭博及抗不移交畏罪攜印酒逃等情事該局業經免職之巡官徐克武有沒收罰款及需索草鞋費等情事(見附件

(一) 爰即分別摘錄另請廖局長將各項事實詳細列舉逐條見告旋據該局長詳列事實書面答復前來查關於該局督察員孟顯猷于代理局務期間賄賂公行部分稱有：「(一)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中湖口分駐所巡官黃能飛呈解匪犯陳伏秋張冬元桃桂生陶大滿朱樓保朱銀保曹菊生劉中保嚴錫和等九名收受賄賂三千元一律釋放(二)三十年十月下半月緝獲巨匪劉菊生一名收賄洋二千元假托親屬劉克貴擔保釋放以切結呈縣經縣政府三十年十二月八日指令駁斥(三)夏益德私宰耕牛案令吳劍雲查得賄洋一千元(四)煮酒熬糖案派徐克武查拿每月可得賄洋二千元朋分(五)代三仙湖警察所務警士陳岳拿獲私帶金劍巨案將金劍發還改易罰金三千八百二十元交書記朱森一千元余二千八百元沒收」妄罰公益捐部分稱有：「查拿賭犯擅行處罰每名二三百元五十元不等約共四千元之譜概由司法科交陳梅清(前本局庶務)收經制發表式促令填報一味不理」沒收贓款證物部分稱有：「(一)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和親鄉北可口商民丁德潤報劫經偵緝警拿獲匪犯胡年生胡伯卿陳登銀程雪飛李國海殷福海袁旺林熊長生等八名土造連槍一枝贓物各種布疋(剪成)七十七段嗣得袁旺林熊長生賄詳數千即予釋放贓物除丁德潤認領一部外余一十二段內有灰色格子布一整疋悉予沒收逐于二月六日僅將胡年生等六名連槍一枝解縣府(二)二十一年五月間本城商店昌記布莊被竊青布四十七疋經仁義鄉公所破獲偵緝袁本海供認不諱孟去函為袁賊洗刷坐地分贓(三)三十一年七月間獲竊賊劉世一即學偷盜康樂鄉公所鹽務干事李中孚鹽款六千五百元于八月八日僅呈繳縣府三千四百元余沒收(四)仙湖警察所解送梁海馬竊拿表一個及丁學雲繳交金戒指一枚假托歐農蓋戳冒須沒收(五)拿獲積賊劉萬雲一名提賊取贓計有皮袍二件毛織物男女衣服數十件及絨毯多件先行藏至偵緝陳應生家揀選優良品質者沒收然後以質料較遜者繳交庶服陳梅清收亦無下落(六)利用積賊李富保袁本海周龍孟雙橋等充當偵緝未破一案」濫裁員警吞嚼警餉及截贖公糧部分稱有：「(一)將辦事員郭澤劉澤仁管理員宋杰書記彭奇三及三仙湖警察所辦事員易偷故意誣以罪名免職或他調以其女婿涂伯祥表弟吳劍雲子兒陳海清李一誠等濫充為養養私人作奸犯科之工具(二)將本局三十年六月至十月間先後離職警士丁夫如曾雲峰曾立黃德成周祥生鄧高玉董忠良傅金榜劍冬桂龍步雲何榮卿潘朝新劉克忠彭少欽余祥生白耀堂許經先，肖國斌等十七名截贖公糧主食費等仍按月造冊請領(三)迭據員警彭奇三秦少雲等報稱三十一年偷餉精迄未清發其有清求發放較力者即予開革取便私圖節余眷食米無形吞嚼因而服裝子彈隨開革警士以去計消失子彈四百五十余發冬季制服三十四套無法追繳」關於該局所屬麻河口警察所所長陳初賭博部分稱有：「勾結豪劣等與鄉公所密來往專以麻雀撲克為事輸贏輒數百金或數千金不等并據報該麻河口警察所所長陳初賭博每月可得一千四百元一般正紳均畏其勢焰敢怒而不敢言」抗不移交畏罪攜印潛逃部分稱有：「三十二年元月一日令派該員與本局訓練員黃偉對調服務并派總務科員傅政監盤移交據黃訓練員報稱「于二日抵所延于四日下午二時陳所長正準備移交間忽抗不移交五日竟畏罪攜印潛逃以致長警給養發生恐慌」當經一面分別函令通緝一面飭傅科員協同該所辦事員劉風麟負責維持現狀復據本局辦事員周坤七日報稱：「遂于五日夜夜馳往該所陳所長室內被帳什物一掃而空六日遍尋一天渺無踪跡給養系劉辦事員已向當地各友借墊食米三石國幣四百元至七日下午接縣府電話但歸而陳所長有未見其人」等語均經先後報請縣府轉呈湖南

省民政廳准予辭卸并請分別解釋警局對於人事調整是否有指揮調遣之權該陳漢初抗不移交實屬目無法紀應否予以懲處各在卷詎知縣府民政科長李純初與該負有血表關係始終為其掩護始則阻撓何秘書建華判行呈廳繼則挾令威脅以人事不宜更張免調終則嗾使和親鄉長夏競新虛偽證實砌詞飾非希圖脫卸罪刑致形成割據一隅大有「土皇帝之勢」關於該局業經免職之巡官徐克武沒收罰款部分稱有：「(一)處理沙港市人民侯長生賭案情形據密報初有一警士在該家查覺抹它收受賄洋三百元不遂回報徐克武即率槍警多名嚇詐需洋一萬元幾經說項私罰洋六千元又京草鞋費八百元了事經局長親往各所巡察冬防勤務得報即起赴侯長生家查實僅吐認出洋四千元又需索草鞋費八百元(二)三十年十一月間監蓋縣長私章下鄉派米五石(三)三仙市連人襪廠被竊去襪子六六它每它一百二十打已獲竊犯兩名拿至奇珍間旅社竟不帶所處理以警看守疏忽為名縱放將上項贓物着警士左益軒送歸湯礪吾家中一概沒收」各等語(見附件二)經又查閱有關卷冊確屬實情理合檢同附件一并報請鑒核又職由南縣赴常德途中曾視查麻河口警察局陳漢安仍任該所所長合井陳明」等情并檢送附件兩件前來經加審核該代南南縣警察局督察員孟顯猷于三十年十月至三十一年十月代理局務期間收受賄賂擅罰款沒收贓物冒領去職警士糧餉復以任意開革警士之故以致服裝子彈消失甚多該局前巡官徐克武擅罰勒索蓋縣長私章派米沒收贓物該局價屬麻河口警察局所長陳漢初行為不檢包賭取財抗不移交攜印潛逃均屬違法犯刑爰特一并提案彈劾即請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并應移送該管審判機關辦理以伸法紀而儆官邪。謹呈
院長于
監察使苗培成

審查報告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苗監察使培成彈劾湖南南縣警察局督察員孟顯猷等違法犯刑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被彈劾人督察員孟顯猷于三十年十月至三十一年十月代理局務期間收受賄賂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之匪犯擅罰賭款沒收贓物冒領警士糧餉任意開革警士以致服裝子彈消失甚多各情確屬觸犯刑法上瀆職脫逃及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上藉端勒索及侵占公有財物對主管事務直接圖利各罪嫌被彈劾人警察局所長陳漢初包賭取財抗不移交攜印潛逃各節實犯包庇他人賭博與抗令違法擅離職守各罪嫌被彈劾人前巡官徐克武藉賭案勒索巨款監蓋縣長私章派米沒收贓物均屬違法被彈劾人等違法犯刑各節既經使署查實請將湖南南縣警察局督察員孟顯猷前巡官徐克武及該局所屬麻河口警察局所長陳漢初一并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并應移送審判機關辦理
謹呈

院長

委員杜光垣 李夢庚 朱宗良

糾舉案

糾舉四川璧山縣三合鄉鄉長徐輝先案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以機字第一七五〇〇號訓令送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理)

為糾舉事：查四川璧山縣三合鄉公民主紳代表何樹俊等呈控該鄉鄉長徐輝先違法濫職一案前經委員會請 派查尉實茲將該鄉長不法情形提出糾舉如左：

- (一) 違法征米并肆鯨吞 據原呈人交出之伙食簿人數為十六人該鄉長所稱常丁十八名有二人未搭伙食所餘二人之米以六升貼戶籍幹事其餘二升備為保長集會食用該項縣府既未規定顯然濫自分配手續未合責勿旁貸
- (二) 賤吞薪餉米津及侵吞優待出征家屬專款 查縣府規定公差兵二名該鄉長將該項餉津移作該所職員進城之用又挪用優金三千元購置公用槍枝雖經鄉務會議追認但查得第一保長徐棟樑首先反對在卷是該鄉長擅移公款殊屬不合
- (三) 賤吞軍餉捐款 查二十九年三合鄉捐餉二百石嗣後以穀折款三千元該鄉長竟私行借給區長劉以塘一千元是該鄉長擅貸公款實屬非是

- (四) 帳目不清 查查獲捐餉為民政股楊位祿辦理但造具清冊多未合法定手續且並未依限公布該鄉長用人不當實事具在
- (五) 包庇煙賭 原訴所控烟案迭出查該鄉長對徐紹宗等及其後再度由保長何保親送案途任意釋放實有未當證之該鄉長徐輝先祇提及何中能而未及其他賭犯難免庇賭之嫌又該鄉長放任曹丁與小孩賭博管理不當實難辭失職之咎
- (六) 平素縱匪以槍濟匪 查保長徐棟樑破獲之匪案確有證據匪人楊有才徐達清等五人鄉公所初訊有徐達清使用其弟鄉公所職員徐達明短槍之說雖未錄有正式口供徐達明與為匪之徐達清同居共炊匪衆在途攔劫鄉公所職員及各保長之布匹徐達明豈有不知之理復證之家內失主甘雲榮之供詞該徐達明以槍濟匪之情形不無嫌疑該鄉長徐輝先對於職員家中藏有匪徒不能及時防範出事後復對失主劉遠厚罵顯有縱匪之嫌實屬罪有應得

基上各點茲特依法提出糾舉應請將璧山縣三合鄉鄉長徐輝先迅予撤職查辦以儆將來此致
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委員白 瑞

附復文

案奉 鈞院本年四月機字第一七五零零號訓令為據監察委員白瑞糾舉璧山縣三合鄉鄉長徐輝先違法失職一案檢發原糾舉
齊暨附件飭即查核辦理等因奉此遵即抄發糾舉齊暨飭璧山縣政府即將該鄉長徐輝先先行撤職查辦去訖奉令前因理合檢同原發
各件備文覽呈 鑒核示遵謹呈
監察院院長手

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沈鵬

糾舉駐廣東鬱南縣都城稅警第十五團團長鍾光潘案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以機字第一七六〇五號公函送請財政部核辦)

為提案糾舉事：案據廣東鬱南縣商會主席陳仁卿等暨該縣縣民李萬淋等具控該縣都城稅警第十五團縱兵阻撓宣傳搶奪
傷害踐踏田禾等情一案茲飭據該縣政府及該稅警第十五團暨兩廣廣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先後查復到署業經詳加審核查去年
九月十二日晚廣東省戰時工作政工總隊第六隊在都城市中正路牙灰局演劇宣傳該團稅警因與在場守衛之自衛隊及警察發生爭
執確有毆傷警察打斷槍枝情事又該團稅警於去年九月十、十二、十七、十八等日連續強捕鄉民塘魚踐踏田禾亦屬事實此種行
為顯屬違法亂紀該團團長鍾光潘雖無故疑情弊惟其事前管束不嚴事後袒護不究實屬咎無可辭亟應懲處以伸法紀茲依照非常時
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提案糾舉相應檢齊送請 貴部查核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財政部
監察使劉侯武

糾舉福州直接稅分局局長周炳鈞等案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以機字第一
七六〇七號公函送請財政部核辦)

案據福建晉江縣聯豐號經理汪洋永安堂福州分行經理胡恭洲及胡守恩等先後呈訴財政部福建直接稅局福州區分局局長周
炳鈞勒迫敲詐及縱風橫行非法捕人各等情同時並據審察分局局長庇護林鏗記囤積貨品及與福建直接稅局秘書吳承翰私運黃
金赴滬售賣牟利等情到團當經本團逐案調查茲據報告情形經加審核該分局局長周炳鈞等確有違法行爲爰舉其事實如左：
一、關於汪洋原訴勒迫敲詐部份 據查晉江聯豐號布莊經理汪洋於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運布八十二疋無標帶海關稅單
此批布內有該莊夥計十五疋到時立即零星脫售所餘該莊之六十七疋正整存福州市星安橋二十號三元商號(此六十七疋布經晉江

直接稅分局江所利字第九六號公函證明係住商聯豐號運格銷貨予放行該分局以數量不符未會採納。同時該莊在梧棲裝稅買有布三十八疋半除順便帶回晉江三疋半外整存三十五疋待運亦執有發票同月二十二日忽被福建緝私分處查扣指此一百〇二疋之布為匿稅連同貨主汪洋以閩緝二字第〇四一一號公函移送福州直接稅分局辦理該分局即於二月四日具函直對字第一三二號函送福州所估字第二十一號及二十號查定理由書及營業納稅通知書內估計洋獲利二萬〇四百元應納營業稅八一六元所得稅二〇四〇元利得稅九八六四三五元由緝私分處以閩緝二字第〇五四七號通知書附發與汪洋汪洋不服向福州直接稅局提起訴願經決定訴願駁回緝封之貨品照下列各款處理(一)以行商論(二)該號應照章每日繳納保證金(三)營業稅部份應按所售貨物照物品販賣業課稅並處以所漏稅款二倍之罰鍰(四)原貨折封發還聽售對福州分局於訴願人貨未售脫之時竟先有估計決定所利兩稅亦嫌操切從事該分局遂於六月十二日通知汪洋先繳保證金三萬元並加具安保證局一面又傳汪洋到局先說要照通知單估定稅額加以罰鍰五倍繼說照發繳七萬餘元我們不以公事來講汝能拿出兩萬元可以了事否則沒收還不夠的(有蘇清波在場證明見筆錄一)結果汪洋於六月廿五日繳交保證金兩萬元嗣經覆查查定汪洋應繳所得稅七六〇元利得稅一七八五、五〇元營業稅罰鍰一二二七、四〇元合計四千三百八十六元六角八月十九日發還溢額一萬元繼又發還二千一百一十三元四角下餘三千五百元據該分局經理人股長丁可成稱係汪洋自願担任告密費並由汪洋逕交緝私分處(見筆錄二)詢據緝私分處負責答話人會計員林桂慶稱此項三千五百元告密費似係商得緝私民同意並參酌案情而定由稅局商得徵處同意辦理中央尙無法令規定該款交由緝私人陳慶根轉交緝私民蔣重民錢民住址不知云云(見筆錄三)據汪洋則稱此三千五百元係該分局自動扣留不知作何用途亦未給我收據我決無自願交費之事他若有給我此項告密費收據我早拿來作告他們違法的憑證了(見筆錄四)執此情形該分局勒迫敲詐證據實屬確鑿。

二、關於胡夢洲及胡守恩原派緝私橫行非法捕人部份。據查本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十時福州直接稅分局稅丁遂發營業稅申請通知單到福州永安堂分行因該行經理胡夢洲已回南平與適在該行之省政府專員胡守恩一時言語齟齬該丁回局捏報被該行毆辱該分局局長周炳鈞遂派職員率帶稅警前往該行將胡守恩逮捕到局旋經商會常委蔡友蘭幹旋送回雖據該分局局長周炳鈞稱當時據報人員潘崇禎稱在該行執行職務時被店員毆辱(報告時商會蔡友蘭在局聽問)當以非智識份子即派職員李世甫邀請該行負責人來局談話恐派出人員再遭毆辱故請稅警協助及至來局始知動手之人是胡君當即婉勸並由省局秘書吳承翰商會主席蔡友蘭陪同胡君回去並非派員逮捕因係傳訊性質故未會同警察等語(見筆錄一)但詢據商會常務委員蔡友蘭稱當日送達通知人回局口頭報告執行職務被永安堂夥計毆打周局長立即派職員帶武裝稅警往傳到局始知為胡專員身著汗衫褲插赤足拖鞋經解並送胡專員回去是實(見筆錄二)並據永安堂夥計稱當日稅局送通知書人盛氣凌人胡專員推其出店並未毆打該局即派兵持手槍到店先以槍對準參政員康參政員出示名片該兵知道即上樓將胡專員捕去連衣服均不讓穿黃包車也不讓坐人所共知云云迨國貨三日該局交出潘崇禎報告李世甫簽名及該分局長手令各一紙據稱此數件均散置第一股未會附卷審核均無收文字號顯為

事後彌縫（見各附件）是該分局長派員率警傳訊永安堂負責人竟將胡守愚逮捕既有商會常務委員蔡友蘭眼見胡守愚身著汗衫褲插赤脚拖鞋足證原呈所訴確系事實。

三、關於密報庇護林鏗記陳信庸囤積貨品部分據查福邊緝私分處查獲林鏗記陳信庸顏料大小五包共老稱七十八斤十四兩（均德國制）硝磺洋油八箱共重三百二十斤上海白棉紗六把共市稱五十七斤價值估計為五萬六千四百元認為違反取締囤積居奇辦法第二三四八九各條規定且以陳信庸系書局經理并非經營本業之人遂于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函送閩侯縣政府依照前項辦法第十七條以沒收閩侯縣政府以人貸未送過縣無從辦理經函該分處將人貸送縣核辦乃事隔一月之久該分處始根據福建省政府卯冬府律甲水3033號代電略謂陳信庸所囤存各物品尚非大畧亦未經責令限期銷借核與上述各法令顯有不同惟該陳信庸對於應納稅款隱匿不報殊屬不合除將硝磺顏料棉紗等件移送直接稅局依法辦理外復請閩侯縣政府查照一面于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以陳信庸隱匿稅款嫌為由函送福州直接稅分局辦理而閩侯縣政府接該分處復函之後遂呈請福建省政府核示省政府即于本年六月三日以永建甲0108號電該直接稅分局略謂林鏗記儲存硝磺等貨案關囤積居奇應請轉送閩侯縣政府法辦該分局乃于月十一日以直福344號代電復福建省政府永建甲0108號之電將案移送閩侯縣政府法辦且公然未貨系特工人員所存向閩侯縣縣長段志堅說情（見談話筆錄當談話時該局長先稱系緝私處人說貨主系特工人員寫筆錄時堅不寫出改為據外傳三字）詢據段縣長亦稱周局長屢言緝私處自己抓了自己貨領為設法當時我均坦白符答復人貨均未送到無法辦理雲雲其系執法行章法顯無疑義。

四、關於密報與吳承翰私運黃金牟利部分 據查上年冬間該分局長與閩省直接稅局秘書吳承翰調訓赴滄共同乘機收買黃金十餘萬元私運前往售賣牟利于上年十一月十九日到達重慶一品場經重慶軍統局檢查當在吳承翰身上搜出金戒指十四只共重二兩七錢五分并即交海關處理且據吳承翰稱途中在息烽附近曾被匪搶一次尤可見其所運黃金不止此數知法執法實難辭。依上事實該福州直接稅分局局長周炳鈞暨閩省直接稅秘書吳承翰貪瀆違法證據確鑿亟應予以懲處以昭儆戒茲依法提出糾舉應請貴部查照迅將該分局局長周炳鈞該秘書吳承翰依法撤懲并希見復為荷此致

主任委員吳瀚濤委員梅公任 何漢文

財政部

糾舉廣東德廣縣縣長甘殊希等案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以機字第一七一（六一一號訓令送廣東省政府核辦）

為提案糾舉事：案據德慶縣縣民洗荷暨該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楊士杰具控該縣縣長甘殊希區長嚴輝等貪污瀆職違法濫權庇縱屬員殺捕搶掠各等情到署業經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以代字第一九六號代電同年月二十四日以公字第一五二八號公函及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以代字第二四八號代電迭請 貴府查辦見復各在卷惟以案情複雜茲并飭該縣地方法院詳實查復節稱「緣洗荷

之父沈文秀素以務農為業頗富有該管正副保長岳壽南沈紹元向之談詐不遂乃以沈文秀養鵝報信和鄉鄉長曾祺祥轉報
 德慶縣政府前並未佈告勸諭亦未對縣屬一般養鵝鄉民普遍取締即令區長嚴輝取緝沈文秀養鵝區長嚴輝奉令後帶同員警
 多人武裝到沈文秀鵝寮執行因彼此爭執區長嚴輝即指沈文秀之子沈亞松沈亞生為漏簽違禁壯丁沈亞生聞聲欲逃被喝令警察班
 長何永祥將其槍傷斃命並將沈文秀沈亞松細細解縣府收押科搜去金飾法幣等物後縣長又派員督同鄉保長到沈文秀鵝寮將
 鵝群趕回運至都城變賣得價充公並無列入地方收入事後沈荷請檢察官楊士傑稟傳該區長嚴輝等到案偵查竟抗拒拘押
 縣長甘殊希借口法院手續不合不將該犯員等解送送經駐德第三十五集團軍總司令一再令飭交案仍復抗命又不加以看管致該區
 長等難逃逃脫一等等情據此經加以密查該縣長甘殊希令區長嚴輝等取緝沈文秀養鵝事前既未佈告勸諭不予拘捕勒令將鵝羣
 即提賣充公妄加沈亞松逃役罪名予以羈押已屬違法濫權所得價款久無列入地方收入尤有未合該區長嚴輝等反抗檢察官收押
 命令奔回縣府該縣長明知該犯員等係屬被告殺人及妨害自由重大嫌疑人犯竟藉口法院手續不合不予解送又不看管便利其逃脫
 顯屬有意庇護網犯刑章而區長嚴輝喝令警察班長河永祥槍斃沈亞生情事業經訊據何永祥供認屬實亦應負殺斃人罪責其將沈
 文秀等槍斃子逮捕顯屬假借職權妨害人民自由均應依法訴追至沈荷所訴被搜去金飾法幣等物雖未得確據惟查察當時情形並無他
 人在場既有種種不法行為尤足證明確有其事而應分別嚴究茲依照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提案
 糾舉除沈荷等原呈電及該法院前電暨代電各件業經抄送免予再送外相應抄送德慶地方法院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刑字第一八號原
 呈及檢同調查卷請 貴府查照辦理分別嚴予懲處先將甘縣長停職並緝嚴區長及其他犯員歸案移送該管審判機關依法審理以肅
 官常而伸法紀此致
 廣東省政府
 監察使劉侯武

糾舉屯溪中國銀行支行經理楊泉等案 (三十二年四月卅日) 以機字第一七
 (七五二) 號公函送請財政部核辦

為糾舉事：本使前在皖南巡視訪悉屯溪中國銀行支行有操縱小券濫發本票浮報申匯折扣等情事當即飭派本署調查員凌龍
 伯前往澈查旋據面稟該行操縱小券本利及浮報申匯折扣部份均經安徽省審計處皖南辦事處派員檢查賬冊事實確鑿遂即囑令該
 辦事處主任方文冕將檢核經過詳情具復茲據該調查員凌龍伯將濫發本票部份查明呈報並據該主任方文冕簽復各前來經予詳加
 查核認爲該屯溪中國銀行支行經理楊泉裏理江伯庸確有營私圖利擾亂金融之行爲茲爲說明如次：

一、關於操縱小票暗中牟利部份據復：「該行確有兌換小票貼水牟利之事實」查銀行小額鈔票本爲流通市面活助金融之用
 該行不以所有小鈔應市私做暗盤收取貼水實屬居心貪賄擾亂金融察閱原抄送屯溪安裕茶莊換小券(向該行兌換)貼水數額賬
 換小券每千元有貼水至壹百數十元之多者又原抄送該行每月小票收支及庫存差數表內載每月支出小券數最少亦在二百三

四十萬元又如庫存多出之現鈔五百萬元其初均系小票僅閱時爾旬即全部變為大票其所收貼水之鉅概可想見繩以貪污罪責豈尚有遁飾余地。

二、關於購進申匯浮報折扣部份據復「該行以大量小票購進申匯浮報折扣」查閱原抄送該辦事處職員程華珍等會呈內稱「該行在三十一年度購進申匯為數甚鉅僅屯溪安裕茶莊一家由該行購進申匯二百四十餘萬元其中匯率有原為七五折或六七折浮報為八二折」此系該職員等檢查該行記賬憑證及安裕茶莊賬簿比對察實其為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證據確鑿自屬罪無可辭。

三、關於限制提存退回匯款部份據復「該行于上年浙贛戰事緊張時商承軍事當局限制提取存款并對內一切匯款一律退匯」查銀行負有調濟金融之責任對於存款匯款即在戰時亦應就力量所及設法應付以維持當地之商業安定一般之人心且查閱原抄送安裕莊代客向屯溪中國銀行購買申匯數目表載有五月二十五日申匯一筆計五萬元當時正值戰事吃緊該行尚購此鉅額申匯足征庫存并未短絀顯系因申匯有貼水可收故照常承做對於其他無利可沾者匯款則一律退回存款則限制提取實屬便利私圖罔顧大局。

四、關於發行本票延未收回部份據復「該行呈準發行小額本票不遵部令收律回」查該行本存有大量小票因留作兌換大票購買申匯均屬有利可圖故虛報小票缺乏呈準發行小額本票此等詐欺行為本非法律所許事後對於上級監督機關限期收回之電令又復延不遵辦尤乘服從之義務。

五、關於支票單據作現抵庫部份據復「該行曾以支票單據作現抵庫」查支票支出單據均為付款之憑證該行現金列抵庫存之數不特與銀行規定手續不合而其中情弊亦所難免。

綜上論述該屯溪中國銀行支行經理楊泉襄理江伯庸于應受行政處分外實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暨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若不從嚴懲處將何以維法紀而儆貪污相應依法糾舉并抄錄本署調查員凌龍伯原呈暨安徽審計處皖南辦事處主任方文冕簽呈檢同原送附件送請 貴部查照予以處分其犯罪部份并希移送該管審判機關審理仍盼 見復為荷此致
財政部
監察使楊亮功

糾舉江西宜豐縣縣長張芳葆案（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以機字第一八） ○三十二年訓令送江西省政府核辦

為糾舉事：案據宜豐縣公民代表李瑞麟等密報該縣縣長張芳葆受理縣屬第二區食鹽販賣團經理李蛟飛等營私舞弊一案受賄庇縱等情到署查先據該縣第二區民衆代表熊季榮等以利用職權舞弊營私呈訴該經理李蛟飛等前來當以案關食鹽即經函行該宜豐縣政府查復嗣又代電催詢迄未據復到迨據密報前情經函準江西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明具復為求徹底明了案情又經

函準該專署轉飭該縣將本案全卷調集送署本使詳加查核認爲該宜豐縣長張芳葆確有違法瀆職之行爲。

緣宜豐政府于二十九年四月間據該縣第二區區署暨第二區民衆代表熊季榮等先后呈控該區食鹽販賣團經理李蛟飛副經理李作新職員熊俊等營私舞弊請予法辦等情當即送由縣司法處檢察庭偵訊該縣長張芳葆以兼檢察職務于同年八月十二日提起公訴又于十月十六日追加起訴該縣司法處審判官于十月二十九日判決以食鹽販賣團爲辦理社會公益事務本案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適用軍法審判故不受受理旋經被告李蛟飛等上訴奉江西高等法院上字第四零九號判決以原審對該團組織及性質未加審究原審撤銷令發該縣司法處復審迭經質訊清算迄未判決嗣因貴府于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以財密字第一八二五六號令飭該縣政府照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以軍法程序訊明擬判遂由該縣司法處送回縣府審理正傳訊間據原告熊季榮等公稟以案經調解請求撤銷該縣長遂于原稟內親批「附卷」二字不再進行審判此項事實經江西第二區專員公署派員查明確并有該縣原卷可資考證。

查該縣長對于李蛟飛等被控食鹽舞弊一案既以兼檢察職權一再偵查認爲被告李蛟飛李作新熊俊犯有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罪嫌兩次提起公訴是該被告等均爲有罪之人已爲該縣長所明悉况經貴府訓令明白指示應行追究各點飭依軍法審判案關貪污該縣長自應以兼軍法官職權遂令依法辦理絕無聽從原告請求撤銷之余地何得對于原告熊季榮等不合法之請求不予駁回竟于該原稟內親批附卷夫所謂附卷者原系變相照進之意顯因不敢公然批准故爲此掩耳盜鈴之舉殊不知事實上停止審理之進行定爲默許銷案之證明且該案曾經本署一再行查該縣長概置不理是其明知李蛟飛等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懲罰證據確鑿毫無疑問至原報所指該縣長受賄一節雖未查出實據然以其經過情形觀之不惜故違法令任意寬縱若謂其中毫無情弊其誰能信繩以瀆職之罪尚有何說之辭。

基上論述該宜豐縣長張芳葆除應受行政處分外實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下半段之罪若不嚴予懲處殊不足以伸法紀而肅官常相應依法提出糾舉并抄錄本案有關文件送請貴府查照予以處分其犯罪部份并請移送該管審判機關審理一面令飭宜豐縣政府將李蛟飛等食鹽舞弊一案依法訊判仍希見復爲荷再李瑞麟等密報內稱案經本署查明判處李蛟飛等有期徒刑等語并無此事當係傳聞之誤合并附及。此致

江西省政府

監察使楊亮功

糾舉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吳競思等案

(由安徽江西監察使署逕向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提出并呈經本院備案)

爲糾舉事：上年冬季本使巡視皖南據報安徽緝私處石埭查緝所(以下簡稱石埭查緝所)查獲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以下簡稱八區專署)職員武裝走私一案當派本署調查員凌龍伯澈查去后茲據呈復前來經予詳加核認爲審該八區專署科

長張有仁（即張佑仁）特務隊隊長毛倫假借權力經營商業突屬違法貪污該專署秘書吳競思公兒幫助亦屬從犯用特說明如次：

據查復「石埭查緝所於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在石埭水濟橋查獲漏稅桐油七瓶茶油三十七瓶皮油二十個桐餅八十個菜餅一百八十個八區專署特務隊士兵任洪安等押運當將人貨扣留旋有八區專署科長張有仁前往交涉放行并由該署秘書吳競思以代行專員兼司令職權出具公函證明被扣務貨為該署特務隊士兵舉行一畝地運動所獲產品運往萬村換購所需食鹽土布等請予道融放行」查本案被扣務物據八區專署呈復貴署西虞代電稱：「菜油菜餅係以特務隊士兵一畝地運動所獲菜籽榨成桐油係以油菜一石向油換來皮油係由士兵平時所拾柏子制成」而該隊長毛倫談話筆錄則稱「桐油二石是用小麥九斗換來皮油五石係以小麥四十一石換來」此不符者一毛倫又稱：「桐油是向楊同興一家掉換的」而石埭查緝所任押運人任洪安身上搜獲之桐油發票則係和泰油坊所發出此不符者二又該專署呈復貴署西虞代電內稱：「菜油除食用外尚存九石二十斤」而石埭查緝所查獲之菜油據毛倫所稱為十石零二瓶此不符者三足見該專署及該隊長毛倫所稱各節并非飛確事實故對於貨物來源及數量不相符合即就毛倫談話而論以其所謂小麥與桐油皮油掉換之數量及價格比對核計并不相當尤是見其情虛理屈任意支吾故顯矛盾不能自圓其說證此該押運人任洪安所供「這批油餅由橫船渡夏村收買的未曾完稅是實」又稱「這筆生意是張科長和毛隊長共做的準備裝到萬村請五十二師陳參謀長代為銷售后再買食鹽帶回」等語是本案被扣各貨確係該專署科長張有仁特務隊隊長毛倫所販運并以士兵押護希圖漏稅其為利用權力經營商業證據確鑿毫無疑義自應負違法貪污罪責該專署秘書吳競思以代行專員兼司令職權出具公函為之飾詞辯護其幫助張有仁等犯罪之行為亦屬事實顯著不容諉卸

綜上論述該八區專署科長張有仁特務隊隊長毛倫實違反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應援照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項第二款論罪該專署秘書吳競思依刑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屬構成從犯均不僅應受行政處分己也若不嚴予懲處殊不足以伸法紀而儆貪污除呈報監察院外相應依法提出糾舉并檢同本案有關文件送請貴署查照予以處分其犯罪部分并請移送該管審判機關審理仍希見復為荷此致
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
監察使楊亮功

糾舉甘肅通渭縣縣長賀鳳梧案（由甘肅寧夏青海監察使署逕向甘肅省政府提出并呈經本院備案）

為糾舉事：案查前據甘肅通渭縣民孫效武楊海清馬義國等以「貪婪無厭迭次瞞詐濫用威權橫行報復」及貪污瀆職違法殃民「暨捏情陷害刻毒報復」等情呈訴該縣縣長賀鳳梧等經本署秘書室先后函通渭縣司法處查復嗣復派本署秘書沈爽清前往澈查茲據該秘書并案呈復并繳齊附件前來經加審核除楊海清馬義國等呈訴各案查無實據應免置議外孫效武呈訴部份該秘書呈復稱「查邵冬子（即邵思文）原係孫效武之邦備據孫耀武稱上年一月間因債務口角邵冬子母親持刀拼命孫效武將刀奪下打了幾

下部冬子即始以孫效武等率領行凶毆打重傷等情狀告于縣政府繼又以孫兌卿等（即孫耀武）吸賣鴉片續行控告縣卷內該部冬子原狀有「膽敢久吸鴉片出賣烟棒等物」以致將民父母二人惡討烟債私行毒毆」等語該縣長受理後關於孫效武披控傷害部分以孫效武保釋後赴省告狀避不到案迄今擱置未結吸賣鴉片部分將孫耀武判處有期徒行一年呈經省保安處核准執行嗣該孫耀武聲請調服勞役該縣府準如所請于八月二十八日交保釋外服役」時該縣長晉省出席行政會議秘書李如臺代行「迨孫效武屢以拘捕苛詐等情在省控告不休該縣長于十月二十二日又將孫耀武拘傳到縣略事訊問復予還押堂諭：「孫耀武指使其弟孫效武以拘押苛詐等情向省府控告現奉命所告子虛由其兄函召回縣質對以便結案」等語質之該縣長復行管押孫耀武理由安在據稱在使其將孫效武召回歸案再行釋放而甘肅省政府據該孫效武控告後曾迭電該縣長將案內有關之周全德孔懷麟（即孔獲麟）郭玉海田奉祖郭恒基及該府政警魏天才等八人妥為解省質記迄至職于該縣調查時該縣長尚未將上述各關係人傳集起解該縣長復會具呈省府請將孫效武傳獲命示派警提縣質對經指命略謂此案已據孫效武提出證據并電該縣長將有關各人證解省質訊飭即遵照以上系調查案卷之情形嗣復分別傳提孔獲麟郭玉海及在押之孫耀武等于該縣司法處親加訊問除孔獲麟據稱抱病未能傳到外據孫耀武稱：保出去服役花八百元出六百元帖子二百元錢送秘書情的期帖是郭玉海出的孔獲麟送秘書的從前季秘書在邵家溝驗尸在孔獲麟家住了一夜所以認識的帖子是七月初十日出出的二十日限期到十九日我就給孔獲麟六百元錢」據郭玉海稱「打帖子六百元屬實是孔獲麟說爲他拔麥子用的送誰不送誰不知道帖子是一月的限期期滿孔獲麟拿六百元兌過帖子就回來了」我忘記了是那一日大約是七月間」各等語該孫耀武對該警佐龔學堅等迭次率警騷把詐索情形所供亦頗詳細（以上見附件）復經博訪輿論據謂該警佐政警等對孫效武多次籍案確詐委屬不虛該秘書李如臺素性貪污無錢不要收受孫耀武八百元賄賂亦屬人言噴噴綜觀本案情節（一）部冬子狀告孫耀武久吸鴉片出賣烟棒因向該民父母惡討烟債私行毒毆是部冬子的父或母必系吸食鴉片之人况據孫耀武供稱部冬子父親吃烟（見附件）是其吸食鴉片更無疑義該縣長復將孫耀武一人判處徒刑而部冬子父親意不加以依法訊究實稱疏忽（二）孫耀武既係保外服役意因其弟孫效武赴省告狀復行管押若謂其將孫效武函召回縣歸案再行釋放而省府迭卷經電飭將案內各關係人傳集解省質訊是非曲直應候省府判斷况省府指令該縣長尚不允將孫效武傳獲提縣歸案孫耀武有何權力可勒令其弟自動回縣原訴濫用威權橫行報復殊難謂無因（三）就孫耀武郭玉海所供情節互相參證之與論該秘書李如臺收受孫耀武八百錢賄賂雖孔獲麟未能傳到當庭質對而珠絲馬迹已甚明顯」等情據此查該縣長身兼檢察及軍法職權該部冬子原狀既稱孫耀武出賣烟棒因向其父母惡討烟債私行毒毆是其父母有吸食鴉片罪嫌至爲明顯乃竟不予偵查究辦實屬違法該民孫耀武既準保外調服勞役應無再事管押之理該縣長意以孫效武避不到案而將該民復行管押亦未免濫用職權該秘書李如臺收受賄賂雖無確據但就調查情形觀之殊有貪污之重六嫌疑愛特一并提案糾舉即請依法辦理關於該秘書李如臺貪污嫌疑部分仍請于該案各關係人提省後質訊明確交由軍法機關審理以儆效尤并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此致

甘肅省政府

監察便高一函

糾舉甘肅省秦安縣縣長劉景純等案

(經由本院電準甘肅寧夏青海監
察使署逕向甘肅省政府提出)

為糾舉事：案查前據秦安縣民人馬憲章以「貪污枉法」等情呈訴該縣縣長劉景純等經即函準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查復正核辦間又奉監察院訓令交辦秦安縣民人馬子亨呈訴該縣縣長劉景純等「殘害無辜」等情一案到署當以本案具訴人馬憲章馬子亨呈內所述該縣長等索賄刑訊各情形頗為詳細第四區專署查復簡略復經派本署秘書沈爽清前往澈查茲據呈復并繳實附件前來查該秘書查復原呈本案經過情形頗為複雜其初因馬子清之妻于氏難產身死其娘族于姓與馬姓發生口角并毀損門窗棹椅多件中經士紳調解以二千元作為亡人超度費用馬姓堅不應允遂致雙方決裂馬姓以損壞建築物及動產為由于姓以傷害致死為由赴縣互控適因馬子青之兄馬子祥與高廟鄉鄉長周銘三龍山鎮鎮長王介丞李不相能加以周銘三之妻與死者于氏系屬姊妹對于姓訟事暗中主謀以期擴大事態籍泄私忿又輿論方面或謂該鄉鎮長及于氏家屬等內控告傷害勢必檢驗尸體于氏因產身死自無傷痕一經檢驗必歸失敗于是啓憤盜匿尸體使官廳無尸可驗更可以殺人弃尸加重馬姓罪刑迨縣府委派警佐劉振軍前往發憤檢驗空穴無人遂即將該馬子青及其分家另住之兄弟馬子祥馬子亨等一并逮捕拘禁押解回縣縣長劉景純不問情由亦即一律予以管押該馬子祥所控警佐縣長等勒索賄賂雖未得實據但據馬彥榮馬萬清所稱馬子祥送該警佐一千元因錢不夠又將金戒指一個補足數目之言及馬子祥因此案發生后曾米明福借賣茶款六千元又將山平地六垧價賣馬進德五千五百元之事實(見附件第二册第一頁至第五頁)互為參證究不無有重大嫌疑馬子祥兄弟三人被縣管押后該鄉長周銘三及該鎮長王介丞又暗中幫助于姓代為羅致馬子祥種種罪行密函縣政府秘書力請嚴辦(見附件第五册第十頁及第十一頁)一面利用該龍山鎮一保前保長李生桂分向專置及縣府出面控告馬子祥販賣鴉片殺人越貨及馬子青吸食鴉片等罪狀該縣長聽信讒言早有成見在心又因馬子祥赴省控訴其貪污詐賄成見更深經以據報押犯馬子祥販賣鴉片并吸食鴉片及據密報龍山鎮商民馬長烈常由諒州為馬子祥購買大批烟土運縣販賣并謂馬子祥私藏槍枝結伙凶殺等語分令監長于怡庭及龍山高庵兩鄉鎮長暨巡官王寶嚴密調驗解縣法辦巡官王寶等搜查馬子祥馬長烈住宅并未查得槍枝鴉片僅于馬長烈家中查得諒州額商馬翰章等私函數件(見附件第五册第二十三頁至第二十六頁)遂將該馬長烈逮捕在該鎮秦安小店嚴刑吊拷由馬萬德馬德全經手支付王巡官鞋腳費及店賬開銷共國幣五百九十五元帶致龍城鎮又被該王巡官詐去二百元并在龍城所住太和店開銷店賬四百五十七元(見附件第二册第六頁至第七頁)又馬子祥雇工老王因此案被縣府拘傳兩次第一次被警長高長祿拷索二百六十元又開銷店賬一百七十元由藍蘊玉經手第二次被巡官朱國體拘傳開銷店賬二百五十元(見附件第二册第八頁及第九頁)又馬子祥伙計邵登科因與馬子祥往來送飯被看守警張生庫舉發其為馬子祥許款五百元賄請其證明馬子祥送與警佐一萬三千元之事并有警長馬援德從傍作證向縣府報告由是該邵登科亦被

拘禁辦理結果該縣長對於司法部份之子姓所訴殺人棄屍提犯公認馬姓所訴損壞建築物及動產不予處理迨司法處審判官備函查詢時事隔數月始飭據該警佐呈復予以不起訴處分對於軍法部份判處馬子祥販賣鴉片馬長烈幫助販賣鴉片馬子青吸食鴉片邵登科賄賂賤證人等罪刑(見附件第五冊第一頁至第九頁)經加審核本案除司法部份已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其餘不應予免議外該縣長劉景純警佐劉振軍確有濫權濫職情事該鄉長周銘三鎮長王介丞及巡官王寶賢長高長祿管前保長李生桂等亦有串通設陷貪污之行爲茲申述於后：據原呈復文略稱：查該縣長兼軍法官所爲軍法判決所依據之事實理由與職調查結果頗有不符據龍山鎮一般人士云李生桂前充該鎮第一保保長原係馬子祥一手保舉嗣馬子祥因該李生桂貪污惡劣虧蝕兵款糧款達數萬元之鉅無法再事庇護爰即清算帳目撤銷其保長職務因是與馬子祥結怨甚深迨馬子祥因案管押後該鄉鎮長周銘三王介丞等因欲乘機打倒馬子祥但又不欲親露頭角將該李生桂招之爲鎮公所自衛隊司書利用其出面告狀該李生桂虧蝕兵糧各款不惟不加追究反引爲有用幹部人員至其所告馬子祥殺人極貸訪之輿論……及親向該李生桂張萬克李虎等查詢窺其語言神態頗有譁妄(詳見呈復文及附件第二冊第十三頁至第十六頁)該判決事實據所謂據密報馬長烈常由涼州購買大批煙土運輸來縣販賣云云查閱卷內并無密報據奉安縣黨部多數工作同志聲稱該縣長對馬子祥兄弟被控之命案始以被鄉鎮長之欺瞞以致枝節橫生繼以氣量狹小因馬子祥控告勒索賄賂與民爭氣以致形成冤獄所謂密報皆係該鄉鎮長口頭密報乃即據以審理又謂馬長烈曾一度被該縣長施用嚴刑勒逼於其預審口供上捺蓋指印等語理由欄內所謂訊據馬子祥夥計馬長烈供稱有趙松選的大煙磚四十七片把二十片放在馬文周布店內二十七片放在馬子祥家云云徵諸該鄉鎮長會銜致該縣府秘書密函內有趙松選大批煙土密存伊家(指馬子祥)……在張家川被清水縣張科長捕擊未獲已向店主要人等語又查該管專署卷宗趙松選煙磚案原係甘肅省政府先據報以民三未字第六九三零號密令該專署查辦該專署一面派科長賈俊彥調查一面令飭該縣長將馬子祥嚴加偵訊從速報核辦理結果終成懸案該專署詳復文中有一究竟有無其事應請飭清水縣政府據實詳復(見附件第五冊第十二頁至第二十二頁)即該縣長對此竟亦莫知所以經予多方調查及參證密函所列事實省府所得密報亦自不外該鄉鎮長等暗中之所爲職於秦安縣司法處提出馬長烈詢問後(詳見呈復文及附件第四冊第三頁至第五頁)又於天水高二分院提出馬子祥詢問(詳見呈復文及附件第四冊第十六頁至十七頁)核對上述各節可證明(一)該鄉鎮長對馬子祥設陷經過與被控(二)省府所據密報七月七日馬子祥收存趙松選煙磚與馬長烈九月十八日供詞相同是早有密報而後有馬長烈口供該馬長烈馬子祥所稱是鄉鎮長開的單子縣長照着單子問的殊爲可信(三)九月十八日供詞顯非出自馬長烈供述必係施刑脅迫後捺蓋手印又查該判決所謂由馬長烈家搜出在涼州購買大煙信件四封內有與緝私隊副團記被檢情形可證等語詢據馬長烈供稱「緝私隊姓拜的因我早認識在涼州碰見人家先請我洗澡吃飯看戲以後我也請他吃飯看戲是因爲同鄉的關係……」又查該項信件內載多係貨物商情並無可疑時語商人文字詞不達意者乃屬平常之事况拜某係彼同鄉曷地相逢其往還酬酢亦係人情之常(見附件第四冊第五六兩頁)該縣長邊加認定該項信件爲購買大煙信件未免張冠李戴出自臆揣又原判所謂訊據馬長烈供稱馬子祥會派我去涼州買棉花一萬斤每百斤以七百元出售實數完全購買大煙因爲我當時抱病一

手由馬子祥統計常興元經辦購買由脚戶馬占榮負責駛運案安出賣云職於該縣司法處詢據馬長烈所供（詳見呈復文及附件第四冊第二二兩頁）又於高二分院詢據馬子祥所供（詳見呈復文及附件第四冊第十五頁）是馬長烈出售棉花之款業已匯回輕買略略客高向科之體核對該馬長烈馬子祥兩人兩地所供情節相符應屬非虛所謂賣了棉花之款完全購買大煙其非出自馬長烈供述甚為明顯又據馬長烈供稱縣長把馬長烈的供與我念了一遍我說這事請與馬長烈對質縣長不許可只說馬長烈業已了供就對了（詳附件第四冊第十七頁）是該縣長九月十八日庭訊馬長烈筆錄對馬子祥加誦但既經當庭否認（見附件第五冊第二十七頁至第二十九頁）理應詳加質訊以徵確實乃竟不予當庭質對顯係施刑勒逼蓋印是則該項筆錄自不足據為判決之根據原判所謂據馬子祥九月五日供稱我吸煙是實在但這煙具煙棒不是我的職於高二分院詢據馬子祥供稱二十四年因病吃煙的病好我就戒了前後不過幾個月（見附件第四冊第二十一頁及二十二頁）輿論方面亦謂馬子祥昔曾吸食鴉片業已戒絕煙具煙棒係屬鄉鎮公所做賊殺害又查原縣卷宗三十一年九月一日該鄉公所原呈略謂副鎮長楊端於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率同保長李生桂清查戶口見馬子青夫婦吸食大煙即將煙具送所保在本人交該保長聽候處理等語查該鎮公所果係當場抓獲馬子青夫婦吸食鴉片理應即將重懲煙犯連同煙具送縣法辦何以遞至數月之久待馬子青兄弟因案管押後始行發動縱謂鎮長出外游擊則匪其重要公務應由副鎮長代行處理亦不得因此停頓實難謂無做賊誣陷之嫌原判所謂馬子祥誣控縣府公務人員藉端勒索受賄一萬五千五百元一案既經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長同令公署派員澈查全屬虛偽飭即依法反坐查職調查結果雖無確實證據該警佐縣長等究難免有重大嫌疑（見本文前段及有關證件）及該專署所派科長賈俊查調查結果亦只謂「互有出入并無實據」（見附件第三冊第十五頁至第十六頁）夫既謂互有出入并無實據則至少亦不能謂非無因何得謂為全屬無虛偽該專署指示反坐既屬虛置失當而該縣長身為被告縱辯反坐亦應依法迴避恐人民謬告公務員仍應交由司法機關審判司法院解釋有例該縣長并無審判職權原判所謂登科賄買誣證人張生倉假作見證詢據該登科堅決否認并稱「張生倉時常同馬子祥見面何用我給他們說這些話（指計給五百元的事）」（見附件第四冊第八頁至第十四頁）登科登科乃一送飯之人竟無辜遭受株連縱使有許給張生倉五百元之說而款亦未交遞處重刑罰見該縣長情虛設陷各等語是該縣長對馬子祥販賣鴉片及馬長烈幫助販賣鴉片等罪刑所極為判決之根據馬長烈口供既迫於刑訊而所謂源州購買鴉片應酬之信件又出自揣測其所認定之證據已不足作為犯罪事實之證明故入人罪已甚明顯馬子青吸食鴉片查獲與呈報期間相隔數月之久究竟是否當場查獲已不無可疑更參證以該案發生之情形與所查地方之輿論頗係相通陷害亦有誣告之重大嫌疑登科賄買偽證之舉發人及證人均係縣府長警於理已難置信而此案係屬普通司法範圍該縣長權權處理擅判罪刑其所為亦屬違法况有馬子祥控訴該縣長勒索賄賂看守警察張生倉見證之事實於前即有該看守警察張生倉等舉發登科為馬子祥賄買偽證之報告於後該長警等在縣府屬權之下而該縣長又因馬子祥控告索賄之故與民爭氣處處可見其中冤抑更不無有因果關係

捕拘乘機竊取又有男子辭因案借債無款之事實旁證不但濫權濫職且并有貪污之嫌疑該高庵鄉鄉長周銘三龍山鎮鎮長王介丞被嫌賄賂虛處均有事實可證其行為殊屬不法該巡官王寶賢長高長福等藉案勒索及該龍山鎮第一保前保長李桂健兵糧各款均經查明確有據實行爲亦已證實爰依憲法正罪當時對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除電奉 監察院核准外特提案糾舉請即依法辦理所有該縣長所爲之犯法判決并請詳密查核依法辦理以儆貪瀆而昭平反并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此致 甘肅省政府

監察使高一涵

糾舉福建福清縣長陳毓輝案（經由本院電准第一巡察團逕向福建省政府提出）

據查福清縣縣長陳毓輝先後被控濫權搜劫並非抽收各種創金等情一案經本團分別派員調查旋據報告情形該縣長確有庇護僚屬專擅違法等行爲茲分敘其實事如左：

一、關於陳萬青原訴陳毓輝搜劫部分：據查此案先由福建省農業改進處代電福清縣謂上年由溫縣來機器二十二箱被陳萬青私運埋藏請提案追究該縣縣長陳毓輝勒令飭警察局長王建濬查辦未復旋據北區林昌漢三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報告陳萬青素結黨匪前曾夥劫瑞祥號局款項逃匿輸貨物販賣煙膏錫條並糾擄高山源大京菓店陳學錦勸贖一萬三千元請予緝捕陳縣長遂下手令派自衛隊獨立分隊長吳士清會同軍士陳服務員鄭爲忠率便衣隊警十四名前往坊逮捕陳萬青並搜查其住宅存槍及鴉片煙具煙土等物到案法辦該分隊長等於七月十九日晨六時率隊兵二十名到坊陳萬青住宅包圍搜查陳萬青不見搜得手槍一枝步槍兩枝子彈共一二〇發布疋一袋什物賬單一疊現洋一千六百六十元保長證明結兩紙（內有一結係陳萬青之母陳黃氏在吳隊長手領回搜查國幣一千九百四十元銀器一個金戒指一粒金耳墜一付此項物件後又由隊長索去並對張玉誠保長說須向縣長領回字據但此項物件並未繳案保長張玉誠亦未將證明條領回）該縣長於八月八日八月二十二日先後又派警察局長王建濬及軍士科科長魏益去陳人遺陳萬青宅搜查兩次又搜獲布疋衣服什物多件經以謂未馬法字一四一四六號呈請省政府察核備查保安司令於九月一日以宋世申司人電陳縣長略以查縣自衛獨立分隊長吳士清精神萎靡於奉令往捕陳萬青官兵均忙於掛取財物據報約值十萬元陳某從容脫逃該吳士清着即免職扣查究並復該縣長即將該吳士清扣交軍法室審究遺缺派軍士科員林劍鋒暫代先行電復當日訊詞一次九月二日即遞保狀九月三日即准保出九月四日傳訊保長張玉詳據述「吳隊長帶隊到地後先搜索約有一點鐘後通知我我到陳萬青房內見物件已經散亂在地上隊長對兄弟們說再入房內須同保長齊入那時不過看他們搜查其實掉他他們隨便開起後來陳萬青之母的金耳墜金戒指及一千九百餘元隊長叫我作證明具結領回後又要去說明須繳縣長叫萬青之母去縣長處領我已向隊長要收回證明條他們不理這幾件東西存在隊長身上這兩張證明條是隊長打的稿叫我照樣寫他們去時沒有叫我檢查他們身上倘若不實願具甘結領罪」該縣長後又於九月二十八日派軍事科長黃棠查復「萬青母所述遺失金銀二對金戒指五調金條

一、共十餘兩鈔票四千餘元，還有金手鍊、金銀珠花、被毛皮襖、大衣、綢布等件，與保長陳和池等逃匿。且萬青等此輩態度自然，如失物不關重要，所問各物名稱花樣，每有思索吞吐不明，欲查究竟，竟得傳案審訊。其詳如下：十月一日，又訊訊吳士清等為第一次傳供。吳供稱：「所獲東西全數繳縣府，全數指金耳墜及一千九百餘元，沒有問他。吳士清等兄弟們又對各口有無遺失，各無遺失。最後兄弟們及我身上亦經保長看清楚後，纔退出。對保長與王誠則稱：在萬青之母房內搜出金戒指、金耳墜及一千九百餘元，是保長與我做的。證明結交山萬青之母，同夜又與我將上開財物，便行拿出。吳士清等兄弟們對保長與王誠則稱：「該警署保長及萬青之母各逃情形，相差甚遠，且萬青之母離度如失物不關重要，所問各物名稱花樣，每有思索吞吐不明。末云：搜查程序，應以結證為憑，細核各人口供，並該科長報告吳士清等除忙取財物外，其餘一應即不問。該科長將被搜獲之萬青之母，人坐定，有正什物三大箱，賣現款一千六百六十元，共為一萬九千五百二十一元六角，以五成繳庫，計九千七百六十元。其餘有殘料，未售出，計一千六百七十二元。實繳庫為八千零八十四元六角。密報三處，計為五千八百五十六元三角。出力人員提獎：成計為三千九百〇四元二角四分。於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以法字第一七九一六號呈報省府，經核政府於九月間，該縣長調未過法字第一四一四六號，呈以代電飭查在陳人道家搜獲之綢布，是否仇貨，抑有囤積居奇等情。仰該縣長查明，知此項物件已拍賣，無償，尚以速傳陳西極法字一八三九二號，訓令警察局長王建瀾，速查其理。核轉十一月二十二日，劉保長司命電令：「陳萬青案，仰將全案移歸福州警備司令部審判，並報查。」該縣長批：「俟餘黨緝獲後，再移送二十八日，福州警備司令部電：「陳萬青已獲案，並奉保安司令電，由本部審理，希將全卷移送來部。」該縣長未加批辦。但於十二月一日，電海列保長司命，述明：「陳萬青犯案地點，在融為便利被害人員，計擬請派員，連提歸案，縣審判乞電示。」總核全卷：(一)自衛獨立分隊長吳士清及軍事科員鄭為忠，奉令保護捕陳萬青，並搜查其住宅，存槍及鴉片煙具、煙土等。該隊長搜查約一點鐘，始通知保長，乃併金器、現金、綢布什物，搜查之已屬不合。復查該隊長，叫保長照舊，證明條，對搜查之什貨，賊身只寫一雙什布，只寫一小袋，不詳註色品，件數，而特別註明之白鐵鍋大小，十個，鐵箱只有九個，與實錄一個，備未錄案，證以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該隊長：「保長證明所獲東西全數繳庫」之語，與頭有不符。即以此以親保長張玉誠所述，萬青之母，其證明條，領回金戒指、金耳墜及現款一千九百餘元，復被該隊長，要收回，證明條，他們不認，及未通知保長，私自搜查之一點鐘，內原呈所指及縣府軍事科員黃業報告中，萬青之母，答述之食品及鈔票、皮毛衣等，當為事實。(二)保安司令命，未批申人電飭，將獨立分隊長吳士清，及職扣留，查該縣長，立即遞辦。但九月一日，收押陳西極，一次事實，並未證明。二日，應保狀三具，照保外後，又於十月一日，訊問長隊長等，一次查吳隊長，庭供與保長張玉誠，供述大有不同，乃不令常庭質對，竟以調西法字一七三九九號，呈復保安司令部，略述保長供述，詳探吳隊長庭供，對黃科長報告，已批：「應再傳訊，澈究」之件，並不提及，即以「查收查得，序應以結證為憑，細核各人口供，及黃科長報告，該吳士清帶隊，忙取財物，並非事實」了之，而所結證，一則為除什貨，以雙什布，以俟計外，數目較確之白鐵鍋十個，交案，只九個，遺遺，二個，不惟未交案，且無下落。一則為萬青之母，領回搜查金戒指、金耳墜及現款一千九百餘元之證明條，而上

開各件又被吳隊長要去并說明須向縣長領取保長要素回證明條該隊長不理者該縣長陳毓輝尚稱對吳隊長并不袒護其誰信之(三)搜查陳萬青及陳人道宅之綢布什物現金等據繳者而論為數已鉅案未結束應為封存乃竟不呈請核准即擅行拍賣處分無余又查存案之白鐵鍋共為二十一一個拍賣時只十九個并于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公然以法字第一七九一六號呈報省府審核及奉到省府保單壬永字第二五九零號代電查詢在陳人道搜獲之綢布是否仇貨抑有囤積居奇情事仰查復憑奪該縣長明知此項綢布早已拍賣尚以調西梗法字第一八三九二號訓令警察局長王建藩查復自欺欺人違法執甚(四)保安司令十一月巧電飭陳萬青案仰將全卷移歸福州警備司令部審判并報查該縣長批「俟余黨緝獲再移送」福州警備司令部奉令以榕耻儉代電提此案全卷該縣長將原件附卷不加批辦復于十二月一日電保安司令部謂陳萬青犯罪地點在融為便利被害人訊問計擬請派員提歸縣審判不但避嫌疑而且抗上令基上所述該自衛獨立分隊長吳士清軍事科員鄭為忠顯系率隊捕匪時僅官兵忙取財致陳某從容脫逃該縣長庇護僚屬違抗上令擅行拍賣搜獲未結案之綢布雜物顯系事實。

二、關於林擊濤等原訴漁溪經證處抽收牙儲部分：據查該縣魚溪鎮經證處所抽牙儲共分魚五谷時果畜性柴炭五大類計魚牙儲為百分之十米谷各抽百分之二花生豆麥各抽百分之二茹片糖各抽百分之三時果儲金為百分之十豬羊各百分之三雞鴨各百分之五柴炭儲金為百分之四均由出賣者負擔以上稅率均由福清縣政府規定以調西真財字第一七四八二號訓令附發整理牙商暫行辦法飭漁溪經證處遵照(詳原令)該主任陳君鏗奉令后即行調查結果定魚儲大成歸牙商四成歸縣府時果儲四成歸牙商六成歸縣府牲畜儲二成歸牙商一成歸縣府五谷柴炭等儲牙商縣府各半各項分配均系根據地方上牙商抽收牙稅習慣除去牙商應得之數盈余儲金均歸縣府(見談話筆錄)查牙商收儲本為地方上一種陋規久為政府所禁止福建沿海情形特殊尚有存在但如原呈附表列載為數甚微此次該縣所定整理牙商暫行辦法列載儲金率數顯系于原有牙稅外予以增加不過美其名曰盈余歸公且連人民田賦交納實物亦各加以儲金實屬見所未聞又查該漁溪經證處于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開征而三聯收據上為數寥寥且柴炭只收洋二角據查十三日早漁溪鎮各婦女挑至柴市者經點查已有五十七擔之多海味肉殼錄亦有六十餘擔是證過去收數不實總上所述是不惟此項儲金應該撤銷該縣長陳毓輝等且應負違法殃民之責(附縣政府訓令及筆錄各一件)

三、關於陳希誠原訴公成時果運銷處假借國利部分：據查福清公務員合作社由黨政機關集款籌設暫由縣政府社會科科長王朝滋負責據該科長稱已集有七百股每股三十元縣政府占最多數先成立公成時果運銷處請商會秘書陳覺先為主任據該主任陳覺先書面答述儲金收百分之十計直接稅百分之三縣公務員生活津貼百分之四供應客人宿工薪炭油火及職員工役薪水等百分之三(見證件久)經往直接稅分局查驗所詢問據稱「該合作社根據三十一年十月八日財政部渝直字第三三〇三一號訓令各軍隊機關學校設立之合作社依法經營業務應受免稅優待」并未收稅又查公務員合作社應以公務員日用品為限乃竟收售時果并假借直稅名義抽收儲金不但是變相營商且假若征稅機關政府亦白手抽儲百分之四顯系違法害民(附證件一紙)

四、關於密報對油牙抗商抽收儲金部份：據查福清縣政府為提高縣區公務員待遇經于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訂定辦法

向油牙抗商征收值百抽三之油儲以百分之一爲油牙及出力人員純益以百分之二爲補助公務員待遇專款（見附一）公布之日并以調戊寅財字一九四六七號代電省府備案查福清爲產油之區僅生油一項年產量在四五萬擔左右（見建設科報告及福清油商業公會報告附二三）衡以當前平價價格每擔八百八十元（參平價單）總值即有數千萬元如抽收儲金百分之三至少當在百萬元以上該縣府對於此項自訂鉅額收益事先不經主管當局正式許可擅行開征自有未合之處且既稱儲金應爲仲商牙所有現府既無轉手之勞何所根據而收取儲金名義理論亦有未順再查縣府自開征以還除責成油牙負責征收外對繳儲油商并不掣發收據僅予油牙按期匯解之日由經征處發給收據一張同時事先無詳密布置油不過牙即便無法控制偷漏弄巧資經手人員以作弊機會實屬擾民之尤查福清過去曾沒收油捐一種嗣經省府令行取締此番改征儲金實質上純系前此油捐之變相而數額之鉅遠且過之自平抑物價之觀點言之萬爲不當（附證件一二三三件）

依上事實該縣長庇縱僚屬專擅違法證據確鑿應依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法第二條之規定提出糾舉電奉 監察院電令照準除呈報外相應書清 貴政府查照迅將該縣長陳毓輝及該自衛隊獨立份隊長吳士清服務員鄭爲忠等依法懲處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福建省政府

主任委員吳瀚濤 委員梅公任 保漢文

糾舉甘肅定西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沈立中等案

（經由本院電準甘肅寧夏青海監察使署逕向財政部甘肅省田賦管理處提出）

爲糾舉事：案查前據定西縣各鄉鎮公民代表安惟僧等呈訴該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沈立中「營私舞弊誤公禍民」等情到署經令據本署秘書沈爽清查查明呈復并繳實附件前來經加審核除查非事實及無確據部份應予免議該定西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沈立中及陳報組組長穆杰三等確均有違法貪污情事茲分述于左：

一、關於浮丈地畝及違法收復丈費部份：查定西縣可耕地面積原爲六十三萬一千六百一十畝陳報列爲有收益之總畝數共爲二百二十二萬四千二百九十五畝九分計超出原額地畝幾至四倍（見呈復文及附件第一頁）陳報地畝圖冊內關於申請復丈之戶有十畝改爲五畝者八畝改爲三畝者其丈量不實情形不但前經該處兼處長王潤生及主管科馬科長會同省田賦管理處王督導員于秤鈞平四兩鄉實地抽丈屬實（見呈復文及附件第二頁）即本署秘書沈爽清查會同該馬科長親赴安陸營后各鄉抽丈結果亦均以少丈多一倍至數倍或川地變爲山地（見呈復文及附件第三頁）又該處征收各鄉業戶復丈費經該秘書抽查結果與各該聲請復丈費欄內所載數目均不相符如于安陸鄉據第二保業戶韓世成稱繳納陳報組組長穆杰三復丈費六十元但僅載明征收二元五角計浮收五十七元五角據業戶喜世雄稱借籌復丈費三百五十元交伊兄轉交組長穆杰三但僅載明三元計浮收三百四十七元（見附件

第六七兩頁) 并據該鄉第二第五兩保保長聲稱曾各被該組長詐去減輕地價及收益科則款數百元(見附件七八兩頁) 又于營鎮張第四保據業戶郭玉魁稱繳納復丈費八元但僅載明征收二元計浮收六元業戶善果稱繳納復丈費十五元但僅載明征收一元計浮收十四元業戶任生虎稱繳納復丈費十五元但僅載明征收二元計浮收十三元業戶李重華稱繳納復丈費二十二元但僅載明征收一元計浮收二十一元業戶曾科稱繳納復丈費十元但僅載明征收二元計浮收八元業戶王克明稱繳納復丈費三元但僅載明征收一元計浮收二元(見附件九十兩頁) 又于營后鄉據第二保保長劉也榮稱該保復丈土地約一千二百畝共繳納復丈費六百餘元繳由顧組員收訖但僅載明征收該保二十八元該鄉第七保保長王志智稱該保復丈土地約五百畝繳納復丈費五百餘元由王得本收訖但僅載明征收該保二十九元計各浮收數百元(見附件第十一頁至第十四頁) 據此情形是該田賦管理處辦理土地陳報畝數與實際數目既屬錯誤離奇復又利用復丈機會大事浮收復丈費及藉減輕地價與收益科則等元詐款均屬確實該副處長沈立中身爲主管長官何至毫無察覺其不但失職是明有串通舞弊貪污之嫌疑。

一、關於貽誤修倉要公部分：查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甘肅省田賦管理處匯發該縣建倉費五萬元令飭克日動工九月十二日又撥二萬元該處竟遲至一月十八日開工直至本年二月下旬倉庫尚未蓋瓦至去年所征實物仍散漫各處不能歸納新倉存儲經查甘肅省銀行定西辦事處帳簿該處七月三日存入五萬元同日出五千元八月一日支出五千元八月十五日支出一萬元八月二十四日支出一萬五千元九月二日支出一萬元再查該處修倉現金出納簿九月十四日始交付打土基三千五百元(見復呈附件第十七頁至二十二頁) 據此情形是該副處長九月二日以前所支之四萬五千元并非修倉支用其系假借公款發放生息貽誤征儲要政確屬事實。

一、關於勒具空領據侵蝕各鄉鎮公所應發津貼費部分：經查據前代理安陸鄉鄉長陳耀文聲明去年七月間辦理土地陳報后田賦處所發三百元津貼只具空條并未得到實款又據前任營鎮鄉鄉長周尚文聲明去歲不旦丈土地時在田賦管理處呈領編查經費款三百元領據一紙但此款已由田管處直接發給編查隊顧組長領取未曾經手雲雲有各該任鄉長所具之甘結爲證(見復呈附件第二十五頁) 據此情形是該副處長侵蝕各鄉鎮公所辦理土地陳報津貼費亦屬實在。

一、關於私爲豁免富戶攤購軍糧部分：查該縣上年開征前曾召開田軍兩糧大會決議貧戶田賦糧在納三市斗以下者一律免于征購軍糧即由全縣各中上之戶分擔青西鄉富戶紀峻列爲三等應爲貧戶分擔軍糧十市石當分配催征該副處長竟于分配單上將紀峻名字勾銷諭令免于分配(見附件第二十六頁至三十二頁) 據此情形是該副處徇情私爲豁免富戶攤購軍糧亦屬非虛。

綜上所述該定西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沈立中及陳報組組長穆杰三等違法貪污均屬確鑿有據爰依據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陳電奉 監察院核准外特一并提案糾舉請即依法辦理關於貪污部分并應交由該管軍法機關審判以儆效尤而肅法紀并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此敬

財政部甘肅省田賦管理處

監察使高一涵

糾舉福建閩清縣司法處書記官林心萱案（由本院戰區第一巡察團徑向福建高等法院提出并呈經本院備案）

案據閩清縣六玉鎮人民劉昌禮呈訴該縣司法處書記官林心萱侵吞罰金貪污違法等情列團當經本團派員前往調查茲據報告稱：「奉派調查閩清縣司法處書記官林心萱貪污違法一案遵將調查結果報告如下：緣閩清六都鎮前聯保主任朱共標保長劉積禹甲長劉行元以清發中簽壯丁劉鳥弟通行證一案經縣司法處于二十八年度訴字第五十四號刑事判決為共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于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損害于公眾各處有徒刑六月嗣朱其標等不服原判層訴于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具因手續不先而遭上開法院駁回三十年八月一日司法處票傳朱其標等限八月十二日到案執行同月十一月朱其標等委托律師劉揚泰狀請司法處准予易科罰金其時原發票官邢倍彩已以疾離處狀輕該處書記官林心萱批「移送檢察處核辦」后徑行擱置旋律師劉揚泰于同日二十三日訪詢司法處由書記官林心萱面復準以二元折一天易科罰金同月二十五日律師劉揚泰經手向該書記官代繳朱其標劉積禹二人名下罰款七百元十月廿八日再繳劉行元名下二百六十元（劉以家境困難經請準該書記官核免一百元各情具見律師劉揚泰報告）兩次繳款時并經經手律師向林索取收據嗣以林表示不悅并托詞須待刑審判官回處后再行決斷經手律師為顧全事實并在在場有司法處其他人員深信不致橫生變故遂亦遷就從命（并見該律師報告及司法處錄事陳以碧切結）旋審判官邢倍彩病死連江道職由吳璞于十一月一日繼任而前案卷宗則迄由書記官林心萱個人保管未行檢呈新任核辦（見筆錄及抄件）連三十一

年五月審判官吳璞據人密報略謂司法處去年八月執行前案經收罰金不給收據請查明補發等語始知有本案始末并以當時書記官林心萱已否認曾經收有罰款認為有重大侵蝕情弊經于同月廿七日呈報高院核辦同年六月廿八日度院檢察處合據該院分庭檢察官郭炳璋查復于同年八月十五日復指合分庭檢察處飭關于劉心禮等王訴書記官林心萱貪污部分迅即查明并加具意見呈復卒以原告及朱其標劉積禹劉行元等傳案未到致未查此案書證官林心萱將三審判決案件廷不檢呈執行至于六個多月之久「審判官吳璞州年十一月一日到積三十一年五月間查問此案見筆錄及抄件」其為蓄意隱匿自非以審判官為暇兼顧而未檢書呈理由所可掩飾（見筆錄）其后律師劉揚泰檢驗員劉宜先后復為確曾經手與在場目睹之證明無論手續是否合法而林心萱之確曾經收此款事實上亦屬毫無疑問且當時職務由林心萱一手主技所遞聲請書復經林心萱代行批示其權力上自足使聲請人深信其確能處決本案縱該案易科罰金為法律所不許但劉等既已提出聲請自亦早存幸成事實之心理繳款時之委曲遷就無非基于此種心理而慮及事實之變化亦不能認定為決無此理該書記官雖辯之成理要不足將經手人在場人之證明鑿鑿整個否定茲謹檢同審判官吳璞致高分庭檢察處公函抄件與林心萱談話筆錄律師劉揚泰報告司法處錄事陳以碧切結備文報清鑒核」等語查該書記官侵吞朱其標妨害兵役案內易科罰金事證據確鑿顯屬貪污違法茲依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提出糾舉除陳報外相應書請 貴查照迅將該書記官林心萱依法懲處見復為荷此致

福建高等法院

主任委員吳瀚濤 委員梅公任 何漢文

糾舉安徽穎上縣政府建設科科長常仲英等案（由安徽江西監察使署逕向安徽省政府提出并呈經本院備案）

為糾舉事：案據穎上縣烟業工會主席陳昆山呈訴該縣政府建設科科長兼準提工賑副總隊長平民工廠總經理常仲英即常法谷玩視堤防恃勢裁誣又據該縣商民余鳴梧呈訴常促英及平民工廠售烟主任許銘鼎擾亂金融濫權拘押各等情到署當經函行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澈查去后茲準 查復前來經予詳加查核除原訴失實各節應免置議外認為常仲英許銘鼎均有違法犯刑之行為用特分別說明如次：

一、常仲英許銘鼎折扣法幣部份：據查復「該縣平民工廠對於以百元五十元法幣購貨者高價抑扣是實」查法幣應照票面價額一律通用斷不容有抑勒情事該兼總經理常仲英主任 許銘鼎均執該廠重要事務員有營業上之責任竟敢公然抑價顯系意在圖利擾亂金融其共同構成貪污罪名毫無疑義

二、常仲英玩視堤防部份：據查復「該縣準提唐塚兩湖因泛前未能征調其他鄉鎮協助興修致三十年秋水暴漲時搶堵無效堤潰淹沒是實」查常仲英以縣府建設科科長兼任準提工賑副總隊長對於修築堤防負有重大責任乃未于泛前多集民工認真興修致被秋水沖決淹沒農村作物甚夥實屬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繩以瀆職之罪尚有何說之辭

三、許銘鼎挾嫌誣告部份：據查復「許銘鼎因余鳴梧購烟使用法幣折價未遂呈報余鳴梧系著名地痞經縣拘傳訊取保釋放」查許銘鼎以余鳴梧不允法幣折價竟假借工廠主任之地位向縣府為虛偽之報告顯系意圖余鳴梧受刑事或征戒處分其應負誣告罪責自堪認定

綜上論述該穎上縣政府建設科科長兼準提工賑副總隊長平民工廠總經理常仲英主任評銘鼎除應受行政處分外實共犯征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六款之擾亂金融罪常仲英并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瀆職罪許銘鼎并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誣告罪且具有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加重其刑之情形若不嚴予究征殊不足以伸法紀而儆貪污除呈報 監察院外相應抄錄本案有關文件送清 貴府查照予以處分其犯罪部份并請抄送該管審判機關審理仍希見復為荷此致。

安徽省政府

監察使楊亮功

糾舉泰和縣仁槎區區長蕭烈攀等案（由安徽江西監察使署逕向江西省政府提出并呈經本院備案）

為糾舉事：據報泰和仁槎區區長蕭烈攀暨該區仁愛鄉鄉長戴元文處理竊案違法濫罰等情當經函行泰和縣政府查明核辦嗣以該縣政府僅憑該區區長蕭烈攀之呈復據以囿轉呈逐又飭派本署調查員段則貽前澈查去后茲據呈復前來經予詳加查核認為該區

長蕭烈攀該鄉長戴元文均有違法瀆職之行爲用特說明如次：

據查復該鄉長戴元文在任時緝獲故買贓物之曾承香曾彥芳等處罰法幣一千元又處羅九娥罰款七十元并設收在逃竊犯謝春元家物件變價二百元共得款一千二百七十元該區長蕭烈攀據密報后先則飭令該鄉長將人犯解送核辦繼則拘傳案犯蕭高植曾承香訊問縱令呈復經過情形始據該鄉長呈復承認并請截留罰款三百七十元變賣沒收物件之價款二百元作爲該鄉公所設備等項以罰款七百元解送區署同時蕭高植等願助該區仁善學校修理費三千五百元央經地方士紳曾言可等函清區署准予保釋該區區長逐以該鄉長審理此案尚無不合呈報縣府并請以罰款七百元提作該區鄉政督導團辦公經費查曾承香等故買贓物均有應得之罪案關弄事區署及鄉公所絕無審理之權該鄉長對於緝獲人犯并未依法解究擅自處罰其竊犯謝春元之被帳種豬又不審究是否因犯罪所得之物擅自沒收該區長蕭烈攀于明了案情后又不提集人犯解送該管司法機關審理以得到罰款七百元逐認爲該鄉長審理此案尚無不合呈報縣府并徇地方士紳之請求準將案犯蕭高植等保釋完案是該區長先與該鄉長公文往返再三交涉顯以派分罰款爲目的至該區鄉長所留罰款及沒收物件變價之用途既不呈報縣銷亦未公布周知其中不實不盡尤可概見綜核案情該區鄉長此違背職務之行爲收受不正之利益事實確鑿毫無疑義自負刑法上之罪責他如蕭高植等以刑事人犯指助鉅款修理學校明明以銷案爲交換條件該區長即事前并未過問亦難辭失察之咎。

基上論述該區長蕭烈攀鄉長戴元文于應受行政處分外實共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罪亟應嚴予懲處以維法紀而肅官常除呈報監察院外相應依法經提糾舉并抄錄本案有關文件檢同調查員原送證件送請貴府查照予以處分其涉及刑事部份并請移送該管審判機關審理仍希見復爲荷此致

江西省政府

監察使楊亮功

糾舉長樂縣金峰區區長林景雲案（本案經由本院戰區第一巡察團經送） 長樂縣政府辦理并呈經本院備案

案查長樂縣金峰區區長林景雲被訴因民槍登記一案拘禁居民王章草并因索賄不遂毆打致死一案現準 貴縣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秘字第七九七零號呈文略稱：「王章草系于下月十七日緝獲在鎮十月十九日由鎮轉解區署迨十一月十日始自縊身死押在區署爲時廿一日核據該區區長林景雲報告正轉解中何遷緩乃爾且雲該犯發現霍亂病征諭令保外醫治乃死后尸身有人收埋病中無人保釋不于準保之前與準保之后乃適死于準保之中此中情節仍應推蔽且區署羈留人犯自不能逾及二旬余此中不無「陪情人」等語該查區區長林景雲濫用職權久押人犯顯屬違法茲依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提出糾舉即希 貴縣政府將該區區長林景雲依法懲處見復此致

長樂縣政府

主任委員吳瀚濤 委員何漢文 李正樂

糾舉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鑄業管理處廣東分處臺山收砂處大同市辦事處主任

黃湘如案

（經由兩廣使署經送經濟部次源委員曾鑄業管理處廣東分處核辦）

為提案糾舉事：案據廣東思平縣民黃大作等呈以 貴處臺山收砂處大同辦事處主任黃湘如包庇槍劫殺人犯黃郭喜等抗不到案懇予澈究等情到署業經飭據思平地方法院查明呈復略稱該黃郭喜等被控殺人案件在偵查中該被告等逃往大同充收砂處大同辦事處職員迭傳不到而該辦事處主任黃湘如對於該被告等接到傳票后既不許其到案受訊復公然函請法院免傳檢察官復函以該黃郭喜等犯罪嫌疑充分請其扣留解送辦理又久未照辦現該案經由檢察官提起公訴等情前來本置核閱案情認該辦事處主任黃湘如實屬有意藏匿犯人顯已觸犯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之罪亟應嚴懲以肅紀綱為此依照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提案糾舉除呈報 監察院核備外相應抄同有關文件送請 貴處查核辦理并請分別將該黃湘如解送審判機關依法審判黃郭喜等則解送歸案審理以符地令仍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 此致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鑄業管理處廣東分處

監察使劉侯武

糾舉軍政部駐桂軍糧局第九倉庫人員案

（本案經由兩廣使署經送軍政部駐桂軍糧局并呈經本院備案）

為提案糾舉事：案據廣西果德縣監時參議會冊代電具訴 貴局第九倉庫人員假借地位浮收軍糧舞弊私等情一案業于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以公字等一三七九號函請貴局澈查見復在卷迄未準復茲經飭據廣西果德縣政府三十二年二月未列日糧字第二號呈復澈查所得清予核辦前來經加審核該倉庫人員苛擾刁難浮收軍糧虐待民使均屬實情顯違法亟應究辦以肅官常而伸法紀為此依照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提案糾舉除呈報 監察院備查外相應抄同果德縣府呈一件送請 貴局查辦見復為荷此致

軍政部注桂軍糧局

監察使劉侯武

建議案

建議通飭各稅收機關對被扣商貨負責保管并從速處結案

(三十二年四月廿日以設字第一七六二〇號公函送請財政部核辦)

為建議事：案據安徽經縣商會主席趙富平呈訴：「商販魏世家陳玉華朱光侯等于二十九年元月合資在南陵公贖上海牌火柴十五篋經向該縣統稅局繳納稅款領有運照運往微屯銷售六月四日行經績溪縣屬監溪鎮被該鎮統稅稽查處將全部火柴及運照非法扣留迭經該商等聲請發還概置不理復經本會函訊該稽查處處理經過亦未得復案懸兩載迄未解決懇予查究飭速」等情到署經于本年一月十五日函請財政部安徽區稅務局查復茲復函內開：「案經函準蘇浙皖區統稅局案卷送核卷查該案上海牌火柴因系敵貨致被前績溪稽查處奉令移至廣德即將此項火柴十五篋逐一檢點其中有六百七十小盒業已霉爛不堪其十四篋又五百三十小盒案存績溪監溪鎮自由保第一四胡甲長處代為保管嗣經前蘇浙皖區統稅局指令前屯溪統稅管理所移送當地縣政府核辦并函經縣商會因上年浙軍戰來發生郵件時有遺失或者上項指令尚未寄到致懸案未結茲查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施行后火柴一項尚無敵貨限制其未挽有黃磷白磷者均可自由運銷業令寧國分局照章處結具報」等由準此查該商會主席趙富平呈訴監溪鎮統稅稽查處扣留火柴一案一雖經查無違法情形而懸案兩年遷延不結致有一部分火柴遭受霉爛究竟未盡職責上之能事疑謗之來非出無因又查其他稅局亦往有類似此案事件擬請轉行財政部通飭各稅收機關嗣后對於被扣商貨須切實負責保管勿令耗損一面從速照章處結庶裕課恤商兩能兼顧爰特提案建議仰祈 鈞座鑒核施行謹呈

監察使楊亮功

建議減免式緩征陝西三十一年賦糧尾欠及救春荒案

(三十二年四月廿日以設字第一七六二三號公函分別函請財政糧食兩部核辦)

查本監察區陝西省三十一年賦糧軍糧總額共為四百六十萬石截至今年三月十二日止計征收三百五十二萬四千五百零九石為數已近八成惟去夏地方欠收人民輸納賦糧本已量盡力竭現值春季青黃不接度日如年而各縣征比仍急鳳縣一帶甚且逼死民命多

起經該縣人民分呈有案茲于軍糧籌際民食亦須兼顧至于賦糧尾欠多屬赤貧誠苦自活之未邊敢有通糧之希冀且因錯丈土地征占民地與夫劣壤重賦未辦陳報而猶授案以征者迄仍在不僅國家地政前途之障礙尤為人民法外之重累本署根據報案查實及巡視所得審情度理愛依法向財政糧食兩部提出建議如左

(一) 陝省三十一年度賦糧尾欠衡察災款比照過去征糧成數酌予減免或令緩征俟至新糧登場時即行清納

(二) 長安等縣向有王糧軍糧官糧等糧地劣壤重賦情形特殊在未及舉辦土地陳報土地丈量之前應速飭令厘訂減率暫征辦法以期平允

(三) 白河等縣丈量錯誤之土地盜賦及部縣等地飛機場站暨各縣國各公路各種渠道征用民地之糧賦應飭地方主管機關分別更飛豁免以免虛懸賦項動稱通案永為人民之苦累

(四) 及時訂定貸糧互相辦法轉行陝西省政府勸導略有存麥之農戶貸糧近處貧農藉資金活仍今于新糧登場時歸還所貸上列各項除向糧食財政部提出建設案及呈報 監察院外并向 貴部提出同案建議此致

財政部
糧食部

監察使王陸一

建設改善西安實施限價案(三十二年四月廿六日以設字第一七七一〇號呈轉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

查管制物價方案為抗戰時期最迫切而合理的措施其原案內容亦瞻顧周詳盡善盡美西安自去年十一月先后評價以迄本年一月實施限價政策以來因無準備工作草率執行頗滋物議委員以茲事體不僅系經濟問題實為爭取軍事最后勝利之吳鍵當即嚴密注意其發展隨時考查其情況實施兩月有余景象不佳人心浮動現在情勢雖將漸好轉但僅系側重治標至根本症結并未排除謹依職權將評價后之理象及應採取之對策建議于后恭鑒核轉陳 國防最高委員會採擇轉飭施行謹呈

監察委員韓駿杰

西安市評價之現象

- 一、西安市商會入會員一萬七千余戶自評谷后為避免捐稅擬派統制諸問題正式倒閉者三千七百余戶請求歇業未批准者五六千以清理賬目等名義減少學徒前門關閉后門營業者無法調查據聞其數之多極可觀
- 二、西安市上現在照常營業者為零星小商不急切之雜貨商綢緞商(大商均不準歇業)書店寄賣所旅館戲院菜館澡塘理發業及

一部份半死不活之大飯館

三、日間活動于市面者游散軍人、乞丐、負販、糞夫、學生、人力車夫、尋購食物之用戶夜間活動于街頭者、難胞、娼婦、汽車、包車、人力車、

四、舉市無物而需要仍不缺乏者為中央及地方高級黨政軍警機關銀行及優越身份之官吏到處乞求贖購者為奉公守法或清廉機關之公務員及艱苦之民衆與難胞

五、評價前豬肉每斤市價十一元牛肉七元羊肉六元適處可以購買限價后豬肉黑市（黑市無標準）每斤二十二三元致三十余元不等肉十五六元至二十元不等羊肉十二三元至十七八元不等尋購困難肉底一律關門

限價前面粉每袋定價一百九十元黑第二百二十三元可以論人尋購土粉比斤四元四五到處可購限價后面粉每袋定價二百零三元黑市則漲至六七百元土土每斤漲至十五元購買反形困難

評價前稻米每斤六元左右小米每斤四元左右包谷米每斤三元左右均到處可購限價后稻米每斤黑市最高度超出二十元小米十五六元包谷十一二元但亦舉市無米尋購困難糧店關門

評價前麻油每斤十二三元菜油九元均到處可購限價后麻油每斤黑市超騰四十元以上菜油三十六元以上且已舉市無油油商一律關門西安燃燈唯一菜油現以弄購無着夜無燈火由造成黑市而變為黑暗世界矣

評價前各種青布每疋（一〇四尺）均在一千元左右每尺十元至十二元陰丹士林每疋一千五百元每尺十六元均到處可購限價后青布黑布每尺二十二六元至五十余元不等陰丹士林每尺二十余元至四十余元不等而亦舉市無布明購無貨暗尋困難布商相率關門

兩月前白菜每斤八毛至一元現已漲至八元豆腐每斤原僅一元現已四元以上大葱每斤原為八毛至一元現已八元以上其他菜蔬昂漲比例大致相同查菜蔬雖非限價物品而實受辦理限價不善之影響

綜查各種物價在兩月期間均飛漲四倍至八倍之譜波動劇烈駭人聽聞物資外流尤足焦慮溯厥原因非管價政策之不善乃辦理之欠缺周詳與確實也

陝西管制物價之症結及採取之對策

一、凡謀一件事項之成功必須先有精密之準備（行政三聯制初步）繼以毅力和勇氣（行政三聯制第二步）進行中間隨時檢討改善（行政三聯制第三步）然後方能使計劃一一實現管制物價系全部全面問題亦為我國抗戰最后的唯一防綫艱難復雜倍逾一切社會進步如英美統制嚴密如蘇德對於此種工作尚未達到圓滿之期望我國社會基層松懈交通閉滯生產落后物資供應向無統計管制物價當然處處感覺困難在實施前似應與鄰省取得連系辦法較遠省份情況亦須廣為採訪省內各縣鄉村實際情形尤

宜十分明了農工商團體及黨務民意監察機關之意見與可供給之材料均足為準備工作之依據前讀委員長十二月十七日電頒限價辦法第四項規定「各當地政府應督率各該地同業公會按照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各地物價作標準要議上述民生重要必需品及其他物品價格」是見限價政策不但富有伸縮性而且以同業公會之意見為確的西安去年十一月評價以前未征詢有關方面意見僅經省府內部決定即行付諸實施各貨評價標準系按當時市價八折規定亦無法令與事實上之根據迨管制物價方案頒布后亦未遵循命令精神盡到準備工作之能事仍許價先例盲目執行（行政三聯制初步未做到）嗣實施后阻礙橫生舉市無貨政府一再退步如獵內首次評價每斤八元罷市二次評價每斤十元復市未幾三次評價每斤十二元仍無市現在四次評價每斤十八元又復市不惟有損中央威信抑且違背限價意旨（行政三聯制第二步未到了）現在受地方多面之責難與軍風經第五巡察團及西北區經策會之推動情勢略見好轉但症結何在應採取如何對策均未檢討與實行（行政三聯制第三步未做到）此為妨害限價政策主因之一亟應注意與改善者也。

二、物資之產銷省與省不同縣與縣不同極而言之鄉與鄉亦各微有不同值此人力物力缺乏交通運輸困難之際關於某項物資之產區價格運費指稅販運之保障商民之利潤及自然與意外之消耗均應細密估計規定適當評價標準則利益之所在生活之驅使各種貨物自然源源而來供調劑則意外之波動必可減少委員長頒管制物價原案七項「使各項于統一標準之中仍寓因地因時制宜之便」可見限價貨物并非各地價值一律從同亦非全由政府規定強制實施陝西評價油對於物資產銷情形似未詳查熟計如陰丹士林系由河南人口而洛陽評價每疋貳千元西安定價為一千五百元豬肉來自各縣鄉查附近縣鄉并未限價每斤已超出十元西安評價每斤八元加以成本運費捐稅利潤諸項顯然虧本物資避勢屬必然此種「管制物資」勿寧謂為「驅逐資物」一般人心理為顧全本身生活或局部需要不得已即，出以存藏競買或觀望之態其所生之第一現象「外流」第二現象「省縣鄉各自封鎖以自全」各機關團體個人各自保藏以自全」此為妨害限價政策主因之一應亟謀改善者也

三、限價是全部的全面的總裁已經明白指示我的如就限價種類方面說應將互相關連的貨物同時限價如不限麥價而限面粉價不限紗價而限布價不限豬肉價其結果貨源斷絕黑市上漲西安以往只限肉價不限豬價只限機粉不限土粉造成不良現象即其一例關於銀價範圍亦應斟酌盈虛地方需要力求普遍政府雖先決定重要城市作據點實施但揆其用意乃是以簡馭繁以據點控制全面并非只顧城市而忽略鄉村況許多物資來自鄉間現在事實已經告訴我們城市之限價因受鄉村之影響而受打擊矣此亦為妨害限政主因之一關於種類及範圍必須注意者也

四、現在法幣價格較諸戰前跌落若干成份每人均可依據各種物價計算清楚正當工商業務論數字自屬盈余折合實質或多虧本其非商人或奸商投機而獲厚利者則比比皆是征收機關忽略此項事實對於正當工商苛捐雜稅嚴厲需索地方政府警保或奉命撲派或乘機礙詐人心慌慌雞犬不寧就目前糧價而言每人月食須在七八百元以上工商雇用學徒雖逐漸減少而伙食費用亦屬可觀此種擔負勢必加人物價以內利潤成分較常時酌予提高自屬合理上項事實在限價前統應詳細并計既實施后在現時限價未

變更前亦不宜增加稅派事權派總之稅收撥派等項其時間數量須與限價配合陝西政府稅收機關警察保甲均未體察此項原則一方限價一方招派致造成一時之恐慌此亦為妨害限政癥結之一應亟謀改善者也。

五、湖南管制物價辦法分道德政治經濟三種而經濟的平價「以量控制」以物管價」並由省銀行省貿易局負責辦理掌握物資增產為平價治本之道故其成績較各省為優陝西民衆勇於義舉從法令戰後供獻人力物力按照實在力量其比例亦甚優越若發揮其固有道德精神管制物價自屬不成問題陝西政府對於平時職權戰時責任 委員長曾一再諭令勇敢担任放手去若遇用政治力量亦不成問題陝西省銀行企業公司及其他公營事業實力均頗雄厚政府儘可令其担負掌握物資之責任俾免資金無所歸宿造成囤積居奇之現象就經濟力量管制物價亦不成問題。

查戰後物價飛漲日趨嚴重負責當局雖未斷的努力設法平抑然而愈平愈高一般民衆對於限價政策亦失去信任主要原因即政府未能掌握物資事實表現滋人疑懼故也目前西安究存食糧及貨物若干供給若干人數與時日之需用從未詳細調查其已登記之貨物又不確實供應失調物價必趨上漲政治力量祇可平抑於一時不能維持於永久改善對策(一)政府應以大量資本向最前方採購物資運供後方需要(二)獎勵商人販運貨物如屬後方必需品其成本高於限價時由政府予以相當利潤收購供銷(三)銀行提出相當資金在不礙緊縮信用貸款原則之下貸予正當商人以周轉資金使其能多量購運物資(四)後方工廠以流動資金太少適受空前的困難政府責令銀行應投資工業部門以促進工業之發展增加物資之產量(五)限價實施順利必須物資在政府方能運用自如故對商人貨物之儲量儲地工廠生產以及販運銷售情形均須實行由政府統計統籌適當配給庸符委座創造管制物價最高目的之期照此希望地方政府對實施限價對策及毅力應迅速改善加強者也。

六、總我提出物資管制方案以物價工資運費三項為平價之目標並規定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工資為標準是工資問題與物價有絕對關係之問題也而平定工資之對象如利益勞金人力管制勞工福利勞工教育論件論時論質分行或兼行給資制度包工或散工制度諸種重要事項均須詳為檢討妥善籌劃陝西省府工資評定委員會雖曾開會討論但似少具體與確實之辦法此亦為限價癥結之一而應注意者也。

七、查囤積居奇為破壞限政之最大原因以往經驗大批囤積案件多與銀行本身或銀行倉庫有關各銀行依恃中央財政部之命令任何監察機關不能檢查遇有查詢事件亦支吾其詞不據實報告形成銀行地位特殊不受普通法令之拘束近年以來更形巧妙囤積與倉儲不由銀行直接出名而化身為某某公司遮掩耳目作妨害限政之營業對於防範檢舉之手段亦日益嚴密現在西京市銀錢業放款委員會及銀行監理官辦事處均已先後成立希望其負起監理重責注意下列幾點事項(一)銀行錢號在限制放款利率緊縮信用貸款之原則下應一方引導資本投入生產事業一方對於賄運貨物之正當商人予以資金上之方便(二)禁止銀行錢號非法牟利由銀行監理官及放款委員會隨時考核嚴防隱匿虛報一方提高過份利率稅率藉減非法牟利撥付(三)實行倉庫貨棧管理嚴禁銀行兼營商業業務(4)各銀行錢莊以高利吸收比期存款及假設名義或暗抬利息放款諸情事均應查禁予以相當懲

誠。

八、自限價法令實施後政府對於限價範圍內之物價一律評定不准抬高而國營事業如郵、電、鐵路、汽車、以及電燈電話等於此時際無不增加一倍至數倍此實為造成限價不良影響主因之一。查其加價所持理由(1)國營事業收費過低任意利用多所浪費(2)賠累過鉅增加國庫負擔引起通貨膨脹刺激物價上漲。初視之似甚合理按之實際未盡如是先就行政費而言各機關辦公費中列有郵電旅費郵電等項加價後辦公費勢必隨之增加國庫負擔亦即因之加重按局部計算或係收益在整個中央收支可謂得不償失次舉一般物價言還可造成兩種惡果第一貨物成本以運輸及運費為大宗。領補手訂管制物價方案中「便利運輸」列為項目自運費增加後貨物成本跟隨提高而政府限價標準却為去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價虧損成本商貨停運不惟造成物資供給應失調引起黑市暗起有行無貨更因貨運停滯稅收銳減影響國庫收入致失財政收支頓失平衡不得不增發通貨第二國營事業一再加價而對商營事業厲行限制抗拒人民不良之感想造成「工商意工生產銳減」是國營事業加價不惟未收減輕國庫負擔之功效反而增加國家預算刺激物價上漲形勢限政推進甚鉅恐從風假法自上行欲期達到平價之目的須由限制國營及公營事業加價做起。

九、禁止公務人員營商政府早有明令而現在半官半商亦商的人們仍所在多有這種人既然有「錢」同時又有「勢」法令雖嚴而營商之公務員受懲處者則甚少其奉公守法清操自持蒙受褒獎者則更無所聞公而營商之人滋長疑固積而久之即為限政推行絕大障礙非將官商界限嚴格劃清法令不能獨厲風行。

十、糧食為物價中之此係一般人所公認之事實西安自評價以至限價後最感嚴重者首為糧食問題價格變動詳見評價後之現象第四項內查其原因(1)久旱無雪坐購存儲城內限價太低甘肅及外縣米麥限於成本及運費規避不來現在糧價稍見下跌一由於昔項麥而一由於政治力量加強但對於限價根本未結尙未澈底改善擬謀補救而期長久須酌提城市糧價溝通並獎勵運糧入境(2)西安各貨評價後市上游資多不存貨而到外縣就相固糧且河南搶購賑糧不計價值難民來陝就食者數達五十萬口求過於供價自上購欲謀補救惟有嚴令產糧縣份查禁囤積規定購運與保護購運辦法各地均須健全同業公會之組織舉行存糧陳報登記政府按照市價收購調劑盈虛供應市而糧荒自可稍減。

十一、增加生產與管制物價關係密切然因各部門缺少連繫社會制裁力量薄弱運輸困難檢查與捐稅之繁苛致使限政艱阻難行人人高唱增加生產以言保障則談虎色變吾國工業比較稍有基礎者當推紡織與麵粉二項戰後對於軍需民生供應亦殊可觀陝西於三十二年尚有蓬勃氣象三十一年來竟未新創一廠查其原因即政府有意外之要求無合理之保障如紗廠購棉粉廠購麥均有定額之限制無米為炊本高價低事實無法支持若在市購原料則虧折亦鉅而政府需索早已超出保和限度故大華紗廠失機後市價大漲成豐公司遭步回款額價值減損似此對於原有生產事業尙不能充分保障增創之工廠自無法產生銀行錢號及游資無人引導投入生產事業此亦為限政不能貫徹主因之一政府應注意者也。

十二、美國是一個富力優越的國家亦是統計稱精確的國家並以其們置之特殊故戰時經濟管制比較得法計第一次世界大戰最初四十個月內生活費漲百分之三十四強第二次世界大距四十個月內僅漲百分之二十二強其對於缺乏之用品「嚴格定量分配使消費者均能公平取得有資力之階級任級高價無獲得之機會其結果雖有數種重要物品感覺缺乏但實行定量分配者僅有日用必需品六種及糖咖啡鞋汽油燃料油及車胎等共計十三種故戰時物價波動甚微我國雖屬一切落后而天然產物非全部缺乏但戰后物價動蕩驚人非缺乏之物品亦逃避一空此非管制物價政策之不善乃管理人員運用之未能周詳完妥也湖北已實行計口授糧陝西近日亦有人提議糧油等項定量分配究竟限價之面積定量分配之種類何去何從須視地方供應情況而定請讀總裁手訂管制物價全案各地政府頗有根據實際情形闡精扶微斟酌實施之余地若價格與種類不因時因地制宜一律強同盲目做去是最阻礙限價政策之進行者也

十三、西安平價商店于二月一日至十一日為第一次售粉時期（面粉七千余袋）系以機關為單位省轄機關各黨政司法機關及新聞界均在期內領物到手惟軍事各單位多未獲受實物人多懷疑代領機關之侵蝕三月十五日至二十六日為第二次售粉時期（面粉一萬袋稻米五百大包）每代面粉應為四十市斤但事實缺少二斤至四斤者頗多大米分給何處外人亦不明了平價商店本身簡稱健全黑幕竟屬何在亦無人進行調查此一六一豬肉自去年十一月至三月十五日經過四次評價每斤定為十八元（一次二次十元三次十二元）市面肉商已于三月十七日陸續出現似短時期內可不成問題但是其他日用品出現希望仍在渺茫中回想西安自評價以來舉市無物商民叫苦清康機關之公務員亦到處尋購用物而有力量之機關與達官貴人在此期內日用品（油肉燃料衣著）并未十分缺乏若肯托人到某機關合作社買肉、油、買米面均可做到是否同業公會暗中供給局部需要或另有其他黑幕不得而知各飯館性熟豬肉絲毫不缺各肉店半開門內亦多掛賣豬頭肝肺心腸等物益使人莫明其妙肉商違抗限價政府未加以正當之嚴厲處置自己使一般人信仰減退而經過事實復多玄奧似與中央意旨迥不相伴正人叫苦奸黠肆逞勢所必然法令須自上行人先要立己此希望負責當局應嚴加注意者也此其中央地方行政機關團體人員購物證均于一月間領到各軍事機關單位展轉領證多于二月十五日以後而平價商店系二月一日開始售貨本身當不至有何黑幕但一般人因需要之迫切難免揣測紛雲認為不公此其去年冬季西安面粉已極度恐慌無處尋購惟轄機關公務員無論有無眷屬每人除例領三袋以外復可在省府合作社購買面粉二袋（定價每袋二百〇三元黑市五百余元之七百余元）此大量之機粉究屬何來事實昭彰人多認為不公西安辦公廳自一月停發眷粉后而內部職員仍可按月領粉該項面粉無論為已往之虛報節余或系侵蝕而相形之下其他軍事單位無法維持此其回西安城郊人口已逾三十萬僅憑一處平價商店供給全市需要力量實有未逮而購物證只限于公務員持有商民不能享用則物價仍難抑制平價商店亦需增設門市部或供銷處至商民可否亦發證購物更有作進一步商討之必要此其五上列種種不公、懷疑、無信仰、恐懼之現象乃造成一般人心理不平之原因心不平物議生則實施限價障礙必多而物價自難平抑此亟應引為深戒而早謀糾正者也。

十四、陝西自評價後(1)無物(2)黑市(3)偽貨劣物。查無物二項地方政府現在設法使之有物黑市一項亦在依法嚴查法辦中惟偽貨劣物雖有多人感覺尙未嚴格懲治何謂偽貨劣物即偷工減料以假充真也是如某種商標青布一尺定價二十元但該項商標之下可能有數種質量不同價格不同之布而以劣質代替良品如去冬豬肉每斤十元而市商所銷者現在土粉每斤定價九元減為八元但平價之粉含有洋芋或包谷粉等雜質極多黑粘沙頗難入口陝西向以菜油為食油自菜油缺乏後竟有攪雜桐油出售者似此陽奉陰違以假充真之行動不僅違反管制物價之政策抑且妨害民族之健康此兩項注意取締與懲治者也。

十五、貫徹限價法令須有不顧一切之精神和堅忍不拔之毅力西安自去年十二月八日首次評價實施後商人初則徘徊觀望繼則停市不售因之黑市上騰果市無貨彼時首成問題者為豬肉業(每斤評價八元)誰將該業負責人拘捕後寂無下文法令雖嚴等於死虎無蛇於是羊肉業及其他評價物品之商行羣起效尤或私抬售價或拒不供銷使市面頓呈死寂恐慌象愈演愈烈當局迄未以有效之辦法作緊急之處置孰知未幾對於豬肉又來二次三次以至四次平價從此奸狡者流自慶其計之得售而政府威信從此掃地矣彭斯及使一般物價猛烈波動此實為限價廢結之主因去年陳誠主席在恩施平抑肉價商亦宜告無市消極抵抗陳主席遂下令嚴沒收全市之屠刀並嚴禁售肉命令堅持兩週各肉商大起恐慌乃自動請求遵照評價復市施恩施之肉價亦平矣違反限價政策者中央曾經嚴令按軍法懲處陝西省府主席亦屢申奉行限政之決心而陝西每况愈下者即無妥善之對策與堅定之精神也無對策與毅力之決心徒使物資逃避阻礙橫生耳。

十六、管制物價是國家抗戰最後勝利之唯一防線已如前言破壞限政或奉行不力者等於摧毀軍事進展貽誤軍事行動更宜分別重懲以利抗建事功故限價實施後之積極動作對於檢查囤積要嚴密公平拿獲違反法令人犯應分別嚴予懲處姑息足以養奸庸愚必至毀法壞國陝西查檢囤積尙稱盡職而拿獲人犯或輕予責放或受情託縱釋或以不了了之此何以故一若無限價機構統一負責辦理一者原辦此事之軍法科人事不健全社會不信任若謀貫徹管制物價之政策必須(一)由地方政府會同同業公會黨務三青團民意代表監察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合組機構執行限政職權(二)處理違反限價法令人犯亦應另組機構或中央統系軍法機關代行職權黨訊之際可通知黨團有關團體民意代表監察機關旁聽庶可避免地方環境之牽制增進民衆之信仰。

十七、西安評價後各便門常有便衣手槍保護貨物外運之事其造成物資逃避之起因自須由主管當局負責而保鑣護送究屬違反限價法令罪無可道應令管理限價有關機關准予隨時查拿嚴厲法辦其山城牆防空洞逃避者固屬奸商劣民之行爲但據聞亦有若干黑幕因防空洞均受防空部隊警備司令部省會警察局之管理監視源源外流鮮少被獲自非貨主單方所可做到物護賄賂不爲無因此亦破壞限價政策主因之一亟應嚴密查禁法辦者也。

建議取締豫省各縣銀行拒兌損傷法幣案

(三十二年四月卅日以設字第一七七五六號代電轉財政部辦理)

財政部公鑒據本院戰區第二巡察團本年四月齊電稱「本團現抵潢川此間今春淪陷因疏散得法損失較少災情亦較輕各鄉鎮均設粥廠近多雨豫農工銀行分行對五十元法幣若有損傷即拒不收兌聞各縣各行多有類似情形影響金融殊鉅請轉財部嚴令取締」等情除電復外相應電達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監察院印

建議振濟潮屬各縣災黎案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以設字第一七八三五號公函送請行政院核辦)

竊查廣東潮梅各縣米荒嚴重前經將出巡所得及赴粵商籌救濟辦法呈報在案惟災象慘烈與日俱增潮屬各縣尤其蓋湖屬地狹人稠區區數縣人口達七百餘萬米糧不敷甚鉅素仰蕪湖西貢仰光等處之運濟抗戰軍興海運漸梗迨民國二十八年以後汕頭市及潮安澄海潮陽等縣淪陷揭陽饒平惠來等縣被擾敵人對物資既劫掠於前復封鎖於後米穀雜糧肥料概不能運入遂有米荒之象兩年來征實征購復急如星火軍糧公糧之負擔殊重加以去年早造水災晚造蝗災豐收者不過六七成歉收者則僅一二成平均不及五成米本不敷又越過半米荒遂倍加嚴重近聞米價每斗在二百餘元至三百餘元間每百斤約在二千元左右大多數居民皆不得飽或以草根樹皮充飢腸道途行人多面黃肌瘦每鄉餓死亡日以數十計更有遺棄兒童之事而棄嬰尤多且烹子而食者亦已有所聞慘絕人寰恐已非豫省災情所及民生既憔悴至此於是有人言江西米賤而荒地可耕者愚民遂認爲救死惟一之途相與仿效出賣山宅作旅費率妻子就食江西二月來踰猴子嶺北行者日以數千計過梅縣者亦日以千計達江西之泰和吉安兩縣者已四萬餘人在途者當倍之將行而賣田宅未盡者又數倍焉粵贛兩省政府曾商洽移民墾荒辦法並請中央撥助五百萬元以爲移墾之費惟具體計劃尚未得見而北移之民長途跋涉飢渴勞頓病死道左者頗多壯者或被誣爲漢奸或被指爲逃役壯丁每被逮解軍營兵役婦女或被誘迫爲娼或被信爲妻妾或販賣爲奴婢旅費少者或中道而廢淪爲乞丐在興寧一縣爲乞丐者已千餘人他縣當亦不少恐愈北愈多幸而得達泰和吉安復不能領得耕地且無農具可避風雨更無謀生器具露宿街頭或河邊沙灘飢寒病斃者甚多雖泰和撥三萬元蓋難民屋亦未嘗現初到無戶籍不能領證購米及領得購米證又因擁擠常數日不得購稍久旅費盡則買妻鬻兒初每個入可賣二三千元近人多值賤秤重爲準每斤六七元不等人不如畜矣潮屬災情如此無論留潮者入贖者皆極人間之苦痛爲人道計爲民族計爲國家元氣計對此災黎允宜迅速拯濟茲建議辦法如下：

一、潮屬各縣在米荒嚴重時期暫停征實征購改征現金所有應繳納之軍糧公糧概准繳納現金由政府向汕頭購運糧食就近抵補以前征實征購倉存實物的留一部份供駐潮軍隊及公務員食用外盡量發放平糶以濟眉急。

二、再指撥江西撥米若干萬擔交湖梅救荒團體運粵平糶並由粵商兩省軍政當局盡可能予以運粵之便利務求減省成本及迅速運送。

三、籌設粵閩驛運粵粵粵濟運糧米濟粵於驛運線每數十里設一站多建廉價收買倉倉倉乞丐之災民使其從速運糧以上代

四、建立專管機關負責辦理湖屬災民移贖墾荒事宜妥訂週密之具體計劃付之實施同時以劍及履及之精神辦理下列急切事項：

1. 派員籌鉅款至吉安泰和辦急服務求已達吉安泰和之湖屬災民尚能生存
2. 確定准予領墾荒地並即以簡便手續給領同時即於其地迅速蓋建廬舍分發墾荒災民居住待墾荒得利乃收回建築費
3. 以半年食糧貸給墾荒災民同時貸以耕具種子等物待墾荒得利時償還
4. 於由湖屬各地赴墾地區之必經路線每數十里設招待所一處以廉價供給移墾災民食宿並為必要之指導與救濟上述建議皆民命所繫伏乞 察核轉請行政院採辦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監察使劉侯武

建議救濟豫省災民及中央駐省公務員生活案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以設字第一七八三號公函送請行政院核辦)

案准本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李嗣德本年四月智電建議稱「職今來滎河豫雨調麥秀可望豐收惟因缺糧故價較上月又高一倍糧每斤二十四元以上災民餓斃者仍多麥後亦難生活擬請建議將中央平糶金一萬萬元改作小本貸款轉發各縣救濟外藉賑民各縣自籌之平糶金約百萬分就地辦農貸使赤貧無歸者皆得救濟又中央駐省機關米金與市價懸殊且積壓過久公私交困亦請建議於麥後改發實物以資維持謹電請 鈞裁」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核辦見復為荷。

建議統籌蘇南駐軍及地方團隊給養案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以設字第一七八三號咨送請行政院核辦)

事實：查本區蘇南我所控制地方為宜興溧陽高淳三縣地連皖浙進則退守形勢攸關實為前後方出入重要據點除有駐軍第三城區江甯進軍第二縱隊外餘為江蘇省保安第四縱隊江蘇省江南保安第一縱隊第二游擊區京滬綏特務總隊各縣常備隊等地方團隊均分佈於宜溧高各縣之間核其經費雖各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發放但一年以來蘇南物價逐月飛騰官兵所得給養相去遠甚確屬不敷若主管機關不能顧及任其求供地方抑價售與民間無法應付各縣因商訂平價法例如蔬菜市價原每斤一元至二元售與軍

人減至每斤三角貼足使市價維持至五元以中餘以此類雜軍軍價格相去懸殊致日用物品市集中斷加以不食份子假名張謇轉售商販復居奇抬價地方騷然各該縣乃商同各部隊取銷平價辦法改用獻金制度如宜興溧陽高淳三縣每月達三十萬元之鉅皆歸商民籌辦而籌辦之時既平流弊分飽之際又難免同歸於盡仍舊漲不已不歡辭獻金以維市場迫其結果物價仍未得平旋復改行征獻實物民間益形不安蘇南控制所收各縣五年之開辦經費大抵入蘇南總辦蓋藏已服各該縣駐在國隊給養不足因屬事實如此供應不特結怨於民且亦有損軍紀並足使敵奸逆藉為宣傳利用之資似宜從速改善以固根本

辦法

該蘇南各縣現有各部隊如江南挺進軍第二縱隊其經費由第三戰區發給並由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按月補助行之已久其餘均屬地方國隊所有不敷經費應由高級地方政府酌察實際需要統籌辦理藉收實效免滋流弊是否有當敬請 鈞座鑒核並祈期交審查施行

監察使吳紹澍

建議救濟蘇南教育案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以設字第一七八三九號咨送請行政院核辦)

事實：查本區所屬江蘇一省及南京上海市除蘇南之宜興溧陽高淳三縣為我控制力量所及外餘多先後淪陷所有陷區內其能取道蘇南轉入後方入學者究屬少數多數青年遷移入內渴望就近救濟而蘇南學校除宜興溧陽高淳所設臨時初中外江蘇省立學校僅有第五臨時中學及蘇州中學兩校容納學額共計不足千名幸有私立念勤蘇南青年等六中學校設置其間稍增教育機會各該私立中學頗皆涉淡經營與公立學校共負重大使命惟其教職員待遇至為菲薄生活已極艱困公立學校教員尚按月發給公糧補助膳食各私立學校原定公糧自上年十月業經停止各教職員生活益難維持於教育前途影響甚鉅加以本區文化較高平時中學學生統計數目幾冠全國各省上述公立學校學額僅有二千餘人失學青年之多不難想見已有增設規模較大之臨時中學必要倘並蘇南各該私立學校至不能存更失中央重視教育之旨故救濟之舉刻不容緩又陷區已畢業之中學學生及現在每學年公私立中學畢業之學生蘇皖附近均無大學可資升入其無法遠至後方者任令失學尤為當前一嚴重問題

辦法

基上事實的擬建議意見三項如下

- 一、凡本區各縣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在公立中等學校未增加至相當數量以前其教職員有與公立學校教職員同等供給公糧必要或由政府籌款救濟之其辦學內容並注意
- 二、現有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尚不足容納陷區青年有籌設規模較大之國立臨時中學校必要
- 三、為陷區或控制區內各中等學校畢業之失學或即將升學之青年無法轉入後方者存於蘇皖邊境籌設大學分校或先修班必要

要是否有當敬請 鈞院鑒核並祈交付審查施行

監察使吳紹澍

建議治匪安民辦法案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以設字第一七九二九號呈轉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

案據本院甘肅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電敬密呈稱：「查甘肅臨洮洮沙定百榆中一帶匪衆漸增皆從日衆因甘肅地瘠民貧生計至爲困難一聞匪亂則人心不安爲目前權宜之計與匪理應痛剿一般人心尤宜設法安定茲將陳治本辦法如下(1)徵買徵購已達八成是數本省駐軍及公教團警等十個月食糧之用餘額擬請中央豁免或迅飭省府撥徵(2)各地駐軍徵購之款榮草及馬駝等類給價過低擬請中央迅飭省府按實價發給減輕人民賠累(3)昔年編查團地錯誤頗多擬請中央迅飭省府復文在棧文前徵實徵購仍照舊額徵收(4)甘肅丁糧代徵之款原係各縣臨時收款自劃歸中央統收後各縣經費無着或不免重行攤派擬請中央將該款撥還省府作地方經費並嚴令以後不得另行攤派(5)各縣運送軍糧有達七百餘里者運費過低人民之賠累甚鉅擬請中央迅飭省府實成驟運處運送以省民力(6)驟運處向軍駝戶收捐爲數達一千萬擬請全數豁免以蘇民困中央體念民艱無微不至當此千鈞一髮之時心殷德感恩自上施則收效必大不獨良民安心即匪徒亦無從煽惑矣是否可行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電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

建議救濟河南臨潁縣司法處全體職員生活案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以設字第一七九三二號咨送請行政院核辦)

據本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李嗣德本年四月二十二日代電稱：「據河南臨潁縣司法處全體職員及看守所所長曹振源等代電以米代金積欠經年撥發無期在此青黃不接時期大有坐以待斃之勢並擬具救濟辦法呈請到署查所陳各節確係實情理合抄錄原件電請鈞院鑒核查行政院核辦實爲公便」等情附抄呈原件據此查轉陳各節當屬實情除電復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咨請查照核辦并希 見復爲荷此咨

行政院
院長于右任

建議改善土地編查案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以設字第一八〇五五號公函送請財政部核辦)

案查本團巡察福慈各縣時迭據人民以各縣土地編查辦理不善錯誤迭出妨害民生國計請予救濟等情紛紛呈請前來迭經實地查明所訴各節確係實情約其辦理不善之點有三(一)查丈不實(二)山林場池塘種類不一編查人員未曾實地履勘任意丈量草率定

案往往同一畝分彼則溢此則短少出入相差動起糾紛其餘山場廣闊包括坑溝水圳丈量尤多失實(二)等則不符土地肥磽不同收獲互異田賦等則固有高下之分區等定則事非簡單乃編查人員輕忽從事漫不經心每有低者反高高者反低輕重不均爭執迭見而流弊遂亦不可究結(三)業戶不確糧從田出必有業權方能納賦編查人員到地查文多未協同保甲長按地調查僅憑一二無訓鄉愚之指示以為依據因之移單飛碟張冠李戴以致有田無糧有糧無田者比比皆是雖法令對於編查程序規定詳而辦理編查手續之錯誤固亦定有期限準許人民申請更正與復丈但法定期限短促鄉愚未盡明了而辦理人員又每畏難怕煩一經編丈視為定案固執成見批駁留難事實上得以更正復丈者什不一二人民遂坐受其害而無從補救矣迹其所以致此之由則又有二原因(一)主管地政人員忽視土地歷史慣例與各地實際情形徒執法令以相繩閉門造車未能出而合轍此其致誤者一(二)編丈人員就地取材多係僅受短期之訓練即受以編丈之職實其中尤多系小學程度甚少中學畢業者學識粗淺驟應繁重一到鄉間執行任務每錯誤而不自覺此其致誤者二有此二因故即不必人皆悍然作弊而疏忽所辦已足使國計民生兩受影響此種情形各省恐亦相同非亟予以糾正改善不足以推行地政而確定人民產權茲依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提出建議除呈報外相應書清貴部查照迅予通飭糾正改善并希見復為此致

財政部

主任委員吳翰濤

委員梅公任 何漢文

建議撤除鹽務機關外籍人員并統一鹽務人員之銓考待遇案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以設字第一八〇七二號公函分送行政院考試院核辦)

查我國鹽務行政其性質本為財務行政之一部分其組織制度人員任免及銓叙待遇等自應與國府以下其他機關及公務人員採取同等制度同等待遇不得有所特殊軒輊然察我國現行鹽務行政制度多有未盡合理之象考其由來實始於民國三年袁世凱任大總統時以企圖破壞革命險謀帝制乃向八國銀行團舉行二十五萬萬元之借款以全國鹽稅為其擔保於是帝國主義者遂乘機干涉我國鹽務行政派遣外籍人員參加中央鹽務總所及各地鹽務管理局監理稅收及運放情形每年全國鹽稅收入須先行償請到期借款之本息外結存存款政府方得動用於是鹽務行政一如關稅受外人之干涉限制而不能自主矣北伐后中央以外人對於鹽務行政濫肆干涉不惟于此少數之外債償理償還毫無必要理由且干涉我國內政破壞國家主權有損政府威信經交涉結果始於民國十八年取消外人稽核鹽務之陋規嗣后其余全部以鹽務擔保之借款亦經依照原約分期償清矣此項陋規雖經取消然考察目前全國之鹽務行政尚以外人之此次干涉還有兩大流毒(一)為外人正式與鹽務行政之陋規雖已取消而鹽務機關之洋員依然存在如總所之會辦及其高級職員十余人各省鹽務管理局之副局長等重要人員共約三四十名均仍為外籍人員且隱然仍有一定習慣默認此等位置必須

外籍人員而任事洋員亦承其過去干涉我國監政時代之惡習在局中不負責任工作南任而作威作福坐享最高薪俸及公費合以他各項津貼養老金翻譯人員費用汽車費用侍役費用以及其他因此數十洋員而生之特殊費用每月虛糜之帑當在百萬元以上全年合紀在一千二百萬元以上金年浪費之巨不為不多矣查鹽務當局所以保全此等洋員所持之理由係以在局服務多年且認為技術人員故因循容讓相沿及考其理由實為牽強已極蓋此等鹽務洋員原為帝國主義者往日經濟侵略中國之爪牙我國在求取自由獨立中既經取消原有陋規對於此等爪牙自無故息養奸尊仇自辱之理且鹽務上之技術工作為鹽制鹽此外均與普通行政人員無異查我國各地鹽制工作歷古以來國人均有一定之方法即以新法制鹽者此亦為國人經營鹽務詳員并未參加此類工作某性質絕無技術上之協助撤消以後亦絕對不致發生若何技術上之困難影響也細察鹽務當局所以強持此種理由以保存鹽務洋員者徒以一般不明大勢之大籍鹽務舊員欲利用此等外人為保持目前不合理之鹽務稽查制度籍以形成特殊範圍積弊不返圖為自私自利耳（二）當八國銀行團派員稽核中國鹽務時為便利其管制并企圖破壞我國政府之行政系統計對於鹽務人員之任用考試考核銓叙官階職級俸薪待遇以及一切人事制度均不依昭中央法令之規定另定所謂鹽務稽核章程（見財政部鹽務稽核所規則匯編各期）自為系統自外人干涉我國鹽務之陋規廢除後鹽務當局以仍有洋員任事為理由對其稽核制度依然使其存在不予廢除改革查此項稽核章程之精神純系模仿莫國文官制度以當日洋員所頒發之若干命令雜湊成章奉為依據與中央現行之法令規定絕然違背抵觸例如文官官等及官俸中央有官官等官俸表之制定而該所雖為財政部之一部份競另行定有員司等級及薪率表總所以下人員分甲至己六等等分二十四級人員薪俸亦按等級自行銓定其總所秘書科長以上職員及各地局長副局長以上人員均多為一級薪俸月支八百元與國府其他文官之特任薪俸等（見財政部鹽務稽核所規則匯編第二期第三章第五十三條）然此類人員論其應接官等不過為一委任或薦任官而已而厚俸如此不惟有違中央公務人員一體待遇之旨且破壞中央官等官俸制度之規定自屬懸然此外其他種種制度上待遇上不合理之規定大都有類此也因此特殊優渥及不合理之規定繼續任其存在於是逐使鹽務機關成為行政上之一特殊範圍不惟從事鹽務工作時日愈久地位愈高者亟欲把持操縱不欲外人播足且固步自封不求改革以圖永久存留此特殊而不合理之機構制度以譯及其子孫例如其任用人員之規定自丁等以上之重要職員均不經考試不論學歷資歷不經銓叙由其總所任意委派其戊等以下者雖以考試取錄然事前試用三月由其當局自行考試即正式錄用（見財政部鹽務稽核所規則匯編第二期第四章）見以過去鹽務人員其高級者固必為當局之私人親信即其每次鹽務人員之考試其取錄者多為與現任人員有關係之親屬戚友甚至有一家老少三代以上均在同一所中服務者于是互相援引互相勾結積弊日深遂造成特殊系統排擠新進之進步人員使關係全國民食之鹽務行政流弊叢生而為人所詬病矣

其上述全國鹽務制度之積弊情形亦依據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提出建議三點

一、所有全國各地鹽務機關內之現任外籍人員一律限期解職今后非確有特殊事實上之需要經中央之核准在鹽務機關不得任用洋員

二、廢止現行不合理之鹽務稽核章程一場鹽務人員考試任用銓叙官等俸給考核保障等均須依照中央現行法令之正式規定其不得已須有特殊規定者亦須經部院之正式核准方得施行

三、現有鹽務人員自總辦以下應正式規定官等履行銓叙手續并舉行檢定考試其銓叙即不合格檢定考試又不及格者應一律分別黜降淘汰

右列建議除呈報外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迅予轉飭刷新改革并希見復爲何此致
監察委員何漢文吳瀚濤
行政院

建議請查皖南各縣糧政弊端案（由安徽江西監察使署徑向安徽） 省政府提出并呈經本院備案

爲建議事：查糧政爲軍精民食所資關係抗戰至切且事屬創舉人民認識未深自應妥慎推行方能滿足時代之需要乃上年冬季本使巡視皖南續漢寧國廣德即溪宣城涇縣石埭太平翁縣休寧等縣查悉各該縣各級承辦糧政機關自縣政府以至鄉鎮公所對於應發征購糧價及運費恒多任意挪作別用甚或以之囤積物資營求不當利得人民遠道輸將非唯代價無從取償且自賠運費以致疑謗業生殊于糧政前途影響滋大似應遴派干員分赴各縣認真請算征購各款賬目并查明舞弊人員依法嚴懲以儆貪污而昭大信事關糧食要政除呈報監察院外相應依法提出建議即希 查照核辦并將辦理情形見復爲何此致
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
監察院楊亮功

建議潮梅各縣難民移墾江西省案（本案經由兩廣使署徑向廣東） 省政府核辦并呈經本院備案

爲建議事：近日綜合方面報告潮州屬及嘉應州屬各縣米荒嚴重尤以潮州各縣爲甚難民迫于是情勢于出賣田宅作旅費率妻子遷移江西省謀生者甚多二月來潮人鬻獵子東北行日以數千計過梅縣者亦日以千計而潮嘉兩屬過筠門嶺者共二十余萬人潮人約十之七八嘉人約十之二三達江西之泰和吉安兩縣者潮人已四萬余人在途者當倍之將行而賣田宅未就者又數倍此等難民長途跋涉饑渴勞頓病死道左者頗多壯者或被誣爲漢奸或被指爲逃役壯丁每被逮解頂替兵役婦女或被誘迫爲娼或被占爲妻妾或販賣爲奴婢旅費少者或中道而廢淪爲乞丐在與寧一縣據聞潮藉乞丐已千余人贛縣登記待拯者三千余人他縣當亦不少幸而得達泰和吉安復不能領得耕地且無廬舍可避風雨更無謀生器具露宿街頭或河邊沙灘饑寒病死者甚多雖泰和撥三萬元蓋難民屋亦未實現初到無戶藉不能領證購米及領得購米證又因擁擠數日不得購稍久旅費盡則賣妻當兒初每人可賣二三千元近以人多價賤改爲稱重計值每斤六七元不等人不如畜人贛難民境况如此誠極人間之慘痛爲人道計爲民族計爲國家元氣計對此災黎允宜迅速拯濟茲

擬辦法三項如下：

一、派員赴贛籌備墾區并辦急賑：由粵省政府派員與贛省政府切實商議指定贛南有荒地能產米縣縣份一縣或數縣為移懇區先時準備房屋及必要用物供移民住宿應用并派員攜款數十萬元至吉安泰和贛縣等地協同當地政府辦急賑供給難民食宿醫藥維持其生存并送其往墾區墾殖

二、設立移墾難民招待所：由潮屬每縣起至贛境墾區止每六十里招待所一所以原價借給移民騰宿并予保護凡因川資用變折回原籍者準免費限期招待以免流離失所

三、舉辦多墾難民登記：由粵省政府電令潮嘉各縣政府布告該縣人民凡志願移墾江西省應先向該管張鎮公所聲請轉報縣政府發給護照（每戶一張）由戶主持照報請該管縣政府收容集合編隊并由縣政府指派通言語及有領導能力人員率領遞站交接招待以便保護而免流落

上述三項辦法皆民命所系用特，提出建議煩請貴府查核辦理見復為何此致

監察使劉侯武

建議改善皖南各中等學校寒暑假案（由安徽江西監察使署徑向安徽省政府提出并呈徑本院備案）

為建議事：上年冬季本使巡視皖南查悉公私立各中等學校每年寒暑假兩期往往提前放假延期開學平時體假亦多上課時間僅及全年三半貽誤青年學業殊非淺鮮似應嚴飭各校嗣后對於寒暑假兩期放假開學應照規定日期辦理平時亦不得任意休假并將從前缺曠課課程子課余或例假時間設法補授完畢事關教育除呈報監察院外相應依法提出建議即希 查照核辦并將辦理情形見復為何此致

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

監察使楊亮功

建議增發永登等縣春耕種子貸額案（由甘肅寧夏青海監察使署徑向電甘肅省政府辦理并呈經本院備案）

州監察使署×密譯轉谷主席紀常兄勛簽河西得雪春耕需要種子至迫所過永登古漫武威永昌山舟張掖各縣官民均請求增加貸額聞監澤高臺民樂民動等縣核准數亦不敷分配增產食糧以種子為首要吾兄關懷民瘼可否照核准數加倍增貸之處至希裁酌以利春耕弟高一涵寅賀

建議救濟贛北各縣鹽荒案（由安徽江西監察使署徑向江西省政府提出并呈經本院備案）

為建議事：上年科間本使出巡贛北豐城監川東鄉余江萬年樂平浮梁婺源等縣時據一般人民聲述「多苦食鹽缺乏私鹽價值每斤三十元左右且攪雜泥沙色成灰黑甚至有錢無市」查食鹽來源短絀運輸困難各縣應有額鹽不能按期運到自系發生鹽荒之一大原因然原辦人員利用機會對於過期運到之鹽不再補發化公鹽為私鹽藉以圖利于是交通愈困難食鹽愈感缺乏舞弊情事愈多民苦淡食怨聲載道似應亟予設法接濟一面增辟來源改善運輸一面整頓各縣額鹽計口分配辦法務使機構組織健全然後逐級憑條發售按期公布周知俾昭大信遇有舞弊營私事件嚴予究辦以樹風聲而申儆戒事關救濟鹽荒除呈報監察院外相應依法提出建議即希查照核辦并將辦理情形見復為何此至

江西省政府

監察使楊亮功

建議軍政駐甘軍糧局增派酒泉倉庫斗級案

（本案經由甘寧青史署徑電軍政部駐甘軍糧局辦理）

蘭州監察使署吳密譯送軍糧局徐局長酌潮兄助簽酒抗軍倉斗級四人日僅收六百石遠地送糧有候至十日者務請速飭加派斗級式向縣府借用以期隨到隨收為幸弟高一涵肅養行秘印

建議關於辦理贛東收復區人民急振有延不發放或挪用情事請通令糾正案

（由安徽江西監察使署徑向江西省政府提出并呈經本院備案）

為建議事：查上年六月間寇軍進犯贛東各縣人民相率逃避轉徙流離嗣經先后收復難民陸續歸來房屋多遇焚毀居住無所苦不堪言而中央頒到急振多有不按時發放或藉口數目微薄式挪用變更用途情事似此漠視救濟殊失政府軫念災黎之意除呈報監察院外相應依法提出建議即請查照通令各收復區縣份嚴予糾正已領振款速為發放以副中央德意并飭以後對於振款無論數額多寡均不得任意延擱或移作其它任何用途以重振務仍希見復為何此致

江西省政府

監察使楊亮功

監 試

監試案件表（月至五月）

考 試 種 類	監 試 者	地 點	日 期
廣東省普通考試會計統計人員考試	廣東省審計處	曲江	四月十日
甘肅省普通考試縣各級干部人員乙級會計人員考試初試	監察使高一涵	蘭州	四月廿五日
特種考試有線電報報務員考試初試	監察使高魯福建審計處	南沙縣永安	五月四日
四川省統計戶籍人員再試	四川審計處	成都	五月十日
特種考試話務員考試再試	監察使劉侯武	桂林	五月十一日
交通部技術人員己種會計人員及三等有線電報務員考試初試	監察使王陸一	長安	五月十三日
河南省縣長考試	監察委員吳建常	魯山	五月十五日
特種考試初級地政人員再試	參事陳凌雲	重慶	五月十七日

人 事 動 態

三十二年四月份本院人事動態

派王篤秀為科員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出版 渝版第四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四期目錄

法 規

監察院人員進修訓練實施辦法

(一)

公 牘

為請示解釋自治人員及學校教師應否受公務員兼職兼薪辦法第三項規定之限制由

(三)

彈 劾 案

彈劾兵工署第三十工廠前廠長何慶瀾等案

彈劾四川省成都縣地方法院推事龍顯銘等案

彈劾福建省長樂縣前縣長張襄葆案

彈劾四川省綿陽縣地方法院院長胡鳳丹案

彈劾四川省秀山縣縣長沈天如案

彈劾陝西省周至縣縣長鞠海峰案

彈劾安徽省阜陽縣縣長廖麟等案

彈劾魯豫蘇皖黨政分會督察團團長富文案

彈劾河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楊資寬案

彈劾江西省吉安縣縣長劉益錚等案

彈劾貴州省獨山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王之錦案

彈劾四川省璧山縣縣長彭心明案

(五)

糾舉案

.....

(一九)

糾舉軍政部交通器材總庫第三十九庫庫長李煜潤案

糾舉陝西省周至縣縣長鞠海峰等案

糾舉廣西省陽朔縣縣長莫超人案

糾舉廣東省合浦地方法院院長廖北沂案

糾舉陝西省鹽務管理局局長于鼎基等一案

糾舉糧食部主管米代金人員案

糾舉資源委員會中央電工器材廠桂林第四廠廠長許應期案

建議案

.....

(二六)

建議改善泰和區試政案

建議改善學生津貼案

建議酌加米代金暨調整劃一公務員待遇案

建議振濟粵省潮梅兩屬災情案

建議皖北高中畢業學生升學困難情形及補救辦法案

建議軍法犯之囚糧應行規定寄押應有限制案

建議解決陝西高等法院與軍政部駐陝第一軍需局爭地糾紛案

建議安徽省政府整理霍邱縣公學田產案

建議河南省政府補求地方攤派流弊案

建議嗣后高普考應考人員資格經查明不實時應通知各該應考人予以申辯補救之機會案

建議關於限價之意見案

建議各稅收機關嗣后對商貨運輸在所持稅票有效期間內無需另限到達日期以利商運案

建議為甘肅平涼囤積居奇之風日甚銀行提高放款利率案

建議請將陝東河防工事材料第三批應需之款全數撥濟以蘇民困而利河防案

建議核減興省賦額案
 建議改善中央駐外各機關米代金制度案
 建議改善川江航政案
 建議軍事委員會嚴辦王家驊案
 建議實施財政公開各機關積餘統歸國庫以資節節而免流弊案
 建議撤銷福建鹽務案

監試案.....(四〇)

監試案件一覽

調查案.....(四四)

調查案件統計

專載.....(四三)

江西泰和縣縣長被懲戒案

院務會議.....(四六)

監察院第八十五次會議紀錄

法規

監察院人員進修訓練實施辦法

(奉令提倡機關學校化方案)

- 一、監察院為實施機關學校化促進全體人員陶冶身心研究學術鍛鍊體格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各級主管對於所屬職員應經常為生活行為學術上之指導並應有相互研究砥礪之精神
- 三、辦理公務各級主管事前應有指導事後應有說明屬員如有疑難應予以解答
- 四、實施進修訓練設委員七人主持日常事務指導員二十至三十人分組辦理各項事宜均由院長於本院人員中指派之
- 五、關於庶務事項由總務科辦理之文書事項由議事科辦理之
- 六、本辦法所訂各項公餘活動以自動自治為原則長官得指導督促之
- 七、有關進修訓練之各項集會得併在小組會議內舉行
- 八、進修訓練事項依德智體群五育分別規定之
- 九、關於德育方面——分左列各項
 - (甲)勵行各項規約——本院人員應切實奉行察員守則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事項衛生生活運動須知節約運動大綱及各項服務法令
 - (乙)組織進德會——本院人員均須參加由會擬定簡要切實之進德公約分發會員身體力行於國民月會或小組會議時檢討評判之
 - (丙)舉行德目運動片——每月由進德會提示德目一項作為本月特別注重之規約
- 十、關於智育方面——分左列各項
 - (甲)講演會——敦請名流專家舉行學術講演
 - (乙)座談會——每兩週舉行一次於舉行之日前公布題目必要時特聘專家指導

(丙) 讀書報告——各小組組員應研讀 國父遺教 總裁言論重要法令暨 總裁手訂公務員必讀書籍于每次小組會議時
輪流報告心得、

(丁) 讀書競賽——由院長命題考試指定評判員若干人閱卷記分其成績優良者酌予獎勵

(戊) 特種研究——分別組織各項學術研究會延聘專家開班講授

十一、關於體育方法——分左列各項

(甲) 資態衛生——起居作息均應保持正確資態各種集會尤應充分表現整齊嚴肅之精神各指導員隨時注意糾正之

(乙) 健身操——每日上午在規定時間內(十分鐘)舉行晨操由指導員領導練習

(丙) 國術——組織國術練習班由指導員按時教練

(丁) 球類運動——由同人自由組織各種球隊公余自由練習班

(戊) 遠足爬山——由星期日由指導員領導舉行

十二、關於群育方面——分左列各項

(甲) 社會服務——舉辦問字處代寫書信處法律質詢處由本院人員公余輪流擔任

(乙) 抗建宣傳——依照中央規定按時張貼標語口號并臨時組織演講隊

(丙) 消費生產合作——依照章程組織合作社

(丁) 聚餐茶會——不定期舉行

十三、關於樂育方面分左列各項

(甲) 音樂演奏——組織歌咏隊音樂會經常練習擇期表演

(乙) 書畫展覽——搜集本院同人書畫作品擇期展覽

(丙) 奕棋比賽——分軍棋圍棋象棋三種擇期舉行

(丁) 文虎競射——由同人自擬底面擇期公開競射射中者酌予獎勵

(戊) 家庭聯歡——不定期舉行

十四、本辦法自呈奉核定后施行

公牘

呈

案據審計部總字第一二一號呈稱：

「案准廣西省政府電開：『案據東蘭縣政府三月及財計代電稱本縣第四屆臨時參議會改選章必忠為議長梁文讚為副議長章原任黨部書記長職原任東風天職中教師正副議長辦法及特別辦公費平價米等項應否仍由縣地方款照支請核示等情查公務員兼職不論新辦法第三項規定本辦法黨政軍官機關一律適用但自治人員及學校教師是否包括在內法無明文未便懸揣相應電請貴部解釋見復以便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當查限制公務員兼職兼薪前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二次會議決議六項：（一）兼職不得兼薪（二）兼職者除得依法支領一職之公費外不得在其他機關支領公費或類似費用（三）本辦法黨政軍各機關一律適用（四）本辦法中央地方應一律適用（五）本辦法自九月一日起施行違者除追繳外并分別懲處（六）本辦法施行後一切機關之薪發凡屬於薪俸性質者應一律用薪俸字樣凡屬於公費性質者應一律用公費字樣不得採用其他字句以昭劃一會奉 鈞院轉奉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渝字第四二二號訓令轉飭下屬應遵照辦理學校專任教員與機關職員同為從事公務其生活待遇又多類似依法律上「公務員謂依法從事公務之人員」之解釋似應視同公務員惟本年五月間呈奉 鈞院設移字第一七八三號訓令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知教育部核復省立學校專任教員兼薪私人事業現行教育法令尚無明文限制究竟（一）學校專任教員是否包括在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渝字第四二二號訓令適用範圍之內同受兼職兼薪之限制不無疑問（二）自治人員如支領薪給與普通公務員似無差異應否依照上項限制公務員兼職兼薪訓令辦理（三）現廣西省政府原電所開東蘭縣參議會正副議長均支領薪津及特別辦公費平價米等項該正議長既係黨務工作人員依照前項訓令自不得兼領其他薪給該副議長既屬有給職如仍兼學校教師應否依照前項訓令受每週授課又不得逾四小時之限制准電前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有辦法令解釋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

彈 効 案

監察委員鄧春青彈効兵工署第三十工廠前廠長何慶瀾等案

(卅二年六月三日以議字第一八一八〇號公函送請軍事委員會核辦)

為提案彈効事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稱「據本部科員高岱沈昌基密核陝西第一兵工廠籌備處邊滄籌備處及兵工署第三十工廠各年度帳目報告略稱經核第三十工廠二十八年度製造費支出憑證內有(一)二十八年三月七日制字第三二二號支出傳票購買生泰五金號五金材料一批價款一萬七千七百八十七元五角六分(二)二十八年三月七日制字第三二四號支出傳票購買協通公司元鐵條一批價款八千三百九十二元二角八分(三)二十八年三月七日制字第三二五號支出傳票購買協通公司木柄一批價款五千二百五十元(四)二十八年三月七日制字第三二五號支出傳票購買生泰五金號材料一批價款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一元八角七分(五)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制字第三七三號支出傳票購買協通公司鐵條一批價款五千零四十四元二角六分(六)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制字第三七四號支出傳票購買生泰五金號鋼絲一批價款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六元四角六分(七)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制字第一一五二號支出傳票購買吉利洋行進出口部白口生鐵一批價款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一元二角五分(八)二十八年七月四日制字第一二八〇號支出傳票購買吉利洋行進出口部川產灰鐵一批價款四萬三千八百二十六元一角二分均由該廠前任購置科科長蔡熾昌經手採購以該項單據發生疑義經派本部協審楊憲生先后呈報調查情形略稱經查化龍橋生泰五金行及麥子街協同公司向不存在至吉利洋行則向未經營生鐵事業以上各種單據顯屬偽造」各等情查蔡熾昌經購兵工材料竟偽造單據價款達十餘萬元之巨實屬不法已極而該廠前任廠長何慶瀾身為長官對於該員舞弊情形事既疏于防範事後又未能舉發即非串同作弊亦難免失職之咎茲特依法提案彈効應請 鈞座將兵工署第三十工廠前任廠長何慶瀾前任購置科科長蔡熾昌一并移付懲戒以肅官常

監察委員俞奮朱宗良王新令審查報告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鄧委員春青彈効兵工署第三十工廠前任廠長何慶瀾等失職等情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簽以被彈効

人科長蔡熾昌經辦該廠兵工材料冊報二十八年年度製造費支出憑證內查有偽造單據價款達十餘萬元之巨不特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更觸犯刑法上偽造公文書罪嫌自屬違法被彈劾人廠長何慶瀾身為主管廠長對於屬員舞弊毫不察覺設非串同舞弊即難辭失職之咎既經審計部審核查明被彈劾人等確屬違法失職正審核間復據審計部總字第六四號呈「為準軍政部咨復略稱「經飭司詳密偵訊派員赴廠查明并調閱物料驗收證明書該協通公司及生泰號所售貨物皆由該廠審計檢驗兩課會同蓋章該廠物料進入帳亦有該項物料分別登載證明各項物料確經該廠驗收交庫自不能以該兩號重慶市無店鋪開設即認其舞弊經審判論知無罪」等由查該廠所報單據已出偽造經辦人即應負刑法上偽造文書印信罪責至驗收人員等有無串通舞弊尚待訊明似不能以物料已經驗收交庫即認為當事人不負責任」等情到院經加審核被彈劾人等偽造單據既屬實在自不能以物料經驗收交庫為詞而諉卸刑事罪責請將兵工第三十工廠前廠長何慶瀾該廠前購置科科長蔡熾昌一并移付懲戒

監察委員奮俞彈劾四川省成都縣地方法院推事龍顯銘等案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以機字第一八六三) 四號移付送達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成都梁鈞平呈訴成都地方法院推事徐良鑒等違法潰職一案前經委員簽請令審計部四川省審計處查復以憑核辦在卷茲據該審計處呈復前來查得該徐良鑒等實有違法情事謹分陳于下

(一)關於成都地方法院執行推事龍顯銘藐視裁定濫權潰職部份查梁鈞平與李玉堂(即李注東)債務糾葛一案成都地方法院之裁定書(准予查封拍賣梁鈞平之商業街房屋花園)既經四川高等法院裁定廢棄該成都地方法院執行處自應遵照辦理停止執行梁鈞平于四月十日抄附高院裁定書向該成都地方法院聲請停止執行時亦經推事宋輝碩批准停止拍賣該院民庭于四月十三日又裁定准予停止拍賣在卷乃該推事龍顯銘于梁鈞平呈繳一二審裁定書正本后仍命強制轉移管理直至執行發生障礙始準停止執行該推事違背上級機關命令擅自裁定實屬濫權潰職復按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法規定同院各庭之判決及裁定應移送執行處亦應調查則該院執行處不待梁鈞平呈繳一二兩審裁定正本亦應停止執行乃于呈繳正本后復又傳訊再命強制管理亦屬不法。

(二)關於推事徐良鑒違法有據偏頗舞弊部分查本案停止執行后李注東于七月九日訴請以十倍償還本息請指定被告調解人傳案調解于八月一日開庭調解時梁鈞平未到經該推事徐良鑒庭諭謂再傳原告乃八月十二日再開庭調解時筆錄雖載梁鈞平願以劉雙友為調解人但梁未在筆錄上簽押原呈未令鈞平自邀調解經調查應實該推事實屬違法者一也()查此案既不成立雙方均正式起訴乃梁鈞平于九月十五日收到傳票定于九月十八日審訊已違備民事訴訟法第二五一條之規定乃梁于九月十七日訴請展期未準而九月二十一日奉到傳票定期九月二十五日審理該推事仍復不依規定辦理實屬違法者二也()查本案于九月三十日宣判梁鈞平應償還李注東伍十六萬元及照原本七萬元之利息后兩造均不服提起不服之訴于地方法院但該推事對於李注東之上

訴立于裁定申送而對于梁鈞平之上訴既未予裁定訴費又不隨時申送該推事似此偏頗實屬違法者三也
基上各點茲將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成都地方法院推事龍顯銘徐良鑒一并移付懲戒以維法紀

監察委員李肖庭杜光墀李正樂審查報告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俞委員書彈劾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推事龍顯銘等違法瀆職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俞以原案第一款關於執行推事龍顯銘部份被彈劾人推事龍顯銘辦理梁鈞平與李玉堂（即李注東）債務涉訟一案李注東因向梁鈞平求償債款聲請拍賣抵押物經成都地方法院推事龐業彬裁定准予查封拍賣梁之商業街房屋花園后梁鈞平不服向四川高等法院抗告經高院將原裁定廢棄梁鈞平抄附高院裁定書請地方法院執行處停止執行經推事宋輝碩批准停止拍賣乃被彈劾人龍顯銘于梁遵批呈繳一二審裁定書正本后仍命將抵押物強制移轉管理至執行發生障礙始準停止執行似此故違裁定確屬濫權瀆職原案第二款關於推事徐良鑒部份（一）本案停止執行后李注東訴請以十倍償還本息請轉案調解第二次開調解庭時筆錄載梁鈞平願以劉雙友為調解人但未經梁簽押自難征信原呈謂未令鈞平自邀調解人經查屬實自系違法（二）本案調解不成雙方正式起訴后梁鈞平所收傳票距審期均不及十日實違民法規定（三）本案經地方法院判決后兩造均提起上訴該推事對李注東之上訴立予裁定申送而于梁鈞平之上訴未予裁定訟費并遲遲申送高院顯有偏袒被彈劾人等違法瀆職各情既經查實請將成都地方法院推事龍顯銘徐良鑒一并移付懲戒

閩浙監察使高魯彈劾福建前長樂縣長張襄葆案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以機字第一八六三三號移付送達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前據福建長樂縣民人黃宗忠劉志魁陳尚禹林家福等先后雖訴該縣前任縣長張襄葆保貪污枉法瀆職殃民各等情到署當經指派本署主任秘書高光啓前往實地調查茲校該員調查報告除原訴其他各款難覓證據或有待于考查及關於該縣長烟癮部份尚在省府檢驗未得結果者外其關勒索商民上下朋比情形經該員親自召集各被害人訊問口供筆錄在卷均系屬實茲將事實分述如左

一 關於原訴勒索牙行登記部份：據查該縣過去商號及各牙行申請登記每家索費約二千元至百數十元不等稍不遂意便于剔駁如合和山海兩家魚牙登記各被勒去款項一千五百元該款于三十一年八月九日上午十時許在服務社會堂內由縣政府第四科科长陳國標經手過付（見筆錄）又河下街大興裕米廠因開放米機縣府向廠方勒索許可費每匹馬力四百元又代向省府請求免

征碾米行爲取締手續費二萬五千元并限當日十二時以前先交一萬元嗣各米廠因聞省府業準免繳此項取締稅而該縣府有意置不發借端勒索未送竟迫令沿海各米廠限十日內遷三十里營業以爲挾制（見筆錄二）又恒泰公大隆豐恒豐協豐等六家碾米廠均有被勒各項捐款情事計（一）協豐號被勒馬力捐一千一百元由縣府科長阮文勛親收并無給據（二）恒泰號被勒取締稅自三十一年五月起至九月止每月均繳一百五十元九月以後增爲五百元款尚未繳（三）大豐號被勒馬力捐一千三百元款交縣府秘書李傳穎親收并無給據（四）公大號被勒取締稅每月一百六十元由三十一年十一月份起增爲五百五十元惟十一月份款尚未繳其餘恒豐隆豐兩號其被勒行爲取締稅與恒泰號相同（見筆錄三）以上勒收各捐款均由縣府秘書科長親自經手接收皆不給據顯系上下朋比枉法貪污事實昭著

二、關於原訴梅花渡受賄改樸部份：查魚商林家福稱民國二十三年與周天受謝妹妹等合資向縣府承樸梅花渡年納樸金七八百元上年起增爲一千八百元現在請願增加樸金全年五千四百元后又增至七千五百元迭呈請承樸均不批示上年九月二十二日突有新承樸之傅天章帶兵九名將伊并周天受拘捕至金峰區署禁押三天勒索一千元始行釋放據新承樸股東林龍龍雲樸金全年僅三千元暗實出款一萬一千元等語是林大福等承樸此項樸金全年已增至七千五百元該縣長尚不批准乃于新承樸之傅天章等僅出樸金全年三千元相差至四千五百元之巨而縣府竟準其承樸且該傅天章公然帶警拘禁勒索此中情況不問可知林龍龍所雲暗中出款一萬一千元之數顯係該縣長暗中得賄改樸侵蝕公帑毫無疑義

三、關於原訴向宰牛屠戶索私任宰部份：查該縣長密使秘書李傳敏建設科科長陳國標向外勒索朋比分肥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該縣警察局緝送私宰耕牛犯陳會陳良良等兩名據稱私宰耕牛老關系鶴上仙樓巷陳老鼠陳洪水陳春鵬劉家敏等合股向縣政府包稅便可設場公開宰牛等語雖按月稅款多少無從查明而原訴所稱是項按月收入總在五六千元以上當非虛構

以上各項情形既經本署派員查明屬實似此該縣長張襄葆枉法貪污上下朋比事實昭著除該縣政府秘書李傳敏科長陳國標阮文勛等借權勒索朋比分肥另案辦理外爰依法提案彈劾請即派員審查移付懲戒以肅官常

監察委員林和成姚雨平葉元龍審查報告

爲審查報告事：奉 交高監察使魯彈劾福建前長樂縣縣長張襄葆貪污枉法一案委員等遵經會同審查僉以原案所劾第一款勒索牙行登記部份：被彈劾人張襄葆于長樂縣縣長任內對該縣各牙行申請登記每家索費約二三千元至百數十元不等如合和山海兩家魚牙登記各被勒索一千五百元至對各碾米廠亦均有勒索情事如河下街大興裕米廠因開放米機被勒索許可費每匹馬力四百元復以代向省府請求免征碾米行爲取締稅爲詞向各廠勒索三萬五千元未遂竟迫令沿海各米廠限十四日內遷三十里營業以爲

挾制他如對協豐恒泰大豐公大恒豐陸豐等號或一次勒索千余元或按月分收百余元均由該縣府秘書科長經手收受不給收據顯系借端勒索觸犯懲治貪污罪嫌原案第二款梅花渡受賄改換部分，該縣長辦理縣屬梅花渡魚商承讓事件對魚商林天福等以七千五百元呈請不予批示乃于新承讓魚商傅天章等以三千元呈請承讓竟予核准是新承讓股東林龍龍所稱暗中款一萬一千元其中八千元該縣長私行侵蝕顯系對主管事務直接圖利觸犯懲治貪污罪嫌原案第三款向宰牛屠戶索私任宰部分，據該縣所獲私宰耕牛犯陳會陳良良稱：私宰耕牛老板陳老鼠等合股向縣府包稅便可設場公開宰牛等語顯示意在圖利違背法令收募稅捐觸犯懲治貪污罪嫌被彈劾貪污違法各情既經使署查實請將福建前長樂縣長張襄保移付懲戒以維法紀

監察委員王述曾朱宗良蔡自聲等彈劾四川綿地方法院院長胡鳳丹案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以機第一八六九二號移付送達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四川綿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嚴澈檢舉該院院長胡鳳丹于該院檔案室內密囤菜籽多擔投機拋售等情一案經委員等核閱后僉以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迭經中央明令懸為厲禁公務員服務法亦經明文規定乃該院長身為執法官吏又在其四川高等法院第五分院直接監督之下故違法令膽敢利用權利假借公署囤貨管商實屬違法既經該院檢察官嚴澈目睹其事附呈照片檢舉到院認為證據確鑿他如私提判處七年有期徒刑之殺人重犯劉自才充作廚夫另行報銷夫役工餉虛報庭丁何本叔一名按月吞蝕工餉及家屬米津均屬違法貪污以上各節應即依法提起彈劾請將四川綿陽地方法院院長胡鳳丹懲戒查本案情節重大按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應將該被彈劾人先予撤職茲依照彈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請通知該主管機關司法行政部為急速救濟之處分以維法紀

監察委員錢智修白瑞姚雨平審查報告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王委員銜曾等彈劾四川綿陽地方法院院長胡鳳丹違法貪污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被彈劾人院長胡鳳丹身為法官竟利用權利假借該院檔案室內密囤菜籽多擔連續投機拋售實屬牟利案經同院首席檢察官吳輝春手令檢察官嚴澈偵查明確自承違背中央迭次通令暨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之規定確屬違法此外私提判處七年有期徒刑之殺人犯劉自才充作廚夫另行報銷夫役工餉虛報庭丁何本叔一名按月侵占工餉及家屬米津之所為均屬違法暨經同院檢察官嚴澈檢舉到院證據確鑿應請將被彈劾人胡鳳丹移付懲戒并依原提案請通知司法行政部為急速救濟處分將被彈劾人先予撤職

監察委員李夢庚彈劾四川秀山縣長沈天如案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以機字第一八六七三號移付送達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為提案彈劾事查四川人民楊矩廷以貪污虐民等情控訴前秀山縣長沈天如一案前經簽請派員調查在案蒙院令派科員黃胥瑀前往該縣調查茲據該員報告調查所得各證件經詳加審核認為有應彈劾之點如下：

一、據原呈人楊矩庭之檢舉雖別有原因然沈天如固有貪污虐民之事實緣秀山縣管由第六戰區購糧委員會採購第一期軍谷原數額為三萬石石嗣又奉全國糧食管理局令續購三萬石(抄件三)后經該縣立糧管公開會議決一半由該縣二十六七八九等年積谷項下數額內收購(抄件四)一半向民間採購正在採購期間沈又向戰區購委會請準核減一半(抄件三)當時谷價初由國管局規定每市石價十五元后該局又經印皓財字代雷請由縣糧管會準由縣公學積谷項下撥充一萬五千市石照軍谷價加倍每石價三十元該縣長沈見財心動即設法將軍糧與積谷混合辦理依照軍谷價格作積谷之價值計算圖以抵補其前在專員公署所領到購買積谷之款四十五萬元復呈報四川省政府稱業經遵照省政府規定用作發放出征軍人家屬優待金意存抵措層層弊端逐步緊密然貪污之迹節節敗露至沈見該縣人民懷疑遂有秀山軍谷清理委員會之組織以圖掩飾借為誣過卸責之地步所以對於有關重要之卷竟斬不移交致該會毫無結果加以該縣長當一面向第六戰區購委會請準于核減半數時一面對民間派戶不停止收繳更急切催討收到后僅給臨時收條不發正式票據足證安心作弊及經既請準半數之后又不公開宣布反借口謂恐一宣布有礙派收為辭據該任糧政科科長範寶儒口稱「總計已向民間派收一萬二千余石」是不啻多收四千余石再就該料長所呈抄件(抄件六)為數尤多為四千余石是該縣長贖上欺下貪污是實歷歷可據此應提彈劾者一也

二、又查該縣長在任時審理該縣科員李鳴西被該縣民婦黃王氏所控借禁勒索一案就該案口供筆錄及第八區專署訓令(抄件七)以為證據是該縣長實負有故意放縱貪污之罪嫌此應提請彈劾者二也

三、關於秀山縣新飛機場之修築案沈身為兼總隊長并不躬親其事濫派該縣府建設科科長易堯勛負責辦理已屬玩忽軍務復以李平康為會計股照當時所雇民工每土方照章給價為國幣四角但其貨每次發給僅兩三角而已且不按時照發民工不勝其繁放弁而不領者甚多據該縣黨部書記吳縱言所列呈該機場工程處尚存未發十萬各費數目單據為猶存十餘萬元(抄件八)并未見其將帳款結余數目公布用意可見無怪民工怨憤之聲至今未息此應提請彈劾者三也

四、關於該縣去歲迎鳳鄉第九保田某于某夜間發覺其妻與人有染一時情急乃假稱有匪即行叫喊事后經縣府查明乃不根究案情之由來反治田某以誑報之罪未免顛倒黑白又該縣中平鄉鄉長魯先同(即魯伯濤)原與該鄉民楊熙臣有隙后魯以勾結土匪嫌疑將楊逮送縣府該縣長即將楊監禁數月案尚未結實蹈偏聽濫禁濫職罪嫌(抄件九)此應提請彈劾者四也

總之秀山縣縣長沈天如其辦理廉潔實屬貪污濫職等情至爲嚴重查自黃首獲到該縣時尙未交代清楚足見該縣長辦理不善之處甚多基此依法提案彈劾請將前山縣縣長沈天如移付懲戒

監察委員王憲章馬耀南沈尹默審查報告

爲審查報告事：奉 交李委員憲章馬耀南沈尹默等會同審查以原案第一款被彈劾人縣長沈天如辦理第六戰區糧食購辦委員會軍穀一案該縣長先後奉令採購軍穀六萬市石由糧食管理委員會開會議決半數由該縣二十六七八九等年積穀數額內收購一萬五千市石其餘半數向民間採購在採購期間該縣長向第六戰區糧食管理委員會請准核減一半其實數僅七千五百市石已足敷用軍穀價由全國糧食管理局規定每市石十五元公糧積穀一萬五千市石照軍穀價加倍每市石價三十元被彈劾人即以軍穀價格作積穀之價計算顯屬侵佔至該縣長向第六戰區糧食管理委員會請准核減半數時並不公開宣布對民間派戶仍照原價收僅給臨時收條不發正式收據據查已向民間派收一萬二千餘石是已多收四五百石實屬犯購辦軍用品從中舞弊之貪污罪嫌自應逕法原案第二款被彈劾人在縣長任內辦理縣府科員李鳴西被訴藉禁勒索一案據該縣新任會縣長奉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訓令轉咨被彈劾人節稱秀山縣科員李鳴西極爲兇惡負責偽證縣長沈天如覆核疏忽致陷股之嫌觀之該縣長辦事頗難免玩忽之咎原案第二款被彈劾人奉令修築飛機場身兼總隊長職務以軍地土方價四角但僅發兩三角且不按時照發因而奴民上有寧願放棄不領者據縣黨部吳書記長縱聲稱該機場工程處尙存有未發土方款十餘萬元之多工程處亦不將結帳數目公布其意圖隱占及尅扣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實屬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罪嫌原案第四款被彈劾人辦理該縣中平鄉鄉民楊照臣通匪嫌疑禁數月案猶未結本案案情複雜未經判決真相未明尙難指爲偏聽惟濫押數月案猶未結難辭廢弛職務之咎被彈劾人違法各情既經案監本院派員查實情前四川秀山縣縣長沈天如移付懲戒

山陝監察使王陸一彈劾陝西整屋縣縣長鞠海峯案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以機字第一八九〇一號移付送達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爲彈劾事：查陝西整屋縣縣長鞠海峯糧政科科長劉志毅被訴營私舞弊賄賂軍食等情一案經本署派員查實有據認爲該縣長鞠海峯科長劉志毅購辦軍糧徵收民間貼補價款存入銀行並且挪用而不及時購買坐聽糧價上漲欠數過鉅復又籌派致使民衆額外增加七百萬元之負擔確屬失職特依法向陝西省政府提出糾舉書已於六月四日呈請鈞院轉旋奉電准予提出糾舉復於同月九日將本案糾舉書送陝西省政府行在案今該縣長不依法定程序向其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提出申辯意見竟於六月十三日以整屋

縣政府名義在東京日對及華北新聞登載等事（原啓事附呈）措詞荒謬公然誣侮監察機關不獨妨害職權之行使抑且侵損政府之威信此種非法行為且已觸犯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爰依法提出彈劾請予移付懲戒或刑部分併請飭送審判機關審理以肅紀綱再該縣長鞠海峯被控案已有多件至辦理糧政失職殃民經本署最近查實提出糾舉僅為一部其餘尚在審查中且聞該縣長利用職權煽事強迫故對該縣長並有行使急速救濟處分一之必要敬請鑒核電飭陝西省政府將該縣長鞠海峯迅行撤職等語並電令戒遊

監察委員李正樂王憲章馬耀南審查報告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王監察使陸一彈劾陝西藍田縣縣長鞠海峯公然誣侮監察機關妨害職權行使侵損政府威信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食以被彈劾人縣長鞠海峯因軍糧失職案經山陝使署依法向陝西省政府提出糾舉該縣長不依法向上級長官提出申辯竟以捏壓縣政府名義在報端公然誣侮監察機關妨礙對公務依法執行職務公然侮辱之妨害公務罪業經既經使署檢同證據到院應請將被彈劾人鞠海峯移付懲戒再該縣長對撤職失職行爲宜利用職權極力彌縫之事實亦應請依法行更急速救濟處分電陝西省政府將該縣長鞠海峯先行撤職

本院戰區第二巡察團監察委員田炯錦等彈劾安徽阜陽縣長廖麟等一葉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以前第一九二三號移付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安徽阜陽地方代電稱：

案據本院看守所本年四月二十五日代電稱本日上午十時准阜陽縣政府函開查本縣洪集鎮鎮長孟廣華狗已久現而待飭其回所清理手續特派谷團附前往接洽即希查照迅將孟鎮長釋回見復為荷等由查刑事被告孟廣華係鈞院發押本所未敢擅釋釋放當向察員谷團附字華堂附名片一紙聲明職責請其逕向鈞院商提惟谷團附率槍兵而來稱奉縣長命令立刻釋人乃暫持帶來之公函內載迅將孟鎮長釋回之句親筆改為迅將孟鎮長提交去員帶回等語急促交人刻不容緩經一再婉商請緩三小時俟孟鎮長鈞院發押提交谷團附所帶槍兵已有四五人入所內有少尉隊長一員監所外圍繞來槍兵百餘人尚有雜圍槍谷團附等疾呼快將孟鎮長提交帶去否則即行舉動因縣長命令非即刻提回無法前進遂致個人性命危險此情形之下全縣所屬（本所附屬安徵等三監獄內）人犯五百六十人多在監房外作工就役遇此舉動極易發生危險備力量望薄恐壓成巨變影響地方治安懇請令作工就役之人犯收進監房以防意外仰即派主任看守章鎮西撥報鈞座請示辦法然谷團附知有人出入即命令阜陽縣府派員監所協助戒護之國民兵團隊兵封鎖大門只准入而不准出本監所衛兵即聽從其直接長官之命令則本監所無力量可以抵抗以致束手待斃不能出

而求援適警備司令部李科長宏達來監見此情勢乃向谷團附代為緩頰結果未允不得已遂任其將孟廣華強行帶去其他人犯幸防止得力未至擴大除緊急情形已由主任看守章鎮西面陳外理合將強行帶去孟廣華以及本所無力抵抗情形電呈鑒核辦理等情據此查所述情形均屬實在本院據報后親赴阜陽警備司令部請派隊制止適呂司令公出警備部政治部董主任聞訊立派科長李宏達往察并勸該團附率所部撤去詎該團附異常倔強不允所請李見此情形回報董主任董已親赴縣府面洽均無結果卒被該團附強帶而去似此行爲不爲有失官常抑且觸犯刑章理合電請鑒核迅與糾劾依法懲處以重法紀而肅官箴等情附被告孟廣華等殺人案檢査官起訴書抄本一份前來當時委員會等適在阜陽巡察當即親赴該看守所（附設安徽第三監獄內）詳細查詢并調閱該所押犯簿册核與該代電所稱各節俱相符合旋據該縣長廖麟及被告人孟廣華先後來呈藉詞狡辯然對用強迫手段直接由看守所提取押犯一層均并不曾否認根據調查結果孟廣華年令過幼學識經驗俱差該縣長用爲鎮長已屬不當及至盛之開被殺案發生孟廣華受人欺騙冒然以格弊劫匪蒙報本欲爲他人解免罪刑不知已自陷于罪刑之中該縣長據報后亦經漫不加察遽予照案轉報尤屬異常疏忽迨經該法院驗訊證明盛之開既非劫匪亦非格斃傳押該案有關人犯正在提起公訴該縣長不肯自認前非反國恃強袒庇不服法律制裁竟敢指使國民兵團團附谷華堂以武力迫協監所強將在押被告人孟廣華提去其行爲直與劫獄無異谷華堂雖系奉命行事責任較輕然據其當場擅改所持縣長信函則爲本案主動人物已屬顯然爲其提出彈劾請將阜陽縣縣長廖麟及國民兵團團附谷華堂一并交付懲戒至該被告人孟廣華應令安徽省政府轉令阜陽縣政府負責送案訊判以重法紀

監察委員範爭波葉元龍李肖庭審查報告

爲審查報告事，奉交第二戰區巡察團田委員炯錦等彈劾安徽阜陽縣縣長廖麟等有關官常一案委員等遵經會同審查僉以被彈劾人縣長廖麟對鎮長孟廣華屢報命案連予轉報已屬失察迨該案移送法院辦理該縣長恃強袒庇不顧司法獨立竟敢對法院收押刑事被告指使國民兵團團附谷華堂率領槍兵以強暴脅迫將在押犯孟廣華強行提走似此侵犯司法獨立強提依法逮捕拘禁之人確與防害公務與縱放脫逃罪嫌既經查實請將被彈劾人縣長廖麟及該縣國民兵團團附谷華堂一并移付懲戒再本案有急速救濟之必要應令安徽省政府轉令阜陽縣政府將刑事被告人孟廣華送案訊辦

本院戰區第二巡察團監察委員田炯錦彈劾魯豫蘇皖黨政分會督察團團長富文案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以機字第一九一三七號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安徽太和縣舊縣鎮高莊保人民高殿揚以伊子高和璧前充太和縣關集鄉鄉長因家紳胡令德與有惡感遂勾結魯豫蘇皖黨政分會督察團團長富文以莫須有之罪名于上年十二月公然在太和縣城將和璧擅行槍決請求對富文之擅殺罪依

法彈劾以伸法紀等情具訴前來當時委員等適在立煌巡察當即據情面詢安徽民政廳長永成據稱富文違法越權殺人一節業經查明屬實至高和璧生前有無犯罪事實現正調取證據尚待證明等語嗣到太和巡察復以此案內情向官民各方查詢旋據該縣縣長武濟五具一說貼內稱：

「太和關集鄉長高和璧于三十一年九月間被該鄉保長胡懷蘭等呈控貪污派等情到府當飭田軍法傳訊并以既經涉訟即將該鄉長高和璧先行停職禁閉嗣先行停職禁閉嗣以人證不齊清算未能終結適值臨泉魯蘇豫皖邊區總部黨政軍督察團團長富文蒞縣視察親自提訊以為有浮派軍糧使用大秤盜賣牟利重嫌雖經數度商辦終未采納用于上年亥月儉日經富文巡以該團團長名義宣布罪狀執行槍決查此案始經該團提審時該團隨行軍法官牛希彭以手續及法律不符曾自動退庭不願陪審即行離團以免負責并于執行槍決時曾以團長名義令縣長為監刑官縣長于執行后因案關人命又系現任基政人員除以經過詳情擇要電呈省府及專署核備以其事實經過報請臨泉邊區總部及分會鑒核當奉臨泉四省邊區總部指令有案有關單據及該團審問筆錄均經富文帶走曾于亥月廿日呈請該團發還迄未答復嗣奉省令催檢甚急又已去電請臨泉邊區總部轉飭富文團長速賜檢還仍未見寄來是有關之物證均被富文帶走其所舉之人證如泥水工匠及原告劉敬宗自動呈請此事詳細經過及私刻鄉公所長戳均係胡懷蘭同胡令德所為并呈縣府有案（已檢呈省府）是人證系屬勾通物證系屬偽造大致已經澈底只要富文將原據檢回即可水落實出也」

等語此外各方調查所得亦大致相符查該富文職司督察政令并無任何審判職權當提審該案之始該團隨行軍法官牛希彭曾以手續及法律不符自動退庭即行離團以示警告該富文竟揮然不顧一切擅行越權殺人即令該被殺鄉長高和璧實有犯罪嫌疑在該富文仍不免為違法况據該縣長說貼聲稱該案人證系屬勾通物證系屬偽造大致已經澈底等語果如所雲該富文不但越權違法無可卸責且已造成冤案應令抵償為此提案彈劾請將魯蘇豫皖邊區黨政軍督察團團長富文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應移交法院辦理以肅法紀而重人命

監察委員沈尹默李夢庚杜光墀審查報告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王委員平政等提劾魯蘇豫皖黨政分會督察團團長富文違法越權殺人一案委員等遵經會同審查查軍委會戰地黨政分會組織綱要第五條規定「分會有考核該戰地各級黨政軍機關工作人員之權」職權上與考核并無審判處決之權意義極為明顯乃被彈劾人團長富文于行經太和視察時竟提該縣正在審訊中之被控鄉長高和璧以浮派軍糧盜賣牟利各罪于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團長名義宣布罪狀將高和璧執行槍決證以該團隨行軍法官牛希彭以手續法律不符自動退庭離團與太和縣長武濟五說貼所稱該案人證系屬勾通物證系屬偽造及安徽民政廳長永成所稱富文違法越權殺人一節業經查明屬實各等

情是被彈劾人富文以職司督察政令并無審判職權之團長身分竟擅行越權殺人確屬假借權力違法殺人關於刑事部分應移審判機關訊辦

豫魯監察使李嗣璉彈劾河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楊資寬案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以機字第一九二九一號移付送達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

案查前據河南省周家口民衆代表吳向榮呈訴該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楊資寬兼職兼薪等情一案經本署派員本報茲據呈復略稱除包攬詞訟賄賂營各節無顯著事績可考未予深究外關於兼職兼薪部分據七區專署出據證明略雲楊資寬于三十年八月十八日被聘爲本署部參議系名譽并不支薪由是年十一月起被派爲本署暫代秘書所有秘書薪俸即由該員支領至三十一年三月去職等語(見附件第一號)又據河南區稅務局長武玉璋出具證明略雲楊資寬于三十年一月五日受委充任本分局練習稅務員乃出玉璋本人誠意絕非受任何勒迫等語(見附件第二號)等情據此是該楊資寬自三十年十一月起至三十一年三月止確有以專署暫代秘書名義兼任稅務局練習稅務員兼職兼薪事實公務人員知法故犯希圖自私自殊屬自職咎戾理合檢件提案彈劾祈即依法移付懲戒以儆效尤實爲公便

監察委員王新令王述曾錢智修審查報告

爲審查報告事查公務員不得兼職兼薪公務員服務法有明文規定乃被彈劾人楊資寬自三十年十一月起至三十一年三月止以河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暫代秘書名義兼任河南區稅務局周口分局練習稅務員兼職兼薪希圖自私自實屬違法應請將被彈劾人楊資寬移付懲戒以儆效尤

皖贛監察使楊亮功彈劾江西吉安縣縣長劉益鈺等案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以機字第一九四〇五號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

爲彈劾事：據訴「江西吉安縣長劉益鈺任用私人貪污瀆職」等情，當經飭派本署調查員凌龍伯前往調查去后茲據查復前來亮功詳加查核認爲該縣長劉益鈺違法貪污該縣政府前財政科長徐鳳翥(現充地政科長)現財政科長趙家璧經征處主任張岳均有幫助行爲用特說明如次：

據查復「該縣長劉益鈺託詞公旅費不敷開支與前財政科長徐鳳翥現財政科長趙家璧經征處主任張岳秘書另印屠宰稅票私收牛只屠宰稅一萬八千五百餘元」查稅捐票照應順次編號公開使用所收稅款應逐日登帳解交金庫此爲一定不易之通則乃該縣長

另印屠牛稅浮編號碼私收屠稅僅少數經辦財政及稅務人員與聞其事其經征處稽核稅收之組長戎守中及經管票照之辦事員黃章楨在案未發覺以前亦均不知悉該縣府出納室又不逐日登帳迨該管專員公署澈查後始於帳尾補登十月十一月份兩筆總數開非違法私收其誰能信止該縣長所持之理由之支不敷之公旅費然察閱該縣長於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呈復該管專員公署文曰關於公旅費不敷之數所列追加預算已經省府令准惟以豬肉加捐與規定不符應改為從價征稅業經遵令實行即公旅費不敷之數已有專款可支其向就豬肉吃戶捐項下撥支之員工生活津貼於預算未核定之前曾由該縣長於三十一年十二月間商之縣庫將十月及十一月兩月應發之款一次補發公旅費不敷之款事體相同正不難一例商借應用何必另行設法縱使庫方不肯借撥果如該縣長所云以每日提出之屠牛稅撥付雜事出權宜亦未嘗不可告人何以不公辦辦理以示無他該縣征收處存有空白屠牛稅票三千餘張由辦事員黃章楨經管何以不向其取用而另行仿印編號迨案發覺以後又何以將另印之稅票迫使黃章楨補登票照帳簿就本案經過情形觀之該縣長事先則力求秘密惟恐洩漏事後則飾詞抵制設法彌縫其為新主管監督事務直接圖利事跡昭然絕無疑義該縣政府前財政科長徐鳳霖現財政科長趙家璧經征處主任張岳對於該縣長所犯事實均具有相當之認識或傳達命令或經手辦理分別加以助力繩以私補犯罪之責亦屬無可諉卸

綜上論述該縣長劉益鈺該縣政府財政科長徐鳳霖現財政科長趙家璧經征處主任張岳於應交行政處分外實共犯德治貪污營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爰特依法提案彈劾並抄錄本案有關文件檢同凌調查員原送附件一併呈送仰祈 鈞座鑒核移付懲戒其犯罪部份並應移送該管審判機關審理以肅官箴而維法紀

監察委員林和成李正樂范登波審查報告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揭監察使亮功彈劾江西吉安縣長劉益鈺等違法貪污等情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被彈劾人縣長劉益鈺辦理該縣屠宰稅託詞執支該縣不敷之公旅費前財政科長徐鳳霖現任財政科長趙家璧經征處主任張岳等秘密另印屠牛稅票浮編號碼私收屠稅一萬八千五百餘元縣府出納室並不逐日登帳繳庫其意圖侵佔稅款原案認為結主管監督事務直接圖利觸犯貪污罪嫌洵屬允當被劾人徐鳳霖趙家璧張岳均係本案主管人員且有幫助他人舞弊事實自應依法律上罪責既經使署派員查明請將被彈劾人縣長劉益鈺縣政府前財政科長徐鳳霖現財政科長趙家璧經征處主任張岳等一併移付懲戒犯罪部分並移審判機關訊辦

監察委員曰瑞彈劾貴州獨山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王之錦案

(三十二年九月五日以機字第一九四七七號移付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前據貴州獨山縣全縣紳民代表吳大有等呈訴該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王之錦貪污違法等情一案前經委員簽請令雲貴使署查復在案茲准該使署查明呈復前來詳加核議該副處長王之錦確有違法失職情事茲分述於左

(一)平素行爲 查王之錦前被吳大有等檢舉貴州省政府飭該縣調驗縣長許用權授意衛生院以小便掉換由此屢免但事已過難知詳情惟王之錦面帶煙容背黃無光新吸鴉片已無疑意況盜換煙土經查王之錦充縣政府科長主管禁煙確有其事該員既有煙癖掉換稍佳煙土自用爲法理所不容許應彈劾者一

(二)販賣禁品 查王之錦利用田賦並款經營鴉片金此種貪污人所痛恨據省觀察員萬君寄伊弟函稱開王氏田賦浮收上年來查即有發覺特計糾正頗謂已可收善然去冬所聞更有甚者等語足見該員貪污此一證也應彈劾者二

(三)包攬詞訟 查王之錦與縣長許用權親屬姻事包庇或者有之謂換保鄉鎮長該員從旁說項多至萬元少亦數千雖無證據亦難免洩職貪污之罪嫌應彈劾者三

綜上所逃該獨山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王之錦違法貪污罪有應得爰依法提出彈劾應請將獨山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王之錦移付懲戒以伸法紀而儆效尤

監察委員杜光瑣李夢庚朱宗良審查報告

爲審查報告事：奉 交白委員瑞彈劾貴州獨山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王之錦違法貪污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以原案第一款關於平素行爲部份被彈劾人王之錦元任縣政府科長時主管禁煙利用職務上機會盜換煙土與吸食鴉片各情均屬違法原案第二款關於販賣禁品部份被彈劾人於田賦管理處副處長任內利用田賦並款經營鴉片資金並有浮收田賦等事顯係利用權力公款經營禁品買賣應從收田賦中舞弊觸犯貪污罪惟原案第三款關於包攬詞訟部分原案以王之錦與縣長許用權親屬關係保鄉鎮長王每從旁說項多至萬元少亦數千雖無證據亦難免洩職貪污之罪云云原案既未指出具體證據難認爲洩職貪污除本款不予成立外其他一二兩款既經雲貴使署查實應請貴州獨山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王之錦移付懲戒

監察委員白瑞彈劾四川璧山縣長彭心明案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以機字第一九九四號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

爲提彈劾事：竊璧山縣縣長彭心明祖誼二合鄉鄉長係先維匪族民一案前經本院派員查復該鄉長確有違法濫職情事並經本院依法向該管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提出糾果旋准該專署令飭該縣長彭心明撤職查辦在案茲由該專署轉呈璧山縣長彭心明辭復文一作經核閱後認爲該縣長彭心明代被糾舉人鄉長徐輝先申辯言節實足徵該縣長違法抗法令袒護鄉長茲略舉其要點如下

(一) 該縣長自稱于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出巡該鄉查訊為證繼而原訴人等于是月具控縣長偏袒處置不公來院于本年三月三日經本院派員查實有保長徐棟梁報告獲匪文件并帳簿為證現均存在院其故意庇護者一也(二) 查非常時期益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主管長官接受糾舉書面后應即決定撤職」而該縣長不但未遵照辦理反駁斥調查實據為非其目無法紀者二也(三) 查該鄉長被控平素縱匪以槍濟匪經查保長徐棟梁破獲匪案確有證據匪人楊有才徐達清等五人鄉公所初訊時有徐達清使用其弟鄉公所職員徐達明短槍之說雖未錄正式口供但徐達明與為匪之徐達清同居共炊匪眾在余攔劫鄉公所及保長之布匹徐達明豈有不知之理復證之案內失主甘榮發之供詞該徐達明以槍濟匪之情形確有嫌疑該鄉長徐輝先對於職員家中藏有匪以不能及時防範事后對失主劉遠屏罵顯有縱匪之嫌而該縣長接得糾舉后一不依法先行撤職二不遵令偵察是事徇成私見含糊了事其枉法徇私者三也(四) 據前查復案內該縣長彭心明同在被控之一只因該鄉保解送匪徒六名當送縣府時放走一名既經收押后又未能及時審訊至五匪在縣政府脫逃三匪鄉間均為感覺不安以逃匪報復為可應該鄉長徐輝先不能及時注意任令逗留被獲后對徐達明既未一益送偵訊又未予以停職或處分實負失職之罪嫌該鄉長平日對於匪案既缺注意破案后又不認真辦理其有忝職責者四也

其上四點僅依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該鄉長不依法令飭被糾舉人自行申辨將本院派員經查實之案件一筆抹煞全部推翻實屬藐視法令若不嚴行整飭何以儆將來茲據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應請將該壁山縣長彭心明移付懲戒該縣三合鄉鄉長徐輝先違法瀆職之處同時仍應請令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令該縣縣長迅將該鄉長徐輝先撤職查究以維法紀

監察委員李正樂葉元龍李肖庭審查報告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白委員瑞彈劾四川壁山縣長彭心明違法抗令袒護鄉長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原案列舉四款認定壁山三合鄉鄉長徐輝先縱匪失職等情經原提案人依法向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書面糾舉案經專署飭被彈劾人彭心明即將該鄉長先行撤職查辦在卷旋據該專署轉據被彈劾人彭心明聲復處理本案經過情形對該鄉長僅予傳諭申誠了案認被彈劾人聲復無理由顯有違抗命令袒庇鄉人之嫌既經原提案人改提彈劾案請將被彈劾人縣長彭心明移付懲戒并令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令飭該縣迅將鄉長徐輝先撤職查辦

糾舉案

兩廣監察使劉侯武糾舉軍政部交通器材總庫第三十九庫長李煜潤案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以機字第一八二九六號公函送請軍政部核辦)

為提案糾舉事：案據廣西宜山縣民婦蔣寶琴呈略稱貴部交通器材總庫第三十九庫庫長李煜潤非法逮捕酷刑監禁懇予澈究等情到署當經派據本署調查科長張載禧等前往查報節稱「緣勞壁山于前年八月間買得電油空罐十個去年三月軍政部交通器材總庫第三十九庫庫長李煜潤派員會警將勞壁山捕入警局謂其收買贓罐有犯刑章由警局將人贓一并解經縣府轉解法院判處罰金執行完畢同年六月二十二日該庫長又派員到縣函請縣府將勞壁山再行拘交其庫員解往金城江于該庫內非法逼供監錮二十日然后寄押該處警察局計達四月之久始解河池縣政府該府拒絕收受又解回警局送回該庫由該庫長派人通知勞壁山之妻蔣寶琴具保領出查閱該庫長致縣府原函有「事關軍法須經本庫審問后再解桂林行營判辦」等詞實則該庫并無審問之權且寄押數日又不解行營判辦顯系明知該案不屬軍法故意剝奪人民自由茲僅抄錄原函連同調查筆錄二紙備文呈報察核」等情附抄錄原函連同調查筆錄二紙原案卷一宗據此審核該庫長李煜潤故意剝奪人民自由既經查明屬實亟應懲處以肅官常為此依照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特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提案糾舉相應抄同有關文件送請貴部查核辦理關於觸犯刑章部分并請移送該管審判機關審理仍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

山陝監察使王陸一糾舉陝西省周至縣長鞠海峰案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以機字第一八七四六號訓令陝西省政府辦理)

案由

右被糾舉人等因辦理糧政失職殃民案件被周至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韓建亭及士紳等舉發到署當經派員查明該鞠海峰劉志毅等辦理糧政確有失職累民行為核其情節頗為重大應予究懲爰特依法提出糾舉事實緣陝西省周至縣長鞠海峰于三十一年六月到任接辦三十年度二百萬包軍麥一案仍由該管糧政科長劉志毅繼續征收人民貼價(每包二百一十元)款項監購軍麥詎將各月收

進運先存入省縣銀行而不及時悉數購麥坐聽糧價上漲致使虧欠鉅數軍麥迨至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該縣長召開縣務會議經該科長劉志毅提出報告辦理軍麥一案除收購報解外下欠七千五百六十八包雖奉令暫由新糧項下借抵但須籌補以資歸還等語與會士紳均表駭異一致否決旋由財務委員會委員韓建亭等查得該縣交款收數實欠僅為一千餘包且將二十一年縣級公糧扣發報抵核與該劉志毅提案所舉數目大相懸殊遂以始誤糧政增加民累等情呈請到署當經派員查明認爲該海峯劉志毅辦理糧政確有失職累民行劫且貽累民衆情節重大茲特述其理由於後

理由
查本案被告海峯爲負盈虛縣監督行政職務之全責辦理糧政早爲政府列爲主要考成徵購軍麥如何重要乃竟將每月征收民辦軍麥存入銀行並不按時悉數購麥坐聽糧價高漲以致欠繳軍麥數達七千五百六十八包之鉅並提出補議案額外增加徵衆負擔約值七百萬元之多業經查抄該縣會計室經管帳目可資明證再軍麥專款依照規定不能擅行挪用而查抄報內列有三十一年八月撥入縣庫十四萬元三十二年一月收入縣庫洋四十一萬九千四百餘元足資證明其所收鉅款既已挪用且未購麥又驟被公糧本爲該縣所派員丁生活良端日應按時照撥據查該縣三十一年並未奉發致各級員丁口食再由地方撥派軍民并詢據該縣田賦管辦處副處長錢廣志詳述縣級公糧存數約百萬餘市石由縣府借抵軍麥三千包等語是該被告等辦理糧政顯係失職病民既經查有確據自應負其責任其上論結認爲該縣長海峯及糧政科長劉志毅等確有失職殃民之行均應予究懲爰依照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糾舉如上

兩廣監察使劉侯武糾舉廣西陽朔縣長莫超人案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機字第一八) (五六〇號訓令令廣西省政府核辦)

爲提案糾舉事：案據廣西陽朔縣監察會議長鄧志明等控告該縣長莫超人庇縱縣警緝殺無辜一案業經先後派據不著調查科長張載禧查報並令該縣司法處將案卷檢呈復據該縣政府復稱前案經核該縣 府警士廖德日於去年十二月間因搜索賭犯王仙長身上財物失領傷斃人命經縣公所報縣由縣府派員提解該警士在解縣途中攔阻逃查閱縣卷該縣辦理本案四月之久並未對該警士票據拘提呈請通緝若擱置不理迨被告發及奉省政府命令始將案卷移送司法處審理在司法處定期傳訊中該縣長莫超人尙命共同肇事之警長傅茂和長期出差不在應訊雖經本署訓令指示仍以警士潛逃無法解警下鄉未能解送等詞相搪塞其庇縱員警革管人命情節顯著違法失職無可諱飾應處以重官當爲此依照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提案糾舉相當抄同有關文件送請 貴府核辦見復爲荷

兩廣監察使劉侯武糾舉廣東合浦地方法院院長廖北沂案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以設字第一八六) (七二號公函送請廣東高等法院核辦)

爲提案糾舉事：案奉 檢察院令交本署在辦廣東合浦縣民婦梁李氏詳該縣地方法院院長廖北沂受賄舞弊奇冤莫伸等情一

案前經分別飭據該地方法院將辦理情形具復暨廣東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報到署當以所報列久判實係經林在區前詳請加二分院核復去后茲準第二分院本年四月二十八日未列字第一二一號公函節開「……調取該院受理梁端甫等被訴殺人案卷詳加核閱其中證人梁梅即梁大在福旺鎮公所供稱「二十九年舊歷九月二十二日五時許冬笋村梁水研七及梁十并梁十一（均系梁端甫子）喚小的將伊槍斃梁二十一尸身收埋小的見該死尸以繩索捆綁小的即將捆綁之繩索解開另以席掩好始埋于湖廣塘境內之大嶺坵」雲雲而告訴人梁李氏之代表李駿業亦稱梁水研七即梁雄方等語則梁雄方梁十不能調整謂無犯罪嫌疑梁端甫等既經告訴人指證為在場指揮殺害亦不能置而不問該院不傳梁梅到案實訊即予判決于職權上調查之能事殊嫌未盡案關謀殺人命事情重大該院長廖北沂未予詳加研求遽為無罪為判決殊嫌疏略」同年五月四日又續函節開「前準貴署函囑查復合浦地方法院院長廖北沂辦理梁德賢被殺案有無貪污枉法情事等由經于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將調查所得先行函復并分函廣西興業縣政府代查該縣城隍圩黃泥村戶口册有無該案要犯梁德英等其人現準廣西興業縣政府代電開城隍鄉內并無黃坵村名遍查戶籍册亦無梁德英梁始平二人」各等由準此查核該地方法院院長廖北沂對於殺人重案既未盡調查能事草率判決雖未獲受賄 弊實據要屬有忝厥職亟應懲處以伸法紀為此依照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提案糾舉茲抄同有關文件送請貴院核辦見復為荷

山陝監察使王陸一糾舉陝西鹽務管理局局長于鼎基等一案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以機字第一九四一〇號函送財政部核辦)

被糾舉人財政部陝西鹽務管理局局長于鼎基江蘇人

財政部陝西鹽務管理局法律專員楊烈

財政部鹽務總局西北區視察室視察馬瑞麟山東人

陝西區渭南鹽務分局局長王德榮山東人

隴海鐵路渭南車站站長葛壽愷江蘇吳縣人

案由

右被糾舉人于鼎基楊烈馬瑞麟王德榮葛壽愷等經本署查明違法濫職收受賄賂屬實均已觸犯刑章及懲治貪污法令情節重大爰特提出糾舉

事實

緣渭南各食鹽公賣店于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假零販名義持有過期分運鹽照托由當地小車夫頭齊華堂以「德記鹽棧」商名向

隴海鐵路渭南車站填具託運單填明自渭南站運至關底鎮站裝號一千一百一十四袋其過磅實在原計為三十九噸又八百七十公
斤賄求渭南站長葛壽樞於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撥給四噸門子車裝號七三三五號運貨票號之載運東泉店迨抵華陰站因
車輛焚軸停開被陝西省緝私處華陰分處所查扣以自照相證及原單日期等情報請緝私處轉電陝西郵務管理局處辦該局認爲案情
複雜特函鹽務總局西北區視察室派視察員瑞麟前往調查馬至渭南即宿渭南郵務分局內該分局局長王德鑿會代鹽商向馬關說馬
遂收受鹽商賄賂洋五萬元（銀行存摺公證）並以賄款兩十九分給土銀馬收賄後乃應瑞麟一請以合詞謂其報經案轉局陝鹽
傳理局即據其「無法證明其編造入豫銷售之事實」一語遂爾發還所扣鹽斤陝緝私處以此處置表示異議非分電視察室提出質詢
旋由該室主任潘祖廉電調馬瑞麟回省查究馬自白受賄不諱並指出鹽商會託人回現任陝西郵務管理局局長于鼎基及所徵法律專員楊
烈各有行賄情事案經本署調查屬實依法糾舉茲特述其理由於後

理由

(甲)于鼎基部份

(一)查渭南小車夫頭齊華堂於三十一年十二月間按照渭南鹽商會所請之所謂「渭南縣城仁
盛順公義西安益源棧等商同商同豐元茂德恆茂源友現已歇業之與益源棧同義成等食鹽公賣店」一德記號於一名義向
隴海鐵路渭南站長葛壽樞先後持出運費及賄賂六十九元又所謂賄賂二十九元等項實則渭南同商商賈連一團一團站裝號一一
一四袋其運費交付方法其明先付其過磅實重計計二十九噸八百七十公斤（折合七萬九千七百四十市斤）請持接裝四十噸
門子車車皮一輛由該站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開前七三三五號運貨單載明由渭南站運抵東泉店此該路東泉店貨品除有長
官特殊命令外已一律以東泉店爲終站是則此批鹽斤確係渭南鹽商託由齊華堂運入豫境因該商已有八月五日該鹽業公會
理事常正齊及車夫頭齊華堂等談話錄該項託運單及七三三五號運貨單可資證明至其運貨單所載運抵東泉店一節以
係東運貨品之終止站故也（詳見八月三日渭南站長葛壽樞復函）及該局長于鼎基請取轉赴淮南是故爲庇縱

(二)本批鹽斤因火車行至華陰燒軸停開致被緝私處派員查緝所查獲當時齊華堂並未持出分運鹽票越數月始呈繳
完全過期之分運鹽照其「鹽票相離」及「鹽票過期」之事實已詳見於緝私處辦法字第一〇二七號電開代電該局及西北區視察室已
察代電轉馬視察查報本案情形各文卷中再查齊華堂向隴海路渭南站填具之貨物託運單係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爲之而所運
之鹽斤過磅係由該站過磅員司於同月十六日爲各經現有口問可資證明而齊華堂事後在華陰查緝所繳驗之分運鹽照其最早鹽
照照面所載爲渭局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所填發之陝字第一六三〇號運照其餘照照愈後其填發時間亦愈後既據渭南站長
葛壽樞聲明車站運號須憑鹽照兩分運鹽照並據其八月三日所說託運單及運貨單上端所記分運單號數之理由業已證明鹽商繳驗
之分運鹽照當然在車站過磅起票之前斷無鹽斤先經車站過磅中斷十數日乃至一月始向鹽局請領分運照之理是齊華堂事後繳驗
之分運鹽照不惟鹽照過期實係舊照實用情證真確不容狡飾而于鼎基於七月二十八日談話記錄中猶謂「鹽照相存」「鹽照相離

尙有理由「票鹽逾期法無罰則」云云顯爲走私解脫

(三)齊華堂於本年二月十二日在華陰查緝所即供稱已經代商販運鹽噸至關底鎮多次迄今亦未否認則其所運本案之鹽斤係同運往關底鎮亦顯高利至其明顯乃于鼎基對此不察不查遺爲上項論定謂非庇縱而何又詢據代行渭南縣長職務張良嘯八月三日訪渭南食鹽公賣店四制購鹽差嚴一如西安以故造成黑市即縣政府購鹽亦感困難無論人民交核之于鼎基八月八日答詢所稱「關中各縣食鹽公賣店領運官鹽以供本縣民食爲原則」一節顯與事實不符渭南鹽商非法勸限民購數量造成黑市而電館取得當地鹽局之許可俾其大量私運境外則亦大利渭南如此其他邊近各縣無不如此再以渭南一縣配售鹽斤每月批發十一家公賣店分銷量爲一千二百担合計十一萬斤距於本年十二月一個月中竟以八萬即占十分七強之鹽斤說交件華堂私運境外是其公賣於人民者僅佔十分之二有奇自不免造成普遍鹽荒現象蓋其私運入後猶較前拋黑市獲利爲鉅該局長于鼎基主管陝西鹽務對於所屬放私及造成鹽荒案件既經遞派該局股長范某前往調查自必洞悉弊情豈符謬爲不知不但不予根究反由范某自撰文稿謂鹽商並無運鹽人豫及向西安行賄情事等詞囑人蓋章證明預圖彌蓋(詳王德榮七月二十五日所具證明書狀)遂於六月二十九日，以支字第五〇八號代電行飭華陰支局查還此批鹽斤是其違法確確有實據

(四)據馬瑞麟七月十六日自白書狀稱謂于鼎基收受鹽商賄款十八萬元同月二十九日談話筆錄中亦載有其答詢八月四日渭南鹽業公會理事常正齊向緝私處自首書狀稱「在省(西安)辦事於鹽局化洋十五萬元」本人原住商號敬修福鹽店一次出洋一萬三千元交王良臣」又聽王良臣說將洋交鹽局于局長」等詞復於八月五日詢明此筆花費已由渭南各食鹽公賣店日照所運鹽數按每担三百元權認共計十八萬元左右等語亦與馬常二人前供數字相合證諸上述該于鼎基違法處置極意彌蓋其行爲其收受鹽商鉅額賄款殆無可疑

(五)再該局長于鼎基於鹽局編制之外擅置「法律專員」此於該局本案卷宗見之且其辦事程序直接局長是已早存上下勾結違法舞弊之企圖亦足爲今日違法處置收受賄款之又一佐證

(甲)楊烈部分

(一)楊烈原擬本案提要中將視察馬瑞麟報案所稱「鹽票逾期」一節棄而不究轉引不可置信之販商口供所謂「被扣無法」請求展期等語作爲理由故意解脫而予發還該楊烈以「法律專員」名義置身鹽局今對於事理明顯之要案故作違法之簽擬顯係附和于鼎基之所爲自亦應負違法之責

(二)據馬瑞麟自白書狀指出楊烈收賄八萬元云行賄之人經查現已畏罪在逃更證以(甲)項各情足證是實

(丙)馬瑞麟部分

馬瑞麟於五月十四日前到達渭南調查鹽案即住渭南鹽務分局內會經該分局局長王德榮從中關說繼即接收鹽商高子星所送賄款五萬元正旋以郝文法名義存入渭南之省銀行四萬八千元持有一六七號存款摺並以兩千元分給王德榮經核其自白書狀及談

話筆錄并其存款折據印鑒及其親書字體證明均屬真確毫無疑義馬瑞麟辯謂伊作此事實為檢舉等語惟查其受賄時間與自白時間相隔兩月之久且受賄后竟為有利于奸商之報案當知其行為之初并無檢舉之意至多只能認為案發時之畏罪自白

(丁) 王德榮部分

- (一) 王德榮事前向查案之馬瑞麟從中關說使其受賄并告過去檢舉此類案件之不幸結果使其不敢檢舉其意何居不問可知
- (二) 王德榮承認馬瑞麟曾給其三子二千元迄無拒絕表示是馬瑞麟以贈與形式分送賄款王德榮以關說有功而得此款
- (三) 渭南鹽商大量走私以及非法勒限民人購鹽數量造成黑市王德榮身為渭南分局局長竟爾不聞不問殊屬失職
- (四) 王德榮核准掣開分運憑單放寬數量勾同走私已經該局視察馬瑞麟查報有案今又代鹽商關說尤足證明其與鹽商勾結

(戊) 葛壽愷部分

- (一) 據齊華堂七月三十日及八月五日先后稱述此次運鹽伊曾向渭南車站交納六千元經向葛壽愷將該站所填發之七二三二五號運輸貨票存根一張調來但已系復寫紙寫成字迹模糊莫可辨認復經囑據葛壽愷于八月一日查單開列此次運鹽收費計為三千五百三十五元但核之齊華堂所繳六千元之數則浮收二千四百六十五元又經由該路管理局會計處檢查科調來該站原交查之本號聯票其收費利為二千七百五十元有奇浮收之款實為三千二百四十九元有奇是該站長葛壽愷浮收運費以多報少已有實證
 - (二) 據齊華堂及其母齊馬氏先后指稱葛壽愷曾于陰歷年前確向齊華堂借得款項二千元而葛壽愷大口謂無其實則此種借錢方式即是索賄此可于華陰副站長鄭某亦向齊華堂借口借洋五千元一事證明之至齊馬氏答謂葛站長以后已派人付還一節顯屬掩飾之詞是葛壽愷賄賣車皮助長走私亦為事實
- 其上論結認為陝西鹽務管理局局長于鼎基該局所置法律專員楊烈鹽務總局西北區視察馬瑞麟渭南鹽務分局局長王德榮隴海鐵路渭南站長葛壽愷等違法瀆職受賄屬實均已觸犯刑章及懲治貪污法令情節重大應分別撤職嚴加懲辦其刑事部分并應移送主管審判機關審辦爰依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特行提出糾舉如上

監察委員李夢庚等糾舉糧食部主管米代金人員案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以機字第一九四〇六號咨請行政院核辦)

為糾舉事：查本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人員應領食米代金自三十一年十月米代金改定辦法以后迄本年六月尚未領到分文積欠至九個月之久據該署李監察使六月十七日電催發情辭迫切有「全區伙食不能維持職員眷屬拾麥打柴采野菜度日形同災民」之語復查該使署三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米代金前準 貴院函得于三月廿六日核定飭糧食部照發而該使于四月十二日尚來電催詢經函準糧食部五月十九日電復謂「甫經行政院核送通知單到部即行撥發」雲雲而迄至六月十七日止該署仍未領到此項代金在貴院核定之前已延遲六個月逾核定飭知糧食部后復延不照發至三個月之久遂使全署人員生活瀕于絕境函電呼吁慘不

忍聞糧部主管此項代金人員難辭失職之咎茲將依法提出糾舉應請貴院查明處分以儆玩忽并希見復爲荷

兩廣監察使劉侯武糾舉資源委員會中央電工器材廠桂林第四廠廠長許應期案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以機字第一九四四三號公函送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核辦)

爲提案糾舉事：案據胡宏發具控 貴會中央電工器材廠桂林第四廠廠長許應期等濫發護照便利逃稅經營商業等情到署業經派據本署調查員查報前來查核該廠發給護照存根系有多起爲商人證明運購建築材料之用已爲該廠長許應期所供認其所辦解者不外謂該廠建築系用成本加酬制委託營造商代造體恤商艱故代爲證明等語惟查承造該廠工人宿舍胡宏發吳中記等十餘商號皆系包攬工程一切材料均包括在內盈虧與廠方無關自不應代爲證明購運材料避免納稅實屬不合而所給護照又非一次徒利商人有損國課其所辨解殊難認爲有理由至該廠長許應期被控經營商業部分查該廠曾在永正工業器材行購料計有單據五批價約三萬餘元核與該永正行營業簿據記載僅有一批相符其他各批該行營業簿并無售出實價之記載詢據該行經理沈亞供稱該廠僅向該行備購原料四次并指帳簿所載之備金即爲代理該廠向其他商行所購雲雲無論該沈亞供稱購料次數與該廠在該行購料單據并不相符已滋疑竇即如該沈亞所稱代向其他商行所購屬實則該廠假手他人耗費備金而不自行派員直接向發售材料商店比價採購以節公帑殊有未合况該永正商行經理沈亞系該廠長之內弟彼此有親戚之誼該廠長許應期被控兼營該行商業按其情節顯有嫌疑綜上論結該廠長許應期濫發護照便利逃稅屬實并有兼營商業之嫌亟應查究以伸法紀爲此依照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提案糾舉相應抄檢有關文件送請 貴會查核辦理見復爲荷

建議案

皖贛監察使楊亮功建議改善泰和區試政案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以發字第一八四三八號咨送請考試院核辦)

案據本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楊亮功本年五月八日咨字第一五六四號呈稱「竊亮功遵令監試泰和區本年第一次高普考試初試業將經過情形另文呈報在案惟查此次考試泰和區辦事處所備試卷僅止用紙兩頁又未附有稿紙亮功當時意欲更換但已為時開所不許嗣於舉行考試時稿紙夾在卷內附發各應考人復以試卷不敷繕寫紛紛要求加紙遂臨時發給訂入試卷之後而以資救濟按向例製備試卷概係用紙五百附以稿紙裝訂成本不使另外留有片紙原所以防傳遞之弊故試場規則第五條「不得折開試卷或裁割試卷用紙」暨第十八條「題紙應隨卷附交」各規定意義蓋即在此今稿紙不訂入卷內試卷又臨時加紙折開重訂揆諸杜漸防微之道殊有未安在該辦事處之用意無非為求節約但試卷關係重要不宜惜此區區之費簡率從事查該辦事處職員名單自處長以次共有職員四十二人預算列支薪津及調用職員津貼產臨時錄事薪金等項共計五千七百元而在處辦事者實際上不足二十人果為公家財力着想儘可於此項用途予以撙節何以不此之圖竟豐於用人而苛於試卷耶亮功職司監試既有所見不敢緘默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咨考試院飭令江西教育廳嗣後經辦考試製備試卷務照向例辦理設置辦事處職員以實際需要者為限以重試政而符名實是「否有當伏候鈞裁」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核辦為荷

豫魯監察使李嗣瑢建議改善學生津貼案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以發字第一八九三號咨送請行政院核辦)

案據本皖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李嗣瑢洛電稱豫魯重糧貴戰區中學生月給津貼二百元不敷伙食似應酌撥補助費麥收後

各地政府對各該校員生供給平價食糧敬請鑒核建議行政院飭辦等情據此經核尙無不合相應函請查照核辦并希見復爲荷

豫魯監察使李璵嗣建議酌加米代金暨調整劃一公務員待遇案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政字第一八三二一號公函送請行政院核辦)

據本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李璵嗣長佳洛代電稱「查中央駐豫普通機關本年一至六月米代金已奉核定每市斗九十元較洛陽現任市價竟低三倍即與洛陽之限價比較亦低一倍至二倍雖有限價並無實品以現在洛陽生活程度言每人每月伙食費已在一千元以上故一石米之代金尙不足維持一人之生活至眷屬更無論矣年在二十五歲以下之公務員規定發米六斗折合代金五百四十元即其本人伙食亦不過維持半月耳已往代金未到公務人員生活悉賴借債維持普通四十員名之機關平均各帶眷屬二口約計一百口每月每口以一千元伙食計算全機關即須借債十萬元之鉅超過經費五倍幸指撥有日然較市價相差甚遠難以清償債務故中央駐豫省各機關以災重糧貴情形特殊普通機關公務人員生活困苦難言喻前時有聯名之請求也似應酌加代金數目俾與市價相去不遠以資維持至於財政交通兩部附屬機關或照市價自行酌定或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數目按月發放經查財政部河南鹽務管理局河南直接稅局河南菸類專賣局洛陽中央銀行中國農民銀行洛陽海關交通洛陽電報局及郵政局等機關一至四月份米金最多者每市石竟達三千一百餘元鹽務局並加給差價津貼每石每月四百元銀行並供給職員膳食惟均密不外宣而普通機關不但核定之米金數目與市價相差甚遠且積欠數月不能按時撥發相形之下不啻雪上加霜豫省地方公務人員比較亦不能同日而語據查河南省級公務人員每人每月發麥九斗折合時價二千二百五十元帶眷屬者加給三斗合計一石二斗折合時價三千元至縣級公務人員每人每月發麥四斗半折合時價一千一百餘元外縣籍者並加給三斗合計七斗半折合時價二千八百餘元皆較普通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待遇爲厚抑有進者普通中央機關之米金數目係由行政院核定但財政交通兩部附屬機關員米金數目則由各該部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核定其供給膳食或加給其他津貼者並可列入報銷開支公務人員同在一地服務待遇之厚薄之不一亦似有調劑劃一與糾正之必要所有中央駐洛各機關米金待遇不平均情形合再檢同調查表件請鑒核建議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核尙無不合除電復外相應附原呈調查中央駐洛財政交通機關發放米金表八張函請查照核辦見復爲荷

兩廣監察使劉侯武建議振濟粵省潮梅兩屬災情案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政字第一八四九六號咨送請行政院核辦)

案據本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劉侯武三十二年六月五日呈稱案准振濟委員會第七救濟區特派委員事務所本年五月稟日部二教字第四〇〇號代電謂「現據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李專員辰徽成區振電開查屬區各縣去年兩造失收糧食奇缺

現復久旱不雨禾苗枯萎于今糧價高漲有增無已米每斤售價(25)元至(30)元樹皮草根畜飼盡為糧食傷心慘目有如流氓圍值此人心浮動治安堪虞竊以災歎驟至決非自身足以解決必有待于統籌職治標有資治根無方除已發動救荒施振辦法外恐無米之炊終如畫餅鈞會為救濟中樞權衡輕重當有急緩之分萬懇立撥巨款及免價外米來區救濟用解倒懸萬民仰賴如何乞復正辦理間復準駐揭陽陸軍獨立第二十旅長張壽辰灰糧賑電開潮屬米荒嚴重米價暴漲現復旱魃為災禾苗枯萎日作出巡潮揭一帶目擊餓殍載途弃嬰在路而鵠形菜色之饑民觸目皆是間有妙令少女待字深閨無人聘娶羞于行乞約伴自縊迭有所聞甚至潮揭外人鄉餓死者未及掩埋即已被人分割烹食所謂極人生之至慘而該區人民不敢為非作歹彌足矜憫除與揭陽陳縣長潮陽胡縣長會商緊急救濟辦法積極施行外竊以青黃不接早象已成倘無大量糧米糧撥賑餉殍勢必日增人心益形浮動影響治安似非淺鮮謹電呼呈萬懇設法迅撥大量米糧星夜運濟以救民命而維人心各等由準此查潮屬糧荒嚴重亟待撥款急振前迭據東江各縣公私機關團體紛紛來電請予轉電中樞撥款急振等情前來業將各方文電最近半月米價調查表匯呈振濟委員會請迅予簡派大員攜帶巨款在案準電前由除再電諭會迅賜撥款救濟外理合電請察核敬請轉電中樞賜準辦理以惠災黎」等由準此查粵省潮梅兩屬災情嚴重迭據該使呈請振濟前來節經轉達前由理合備文轉呈鈞座核轉迅賜救濟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粵省潮梅兩屬災情嚴重迭據該使呈請振濟前來節經轉達在案茲據前情相應咨請查照迅予核辦并希見復為荷

本院戰區第二巡察團監察委員田炯錦等建議皖北高中畢業學生升學困難情形

及補救辦法案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以股字第一八七四二號公函送請教育部核辦)

為建議事：本團此次巡察安徽省江北各縣時據當地士紳及教育人事聲稱安徽省現無大學致高中畢業之學生無法升學為一極堪注意之問題比視察各地教育情形則皖北自抗戰以來增加中等學校頗多每縣均有縣立及私立之中學如再設有省立中學者則該縣常有中等學四五處而每校班級及學生人數均屬不少是以每年畢業亟待升人大學之學生為數頗眾查內地各大學自抗戰後從往皖北招考新生皖北與地之交通又極感不便學生來內地升學考錄極無把握所費更屬不貲以故多裹足不前坐失深造之機現為救濟此等畢業青年使得升人大學計似應一、在皖北恢復原有之安徽大學或另行籌設大學一處俾高中畢業學生得以就近升學二、如恢復安徽大學及另設大學一時均感困難應準安徽教育廳每年保送皖北各高中畢業學生之成績良者若干名或由該廳代考錄取若干名由部分發國立各大學受學以資救濟茲依法提出建議即請查照核辦見復為荷

本院戰區第二巡察團監察委員田炯錦等建議軍法犯之囚糧應行規定寄押應有

限制案

(三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以政字第一八七四號公函送請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核辦)

為建議事：本團此次巡察豫南皖北各地縣區看守所內均屬軍法犯佔大多數普通司犯法佔極少數其司犯之囚糧現有利一規定而軍法犯之囚糧概不一致有每犯每日發米二市斤者有發一市斤者有每犯每日發費二元四角者有發一元二角者甚至有發五角八分者等獄人員等顧全事實起見往往將司法軍法兩犯之囚糧平均分配以致均不符一飽本團巡察六次縣區所時各犯一致聲稱罪名未定將先有餓斃之虞(每日每犯僅發法幣五角八分)此等囚糧之不足除額上縣外(每日發米二市斤)各縣大

致相同
又查各縣所軍法犯中以當地駐軍或邊境部隊交縣寄押者為多當寄押時既不經敕案情又不授權判決各縣自無法辦理往往有寄押數年之案部隊早已撤調而無人敢負責開釋者似此情形不惟案件無法清理一職所亦均有人滿之患為珍重人力物力起見亟應設法改善擬請：一、嗣後對一監所軍法犯之囚糧按照實際需要規則標準發給以重囚糧二、通令各部隊不得在各縣監所任意寄押人犯如必須寄押時應開明案卷對該犯囚糧負責發給且寄押須有一定限期如逾期限得由當地軍法機關依法判辦以免擁塞而重囚政
呈請建議請即 查照核辦免復為荷

本院戰區第二巡察團監察委員田炯錦等建議解決陝西高等法院與軍政部駐

陝第一軍需局爭地糾紛案

(卅二年七月十九日以政字第一八五六號公函送請行政院核辦)

為建議解決陝西高等法院與軍政部駐陝第一軍需局爭地糾紛事查西安冰窖巷陝西高等法院內舊有空曠地某一所面積八畝六分有奇前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經前陝西省政府邵主席依第一七八次會議議決案撥歸法院作為建築看守所之用當經該院繪圖等款呈准建築適值抗戰軍興緊縮預算一時未能興造現以收回英美在華領事裁判權該院奉令改進監所正在依照原定計劃着手興工之際適有軍政部駐陝第一軍需局擬在該地建築工廠據稱軍政部清理舊案第二調查組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勘繪西安地籍時產會將該地基列入產範圍非經軍政部核准不能自由使用等語該局現在該地某內搭棚築井管行建造該院屢次阻止相持不決查該兩造同屬中央機關因過去事出兩歧遂致各執一詞在同一時期爭用同一地基不惟徒滋紛擾且貽地方人民以極不良印象

謂以法理言該地基連同附近多數街巷私人住宅在內向統稱為南教場究該教場原有面積幾何其用途教場正何年代以往否經過劃撥處分手續均無據可考是該地基係屬官地抑係公產固屬疑問但查該地係在法院門前用作看守分所對於管理防護提送人犯俱極便利若用作軍需工廠既與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九月所頒都市營建計劃綱要第九條第二節規定（凡在作戰期間學校工廠倉庫均須設置於市區之外）抵觸且工廠人數勢必衆多該地基附近居民稠密並無空曠地址可多作防空設備將來諸多困難自在意中至軍需物資無法保險與夫煤烟機聲妨害居民衛生安寧猶其次焉者故該工廠宜在城外另覓地址以該地基歸法院使用較為適宜二也以上所舉理由是否有當擬請 鈞院令軍政部及司法行政部派員會同陝西省政府妥善解決俾免爭執而重威信特此建議

本院戰區第二巡察團監察委員田炯錦等建議安徽省政府整理霍邱縣公學田產案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以發字第一八九三三號訓令安徽省政府辦理）

為建議整理霍邱縣公學田產事本團此次巡察皖北各縣時查悉霍邱縣公學田產地計有三萬五千餘畝多係水田及膏腴之地而每年所收租息僅有五六萬元上年雖有一部份租息以收買物收數較前增加但與原有田產收益比較相差仍在十倍以上考其原因該縣所有公學田產多係有力士紳從中把持於間取利承租佃戶非有力士紳為之後盾即不得開種其佃種之多少又每視勢之大小以為標準佃種多者往往轉佃分租致公學田收入收益驟轉歸諸私人之手甚或侵吞沒據私租有或互相爭持釀成事端如該縣巨紳李護華等因公田之爭演成械鬥殺人案自迄今尚未解決即其明證又查該縣與鄰上縣毗鄰項上約有公學田二萬餘畝因整理得法地方收入大為增加已成自給自足之縣現該縣雖亦有整理委員曾之設然以地方惡習積重難返似難收澈底廓清之效應請 貴府由省委派委員會同縣府及地方將該縣所有公學田產澈底清理出地租給具圖冊限制每戶承租畝數嚴禁轉租依照民間慣例規定租息以免把持而裕收入則於地方自治前途裨益甚鉅茲特依法提出建議即請 貴府查照核辦見復為荷

本院戰區第二巡察團監察委員田炯錦等建議河南省政府補救地方攤派流弊案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以發字第一八九三三號訓令河南省政府辦理）

為建議補救地方攤派之流弊以紓民力事本團本年巡察河南省第九第十一二兩省設督察專員區各縣查悉各縣鎮保甲向由民衆攤派之款種類繁多數目浩大各地人民實有無法負擔之苦而不肖之鄉鎮保甲長期利用攤派上下其手殊堪痛恨私小時激地方之不平與反激尤於政令之推行影響甚鉅查貴府於三十一年四月二日令各縣嚴禁鄉鎮保甲非法攤派案內規定旬明辦法開

(一) 各縣征募捐物須經縣長許可并以軍事征用及推行政令所必須之款物為限在未設立縣參會及未舉行鄉鎮民代表大會前暫設置稽核委員會平允負擔事後將收支情形呈報縣府并公布周知

(二) 每項征募總額及各保各花戶應攤數目及繳款日期均須先行布告周知并隨時填給收據

(三) 如有不照上項辦法非法攤派情事按貪污罪從嚴懲處

(四) 專員縣長及區鄉鎮長須層層監督嚴禁非法攤派并須隨時調查各鄉鎮保帳目

(五) 人民遇有非法攤派應一面拒絕付款一面報告該管縣府不予制止準向該管專員公署報告查實嚴辦

等五項誠屬顧全事實切合需要如果實行于非法攤派及民衆負擔當能減輕不少惟查該辦法第一項「……及推行政令所必須之款物……」一語含意廣泛伸縮性太大反足為地方任意攤派隨便開支之借口又第四項「專員縣長及區長鎮長層層監督……」未明定監督手續及方法殊失本辦法精神茲為補救起見擬請 貴府除將上五項規定再令各縣切實遵照施行外并請注意下列各點：

一、地方攤派只能限于軍事必需款物

二、凡鄉鎮為軍事必需之攤派必須呈縣政府核定

三、凡縣為軍事必需之攤派必須由專員公署核注意見轉呈省政府核準

上項意見相應依法提出建議即請查照核辦見復為荷

監察委員朱宗良建議嗣后高普考應考人員資格經查明不實時應通知各該應考

人予以申辯補救之機會案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以設字第一八
九三七號公函送請考選委員會核辦)

為建議事查貴會審查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應考人之資格其發生疑義者雖暫準報名應考仍須向有關機關學校查明真相以定考試成績之是否有效系為重考政防止虛冒起見自屬必要之舉惟查詢結果其考試成績應認為無效者并未通知各該應考人則各該應考人于其資格之所以不合與其應考之條件如何始可完備均無從明悉其中倘有應考資格本無問題而偶因手續錯誤或某種疏忽致其資格被認為不合成績被認為無效者無從提出申辯以圖補救于事理上似有缺陷茲依法建議貴會嗣后凡高普考應考人之資格發生疑義經向有關機關學校查明或因學歷經歷不實或服務年資不足及其他原因其考試成績應認為無效者應及早分別通知各該應考人予以申辯補救之機會以昭大公其確系假冒希圖濫混者得此通知恍然于其計之難售亦庶九知所愧悔行之漸久則一般報

名應徵者必須自審其學歷之是否符合而不敢輕率嘗試如此則不難根絕無應徵資格者之參加考試於黨形之中節約人力財力當亦不少也

附考選委員會復文

案准 大院本年七月二十九日設字第一八九七三號公函以據監察委員朱宗良建議嗣後高普考應考人資格經查明不實時應通知各該應考人予以申辯補救之機會一案經核尚無不合附原建議書一份囑查照核辦等因過會查原建議關於試政弘獎士類至似盡籌本會歷屆辦理高等及普通考試凡應考人於報名時所繳經歷或學歷證件如有疑義一面從寬暫准報名一面向有關機關或原學校查詢倘查詢結果應徵人資格不實或不合規定其致試成績應認爲無效例於放榜以前迅以書面通知應徵人據實聲復如所復仍有疑義復屬爲二次或三次以上之答辯逾期補救用廣搜羅歷次放榜前與試委員會之關於應徵人成績無效之決議類多據此而定其偶有時間迫促未飭聲辯者亦必因查詢結果其資格關係屬僞准函前由除今後仍本過去辦法儘量予應徵人以聲辯之機會外相應將過去辦理經過情形函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監察院
委員長陳大齊

本院戰區第二巡察團監察委員田炯錦等建議關於限價之意見案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設字第一八九九一號公函送請國家總動員會議核辦)

爲總議事本團今春以來巡察陝西、河南、安徽各地經查關於限價一事均未辦有成效自實施限價以來不惟不能平抑物價反刺激物價之上漲促成黑市之交易在此半年中陝皖各地物價較去年十一月底普遍增高一倍以上甚有增至四五倍者其原因或由限價前無相當準備或因主辦者不其得法尙可徐圖改善惟豫皖兩省爲敵區貨物入口之地其向敵區搶購物資如食鹽布正電料金屬及其他日用必需物品各地政府既無力自辦全恃商人冒險搶購而商人之目的在獲利既經許多險阻艱難其成本自當較高實施限價後商人以無利可圖往敵區搶購者遂大形減少致後方物資亦日形缺乏民衆按規定價格購不到必需物品不得不以高價購諸黑市而黑市交易遂無法禁止甚有默認黑市加以放任者實於限政前途及人民生計有莫大阻碍茲爲補救起見擬具意見如下

- 一、凡向敵區搶購物資如非必須物品應嚴格禁止入境以免無益消耗
- 二、凡向敵區搶購日用必需物品如食鹽、布疋、電料、金屬等類應不必限價以鼓勵商人搶購補增物資而抑物價

前
三、最低限度應在洛陽以東如漯河、界首、阜陽、太和等入口地區勿予限價俟貨物運抵後方再酌量限價以免商人裹足不

力求簡便以鼓勵商人之搶運
四、凡商民合法之購運應嚴格禁止軍軍及查緝稅收各機關與鄉鎮保甲人員之干涉苛索並將稅收機關之登記及征收等手續

上項意見依法提出建議理合呈請
審核

兩廣監察使劉侯武建議各稅收機關嗣後對商貨運輸在所持稅票有效期間內無

須另限到達日期以利商運案

(三十二年八月二日以設字第一九〇〇五號公函送請財政部核辦)

查監察院院長于鈞鑒「職巡次廣東南雄縣據該縣商會理事長胡嘉植等本年六月二十五日二俊字第六二〇號呈稱「竊自抗戰以還海道不通貨物全從內地運輸至為困難蓋運輸多恃河道而河流頗淺窄往來盡屬舊式木船常受天時地理人事影響航行遲速無定有平時三二日可達者一遇風逆水涸則終月亦不能到抵目的地况竊以下列諸端(一)運輸工具求過於供且常被征作軍用而告缺乏(二)因物力艱難工資昂貴船舶車輛多為故物往往中途損壞發生障礙(三)受戰事影響運道不能收直且間有板塊沿途舟車互用或雇伏挑運徑曲折頗有耽延(四)水陸關卡林立節節檢查手續繁難不易通過其此種種原因故每批貨物之運輸到達日期恆無一定乃查各稅收機關對貨物運輸俱須限期到達(日數多少全依路程遠近而定)而貨物起運之後因沿途多有障故每不能依期運到中途申請展限又難邀准必須從新納稅始准放行伏查統稅及戰時消費稅直接稅等原奉規定每貨征稅一次即通行全國其稅單有效期間並規定一年或六個月現於運輸之際另限到達日期不啻將所持稅單有效期間縮短而增加征稅次數不僅與規定頗有抵觸且足以提高物價防礙限改誠以商人多納一分稅款則必多收一分貨價勢難賤售貨也查運輸貨物必須限期到達用意乃在防止貨商將稅票翻用購稅惟事實上運輸一批貨物須將稅票隨行沿途呈驗蓋由甲地到乙地常經多次查驗蓋印滿紙何能更番使用是此項辦法根本不生作用徒使檢查人員得以藉口留難甚至以此為需索張本增加商人痛苦基上理由實有請求改革之必要為此具文呈請鈞座察核伏乞准予轉電財政部通飭全國各稅收機關嗣後對商貨運輸在所持稅票有效期間內無須另限到達日期以利商運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尚屬實情確有改善之必要理合備文電請鈞院核轉財政部查核辦理」實為公便

甘寧青監察使高一涵建議為甘肅平涼囤積居奇之風日甚銀行提高放款利率請

轉達主管機關辦案(三十二年八月五日以股字第一九〇四三號公函送請行政院核辦)

院長于鈞鑒竊密據報甘肅平涼近來買空賣空囤積居奇之風日甚銀行暗中放款利率漲至二角二分刺激物價上騰破壞限價政策擬請 轉達主管院令行甘肅省府及蘭州區銀行監理官迅即依法查辦

監察委員俞奮朱宗良王述曾建議請將陝東河防工事材料第三批應需之款全部

撥濟以蘇民困而利防案(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以股字第一九二四八號呈國防最高委員會)

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午梗府軍征一代電開「陝東河防工事自二十七年修築東起閿鄉西迄禹門其所需之人力物力皆由接近黃河之陝東第八區各縣負擔因每年秋泛期間黃水泛濫已成之工事時被摧毀事後又須補修數年以來需款之巨何可勝計復以上年秋黃水過大所有工事完全沖毀已開始另行修築照指揮部計畫于商雒及黃龍山林區砍伐樹木第一二兩批材料運費賠累已達(15.926)萬元(9.777)元木料成本尚未計及刻下第二批材料計有(35)萬余件待運孔急計需價(13.783)萬余元而八區人民及蔣專員堅忍迭次來省報告不能負荷請求救濟本府擬于全省平均負擔而五六兩區各縣亦正從事漢白路國防工事七十九區從事加強秦嶺國防工事滎漢炮兵陣地工事涇原等縣之永久工事戶縣咸陽之營陣地工事西安之新城核心工事加強礮堡綫工事自顧不暇實屬無力協濟當以陝東河防為國家屏障西北門戶極為重要不得已乃向西安銀行團商借五十萬元費盡唇舌始允息借五百萬元三個月后歸還杯水車薪無濟于事七日五日召集各軍事有關機關八區蔣專員及八區總代表賈玉齊會商擬以借到之五百萬元全數發給八區各縣至四區及十區屬之藍田縣運費賠累俟列報齊全再行設法籌濟惟賠累甚巨發款甚少蔣專員以事實所限不敢負責加以今年八區各縣夏收欠薄災情慘重如果強制執行誠恐操之過急激成不可收拾局面職顧念國防重要與人民疾苦思維再四擬請將陝東河防工事材料第三批應需之款費一萬萬三千余萬元由中央國防材料局全部撥齊期早趕運迅速完成謹電請就近向中央呈懇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到院查該省第八區各縣既據稱因今年夏收欠薄災情殘重而陝東河防工事修建工程需用浩繁人民無力負擔所請該項河防工事材料第三批應需之款費一萬萬三千余萬元由中央國防材料局全數撥齊一節實屬必要茲特據情建議鈞會請準如所請辦理以蘇民困而利河防

兩廣監察使劉侯武建議核減粵省賦額案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以設字第一九三九一號咨請行政院核辦)

竊廣東省災荒嚴重尤以惠潮梅各縣為最慘四邑次之緣上述各地均系糧食奇缺之區客歲潦旱風蟲為災兩造歉收本年人春以來復因亢旱田土龜裂插秧誤期早造收穫多半舛望糧價騰貴民不聊生餓殍載道棄嬰遍地烹兒煮而食者破案已有多起慘絕人寰一般民家無錢購米克宰耕牛(牛肉價格比豬肉低數倍)捕殺貓狗雞掘雀鼠并吃觀音土樹葉草根借充饑腹一室一空四鄰盡而饑饉之后復遭疫癘(各地普遍發生霍亂病症)民衆餓病致死者雖乏確實統計僅就第五區潮州各縣而言每日約達五千人瞻念民族憂心如搗近以雷州半島海康徐聞遂溪相繼淪陷揭陽潮安潮陽各縣被敵犯征賦範圍因之益窄可征賦額自必銳減目前新谷雖已登場糧價稍跌蹈但耕牛種子缺乏肥料特少人力不足今后耕作勢必發生極大影響據報海豐陸豐惠來等縣農民咸感賦稅過重終年勞苦不特欲求一飽而不可得且須典賣產業完納田賦遂相約將耕具繳納政府表示無法耕耘實非得已之苦衷查廣東省向為我國特別缺糧省份自民國以來每年進口糧食占全國進口額百分之六十至八十八不等有海關貿易冊統計數字可資稽考自汕頭廣州淪陷后海洋為敵封鎖外米來源斷絕廣東省每年所缺糧額遂無法彌補復以上述災患相繼民生益形憔悴倘政府未洞悉實況仍以舊額賦稅催征深恐將來嚴重情形更不止此中樞念征役之頻重憫蒸黎之困窮誠宜量民之力任土之宜損上益下以示矜恤謹就一得建議核減賦額辦法如次

一、廣東省應負擔之第七戰區軍糧二十四萬大包似可減為十四萬大包其所減十萬大包及上年度由粵省負擔之中央稅警軍糧暨順內駐粵各機關公糧請由鄰省補給

二、廣東本年田賦征實似可核減為一百萬石征購為八萬石俾能征足因應

上述建議民命所關敬請

大院迅賜采納施行不勝迫切之至

監察委員朱宗良王述曾王新姚雨平建議改善中央駐外各機關米代金制度案

(三十二年九月五日以設字第一九四九〇號公函送請行政院核辦)

為建議事查中央駐外各機關米代金標準往往與市價相去三四倍(如豫省最近米價每斗達二百九十元而代金只九十元)又加以拖延不發動至數月以物價之逐日增漲數月前與數月后幣價之相差又何止數倍于是中央救濟駐外機關員工之厚意僅有虛名難沾實惠各機關人員謀食不足必致工作效率低落應請中央駐外各機關米代金按照各當地市價分別提高標準并按月照發勿使

拖延以資維持此其一各地員工有需米者有需代金者情形各有不同而其為亟待救濟則一擬請嗣後按其實際情形分別照發其需米者可由主管以照發代金由省糧政機關按數撥發實物以省手續此其二至於代金審核時間往往至三四個月不等其有收入之機關當可自為轉而並無收入之機關則無法維持積久不發將同涸餉實非中央救濟本意應請審核工作儘可能範圍內提高效率力求迅速庶同為中央機關苦樂不至相差過甚此其三上述二端實為救濟中央外機關員工提高行政效率切要之圖謹依法建議 貴院請予採納施行並希 賜復為荷

監察委員谷鳳翔林和成建議改善川江航政案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以設字第一九) 五四三號公函送請行政除核辦

為報告事慶復輪失事一案自本月二十六日閱報得訊後委員等即前往交通部與航政局暨有關機關澈查實象謹將所查情形及對於目前川江航政急須改善諸點陳列如左：

(一) 失事經過及原因 該輪於本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由磁器口開重慶臨江門載客一百四十九人(根據慶磁公司售票票根)甫離同船十丈左右觸及水中木椿進水下沉木椿為當地民人傅仲慶繫絞已沉沒之木船所截因水漲木椿仍未拔去該輪傾江未注意致觸木椿沒查該輪係木壳載客噸數為五五、九一噸在航政局登記噸數為一七、三八噸規定乘客噸數為二百零九人該輪既非因傾斜壓沉故知絕非因登載過重沉沒失事原因完全由船員引水之疏忽不注意所致

(二) 遇難數目及航政局處理情形 截至本月二十六日晚共登記遇難者二十六名二十五日二十六日撈起屍首二十二具二十七號撈起兩具至於未買票遇難者無從查悉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接訊後即派監理科長陳榮技術科長朱天乘及海事股長范崑崙到出事地點辦理已將該輪正副駕駛大領江鄂樹清副駕駛二領江何光復等由水上公安分局押送重慶地方法院法辦

(三) 關於川江航政急須改善諸點

(1) 領江人員應嚴密管制考查——查引水人員以前歸海關管轄自二十二年引水管理暫行章程頒行後歸引水管理委員會管理川江歸江上游引水管理委員會管理(該會由財政交通海軍參謀各部及當地商會代表組織之主席委員為英人胡蘭生)據查該會從未開會對於引水人員從不過問無人管理本年數次失事重要原因係以引水人員不注意或技術太差所致現在引水權既已收回應將引水人員交付航政機關管理以一律標準責有攸歸

(2) 一切船舶應澈底檢查——現行川江各輪多係木壳本不合於川江航用抗戰期間以材料關係固係不得已之事實惟須有適當之檢查設備嚴格檢查目前檢查方法非俟江水下落將船停泊江邊即用大石壓頭抬尾此兩種辦法既不能隨時檢查又易損毀船隻因而檢查上自難澈底

(3) 一切船上應增加足量之安全設備
(4) 上下船秩序應資或主管軍警機關嚴格維持——目前碼頭維持秩序歸軍事委員會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處檢查多注意於緝私查奸對於無票者上船碼頭秩序乘客搭載超額多不注意若待事出之後再送航政機關辦理已無可補救故宜嚴令該處認真執行上述三種職務以利交通安全

- (5) 售票間一律應改在岸上順序售票以免擁擠
 - (6) 船員應由主管航政機關設班訓練增高駕駛技術
 - (7) 有關之水上機關應分工合作取得密切聯繫
 - (8) 對於此次失事負責人員飭令交通部督責主管機關嚴格處辦
- 以上建議擬送請行政院分飭各主管機關參酌辦理

甘寧青監察使高一涵建議軍事委員會嚴辦王家驥案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以設字第一九六四七號代電送請行政院核辦)

重慶監察院院長于鈞鑒「據報農林部鄧連山林警總隊第二支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分隊長王家驥率部在甘肅寧定縣接收壯丁隨行向該縣府索派大車並派兵士二人前往催取對縣府職員侮辱備至縣長聞訊以來兵無理取鬧下令扣留一兵鞭打另一兵則乘隙逃出國隊報告該分隊長隨即派武裝兵士十餘人鳴槍闖入縣府並將縣府大門閉鎖迫令開放看守所時審判官適在看守所前見狀危急遂將收押之兵士釋出該分隊長復直趨縣長辦公室差人打罵時省府視察王北屏正在縣府出席座談會見狀乃出面排解並說明係省政府派來之視察員該分隊長無理可喻即以木壳槍向該視察射擊幸為縣黨部郭書記長所阻擋未擊中其另一兵士乃用長槍向該視察左臂搗擊兩下致負重傷事後該視察已將經過情形電呈谷主席核辦現該視察業已回省經派本署秘書張家珏前往該視察王北屏寓所查詢屬實並見該視察臂傷紅腫正在醫治中理合電請鈞院轉函軍事委員會嚴辦並通令各部隊以後對於屬府不得行凶侮辱以維法紀實為公便

監察委員毛紹遂建議實施財政公開各機關積餘經費應統歸國庫以資撙節而免

流弊案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以設字第一九六八六號訓令審計部查辦具報)

為實施財政公開各機關積餘經費似應統歸國庫以資撙節而免流弊案「查財政公開為中央既定之政策在當節約期間各機關

財政公開者固多但延未實行亦屬不少例如某機關平時購置既無預算即醫藥費亦隨五購配所有結餘經費均列為保管費至前年六月份止結欠已有數百萬元(大多係包商罰款)倘將該項餘款劃入國庫以歸公用較之截留于一機關之內聽其自動支用利弊得失不言可喻一機關如此他機關亦未必不然到全國各機關之積餘統歸國庫其數之巨想有可觀案關財政可否建議中央採擇施行敬請鑒核

本院戰區第一巡察團監察委員吳瀚濤等建議整頓福建鹽務案

(三十一年十月二日設字第一九九九〇號附送財政部核辦)

案查福建沿海為魚鹽之區抗戰以來海口封鎖漁業衰落濱海人民所賴為維持生計者咸趨於晒鹽之一途而製鹽必經政府許可鹽民額定製成之鹽必須歸由鹽務機關核價收購人倉但日前各地場價往往低於成本市上官鹽售價又日益高在已經許可晒製之鹽民私將額外尚待配銷給價之餘鹽私散滿銷以圖取利已多不免且以海濱製鹽海水所至俯拾即是一般人民為生計所迫亦每暗中利用廢埃私晒偷運以低價混銷各地因此私鹽日見充斥不特民間多半食私影響官銷甚鉅且大量走私漏海資敵為害尤屬非淺當茲戰時鹽以增產為原則消極之剷除私埃與查緝私鹽已非切實辦法似應恢復廢埃在製鹽一定食準之下鼓勵人民晒製一面提高收價務使足敷成本儘量收藉以收吸私鹽增加產量以應戰時需要此關於閩鹽生產上應予以整頓者一次則閩鹽運輸無論本銷外銷原則上統歸官運但官運之運輸工具既感缺乏而與驛運棧橋之配合又未能健全是以各場鹽運由公家核定運輸價格招商代運者居多抗戰而後交通困難物價高漲而公家所訂之運費過於低廉商人無利可圖遂裹足不前因而異常壅滯不能通暢以應銷地之需求同時因存鹽滯銷本延不收回收致影響於鹽民生計譬如前年沿海緊張之時竭各方之人力財力集中於搶運場鹽工作而其時上游各地及諸省銷區則又在編告鹽荒之中一方堆集一方缺乏此即運輸滯滯不能接應之一明證為疏運場積調劑需供並以預防危險計在日下未能達戰完全官運之前即應提高運價利用商人運力以補官運之不逮俾鹽運得以暢通無滯此關閩運輸上應予以整頓者又其一查閩湘兩省均係產米而不產鹽閩省富於鹽而細於米果能儘量增加閩鹽生產一面加強運輸推廣銷路將閩鹽源源運銷湘兩省換取米穀以濟閩糧之不足而贛湘兩省亦得多量食鹽之輸入以供應民食則缺鹽問題可告解決鹽價自不至如今日之高漲有無相通兩得其利此又整頓閩鹽並應予以注意者也茲依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提出建議四點如下：

- 一、閩省沿海產鹽區域應予恢復廢埃鼓勵人民晒製儘量增產同時施行檢定制以提商鹽質及成分
- 二、閩省鹽區應寬籌業務資金提高收價以符合製鹽成本為標準儘量收藉以杜絕私鹽增進官銷
- 三、提高運價利用商人代運以加強運輸一面設法運輸棧橋與運輸工具以達到本銷官運為主
- 四、推廣外銷範圍除現在贛省銷售閩鹽外並訂定閩鹽與贛米及閩鹽與湘米交換辦法予以施行

右列建議除呈報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核辦并希見復爲荷

監試案

監試案件一覽表

考 試 種 類 監 試 人 地 點 日 期

廣東普考統計人員再試

廣東普考縣各幹部人員考試

雲南話務員初試

福建公務會計等人員再試

衛生實驗院醫師護士助產士再試

貴州第三次普考縣各幹部財務經濟軍事等人員再試

四川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

廣東省審計處處長

廣東省審計處處長

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

福建省審計處處長

貴州省審計處處長

貴州省審計處處長

四川省審計處處長

監察委員

本院參事

本院參事

貴川省審計處處長

本院調查專員

本院科員

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

謝藻洲

謝藻洲

李根源

劉文海

王士鐸

王士鐸

陳凌雲

譚壽敏

楊宗燭

陳凌雲

王士鐸

丁岐詳

陳建業

李根源

曲江

曲江

昆明

永安

貴陽

貴陽

重慶

萬縣

成都

重慶

貴陽

重慶(青木關)

重慶

昆明

六月一日

六月五日

六月七日

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七日

六月廿一日

六月廿六日

六月廿八日

七月三日

七月三日

七月三日

七月五日

貴州第五次普通縣各幹部人員初試

甘肅省立學院銀行會計專修科學生畢業考試

特種考試財政部會計人員考試

特種考試交通部英語話務員考試

特種考試教育廳舉辦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

王士傑

甘肅省及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王親辰

本院調查專員丁岐詳

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署

本院參事陳凌雲

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

四川省審計處

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貴州省審計處

本院調查專員蔣遠秋

本院參事孫俱工

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署

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本院參事陳凌雲

貴州省審計處秘書楊子楨

本院調查專員景佐綱

本院調查專員景佐綱

監察委員沈尹默

監察委員馬耀南

本院調查專員景佐綱

四川省審計處主任王炯如

監察委員譚壽聲

本院參事陳凌雲

貴陽

蘭州

重慶

昆明

重慶沙坪壩

湖南湘鄉

福建南平

成都

江西雲都

貴陽安順

重慶江北

重慶小龍坎

昆明

陝西長安

重慶

貴陽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成都

萬縣

重慶

六月廿四日

六月廿一日至廿六日

七月二三日

七月五至六日

七月八日至十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月二十日

七月廿一日

七月廿五日

七月卅一日

八月一日

八月九日

八月十五日至十八日

八月十五日至十七日

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特種考試財政部會計人員及初級稅務考試再試

本院秘書程祖劭

重慶

八月十七日至十八日

特種考試交通部第七屆有無線電實習報務員再試

本院調查專員景佐綱

重慶

八月廿日至三十一日

卅二年普通考試西康省第一屆縣各級干部人員考試

監察委員嚴莊

成都

八月廿四日及九月四日

普通考試江西省縣各級干部人員審計審計人員

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泰和贛縣

八月廿五日至廿六日

卅二年普通考試廣東省縣各級干部人員考試初試

廣東省審計處

曲江

八月廿六日

特種考試第二屆體育行政人員考試

監察委員吳南軒

青木關

八月廿六日至廿八日

甘肅省普通考試縣各級干部人員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初試

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張家瑛

蘭州

八月廿六日至廿八日

卅二年普通考試貴州省第五次縣各級干部人員考試普通行政人員再試

貴州省審計處秘書楊子修

貴陽

八月二十七日

特種考試土地稅征收工作人員考試再試

本院參事陳凌雲

重慶

八月卅日至卅一日

特種考試四聯總處高級銀行人員考試初試

監察委員林少和

成都

八月卅一日以前

卅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

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署

昆明

九月一日

卅二年普通考試廣西省土地行政人員考試再試

監察委員李正樂

重慶

九月一日

普通考試甘肅省縣各級干部人員建設行政人員考試初試

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桂林

九月二日至三月

卅二年普通考試貴州省第四次縣各級干部人員考試土地行政人員再試

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

蘭州

九月二日至三月

卅二年普通考試西康省第一屆縣各級干部人員考試初試

貴州省審計處

貴陽

九月七日

卅二年普通考試甘肅省各級干部乙級合作人員考試初試

西康雅安縣長徐思執

雅安

九月七日至九日

卅二年普通考試貴州省第七次普通考試縣各級干部人員考試土地行政人員初試

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張家瑛

蘭州

九月八日

卅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初試

貴州省審計處

貴陽

九月十日

監察委員李正樂

重慶

九月十一日

監察委員林景

成都

廣西省縣長考試

貴州審計廳處長王士輝 昆明

廣東廣西警察區區長劉 桂林

甘肅第一師 蘭州

廣西廣西警察區區長劉 桂林

九月二十日

監察院調查案件統計

卅二年七至九月份



月份	總計	七月	八月	九月
共計	135	39	61	35
派查	10	1	7	2
行查	125	38	54	33

專載

江西泰和縣縣長被懲戒案

右被勸人因侵吞肥己違法失職案件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經旅省泰和縣事社執行委員為生權等呈控到院同月十七日本院以訓字第一七三號訓令江西省政府查復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江西省政府以據民政府財政兩廳查復情形及辦理經過呈復到院經於同月二十三日提起彈劾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該縣長蘇莊被付懲戒案議決書到院略以該被付懲戒人蘇莊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訓決蘇莊記過二次

院務會議

監察院第八十五次會議記錄

時 間
地 點
出 席 者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金剛坡本院

院 長 于右任
副院長 劉尚清

監察委員

葉元龍 俞 喬 杜光垣 李肖庭 李正葉 蔡自聲 姚雨平 白瑞
範爭波 王述曾 劉成禺 王子弦 吳南軒 谷 翔 毛紹遂 林和成

列 席 者

監察使

李嗣聰

監察副長

王籍田

參事

張有倫

戴克光 陳凌雲 孫假工

秘書

姚鵬雛

李 翹 程祖勛

科長

張目寒

王達五 漆運鈞 曾洪父 彭演蒼 蔣抱一

會計室主任

童公震

人事室主任

陳 競

監察委員辦公室主任

黃承谷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次長

劉記文 李崇實

席

于右任

長

程中行

錄

賈宗儀

主席 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八十四次會議記錄
- 二、奉 國民政府令任命吳南軒為本院監察委員
- 三、調科長程祖劭代理本院歷任秘書派調查員蔣抱一代理本院總務科科長
- 四、調簡任秘書張庚由代理本院參事派高任秘書劉延濤代理簡任秘書
- 五、派蔣達秋代理本院調查專員王篤秀代理本院科員趙宏璋代理本院辦事員
- 六、提升本院書記官周照為科員錄事陳少蕃陳書伯王哲生蒲方伯為辦事員
- 七、監察委員戴愧生留資停俸
- 八、本院參事喬勳辭職照準書記官廖元免職科員王楨辦事員楊德爵留資停俸
- 九、本院職員錄用規則業經核定公布施行
- 一〇、本院所屬各監察區監察使署人事室組織規程業經核定令飭施行
- 一一、巡察首都四月份派範爭波葉元龍兩委員五月份派杜光墀李正樂兩委員六月份派李肖庭俞奮兩委員七月份派劉成禺朱宗良兩委員八月份派各鳳翔林和成兩委員九月份派姚雨平巴文峻兩委員
- 一二、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分九區舉行提請簡派對委員成禹沈委員尹默朱委員宗良王委員憲章在重慶何委員朝宗在貴陽曾委員道林委員景嚴委員莊在成都李監察使根源在昆明胡委員伯岳在耒陽苗監察使培成在恩施何委員基鴻在立煌高監察使魯在福州王監察使陸使一在西安分別監試并兼辦普通考試初試監試事宜
- 一三、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本院主管法規審核意見表已照審核意見分別加以修正
- 一四、奉 國民政府令公布本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經轉行遵照
- 一五、準中央設計局函請密送三十三年度本院主管範圍內施政方針之意見經依期造送
- 一六、國防最高委員會電令擬具提倡機關學校化實施辦法經遵照擬具監察院人員進修訓練實施辦法公布施行并呈奉備案

討論事項

一、朱委員宗良等提請懲戒議決案件請特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聲請覆議以杜一審制之流弊請公決案
決議：交付審查由 院長指定朱委員宗良俞委員喬王委員述曾葉委員元龍杜委員光垣程秘書長中行張參事有倫等七人審查由
朱委員宗良召集

二、王委員述曾等提議推定人員或組織機構進行憲政時期監察制度之研究設計工作請 公決案
決議：保留

三、毛委員紹途提議爲實施財政公開各機關積餘經費似應統歸國庫以資撙節而免流弊案
決議：通過由院令審計部注意辦理

四、毛委員紹途提議爲推行兵役各機關年青雜兵似應勒令當兵以免避役而廣兵源案
決議：保留

五、白委員瑞提議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第四條應增加一項案
決議：合併第一案交付審查

六、院長交議首都巡察對中央重要政治設施應分別項目按月查察以期周密案
決議：交秘書處參事處會同擬議呈核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出版
渝版第五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五期目錄

工作計劃

監察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

調查報告

通商中國實業四明三銀行官股股權轉移案調查報告	四
重慶市公用事業業務情形調查報告	七
郵政儲金匯業局業務情形調查報告	八

彈劾案

彈劾花紗布管制局局長尹任先等案	一四
彈劾中國茶葉公司董事長鄭琳等案	三二
彈劾西康漢源縣田糧處副處長鄧新溶案	三六
彈劾湖南桑植縣縣長王素波案	三七
彈劾福建古田縣前縣長梁輔丞案	三八
彈劾甘肅靜寧縣前縣長張聲威等案	四〇
彈劾湖南祁陽縣縣長鍾沐生案	四一
彈劾湖南稅務管理局寧鄉查征所主任翁業閣案	四二

彈劾軍政部兵工署第十一工廠營繕課課員俞大猷等案 四四

彈劾甘肅禮縣查征所主任白宗周案 四六

糾舉案

糾舉交通部招商局前任經理蔡培基案 四七

糾舉南桐煤礦礦長侯德均案 四七

糾舉四川慶符縣前任田管處副處長楊宗經案 四九

糾舉四川宜賓縣西城鎮鎮長汪彥侯案 四九

糾舉重慶市東升樓鎮第一保保長何致祥等案 五〇

糾舉安徽霍邱縣前縣長黃寶一案 五〇

糾舉財政部陝西區烟類專賣局局長吳覺民等案 五三

糾舉陝西富平縣看守所所長張省三等案 五五

糾舉陝西稅務局咸陽直接稅局局長常綱案 五五

糾舉軍政部第一軍需局局長汪惟恒案 五六

糾舉卸任陝西澄城縣縣長王昭旭案 五七

建議案

建議改善郵政儲金匯業局業務案 五九

建議糾正通商中國實業四明三銀行官股股權轉移案 六一

建議改善重慶公路汽車管理處業務案 六二

建議逾齡高級黨政人員從軍應勿予接受案 六三

建議各學校副食費及送藥設備應予調整充實案 六三

建議通令各部隊不得任意侵占民地案 六四

建議疏散各縣監犯案 六五

建議改善國立第九中學校舍及學生生活并增加醫藥設備等費案 六六

建議改善西北公路局運輸局對於旅客行李保管及損失賠償辦法案 六七

院務會議

監察院第九十二次會議記錄 六九

附錄

監察院重要派查案件院令一覽 七一

監察院三十三年度彈劾案件統計表 七二

監察院三十三年度糾舉案件統計表 七三

監察院三十三年度建議案件統計表 七四

監察院三十三年度監試案件統計表 七五

監察院三十三年度調查案件統計表 七六

工作計劃

監察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

壹、計劃提要

本庭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除彈劾糾舉建議等不能預定外，分爲（一）首都巡察，（二）戰區巡察，（三）戰時視察，（四）派員監獄，（五）召集各區監察使署高級人員事務會議五部份，其中（一）（二）（三）三部份，爲本院舉辦有年者，（四）（五）二部份，爲本院依據實際需要而增入者。

所需經費，戰區巡察費，洋列四、三二四、六八〇元，戰時視察費，年列一、九二五、七六〇元，派員監獄，年列二、二六五、二〇〇元，召集各區監察使署高級人員事務會議費，計列二五四、〇〇〇元，首都巡察費用，在戰時視察費內勘支。

貳、計劃正文

（一）首都巡察 甲、過去辦理情形本院於三十一年度，制定監察委員巡察首都辦法，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由院每月指派監察委員二人，輪值巡察首都地方之治安、災患、及人民福利事業等事項，並附帶視察國營事業機關業務情形，歷年循行無間，根據巡察所得，分別提出建議或意見呈院核轉主管機關查核辦理。乙、本年度計劃要點 三十四年度內，此項巡察工作，自應繼續辦理，但將原辦法中每月指派委員二人，改爲不定期，指派人數亦不加限制，其要點如下：

巡察人員：視需要不定期指派監察委員若干人，巡察首都。

巡察事項：除規定之治安災患及人民福利事業爲主要事項外，並參酌實際情形，臨時指定巡察事項。

（二）戰區巡察 甲、過去辦理情形本院按照監察院戰區巡察團組織規程，於三十一年度內先後組成戰區第一第二兩巡察團，分巡長江南北各戰區，舉辦以來，循行無間，足跡遍歷戰區各省，對官吏治績軍民疾苦及其他有關抗戰建國之事項，莫不深切注意，並提供改善方法。乙、本年度計劃要點關於戰區巡察工作，本年度計劃要點如下：

團數：仍舊有團數，分第一第二兩戰區巡察團。

人員：依照規定每團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二人，均由監察院院長就監察委員中派充之，秘書調查專員各一人，幹事三人，書記一人，並得僱用工警數人。

巡察地區：以第一巡察團巡察長江以南各戰區，以第二巡察團巡察長江以北各戰區。

(三)戰時視察。戰時視察分爲甲、一般事項視察，乙、特定事項調查，丙、專案調查，丁、地方視察，四項分別於後：甲、一般事項視察，過去辦理情形。三十三年度內，依照預定計劃，除令飭各監察使按序巡察所轄監察區域外，經特派監察委員多人，分組視察中央各機關施政情形。乙、本年度計劃要點。本年度內仍繼續辦理，按期指派監察委員及其他高級職員，分組視察中央各部會署施政情形，並注重軍政財政糧食經濟各部門。乙、特定事項調查。過去辦理情形。特定事項之調查，在三十三年度規定爲糧政役政交通全國總動員及加強管制物資方案實施後辦理情形，經依序派員辦理在案。乙、本年度計劃要點。本年度計劃要點如下：

調查人員：指派監察委員及其他高級職員必要時並聘用專門人員從事調查。

調查事項：全國總動員——繼續上年度辦理。

糧政——繼續上年度辦理。

軍政——注重兵役辦理情形。

財政——注重專賣業務及稅收辦理情形。

交通——注重公路管理情形。

加強管制物資方案實施情形——繼續上年度辦理。

丙、專案調查。過去辦理情形。本院依法接受人民訴狀或根據視察見聞所及，認爲有調查之必要者，即行派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調查。乙、本年度計劃要點。本年度在經費人力條件許可下，增加派員調查案件數。丁、地方視察。過去辦理情形對於未經設置監察使或事實上需要之地方，由本院歷年派監察委員及其他職員前往視察。乙、本年度計劃要點。本年度繼續辦理視察之地域及人員，視實際情形隨時決定。

(四)派員監試。甲、舉辦緣起。歷年以來政府依法舉行之各種考試，本院均經分別提請簡派或派員監試，此項監試所需費用，向由辦理考試機關支付，諸感不便，茲經致試院函商，本年度監試費用，由本院編列預算，直接支付，以求便捷。乙、計劃要點。本年依照監試法令，配合致試院致選委員會所擬訂之各種致試計劃，由院提請國民政府簡派監試人員或逕行派員監試。

(五)召集各區監察使署高級人員事務會議。甲、舉辦緣起。本院各區監察使署散在各地，平日惟恃文電聯絡，事務

方面，難免有所隔閡，故擬由各使署酌派負責人員來院舉行會議，對於人事會計推行三聯制等項，作詳細之商洽與指導，藉以增進辦事效率。乙、計劃要點 本年度召集各使署高級人員事務會議一次，其計劃要點如下：

出席人員：以各監察使署主任秘書為原則，如事實上有困難時，得派其他高級人員出席，本院長官出席指導，各科室主管人員參加商討。

會議地點：重慶本院。

討論事項：各使署事務方面諸問題，均得提出討論。

調查報告

監察委員劉成禺沈尹默蔡自聲調查通商銀行中國實業銀行四明銀行官股

權轉移案報告

為報告事，十月六日，奉到 訓令內開：「茲派劉委員成禺沈委員尹默蔡委員自聲調查通商銀行中國實業銀行四明銀行官股權轉移案，仰即前往查明具報」。等因。奉此。成禺等當即分頭偵察，廉得此事始末情實，然後會同至財政部，調取關於此案文件全卷，詳加檢閱，茲將所得詳細經過情形，陳述如後：此舉醞釀已久，自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該三行即有自的呈文至財政部，呈稱，查關於二十四年十一月間，實施法幣時，屬行等曾行準備移交處理一案，前奉鈞部令飭所有保證準備項下利息，應一律停止，并將欠繳未換各準備金，限期分別清理整理等因。竊以屬行等過去同承鈞部扶植維持，各子增厚實力，加強組織，業務前途，賴以轉危為安，仰體鈞部安定金融之德意，同深感戴，抗戰以後，屬行等為奉行國策，雖已次第將總行內遷，并積極協力推進後方業務，助長政府經濟建設，惟因各行在淪陷區全部資產，喪失殆盡，即有備存權証，亦悉遭敵偽劫奪，無法運用，資金周轉，時虞匱乏，所有前項欠繳發行準備，目下委實無力可資清理除經分別呈復在可能中儘速設法辦理藉符鈞令外，茲經統籌熟慮，如有盈餘暫不另外支配，在不致影響業務發展情況之下，備抵以前損失清理舊欠，一面并擬增厚商股實力，以求健全信用靈活運用，以期籌集的款儘先清償欠繳準備，唯在此整理過程之間，股項已無剩餘可言，所有負擔應統由商股擔任，不敢再累分任，為此擬乞鈞部可否准將二十五年間出任維持屬行等時所積官股，如數退讓，即以擴充商股，仍於鈞部督導統率之下，各就本位，配合國策，使推進業務與清理舊欠準備二項，得以兼顧并進云云。當時財政部主管之錢幣司簽呈意見，謂民國二十五年至間，本部以中國通商等三行欠繳巨額發行準備，迄未清償，為督促繳交暨維持各該行業務進行起見，經規定繳交準備加入官股辦法，提請院會核定，飭令遵辦在案，嗣各該行官股雖已加入，而發行準備

仍未照交，抗戰以來，迭經督繳，皆以大部財產均已淪陷，無力遵辦，奉延至今，茲據前情所稱，擬增厚商股實力，期能籌集的款，盡先清償欠繳準備，請將所領官股如數退讓，以之擴充商股等語，衡以本部加入官股，系為督交準備暨維持各該行業務之原旨，尚無抵觸，惟本案先決問題，在于繳清欠繳準備，似應飭將清繳準備具體辦法，先行報核，至增厚商股實力，是否採取退讓官股，擴充商股，抑于現有商股外，準其另行招募商股，擬俟清繳準備具體辦法呈報來部，再行核辦等語，當即由財政部指令該三行遵辦，該三行乃于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呈復，前此所謂鈞部準將二十五年所領官股退讓，即以之擴充商股，俾能籌集的款，清償欠繳準備一節，委系屬行等殫竭思慮，認為目前清理舊欠準備之先決要則，倘蒙俯準，擬即將鈞部退讓之官股，招致大后方具有經濟能力人士承受，使之共同參加屬行組織，以便將原有機構改組加強，健全信用基礎，一面並應由新舊股東合力設法籌墊的款，盡于一年內將欠繳發行準備，一次以現款歸償，藉清積欠而重政令雲雲，財政部主管司據呈簽請謂，查本部二十五年，為督促該三行繳交發行準備，並維持各該行業務起見，分別加入官股，該行等得以渡過難關，抗戰以來，該三行營業蒙戰時繁榮，得有起色，資產亦皆增值，此時如將官股全部退讓，準其另行擴充商股，似應先就各該行資產加以清算，其增值部分悉歸現有官商股東享受，方為事理之平，唯該三行資產大部分，尚在淪陷區，一時無法清算，而新加入之商股股東，雖可享各該行資產增值之利益，但同時亦須負擔籌墊繳交前欠發行準備之義務，為貫徹維持各該行初旨并結束數年懸案起見，可否飭其將欠繳發行準備，克日一次清繳，一面準照原清退出官股，擴充商股等語，遂由部指令該三行令雲，現在統一發行，早已實施，所有該行等欠繳發行準備，應即克日一次以現款繳清，以重準備，至所稱將官股如數退讓一節，應俟欠繳發行準備繳清后，再為核辦，旋由該三行于四月間呈復，茲經擬定，即擬依照屬行等欠繳發行準備數額，分四期分別開具本年六、八、十、十二月底期本票各一紙，匯資呈繳，藉重準備，一面仍懇鈞部先賜核準，將所領屬行等官股如數退讓，俾獲在此過程中，迅以之擴充商股，由新舊股東合力籌集的款，備資抵付，該三行董事長又于五月二十日，函陳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部長孔，其函全文如下：案查關於屬行等欠繳發行準備一案，前經會銜呈復，擬遵令一次以現款繳清，即按四期分別開具本票匯資呈繳，并懇將大部所領官股先賜退讓，俾迅以之擴充商股，由新舊股東合力籌措的款，備資抵付各節，當蒙監察，竊查屬行等原有資產，均在淪陷區，大部已告喪失，即余僅存權益，亦悉遭敵偽劫奪，無法運用，而屬行奉命內遷之初，即當太平洋事變猝起，情勢隔絕，內移資金為數甚微，年來在鈞長督導之下，雖勉經營，基礎迄尚未臻鞏固。業務發展尚屬有待，所有屬行等以往發行流通數暨已繳未繳各準備情形，茲經向中央銀行局查對，除所繳現金準備蒙已抵充外，計中國通商銀行欠繳發行準備總額為二千四百餘萬元，四明商業儲蓄銀行欠繳發行準備總額為一千六百餘萬元，中國實業銀行欠繳發行準備總額為四千七百餘萬元，衡以屬行等目前實力，委實無法籌繳如此巨款，即有存款，大部均系活期，不敢移挪抵繳，誠恐時局稍一緊張，發生提存風潮，重勞慮而事關政府催繳舊欠準備通案，又不敢不恪遵功令，迅籌清償，為此滙呈大部清準將二十五年為維持屬行等所領之官股，如數退讓，俾以之在大后方招致有力股東承受，由新舊股

東合力設法籌墊的款，迅謀抵繳，藉重準備而符定案，凡此屬行等呈請籌繳欠準備辦法經過，理合備文上陳，敬懇鈞長先賜核準，將二十五年為維持屬行等所頒之官股，如數退讓，俾克依照前呈所擬，開具本票匯資呈繳辦法，盡速妥籌進行，實感德便。孔兼部長即于此函尾親筆批答云：政府對於該三行增加股款，本系維持市面救濟金融之舉，該董事長等年來努力，使三行在此困難時間，安然渡過，尚屬可嘉，唯政府代墊發行之款，理應早日歸墊既呈因種種困難，須添招新股，增厚實力，所請將官股如數退讓一節，可予照準，以示政府始終維護商業之意，此批，于六月廿二日繕發訖，該三行即將所有股款以及所欠發行準備，均已陸續于十月間如數繳清，取得中央銀行業務局收據，此案在財政部方面認為已了，參政會開會時，參政員對於此案因人告發，曾有所質問，財政部以書面條答，詳閱以上文件，知該三行因財政部歷年屢催其繳還政府所墊發行準備金，遂有退還官股擴充商股之請求，而財政部國憲案之連結，亦以此為條件，允其請求，不復顧及，因此而發生之一切問題，查發行準備金是該三行本應早日繳納之款，不得附有任何條件，始肯照繳，此理甚為明白，且政府當日加入股款，原為維持金融莫定該行之基礎，藉之發展其營業，以籌繳還發行準備，而該三行欠繳代墊發行準備，竟至奉延數年之久，國庫已受相當損失，然猶可以時局關係為言，輕減其責任，今者乃以退股相要，而退股額數又不照增值計算，一仍以廿五年原數退出，似此便宜，除非倒閉清理時，股東能得如此下場，或將引為滿足，不然，則無論公私合股營業機關，皆未曾經見如此辦法者也。至該三行因營業關係，欲擴充商股，自無不可，中國實業銀行于三十年，即一度增募商股，何以此次非使官股退讓不可，若此言轉讓則并非加額，何以在官股時營業即不能發展，改為商股即有利益可獲，此亦甚不可解之事也，再查該三行廿五年以來，官商股數之比例，中國通商銀行原有商股五十二萬五千元，加入官股三百四十七萬五千元，合共四百萬元，即商一與官七之比，四明銀行原有商股三十三萬七千五百元，加入官股三百六十六萬二千五百元，合共四百萬元，即商一與官七之比，中國實業銀行原有商股五十二萬六千一百一十元，加入官股三百四十七萬三千八百七十元，合共四百萬元，即商一與官七之比，該行曾于三十年增募商股至四百五十萬元，官股亦增至三百五十萬元，共為八百萬元，則官與商約各占其半數，準此言之，則歷年各該行所增資產，自亦當依以上比例支配計算，官股成分即數倍于商股，則各該行所有全部資產之大部分，即應歸官股享受其利益，該三行皆有產業在滬漢各地，雖現遭淪陷，何至毀損殆盡，如房地產之類，將來戰事結束，必可清查，何得一概委為喪失，遂不計及，總之，該三行此次藉口財政部催繳發行準備，乃要求退讓官股，而退還時不照資產增值計算，此不合于理者一也，官股既為該各行資本之大數，不能發展營業，而改為商股即可獲利，同一資金，官商不分，運用頓別，其故可思，主管部及官股董事，對於此事將以何種理由解釋之，使人不至生疑，此不合于理者又一也，即不論現在法幣價格與二十五年高低如何，照一般股份公司營業慣例，舊股若轉移于他人，而他人肯與承受，必其股已增價，則舊股例可增加數倍出讓，即擴充資力增加新股時，亦當就資產增值計算，往往舊股應享之權益，必較新股為多，如舊股可作數股計算，而新股則否，今一切皆不計及，僅照原來投資時票面額數退還，豈能謂為得事理之平，此種不合理之事實，各該行官股董事等

與財政當局豈不知之，知之而董事等居然如此要求，財政當局居然如此照準辦理，無怪乎人言嘖嘖，謂各該行董事等為不忠于職事，財政當局處置乖謬，決非無心之過，理應予以制止，擬懇轉請行政院飭令財政部，該三行請求退還官股，即使可允其退還，然于資產增值問題，必當詳慎清算，其產業在后方者若干，在淪陷區者若干，其在淪陷區者，俟抗戰終了，必須調查明白，按照比例支配論，才得了案，不得于現在即任意含糊，草草結束，以重國庫，而飭官守，凡此情形，皆已調查清楚，并具意見，是否有空，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監察委員馬耀南王新令調查重慶市公用事業及市區交通情形報告

為報告事：案奉訓令二四〇八三號開：「茲派委員馬耀南王新令調查重慶市公用事業（水電）及市區交通情形。」等因，奉此，委員等遵于七月十五日協同調查，凡經十五日完畢，茲將調查所得列報如左：

- 甲、公路汽車管理處 1 實地情形。1) 現有客車數目，柴油車四十五輛，汽油車八十五輛，共計客車一百三十輛。2) 每日行駛車輛數目，市區三十輛分曾家岩至過街樓直達車，上清寺至都郵街，及上清寺至小什字區間車三線，郊外淪陷區二十輛，南岸八輛，共五十八輛，預備車在外。3) 每日市區乘客人數，六月份以前，每日乘客約三萬餘人，七月份以後，增為四萬餘人，最近星期例假，竟達五萬餘人，車輛雖未減少，但亦未增加，故候車擁擠情形，頗為嚴重。4) 上次票價調整時期，特快票價系根據一月份物價調整為二十五元，普通車票系根據四月份物價，請求調整為十八元，經行政院核減為十五元，當時即感不敷成本，郊外票價亦系根據四月份物價，調整為每人公里四元六角，故五月份決算虧損達九百餘萬元，現在每月虧損約三千餘萬元。5) 現在成本估計，按照現在物價，每車公里達三百元，最近調整票價後，勉可應付，惟舊欠之清償尚無辦法，又以後物價如再上漲，仍將無法維持。6) 員工人數，員司六三七人，技術工人四三九人，普通工人二五七人，共一三三三三人，平均每千車公里五人，在各公路機構中比較最低。2 調查意見，據該處雲，市區票價調整至每張四十元，郊區每公里至若干元，則可維持，但按調查所得：1) 經常保持開動三十作輛，該處員工實屬過多，舉一例言：兩路口車站，只辦理登記一項，即有三四人，實則經常有一人賣票，隨到隨賣，已足應付，可見欠員多開支大，實為賠累之最大原因。2) 該處站員執行業務，往往有只售出數票，車上座位已滿之事，不謂為本部職員，即謾稱其他名目，此皆不能忠實執行業務之證。3) 近見每禮拜六，有專車二輛，專為交通部職員回家（金剛坡）之用，車輛往往空回，此種憑藉職權，糜費公幣之陋習，為該處辦理腐敗之證。4) 未加價時，該局長黃壽嵩稱：如票價加至四十元，則車輛增加可由三十八輛至五十八輛，但現在各站候乘客之行列，一如未加價時狀況，候車時間亦半小時至一小時不等，凡幾均足證明市區交通之不善，實人事之不減，不盡關於票價也。

乙：電力公司 1 實地情形 1) 該公司發電量，僅壹萬壹千瓦，系戰前設備，現因本市人口激增，工廠加多，供需失平，致機爐員荷過重，電壓降低，如依目前本市需要，則須有三萬瓦發電設備。2) 發電機器國內不能製造，外運困難，無法增加發電量，至器材補充亦感不易，所有機爐均將達其經濟壽命，以致影響發電之正常。3) 現因煤價高漲，煤質日劣，燒不足磅，影響額定汽壓。4) 電價過廉，用戶每多浪費，且竊電日多，軍憲警政府機關亦不免，該公司無法取締，致供需愈失平衡。5) 據該公司負責人稱：自三十二年七月加價后，未予調整，除政府補貼外，每月尚虧折數百萬元。2 調查意見 查該公司改裝發電量設備與補充器材，目前實不易辦到，現應先從取締竊電及浪費兩項着手，關於軍憲及政府機關用電、通令一律給費，不得竊用，關於市民竊電及浪費者，令憲警會同保甲切實取締，煤質過劣，燒不足磅，影響額定汽壓，責由經濟部燃料管理處負責整理，再飭有發電設備之各工廠，迅速修理完善，以備本工廠自用，如尚有余電，可轉售電力公司，供應市民，如能照此辦理，供需平衡，目前困難，可即解決。

丙：電話局 1 實地情形 據該局負責人稱：現在電話不靈原因，系電話機少，一機兼用數處，以致綫路絞攪不清，如電話專用號碼多，則無此弊。2 調查意見 查該局所稱各節，尚屬實情，應予增加器材及電話機，責由交通部設法採購，是項機器重量不大，可由航空運輸，必不困難，至于綫路應飭該局隨時派人清查，以免發生絞攪，再飭話務人員勤慎供職，不使阻礙通話。

丁：自來水公司 1 實地情形 據該公司稱：機器水管純系戰前設備，近因人口激增，需用水量驟加，以致供不應求，故間有停水之弊，其供應地點，分城區與新市區兩段，新市區坡度過高，水管較小，水量較少，故時有缺水之虞。2 調查意見 解決缺水問題，必須增加設備，添裝較大水管，一面令飭憲警嚴密保護各街面消防設備公用之水管，不得無故開放，消耗水量，至該公司辦事人員，尚能慎職，抗戰以來，于陪都頗盡義務，殊堪嘉尚，奉令前因，理合將調查各項情形。呈報鑒核。

監察委員範爭波吳南軒調查郵政儲金匯業局業務情形報告

案奉 令派會查郵政儲金匯業局業務情形等因，奉此，遵于奉 令后立即開始工作，十月三日，會商調查步驟，因交通部為該局主管機關，聞該部先已關手調查，又財政部為金融主管機關，該部亦經奉令調查，他如四聯總處及國家總動員會議，均與該局有職務上之聯系，為收集材料便利關翔實起見，除向該局直接查賬并質詢主管人外，擬先向上述各有關機關詳密訪查，爰于十月四日上午，同赴交通部訪晤曾部長養甫，居曾稱該部調查有關案卷，為財政部調閱，中途停頓，尚待續查，但該局之辦理不善，及該部之指導無方，則無可諱言雲雲，旋訪該部匯會計長萬平及郵電司趙司長曾珏，匯雲，「九月九日

奉部令派往郵匯局調查，一面將有關賬冊封存，一面將該局營業處劉處長建華停職，改派會計處鐘處長啓祥兼代，因營業處有許多賬目未送會計處登賬，兩處辦理轉賬手續，費時數日，九月十六日，財部派人調卷，遂將封存之冊賬連同清單一紙，一齊移交，計文件兩箱，內有該局與商業銀行往來及受人委托在昆明代購美金購儲蓄券之文件兩宗。江又雲：「約在八月底，曾奉部令密查，當時時間匆促，只見到一角，也見到以上兩項文件。」趙之談話，大抵略同，十月五日上午，委員等同往財政部訪晤俞次長鴻鈞，俞雲，八月間曾部長派員密查郵匯局，根據所查結果，密呈委座，計有三點，一、存放巨款于商業銀行，二、受人委托墊款在昆明代購美金購儲蓄券，三、購價依照黑市，財部旋奉，委座令徹查，結果證明以上皆為事實，但不能判定貪污舞弊，因以上各事，皆有賬可稽，并無營私中飽之證據，十月六日上午，委員等同訪四聯總處劉秘書長攻菴，劉詳述規定三行兩局多餘頭寸應集中中央銀行之經過，并告各行局對此規定，迄未能切實奉行，存放中央頭寸，雖月有增加，而商業銀行往來終未斷絕雲雲。當將有關文件抄交委員等查考，同日下午，委員等又訪國家總動員會議張秘書長厲生，張談情形與劉攻菴所述略同，但謂中央銀行不能準備充分頭寸供各行局提用，及中央銀行不能提高利率保障郵匯局儲戶利益兩點，似為儲匯局不能與商業銀行斷絕往來症結之所在，又同日委員等因聞財政部已將調閱文件送還交通部，交通部發動在先。其調查結果，自為重要參考資料，乃于次日即十月七會函曾部長，請于該部調查完畢後，將結果見告，但時逾一周，該部延不函復，委員等以調查時間延誤已多，遂于十月二十日到財政部訪晤錢幣司戴司長銘禮，并索閱有關文件，戴談與俞次長所述略同，需抄文件，嗣于二十四日送到，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交通部匯會計長與趙司長來院稱，奉曾部長命來訪，口頭答復十月七日委員等去函，謂交通部不擬續查，請本院進行調查，詢以不續查之原因，兩君并無理由申述，委員等重申前意，彼等僅見為轉達，十月二十三日，匯會計長電邀赴交通部，適值本院召開院務會議，乃改于七月二十五日上午前往，江趙兩君出示該部最初密查之報告，但對于最后公開調查之結果，仍未見告，十月二十六日再訪財部俞次長，改約二十八日晨詳談。屆期前往，戴司長亦在座，俞詳述案情原委。并應見抄送全部有關文件，同日上午至交通部，匯會計長告以郵匯局與商業銀行往來中，除有活期存款外，尚有四明銀行定期存款貳千萬元，當交存單照片一紙，委員等再申前意，希望該部將此案繼續徹查，并請將允抄文件早日送到，歷時又一周，該部仍未將抄件送到，委員等于十一月八日，會同審計部蔣科長明祺研究財部所抄文件后，于翌日晨，復會同蔣科長同赴交通部索閱見抄文件，不料趙司長忽謂曾部長赴前綫視察前曾囑勿抄錄此種文件，委員等要求再閱自抄，亦拒絕不可，委員等以該部此種情形，有違本院調查規則，乃向代理部務徐次長恩曾交涉，該部始于次日將抄件交出，故本案進行之延緩，實受交通部之影響，十一月十四日委員等會同蔣科長開始至郵匯局看帳，交通部江趙兩君及吳科長亦到場，由江趙兩君將所封存帳目點交，閱畢再行封存，交局保管，在局看帳計三日，十一月十七日與鐘會計處長啓祥談話，十八日與徐局長繼莊談話，均作成筆錄，二十日，再與蔣科長到局質詢徐局長關於帳目上之問題，詢畢，仍將封存之帳目交還交通部，由匯會計長趙司長代表接受，此調查本案經過之大略也。

查交通部于參政會開會之前，即已于八月底發動密查，據該部派員密查本案之八月二十八日報告，認爲該局違法瀆職之事實，計有兩點，一、違法存放巨款于商業銀行，二、違法挪用局款收購巨額黑市購糧美金儲蓄券，其詳具見于原報告中，關於第一點，原報告認爲「該局爲國家金融機關，早經財政部明令暨四聯總處放字第四八七〇三代電，所有三行兩局資金應集中存放中央銀行，又該局亦曾將此項命令轉飭各分局遵辦，而該局自三十二年十月起，竟敢違法存放商業銀行，外地分局亦頗有同樣效尤者……，就可以查見部份，計總局營業處在三十二年十二月底，此項存款達二千餘萬元，至三十三年上半年度曾達二千九百餘萬元，又成都、昆明、蘭州三分局，亦曾共達七千餘萬元之巨，至總局部分存提情況，以及戶名與結單之致送，均歸屬於營業處，初不通知會計處，會計處亦無從過問，其所存放商業銀行款項之利息，據書面可查見者，又僅在六七厘至一分之譜，核與商市利率，大相懸殊……」查銀行經收普通存款，應以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爲準備金，轉存當地中央交農四行任何一行，曾在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內明文規定，并經財政部指定中央銀行集中收存，三十二年二月，財政部以全國各銀行尚未繳存普通存款準備金者，除郵政儲金匯業局外，尚有中國交通中農三行及中央信託局，函請四聯總處交付小組核議，經商討擬具意見：「擬暫規定各行局頭寸應一律存入中央銀行，不得彼此存放或存于其他行莊，以符各行局資金集中中央銀行之原則，如財政部認爲必要時，自應依法辦理。」等語簽奉核准后，分轉各行局洽辦，至同年七月八日，該處復以代電照錄理事會關於「集中各行局資金，協助政府推行國策」一案決議案，通知各行局辦理，其第二項辦法有「各行局多存款項，應集中存入中央銀行，本處早已訂有辦法，并經各行局遵行在案，今后應更加切實辦理」等語，據郵匯局發財政部質問亦雲，上項通知，該局奉到后，均即轉飭所屬遵照，惟據四聯總處劉秘書長攻讦談，各行局對此規定，迄未切實奉行，國家總動員會議張秘書長厲生，并曾道及郵匯局不能與商業銀行斷絕往來症結之所在，總由實際困難，使法令難于貫徹，委員等詢問郵匯局徐局長繼莊時，徐提出最近四聯總處本年十一月七日考字第五二四〇八號函一件，系轉行委座第二四五九〇號電令，文內載明，自三十二年二月間該總處決議各行局頭寸應一律存入中央銀行，不得彼此存放商業行莊以后，各行局均未切實遵守……希即嚴令四行兩局，嗣后放款，應絕對遵照規定辦理……」等語，顯見違法存放，各行局多有此情形，不獨郵匯局一局爲然，據徐局長所陳實際困難，關於本局者計有數端。一曰，該局分支機構遍及全國各地，其無國家銀行地方之頭寸調撥，有賴于地方或私立銀行，（該局辦理儲匯機構吸收存款者，計一九三四個，而國家銀行去其重復者，計僅三二八個，中央銀行則全國僅有九十八個，二曰，中央銀行對於各行局所存頭寸，常臨時不許提付現款，僅恃中央銀行接濟頭寸，必難應付裕如，三曰，中央銀行現鈔有時不裕，各地分局不能獲得當地中央銀行盡量接濟現鈔，本局不得不與商業銀行往來，以冀多方換取現鈔，四曰，與商業銀行往來，系事實所必需，其他行局均然，關於各郵區與分局及各該所屬局處者，亦有數端，一曰，各區局向各銀行匯款匯費減免頭寸通融，須以向其開戶爲交換條件，二曰，需用款項數目稍大，中央銀行即無法供應現鈔，三曰，郵局辦理儲匯業務，收入現款，按章必須逐日繳解，強其局長每日將余款親送相距較遠之中央銀行，爲公務所

不許，四日，僻遠地方，將存款存放當地商行，可以減危險而生利息，徐又謂該局實際上還逐步加緊與商業銀行斷絕往來，有存放同業統計表可證，表列存于國家銀行之頭寸，不特絕對數增長增高，即百分比亦漸提高，委員等核閱該表數字，所言尚非虛構，至該局存入商業銀行之存款，除活期存款外，尚有四明銀行之定期存款一節，據徐謂四明銀行原有官股，為半國家銀行性質，且本人兼任該行官股董事，本年上半年，中央銀行每日只供給本局現鈔二十萬元，困難異常，四明為本局在市面搜羅現鈔，多者每日至數百萬元，彼此互助，故有此舉。據財政部俞次長談，該局各事有帳可稽，並無營私中飽證明，不能判定為貪污舞弊，委員等關於放款一節，多方密查，亦未能獲得任何舞弊證據，該局所放各款，均用營業處名義，每次存放，均未能按時通知會計處轉帳，手續上似有瑕疵，但據徐局長稱，該局成立之初，即對外營業，且為法規所明定，至未能按時通知轉帳，係以該局用人，大部在匯兌保險，所余不足百十人，人手甚感缺乏，該局鐘處長亦謂，「因待遇問題以及工作技術與銀行不同，增人甚難。」委員等經與審計部蔣科長詳核該局賬冊，未能發現有何舞弊之處，可疑者僅有數行調用頭寸，該局僅以一張支票開出，當向徐局長及鐘處長分別詢問，據謂系本當地商業習慣，為票據流通通常手續，既據各行結單核對無誤，其中諒無弊端。

關於交通部密查報告第二點，挪用局款收購巨額黑市購糧美金儲蓄券一節，原報告稱：「查銀行對各種美金儲券，早經財政部嚴禁黑市買賣，該局為國營事業機關，竟敢擅令昆明分局購買，且據營業處函稱，系受顧客委託代購，如果屬實，何以不先向顧客收款，而擅挪局款千余萬元至半年以上，尚不歸還，又其顧客究系何人，亦無從查明，……」等語，委員等詢據四聯總處告稱，所謂美金購糧儲蓄券，即系美金儲蓄券，惟普通美金儲蓄券定期一年，而該項美金購糧儲蓄券則定期三年，由糧食部特案請本處轉知中交農三行及中信郵匯兩局擔任，該券既為不記務，原可自由轉讓或贈與，在市場買賣並無限制，財政部及本處，均無限制買賣或其買賣價格之規定，據徐局長答財政部查詢略稱：「營業處照章能代客買賣證券，系根據交通部公布之郵政儲金匯業局辦事規則第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十五款之規定辦理，政府對美金外匯之現行法價，按其性質并不能適用於美金儲蓄券，且證券漲價，乃人民對政府之信仰，政府并未加以禁止，國家銀行代客買賣，并不違法，至此一項儲蓄券，系在昆明買進，因系不記名，慮郵寄中途遺失，由昆明分局職員因公來渝時，陸續帶來，在未妥交顧客前暫為墊付，各顧客均有書面委託雲雲，據財政部俞次長評論此事，各項手續，雖有賬冊及委託文件可憑，但以國家機構墊款買賣黑市，交欠得體。」

綜上各情，委員等詳加審核，以為關於該局有無貪污舞弊情事，既未能發現證據，自不能遽課各該負責人以若何罪責，且當交通部于八月底密查本案時，實然將該局賬冊封存，可見該局于本案發生后，並無隱匿或湮滅證據之機會。后經部局兩方會同核校，歷時四日，并未發現錯誤，惟該局業務員因事實需要，不得不注重融通，而機構組織及辦事程序，確多有切需改進之處，查該局現行辦事規則，尚系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所公布，抗戰以還，應時勢之需求，各級機關之法令，多所修

改，而該局獨仍墨守舊習，多未更張，度理準情，殊非尤當，即如該局既已設有會計處，何仍在營業處設立計賬部門，如謂業務需求，自不妨調撥會計處職員常川駐營業處辦公，如謂人手不敷，則早應于人事上有所調整，況營業處所用計賬人員之能力并非特優，徐局長曾坦白承認人事督察確有不周之處，又如該局代客收購購權美金儲蓄券，財政部及四聯總處雖無限制規定，然以國家金融機構，經營此種業務，乃為助長投機，實欠得體，徐局長謂此系根據該局成立以來，一向代客購買有價證券及代理業務習慣，與辦事細則第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十五款之規定，按規則原文第一款為「關於各種業務之辦理設計及擴充事項」，第十五款為「關於其他一切營業事項」，措詞籠統，太富彈性，如此漫無限制，實授該局以經營若干不宜經營業務之機會，至與各商行存款往來，最近既已由委座嚴令斷絕，嗣后無論活期定期自當不再放出，過去該局以定期存放四明，無論為自動協助或被人要求，該局長皆應不顧情面，嚴予拒絕，乃自恃法令上無絕對嚴格之限制，即便自由裁量，存放巨款，謂為居心作弊，未免深文，謂為恃權妄作，殊難曲辯，又查該局收支賬項及一切重要業務之監督，依該局組織法之規定，由該局監察委員會負責，該會委員為無給職職員，又系調派兼任，組織散漫，權限甚小，不能盡其應負之職責。致使局長權責過大，無所顧忌，總之，該局沿用之規則太舊，且負責人員對於業務，富有自由裁量之余地，而該局長又但顧業務運用之活潑，不求機構之刷新，此為招致物議之主因，再中央銀行對於該局應用現鈔未能充分供應，存款利率未能依照儲蓄金需要合法提高，且該局各地機構較多中央銀行，未能切實配合，予以存款方便，政府又無補救良法，致使該局有所藉口，違背國策，不遵規定，招致指摘，確亦有由，委員等基上論斷，特作如下之建議：

一、向交通部建議，(1) 參酌實際需要修正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將監察委員會改為董事會，擴大職權，加強組織，對於該局一切業務之指導監督，期能切實負責。(2) 改訂郵政儲金匯業局辦事規則，將該局營業會計兩處關係，予以合理之調整。(3) 修訂條文，并須注意作硬性規定，劃消權限，不得含糊籠統，授主管人以趨避舞弄之機。

二、向財政部建議，(1) 對於郵政儲金，除一部分由郵匯局依照法令正當運用外，存人中央銀行之多余頭寸，應依照儲蓄金利率，合理提高，使儲金有所保障，不致因低利存人中央銀行而蒙受損失。(2) 中央銀行為便利郵政儲金多余頭寸存放，所設機構，應與該局所有者合理配合，其不能配合者，亦應妥謀補救辦法，使無障礙。(3) 郵匯局所需現鈔，中央銀行應充分供給，萬一事有困難，亦應詳謀周慮以濟其窮。(4) 凡可能助長投機之業務，應詳明列舉，制定禁止辦法，嚴令國家金融機構切實遵行。

三、向郵政制金匯業局建議，(1) 調整營業會計兩處人事，使營業處賬目，能依照法令按時送會計處登帳，不致如過去之長期延誤。(2) 多余頭寸，應絕對遵照規定，存入中央銀行，前存各商業銀行之款項，亦應立即提回，免招物議。(3) 凡非政府所規定國策所提倡之業務，立即停止，其助長投機之業務，更應嚴禁。

四、交通部為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主管部，此次案件又系該部所發動，曾部長于十月四日上午，答委員等詢問時，亦謂將

繼續徹查，擬請通知該部，如予續查，即將結果抄送備查，再郵匯局被封帳冊文件為時已久，亦應于查案后早日啓封，免誤業務。

再委員等對郵政儲金匯業局業務情形，查詢方畢，又奉派調查該局徐局長等巧立名銜位置私人等三點，當于本月二十四日分別訪晤徐局長暨重慶分局王副局長等，據告該局所用「未員」，「編纂」，「助理秘書」，「研究員」等，系因擴充業務，實際需要，分別錄用郵政以外人員之名銜，均依其資歷學識及經驗，分別呈準交通部或照案聘派等語，經核查該局人事案卷并飭詳具說明檢還表件，所用各員名銜既均有案可稽，似可免于置議，至徐局長王副局長分別舞弊，與徐局長利用分局經營業各節，因無確證恐非事實。

以上為委員等奉 令調查經過與查后建議，理合報請 鑒核。

彈劾案

監察委員朱宗良杜光墀彈劾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局長君任先等案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以機字第二五一四九號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

為彈劾事：委員等于十月初接奉，鈞令飭調查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業務情形，并分令審計部派員協助等因，當于十月十五日進城，會同審計部科長王詩敏，于十七日起前往該局。歷次與該局局長君任先，及主任秘書陳言，財務處長汪賜曾，紗布處長陳康民，會計處朱慶疆，總庫長顧謙等晤談，詢問一切，并視察該局總庫整理室及堆存霉損物品之該局第一宿舍二三四號房間，聽取各主管人員之報告，先后調閱該局重要案卷約三四十件，逐細查核。嗣后又向財政部調閱關於該局花紗布霉損情形案全卷，參對互證，發現該局違法失職之案件多起，就中以霉損物品一案，情節最為重大。茲謹就業已查明各案，分別臚陳如次：

(一)花紗布霉損之數量與責任。查花紗布管制局所造送節略：該局系三十二年二月由前農本局改組成立。至三十三年一月以奉財部諭飭查明該局倉存物品，有無損壞及處理情形。始派員分赴各倉清查存貨。清查結果，水漬損傷貨品計有：棉布重傷四、三七〇疋，輕傷一二、七二五疋。棉花重傷三九六、五一擔。棉紗重傷一〇八、三六一件。該局即據以簽呈財部，并稱其損壞原因多為水漬，要皆由于長途運輸所受之雨濕，未于進倉時立加整理所致。是以本局倉存物品清查而后以整理為首要。其原存者，經整理則損壞可以減輕。新進倉者，先加整理則損壞可以免除。一而再督飭各倉嚴密管理。并于出倉物品謹守推陳易新之原則。則今后可期永無損壞之虞等語。嗣該局以水漬損傷程度未有明確規定，參差不一，難得詳確統計。乃于二月間派員作第二次之調查。(第二次調查報告不在該局案卷中，而在財部關於該局霉損物品案卷中。)規定損傷程度以百分率計算。以損傷程度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十五者為輕傷。百分之三十六至百分之百者為重傷。重傷者先行送局整理。結果，布疋輕傷者一〇、九六九疋，重傷者四、四一四疋。棉花重傷者一、五〇九、〇四擔。棉紗重傷者一五八、一九五件。副產品重傷者七九九、八三打。(副產品包括床毯、襯衫、綫衫、襪子、毛巾、背心、紗布等類。)前項重傷貨品，如

布疋、棉紗、及副產品等，集中於該局整理室整理。棉花則仍就原倉整理。布疋整理方法：係將舊損部份逐一剝除，其稍有水漬而布質未損者則仍予保留，分爲長料、短料、零塊三種。其在二、五尺以下者統稱另類布，祇記重量不記長度，二、五尺以上五尺以下者統稱短料，五尺以上者統稱長料，長度及重量併記，棉紗僅將其件并支拆開逐一檢點，分作「完好」、「輕水漬」、「重水漬」、「水漬斷紗」、「水漬霉包」等類。然後再按其種類加以利用。副產品則按其受損情形分作：「完好」、「輕水漬」、「重水漬」、「油漬」、「破傷、破洞、漂重」及「全廢」等五類。棉花係將不能紡紗部分逐一剔出備作製彈絮或造紙之用。其整理結果認爲完好仍可使用者：布疋爲四〇六三、四七疋。棉花爲一三三九、五九担。棉紗爲八九、〇一一件。副產品爲七六〇、四三打。其實際損壞數量：布疋爲三五〇、五三疋。棉花爲一六九、四五担。棉紗爲六九、一八四件。副產品爲三八、七打。以上係截至三十三年二月底止。該局各貨品損壞之數字，爲該局所造報者。委員等調閱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各倉庫花紗布及副產品雜損案」卷，軍學委員會委員長於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以（卅三）演濟特奉代電飭財政部調查花紗布管制局花紗布損失情形。該部於四月七日以渝統明歌代電陳復。以該局所報各物損壞數量，核計其報核辦。一俟查竣後部自當詳細呈復等語。花紗布管制局於五月六日以前項整理結果情形呈復財政部。棉紗實際損估佔進倉總數一萬分之六。棉紗實際損估佔原進倉數一萬分之十一。棉花實際損估佔原進倉數一萬分之一。副產品實際損估不及進倉數一萬分之一。並開列各雜損物品之進貨成本與現在可備補之價值。未料今後庫當力求改進，期速歸損耗至最低限度。並擬在本局附近建設整理倉庫。如發現有水漬、霉損、隨時報局查核。分別交與整理，而督飭各倉庫主任人員嚴密管理，儘量推廣易新，仍定期翻晒，並分別出具切結保證無損壞物品當不致再有此項情形發生等語。財部據呈後交視察室覆查核對。旋據視察室報稱六月六日報告略稱：棉布除可加染之布疋五百零六疋又四丈三尺外，其餘水漬損傷（包括水漬布、零塊布、破洞布、霉損布、整理後之損耗。）共計三千九百零七疋七丈五尺，與該局所報損布三百五十五疋丈三尺之數不符。該局顯係將完全雜損之布列報，其餘因破洞、水漬、及損失等已減低價值者，並未列入計算。棉紗總計水漬損傷，共一百四十八件六十疋一百三十九支半。核與該局所報水漬損傷六十九件二百二十五支之數不符。棉花共報損六百二十七市擔三百零四斤，核與該局所報水漬損傷棉花一百六十九担四十五斤之數不符。副產品其水漬損傷六百二十五打六件，核與該局呈報水漬數字均與實際整理結果不符。查其原因顯係將完全雜損者列報對於零塊、水漬、破洞、損失雖較輕，而價值實際因之減低者並未計及。至損耗物品進貨成本則因上項數字之不符更難確實。財部秘書書處於六月十六日簽呈，就花紗布局與視察室報告不符之處發表意見，略稱：現在報損較輕之紗布雖以目前市場價格之畸形，而美爲處理，使廢物仍可利用，在表面上政府似未受有鉅額損失，但紗布本身既經雜損，即不能不認爲國家物資之損失。是以報紙輿論屢有指責，且互證，自以視察室報告之所陳爲事實之真相。此案係奉 委座電飭切實調查法辦具報，同時國家總動員會亦奉令嚴

查，對所有各廠遺損之損失自應就實際損失之情形據實呈報，如果僅以法幣所表現之表面損失具報，萬一再有另派他人覆查之舉，恐於本部信譽有礙。至就發生雜損之責任而言，誠如原簽所云，各廠設備簡陋，部份物品係由敵區搶購，原來即有損傷，或因運檢困難在進倉時即已遭受水漬破損，且尚有一小部份係運在前農本局時代即已發生損壞者。惟該局成立已經年餘，先後遺損物品之多有如原報告所陳。既未能為適宜之防範，又未能隨時加以整理，致使日積月累加重物質之損失。該局各級主管人員暨倉庫管理人員自難辭疏忽之咎。財部將此簽呈交人事處議處，該處於八月十五日簽復略稱：查該局局長尹任先負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之責。到職亦已逾年。對於本案簽損各物，理應隨時發覺，或早事預防。即果如所簽內稱其遺損已發生於接收之前，或原來即有損傷及運輸中途破壞所致，但亦應隨時發覺及報部查。似不應於奉部查驗之後，始行清查。而清查後發現雜損布疋為數特鉅，仍不對各該主管人員究其責任，凡此可見該局長對於監督之責實自未盡，但應予以訓誡一次，以示懲儆等語。對該局局長李世寧以未克盡補助局務之職責，擬予以申誡。至對於該局局長處長，及主管科長，各員，暨各倉庫管理人員，應與本案如何分別任咎，及其情節輕重俱未明瞭，擬請該局長處長查明，分別請部核奪。財部業已以滄字第一一〇七六〇號申復（九月五日）代電呈報。府委員長，其所簽雜損物品之數目，仍以該局所報之數目為根據，並由部將該局長予以申誡處分，一面令局對各級負責人員議處辦法有所指示。

以上所述該局遺損物品之數目，為該局第一批整理數字，為在本年二月底以前者。查三月份以後，至十月底止，依該局所遺送之節略，又陸續收進整理貨品七批：計第二批布一四四八疋，縐紗三〇疋，副產品八八一、九一打。第三批布三四一疋，副產品三七七、一六打。第四批：布五五八疋。第五批，布六五九疋。第六批，布三五三三疋，副產品一七、三三打，縐紗一三并一三三三三三斤，淨淨算專處運局整理布一一九四疋，門市部送局整理布一一〇二疋，副產品一四六、二五打，以上共計：布疋八八二六疋，副產品一六三、五八打，縐紗一三并一三三三三三斤。分析其來源：有係前於二月份間其時，經簽為遺損者，因因不加染，並除雜質者，不准在局內整理者。有係在運途中者，或運到後淋水者。有係風吹掛傷者。有係因察機動員會議對存布疋在交局收賬者。其情形至不一。第二批整理結果，實際損壞布一四、〇七疋，縐紗三〇疋，副產品九九、五打。第三批整理結果，實際損壞布〇、四八疋，副產品六三、八五打。第四批整理結果，實際損壞布一疋、二疋。第五批整理結果，實際損壞布四九、五八疋。又參考前表五，第二批交檢床毯二五〇〇床，全廢者一一四一床，伴註標註明全廢床毯係係全廢者，即床毯之完好者，有質亦受深重影響，損壞完廢者可作短期之應用。第三批交檢床毯二六七七床，全廢者七六三床，伴註標註明同上之標者損傷程度但較第一批整理者為低。但既有二月份間全時鑑定為無傷之布，（照該局規定可加染）不便加染，可見其鑑定不甚準確。即交染之布，染好後，有質亦未必均完好如初。其他花紋副產品可以類推。如上述之床毯完好者，亦只能作短期之應用。查該局一青年團及中央幹部學校認購物品案：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部學校向該局配購之潔白床毯二十床，於五月初向該局石倉庫提回，因早經發壞，無法使用，請

予調換。是項床毯系因承染廠商，施用漂粉過重，以致損壞，故該局準如數照換，此為該局所謂輕傷物品經漂染后不能使用之一證。其他公教人員及民眾所購成品，不堪使用而不能退換或經短期間之應用，即已破爛者不知凡幾，是該局以為輕傷貨品，或重傷貨品中之完好部份，仍可利用漂染或制成品出售，于公家無損失者，實際則將損失轉嫁于購買人者，恐不在少數也。此于政府之信譽有礙，亦不能不認為國家物資之損失，委員等奉令往該局調查，已在十月中下旬。其時該局已迭奉財政部轉奉。委員長令調查花紗布霉損情形，并已將霉損數量及整理結果報部。九月間國民參政會開會時，參政員對於霉布案提出詢問，引起各方面之注意，該局霉損物資如尚別有內幕，不能公開者。亦必已彌縫或隱匿，外人不易獲得真相。故委員等于財部及該局案卷以外，一時不能發現其他秘密。惟據該局職員某某兩君，（姓名暫不宜布）分別交來統計表兩紙，一為該局霉損物品數量及價值表，計布疋損失總值為五七三、八八五、〇〇〇元，棉花損失總值為三一、七二九、八〇〇元，副產品及棉紗損失總值為三五、七九四、九六八元，合計總損失為六四一、四〇七、七六七元，即六萬萬四千余萬元，（當系各貨品未經整理前之原價值）其數字之巨至足驚人，與局方報告相去甚遠。其真實性如何不能臆斷，而局方報告之不能取信于人，要可得一反證。二為該局各倉庫及渝慶門市部副產品統計表。系損傷副產品送該總倉庫整理室整理者，其日期為三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其品名數量計，毛巾一一九〇打，（小數不計）襪子九九打，床毯五九三三床，毛巾被二四九床，綫衫背心一二打，襯衣六九〇打，藥紗布三九一包，仍屬確實可信。其整理結果雖未查明，要可為副產品損壞數量相當巨大之一證。又據本院調查專員陳之宜，協助調查該局業務情形報告，該局及重慶辦事處，在重慶附近之倉庫計達十處之多，其建築多半因陋就簡，不合儲藏花紗布之用。而車水門、化龍橋、與紅砂磧等倉庫大不合用，蓋系舊式民房，空氣既不流通，又無新式倉庫設備，以之儲藏紗布已難免霉爛。況且該局改組之后，負保管倉庫之責者，多無經營工商保管倉庫之經驗，一任布疋放置，不知定期翻倉，遂使花紗布疋發生霉爛，僅就紅砂磧、車水門、化龍橋，及下土灣等四處倉庫而論，紗布霉爛之數如下：（一）紅砂磧倉庫水漬滲雜花一千余件，駁運失吉，紗捌拾玖件七并，水漬損傷布五百五十疋，損壞床毯（由龍門浩倉庫運至）四百一十六床，損污襯衣參打另一件，損霉襪子貳十陸打另六雙。（二）車水門倉庫染污，霉漬，所傷布一千一百零二疋。（三）化龍橋倉庫，水霉漬磨斷棉紗十九并二十一支，水霉漬磨斷棉紗參百玖拾壹斤拾貳兩，霉漬破損布二十九疋。（四）下土灣倉庫鐵銹油漬水漬，釘傷布參百疋。此又為霉損物品數量相當巨大之一證。

綜上所述，該局所報實際霉損物品之數量，其可靠與否不能無疑。其損傷程度之定是否正確，亦有問題。其損傷程度在百分之三十五度的下者。該局認為可以完全利用于公家無損失者，亦不盡然。誠如財政部秘收處所雲，「霉損較輕之紗布雖在目前市場價格之畸形而善為處理，使廢物仍可利用，在表面上政府似未受有巨額損失，但紗布本身既經霉損即不能認為國家物資之損失。」況如布疋之加漂交染，所費成本亦頗巨大，而此項布疋如不能經久耐用，則購用者之無形損失，又未可以數字計算乎。至就責任而言則財部秘書處與人事處簽呈之意見委員等亦有同感。尹局長到職逾年，對於霉損各物，不能隨時

發覺，或早事預防，隨時處置，必待奉財部處份之後始行清查，對於善後辦法亦未能從根本上切實通盤計劃，積極進行，其初次報部中所關今後可期永無損壞之虞者，事實上需損物品仍源源而來，其未克盡綜理監督之責，已甚明顯，財務處處長對此亦負相當責任。至其他各主管人員之失職亦屬咎無可辭，惟其負責之程度如何，未易判明耳。

(三)配銷布疋漫無計劃 政府之所以設局管制花紗布疋，原所以平抑布價，調劑布疋之供求關係。乃該局自三十二年二月改組之後。為時共年餘之久。而該局對花紗布疋管制之機構與法令，迄無一貫之計劃與辦法。即以該局對於配銷重慶市區公教人員及市民布疋一項而論，朝令夕改，辦法屢經改變，三十二年九月對於公教人員則限定公教人員本人居於重慶市區領有身份證，並於下半年度未會向承銷店購布者准購棉布一段。同年十一月，對於市民則規定市民購布勿庸再憑身份證。三十三年四月則改為公教人員憑本人身份證購布三段，由門市部辦理後改為二段，旋又改為一段，致使公教人員應得權利因購買之先後而有厚薄。市民則憑身份證由承銷店按保供售之，同年八月又改為民用布疋一律配銷各地健全合作社或正當布業商號，關於公教人員所需布疋另候訂立棉布發賣辦法定其分配。其在定其分配以外尚有需要者，仍得比照各地民用布疋以各機關名義逕向該局申請購買。一年之內，幾經更改，不惟因法令之改變頻繁，有損政府法令之威信，而且由法令之改變，機構之改組，影響業務之進行與財力之耗損者不少。而黑市紗布之流弊，亦未能消弭。該局長與紗布處處長配銷布疋之無計劃無方針竟至於此，其何以平抑花紗布疋之價格，調劑布疋之供求，更何以言盡其管制之責任。又查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各倉庫花紗布及副產品帶損案」卷中：該局重慶辦事處於三十二年五月五日，奉尹局長條諭飭向各承銷店清查，五月五日前未售布疋，一律予以封存，不准出售。當時被清查者共承銷商八十五家，封存布疋為一、五八六疋又一四、二二二、三尺。及至三十二年十月杪，該處復奉局長條諭：凡五月五日各承銷商結存未售布疋，應即日洽安照原價收回，並以原價與收回當時價格低差一倍，故驗明無險布疋有無雜損，一律照收。而五月至十一月收回之際，中間相隔六月，時值兩季，布疋封存不動致有一部份雜損。觀於此案，以應配售於市民之布，忽不許出售，勢必供求失調，且該局各倉，有進倉二三年以上尚未出售之物品。(語見財部視察部視察第一水視察報告)是一方面釀成布疋雜損。一方面市上缺貨供應。該局配銷布疋之失當，此又為一明證。

(三)重慶辦事處之弊病 查閱本院調查專員陳之宜，協助調查該局業務情形報告。該局於三十三年四月，改定配銷民用布疋辦法後，重慶一般市民均憑身份證由承銷商店按保供應之。每一承銷商店，但任一保或二保，由該局重慶辦事處負責辦理。五月份開始出售，六月出售一部後，即行結束。各保市民購得者有之，未付購得者亦有之。在實行者辦法之一月有半期間，已發生下列諸弊：

一、以往承銷平價布之布店，所領之布疋皆為全疋，計十一丈餘。而自實行按保供應民用布疋辦法以後，各布店所領之布皆為十丈零五尺，每疋去掉五尺至八尺不等。渝市五六兩月配銷之平價布，約有二十萬疋。其裁去之零布當不在少數。

二、該局發售平價布時，多數商店核准領到之青布，皆系三十六英寸寬之布，付款亦系按三十六英寸寬布付款。但發布時除七成為三十六英寸寬者外，三成爲三十二英寸寬之布。三十六英寸寬之青布每疋爲一萬零七百元，而三十二英寸寬之青布每疋則爲玖千陸百元，一疋相差已達壹千壹百元。渝市布商由領購青布而損失之總數又頗可觀。

三、以前承銷布店之申請承銷平價布經核准後先付款後提貨，并無保證金辦法。但自實行按保供應平價布后，各承銷店除先付款後提貨外，承銷保者須繳保證金參萬元，承銷二保者須繳五萬元。此項保證金于五月前繳齊，六月下旬即停止供售，七月內各布店請求發還保證金，但延至九月底始予發還，俱無子息，已與合約不符，若再以此達于貳千萬元左右之保證金，按渝市普通大一分行息，而不歸諸公庫，則此肅削商人以自肥之舞弊，所得更爲驚人。

上述弊病如果屬實，該局重慶辦事處各負責人員有瀆職犯罪之罪嫌，而該局局長亦不能辭失察之責。

(四)不按編制濫用人員 查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府令公布之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組織規則，其全局職員連雇員二十人在內共計四百〇五人。至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府令公布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組織條例后，前項組織規程即行廢止。依照條例已將原得聘用之顧問二人，專門委員六人，專員十二人裁去，惟雇員并未規定員額，則該局自三十二年十二月或遲至三十三年一月起，其全局職員之法定員額如雇員仍爲二十人，應共爲三百八十五人。但調閱該局三十三年六月份職員發薪冊，其發薪之職員，共計五百七十七人。(運輸處六十六人不在內)較三百八十五人，多一百三十二人。又調閱該局三十三年八月份職員發薪冊，其發薪之職員共計五百九十九人，(運輸處六十四人及學習實習人員六人不在內)較三百八十五人多一百三十四人。而委員等此次調查時，該局所送之職員錄，則共爲四百六十四人，(學習實習人員不在內)比較八月份發薪，冊雖已少去五十一人，而除去該局雇員三十人外，(點查職員承員共三十人)較之法定員額，仍超出六十九人。其中如視察、科員、辦事員等之名額，都超過法定人數。其員工消費供應社之組長、會計員、出納員、營業員、技術員等之設置均于法無據。且原聘之專門委員，及專員尚未裁去，雖經該局簽請財政部長准予繼續聘用，并將此項人員薪津在該局業務費項下開支，奉批「可」，但揆之法令，究有未令。即除去專門委員，及專員十七人不計外，仍超出法定員額五十二人之多。總計超額人員六十九人，照該局之待遇，平均每人每月以一萬四千元計，每月須招支近一百萬元之多。況就抽查之六月份，及八月份發薪冊觀之，其逾額人員均多至一百三十余人，實際超支之數字遠過此數乎。再就職員錄之篇首說明，及備注欄觀之，其所謂今后全盤調整者，大都將有定額之人員，改派爲無定額之雇員及調至附屬機構任職而已，未見其能真正裁減也。由此可見，該局于編制之外，濫用人員，濫費公帑，事實極爲明顯。又該局工役共有一百九十五人，亦屬過多其中廚役多至二十三人，供應社工役多至十一人，黃家垭口宿舍工役多至五人，均黨浮濫異常，此亦虛糜公帑，浪費人力之一證。該局長與會計處人事室均應負其責任。

(五)用人程序不遵部令 委員等調閱該局派用科長以上人員卷，及關於用人程序之財部訓令卷。查悉凡該局簡派人員

均見國府明令，廳長之簡派亦然。該局各級人員，均由局長下條選派，未經呈部轉請發表。其委派以下人員，亦均逕行委派，並未報部備案。又查財部於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以渝人一字第五三四一號訓令，訂定該局各級人員任用程序表，飭將所有該局各級人員，與辦事所及業務所人員之任用，遵照表列規定辦理。前項任用程序表規定，須由財政部派用之人員；為局長、副局長、秘書處長、副處長、主任、科長、技正、技士、科員、辦事員、技佐、稽核、視察、各辦事處處長、或主任。由本機關（指花紗布局）遴選，請部派用人員為：辦事處秘書，及科長。由本機關遴選派報部備案人員，為辦事處科員，及辦事員業務所主任，及科員，或業務員等。觀於此項部令，可見該局任用人員，未按照組織條例辦理。截至委員等前往調查之時，部令到局已逾三月，該局尚未依令補辦各科人員之任用手續，是該局人員除飭派者外其餘大小職員均由該局長派委，從未呈部派用或報部備案。該局長與人事室主任之蔑視法令，無可諱言。

(六) 設置供應社無法律根據。該局本設有合作社，今年春間將合作社撤銷，改組為供應社，殊為可異。聞該局一員工消費合作社改組為供應社案一卷，及該局造送供應社資產負債表等；合作社之改組為供應社由局接辦，係出於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該局第二十二次業務檢討會議之議決。其理由係為員工增進福利。供應社於五月一日接收合作社，正式營業。該局撥給公款一千萬元充作資本。查各機關之設立合作社係法令所規定，其組織乃取得合法地位。如以辦理不善，欲求改進，亦須由社員大會公共議決，非所隸屬之機關，所得而取銷。乃該局以業務檢討會議決議方式，擅自改組為供應社，及由局撥給資本一千萬元且認該局組織之一部分，均無法令根據，與該局組織條例亦不相符。又合作社既經取銷，社員股金並未退還，社員紅利亦未分配，均屬不合。又查供應社主任孫明信，原任該局總務處第三科科長。為尹局長之連襟。據有經濟大權，自充任主任後，以局撥一千萬元資金，逕同合作社原有股金紅利供其利用，故生活異常闊綽，而供應社辦理之不善，更不如合作社。此為該局職員所共知，外間並有尹局長家用物品由供應社公款開支之傳說，雖未查得證據，而終不能令人釋然無疑也。此案雖出於業務會議議決，當然係仰承局長之意，故該局長應負其責。

(七) 增設機構未經核定。查該局組織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有關業務機構之設置，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茲查該局所造送之「附屬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該局於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施行之一等辦事處組織系統及員額表」，及「各辦事處職員薪給表」未經呈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其他如運輸處組織規程草案，運輸分處組織規程草案，總倉庫組織辦法，電訊總台組織辦法等。截至委員等調查之時，亦均未呈部轉請核定。按該局組織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顯屬違反。至各辦事處之增設，擴大，或裁撤，據該局長之口頭說明，係由於戰事影響，及業務上之需要，但未報請財政部核准，即擅自決定，實屬越權行為。查財部於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所發渝人一字第五三四一號訓令中有：「該局所屬各辦事處，成立已逾年餘，而組織規程尚未訂定，並應從速擬具草案，呈部核轉核定公布」等語。截至委員等前往調查之時，該局迄未遵令辦理，不得謂非該局長藐視法令擅越職權也。

(八) 職員舞弊處理不當 查該局內外職員違法舞弊者層出不窮。據該局所造送之「花紗布管制局處理違法案件一覽表」自三十一年七月起至三十三年九月，共發生七十八案，一百二十七人。夫在此種握有物資，并與商民直接接觸之機關，自難保無一部分不肖員工，因利乘便，舞弊營私，為有常識者所能料及。該局如對於用人一端特加審慎，對於舞弊營私事前之防範，與事後之處理，能有周密嚴峻之辦法，則此種違法案件，當不至如是之多，而案犯亦不至易于漏網。(按據一覽表案犯在逃者達三十一人)今案件既多，而漏網者亦不少，該局立法之未盡，人謀之不臧，實不能無責也。就中如前萬縣辦事處主任錢拔，職員江永熙一案情節重大，錢江二人均已于衡陽緝獲，乃江在看看守期內越牆脫逃，錢則于憲兵押解來渝時在東溪途中脫逃，迄今尚未緝獲。查閱該局錢江案卷據財政部視察報告，有錢系前農本局運輸處長張登義介紹，任人事室科長。該局改組，調充萬縣辦事處主任。原由復興公司尹壽華作保，嗣尹壽華亦調充該局運輸處科長，即應換保，迄未遵辦。該錢拔充調瀘江借江永熙到渝，于上年(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晉見尹局長，尹局長以該處發生勒索機戶情事當面嚴斥，并責其拘獲逃員，該員退出隨即達揚，同月八日王視察電局，請監視錢等，則已遍尋不得等語。故財部對該局之渝人二字第五四三五零號密訓令謂「該局對於錢拔事先既延未飭令遵章換保，案發以後復未乘其到局謁見之便予以相留監視，乃面加嚴飭致畏罪逃遁，處理實屬疏忽」。足為該局長處理貪污案件，事前事後均有不當之一例。

(九) 花紗布換取各種貨物之不合，奉交郵委員吞膏箴呈：以據十月十四日新華日報載「花紗布管制局常以一大部分花紗布換取木頭，磚瓦，洋釘，銅鐵，無錢電收音機，毛呢等種種貨物。換取時提高花紗布價格，例如二十支棉紗每件法定價格為七萬三千元，但該局用以交換其他貨物時，每件價格提高至三四十萬元，所換得貨物又照市價售出，一轉手間每件可賺二十三十萬元，布亦如是。而在該局會計財表上，則仍以法定售價落帳。」該報所載若果屬實，該局負責人顯系違法舞弊等語。又據本市無名氏檢同該報呈訴到院。經委員等詢據該局尹局長答復，該局與各廠商訂約交換貨物確有其事。乃出于該廠商之需要，所有除回各種物品，除已用去者外，或出售，或存儲，可以稽查。售貨所得價款，均歸入業務收入之內，換回之物品均照當時所作之進價入賬，售出時則照售價入賬，所得盈余完全歸公雲雲。并據該局造送「本局訂定易貨辦法節略」及附表一份，經加查核，售貨所得價款均歸入該局業務收入之內，及售價超出進價所得之盈余均系歸公一節，尚屬實在。但該局系專職管制花紗布機關，于本身業務範圍以外，實不當兼營其他交易，即出于事實上之需要，則換回之物品亦當以該局自身應用者為限，若該局并不需用而須轉售于第三者，如紗包綫，電池，電鈴綫，收音機等，縱使盈余歸公，亦屬多事，亦不免流弊。再該局與各個商訂約換貨，既非其本身當然之業務，應呈準上級機關而后施行，今該局長未呈請財政部核準，而擅自舉辦，手續上殊不合法。

(十) 供應物品之不公平 該局供應渝市及遷建區公教人員布疋及其他物品，例須由各機關學校附設之合作社向該局申請。種類，數量，均有限制。如每一公教人員只限購一種布一丈五尺多至三丈，毛巾一或二條，襪子一或二雙。有時不夠分

見，決定具體分配辦法，並將各縣民工人數造冊送局。此事遂遍傳於有關各方面，而不知該局雖允諾在先，而以運輸困難及分配技術困難於後也。旋川省議會於已往（六月九日）代電財部略稱：供應特種工程民工棉布，業經局方允諾，本會及省府會一再會商，散發手續亦經妥善，人所周知，衆望甚殷，以忽得該局審辦事處電稱：奉總局命不可再辦等語，殊深駭異，不但使省府與本會均失信於民，亦非中央體恤有功之道，輿論沸騰，民工憤慨，請飭該局迅照原議供應，以昭大信。川省政府張主席於六月二十三日（六月二十三日）電財部，以准省參議會函請飭花紗布管制局查原議供應民工平價棉布，以昭大信，請查照辦理。後經處於八月二十三日以電報呈報總局略稱：此案經將局方意見因豫湘戰事，棉源不濟，不得不以軍需爲重等詞分頭與征工總處及向唐正副議長婉言同意作罷論。再晉謁張兼主席而陳一切亦荷同意作罷。八月二十八日財政部代電川省參議會及省政府，以據花紗布局復稱分配民工用布，技術上尙有困難，且自豫湘形勢轉變，陝鄂棉花來源枯竭，該局必須掌握大量布疋以備軍用，致供應民布，更感困難希查照云云。此案遂告結束。就觀該局辦理此案之經過情形，所謂運輸困難，所謂分配技術問題，所謂須掌握大量布疋，自均有相當理由，然此均爲有常職者所能料及，該局於事之初起未詳加考慮，而輕率允諾供應，及至各方機關與征工各縣已商定分配布疋辦法，又經相當時期之宣傳，有關各界無不知之，而該局忽推卸原議，川人雖無如之何，而影響政府信用，引起輿論不滿，實爲一大憾事。該局長與紗布處處長難辭處理失當之咎。

(十一) 全部收支送審之推延 該局實施就地審計，肇始於三十二年八月。辦理之初，以審計室人員配備未齊，審核範圍暫以管理費用爲限。經審計部駐局協審楊樹聲，于三十二年八月三日函知該局，並准九月三日函復照辦。遂于九月一日開始執行。同年十二月，駐局審計人員奉審計部令飭：自三十三年度起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均應依照「審計部暨所屬各處辦理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暫行規則」之規定，辦理全部審計。後即於同月十三日，以計字第四四號函通知該局查照辦理。旋該局函復略稱：「查本案經與貴部協審洽商，雙方均認爲時間迫促，實施不無困難。擬請貴室將本局業務及會計財務情形，惠予考查，擬訂具體實施辦法，再行會商實施時期，以期妥善。在具體實施辦法尙未擬妥前，仍請借用舊制辦理」，等語。審計室具復，於本年二月二十日函達該局，仍持前議。並請將實施全部審計困難情節，分別列舉，以便核辦。迄二月三日該局開列困難問題七點，函送審計室解答。其要旨爲：一、送審時速問題。二、收支憑證問題。三、業務費用不能以預算或計劃爲硬性拘束問題。四、調整問題。五、緊急收支問題。六、商業行爲間有與法未合之補救問題。七、各產地收購貨品驗收問題。該室經即呈部請示，並於五月八日專函該局，逐項解釋。雖該局于五月間，曾准審計人員通知將公庫支票送請核數，但全部收支賬仍未送審，此後審計室迭與該局主管人員面洽均鮮具體決定。九月初，該局以審計人員催送甚急，復于是月二日提出問題八項：一、應送之會計報告。二、時速問題希望當日收件，當日辦竣。三、預款案件原始憑證請以主管長官批准之法案爲依據。四、補付上半年度款項，得於現存營業基金項下支付。五、凡屬該局一切支出，均得簽發公庫支票。六、普通銀行支票暫不送審。七、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事項之稽察部份工作，該局依審計法規定辦理。其所屬機關得依

局訂詳細辦法辦理。凡有超出、或減縮、預算之收支事項，以經該局主管長官批准，即認為完成法案。後年度結束，再彙辦追加或追減預算。審計機關依會計報告為事後審計。嗣經審計人員函復解釋，並與該局主辦會計及財務人員數度商討，除第八項以關係重要，由局再函審計室轉請審計部核示外。餘均分別解決。遂會定自本年九月十六日起實行全部送審。按審計法會計法：均規定一切財政支憑，須經審計人員初審方為有效。該局自三十二年二月成立以來，業務擴展，收支浩繁。根據本年一至六月份總局損益計算案所列，共計收入五六六、〇五六、九一一、七九元。支出五二五、七三三、一六五、四八元。而同期送審之管理費支出數目僅及七、二〇八、七三〇、〇〇元。每月預算分配數十二〇、四三三、三三三、方之全部收支為數實甚渺小。其大宗業務費用是否有不合法、不合理、不經濟之支出，無從稽察。駐局審計人員自上年二月起，即依據法令送個全部送審。至本年九月始行照辦，雖該局業務情形較前老道公務相關不無特殊，但數月而酌送審計，實屬難能難得。於法未合。現全部收支已依法送審，三十二年一月至本年六月份帳項，據附送經審計部巡迴審計人員查核完畢。然該局長與會計處處長不能解免其以前全部收支延不送審之責任。

(十三) 私人費用由公開支：外傳該局尹局長「私人用費頗多由公開支」。經調閱該局三十二年上期帳冊，及關係證據，詳繪查核，所詳情節，似非無因。茲分「宴客」、「餽贈」、「私人用品」、「捐款」及其他「等五項檢閱其結果于次：一、宴客費用：該局宴客費用，年餘以來，支付頗繁，核其用途與業務有關者固多，屬于私人酬酢者亦復不少。且大部份宴客費單據俱未能明事由，是否因公不無疑義。且查宴客請公務人員，開支為數亦較鉅大，並有多次用酒。總之政府法令，實有未合。二、餽贈：該局年來支餽贈各款，根據帳冊紀錄約分三數：一、局長私人應酬費用，經查明確實者：有送贈振源金，盛府禮券，宋部長五旬壽禮份金，張厚子結婚禮金，孔祥勉子全朋結婚禮金，魯道煊禮金，及陳延祥棉扇二件等項。二、公用並不明之贈送費用：如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列支之禮金，十二月三十一日列支之禮聯費，及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五月十八日、及六月十五日列支之中央堂費用等項。三、為因公贈送費用：如送三烈士追悼會禮聯等項。三、私人用品：經查帳冊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列有：購銀耳一斤，支款一千七百元。贈紅色綵綉花被一床，支國幣壹千七百元。十二月十七日列有局長贈維他命一盒支國幣一百二十元，贈私人用品。至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列洋紅被面一床，及綵洋毯一床以未註用途，究竟是否公用，尙難斷定。四、捐款：該局所支捐出保按性質分列于「其他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支出」中其他營業外支出」目內。當經項項查核，除屬于機關捐助性質者不予置議外。其餘于私人捐助者：有尹局長捐與中央銀行及信託局女職員聯誼會為三八婦女界獻金款贈張夫人勸業發展會入場券款，山西旅滬同鄉會捐款，捐助常德難民捐款，及歸歸山西救濟同鄉會暨災救濟委員會勸募入場券款等項。五、其他：查該局帳冊，每逢節令，均列有員工聚餐，加菜等費及支給各機關工友獎金。再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其他營業費用內，復列有支付三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月份員工福利儲金六六一、五四八元，及

羅世惠優待金八一四元。以上各費雖非私人開支，但揆諸現行法令均未符合。

綜觀上述各種用費，除一部分與確屬因公可免置議外，大都屬於私人應酬享用，依法不應由公開支，至饋贈，捐款雖非本人享用，亦不應由公款開支，是該局長實有觸犯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大罪嫌，會計處處長對於不法開支未予拒絕亦有應得之罪。

此外該局于本年農曆端陽節全體職員每人各發給國幣五千元，似屬獎金性質。經面詢尹局長及朱會計處長，據答確有其事。惟謂系借支性質，并非獎金，仍于各人薪津內扣還。然按諸會計法究有不合。該局長與會計處長應負巧立名目，擅用公款之責。

(十四) 員工待遇未照中央規定，該局員工待遇系按照中央規定及前農本局成例辦理，謹就查核所及，縷陳于次：一、職員：薪俸——職員薪俸自二十二元至六百四十元，共分四十級。所有薪水，及加成津貼，均系依照中央規定支給。戰時補助費——內分下列三項：1. 米代金，系沿用前農本局成例，以米代金八斗之值為基數，凡支委任最低級薪（五十五元）者支給之。2. 級差，凡支薪在五十五元以上者，每晉一級增給等于米代金三升之數，支薪在五十五元以下者按照級減。3. 生活補助費按中央規定辦理。4. 膳貼——該局員工膳食原系依照前農本局成例，由公家供給，嗣改照中國農民銀行員膳貼數額，分甲乙丙丁四區，并參照各區實際情形，酌為增減，支給本年八月份甲區（重慶）每人每月支給膳貼六、六四〇元。5. 職位津貼——按照前農本局成例，各級主管人員（股長以上）于支給特別辦公費外，復按其薪額另支職位津貼。6. 特別辦公費——該局簡薦派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均按各機關特別辦公費支給細則之規定辦理，（局長1000元，副局長主任秘書800元，處長室主任600元，副處長400元，秘書科長及附屬機關主管人員300元）。二、工役 工資 技工自二十四元至二百二十元，分三十九級。工役自二十元至四十元分七級。戰時補助費，普通工人照中央米代金之規定分區核給。四川一區每人按四斗米代金發給。凡月為一，四〇〇元。技工戰時補助費另定之數額較豐。技術津貼，唯技工有之，其每月數額，由各部份主管人員，按各工工作成績之優次，分別酌擬報局。但以不超過各工所支戰時補助費為原則。

以上各項，系就該局歷年卷宗，及本年七、八月份薪餉各表摘錄而來。茲更將該局八月份支薪二百元及五十五元之人員與普通機關同級人員收入分別列表比較，以期明晰。至其他各級人員待遇情形另詳附表。

機關別	薪俸	加成	生活補助費	米代金	級差	膳貼	合計	比較增減	備註
普通局	300	1,000	1,500	2960	1,605	6,640	13,965	增 7,565	普通機關職員，係按年齡報領食米，自六斗至一石不等，該局則不論年齡，凡屬委任以上職員，均一律按八斗米代金支給，再該局職員雖未領食米，但仍可以代金撥向民食供應處價購，合併註明。
普通局	55	375	15,000	2,960		660	11,430	增 5,900	
普通局	55	275	1,500	3,700			5,530		

再該局員工福利事業辦理情形，按照總局三十三年三月九日致財政部人事處信字第六〇六四號函所述計有四端：一、員工福利儲金——自三十一年一月起，職員每人每月存儲二十元，技術工人每人十二元，普通工人每人八元。凡員工遇有死亡得在儲金項下支給養卹金全數。職員五、〇〇〇元，普工二、〇〇〇元，殘廢則支給半數。又於辦法中規定分年退職儲金，如員工在局服務滿二足年，因故辭職者，在儲金項下支給退職金職員五、〇〇〇元，技工三、〇〇〇元，普工二、〇〇〇元，在局服務滿三足年離職者職員支給一、〇〇〇元，技工六〇〇元，普工四〇〇元，此外員工在局服務滿四足年不論是否繼續在局服務，職員支給一次酬勞金二、〇〇〇元，技工一、二〇〇元，普工八〇〇元。二、員工團體保險——三十二年十月與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商定員工壽險辦法一種，規定保險金額：職員每人兩萬元，技工一萬元，普工八千元。按照財政部規定保險費由局負擔四分之三，被保員工本人負擔四分之一。三、員工膳宿——照前農本局例由局供給。四、其他福利事項——(一)向民食供應處價購代金米并購平價油鹽糖等日用必需品轉售各員工。(二)醫藥及生育補助費。(三)交通車。

按該局員工待遇，較普通公務機關超過數額已達一倍以上。其額外津貼在農本局時代，雖經呈奉行政院核准，但自三十二年十月八日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後，對於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人員之補助似已無例外之規定。該局未及早妥謀調整已屬非是。本年春財政部迭令該局呈報員工待遇情形，并經該部參事廳、人事處、會計處會核擬具調整辦法，交局進行。該局仍復藉詞請求延緩，而適當辦法截至此次調查時止尚未擬就，其蓄意推諉，自甚顯然。該局長，與會計處處長，人事室主任副負責違法令之責。

(十五) 捐款投資設有未合——年來該局業務擴展，經營之收賬資金為數頗鉅。除政府歷年所撥前農本局整處資金一千九百三十四萬九千五百餘元，前農本局資金一千一百三十一萬四千八百餘元，平準儲備券鈔資金一千五百萬元，前物資局平準儲備資金一億三千萬元，及該局管轄物資平定物價資金三億五千萬餘元，合計五億二千五百七十一萬四千三百餘元外。并隨時撥助各地收購情況，另行籌集資金或隨時向銀行借支款項，以資週轉。按照該局目前營業情形，每年運用之款實有數十億元。

籌辦局三十三年上期款項在國概況分別述之：一、存款：根據該局本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平衡表所列，截至該月止，銀行存款餘額共為九千三百八十九萬六千零六十一元二角四分。諸語賬冊記載：其中存之商業銀行為三十四萬五千四百七十三元七角九分，與前數相較不及千分之四，且多係由上期結轉而來。本年內儲存商業銀行之款，經查核賬冊結果為數僅餘萬元。其餘儲處所多屬商業銀行暨私人行號。中中交農於國家銀行承匯之款為數則甚少。至商業銀行所存根據賬冊所載與國家銀行大致相同，間或稍低，其中有無暗扣難獲證據。此外按照該局歷年卷宗記載，陝西、河南、湖北等三省政府商會、法團、人民及該局駐各該省辦事處等，每以款項不濟，收購棉花無法進行，迭電總局請調撥款以應需要。且該局對於資金籌撥或不無尙欠妥善之處，惟是否悉因商業銀行匯款延誤所致無從證實。

按該局收購陝西等棉花資金，大部份交由商業銀行承匯。核與中央法令諸有未合，即令國家銀行因頭寸不足，無法承匯，當係一時特殊情形，未可悉引為例，其中有無弊竇，頗屬疑問。再豫、陝等省收購棉花業務每以款項不濟，難期存儲，影響棉農生計，實非淺鮮。復查該局證券投資內，列有購甲種國債券二億二千七百五十二萬六千元，及美金儲蓄券三千萬元，坐使資金凝固亦屬非當。蓋該局為管制物資機關，而非普通金融機關，不當以運用之資金投資於證券也。綜上各點，該局長與財務處處長，會計處處長，實應負不依法令，及資金運用不周之責。

(十六) 在陝使用本票之弊病 調閱該局「購陝棉資金使用本票案」卷，三十二年十月該局以收購陝西新棉款孔亟，擬擬具購棉資金接濟辦法三項，於同月廿五日以召字第二六八及二六九號呈財政部批准實行。其中第三項列：「擬由職局製券購棉何款有息期票，總額五億元，於棉價每萬元內搭放二千元，定明兩個月或三個月為期，到期由中央銀行各分支機關代為兌付，該項代兌之款由職局先期撥存中央行，於期票收回時結算。詳細辦法商洽另定」。是為該局倡議發行期票之始，部開即根據核准原案，擬訂製發購棉款有息銀行承兌票辦法，規定票額總額為五億元，分配於陝西四億元，河南一億元，一律由中央銀行承還保證，受款人並以出售棉花之棉農合作社及花行為限，其他關於票面額付款期限利息貼現辦法諸點亦均分別詳細規定。是年十一月該局財務處長汪賜會（斯時在陝負責調度購棉資金）由西安來電述及現狀，呈報調撥資金情形及實施辦法三項：(一) 內稱：(二) 酌發一部份半月期之票到現款，藉可充實市場籌碼，便利資金融通，並長期運輸中之現款立即發生信用之作用。(三) 該局可安辦事處亦於成有日電報總局謂：「已與在處長商妥印本票一千張自即日起填發，並乞迅領領款以便屆時兌現」。該局接電後，除將將票數目隨時報局備查外，親擬准財政部撥發四聯券分處，派員銀行監理官光輝，協助進行，俾利流通。聞陝西省政府以收歸歸花應付現款，經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函該局西安辦事處，請勿搭付本票，而該銀行監理官亦電復財政部述：「該局所發本票付款日期有在發票後廿日以上者，花行需款多向銀錢莊借

貼現。按上項貼現，係由債務人出票不經承兌手續，似不合規定。且花行負擔貼現利息，不免轉嫁棉農，恐有礙增產，似應其
 轉補救。等語。復由貨幣司簽注意見兩點其要旨：(一)為本票貼現為非常時期應據承兌貼現辦法所不許，該區內銀行莊
 為承兌做前項本票貼現，以應嚴令糾正。(二)為前項本票之發行目的既在補助購棉資金現鈔之接濟，自應於大宗付款
 時將發本票較有實效。如一二千元之零星小戶亦搭付本票，接濟現鈔之原意既甚少裨益，徒使小戶棉農發生怨望，似非所
 宜。一財政部為防止是項本票發生流弊起見，一而電飭察監理官禁止貼現，一而復指派人員協同該局派員赴陝詳細調查，降
 及本年三月八日該局始電達陝安辦專處飭令：「今後購棉花該全付現，不用本票」。該處旋於同月支日電復自寅灰日實行。
 至該局在陝使用本票之大概情形也。按該局在陝收購棉花，使用本票，事前既未呈部核准，亦未將發行條件妥為厘定，僅憑
 財務處長臨時會議即行印發，雖事後曾呈請財政部分電西安四聯分處及該區銀行監理官予以協助，手續究有未合。發行之後以
 兌付期限較長，復發生流弊令貼現情事，請諸察銀行監理官原電所述，及財政部銜幣司簽註各節，流弊所及勢必影響棉農經濟
 及棉花生產。此處漏失當之者，該局長及財務處處長實應負其責。

(十七)開支科目此項。查以前營業支出共分四類：一、為業務費用內：分花紗布三部，每部復益為加工、運費、
 保險、包裝、稅捐、佣金、其他七子目。二、為管理費用：分修繕、工餉、文具、消耗、郵電、印刷、修繕、雜支、器具、
 圖書、特別修繕費及其他特別費等十二目。三、為推銷費用：分俸薪、工餉、臨時津貼、膳食津貼、公費、旅費、搬運費、
 文具、郵電、消耗、修繕、保險、租屋、交際、折舊及其他等十目。四、為其他營業費用分刊物、訓練、醫藥、律師、利、
 捐款及其他等七目。除營業費用係開支品銷售成本，並非普通開支外。其餘於經常費者厥為後列三項，按照該局三十三
 年度營業概算對列該局各該項預計支用額如下：

一、管理費用	全年	一四、四一七、四四〇、〇〇元	每月	一、二〇一、四五三、三三元
二、推銷費用	全年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每月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其他營業費用	全年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每月	五四、四六六、六七元

綜上三項費用預算數字，每月共為二、五〇五、五二〇、〇〇元，半年合計為一五、〇三三、二二〇、〇〇元。至該局
 本年一至六月份實際支出數額，根據該期損益計算表所載，詳推銷費用六三、九四七、三三八、四二元，其他營業費用九九
 一、四八一、五三元，合計六四、九三九、四一九、九五元。方之概算數字。超過已逾四倍。再營業外支出內。一其他營業
 外支出」一、目，經查核賬冊記載，其中大部份如雜項支出，因公損失補償費用捐款等節與營業支出均相類似，益其數字經常
 費用愈龐大，似此打破預算，濫行開支，該局長與會計處處長不知揮節公帑，殊有未合，至「推銷費用」與「管理費用」
 兩項內，內容大致相同，勉強劃分，徒滋混淆。會計處並有巧立名目之嫌。

(十八) 訂購澳門信義公司染料之疏失 調閱該局向澳門信義貿易公司訂購染料案，該局于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與信義貿易公司訂立合同，訂購染料之時，該項染料按之重慶市價值僅值三、四千萬，而竟以五千萬收購，貨價已屬昂貴，再加運輸等合計不在六十萬元以下。此照當時重慶市價超過不三分之一。當時如在后方收購此項巨額染料，能否辦到固屬疑問，而由敵偽控制下之澳門搶購此項貨物本具有爭取物資之意義，不得謂其非是，但以超過三分之一價格收購該項染料所付代價未免太高。復查該局與信義公司所訂合同第五條有「交貨日期：乙方——信義貿易公司——應于訂立合同之日起，半年內按表列貨值分批先交半數，即應交國幣二千五萬元之價物。合同簽訂一年以內應將全部貨物分批交清……」之規定，依此條款，現距訂約之時已有一年。貨物早應全部交清，即退而以半年計亦應交清二千五百萬元之價物。乃據該局報告在最近在獨山驗收及先后到達重慶之貨物，在價值言僅值二千零九萬三千零一元六角。以數量言兩項合計亦只占全數四五一擔二三斤一二兩中之一九一擔八五斤一一兩五錢，均未達到合同第五條半年以內交貨半數之規定。雖受湘桂戰爭影響，該局何不及早向公司方面催運。又第十一條有「天災人禍：如遇天災人禍及其他一切非人力所能抗拒之事故，以致乙方面不能履行合同條款時，甲方——指花紗布管制局——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要求……」之規定亦失之過于籠統。如此訂約則乙方面對於甲方不能履行之義務，幾無一不可藉此條款而脫卸其責任，未免乙方太便宜，而甲方太吃虧。按之一般訂約慣例亦屬罕見。而該局竟簽訂包括此等條文之合同，該局長不得辭其疏失之責。

(十九) 遂寧倉庫倒塌案之疏失 委員等調閱該局遂寧倉庫倒塌修復案及貨品水濕案卷，該處主任胡濟若于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函呈總局陳明：「一，倉儲方面……：一在嘉禾橋系租地自建者，牆系竹包泥牆，且有部分將塌毀。在辦事處院內有五座系前紗廠（按為遂寧紗廠已撤銷）之機房與倉庫，建築年余已有二倉傾斜，牆薄而破。屋頂一層更須隨時檢補。二，堆存物資數量相當巨大，現存陝棉二百件，鄂棉一萬余斤，（鄂棉內摻籽雜磚不甚多因耗損太大尚未動用）機紗約二千件，土紗七萬余斤，中機布及半細布共三萬余疋，換花用之色布五千疋。如按市價計算約值四五十、億元、物資堆存如此之多，價值如此之巨大，處址及倉庫僅圍以粗如手指之單竹籬一層，擬懇即轉知技術室派人前來監修土牆，存棉存布分運渝太盪疏散」，等語。上函由該局各單位轉轉審核至七月十八日始核畢，尹局長于七月二十日批「可速辦理，復遂電則于七月三十一日發出（局午世健六二九七制）略謂：修繕工程已派葉技佐坦赴遂設計，仰即標招三家以上廠商估價極核，并準先交最低標，動工存花。前經電飭交船運輸，仰仍照前電力理等語。七月十八日該處第三倉受狂風暴雨之襲擊，而致倒塌。該倉共存中機布及半細機布二萬零五百疋，全部被雨淋濕。據該局員周行規八月十四日的呈報「前項水濕布于八月八日全部曬整竣事計（一）重霉爛三八九疋（二）輕霉爛八一四疋，可染出售。（三）其余一九、二九四疋僅染少許水漬均屬完好。（一）項布疋交整理室剪裁，或制成成品出售。（二）（三）兩項布疋均須染色……遂處所建各倉均因建築欠佳關係皆已傾斜。尤以二三兩倉為甚。三倉已坍，二倉亦岌岌不可終日，……遂寧紗廠自奉令撤銷后即將機件存遂處，迄今為時已久，未予利用

各項條件，應早日經法交還其他各廠應用，以免日久銹爛而致損失。又據周行規報告及遂處主任胡濟若函電與七月二十日呈請局函：茲悉全部房屋係於三十一年七月招估估價營造廠承造，延至三十二年五月完工。保固期限二年，而建築工程之劣可謂無以復加，三倉已倒塌，其他各倉亦均傾斜。該估價營造廠偷工減料，以及監工者之敷衍不盡職實堪痛心，依照與該廠所訂合同第十一條之規定，該廠應由該廠賠償修繕，而因屋塌使布疋損壞及整晒運輸交染等工作所受損失殊難以數計。查該處房屋係前農本局時代所標招建築估價營造廠之偷工減料，與監工者之失職，現在之花紗布管制局自無責任可言。惟本年六月中途處胡主任已報告倉庫已有二倉傾斜，土牆屋頂腐爛須須修補，大堆物資須須疏散，而局方對此謂長公事轉轉等核，延至七月三十一日始有復電，辦法方將籌備，第三倉已於七月十八日倒塌不可補救，此則不能不歸咎於該局行政效率之低落，及主管者之疏忽誤事也。至遂處紗廠之機件之存遂處未交還其他各廠利用，置重要生產工具於無用之地，技師室應負疏忽之責。

(二十一) 交中紡公司承漂白布二萬五千疋案經過：調閱該局「最近招商比價標染布疋案」卷：其經過情形如下：本年六月間該局以存布待漂，經於八月八日以信民字第一八一二號通知合興、民康、裕濟、民興、江巴、源長、森記、東禾、寶星、西商等染織廠及中國紡織公司分別將每疋繳費估計開單報局比價。並規定漂粉由局供用，按照每疋一疋發給漂粉一磅半計算，至所用助劑等項則由廠方自備。除中國紡織公司於六月十一日函(卅三)中業字第一七八號)覆暫不承漂外。其餘各廠均先後具價報告。計最低價每疋為二百元，(寶星)最高為二百三十六元(民興)。迄六月二十二日紗布處根據比價結果核准局長以每疋二百元分交森記、江巴、民康、三廠各漂五千疋。西商染織廠一萬五千疋。合興五千疋。廿八日。合約於六七月內先後訂立。惟合興染織廠以所加漂粉數量關係，遲至八月二十六日始訂立合同，并經駐局審計人員監視。七月間該局復通知各廠漂染標單機和。根據八月三十一日比價結果，漂白布疋無廠商表示承辦，嗣該局據中國紡織公司派員到局面證：「該公司因係機器漂染出品，較一般土法漂染者為優，每疋漂布疋，繳費須較一般價格增加一成，方敢成本。」等語。(見該局三十一年十月二日信紗字第八六八號簽呈)該局遂准如所請，以每疋漂價三百二十元之數，於八月九日(原審九日)復改為三十日審計室審查日期為十二月。與該公司訂立交漂一萬疋。合約十一月十一日，復交漂一萬五千疋，每疋漂價仍從前，均經駐局審計人員查核相符，并由該局以信紗字第八六八號簽呈請財政部備案。查該局第二號招商漂染布疋，經比價結果既無廠商表示承漂，依照規定即應另行比價以期覈實。乃逕依中國紡織公司請求准行決定，每疋加價二十元交其承漂，致公款耗費共計達五十萬元此其不合者一。且與中紡公司訂約日期尚在與合興訂約及第二次比價之前，是當時物價波動並不甚劇，其提商漂價似亦不宜此其不合者二。再該局增加漂價，事前並未呈報核准，僅於事後報部備查，手續不無欠缺，此其不合者三。綜上理由該局長，與紗布處處長似應負虛耗公款之責。

查花紗布管制局自成立以來，用式新設諸多裝設致難維護，以致設備設施計疏漏，以致備前隨工物資經費時有虛耗。其全部業務弊端之多，層出不窮。上述各節為其弊端大者，課其責任。各有攸歸。該局長尹任先主管全局極屬遠去失職並有貪

污（不問其為有意或無意的）之罪嫌。紗布處處長陳康民，財務處長汪賜曾，會計處處長朱慶鏞，人事室主任李亮恭，技術室主任李晉侯等，對於上述各案之主管負責部分亦各有其迷失之咎。茲特依法提出彈劾，應請一并移付懲戒以彰法紀，而重業務。至該局其他人員及所屬辦事處主任等，對於上述各案有連帶關係者，尚不乏其人，第以人員常有更動其所負責任之輕重一時尚未查明，故暫免于置議，合併陳明。

監察委員蔡自聲鄧春膏俞奮審查報告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朱委員宗良等，彈劾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局長尹任先等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局霉損物品，雖原提案委員等于十月間奉 令前往調查，因時過境遷，證據或已被藏匿，或已被彌縫，不易獲得真相。但據該局職員密呈之統計表核之，其花紗布有副產品損失數字之大，實足驚人。（花紗布損失總價，達六萬萬四千余萬元，副產品損失：計毛巾一一九〇打，襪子九九打，床毯五九三二床，毛巾被二四九床，綫衫背心一二打，襯衣六九〇打，藥紗布三九一包。）即據財政部視察邵慰祖報告所稱：「水漬損傷之布疋，計三千九百另七十七丈五尺，棉紗計一百四十八件六十并一百十九支半，棉花計一百四十八擔三百另四斤。」其損失數量亦相當巨大。該局長任職以來，事前不能預為防範，隨時整處，迨奉財政部渝飭清查后，又復能通盤計劃，切實改善。（如遂寧倉庫之貽誤修繕，致生倒塌，不可補救之損失。任意封存重慶承銷店之布疋，釀成布荒及霉損之結果。）坐令霉損事件，相繼而來。此該局長廢馳職務，不盡督飭之責，情節雖然。配銷重慶市公教人員，及市民布疋法令頗改，影響花紗布黑市之流弊供應。成都特種民工用布案之推翻，引起輿論之不滿。又任意供應私人物品，失所依據，此該局長分配不當失去平抑調劑之善旨，咎有攸歸。濫用人員，擅增機構用人程序，不照部令員工待遇，不遵中央規定，開支龐大，超出預算全部收支，推延送審，此該局長違背規定糜費公帑，殊屬非法。擅與廠商訂約以花紗布換取各種貨品，轉售于第三者，將指定用途之資金，擅自投資于證券。收購陝棉，印發本票，匯往豫鄂陝巨額資金，由商業銀行承辦訂購澳門信義公司染料合同，既忽偏頗。交中紡公司承漂白布，擅權虛耗，此該局長經營乖謬，有礙管政，實難辭違法瀆職之罪。私人用費，由公開支，擅改員工消費合作社，設置供應社，撥給巨款，位置私人，此該局長迹近貪污罪有應得。他如重慶辦事處之剝削商人案，迄未追究。萬縣辦事處主任錢拔，職工江永照之貪污案，處置失當！人犯乘機脫逃，此該局長屬疏忽失職。其各部門主管人員，均應負相當迷失之咎。原劾各節，均經查明有據，依法應請將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局長尹任先，暨該局紗布處處長陳康民，財務處處長汪賜曾，會計處處長朱慶鏞，人事室主任李亮恭，技術室主任李晉侯等，一并移付懲戒，藉申法紀，而維管政。

監察委員錢智修毛紹遂彈劾中國茶葉公司董事長鄒琳總經理李泰初協理朱

長慶等（三十三年元月四日以機字第二四九六八號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

查奉 令派會查中國茶葉公司業務情形等因，逕經奉同審計部選派協助之范積霖士與，向該公司及其他有關方面詳密調查，歷時匝月，對於該公司業務上各項情弊，多已探知底蘊。該公司主管各員，確有違法失職之處。茲分列十案，每案詳具說明，檢同相關表件，附呈 鑒核，並提舉各該案要，臚陳於左。

一、關於營業盈虧案 該公司三十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內，列公積及盈餘四千一百另五萬七千五百四十四元另八分。經查表列資產負債，內容多有不合。如損失壞帳費用各項，列作資產。易貨安金，列為借款。致資產負債，狀況不實。而盈餘數字誇大甚鉅。就其顯著者，如流動資產項內，應收賬款福仁化學工業社戶，所列一百六十四萬另二百六十七元，悉係逾期不能兌現之支票。委託緬甸振華公司代銷之茶，四十一萬七千另七十三元四角一分。因緬甸淪陷，茶已損失。中信局浙贛事變，賠款一千四百九十一萬二千五百七十一元八角八分，係浙贛事變損失。又滬港損失二千五百另三萬九千一百一十七元一角八分，合計已達四千二百萬另九千另二十九元四角七分。經加核算，該公司損益情形：成本方面，至少列成本二千六百另七萬七千四百一十三元三角六分。外銷方面，虧累數額，約計三億八千另二十七萬四千九百另八元四角四分。而全年負債利息支出，計一千五百七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七元五角二分。損失之大，殊堪驚人。該公司原報資產負債狀況，顯不正確。

二、衡陽存茶案 該公司於三十一年十一月，與美國經濟作戰部訂約銷售綠茶一千萬磅。每磅價格美金九角四分，共合美金九百四十萬元。嗣經商訂減交四百萬磅。至現時止，除已交者外尚欠三百三十餘萬磅。是項綠茶，概須在衡陽包裝轉運，截至衡陽淪陷之日止，實存衡陽四萬六千八百五十箱，毛重四百一十九萬七千七百六十磅。本年五月下旬，湖北戰事轉趨，該公司以衡陽存茶數鉅，會送電東南任運因公存衡之協理朱義農，督飭搶運。一面呈准由中央銀行在衡撥兌搶運費；一面准該協理電告，轉請 委員長及交通部電飭路局，對於存茶，特准列作軍品撥車裝運。同時電飭該協理，切實交涉，火速西運。或疏散四鄉，及鄱陽一帶。嗣據朱義農八月二十三日報告：以車隊抵衡之日，適軍事緊張之時，一切未能準備臨時提現，購油遭受困難。乃率車隊，裝運汽車零件機噐車，及原裝藥料庫材料油料等。於六月二十二日，退抵桂林時，桂林亦有緊急疏散之令，又這作贖桂之計。但車輛開動需費甚鉅，電請總處撥款，緩不濟急。適通商銀行衡陽分行撤退，至桂林人員艱於公物，無法西移，而隨隊護車位赴筑。並先付運費五十萬元。乃詢該該車隊盧大隊長騰出車位二輛，另據第二汽車隊隊長

盧登科，八月二十五日報告：爾海朱協理手諭，拊出汽車二輛，租與通商銀行。所得運費，皆由朱協理經手。抵柳後，又乘朱協理之說，載運中國農工銀行及金寶泰物品各一批。至獨山都勻等處，運費均由協理家清結。該公司所衛之款，共計三百二十八萬元。而朱協理全部開支，僅及二百三十四萬五千元，其租稅車費，謂為急切，利用和資，固非事實。查衛陽積茶自三十二年四月起，時這半年至一年以上者，計四萬六千餘箱。三個月至半年以上者，一萬二千餘箱。而約定交款之期，則至三十二年三月至九月，平時積置大量箱茶，既不備按限分批交運，一日軍事緊急，又不能妥籌搬運。派赴柳後，屆時閱月，據朱協理報告內，可見者僅將已經裝船之茶二千三百八十三箱，疏運至都陽一帶。其他棄置衛地者，如羅友仁七月二十日致李總經理函，附圖所示，陷敵手之倉庫三所。內存則約達三萬餘箱。物資損失，為數至鉅。衛陽運輸站站長黃謙益，曾電請准改莊號，掩蔽辦法。實行如何，尙欠明瞭。

三、美銷綠茶案 該公司與美國經濟作戰部合約應交綠茶一千萬磅，合值美金九百四十萬元。原定三十二年九月底，在雲南羊街交清。然以起運之先，既未注意檢查。沿途倉儲設備，俱欠完善。中途運轉，又乏聯繫。因而截至三十三年四月止，在羊街除因霉爛不合美銷者三千四百九十六箱外，僅交五千二百八十二箱。共合三十三萬七千四百四十二磅。尙不足原約數額百分之四。而該公司先後向美方預收茶款，已達美金七百二十二萬二千三百五十一元八角九分。該款早經挪用，照合約規定，該公司於貨到衛陽或曲靖時，根據實運數量提出證明，得向美方取價款之一部。乃該公司遇資金短絀時，竟偽製憑證盜收，交茶價款，如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財務處長蕭衛虛，以到曲綠茶五百九十七萬磅，應收美金一百三十一萬三千元，通知中央銀行交付井。O.C.A.號期單。即向該行貼現放款。該公司既不能如期履約交貨，爰向美方商訂，將交茶量為四百萬磅。並將盜收價款退還，但以湘稅權起，衛站之大量倉存，計四萬餘箱。搶運不力，悉付蕩然。截至本年十月七日止，已交綠茶淨重，僅六十九萬一千五百零七磅半。欠交者，尙有三百三十萬零八千四百九十二磅半。影響外銷情勢，殊非淺鮮。

四、蘇銷磚茶案 該公司對蘇聯易貨磚茶，原合約係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在渝簽訂，計安化磚茶二百一十萬片，每片重量兩公斤，共合四千二百公噸。單價美金四元六角二分，共合美金九百七十萬零二千元。約定自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三十三年三月底止，在獨柳交足。乃經甯防安化磚茶廠加緊壓製。該廠電告，則以原料告罄，應請趁時大量收購，以免壓製脫節。截止三十二年底止，已交數量，僅計一十二萬三千三百九十六片，淨重二百四十公噸又四百七十八公斤。欠交之茶，則約三千九百六十公噸。且已交之貨，常有磚茶霉爛，重量短少情事。致蘇方迭有責難，嗣以所欠之數，勢難交足。經雙方在渝洽定，改交二十萬噸，新到羊毛及磚茶一千四百公噸。時間延長至本年十月底止，而應交羊毛，迄今既未依約照交。應交磚茶，截至本年九月份止，僅交九萬一千五百三十六片，約合一百七十九公噸又六百五十八公斤。與合約數，仍相差甚遠。

五、新穎及西北各地銷茶案 該公司於三十一年十二月，與新穎茶新公司洽定合約，銷傳磚茶六百萬公斤。價格以在重

交貨。平均每斤國幣二十四元三角計算，共計國幣一萬四千五百八十萬元。運繳各費，另加由該公司墊付。裕新公司，先交定金一千萬元，餘數以羊毛十萬關担，及駝毛棉花皮張羊腸及其他土產，在迪化交與中茶公司以為抵償。約定一年為期，至三十二年十二月約期屆滿，時中茶公司在渝交貨數量，計八百八十七公噸又五百另八公斤，合值二千一百五十六萬六千四百四十四元四角正。連同墊運雜費六千六百九十四萬二千一百三十二元五角二分，共計八千八百五十五萬零八千五百七十六元九角二分。除已收定金一千萬元外，依約餘數，應由裕新公司以羊毛及土產低價。但實際上代運之茶尚在途中，裕新公司應交之土產亦未給付。案懸莫結，致鉅額墊款，延不收回，影響資金週轉。而運銷西北磚茶停滯，因之發生茶荒。該公司在蘭州設有分公司，主持運銷，為時甚久，業務並未開展。蘭州磚茶黑市，近仍存在，各方引為詬病。

六、蘇浙皖輪駁專務所承運磚茶案 該公司於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蘇浙皖輪駁專務所約定交運沙埠磚茶一千公噸，安化磚茶四千公噸。每月交運數量，最少應為沙埠一百公噸，安化三百四十公噸。交運後，須於三天內全部起運，到達重慶後，須於四天內全部標清。交運辦法中規定，如交運方不能按月交足規定數量時，須按不足數津貼承運方之開支。乃自開始交運以後，各月交運數量多不足額，致結算結果沙埠部分，應給津貼一百七十一萬六千五百四十四元八角五分。安化部分，應給津貼五百四十二萬二千七百八十一元三角七分，合計七百一十三萬九千三百二十六元二角二分。該公司既與輪駁專務所，約定交運不足，給付津貼。對於交運數量，事前應有精確統計。簽約後，既不能按照規定交足運量，即應就實際情形，商改合約。徒以因循怠忽，致國家營業，受七百一十餘萬元之無謂損失。而事隔兩年，賬不結清，亦使磚茶成本無法計算。

七、和濟滄行承運滄茶水運箱茶案 該公司於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與和濟滄行訂立合約，循水路運輸箱茶。由滄至蓉數量，由交運方臨時決定。運費全程每公噸國幣一千五百元，外加專務費百分之二十五。交運時預付該批運費總額八成。餘二成，俟取得收據在渝結算。訂約後，交運兩批五千零一十五箱。蓉方實收二千八百七十二箱，失吉沖失者十一箱，因稅照不符在滄縣被扣及失吉茶回運者，一千五百七十二箱。其他損失五百六十箱，原因迄未查明，兩批運費八成均已預付。未運到蓉之茶，幾及半數。按出險地點里程計算，預付運費，業已超過，該公司不獨延不追繳兩次續付該行計六萬元。又代墊失吉箱茶搶救費二萬餘元。其短少五百六十箱之茶，責任何在，迄未查究。

八、收購慶豐昌茶案 該公司於三十二年二月，與昆明下關慶豐昌議，交換兩件，訂購沱茶二千市石。每担八千三百零八元五角，總價一千六百六十一萬七千元。限自同年四月份起至八月底止，在瀘縣交清。若不飽交足，由該莊負責賠償損失。預付定金，八百三十萬零八千五百元，但至三十二年十月該莊仍未交茶，該公司乃請律師江一平代為交涉。十二月七日會同保證人壽裕銀行總經理張登平，及華孚企業公司總經理丁文浩，議定解決辦法：(一)丁文浩(壽裕銀行副經理)在昆明倉存沱茶原料四百六十担，又在途送宜賓已成沱茶四十擔，照合約價交中茶公司在昆明接收。(二)丁文浩所有司帶

倍克牌卡車十五輛，立交中茶公司接收。(三)所有丁文浩在昆明存卡車零件器具列單，立交中茶公司接收，以補不足之數。但其後驗收結果，在邊收到沱茶四十担，在昆明收到沱茶原料二百五十三担，餘下欠之茶二百零六担，改以變價繳現，每担八千三百五十元折算，當時昆明中等茶價據商會查報，每石已達一萬九千元，故虧損達二百餘萬元。該公司在昆明設有辦事處，對於此次合約，僅以往來函件為交易之根據，担保行莊，迭有更易，及定貨逾限未交，並未依法訴追。僅請律師出面交涉。忽有丁文浩其人出面轉保，以所存貨物車輛，強作抵償，甘受損失。該公司對於汽車零件，不願估價作抵，貿然承諾，並無異言。欠交之茶，不按當時市價折現，居然擅自清結種種情節，殊為離奇。

九、訂購和記毛茶案 該公司於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與敘府和記商訂購南川毛茶五百市担。天地字各一百五十担，每担六千七百元。人和字各一百担，每担五千七百元。合計價額三百一十五萬元。約定三十五天交清。先後預付定金及一部份價款共二百七十五萬元，定金於同年七月二十六日給付。該合記商雖直至同年十月十六日，始交到茶二萬一千四百零七斤，合價一百四十三萬四千二百六十九元。計溢付價款一百三十一萬五千七百三十一元。時逾一年，該公司既未將溢付價款追回，亦要求損失賠償。

十、關於倉儲運檢案 該公司運輸部負茶運事宜專責。關於運輸途中，含有暫時性質之貯運倉棧，亦屬其管轄，業務處下設倉務課，主管儲存茶倉。至於各出產廠站之產品，則臨時堆置，並無正式倉庫，各處倉儲管理失時，管理不善，致存茶霉爛變壞者，時有所聞。而存儲數量復不能與記錄符合。至運輸部所屬車輛，因管理不良，不能充分發揮運輸力量，且時有破壞報廢情事。現第一大隊車輛，業經移交川湘川陝聯運處，其餘除被焚炸徵用報廢及下落不明者外，實有六十二輛。此外公私運輸機棉代運茶葉之特約車輛，多因該運輸部，常不按期給付運費，或交運茶量不足，致未能達成任務者十常八九。

綜上事實，經委員等詳加審核：認為該公司各重要主管人員，不獨廢弛職務，造成種種業務上之過失，且各案情節多出離奇，營私舞弊，尤所不免。總經理李壽初，身負公司全部實際責任，乃至歷年賬務，紊亂不堪，以虧為盈，蔽人耳目，銷美綠茶，延不依約照交，而大量存滯倉庫，歷年不運，一還事變，全部蕩然。又蘇錦磚茶，始則租製欠交，引起糾紛，繼經洽改羊毛，又復任意延宕，自毀貿易市場，影響國際信譽。而物貨喪失，為數至鉅。他如新疆及西北銷茶，墊付鉅款，延不收回。蘇浙皖輪船事務所承運磚茶，公司損失津貼七百餘萬元。和記滄行承運茶葉，除給付超額運費，並短少茶五百六十箱之多。收購慶豐昌沱茶，費九折現虧損達二百餘萬元。訂購和記毛茶，溢付一百三十餘萬元，不加追回。而各地倉儲運輸，管理失時，管理不善，每不能達成任務。具見該總經理調度無方，有虧職守，至以上各種損失，甚或有意造成；如和記滄行承運失書下落不明之茶五百六十箱，何以不知追究。慶豐昌欠繳沱茶變價折現，虧損巨款，何以擅予清結。顯有串結舞弊，損公肥私之嫌。其遇資金短絀時，竟至偽製憑證，溢取美金，違法犯刑，殊難諱飾。更據密報該總經理抽取回扣，收受賄賂，朋比屬員，浮支取巧。種種劣跡，聲明狼藉，尤屬目無法紀，胆大妄為。(密件附呈)再關於衡陽存茶一案，負責督運

之協理朱義農，乘虛乘茶，倉皇逃往。沿途又藉口，利用現資，攬租車輛，利用職權，勾串舞弊，違法夫職情節顯然。該公司董事長鄧琳，不盡監督責任，致公司業務百弊叢生，亦難辭咎。其他失職人詳情具見附件。按中茶公司為國營機關，該鄧琳，李泰初，朱義農等，廢弛職守，違法犯刑，喪失物資，毀損信用，豈僅朋友友邦，抑且影響抗戰。如不嚴予懲戒，何以整肅綱紀。茲特依法提出彈劾，請將中國茶業公司董事長鄧琳，總經理李泰初，協理朱義農等，一併移交懲戒。

監察委員巴文峻梅公任朱宗良審查報告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該委員曾修等彈劾中國茶業公司，董事長鄧琳，總經理李泰初，協理朱義農等廢弛職守違法犯刑一案，經委員會同審查，會以該中國茶業公司自二十八年創設以來，規模龐大，開支浩繁，經費無方，會計不善，歷年賬務紊亂，虧蝕數字虛報不確。銷美綠茶，海運短欠，不合約訂者達三千四百餘箱之鉅。竟將綠茶四萬餘箱，儲存於衡陽，時逾經年，留滯不運，至戰局轉變，全部物資喪失無餘。銷蘇磚茶，先則粗製濫造，引起交貨糾紛，繼則洽改羊毛，又復任意拖延，自毀貿易市場，損害國際信譽。新蜀及西北銷茶墊付運費七千八百八十餘萬元，迄未收回。蘇浙皖輪船事務所，承運磚茶，該公司蒙受七百餘萬元之損失。和記銀行承運蘇浙茶，關於超額運費，及失吉下落不明之茶五百六十箱，迄未追完。收購慶豐昌沱茶，僅以往來函件，作為交易之根據，欠繳花茶，變價虧損，達二百餘萬元，擅予結清訂購。和記毛茶溢付一百三十餘萬元，不加追究。該總經理李泰初於三十二年四月底以前，為中茶公司主持人，對於以上各案發生在四月底以前者，應負違法失職之罪，並有串勾商家舞弊之嫌疑。至偽造憑證，盜取獎金，抽收回扣，收受賂道，朋比屬員，浮支取巧等情事，該李泰初顯犯貪污罪嫌。他如各地倉儲運輸修理失時，管理不善，失職之咎，亦有攸歸。該公司協理朱義農，在公司年資最久，對於公司物資信譽，應格外愛護。乃此次負搶運蘇茶全責，時經閱月，未曾運出絲毫。迨時局嚴重，倉皇逃往，沿途假藉權位，出租車輛，勾結商人，擅運私物。節節營私，節節舞弊，以致衡茶十九落入敵手，實屬違法瀆職。該公司董事長鄧琳，於三十三年五月以後，負公司全責。既不知整頓業務，復不知掃除積弊。祇知位私私人，推諉責任，主持不過數月，而衡陽存茶陷敵案，劉孔貴等解案等，連接而來，亦難辭失職之咎。原劾各款，既均查有實據，應請將中國茶業公司董事長鄧琳，總經理李泰初，協理朱義農，一併移交懲戒。其刑事部份，併應送交法院審理。藉維法紀，而儆貪污。

監察委員俞喬宗良彈劾西康漢源縣田糧處副處長鄧新溶案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以機字第二四七六二號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

為提查彈劾事：案據西康漢源縣臨時參議會議長羅應文，副議長李鴻四，竊代電稱：「本會於三十三年八月六日，將第

一屆第二次大會第三次會議。據本處田糧處副處長鄧新裕出席報告，三十二年度田賦總額，為七萬零五百零五元七角玖仙，核與本會奉到財部九月二十七日渝田賦電示，漢源田賦三十二年度，為陸萬貳仟陸百拾壹元四角玖仙。數目相差為七仟陸百肆拾肆元叁角。每元折征稻谷貳斗玖升伍合，共浮收稻谷貳千八百伍拾伍石零陸升玖合。僅據該副處長出席報告數字，浮收之多，已屬駭人聽聞，其實收數目，尙不止此。應請鈞院，提出彈劾，令飭漢源縣政府軍法室，先將該副處長鄧新裕依法拘扣訊辦，以維糧政，而儆貪污，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到院。查該漢源縣田糧處副處長於三十二年度，擅自浮收田賦，僅據其本人向該縣臨時參議會報告，已達稻谷貳千貳百五十餘石之鉅。既經該縣臨時參議會據實檢舉，其抗令違法，實屬罪無可逭，依法應請將西康漢源縣田糧處副處長鄧新裕，移付懲戒。一面為急速救濟處分，應請電西康省政府，將該鄧新裕先行停職審辦。以維糧政。

監察委員杜光墀鄧春膏白瑞審查報告

為審查報告事：奉交會委員查等語。查漢源縣田糧處副處長鄧新裕，抗令違法等情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業以該副處長於三十二年度，抗令擅自浮收稻谷等情，既經該縣臨時參議會檢舉前來，自屬可信。依法應請將該西康漢源縣田糧處副處長鄧新裕移付懲戒，一面為急速救濟處分。請電西康省政府先將該鄧新裕停職。交該管區審判機關審訊，以維法紀。

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湖南省桑植縣縣長王素波案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以機字第二四五〇三號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

為彈劾事：案據湖南桑植縣民密呈：「湖南桑植縣縣長王素波，違法指派商會理事長，夥同抽收護商費，舞弊營私等情一案」，當經兩行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復去後，旋准該區專員孫常鈞復文內開：「案准貴署行字第二零一七號公函，略以湖南桑植縣縣長王素波，違法指派商會理事長，夥同抽收護商費，舞弊營私一案，希查明見復；」等由。經飭據本署科員王蔭南，本年八月十六日報告稱：「一、查桑植縣商會理事長廖賢卿之產生，雖非縣政府正式委任，但未依照法定手續，確屬事實。二、查匪勢猖獗，行商裹足，及士紳請派軍警護送撥捐款項，以資酬勞，每次樂捐即護商費，少則數萬，多則十餘萬，常時軍警即作勞力之代價。王素波欲提一部份歸縣府而公之，以期惠而不費，計每担貨物捐一百二十元，以二十元作商會建築會舍，以百元作地方公益，商人借款交付商會，商會呈繳縣政府，繳款收除簿據外，均有正式公文，謂王蔭南狼狽為奸查無實據。三、查桑植縣政府，自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止，其收入商會辦理事長交來商人

樂捐國幣二十四萬三千七百零八元，余歸負任務者收用。四、縣府收入支出檢獲請冊一份，隨報附呈鑒核，等情據此，相應復請查照為荷；等由經加審核：一、關於原呈所控該縣長王素波，違法指派商會理事長部份，查此事雖未查得該縣長違法指派實據，而該桑植縣商會理事長廖賢卿之產生，未依照法定手續，確為事實，按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縣商會主管官署為縣政府，該縣長王素波，對桑植縣商會理事長廖賢卿之未依法定手續產生，不予糾正，實難辭失職之咎。二、關於原呈所控該縣長與商會理事長，伙同抽收護商費舞弊營私部份，查商人因匪勢猖獗，請軍警護送，如屬可能自亦為軍警應盡之職責，但不應巧立名目，收受巨款，又縣政府舉辦地方公益，其經費亦自應依法籌集，茲該桑植縣軍警護送行商，每次收受商人樂捐，少則數萬，多則十餘萬，而該桑植縣長王素波，對此巨量非法捐款，不加制止，且又提一部分歸縣府及商會，計自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止，為時僅五月余，縣政府商會理事長交來國幣竟達二十四萬三千七百零八元之巨，該縣長并規定數額按抽收名為樂捐，無異征收，實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條文之規定，違法瀆職，爰特對該桑植縣長王素波失職，及違法瀆職各節，提案彈劾，即請依法移付懲戒，其犯刑部分，并請移送該管審判機關審理，以儆效尤而重法紀。

監察委員白瑞鄧春膏王術曾審查報告

為審查報告事：奉交兩湖苗苗監察使，彈劾湖南桑植縣縣長王素波，失職及違法瀆職等情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本案被彈劾人，對於該縣商會理事長廖賢卿，未依法定手續產生，不加糾正，已屬失職，且又伙同該商會理事長，假立名目，抽收護商費。違法瀆職，尤屬罪無可辭。應請將該被彈劾人，湖南桑植縣縣長王素波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交該管審判機關審辦，以維法紀。

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高魯彈劾福建古田前縣長梁輔丞案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機字第二四五八五號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

案據密報：福建古田縣前縣長梁輔丞，賄釋烟犯貪污枉法，懇察究等情到署，當以案情重大，經指派本署調查員許世璋，前往該縣實地調查，茲據報告查明情形，并檢附證件前來，經加審核，該前縣長梁輔丞，貪污枉法情節顯著，謹將其事實陳述如后：查該縣北長鄉前保民人徐卜春，「即博春」家稱小康，本年三月間，曾被縣保安隊，及該管鄉公所所丁逮捕送縣拘押，二十余日，始行保釋，經詢據該縣看守所所長李文敏，查明押犯簿登載徐博春于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因偽造戶口，由梁前縣長條提交保，復查該縣會計室押犯口糧卷，內附有此案押條提案各一紙，惟遍查軍法室、司法處、民政科、卷管

處，均無本案卷宗。嗣向縣保安中隊部訊據隊長黃存鼓「即存古」稱：本年三月間，會奉派往北長鄉，拘獲不知姓名一人，并破獲烟苗一束，翌日同鄉長，將人犯烟苗一并送至縣府復訊，據隊兵賴成堯「即承堯」亦供同前情，并稱在山上不能種稻之處，遍種烟苗，約有一畝之多，等語；又經該中隊長陳作成交出，當時縣政府飭其派兵前往命令一紙，旋復詢該保保長徐崇渠稱：徐卜春確係保內住民，本年三月間，因被密報有栽種鴉片情事，縣政府派有保安隊與鄉公所所丁前往逮捕，經其與本甲甲長堂兄一同送至鄉公所，又詢據徐卜春之子徐崇朝稱：伊父徐卜春，于舊歷二月尾被拘，惟到縣城時，經梁縣長查明尚無種烟情事，即予釋放，旋在縣天客棧休息一、二天即回，不知何人作保，并不承認有種烟及行賄情事，但據徐卜春稱：因烟苗嫌疑被拘在縣府監獄，羈押約一星期，保釋時系由其子徐崇朝，托縣城一保香錢店作保，梁縣長曾派人到監盤問，雖對于種烟及行賄各節，亦不承認，但與其子徐崇朝所供，則不一致，且所稱被押日期，與看守所押犯簿所載，亦不相符，綜上各種情形，是本年三月間，徐卜春確係因栽種烟苗被拘，而經該前縣長梁輔丞，于卸任數日以前釋放，該前縣長于四月中旬交卸，并非因偽造戶口被押毫無疑義，案關栽種烟苗，情節何等重大，縣府各種室竟無案可查，况徐卜春尚有一保香錢店保狀一紙，亦遍查不得，如上重要案件，斷無記錄口供依法偵訊，豈能僅憑私人盤問遽行保釋，且本案破獲經過情形，隊兵黃存鼓賴成堯既言之鑿鑿，而徐卜春父子及保長徐崇渠，對于因烟苗嫌疑被拘一節，亦均供認不諱，人民觸犯刑章，自應依法定程序辦理，何得以一紙便條，并無罪名記載即予禁押，又復湮滅全部案卷，似此措施顛倒，謂非賄放，實難置信。基上論斷，該前縣長梁輔丞，貪污枉法，經查情節確鑿，除電函福建省政府，迅予急速求濟處分，將該縣長押送軍法機關訊辦外，應依法提案彈劾，請即派員審查移付懲戒。

監察委員俞奮鄧春膏王述曾審查報告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閩浙高監察使，彈劾福建前古田縣長梁輔丞，貪污枉法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徐卜春因烟苗嫌疑被拘一節，既有該前縣長，飭保安隊中隊長陳作成派兵前往手令，并經隊兵黃存鼓等，申述該案破獲經過，情形鑿鑿有據，即該徐卜春父子，及保長徐崇渠；亦供認徐卜春因烟苗嫌疑被拘不諱，是如此重要案件，該縣長既不依法偵訊，僅憑押條提條任意禁押釋放，復將全部案卷湮滅，縱無賄放證據，其處理乖謬，實屬違法。應請將該福建前古田縣長梁輔丞，移付懲戒，以維法紀。

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甘肅靜寧縣前縣長張聲威等案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以機字第二四七九四號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

為彈劾事：案查前據甘肅靜寧縣政府，弃職職員張自新等，檢舉該縣縣長張聲威等，貪贓枉法，包庇分肥，等情到署，當經函行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澈查，茲準函復到署，經加審核，認為該靜寧縣前縣長張聲威，(現任甘肅民樂縣縣長)城關鎮鎮長王維楨等，確有貪污違法之行爲，謹分述如次：(一)據查復治平鄉烟犯宋象賢(即象乾)任該鄉鄉公所事務員確由靜寧縣政府抓獲審訊屬實，遂于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正式判處有期徒刑三年，經呈報甘肅省政府，因公務員吸烟情節重大，遂改判爲五年，于同年九月三日，以保法未字第一零一三二號指令，飭即遵辦，并將送監執行日期具報在案，但實際上該宋象賢，于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由治平鄉鄉長王效勤呈請保外服役，經縣府批准。由縣城衙門巷店戶任煥章等具保，于七月十八日開釋，至宋象賢既保外服役，但實際上在該鄉公所充任額外職員，復于本年三月間，改委爲該鄉國民兵隊隊附，仍充公務人員，嗜好不減于前等情，查該縣長審理治平鄉公所專務員宋象賢吸烟案，既經呈奉甘肅省政府判處徒刑五年，自應依法執行，乃該縣長于執行未滿刑期十分之一際，即將該員以保外服役，名義准予保釋，仍充任鄉公所額外職員，繼復改委爲該鄉國民兵隊隊附，顯然違反軍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有包庇放縱之嫌疑。(二)據查復前威成鄉鄉長李錦成，名竟成，將領得運送固原置糧價。四千一百元，有取得去年向縣府呈控之保長民衆切結一紙爲證，未發民人，有人密告縣府，經調查屬實，查得將二千余元侵吞，遂勒令將款吐出，如數發給條保，并提縣拘禁七月，即予撤職，于八月十二日由縣府以民未字第三九五零號呈報省府備查，八月十三日民未字第三九五號訓令，飭各鄉值知照各在案，但不久復爲雲萃鄉副鄉長，本年該鄉鄉長李林鐘，由專署撤職，即派代鄉長，至副鄉長劉萬慶，干事何思明，書記王維敬，確詐行商五百元，羊毛二十余斤，經調查確系實在，此案被人舉發，由縣府傳案審訊屬實，于本年元月十二日庭判：劉萬慶罰金二千元，王維敬何思明各一千元，職務撤銷，款交水利委員會，等情；查該縣長對於鄉長李錦成，侵吞軍糧運價，副鄉長劉萬慶等，確詐行商之貪污行爲，一僅予以撤職之處分，一除撤職外，并科以罰金，皆來依法制處徒刑，且繼續委李錦成爲雲萃鄉副鄉長，并派代理鄉長職務，亦難辭違法輕縱之咎。(三)據查復城關鎮鎮長王維楨，借購騾馬貪污二千元一節，經調查任國柱言定，以六千元實付五千元左右，賣騾一項與仁當鄉公所，由該鄉前國民兵隊長陳國舉，仍以六千元轉賣于城關鎮鎮長王維楨，王維楨實向城關鎮各保收價八千元，此中長收二千元是實。等情是該鄉長王維楨，征收購騾價款浮收兩千元，實觸犯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六款之規定，罪無可逭。

基以上論述：該靜寧縣前縣長張聲威，城關鎮鎮長王維楨，貪污違法事證確鑿，爰特據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以維

法紀而儆效尤。

監察委員王寧章李正樂馬耀南審查報告

為審報告事：奉 交高監察使一函，提劾甘肅靜寧縣前縣長張聲威，城關鎮鎮長王維楨，貪污違法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被彈劾人張聲威，審理宋象賢吸烟案，既經呈奉甘肅省政府判決處徒刑五年，乃于執行未滿刑期十分之一際，遽以保外服役名義，准予保釋，改委宋為國民兵隊隊附，又對於鄉長李錦成，侵吞軍糧運價，副鄉長劉萬慶，確詐行商之貪污行為，均未依法判處徒刑，且續委李錦成為副鄉長，原案指為違法庇縱詢屬允當，被彈劾人王維楨，征收購驟價款浮收二千元，貪污違法亦屬顯然，既據該使署行查屬實，應請將甘肅靜寧縣前縣長張聲威，城關鎮鎮長王維楨，一并移付懲戒。

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湖南祁陽縣縣長兼該縣司法處檢查職務

鐘沐生案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以機字第二四八四二號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

為彈劾事：監察使于本年八月間，在湖南祁陽縣巡視時聞該縣司法處積壓案件甚多，人民頗以為苦，當至該處查詢一切，據該處主任審判官楊親陸書面報告稱：「查本處戰區檢察官郝鴻齡，于三十三年一月一日去職，迄至現在止，新任檢察官張亞衡，迭催未到，此數月當中。所有告訴案件，親陸一再請求縣長行使兼檢查職務，以免積壓，詎縣長每以政務紛繁，無暇辦理，轉請親陸代辦，親陸為維持司法威信計，故縱權批答偵查，但未起訴，再查本年以來，縣長因未行使兼檢察職務，且無案件起訴到庭，等情；并檢送該處本年六七兩月份，民刑案件統計月報表，該處職員一覽表，及該處與縣長兼檢查職務鐘沐生來往有關，檢察職權之函件，經加審核，該處本年六七兩月，檢察部份未終結案件，多至三百余起，其已終結者，據該處主任書記官丁健立注：均系由當事人自請撤回之件，該處并無一案偵查起訴，或予不起訴處分，又查本年六月十八日。該法處主任，審判官楊親陸，覆祁陽縣長鐘沐生函，有曾于貴縣長莅任之初，本主任審判官及戰區檢察官，一再面請依法行使職權，延未實現，等語；足證該主任審判官報告所稱，本年以來，縣長因未行使兼檢察職務，且無案件起訴到庭，各行確系事實，雖該縣長于本年六月十五日曾函請該司法處檢交，已蓋用印信之卷殼刑狀移送片轉拘票等件。并指派書記官檢驗使員到縣府協助，確有執行職務之意，而所提辦法，未獲該處之贊同，但仍應依照規章，執行職務，或依法派員代理，以期工

作之能推行。方為盡其職責，不應借此仍置業務于不理，從上各情：該縣長兼檢察職務鍾沐生，廢馳職務，顯屬失職。爰特提案彈劾。即請依法移付懲戒，至該處新任審判官劉彪，及新任戰區檢察官張亞衡，均未到差。自亦影響該處工作之推進，其原因何在，擬俟函湖南高等法院查詢明確後，另行辦理，合并陳明。

監察委員範爭波沈君默何克夫審查報告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苗監察使培成，提劾湖南祁陽縣縣長，兼該縣司法處檢察職務鍾沐生，廢馳職務失職一案，經委員等，合同審查，僉以被彈劾人莅任之初，即經該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請依法行使兼檢察職權。該被彈劾人亦確有執行職務之意。乃以所提辦法，未獲司法處贊同，即將應執行之職務，無故稽延。致該處檢察部份未終結案件，只六七兩月份，已多至三百余起。原案指為廢馳職務，顯屬失職的無疑義，既經該使署查明提劾，應請將湖南祁陽縣縣長，兼該縣司法處長檢察職務鍾沐生，移付懲戒。

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湖南稅務管理局寧鄉查征所主任翁業閔及湖南寧鄉縣縣長繆昆山等案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以機字第二四七九三號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

為彈劾事：案查本署前迭據密報：湖南直接稅局寧鄉查征所主任翁業閔，勾通商會，瞞稅舞弊等情前來。當經令派本署調查員史新基，前往澈查具報，去后嗣據該調查員查明呈復稱：「查原訴所控財政部稅務管理局長沙征收局，寧鄉查征所主任翁業閔，吞蝕營業稅三十余萬元，及收受商人減稅報酬五十萬元，有無其事，以為時甚久，事過境遷，人事星散。雖經職詳密調查。殊難獲得真切之證據。該主任翁業閔事前請假回湘潭查系實情。至謂拐逃公款無據可證，又查該主任翁業閔，與該縣南貨業理事趙幼樵，伙同舞弊，雖無其他事實證明，但據寧鄉縣政府查獲，該縣各商店賬簿，有華豐商號賬內，載有付直接稅小路費洋七百七十五元。及廖福順號賬內，載有付營業稅手續費二百元。均屬實在。以及其他各商店繳納營業等稅，純系交付趙幼樵手。查商店繳納直接等稅，依章應由商店直接繳送銀行。自此案發生后，該理事趙幼樵，即潛逃在外，迄今避匿不見，足見該理事趙幼樵，與該主任翁業閔，伙同舞弊自屬明顯。又該縣各商店，因此案而願樂捐二十五萬之巨款，其中如無情弊，何以願捐巨款而了此案。原訴人又謂：該縣縣黨部書記長張子仲，出面調解此案，是否該縣長繆昆山之暗示所

爲，經查無據。但據該書記長張子仲對職面稱。寧鄉直接稅務局查征所與商人因繳納直接稅發生之過失事件，請本人出面調解，尤以此案如此解決，似欠合法。實非本人所願。因迫于環境之不得已而爲之。等語；惟查該縣政府，既經查獲該查征所，有收受小路費及手續等情事；復與該縣政府承辦調查此案人員，提取獎金二萬元。該縣政府對於此案，即應依法檢舉從嚴懲處，不應調解了事。又將該縣各商店，以此案所捐之二十五萬元，除各項動支外，所余之款，亦未專戶存儲銀行，悉數存放縣政府出納室。奉令前因，理合將調查情形，備文呈復，仰祈鑒核，等情并檢送本案有關證件附件冊一份，前來經加詳核，該湖南稅務管理局寧鄉查征所主任翁業閣，確有勾結商人，舞弊情事。如寧鄉縣政府查獲商人賬目前單，及各商人調查筆錄所載，其中交納小路費，手續費，及稅款，不運交銀行，而交南貨業理事趙幼樵。各點均屬違背定章，且各商店幾家口一詞，又交納小路費一節，更據華豐布莊譚菊初稱：此款系由伊本人交該主任翁業閣，再證以該主任事前請假回湘潭，及領貨業理事趙幼樵潛逃在外，避匿不見，各情。是該主任翁業閣之與商人勾結舞弊，顯系事實。實屬違法犯罪。該寧鄉縣長繆昆山，兼軍法官，并兼該縣司法處檢察官，既經派員查系此情，即應依付辦理。乃竟參加縣黨部所召集調處會議，且率南縣府主任秘書尹九如，財政科長李厚良亦均出席。該縣長并當場發言，接受調處意見。當商決關於所舉之商人，付小路費手續費共九百七十五元，應由直接稅局寧鄉查征所主管賠償。職員舞弊嫌疑，函查征所查辦。至商人手續錯誤，應由商人捐獻，一、國家儲金四萬元，二、購公債四萬元，三、認定省辦民生實業公司股金三萬元，四、捐文廟修理費四萬元，五、捐救濟費二萬元，六、捐民生工廠基金一萬元，七、捐菜市場修建費二萬元，八、捐救濟豫災費八千元九、捐駱公祠修理費一萬元，十、捐民報社基金七千元。十一、捐精忠同樂會基金五千元。所有商決事項，由縣黨部函送縣府核辦。該縣長既參加會議，并執行議案。又查基捐款用途，原議案所列之救濟豫災費八千元，并未見作救濟之用。又原議案捐款總爲數二十三萬元，后又增加二萬元，提作縣府職員獎金。自科長、科員、事務員，以致收發、管卷、監印、書記、公丁、均分別有獎。既名爲捐款，何來獎金，顯系藉端斂財，形同分贓。對商人方面，既查明其有重大錯誤，及違法之處。理應依法處理，亦不應利用機會責其捐款了事。又將捐款余數，未專戶存儲銀行，悉數存放縣政府出納室。該縣長以上種種舉措，顯屬違法失職，且有喪政府威信。至寧鄉縣政府財政科長李厚良，及科員廖封勃，周震岳，李久儀，袁振魁，董驥，李希忠，事務員劉各良，監印員繆敦厚，收發張振德，管卷周壽嵩等；接受非法獎金，亦均屬違法，爰特就該湖南稅務管理局寧鄉查征所主任翁業閣，違法犯罪，該寧鄉縣長繆昆山，違法失職。及縣政府財政科長李厚良，科員廖封勃，周震岳，李久儀，袁振魁，董驥，李希忠，事務員劉各良，監印員繆敦厚，收發張振德，管卷周壽嵩等；違法各部份，一并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其犯罪部份，并請移送該管審判機關管理，以伸法紀，而肅官常。

監察委員何克夫乾爭波沈尹默審查報告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苗監察使培成，彈劾湖南稅務管理局，寧鄉查征所主任翁業閔，湖南寧鄉縣縣長繆昆山等，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湖南稅務管理局寧鄉查征所主任翁業閔，收受小路費及手續費，與商人勾結舞弊事證確鑿，實屬違法犯刑。寧鄉縣長繆昆山，兼該縣司法處檢察官，既經查悉上項舞弊情形，并不依法追訴，乃參加縣黨部召集之調處會議，利用機會，向商人派捐巨款。并提取縣府職員獎金，形同分贓，又捐款余數，并不存儲銀行，違法失職情節顯然。該縣府財政科長李厚良，及科員廖封勃、周震岳，李久儀，袁震魁，黃驥、李希忠，事務員劉名良，監印員繆敦厚、收發張振德、管卷周壽嵩等。接受非法獎金，均屬違法。以上各情：既據該使署派查屬實，應請將湖南稅務管理局，寧鄉查征所主任翁業閔，寧鄉縣長繆昆山，財政科長李厚良，科員廖封勃、周震岳，李久儀，袁振魁、黃驥、李希忠，事務員劉名良、監印員繆敦厚、收發張振德、管卷周壽嵩等。一并移付懲戒。

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彈劾軍政部兵工署第十一兵工廠營繕課課員 俞大猷楊漢起 陳鳳祥及該廠廠長李待琛案

(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以機字第二四六八三號公函送請軍事委員會核辦)

為彈劾事：案奉 鈞院三十二年九月三日秘字第一九四二八號訓令，以據軍政部兵工署第十一工廠技工學校莫漢坤呈訴，該廠廠長李待琛排斥异己，貪污舞弊等情，檢件令飭查辦等因；當經抄同原呈，令派本署調查科長段興邦前往沅陵第十一兵工廠詳查具報，嗣據科長呈復調查情形前來，除原訴焚燒福利處部分，該廠仍在嚴密偵查中，須再行查詢，及其他或查非事實，或并無確據各部分外，其原呈復文第二項有稱：「原呈所訴重大舞弊案，無形銷滅部分，經查據該廠廠長李待琛復兵工署文節稱：「查本廠自采定孝平廠址，（駐：孝平屬沅陵縣）即趕速鳩工建設，以期早日復工，建築工程，百端待舉，營繕課自營能力有限，須招商承包一部分，而該課課長自朱士圭辭職離廠后，尚未覓得妥人，經指派課員俞大猷暫負主持之責，楊漢起陳鳳祥等分擔責任，各該員在廠服務已久，在烟溪經辦各項工程，均稱盡職，不疑有他，及風聞有與群星公司勾結物議，經派審核課員吳潤衡及成震夫何仁等嚴密偵查，確有勾結物議，比即將各該員等收押嚴訊，均經供認，并誠心悔過，願將所得之款繳出，請求輕辦，以保前程，計俞大猷交出一萬四千九百五十元，楊漢起一萬零五百元，陳鳳祥二千元，本應呈

請核示辦理，惟念俞陳兩員均系湖大土木工程系畢業，學有專長，楊亦具有經驗，又念該員等均屬青年初人社會，立腳不穩，致墜陷井，已予相當打擊，可望回頭是岸，由于分別追繳所得之款外，禁閉一月，呈請免職，其群星公司經理楊漢文、系遼寧人，原供職第一工廠，辭職承包各處工程，以財物惑人，實屬不法，本應呈請嚴辦，因其拘訊甚久，亦自慚悔，甘願罰款一萬五千元，並將未完工程完成離境，計共繳收罰款四萬二千四百五十元，除因辦理該案專用及留備少數以爲偵查案件之需外，尚存三萬七千七百八十元，悉數存入本地交通銀行簡易儲蓄處，聽候呈請處分等語，又查閱該廠長及該廠營繕課課長萬傳新審核課員吳潤衡于三十一年一月五日所開處理本案節略，其所稱亦同前情，是原呈所控，三十年十一月該廠營繕課因分贓不均，由吳潤衡檢舉舞弊巨案一節，確系事實，該廠長對於本案既經查實，而不依法移送軍法審判機關，遂爾自行處理，殊屬不合等語。又原呈復文第六項有稱：「原呈所控虛糜公幣部分，經查該廠對於文書課課員王季量病故后，仍延期支薪，并代爲呈請資遺屬實。」文書課員王季量積勞病故，身后蕭條，眷屬六口，貧苦堪憫，時鄂西大戰緊急，長常交通斷絕，陸路費用過重，無法成行，該課同事環清稍延，又以清領埋葬費及恤金，緩不濟急，并清代爲呈請資遺歸棺安葬，因念該故員生前勤奮盡職，又仰體層峰惠恤僚屬之至意，故徇其請，各情，該廠長雖曲盡體恤部屬之意，而如此辦理，于法究有未合。等語，經加審核兵工署十一工廠營繕課課員俞大猷楊漢起陳鳳祥等三人辦理等等，乘機舞弊，業經該廠長李待琛查明屬實，該俞大猷等并繳出贓款數萬元，其爲辦理等等，從中圖利，顯已證據確鑿，自屬貪污犯罪，該廠長李待琛對於課員俞大猷等貪污案件，不依法送審，竟擅自處理，呈清黨職，又該廠對於因病身死之文書課課員王季量，不據實清領恤金及葬費乃爲呈清資遺，歸棺安葬，該廠長李待琛受護并體恤部署，其心恤雖不無可原，但繩以法令，均屬失當，實難辭違法失職之咎，爰特對該兵工署第十一工廠營繕課課員俞大猷楊漢起了陳鳳祥貪污犯罪，及該廠廠長李待琛違法失職各節，一并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其觸犯刑事部分，并請移送該管審判機關市理，以維法紀。

監察委員李肖庭毛紹遂王子弦審查報告

爲審查報告事：奉 交苗監察使培成提劾軍政部兵工署第十一工廠營繕課課員俞大猷楊漢起陳鳳祥等貪污犯罪及該廠廠長李待琛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等會合審查，俞大猷楊漢起了陳鳳祥辦理軍工，乘機舞弊，既經查明并繳出贓款，證據確鑿，自屬觸犯懲治貪污條例之罪，被彈劾人李待琛不予依法，擅自處理，顯屬違法，又李待琛對於因病身死之課員王季量不據實清領恤金葬費，乃爲呈清資遺，亦屬失當，被彈劾人等違法失職各情，既據該使署查明屬實，應請將軍政部兵工署第十一工廠營繕課課員俞大猷楊漢起陳鳳祥及該廠廠長李待琛一并移付懲戒。

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甘肅西和查征主任白宗周案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以機字第二四九三三號公函送達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

為彈劾事：案查本署前據密報甘肅西和查征所主任白宗周，冒領薪津貪贓舞弊等情一案，當經函行兩和縣司法處查復，茲準函復到署，經加審核，認為該主任白宗周確有違法失職之行爲，謹分述如下：(一)關於捏報職員姓名冒領薪津部分，據查復，「捏報職員姓名一節，據該所主任稱，關於經費部分，前任(指白宗周)仍未給他交代，是否提報，「無從查考」，等情，查該主任是否提名冒領薪津，姑不具論，乃對其任內經費部分，不爲后任交代，顯系違反公務員交代條件第二條(前后任交代事項如左)第二款(經費實銷實與及其余存數)之規定，應負交代不清之責。(二)關於勒扣員工薪津及侵吞薪津部分，據查復，「查此兩款有退職工王漢業稱，去年欠他的米金六個月，屢經討要，置若罔聞，遲至卸任時，仍信幾文吾，經他起訴后，始行發給」，等情，查該主任對於員工津貼，(米金)延遲六個月之久，經起訴始行發給，雖不能證明有侵吞情事。要難免于處置失當之咎。(三)關於任意浮算營業稅部分，據查復「查商人敬信和去年每季納營業稅不足千元，給該號冒算三千余元，經控縣府核算，減爲七百余元」等情，查該主任對於敬信和號營業稅：冒年爲三千余元，經控縣府核算，始減爲七百余元，雖該主任是否意圖詐圖，不便懸揣，而其疏忽錯誤之咎，實足認定。

基上論述，該西和查征所主任白宗周違法失職，咎有應得，爰特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儆將來。

監察委員馬耀南李正東王憲章審查報告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高監察使一涵彈劾甘肅西和查征所主任白宗周貪職舞弊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被彈劾人對其任內經費，交代不清，顯屬違法，對員工津貼延遲六個月之久，經起訴始行發給，對敬信和號營業稅冒算爲三千余元，經控縣府核算，始減爲七百余元，既忽錯誤，均見失職，既據該使署行查屬實，應請將甘肅西和查征所主任白宗周移付懲戒。

糾舉案

監察委員範爭波糾舉招商局前任經理增蔡基案

(三十三年一月廿八日以機字第二四六二三號函交通部核辦)

為糾舉事：案準黃參政員炎培函轉衆永吉揭舉招商局前任經理蔡增基侵吞公款等情，經加查核，認爲該蔡前經理確有侵吞公款情事，緣招商局自上海撤退，所有重要文卷財物，均遷香港，太平洋變起，蔡前經理即移居澳門，貴部電蔡將局事移渝清理，蔡借詞辭職，拒不來渝，其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復電謂：「公私財產，被劫一空，本局資產銀行存款及重要文件，亦被占領凍結」，當時并未提及，提取港幣現款收藏之事，后經部準辭職后，始于三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以「余有港幣三十二萬元收藏在馬地藍塘道職寓，不料十二月二十二日突被日軍侵入，洗劫一空」。等語呈報。查該項現款爲數匪細，移歸私寓保藏，手續本已不合，姑念事出非常，亦應于遷澳前，即向部明切報告，乃前后電呈，始謂被占領凍結，繼又謂被敵侵入洗劫，含糊矛盾，其爲托詞衆負，蓄意侵吞，顯無疑義，事關公幣，自不能因其業經辭職，曲予寬卸責任，用特依法提出糾舉，并檢同黃參政負原因，送請貴部將該招商局前經理蔡增基交代一案，切實查究法辦，其詐稱被劫之港幣現款，并先行限令如數繳出，以重公幣，而儆貪邪。

監察委員鄧春膏糾舉南桐煤礦長侯德均等案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以機字第二四三九三號公函送軍政部核辦)

為提案糾舉事：案據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十月十六日致本院公函內稱：「頃收到軍政部兵工署第一警衛大隊隊長何可人等爲檢舉南桐煤礦礦長侯德均等貪污有據等情一件，相應檢舉原呈，送請轉陳核辦」，等情，經委員詳加核閱，認爲檢舉各點，均有實據，今擇其重要者，分陳如左。

一、關於軍米舞弊事項 甲、偽造軍糧花名冊盜領軍米。查南桐自三十年十月份起，員工全體軍糧捏報名額，多至六千三百名，但實際數額相差數百至千余名不等，每月由福利組串通第一二分廠運輸組等單位，偽造名冊報銷名冊，指紋由少數人以十指輪流重復押蓋 乙、吞蝕余米。查南桐發給員工軍米眷米，用扣斗扣秤，與收購米減低折合率之故，歷年盈餘米量甚多，三十年二月至同年七月，即有餘米二十四石六斗六升六合，福利組未增報名，賬務組收入正賬，均為礦長侯德均總務科長田振宗福利組長呂基湛三人吞蝕。 丙、偽造憑單盜領公款侯德均等將盜領軍糧與吞蝕余米，又私自偽造商人憑單，作為購進，借充員工眷屬食米，每人計有一百二十四石，約值國幣六十萬元，皆為侯德均等三人所吞沒，經抽查最近離遠行余毅成等眷米發票多件，米數近四百市石，約值二百余萬元，均系呂基湛等偽造。 丁、減低折合率偽造憑單作為購進之米，均用南平鎮萬盛場之老斗萬盛每老斗實應折合市衡二斗八升，南開鎮每老斗應實折市衡二斗九升，而呂基湛歷年概以每老斗折合市衡二斗七升記帳，余米概被吞沒。

二、關於克扣并盜賣軍鹽事項 查南桐煤礦員工自三十一年起，領食軍鹽，侯田呂等虛報員工人數至六千余名，但實領人數不過五百余名，歷年克扣余鹽，在三十二年時，業將一部份（共三千零七十五斤），由田振宗交職工合作社盜賣，本年四月又密交四千余斤托合作社盜賣一部份，經工友貼條反對，有案可稽。

三、關於私造名目浮報經費事項 侯德均等私造名目，為稱設農場菜園于虎頭崖捏造地主唐敬德承包人周新民等，每月浮報包價租金，所浮報經費已查實者計有國幣六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五元五角之巨。

四、關於捏報工資盜領公款軍米事項，福利組呂基湛總務組劉錫鐸等，捏造臨時工程名目，每月盜領公款軍糧，現已查實者，有國幣二萬四千七百五十六元之巨。

五、關於浮報招待費事項 查侯德均每月所支招待費，數目龐大，三十二報領十九余萬余元，本年度已報二十余元，經辦事員，劉錫鐸虛報金額盡入私囊，其報銷單系中合作社食堂濫開，總計歷年侵吞公幣達五十萬元以上。

六、關於虛報材料吞蝕公款事項 查南桐煤礦購人材料，弊端極多，往往有并未購材料而竟偽造商人發票，或串通商人開具發票情事，本年半年以來，侯田呂等暗中強迫職工合作社，偽開電池池池白布菜油等發票，并串通第一節二分廠及機電運輸衛生各組，開縣領料單，又囑物料倉作空收空發賬，計侵略公款每月自十五六萬至二十二三萬元不等。

七、關於非法勒索商民過堰費事項自萬盛至蒲河河道，曾由南桐煤礦建築碰頭崖溫塘二道水堰，以便運輸煤焦至蒲河，查碰頭崖及溫塘歷任站長王明堂李敬若等，奉侯德均密諭，非法向商民勒收過堰費，現在每過堰一次，征收五十元，收款盡入私囊。

八、關於虛報煤焦損失事項 南桐煤礦歷年由侯德均串通部屬，捏報水災沖失煤焦一千二百一十噸，估值國幣二百余萬元，該項煤焦實皆際為盜賣，與私營煤礦東林公司及蒲河其他煤焦商人。

九、關於安裝電機串通工人王連興舞弊事項查三十二年第一分廠安裝四百匹馬力電機一座，費去國幣六十一萬三千零四十二元，依法凡工程費超過十萬元者，即須公開招標，以杜流弊，然侯德均竟串通工人王連興承包，以便從中牟利，計吞沒工資十四萬餘元。

十、關於剝削礦工與包庇鴉片事項 侯德均對於礦工視同牛馬，工資低微，多衣不蔽體，又任其公開吸食鴉片，并聚賭，雖經何可人一再堅請禁絕，皆以妨礙礦工生活，影響生產為辭不準。

十一、關於盜賣鋼鐵五金機件事項 私營東林煤礦公司距南桐煤礦十六華里，近二三年來忽增設鐵軌車輪軸電燈等機件，與南桐煤礦所有者式樣完全相同，該公司并無機廠之設備，必非自造明甚，據何可夫等所調查此種機件，均系由南桐煤礦盜賣而來，約值十萬元。

綜上所述，該侯德均等之違法貪污，昭然若揭，茲特依法提案糾舉，應請貴部將該南桐煤礦礦長侯德均總務課長田振宗福利組長呂基湛總務課職員錫鐸等一律送交軍法執行總監部審訊懲辦，以儆貪邪！

監察委員即春膏糾舉四川慶符縣前任田管處副處長楊宗經案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以機字第二四七三一號訓令四川省政府辦理)

為提案糾舉事，案據四川慶符縣參會議長何覺民副議長郭篤生議(五)秘字第二三號代電稱：「查慶符前任田管處副處長楊宗經(現調任蓬安縣田管處副處長)，浮派盜賣糧谷一千四百四十八石，電呈鈞院鑒祈體念民隱，代述民意，轉請政府速查嚴辦，以儆貪污，而利糧政，……」等情，又查核該會附呈楊副處長宗經三十二年度浮派糧額調查表一份，詳列申城等十三征借辦事處征借數字，內陳來復辦事處一處外，實派數目均超過應派數目，合計浮派一千四百八十八石余，此種數字，系根據各征借辦事處前任副主任向楊副處長結帳領據所載，而該副處長交卸時，縣府縣倉庫交代卷內，并未列入，顯有舞弊情事，茲特依法提案糾舉，應請貴府將慶符縣前任田管處副處長楊宗經嚴加懲辦，以肅官常，并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

監察委員王述曾糾舉四川宜賓縣城鎮鎮長兼鎮合作社社長江彥候案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以機字第二四四三六號函送軍法執行總監部核辦)

案據宜賓縣公民代表黃華清等，呈訴該縣西城鎮鎮長兼該鎮合作社社長江彥候，假公營私，貪污有據，請查辦等情到院，查該被訴人江彥候利用職權，套購花紗布管制局宜賓辦事處棉布一百疋，毛巾襪子各一百六十打，私自漁利，業經該辦事

處查明屬實破壞管制，貪污有據，茲特依法列舉，應于貴部查照轉令該管區執法監部提案究辦，以儆貪婪，而經管政。

監察委員俞奮李肖庭糾舉本市東升樓鎮第一保保長何致祥等案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以機字第二五〇〇三號函送兵役部及訓令淪市政府核辦)

為糾舉事，查陪都役政，弊端百出，其症結在戶口調查不清，保甲長多不良份子充任，謹據調查所得，報告于后，查本年七月間報載，兵役署頒布凡二十一歲之青年，為當然壯丁，不用抽籤，此種消息傳出后，各保甲長借為發財機會，每晚十二時左右，會同警局戶籍員按戶查檢，凡在二十一歲以上之人，無一幸免，茲查得本市三分局東升樓鎮派出所第一保第七甲現改為一保一甲，于七月二十八日晚，由該保長何致祥副保長廖培基率領警士數名，將林木路三十四號三樓建國銀行宿舍行員牟平翎捕去，結果向該行員索洋五萬元，始行釋放，同時又向安康銀行行員三人共勒索運動費十五萬元，工礦銀行行員三人亦勒索十六萬五千元，以上所舉各節，均系確鑿事大，似此違法犯紀，罪實惡極，如不嚴加懲治，何以維持法紀，而平民憤，優惡，鈞座鑒核施行不勝待命之至。

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楊亮功糾舉安徽省霍邱縣前縣長黃賓一案

(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以機字第二四六七九號函送軍法執行總監部核辦)

為糾舉事，據報前任安徽省霍邱縣縣長任廬江縣長黃賓一在霍邱任內，勾結僚屬，貪贓枉法，等情到署，經派員前往詳細查明，該員于霍邱縣長任內，經辦糧政，確有種種貪污不法情事，計先后所得貪款，經查明屬實者，共六七百萬元之巨，誠屬駭人聽聞之事，茲將筆筆大者，分述于下，

(一) 配購軍公保糧浮收匿報，經查屬實計七十七萬一千二百二十五斤，約值時價陸百餘萬元，查霍邱縣奉令配購三十三年度軍公保糧，計一千四百七十七萬市斤，在三十一年裝前縣長任內，系按照全縣六十五鄉鎮支配，并另多配一百二十八萬市斤，共一千六百零五萬市斤，留作減及折耗數，迨黃賓一于三十一年春調任該縣后，以按照各鄉鎮配購不勻，遂由各鄉鎮原配數內，核減一部分，另配于全縣各大戶，借以減輕各鄉鎮之負擔，衡諸情理，原無不合，惟以分配于大戶糧數，任意支配，致各大戶紛紛請減，兼以辦理不善，弊端百出，有已繳糧而名未列冊者，有已繳款而無賬可查者，糧政紊亂，達于極點，各項有關冊據，如收報底冊鄉鎮報冊領價收據倉庫冊報撥糧報銷等，雖迭經該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函索，以便審查，均未交出，直到三十三年十月底交卸時，方將配購下欠數量表鄉鎮配購冊大戶配購冊日報表結算一覽等送核，件然錯誤迭出，如

數目不符，計賬紊亂，無法核算，其最顯者爲：(1) 結算一覽表內之配購斤數，應爲各鄉鎮配購數及全縣各大大戶配購數之總和，照所送之各鄉鎮應購公糧數及核減一覽表內，合計欄原配公糧之數，減去已經核減之二百五十四萬市斤，應爲一千三百五十一萬市斤，加上王強武等一百二十五大大戶之配購數九十九萬七千八百五十市斤，其總數應爲一千四百五十萬零七千八百五十市斤，而該表僅列一千四百三十七萬五千二百市斤，計少列十三萬二千六百五十市斤。(2) 據所送之配購大大戶軍公糧已送未送數量結算清賬，內說明欄注明，大大戶名上有紅圈者，其原配數已加入鄉鎮配數，結算不計外，其餘各大大戶已收數量，爲三十三萬八千五百七十五市斤，既未注明并人鄉鎮配數結算，亦未列入結算一覽表內。(3) 照各鄉鎮應購軍公糧數及核減數一覽表，內規定城內關外兩鎮原配軍公糧數爲三十萬市斤，經查明業已照數配購，而結算一覽表內完全未列收數，其他各鄉大大戶糧已照配購，名未列冊者甚多，大大戶配數收價而未繳糧者，更不知凡幾。(4) 各鄉鎮配購斤數，超出各鄉鎮應購公糧數，及核減數一表內願配軍公糧數，甚多其超出數，且又均無大大戶配購數并人結算。(5) 注明并人鄉配數結算之各大大戶購軍公糧數，多不記載已收數量及下欠數量，致結算一覽表內民列尾欠斤數，致使無法查核，蓋其用意不外故作混淆，意圖隱蔽，借達飽其私囊之目的，核其行爲，實已構成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罪。

(二) 經辦統購評價糧該縣長違法多攤購六個月，計一百一十三萬六千二百二十四斤，始以高價折收現金，再以低價購米繳納，又復以浮報米價展轉圖利，計共侵蝕四十九萬四千九百六十元，其經過事實爲霍邱縣商會于三十二年六月間，呈請省政府準將該縣清隊軍民合作社管訓隊等機關征收半食收據，抵繳縣級公糧，經省電后不準，同時以糧一征辰馬代電該縣政府指示清隊軍民合作社管訓隊等機關未列縣預算，所需食米，應依照本省糧食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由該縣政府統籌評價購辦，價款照數付給糧戶，不得將收據抵作縣級公糧，該縣政府奉電后，除代高塘業集二區所屬軍民合作社管訓隊即遵照在所屬鄉鎮，按每斤四角官一百斤兵四十五斤分鄉按月購用，不得多籌扣價，借端紛擾，并將同年二月一日開始劃撥清隊縣級公糧，及城鎮以內三軍民合作社亦發縣級公糧等情形，電請省府備查后，奉電后飭將擅自不在縣級公糧劃撥範圍內之清隊軍民合作社管訓隊等機關領食之縣級公糧數，遵照前電，由該縣政府統籌評價購辦。并將已發數量，歸還該縣政府，奉此電后，即提經縣府七月份縣務會議議決，向各鄉鎮統籌配購，并飭由主管糧政科水新吾查報縣預算外之機關人員，統計二千四百三十名，按官兵兩級扣算，每月需糧一十六萬八千零三十市斤之譜，總上六個月令飭歸還糧數八十一萬三千七百八十市斤，連同擬購三個月評價糧數五十萬零四千零九十市斤，合計一百三十一萬七千八百七十市斤，按六十五鄉鎮平均配購，每鄉應按余糧大大戶代購二萬市斤，嗣經該縣長決定后，電飭各鄉鎮遵照上列應歸還統籌評價外后改籌六個月評價糧共爲一百九十五萬市斤，一面飭各鄉鎮繳糧，一面派隊改收現金，核其經辦此事，所生之弊端，約有下列數點：

(1) 省府電令配購評價糧，而該縣長竟敢違法改收現金。(2) 省府電飭該縣將已發未列縣預算機關之縣級公糧，按數歸還，而該縣長除評價糧歸還已發數八十一萬三千七百八十市斤，并一次多籌購六個月評價糧，計一百一十三萬六千二

百二十市斤 8) 照該縣糧午寄代電，各鄉鎮規定平均配購，每鄉應按余糧大戶代購三萬市斤，其價目比照縣級公糧發給，折價收款時，各保按戶攤派基價，亦不扣除 4) 折價收款時，將全縣六十五鄉鎮，計分五元五角及五元一市斤兩種，然就該縣最大鎮之匯集一區論，在同時七八月間，半價僅為每市斤四元三元五角一分及三元四角二分三種，而該縣長在該區所屬鄉鎮收折價，多為五元五角一市斤 5) 挪借省保安司令部軍糧二十九萬四千零六十二市斤，經指定葉集鎮為交遠地點，而該縣長黃實一不近以評價糧撥還，待收折價款后，再由評價糧委會于十、十一月間，在葉集鎮照市價每市斤三元二三四角購米歸還，計約賺錢六十一萬七千五百三十元之譜 6) 評價糧委會派員于十、十一月間，在款集購還省保安司令部軍糧二十九萬四千零六十二市斤，給價以三元四角一市斤計算，應付款九十九萬九千八百一十元，照評價糧委員造送責任及本會經收評價糧米款，及購糙米撥還縣級公糧并發評價糧細數清冊，內列領價款一百三十七萬元，計浮報三十七萬零一百八十九元二角，又該會派員于十月底在河口集對同興何萬裕李鼎盛等米店，購米十七萬一千二百六十四斤四兩，當時給價每市斤四元及四元二角不等，以四元二角計，應付款七十一萬九千二百九十九元，而該會列報價款八十四萬四千零七十四元六角，計浮報十二萬四千七百八十九元，上述種種行為，實犯同條例第三條第六款規定之罪。

(三) 吞沒評價糧基價，照該縣政府前糧政科長水新吾于七月十六日查報，該縣縣預算外機關，官兵食糧人數，總計二千四百三十名，每名月需米約一十六萬八千零三十市斤之譜，連上六個月令飭歸還數八十一萬三千七百八十市斤，撥發時每市斤照收基價四角計，共有三十二萬五千五百一十二元，而評價委會造送責任及本會經收評價糧米款及購米撥還縣級公糧并發評價糧細數清冊，內列責任及本會經收基價七萬九千八百三十六元一角四分，計吞沒基價二十四萬五千六百七十五元，此項行為，實犯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罪。

(四) 勾結鄉長鄭興南盜賣鄂北所存軍糧六萬一千四百七十六斤，(老秤)計價款八十六萬零六百元，查該縣潘集鄉長鄭興南，將該鄉所存鄂北軍糧，于三十二年夏，運至上縣屬垂崗集出售，得價八十六萬零六百元一案，經該縣征購糧食監察委員兩次向該縣長黃實一函詢，均竟置之不理，并經該鄉鄉民牛雲亭于同年八月間，分向省保安司令部二區專保公署及該縣府據實檢舉有案，迭經該縣軍法室傳拘被告鄭興南，迄未到來，迨至該縣長卸任時，竟將被告帶往廬江縣政府任內，予以工作，致使該案閱六月之久，無法清結，揆諸事理，該鄭興南位僅鄉長，如不得該縣長黃實一之同意，焉敢盜賣軍糧如斯之多，設該縣長不與被告鄭興南串通勾結，朋比分肥，焉能對該縣征購糧食監委會兩次函詢，均置之不問，而不予以深追之理，又焉本人任內屢傳不到之被告，反帶至廬江府予以工作，顯系上下其手，共同舞弊之鐵證，稽其事實，實觸犯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罪。

(五) 該縣長于交卸時，以五萬元向該縣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公然行賄，現此款仍存該會，此種行為，亦系觸犯刑章，法所不許。

總上述，該縣長黃賓一違法貪污，種種不法行爲，均系證據確鑿，實屬不法已極，罪無可追，除已奉 監察院電，準依照修正監察巡使 視察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函知安徽省政府予以急速救濟之處分，將該縣長黃賓一及與本案有關之張燕卿，現任廬江縣政府秘書王繪之，現任廬江縣政府財政科長鄭興南，現在廬江縣政府工作水新吾等一并先行拘押，歸案聽候訊辦，以免逃脫外，相應檢齊全部證件，特提案糾舉，即請依法嚴予究辦，借懲貪墨，而申法紀，實爲公使。

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童冠賢糾舉財政部陝西區菸類專賣局局長吳覺民等案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以機字第二四三三九號函送財政部核辦)

被糾舉人	吳覺民	同	財政部陝西區菸類專賣局局長	安徽人
	陳崇德	同	局 秘書	山西人
	張東林	同	局 總務科科長	安徽人
	呂申光	同	局 業務科科長	遼寧人
	胡爲燦	同	局 財務科科長	安徽人
	張西園	同	局 事務組主任	山西人
	楊興漢	同	局 副局長	山西人
	趙曾棋	同	局 督察	綏遠人
	李應庚	同	局 督察	山西人
	張克禮	同	局 西安辦事處會計員	山西人
	常復宇	同	局 西安辦事處財務科科長	山西人
	榮樹杞	同	局 西安辦事處課長	山東人
	張植材	同	局 西安辦事處課長	山東人

案由

右被糾舉人等被訴貪污一案，經本署派查，認爲吳覺民等共同連續對於主管監督之事務，圖利營私，情證明確，張東林并有利用視察機會兼營商業之重錢，爰特依法提出糾舉事實。

緣陝西菸類專賣局局長吳覺民于本年元月至三月間，擅準該局合作社理監事陳崇德張東林呂申光胡為燦張西圓楊興漢趙曾祺李應庚開會議決，以合作社名義，按局定收購價格，向菸商秦豐公司陸續派購潼關菸四中箱，作山菸二中箱，共出菸價二十五萬三千七百八十四元，而依市價批售洋三十五萬八千元，計獲利十萬零四百二十六元，吳與局內社員按股分潤，于四月至七月間，復擅準該局與西安辦事處聯合合作社理監事陳崇德張東林呂申光胡為燦張克禮常復宇榮樹杞張植材開會議決，以同樣方式，于四月間派購潼關菸二中箱，華山菸三中箱，五月間派購潼關菸二中箱，華山菸二中箱，益群喜鵲菸二中箱，青門菸二中箱，六月間派購潼關菸二中箱，華山菸三中箱，七月間派購華山菸二中箱，大鷹菸四中箱，共出購菸價七十一萬零八千零八十元，而依市售洋一百三十七萬零三百元，計獲利六十六萬零二百二十元，吳與員工平均分潤，又張東林于本年五月間，赴豫調查菸價，乘機兼營商業，擅赴安徽界首販運陰丹士林布安安藍布三十余疋及顏料等物，經控到署，并謂吳覺民有因，昌菸號等情事，除關於核低專利等五案，尚待詳查究竟，另行辦理外，關於該吳覺民等購銷菸件，圖利分肥，及張克林營商各節，經派員調查，認定理由如下：

理由

前開被糾舉人等，擅假合作社名義，以局定收購菸價，陸續向菸商秦豐等公司派購菸件，而按市場高價整批外售，先后共計獲利七十餘萬元，或按社股合同比例分潤，或按員工平均分配各情，不惟吳覺民張東林等承認不諱，且經調取該局處合作社會議記錄，收支表賬簿等核對無訛，并就詢秦豐益群等公司經證屬實，查菸類專賣局職司管理菸商，為國服務，本年元月以來，菸商投機操縱，菸價飛漲，超過法定利潤數倍之多，陝西省府以菸價上漲，刺征其他物價隨之提高，為害甚烈，會迭囑該局設法平抑，而該局長敷衍塞責，空言限價，不務實際，成效毫無，反而乘此機會，以主管機關不避嫌怨，弗顧公益，從令部屬假借合作社名義，以收購之低價派購菸件，按市場之非法高價，整批外銷，圖獲厚利，會同分肥，顯屬違法，有玷官箴，其所有主辦合作社之理監事陳崇德等，均屬共犯，并應同負其責，一律懲究，以遏貪風，至張東林對於兼營商業一節，雖矢口否認，惟詢據會計員張克禮稱：張東林赴豫視察，聽說帶回陰丹士林安安藍布三十余疋，顏料多筒，盡人皆知，復詢據西處業務科長李紹光稱：聽說張東林由豫，帶回布疋顏料，且聽財務科長常復宇說，張遠托他找商人賣布，又詢據常復宇稱：其事不虛各等語，又調閱該員視察報告，其視察區域，原系豫省，關於豫境之主要產菸地，如鞏縣許昌等處，該員均未前往，反赴皖境界首逗留多日，就此事實，以與張克禮等稱述情形，參互印證，是該張克林確有借機經商之重嫌，實堪認定，良以界首乃系洋貨集散地點，并非產菸區域，如該員不為販運布疋顏料，決不前往也，自願容其節言諛卸，放任不究。基上論結，認為被糾舉人吳覺民陳崇德張東林呂申光胡為燦張西圓楊興漢趙曾祺李應庚張克禮常復宇榮樹杞張植材等十三員，共同連續對於主管監督之事務，圖利私營，事證確鑿，已無庸疑，張東林并有利用視察機會兼營商業重大嫌疑，核其所為

顯皆觸犯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六款第七款等罪嫌，情節重大，應予分別撤職，其刑事部分，並應移送當地主管審判機關第一占區軍法執行監部依法審理，爰依修正非常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提出糾舉書如上。

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童冠賢糾舉陝西富平縣看守所所長張省三等案

(山陝監察使署于三十三年十月逕向陝西省高等法院提出糾舉并呈經本院備案)

被糾舉人張省三

陝西富平縣看守所所長 山西人

王林泉

陝西富平縣看守所看守 三原人

右被糾舉人張省三王林泉，經本使派查收受賄賂屬實，爰特依法提出糾舉。

事實

緣富平縣看守所軍事押犯李寶林，于本年九月間，詐稱患病，向縣政府具呈保外，縣府恐非實在，囑飭被糾舉人張省三查報事實，該張省三利欲薰心，借機唆使看守王林泉轉收李寶林賄洋五千元，即予捏報患病屬實，詎因他故，未邀準保，李寶林由是心懷怨恨，適值本監察使巡次富平，聞悉前情，查明屬實，依法應予糾舉，茲特述其理由于后。

理由

查被糾舉人張省三借與押犯李寶林提報患病機會，唆使被糾舉人王林泉收轉李寶林賄洋五千元，不惟經詢李寶林指過歷歷如繪，且詢據張省三王林泉供認屬實，核其所為，顯為觸犯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收受賄賂罪，應予究懲，以正官方，基上論結，爰以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提出糾舉如上。

本院戰區第二巡察團主任委員何基鴻糾舉陝西稅務局咸陽直接稅局局長常綱案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機字第二四八八二號函送財物部核辦)

為依法糾舉陝西稅務局咸陽直接稅局局長常綱挪用稅款，營私舞弊，請迅予懲處事：本團前據馬濯之呈控咸陽直接稅局局長常綱侵吞公款，盜賣公物，營私舞弊，玷辱官箴等情；到團，常即派本團干事寶景椿，前往咸陽調查接稅局詳細，嗣據該員報告各節，核其情形，該局長常綱實有擅挪公款，營私舞弊，及擅行拘捕蹂躪人權等重大嫌疑亟重，應依法提案糾舉，請即將咸陽直接稅局局長常綱依法懲處，而飭官箴，以維紀綱。

本院戰區第二巡察團主任委員何基鴻等糾舉軍政部第一軍需局長汪惟恆案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機字第二四八七一號公函送請軍事委員會核辦)

為糾舉軍政部第一軍需局長汪惟恆縱容部下，倚勢欺人，肆行不法事，查軍政部第一軍需局掌管軍需物品之製造與配給，除自營制革織布等工廠外，復與民營工廠多家訂供給布疋等物特約，其事業範圍廣泛，規模雄大，在西安市目為首指之機關，員役人眾品雜，本身自好者，固亦不無其人，而放恣為非者尤多，民營特約工廠非與之勾結，或滿其欲求，即百般挑剔，任意摧殘，常縱令衛兵隨便逮捕商民，任意拘禁，私囊累累，揮霍無度，西安市民既畏之如蛇蝎，復奉之若驕子，不敢少拂其意，汪惟恆身為局長，不唯不加以整飭，約束，且庇護袒縱，益助其勢，致驕縱日滋，多行不法，謹舉其著明之事如臣也。

一、非刑吊打陝西監務局職員林壽南致死。本年一月十六日，西安鹽務局職員林壽南由軍需局門前經過，被商人樊介左誤指為昌充軍需局職員，騙買顏料三箱，即被軍需局衛兵將林扣入局內，不分皂白，肆行吊打，閱日身死，經法院檢驗后，案由第八戰區副會長官部軍法處訊辦，遷延數日，迄未判結，軍需局復避重就輕，將軍需局監察組組長華林及衛兵司令等重要人員之責任，過之不問，僅將責任諉之于衛兵高建邦一人，汪惟恆且多方袒護，對於蘭州第八戰區軍法執行監部之電調本案全卷時，并不令高建邦到案，謹稱由軍需局領回管束，此汪惟恆草菅人命，縱容不法之罪一也。

二、擅折花木，毒打民婦侯孫氏。本年十月十六日，第一軍需局織布廠廠長石玉珍隨汪惟恆之妻，及第一被服廠廠長之妻蘇太太等十數人，乘坐汪惟恆之小汽車及膠輪火車，率同副官花匠人等十數人，至西安東郭門同義花園遊覽，汪惟恆之妻不經園主同意，擅折花木，園主侯長順之妻，以花木為其養命產業，出而攔阻，即被汪惟恆之妻及石玉珍，并其隨從副官吳文，花匠王其昌等，群毆致受重傷，事出之后，石玉珍復指使花匠王其昌，控稱民婦侯孫氏，先行辱罵，并踢傷小兒，肆行訛詐，汪惟恆即聽從其捏造之詞，請派憲兵隊及警察局強令民婦侯孫氏撤回告訴，此汪惟恆縱容其家屬部下人等，欺壓人民之罪二也。

三、糜費公物 值國家抗戰緊急時期，汽油為交通命脈宜如何擲節，使用于軍事，乃汪惟恆生活驕奢游覽賞花，亦乘坐小汽車，且不唯伊一人乘用，并令其家婦女亦游覽乘用，此汪惟恆濫用公物之罪三也。

綜上述各端事實，均系確鑿，汪惟恆身為軍需局長，負軍需補給之重責，值國家抗戰艱巨之際，不能督率員工，加緊工作，而縱容其員役人等，倚勢欺凌人民，肆行不法，實屬有忝職守，理合提案糾舉，請即將第一軍需局局長汪惟恆及第一織布廠廠長石玉珍軍需局監察組組長華林等，依法糾辦，以平民憤，而肅紀綱。

本院戰區第三巡察團主任委員何基鴻等糾舉卸任陝西澄城縣縣長王昭旭案

(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以機字第二四六八四號訓令陝西省政府核辦)

為糾舉前任澄城縣縣長王昭旭貪污違法，請依法懲辦事：查卸任澄城縣縣長王昭旭被控違法貪污等情一案，經本團于本年十月上旬在該縣巡察時，多方明查暗訪，除原控失實及未能查得實據部分不計外，茲將查得該前縣長違法貪污事實，臚陳如左：

(一) 賄賣鄉長 該前縣長履任之初，即大批更換鄉長，其原任鄉長為維持地位，或從新謀充鄉長者，不無行賄情事，就中張定一者，曾任該縣國民兵團隊長，因受賄舞弊被控，逃走通緝有案，該前縣長竟受其鉅賄，委充洛澗鄉鄉長，嗣張定一被控撤職扣押，其妻到處揚言，要找王縣長追回賄款，經人勸告始已，此事在該縣幾無人不知，其他賄賂之缺，雖未能查得實據，但人言嘖嘖，決非無因，此其違法賄賂之罪一也。

(二) 擅收捐款稅 查本年六月以前，該縣并未奉有征收牲畜稅之明令，該前縣長亦并未呈準備案，竟敢自三月一日起擅派業行馬蛋娃包收牲畜買賣稅，照價抽收百分之三，計經三個月之久，收入不下四五百萬元，遍詢該縣財政科縣金庫等機關，均不知該款歸落何處，其為私人已囊無疑。此其違法斂財之罪二也。

(三) 擅興大木 該前縣長到任后，為其眷屬在縣府內建築西式住屋數棟，糜款三百余萬元，并未呈請核準，亦未經該縣財委會議決，初則挪用應發之軍事運養軍麥；價款軍用草料費及應解美金公債等項。嗣因有人登報反對，始強迫財委會議決，由全縣攤籌歸墊，以致各款遲發遲解，又增加人民負擔極重，此其違法妄費之罪三也。

(四) 受賄縱賭 該縣嶺峰鄉章莊高廟于本年三月過會演戲，所有附近各村，無不高搭賭棚，招集遠近賭徒，日夜豪賭，人民因此破產者甚多，據聞事前該廟當事人，曾以十萬元鉅款，賄通縣府不加干涉，查章莊與縣城相去咫尺，且繁大澄公路，既有如此浩大賭場，該前縣長竟始終不曾聞問，若非串通賄縱，何至聲譽如此？此其貪污之罪四也。

(五) 縱惡殃民 八區專署調查室前派調查員黃甫在該縣工作，意在防制漢奸匪類活動，該前縣長恐其攻計已短，加意逢迎，不經呈準備案，擅許成立調查組，擴大勢力，迫令該縣財委會按月籌給國幣六千余元，食糧十一份，以作該組經費，致令該調查員如虎添翼，揮肥而噬，對一般殷實民商，恣意栽贓誣陷，非刑拷打，苛索敲詐，不一而足，甚至受理訴訟，紊亂政制，事為蔣專員堅忍所聞，曾以電話向該縣前縣長詢問，該前縣長竟猶曲為回護，備加稱贊，終致罪惡貫盈，經專署將黃甫及其屬下共四名逮捕查辦，并經貴主席一律處以死刑，論者謂若非該前縣長縱容助惡，澄民不至遭此涂炭，黃甫等亦不至招此慘刑，此助惡殃民之罪五也。

(六) 賄縱匪犯 該縣看守所押有判決執行之重罪犯劉樹合(無期徒刑)趙潤虎(二十年有期徒刑)等二名,因受縣府收發事務員王其祥(即王啓祥)之指示,王其祥向該前縣長問說,兩人各繳賄款五萬二千元,于該前縣長卸任離滬之前一日,由秘書張森嚴發下蓋有縣長印章之釋票,將該兩監犯釋放,劉樹合出獄后,遠揚未獲,其賄款如何過付,現尚待查,趙潤虎之賄款,系由其甥裕民號李蛋兒如數備就。交由社會食堂經理趙星田暫為保管,該犯出所后,交由韓興堂轉送該前縣長收受,韓興堂與該前縣長及張秘書森嚴均甚熟悉,已往該前縣長賄縱判處八年徒刑之宋伯勛雷慶萱等,亦由韓興堂說合,此其違法貪污之罪六也。

(七) 作事顛預 該縣壺山鄉鄉長馬子德,因事與保長李官林不睦,本年舊歷四月十二日夜間,馮原鎮(鄉公所駐在地)演戲之際,李官林于黑暗中被人槍擊,傷重斃命,當地人民疑為該鄉長指使鄉丁蘇穆囊(蘇謀有)等所為,聚眾擁入鄉公所,綁毆該縣長就其所屬人員,嗣將該鄉長送至縣政府,該前縣長竟不分別詳細偵查,并置李官林命案不問,惟痛恨民衆暴動,并疑甲長張朱娃李張林劉同順張萬金吳朱娃王新照等及十紳曹從範等數人,有指使嫌疑,將該民等一律捕押,又怒已死李官林之妻李許氏在縣府喊冤,當場親擊其頰,遂致民衆愈為激憤,案情漸大,(現李官林被殺及馬子德被毆案俱歸該縣司法處偵訊)此其違法失職之罪七也。

右列各條,均系確鑿事實,理合提案糾舉,希即將卸任澄城縣縣長王昭旭提案嚴訊法辦以正官邪,而平民憤。

建議案

監察委員範爭波吳南軒建議改善郵政儲金匯業局業務案

(三十三年十二月廿四日以法字第二四八九一號函送交通部及財政部核辦)

為建議事，委員等奉令調查郵政儲金匯業局業務情形，查得該局機構組織及辦事程序，多有切需改進之處，其中最主要者，為監察委員會權限太小，營業會議兩處關係失調，又所依據之法規條文有太富彈性之處，使負責人員對於業務，多由裁量余地，特權敢作，鮮所顧忌，乃至物議沸騰，影響國家金融機關之信譽，如各行局頭寸，應一律存入中央銀行，不得彼此存放商業行莊，早于三十二年二月間，經四聯總處決議通知洽辦，乃該局借口實際困難，及各行局均未切實遵守，不能率先與商業銀行斷絕往來，以樹尊重功令之楷範，實屬玩忽，但如該局監察委員會監督得力，則該局奉行法令自易貫徹，現該會委員及職員多系調派兼任，組織散漫，權限甚小，宜其不能盡所應負之職責，再該局所放各款，均用營業名義，每次存放，多未能按時通知會計處轉賬，據該局徐局長繼莊稱：該局成立之初，即對外營業，且為該局辦事規則所明定，按該局既有會計處，自不應于營業處設立計賬部門，如謂業務需求，則可調撥會計處職員，常川駐營業處辦公，何必重疊計賬部門，妨礙會計職權之行使，又該局按照黑市價格，代客收購購糧美金儲蓄券，財政部從無明令嚴禁，然以國家金融機構，經營此種業務，助長投機，實屬失禮，徐局長謂系根據該局成立以來，一向代客購買有價證券之習慣，與辦事規則第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十五款之規定，按規則原文第一款，為關於各種業務之辦理設計及擴充事項第十五款為關於其他一切營業事項，措詞籠統，殊滋流弊，是項規則尚系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所公布，抗戰以遠，應時勢之需求，各級機關法令多有修改，以戰時金融變動之鉅，該局法規獨少改革，度理準情，顯非允當，自宜及時修正，俾使遵循貴部為該局主管機關，該局一應法規之箴訂，例屬貴部職掌，茲特向貴部提出建議三點：(一)參酌實際需要，修正郵金儲金匯業局組織法，將監察委員會改為董事會，擴大職權，加強組織，對於該局一切業務之指導監督，期能切實負責，(二)改訂郵政儲金匯業局辦事規則，將該局營業會計兩處關係，予以合理之調整，(三)修訂條文，并須注意作較硬性之規定，劃清權限，不得含糊籠統，免受主管人以趁避

舞弄之機，除該局其他應行改進之點，另案辦理外，以上建議三點，相應提請貴部查核辦理，再此次對於該局業務之調查，貴部發動最早，貴部長于十月四日上午答復委員等詢問時，謂將繼續澈查，貴部如予續查，請即將結果，抄送本院備查，再該局被封賬冊，為時已久，亦應于查案后，早日啓封，免誤業務，合并叙及，統希見復為荷。此致
交通部

為建議事：委員等奉令調查郵政儲金匯業局業務情形，查得該局過去辦理不善原因甚多，屬于該局本身缺點，應由該局切實改進，至所受外來影響，宜請有關機關予以注意，其同糾正，俾臻健全貴部為金融主管機關，茲就有關金融方面，提供意見如左：

該局為國家金融機構之一，對於政府所定金融政策，分當竭力推行，乃至三十二年二月間，經四聯總處決議，各行局頭寸，應一律存入中央銀行，不得彼此存放商業行莊，通知洽辦后，該局與商業銀行往來，迄未完全斷絕，征諸事實，如三十三年十一月委座第二四五九〇號電令所示，各委局均未切實遵守，顯見此種存放，各行局多有此情形，不獨郵匯局一局為然，第究各行局所以不能貫徹法令，其實際困難未必相同，綜合委員等訪查所得，郵匯局方面困難之顯而可見者，約有數端：一曰中央銀行不能提高利率，充分保障郵匯局儲戶利益，二曰該局分支機構遍及全國各地，其無國家銀行地方之頭寸調撥，有賴于地方或私立銀行，各銀行匯款減費，恒以開戶為交換條件，三曰僻小郵局逐日將余款繳解較遠之中央銀行，時間既不許可，途次復多危險，四曰中央銀行對郵匯局所存頭寸，常臨時不許提付現款，僅恃中央銀行按濟頭寸時，勢難應付裕如，又各地分局，不能獲得當地中央銀行盡量按濟現鈔，茲委座第二四五九〇號電令，已嚴令四行兩局，嗣后放款應絕對遵照規定辦理，如能將上述該局困難，予以根除，使該局無可借口，尤為正本清源之舉，復按該局代客收購購權美金儲蓄券，貴部未有明令嚴禁，然以國家金融機構，經營此種業務，乃為助投機，實欠得體，該局謂系根據成立以來，一向代客購買有價證券及代理業務之習慣，因沿舊習，未免忽視本身地位，如事先對於助長投機之業務，明令列舉限制，該局自無遁飾之余地。

基上述，委員等特作如下之建議：

一、對於郵政儲金，除一部份由郵匯局依照法令正當運用外，存入中央銀行之多余頭寸，應依照儲金利率合理提高，使儲金有充分保障，不致因低利存入中央銀行而蒙受損失。

二、中央銀行為便利郵政儲年多余頭寸存放，所設機構應與該局所設者合理配合，其不能配合者，亦應妥謀補救辦法，使無障礙。

三、郵匯局所需現鈔，中央銀行應充分供給，萬一事有困難，亦應詳謀周慮，以濟其窮。

四、凡可能助長投機之業務，應詳明列舉，制定禁止辦法，嚴令國家金融機構，切實遵行。

以上建議，敬請貴部查核辦理，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財政部

監察委員沈尹默蔡自聲建議通商中國實業四明三銀行官股股權

轉換應予糾正案（三十四年一月五日以法字第二四九八二號公函請行政院核辦）

爲建議事：尹默等于十月六日奉院令，調查通商銀行中國實業銀行四明銀行官股股權轉移一案，日前已將本案始末經過情形。調查明白報告訖茲根據財政部關於此案文件，查悉該三行因財政部歷年屢次催繳所欠未換各準備金，遂于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三行會銜呈文至部，請準將二十五年爲維持該各行時所頒之官股，如數退讓，即以擴充商股，使推進業務與清理舊欠準備二項，以兼籌並進，財政部因指令該三行，俟清繳準備具體辦法呈報來部，再行核辦，而該三行則堅持意見，認爲目前清理舊欠，準備之先決要則，即須行退讓官股，如能招致大后方具有經濟能力人士參加，以便將原有機構改組加強，健全信用基礎，一面並應由新舊股東，全力設法籌墊的款，盡于一年內將欠繳發行準備，一次以現款歸償，財政部乃令該三行，所稱官股退讓一節，應俟欠繳發行準備繳清后，再爲核辦，旋由該三行于本年四月間呈復，仍以先行退讓官股爲清，并于五月二十日，函陳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長孔，其所陳理由與呈文無異，孔兼部長即于函尾親筆批答雲：政府對該三行增加股款，本系維持市面，救濟金融之舉，該董事長等年來努力，使三行在此困難時間，安然渡過，尚屬可嘉，惟政府代墊發行之款，理應早日歸墊，既呈因種種困難，須添招新股，增厚實力，所請將官股如數退讓一節，可予照準，以示政府始終維護商業之意，此批，于本年六月廿日二繕發，該三行即將所有股款以及所欠發行準備，均已陸續于本年十月間，如數繳請，取得中央銀行業務局收據，此案在財政部方面，認爲已經了結，依上所述，該三行因財政部催其繳還政府代墊發行準備金，遂有退讓官股擴充商股之請求，而財政部囑懸案之速結，亦以此爲條件，允其請求，不復顧及，因此而發生之一切問題，查發行準備金是該三行本應早日繳納之款，不得附有任何條件，始肯照繳，此理甚爲明白，且政府當日加入股款，原爲維持金融，奠定該三行之基礎，借之發展其營業，以符繳還發行準備，而該三行欠繳代墊發行準備，竟拖延數年之久，國庫已受相當損失，然猶可以時局關係爲言，輕減其責任，今者乃以退股相要，而退股額數，又不照增值計算，一仍以二十五年原數退還，似此便宜除非倒閉清算時，股東能得如此下場或將引爲滿足，不然則無論公私合股營業機關，皆未曾經見有如此辦法者也，至該三行因營業關係，欲擴充商股，自無不可，中國實業銀行于三十年即一度增募商股，何以此次非使官股退讓不可，若止言轉讓，則并非加額，何以在官股時，營業即不能發展，改爲商股即有利益，此亦甚不可解之事也，再查該三行二十五年以來，

官商股數之比例，中國通商銀行原有商股五十二萬五千元，加入官股三百四十七萬五千元，合成四百萬元，即商一與官七之比，四明銀行原有商股三十三萬七千五百元，加入官股三百六十六萬二千五百元，合成四百萬元，即商一與官十一之比，中國實業銀行原有商股五十二萬六千一百一十元，加入官股三百四十七萬三千八百九十元，合成四百萬元，即商一與官七之比，該行曾于三十年增募商股至四百五十萬元，官股亦增至三百五十萬元，共為八百萬元，則官與商約各占其半數，準此言之，則歷年各該行所增資產，自亦當依以上比例，支配計算，官股成分既數倍于商股，則各該行有全部資產之大部分，即應舊官股享受其利益，該三行皆有產業在滬漢各地，雖現遭淪陷，何致毀損殆盡，如屬此產之類，將來戰事結束必可清查，何得一概委為喪失，遂不計及，總之，該三行此次借口財政部催繳發行準備，及要求退讓官股，而退還時不照資產增值計算，此不合于理者一也，官股既為該和行資本之大數，不能發展營業，而改為商股，謂即可獲利，同一資金，官商之分，運用頃別，其故可思，主管部及官股董事等，對於此事將以何種理由解釋之，使人不至生疑，此不合于理者又一也，即不論現在法幣價格與二十五年高低如何，照一般股份公司營業慣例，舊股若轉移于他人，而他人肯與承受，必其股已增值，則舊股例可增加數倍出讓，即擴充實力增加新股時，亦當就資產增值計算，往往舊股應享之權益，必較新股為多，如舊股可作數股計算，而新股則否，今一切皆不計及，僅照原來投資時，票面額數退還，豈能謂為得事理之平，此種不合理之事實，各該行官股董一等等與財政當局豈不知之，知之而董事等居然如此要求，財政當局居然如此辦理，無怪乎人言嘖嘖，謂各該董事等為不忠于職事，財政當局處置乖方，決非無心之過失，不應聽其為所欲為，而不加以制裁，茲懇轉請行政院飭令財政部，予以糾正，該三行請求退讓官股，即使要允其退還，然于資產增值問題，必當詳慎清算，其產業在后方者若干，其在淪陷區者若干，其在淪陷區者，俟抗戰終了，必須調查明白，按照比例支配訖，方得結案，不得于現在即任意含糊，草草結束，以重國庫，而飭官守，為此建議，理合陳清 鑒核施行。

監察委員鄧春膏建議改善重慶公路汽車管理處業務案

(三十三年一月五日以法字第二四九七三號函交通部公路總局核辦)

為建議事：案據本院監察委員馬耀南王新令調查重慶一切公用事業及市區交通情形一案，報告節稱：「據公路汽車管理處雲：市區票價調整至每張四十元，郊區每公里至若干元，則可維持，但按調查所得：(一)經常保持開出三十八輛，該處員工實屬過多，舉一例言，兩路口車站只辦理登記一項，即有三四人，實則經常有一人負責賣票，隨到隨賣，已足應付，可見冗員多開支大，實為賠累之最大原因，(二)該處站員執行業務，往往有只售出數票，車上座位已滿之事，不謂為本部職員，即偽稱其他名目，此皆不能忠實執行業務之證，(三)近見每禮拜六有專車二輛，專為交通部職員回家(金剛坡)之用，車輛往

往空回，此處憑借職權，糜費公幣之陋習，為該處辦事腐敗之證，（未加價時，該局長黃壽嵩稱：如票價加至四十元，則車輛增加可由三十八輛至五十八輛，但現在各站候車乘客之行列，一如未加價狀況，候車時間，亦半小時至一小時不等，凡此均足證明市區交通之不善，實人事之不臧，不盡關乎票價也」等語，查馬王兩委員所述情形，系根據實地調查所得，請貴局予以改善，借以推進業務而利市民，并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

監察委員萬爛範爭波朱宗良馬耀南王新令杜光墀建議逾齡高級黨政人員從

軍應勿予接受案（卅三年十月四日以法字第二四四八九號函送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指導委員會核辦）

為建議事：查知識青年從軍，關係建國建軍，至為重要，自中央發動十萬青年從軍運動以來，各方熱烈響應，尤以一般逾齡高級黨政人員身先領導，相率請纓，竟載報章，喧騰眾口，雖實行有待，而義聲已揚，委員等以為青年從軍，自不容緩，惟其年齡以八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為限，并須檢驗合格，規格綦嚴，不容紊亂，至如身居要職，年已逾齡，如令其廁身行伍，其能否接受訓練，身臨前敵，誠屬疑問，與其隨聲附和，徒托空言，不若守職奉公，勉求實效，即本政府選賢任能，尊賢敬長之旨，亦何能聽其入伍，強其所難，蓋逾齡人員之報告從軍，恐不過一時之興奮，非真能參加使用新式武器之部隊也，明明為不能參加新武器訓練之逾齡人員，而侈言從軍，似有造成虛偽風氣之流弊，其結果恐反失一般青年之信仰，是提倡之效未見，已使青年心理蒙受不良影響，實非計之得者也，委員等本領袖篤實踐履，去除虛偽之訓示，特建議此後凡逾齡黨政高級職員，或地方耆老有志願從軍者，應勿予接受，并通知各報勿登載是項新聞，而應鼓勵上述人員，送其適齡子弟，或勸導其適齡親友，勇躍從軍，以重法令，而符名實，上項建議，敬請貴會採擇施行，并希見復為荷。

監察委員朱宗良建議各學校副食費及醫藥設備分別予以調整充實案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以法字第二四八九三號函送教育部核辦）

為建議事：案據本院吳委員南軒，查察陪都學生膳食及一般福利情形報告稱：于本月二十三日，前往近郊學校區之沙坪壩，實地訪查，抵沙坪壩時適值中午，因徑入中央大學學生第一食堂視進膳情形，并與辦理伙食之學生代表談話，詢悉該校沙坪壩本部學生，計約二千六百七十人，成都醫學院柏溪新生在外，照章公費生文法學院額定百分之四十，農學院額定百分之六十，理學院額定百分之八十，醫工師範三學院及法學院之司法組，則全數為公費生，公學生除得免繳學費外，并月領食

米二市斗三市升，副食費三百七十五元，食米品質太壞，不加工米量勉可敷吃，本食堂現正試驗加工，恐加工后，量上又成問題，其他體育科同學食量較大，即不加工量，量亦不敷，惟女同學米有多余，可以變錢加菜，副食費用途，包括菜、煤及油鹽，近煤價每挑漲至七八百元，增價約一倍，工人副食費，每月僅一二十元，致菜之質與量，均受影響，平常僅有素菜，本日打牙祭所添葷菜，亦甚簡單，委員親見登盤肉片，既薄且少，足證所言非虛，當向學生索得菜單三紙，其中僅一張，列有葷菜一色，計一百二十八席，共添牛肉二十斤，以每席七人計，平均每三人，可得牛肉一兩，午后訪據該校訓導長王書林所談，與學生所述略同，惟雲該校學生健康欠佳，多半系營養不良所致，近頃舉行透視檢查，尚未完畢，根據已查記錄，患肺病者，恐將占百分之五，堪為隱憂。委員離開中大食堂后，即到中大附中食堂視察，其時學生進膳將畢，檢視飯菜與大學部同，因該校高中普通科高中師範科初中第三部中，初中學生食量較小，米較寬余，可資調劑，惟副食費受煤貴影響，平常只有素菜，無多添菜機會，當呈菜單兩紙，其中一紙添牛肉一色，計僅三斤半而已，據該校易事務主任及陳訓導主任聽談，與學生略同，學生健康情形，據雲亦屬不佳，市立中學膳食，視國立學校較優，委員到達該校時，午飯已過，委員親到該校廚房，見到晚餐用菜，經與該校辦理膳食學生代表及該校校長方豪談話，據告該校計有學生十班，共三百二十九人皆男生，寄膳校內者二百八十九人，每月可領平價米三十石，每生每學期尚須自備米八市斗，或代金四千元，又副食費三千五百元，米量既裕，副食費亦多，故雖常茹素菜，菜量則較豐，至學生健康亦不見好，重慶大學膳食及健康情形，訪據校訓導處生活指導主任候風談，學生米菜均好，膳食上從未發生問題，學生健康亦佳，死亡率甚低雲雲。

綜觀各校學生膳食，皆由學生自辦，組織尚屬健全，家具及碗盞由校方供給，雖有案無覓，而全體立餐精神轉見飽滿，惟官方供應之米質太壞，應請配給機關予以改良，副食費太少，致營養缺乏，各校學生均盼能加增一倍，聞副食費系照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四分之一發給，現時公務員待遇已在調整，盼主管當局即將副食比照提高，俾學生早沾實惠。至各校醫藥設備，如中大及中大附中中等學校，均甚簡陋，為學生保健起見，并應早謀充實也。等語，除米質一節，已建議糧食部予以改善外，所有副食費及醫藥設備兩項，關係學生營養及健康甚茂，亟應設法改善，茲特依法建議，貴部請採納吳委員意見，分別予以調整充實，以增進學生福利，并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

監察委員俞奮鄧春膏建議嚴令陸軍第五十三師對於已占田地依法補償外并

通令各部隊不得任意侵占民地案

(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以法字第二四九一八號)
公函送軍事委員會核辦

為建議事：案據本院第二巡察團報告，該團于巡察陝西省澄城縣時，發現陸軍第五十三師移駐該縣不久，師部駐縣城附近東郊，距縣城約十余里之代莊駐一團，該團現劃定麥田四十余畝平為操場，聞師部操場劃定七十畝，該各操場所占之地，皆為農產較豐，人民賴以養生納稅者，致使被占地之產權人，生計無着，怨氣隨起。等情，查部隊訓練，固不容稍緩，但應在可能範圍內，盡量利用荒廢之地，即萬不得已而征用土地時，亦應依法由征用部隊，酌給產權人以相當補償，并豁免其各項負擔，否則人民生計斷絕，必致人民與軍隊之間，發生隔閡，殊非抗戰之利，應請貴會嚴令陸軍第五十三師，對於已占地依法補償外，并通令各部隊，以后不得任意侵占民地，以重民生計，并希將辦理情形函復為荷。

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劉武建議疏散各縣監犯案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以法字第二四四一〇號

公函送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廣東省政府，廣東綏靖主任公署廣東省軍管區司令部廣東高等法院核辦

第七、四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廣東、西兩省政府廣東、西綏靖主任公署廣東、西省軍管區司令部廣東、西高等法院助鑒，現據廣西荔浦縣監犯諸葛祥等呈稱：一竊思我國自抗戰以來，沿海淪陷，錦秀山河，受敵人蹂躪，神明華胄，遭倭寇荼毒，復加以連年水災，瘴癘流行，死亡枕藉，人口銳減，幸賴我賢明領袖，指揮若定，愈戰愈勇，當接近最后勝利之際，而冥頑之倭賊，傾其全力，欲作孤注一擲，在湘北粵北蠢蠢而動，希圖貫通漢綏湘桂綫，以遂其大東亞之迷夢，憑借其之武器，轟炸不設防之市區，倭迹所到之處，田舍為虛，獸行慘殺，迎其殘欲，凡我國人，誰不發指，總裁說，中國之命運，擔負在我們全體國民雙肩，所以國家興亡，匹夫有責，處茲國家危亡續絕禍迫在眉睫之際，扶危濟困，理應上下相維，軍政商民咸宜通力合作，以收指臂之效，民等身困囹圄，時懷殺敵之心，同是回顧方趾，愛國焉肯后人，敵愾同仇，殺敵願着先鞭，但報國有志，請戰無門，國事日非，而精神日損，不禁撫脾長嘆也。孔子曰：人非聖賢孰能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當此抗日期間，人力缺乏，戰時法令，亦以節惜人力為前提，目百萬雄師，其力量積成一十士卒，民等或則上前綫殺敵，或則在后方生產，則我方戰綫加強，給養增加，况馬革裹尸，本是男兒之志，以其坐而待斃，寧願馳騁沙場，若徒延困民等于囹圄，特無補于國家，而消耗囚繩，更有損于政府，何如早賜開釋，以增強抗戰力量耶，語雲毋以寸朽而弃是梁之木，毋以二卵而失千城之將，齊桓開囚車而用管仲，得霸天下，文王赦武吉而得勇將，卒收暴商，十室之內，定有好義之士也，且報載國府經已頒布重刑減半，輕犯疏散之命令，當此時局緊張，敵機盲目轟炸施毒氣之際，民等受關閉，于目標加大，于監獄中之性命，時有犧牲之虞，而當地政府及司法處猶未實行疏通，窮思民等重犯固有，而輕犯亦屬不少，尤其是多數所犯本科徒刑甚輕，而久押未判者，有被人嫁害而羈押日久者，有守法日久，合乎保外服役及假釋之規則者，有他鄉淪落找保困難者，有患病沉重，

不許保外醫治而死亡者，悲夫，縲紲之中豈無賢者之冤，現以狹隘之監獄，囚押人犯不下貳百余眾，且值炎暑之天，空氣不良，疾病容易傳染，萬一不幸，罪不應死而致死，作無謂之犧牲，民喪其命，國喪其元，能不痛惜，嗟乎。當局既愛黎赤則請生之，如惡黎赤願請坑之，免令民等處此半生半死之地，而致沉怨莫雲憤憂不伸也，為此萬不得已，備文瀝呈鈞座察核，伏乞迅賜飭令荔浦縣政府及司法處早賜疏通，并壅派員督辦，酌核開釋，俾得人盡其才，國得其利，則民等感戴無既矣。等情。據此，查湘省戰事緊張，暴敵困獸猶斗，作戰地區，勢將擴大，敵人企圖打通粵漢湘桂兩鐵路綫，粵桂兩省凡交通較便之各縣份，將為敵我必爭之地，關於在押各縣之監犯，理應早日設法疏散，中樞迭有疏通監獄之明令，最近頒進行減刑辦法，尤為適時切要之舉，在目前爭切狀態下，尤應嚴飭各縣監獄看守所，依法切實辦理，不可或緩，免使無數囚犯，坐糜公糧，或淪為敵用，或遭意外之殺害，茲據呈稱各節，事關疏散監犯，非僅荔浦一縣而已，用特提案建議，請分特轉飭所屬各縣盡速辦理，除分電外，煩希查照核辦見復為荷。

監察委員鄧春膏朱宗良建議改善國立第九中學校舍及學生生活并增加醫藥設備等費案（三十三年十二月廿四日以法字第二四八九四號函送教育部核辦）

為建議事：據本院調查專員江海潮奉令調查國立第九中學現狀，呈具書面報告，經委員等核閱，其有關於改善該校校舍及學生生活，并增醫藥設備等費各點，特擇要提出建議如左：

(一) 該校高一、高三、初一、初二、四個分校，因系租借民有祠堂并添建一部分草舍而成，大都光綫黑暗，地面潮濕，容量甚小，過于擁擠，余辦公室多為瓦屋外，教室寢室多系草屋，而且蓋草太薄，久雨之后，破漏不堪，學校當局因全校草屋大小四百余間，建設費有限，不敷修葺之需，只得因循敷衍，自甘簡陋，長此以往，不惟有礙教學自修，抑且有礙學生睡眠，亟宜設法增撥修費，促飭修理，以利教育，而免影響學生健康。

(二) 據調查所得，該校學生每月領中熟米二斗三升，約合市秤三十二斤，平均每人每天約攤十七兩有零，為數已屬不夠，又該校學生每人月領副食費二百七十五元，以百分之六十作買煤之資外，其余百分之四十約一百一十元，則包括油鹽菜蔬在內，事實上不敷應用，只有變賣一部分食米，以資補貼，故學生食米，名雖為二斗三升，實際用之于伙食者并無此數，按之一般青年學子之食量，男生每人每天需食米二十兩有零，女生每人每天應需食米一十七兩有零，至副食費原感不足，兼之現時菜煤油鹽價值日漸高漲，更應連同食米一并增加，方能維持學生生活。

(三) 該校療養室僅有病床十付，普通藥品儲存無多，特效藥品為數更少，醫藥費全年僅一千陸百八十元，平均每人只攤

一元八角有奇，允宜增加，以防疫患，又該教室設備，極形簡陋，影響教學，殊非淺鮮，亦應設法增籌辦公費，以資充實設備。

以上各點，為改進該校現狀之要圖，相應依法建議，即希督核採擇施行，并祈見復為荷。

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建議改善西北公路運輸局對於旅客行李

保管及損失賠償辦法案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以法字第二四四七七號)
公函送交通部公路總局核辦

為建議事：案查前據甘肅省保安處參謀楊伯達呈，以該員于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攜帶多年心血換來之一大行李包，乘坐西北國營六一六五號班車，持有第九五五號行李票，由平涼赴蘭中途遺失行李，路局照規定每件償賠三百元，損失重大，請予徹究，飭令估價賠償，等情到署，當經派員查明究竟，茲據查復略稱：「查公路總局規定行李鋪蓋損失償賠價目，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至三十三年四月十六日，每件為三百元，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到同年四月二十一日每件為三百八十元，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到同年八月十五日，每件為七百元，九月份起，又改為一千三百元，價目雖迭有修正與遞增，然以物價波動情形而論，顯屬過低，該縣訴人損失行李一件，如就其失物清單估計，價值實甚可觀，西北公路運輸局因限于定章，不能估價賠償，固屬事實，而按照當時規定，僅賠償三百元，雖另飭司機加償五倍，其不能彌補受損人之損失，亦可斷言。」等語，查值茲交通困難，物價隨時波動之際，旅客遺失行李，路局照章賠償，不惟公私受損非淺，抑且易滋糾紛，惹起旅客對路局之怨言與失其信仰，亟應謀改善之道，茲就所見略述如次：

一、提高賠償價格 查路局規定對於損失旅客行李賠償價額，按諸目前物價，實覺過低，似應酌予提高，以符實際，而覺旅客損失過重，并可促使路局員工司機加強對旅客行李之注視，減少損失事件之發生也。

二、恢復宿行李票 查西北路局過去為便利旅客起見，除普通行李票外，另制有宿用行李票，凡旅客須在中途取用之行李均掣給宿用行李票，到達宿站憑票取用，如此旅客既稱方便，中途各站亦可減少麻煩，更無流弊發生，惟查此種宿用行李票，已早不使用，旅客攜帶行李，無論件數多寡，一律掣給普通行李票，譬如旅客攜帶行李三件，到達宿站時，擬取用一件，即將行李票交與車站，取回應用，其餘二件，仍由車站保管，次晨開車前，再將取用之宿用行李交還車站，換回行李票，此在道德上表示彼此互信，固無問題，萬一車站不肖員工，以為旅客損失行李，規定賠償甚微，私將旅客未曾提去之行李，藏匿其一件或全部，當旅客交還宿用行李時，而謂其曾提去一件或全部，不肯換回行李票，而發生爭執，斯時車站方面，在法

律上因有行李票可恃，而不顧道德，則振振有詞，旅客方面在道德上，固明明只提回行李一件，但在法律上因有力證據殊難辯白，此類事件，因屬罕有，然為保障旅客安全防備萬一起見，似仍應恢復宿用行李票之使用也。

三、責成車站對旅客行李之裝卸特別注意 查該局各路客車，每至中途餐站停車時，司機與旅客均一擁下車進餐，此時因停車較久，各站人員其能負責照料車輛，與中途搭車下車旅客之行李裝卸者，固屬甚多，而玩忽職守，漫不注意，任由旅客及站夫辦理者，亦屬不少，不肖旅客及站夫，往往即利用此種機會，竊取行李，迨至發覺行李短少，詢及各站人員及司機，均莫明其妙，以致責任不明，互相推諉，具訴人行李之損失，雖經查明系司機不慎，顛簸失落所致，然以全車行李數十件之多，恰巧顛簸失落一件，實不無論令人可疑，故今后似應由路局責成各車站，對於客車過站停留，以及中途搭車下車旅客行李之裝卸，均須特別加注意也。

基上所述，爰依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提出書面建議，即請查照令行該局實改善，以杜流弊，而便行旅，并希見復為荷。

院務會議

監察院第九十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 陶園本院

出席者 院長 于右任

監察委員 毛紹遂 李肖庭 範爭波 馬耀南 吳南軒 王子弦 梅公任 朱宗良 白璠 巴文峻 沈尹默

鄧春膏 胡伯岳 王憲章 王新令 杜光垣 吳瀚濤 李夢庚 錢智修 何漢文 李正樂 何克夫

列席者 參事 張庚由 魏鑑 孫假工 陳凌雲

秘書 劉繼周 劉延濤 李翹

科長 王達五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雲貴監察使 李根源

請假 監察委員 俞奮 蔡自聲

秘書長 程中行

秘書 姚艷維

主席 于右任

征遠 王篤秀

主席恭讀 國文遺囑 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九十一次會議記錄

二、奉 國民政府發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征集辦法，及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到院，已轉飭所屬遵照。

三、自十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一月十七日止，共提彈劾案一件，糾舉案十件，建議案五件，監試二十一次。

四、自十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一月十七日止，行查案件十八起，派查案件八起。

五、奉 國民政府今發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各機關主計機構解決原則三點到院，業經通令遵照，本院部分，已飭主管人員遵照辦理。

六、本院及各使署請撥應變費三〇〇，〇〇〇元，已咨行政院以緊急命令撥付。

主席提：為樂委員景濤逝世，全體默哀三分鐘——全體肅立默哀

討論事項

一、朱委員宗良等提：對於憲法下之監察院之建議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將案由修正為對於監察制度改進之意見，並將原提案之第五點保留）。

監察院重要派查案件院令一覽

卅三年九十兩月

日期 月 日	院令字號	查 案 者		調查機關 (地點)	調 查 事 項	其 他
		姓 名	職 務			
1 2	調 24082	杜光填	監察委員	財政部花紗布 管制局	該局業務	經審計部派員協 助
	調 24083	朱宗良	監察委員	重慶市	公用事務及市區交通情 形	
		馬輝南	監察委員			
	調 24085	王新令	監察委員	中國茶業公司	業務情形	審計部派員協助
		錢智修	監察委員	郵政儲金匯業 局	業務情形	審計部派員協助
	調 24086	毛紹遂	監察委員			
		範爭波	監察委員	重慶市區	新兵生活及訓練情形	
		吳南軒	監察委員			
	調 24087	俞 哲	監察委員	成都花紗布管 局	該局低價收買商運印度 細紗案	
		李肖庭	監察委員			
	調 24088	陳凌雲	參 事	中央銀行	職員所領待遇情形	
	調 24119	吳瀚濤	監察委員			

調 24120	劉成禺	監察委員	通商銀行	三行官股股權轉移案
	蔡自聲	監察委員	四明銀行	
	沈尹默	監察委員	中國實業銀行	

監察院三十三年彈劾案件統計表

月 別	案 件 數	被彈劾人數	審 查 成 立 之 彈 劾 案			未成立之案件數
			移 付 懲 戒	急 速 救 濟	刑 事 罪 嫌	
總 計	52	89	49	3		
1 月	3	5	3			
2 月	5	5	5			
3 月	8	13	6	2		
4 月	6	18	5	1		
5 月	7	7	7			
6 月	6	6	6			
7 月	4	4	4			
8 月	3	4	3			
9 月	4	9	4			

10月	2	3	2		
11月	2	2	2		
12月	1	13	2		

監察院三十三年度糾舉案件統計表

月別	案件數	被糾舉人數	送 達 機 關							送 達 結 果	
			中央監察委員會	國民政府	各部院會	各省市政府	各級法院	其他	已答復件數	未答復件數	
總計	79	163			27	32	3	17	19	60	
1月	6	14			2	4			1	5	
2月	9	17			4	3	1	1	2	7	
3月	6	7			2	2		1	2	7	
4月	9	24			2	4	1	3	3	6	
5月	5	28			2	3			3	2	
6月	6	10			2	3		1	4	2	
7月	3	3			2			1	1	1	
8月	3	3			1			2		1	
9月	11	23			1	5		5	4	7	

10月	5	5	1	3	1	5
11月	10	23	5	2	1	10
12月	6	6	3	3		6

監察院三十三年度建議案件統計表

月別	案件數	事項數	建議事項													其他						
			行政	軍務	教育	財政	田賦	財政	禁政	治安	救濟	考試	監察	司法	金融		鹽務	水利	交通	墾務	限政	稅務
總計	130	130	2	12	6	2	3	5	7		40			5	4		6	1	1	1	8	27
1月	4	4	1														2			1		1
2月	9	9				1				4											2	1
3月	18	18	1	2	1					8			2									1
4月	31	31		3	3	1	3	1	3	9							1					4
5月	20	20		5	1					6			1	1			1	1				2
6月	10	10		1						3							1					5
7月	4	4								1												1
8月	9	9		1						2				2								5
9月	6	6								1			2	1								

10月	7	7		1														3
11月	2	2																2
12月	10	10															1	2
																		1

監察院三十三年度監試案統計表

月別	案件數	類					檢定考試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特種考試	檢定考試	別	
總計	67	8	27	23	9		
1月	3			2	1		
2月	7	2		4	1		
3月	4		2	3			
4月	10	1	5	3	1		
5月	6		3		2		
6月	4		3		1		
7月	6	3	3	1	1		
8月	7		3	4			
9月	6	2	3	1			

10月	1			1
11月	8	1	5	2
12月	5	1		3

監察院三十三年度調查案件統計表

月別	案件數	行 查							派 查				
		共計	院部會各 監察使署	各省政府	各行政專 員公署	各級法院	各縣市府	其他	共 計	監察委員	秘書科長	調查專員	其他職員
總計	2190	1991	347	217	348	251	535	293	199	24	61	77	37
1月	107	97	20	18	19	16	15	9	10		3	1	6
2月	214	176	33	35	35	24	49	23	18	4	5	5	4
3月	241	221	47	24	31	24	55	32	20		13	4	9
4月	206	191	44	18	33	24	46	25	15	2	6	5	2
5月	392	379	52	47	63	39	20	57	14		6	5	2
6月	200	190	50	26	28	26	37	23	10	2	3	2	3
7月	137	144	12	4	29	40	45	14	25	2	7	13	13
8月	176	161	27	10	34	26	40	24	12		7	5	
9月	107	132	18	14	31	17	48	27	15	5	3	6	1

10月	115	96	18	4	21	16	16	17	19	4	2	7	6
11月	131	104	16	7	15	10	32	24	27	2	2	18	5
12月	105	91	11	6	12	19	22	21	14	3	4	6	1

